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2 期



4141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報告「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1 ～ 3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 72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3 ～ 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防部等派員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77 ～ 146 ）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147 ～ 16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5 ～ 186)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7 ～ 2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205 ～ 2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等派員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57 ～ 326)

10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7 ～ 33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內政部等派員就「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335 ～ 38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	(389 ～ 426)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427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85)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8期（總號4117）第三冊勘誤表.....	(486)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李桐豪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江啟臣

列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吳育仁 盧秀燕 許添財 林佳龍 賴振昌 鄭天財
邱文彥 姚文智 周倪安 蔣乃辛 孔文吉 薛 凌 張慶忠 蘇清泉
呂學樟 潘維剛 呂玉玲 林鴻池 尤美女 楊麗環 徐欣瑩 王惠美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

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張文興

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主任委員蔡春鴻請假）

核能研究所所長馬殷邦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江濟人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主 席：蕭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報告「外國政府及 NGO、NPO 團體針對我國核四運轉及可能核災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分別報告，委員楊應雄、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歐珀、陳鎮湘、蕭美琴、邱志偉、陳唐山、簡東明、詹凱臣、蘇清泉、周倪安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亞太司公使回部辦事羅坤燦、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經濟部政務次長杜紫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核能研究所所長馬殷邦、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江濟人、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黃重球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或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歐珀、馬文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鑑於我國之政府、非政府組織（NGO）及非營利組織（NPO）長期致力於世界各地的人道援助，如 2011 年福島地震、2013 年菲律賓風災。由於我國之國際處境艱難，往往無法正式加入國際組織，國際人道救援是我國少數可積極參與並有效擴展國際能見度之途徑。外交部應協助蒐集聯合國人道事務機構有關國際人道救援之共同作業規範，提供我國長期從事國際人道救援之組織參考，並製作從事國際人道主義救援工作之作業流程。此外，國防部在菲律賓風災、馬航空難皆參與救災，成效有目共睹。為求精益求精，外交部、國防部應每 2 年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議，商討國際人道救援之作業流程，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善盡監督之職責。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二、鑑於經濟部接受媒體訪問時，宣稱核四不運轉，台灣會缺電。最近一次是 103 年 4 月 22 日，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兼核四專案辦公室主任吳玉珍表示，核四不商轉，短期替代能源無法取代

核四，勢將面臨停限電風險。然而，早在 75 年 8 月 13 日，經濟部次長李模受訪問即表示，除非判斷 4 年後不會缺電，便不需新建電廠，暗指不建核四會缺電。沒核四就缺電的官方說法已經講了 30 年，政府部門對外發言應具實以告，爰此，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整理歷年來對媒體發言有關沒核四會缺電之言論，並說明事後是否如宣稱造成缺電或限電的影響，並將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善盡監督之職責。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三、鑑於核四問題爭端再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核四未確保安全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不允許台電公司裝填燃料棒。然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曾在立法院答詢時坦言，核四在興建過程中，遇到包括換約、更改項目和工程延期等問題，是個「先天不良，後天也有點失調」的工程計畫，現階段尚未達到安全的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法對目前的核四廠安全背書，由於燃料棒放入反應爐就不能再取出一代表要運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以最嚴格的安全標準進行管制，以免引發核災，讓台灣成為下一個福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四、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新出爐的「我國電力需求零成長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年均電力需求量可降至 1.41%，遠較台電公司提出的 2.17% 低，等於透露無須核四，就算核一、核二、核三廠如期除役也完全不缺電，在還無需祭出能源稅的情況下，只要政府部門落實節能，即無缺電風險。然而經濟部早已知道真相，卻還花納稅人的錢宣傳「穩健減核」，甚至拿缺電威脅恐嚇民眾。現今「非核家園」已納入「環境基本法」，而「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為確保台灣免於核災威脅，經濟部應積極推動再生性能源，擺脫對核能的依賴，並儘快著手節能，如改善工業區的生產設備能源效率，或是實施更多尖峰負載管理的措施，達到「脫核減碳」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五、外交部應於 2 週內提供比利時、瑞士廢核後，所採取替代能源的來源及比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報告「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我們邀請外交部及經濟部兩個部門的首長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外交部林部長請假

，由石次長代表列席，至於其他列席的司處長，今天外交部幾乎是全員到齊，之前我們有跟部長提過，希望列席主管的業務都能跟會議主題有關，但我們都是尊重外交部的決定，像今天我們談的是 TPP 方面的問題，這跟主管美國及亞太業務的司處比較有關聯，與主管歐洲、非洲等業務的司處就比較沒有關聯，因為你們處理公務都非常繁忙，所以跟今天會議主題沒有業務相關的司處長如果想回辦公室處理公務，我們可以體諒，至於與業務相關的司處長就必須留下來備詢，無論如何，我們還是尊重次長的決定與安排。

接下來我們分別請外交部與經濟部進行報告，首先請外交部石次長針對「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提出報告。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應邀代表外交部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我國加入 TPP 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目前成員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2 國，占全球貿易量超過 3 成，其中大多為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2013 年占我對外貿易額高達 34.4%，對我國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政府業宣示將儘速推動加入 TPP，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外交部及經濟部均為小組成員，就推案密切合作；外交部並已責成相關駐外館處統合全館資源，配合國內經貿自由化進程，全力動員推動。

以下謹就 TPP 開放原則及我加入資格、推案策略、近期重要推案成果、挑戰及因應對策等四部分提出報告：

壹、TPP 開放原則及我加入資格

一、TPP 原則開放 APEC 成員參加

歷次 TPP 領袖共同聲明（TPP Leaders Statement）均表示，TPP 原則開放亞太經濟合作（APEC）成員加入。TPP 的前身 P4（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所訂定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第 20 條亦明訂「本協定將依據成員所同意的條件，開放 APEC 經濟體或其他國家加入。」（This Agreement is open to accession on terms to be agreed among the Parties, by any APEC Economy or other State），但是並未進一步制定明確的程序。就實務上而言，先前加拿大、墨西哥及日本等國都是在正式表達加入 TPP 意願後，再與現有成員逐一完成初步雙邊諮商，獲得所有成員的同意，也就是 TPP 的共識決，方可正式加入談判。

目前 TPP 成員國正努力早日完成第一輪談判，如果有新成員加入，可能又會使談判延後，所以在 2013 年 7 月日本加入之後，即未再開放新成員。

我國是 APEC 正式成員，已具備加入 TPP 資格。至於具體的加入程序，可能需要等到 TPP 第一輪談判結束後，相關的加入條款公開後較為明朗。

二、我國參與國際/區域經貿組織及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之名稱

我國於 1991 年 11 月，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為會籍名稱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為進一步與國際經濟整合，在歷經 12 年努力，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名稱，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嗣依據 WTO 相關規定，與紐西蘭於去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另於同年 11 月 7 日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ASTEP)」。

貳、TPP 推案策略

加入 TPP 必須取得每一個成員的同意，尤其 TPP 12 個成員國經濟發展程度差異甚大，國情亦不相同，自應以良好雙邊關係為基礎，建立彼此互信，循序漸進，累積推案動能，方能爭取對方未來支持我加入 TPP。

有鑒於此，外交部已責成我派駐 TPP 12 個成員國的代表處因地制宜，擬訂最符合當地需求的產、官、學、媒、僑各界全面洽助的推案路徑圖，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以營造友我氛圍，創造有利條件，具體作法如下：

一、尋求洽簽其它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國去年成功與 TPP 成員國中的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 ECA，為我未來加入 TPP 創造良好條件。目前我國持續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尋求與其他 TPP 成員國洽簽 ECA。

二、以堆積木方式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倘若我方無法一步到位與 TPP 成員洽簽雙邊 ECA，則以堆積木方式，本諸雙贏互惠的原則，尋求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 (如投資保障協定等)。相關駐處均已擬訂短期目標，作為階段性努力方向。

三、解決對方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TPP 成員國所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不盡相同，我方皆已有所掌握，需協調相關部會妥慎處理，透過雙邊諮商尋求解決之道。此外，亦需盤點我加入 TPP 對所有成員的具體經貿利益，提供相關駐處參考運用，積極爭取駐在國各界廣泛支持。

參、近期重要推案成果

一、美方公開表達歡迎：本年 3 月 14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舉辦「臺灣關係法之承諾」聽證會，美國務院東亞局副助卿梅健華 (Kin Moy) 發言表示，「美國歡迎臺灣加入 TPP 的意願 (We welcome Taiwan's interests in the TPP)」；4 月 3 日美國務院東亞局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 出席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美對臺政策評估」聽證會時，亦再次表明上述立場，對於我推案具有正面效益。

二、雙邊經貿關係重要進展：

(一)美國：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於今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臺美雙方積極探討未來進一步合作的方向。

(二)新加坡：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業於 4 月 19 日生效，預估我對外貿易的 FTA 覆蓋率將可提升至 9.69%。

(三)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自去年 12 月 1 日生效迄本年 2 月，我對紐出口成長 35.8%，紐國對我出口則成長 31.4%，充分顯示此一協定為臺紐雙方帶來正面經濟效益。

(四)日本：繼 2011 年簽署投資協議之後，台日雙方於去年 11 月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及「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等多項協議，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肆、挑戰及因應對策

一、我國加入須獲得 TPP 所有成員國的同意：由於 TPP 採取共識決，新會員的加入必須取得 TPP 12 個成員國一致的同意，因此除了爭取美國的關鍵支持之外，爭取其他 11 國的支持亦同等重要。

二、持續解決雙邊經貿關切議題：為了爭取 TPP 12 個成員的支持，我國已透過雙邊管道及 APEC 各層級會議，持續表達加入意願；至於各成員對我關切的雙邊經貿事項，則透過相關對話平臺如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及 WTO 場域諮商處理。

三、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由於 TPP 係一高標準、全面性的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必須加速推動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縮減與國際法規的落差，藉以展現達致 TPP 談判標準的企圖心。外交部刻正配合國內自由化進程，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經建措施，責成各駐外館處廣為宣介，一方面進行招商引資，另一方面則展現我自由化的高度決心。

伍、結語

臺灣作為 APEC 成員，原則上已具備加入 TPP 的資格，但是仍然必須展現我有能力及意願達致 TPP 的高標準，以積極爭取 TPP 成員的支持。

外交部刻正配合國內推動經貿自由化的準備工作，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向 TPP 各成員表達我加入意願，並積極參與 APEC 及 WTO 貿易自由化的談判或倡議，以展現我國國際化及自由化的企圖心，爭取廣泛支持，希望能儘快加入 TPP。敬請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

謝謝！

主席：繼續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應邀出席今天 貴委員會會議並就「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臺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提出報告，敬請 賜正。

壹、前言

TPP 緣起於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 4 國於 2005 年 6 月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俗稱 Pacific 4 或 P4】，2008 年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名另起談判，此後談判動能增強，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等陸續加入談判，目前總計有 12 個成員，成為第一個連結亞太的區域貿易協定。

貳、TPP 之加入條件

依據 P4 協定第 20.6 條有關加入（Accession）之規定，在其他會員同意之條件下，該協定開放 APEC 會員體或其他國家參與（by any APEC Economy or other State）。

新成員擬申請加入 TPP 之先決條件除須先獲 12 個成員國之同意外，亦須承諾能實踐 TPP 成員所建立具企圖心之開放政策，且須全盤接受 TPP 成員達成之協定。以目前最後加入 TPP 之墨西

哥、加拿大及日本等成員為例，擬加入國透過雙邊諮商，針對 TPP 成員國之關切議題折衝協商，展現足夠自由化決心後方得加入。目前 TPP 成員國以儘速完成談判為首要目標，在現有談判完成前暫不接納新會員。未來 TPP 談判結束後預料將有明確的加入條款，我加入程序可能須依該加入條款提出申請。

參、我國與 TPP 成員國簽署經濟合作/夥伴協定現況

我國目前已與 TPP 之 2 個成員國簽署經濟合作/夥伴協定，102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NZTEC）」，同年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ASTEP）」，均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作為締約主體之名稱，並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及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持續展現我國經貿自由化之決心。

肆、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鑒於 TPP 為一標榜高標準之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決心，經濟部依據總統指示，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組織架構下增設「專案小組」，每月召開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之專案會議，由院長親自督導各部會推動 TPP/RCEP 之準備進度，並加速各部會研提具企圖心之經貿自由化工作計畫，雙軌推動 TPP 及 RCEP，未來也將定期盤點推案進展，期於本（103）年 7 月前完成加入 TPP 及 RCEP 的準備工作。

整體推案策略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以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為工作重點；對外持續強化與 TP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並向成員國展現我自由化之努力及決心，以爭取儘速加入 TPP 及 RCEP。

伍、結語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統計，TPP 成員國 GDP 總額占全球比重為 38%，貿易額占全球比重為 33%，為當前全球經濟規模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另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102 年度 TPP 成員國占我國貿易額比重高達 34.44%，出口比重達 31.97%，對我國對外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為能協助我國業者在國際市場爭取公平競爭之環境，我國實有參與經濟整合之必要。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主席：謝謝兩位首長的報告。現在進行委員詢答，依照慣例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政府一再對外宣稱：沒有簽服務貿易協議，就沒

有 TPP。請問卓次，這是政府對 TPP 的定調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際的現實，也就是說，兩岸的關係確實會影響我們加入 TPP。

蔡委員煌瑯：美國對 APEC 的資深顧問王曉明先生目前人正在台灣訪問，其實，他正是美國對未來我國加入 TPP 跟台灣接觸的一位重要官員，他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服務貿易協議如果對台灣有利，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美國並不認為服務貿易協議跟台灣加入 TPP 之間有任何關係，我們為什麼自己會這樣畏首畏尾、綁手綁腳，甚至還把 TPP 當成肉票來綁架服務貿易協議？

卓次長士昭：TPP 的組織雖然是由美國主導，中國大陸沒有參加，但是在 TPP 的 12 個會員國中有六個國家是中國大陸最大貿易夥伴。

蔡委員煌瑯：你最重要的論點就是認為中國會去影響這些會員國來阻擋台灣加入 TPP，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台灣不在服務貿易協議上就範時，它就會要求 TPP 的會員國或其邦交國阻止台灣加入 TPP，對不對？你們的論點就是這樣，我認為這明顯是失敗主義，也是投降主義。你們反而應該用台灣加入 TPP 來作為台灣跟中國談判服務貿易的籌碼，以增加台灣的份量才對。我覺得政府在對服務貿易的談判上是明顯自失立場，價值也錯亂，因為自己沒有立場，所以才畏首畏尾，不僅在 TPP 的談判或是跟中國談服務貿易協議時，都讓對手國都把台灣當成俎上肉，任意宰割、予取予求，而且未來在進行 TPP 的談判時，對手國一定會緊抓著服務貿易協議，以及政府急著想加入 TPP 的心態，而要求我們要讓得更多、開放得更多，這不正是可以看出政府價值的錯亂，以致在兩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中將台灣所有的籌碼一起賠光了？你不覺得事實就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中國大陸雖然不是 TPP 的成員國，不過它對 TPP 成員國的影響力是不可忽視的。

蔡委員煌瑯：對這一點，一如剛才我跟你說過的，你認為中國會威脅 TPP 的會員國，如果台灣不屈服於中國，這些會員國就要阻止台灣加入 TPP，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引述 AIT 前理事主席所說的一段話，他也是現任華府的智庫……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不引述司徒文的話？

卓次長士昭：司徒文是前任 AIT 的處長，前任 AIT 另一位處長包道格所講的話，則跟司徒文講的完全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你怎麼都是引述對台灣不利的話？

卓次長士昭：他們的聲音，我們都會給予尊重，不過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卜睿哲在 4 月 14 日指出台灣參與 TPP 無法一廂情願地排除中……

蔡委員煌瑯：政府的態度根本就是錯誤，你們應該大聲地講：TPP 跟服務貿易協議完全沒有關係。把我們的立場鞏固之後，未來在跟 TPP 的會員國談判時，我們就可以在關稅或對農業加工工業的保護上更堅持。到時候你們在進行服務貿易談判時，就可以將 TPP 當作是我們的籌碼，我們就更能爭取到中國在各個項目的讓利，這才是台灣在談判上的最高策略，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

而是脫褲子給人家看，把自己的籌碼擺在別人的眼前，甚至全部都丟光了！未來 TPP 的 12 個會員國在跟我們談判時，一定會拿我們跟中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來要脅台灣：將來在跟他們簽服務貿易協議時必須做更多的開放，從這些談判的過程看來，台灣已經自失立場，而且我們整個談判的價值錯亂，徒然讓其他國家在跟我們進行自由貿易談判上變得有機可乘，這實在非常惡劣！而且，在服務貿易的談判階段，居然把 TPP 拿來當肉票綁架全國人民，這是不對的，甚至是很糟糕的。

現在政府對外談判好像心中只有中國而沒有國際，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有說到：通過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升我們的 GDP 0.025% 至 0.034%，至於加入 TPP 以後我們可以獲得的好處，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將使 GDP 增加 1.95%，而且總產值可以增加 1.91%，總就業人口增加 0.65%，貿易總值增加 6.57%，服務業也可以成長 2.28%，如果你們提供的數字是正確的，那麼加入 TPP 顯然優於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的條件，難道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目前 TPP 12 個成員國占全世界 GDP 的總值是 38%……

蔡委員煌瑯：你剛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對的嗎？

卓次長士昭：對。

蔡委員煌瑯：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們的 GDP 只能提升 0.025% 至 0.034%，至於台灣加入 TPP 之後，對我們的 GDP 則可以增加 1.95%，由此可見，加入 TPP 的利是大於簽訂服務貿易協議，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服務貿易的成效之所以不是那麼顯著，主要原因是在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們開放的程度不是很高。

蔡委員煌瑯：既然你們經濟部都已經證實加入 TPP 是優於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加入 TPP 的利是大於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在此前提下，全國就應該儘速追求 TPP 的加入才對，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這的確是我們重要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要求經濟部把服務貿易協議交給立法院，政府則應積極致力於 TPP 的加入，這才是正確的方向，因為加入 TPP 所獲得的利益，顯然是大於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可以得到的好處。至於 RCEP 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中國的關係，當然沒有那麼容易就可以加入，所以現在我們舉國應將加入 TPP 列為我們跟其他國家進行自由貿易談判的首要工作，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把加入 TPP 組織列為最重要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既然是如此，你為什麼一再威脅國人說：「沒有服務貿易協議，就沒有 TPP」呢？政府的立場可以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因為 TPP 的 12 個成員國中有 11 個國家不是中國第一大就是第二大貿易夥伴，而且 TPP 加入的過程是採行共識決……

蔡委員煌瑯：你的說明還是一再重複，我現在告訴你，如果現在我們舉國追求加入 TPP，中國反而運用它在外交上的影響力，讓 TPP 的會員國阻擋台灣加入 TPP，如此一來，勢必將增加台灣人對中國的反感，這也表示他們在政治上的考量明顯大過經濟，他們只想併吞台灣，並不想讓台灣追求更高的經濟自由化，這對中國要求兩岸穩定交流顯然是不利的，在全國努力追求加入 TPP

的同時，為什麼不能試試看中國敢不敢這樣搞？你們現在只會劃地自限，提出「沒有服務貿易協議，就沒有 TPP」的預設立場，這不是很可笑嗎？我覺得這種談判策略實在非常笨拙！

卓次長士昭：委員所說都很正確，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國際政治的現實，面對 11 個 TPP 的成員國…

蔡委員煌瑯：不要用國際政治的現實或是中國影響力的大帽子來扣住 2,300 萬人，假設真如你們所說，台灣不早就完蛋了嗎？你們乾脆喊「投降」好了，或是做一個失敗主義者算了！我真的希望政府能統一口徑努力追求加入 TPP。

其實，TPP 跟服務貿易的談判是分開的，彼此不相關，我們都願意加入國際自由經貿組織，但必須在對台灣有利、對全體國人有利的大原則之下才能進行。

其實，本席對台灣加入 TPP 組織也不是都沒有意見，請問次長，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是不是列為未來我們加入 TPP 相關談判的條件之一？

卓次長士昭：這個月初在美國所召開的 TIFA 會議中，我們向美方提出希望…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只問你：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是不是未來我們加入 TPP 相關談判的條件之一？

卓次長士昭：我們向美方表達希望能加入 TPP，美方則回應我們必須進一步經貿自由化，也就是要展現我們要經貿自由化的決心。

蔡委員煌瑯：從美方的說法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在強烈暗示我們。當 2012 年 3 月國內發生美牛爭議事件時，政府清楚地告訴我們：沒有美牛進口，就沒有 TPP。如今美牛已堂而皇之地進到國內，而且我們在境外把關上也做的不嚴格，以致國內到處都可以吃得到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現在美國豬肉又成為我們要加入 TPP 談判的條件之一，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在這次 TIFA 的相關會議中有向美方說明：牛豬分離是我們政府現在既定的政策，我們不可能有所改變。

蔡委員煌瑯：這一兩年來經過豬農的努力，讓台灣的豬肉價格好不容易稍有起色，我們希望除了捍衛國人的健康之外，即使我們必須努力加入 TPP，但最終目標還是要保護我們的產業，因為 TPP 乃是一個高度自由化的國際貿易組織，加入之後我們必須開放更多的自由貿易；而且，現在美國跟日本之間有關 TPP 的談判，日本顯然也是為了其國內很多敏感性的農業產業而把談判的期程給耽擱下來，最近歐巴馬到日本訪問也正是為了這件事。我們非常擔心國內農業的發展，未來加入 TPP 之後，農委會告訴我們：開放國外農產品的部分將會影響台灣農業 24 億美元的產值，並可能影響到 15,000 名農民工作的機會。在這個情況下，政府目前有沒有積極輔導農業轉型或是研擬農業救濟的工作？

卓次長士昭：有關這部分的工作，可能要請農委會回答。

蔡委員煌瑯：但我們都知道，經濟部是主要的談判機關，如果現在進行服務貿易談判的階段就被人一直挑剔說沒有事先跟產業溝通，現在看起來日本人也非常擔心敏感性的農業產業，將來台灣也會遇到同樣的處境，而且事實上，台灣的農業產業比日本農業還要來得脆弱。

卓次長士昭：我相信農委會對這部分都有做妥善的規劃與準備。

蔡委員煌瑯：換句話說，對台灣加入 TPP，我們不是沒有意見，我們不認為加入 TPP 之後對台灣的經貿就是萬靈丹，我們還是要堅守原則，就是好好保護台灣的農業，即使農業可能因為開放而有所損失，政府必須對這部分做好救濟的措施。

卓次長士昭：是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針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部分，我們希望政府要審慎而為，以保護台灣人的健康為最大的原則。

卓次長士昭：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我們是針對有關加入 TPP 的問題來做討論，但本席希望我們能把這個問題再放大一點，首先是有關張部長日前曾對外宣示：我們加入 TPP 是列為目前最優先的工作，甚至比 RCEP 還要更優先。請教卓次長，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政策是兩個都優先。

李委員桐豪：所謂優先，一定是有一個在前、一個在後，請問次長，TPP 跟 RCEP 之間到底哪一個比較優先？

卓次長士昭：我們對加入這兩個組織都有準備，哪一個準備好，那一個就先加入。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在這兩者之間你們並沒有優先順序，是嗎？

卓次長士昭：是的，沒有。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看到民進黨的朋友對加入 TPP 都是抱持非常認同的態度，但我看到不同媒體報導執政的政府對於台灣加入 TPP 也是列為非常優先的項目，在此情況下，我要先向行政團隊確認的一點是，站在執政的立場，你們對加入 TPP 與 RCEP 兩者之間的優先順序究竟如何？剛剛次長的回答是兩者都一樣，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的。

李委員桐豪：兩者既然都一樣，請問加入 TPP 的成功機率比較高、比較快？還是加入 RCEP 的成功機率比較高、比較快？

卓次長士昭：這要看很多因素，首先是 TPP 跟 RCEP 的談判進展如何？關於 TPP，我們知道因為美國跟一些國家尤其是日本，在一些議題上有不同意見，所以現在的進度稍微緩慢，加上美國國會對於快速授權 TPA 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那邊還沒有通過。

卓次長士昭：對，沒有通過。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說的是，加入 TPP 跟 RCEP 對我們中華民國而言，除了分別在行政、法律或政治上的障礙之外，就實質經濟與貿易談判上面而言，哪個協定可能遇到的問題會比較多？

卓次長士昭：如果比較這兩個區域經濟協定，顯然 TPP 是比較高標準的，我們必須進一步調整國內法規、進一步自由化，以符合這個高標準的協定。在某種程度而言，RCEP 的標準會比 TPP 來得低，換句話說，我們如果能達到 TPP 的標準，絕對也能達到 RCEP 的標準。

李委員桐豪：我們把問題稍微調整一下，加入 TPP 跟加入 RCEP 的問題可能不一樣，就經濟層面而言，TPP 是比較高的，我們真正進去時，我很好奇我們民進黨的朋友會怎麼回應，因為它對我們農業部分的傷害特別大。就經濟實質面而言，TPP 對我們的傷害滿大的，但 RCEP 也不見得不會對我們的經濟有傷害，特別是兩個地方的經濟有競爭性的時候，對我們其實是有傷害的，RCEP 國家的農業產品對我們還是一樣有衝擊。就經濟來看，因為你剛剛提到美國訂定 TPP 的標準比較高，所以衝擊比較大；可是就政治角度來看，TPP 的開放度與接納度相對而言是比 RCEP 高的，因為我們並不是跟東南亞及東協的每個國家都這麼友好，何況後面還有一個更主要的影響者——中國大陸，所以就政治的角度來看，RCEP 並沒有那麼容易。但是從整個國家、整個台灣的前途而言，其實 RCEP 比較重要，因為 RCEP 是一個完整的經濟整合區域，而 TPP 是一個政治考量的結合，經濟的整合度沒有那麼高。RCEP 是東協加 6 國，全部在亞洲，換句話說，亞洲要在世界經濟崛起的話，RCEP 是當仁不讓，甚至亞元的發展都有可能。相對於整個世界經濟區塊的話，RCEP 對台灣長遠的發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是一個完整的經濟整合體。從這個角度來看，TPP 反而是政治的方便性，是美國要重新進入亞洲的一個方便性，它對台灣的安全性是重要的，可是就經濟整合的重要性而言，相對是比較弱的。

本席個人認為，不管加入 TPP 或 RCEP 都是困難重重，因為都有不同的障礙，我們預期要很快的加入 TPP 或 RCEP 都是遙不可及的，會有困難，包括你剛剛提到的，美國的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都還沒有通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採取一個不同的策略，叫做「分進合擊」。就經濟貿易而言，請問我們中華民國經濟部對外談判目前所安置的重點國家是哪些國家？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是把所有跟 TPP 及 RCEP 有關的會員，當作下一階段重要的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對象，所以在 2 月的時候也由外交部主導，把這兩個協定中的所有駐外大使、代表及經濟參事召回，當面做任務提示，大家一起討論如何進一步推動 TPP 及 RCEP，我們也會要求各個大使及代表首先以推動我們跟他們之間兩國的……

李委員桐豪：你談的是聯集，把 TPP 的 12 國及 RCEP 的 16 國聯合起來，然後有機會進去就進去、有機會談判就談判。可是我的策略剛好相反，我談的是交集，你只要談了一個國家的 FTA，就有機會同時變成兩邊都可以得到承諾。換句話說，未來進入 TPP 或 RCEP 時，已經有一個非常好的基礎，比較容易能同時達到。我希望你把重點放在交集，紐西蘭及新加坡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了，這非常好，而我們跟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越南、汶萊這些國家簽 FTA 的談判進度如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跟這些國家都有在進行一些接觸，有些國家甚至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剛才提到的日本、澳洲、馬來西亞、越南、汶萊這些國家的情形？他們都是 TPP 及 RCEP 的重疊區域。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這些國家確實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點工作，我們也要求駐館跟他們進一步接洽，看我們是否可以有機會跟他們進行雙邊可行性研究，有些已經在進行了，但我們會加重力道在這些主要國家，這些國家確實是「重中之重」。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值得讓我們快樂一點的？在目前大家情緒都非常低迷的情況下，有沒有比較樂觀而可以給我們一些承諾的？

卓次長士昭：有些部分比較不方便透露，為了將來……

李委員桐豪：你又陷入服貿的問題了，有沒有任何比較樂觀的區域可以來承諾？

卓次長士昭：坦白講，我們一直很樂觀。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問不出來什麼，但這就是剛才談到的另一個問題，在跟外國締約時，我們立法院應該如何處理締約的問題？你剛才也講到美國的 TPA 問題，所以我們跟國外簽定這些貿易協定時，要不要有一些比較具體可行的監督條例？如果按照你今天不願意透露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考慮在與國外做經貿締約時應該有的一些具體作為，以加強我們的監督。我們現在變成失去監督的能力了，對於你沒有做任何承諾，我們也無法有任何監督。次長，你還願不願意再做一些進一步的考慮、進一步的說明？你現在是完全沒有說明。

卓次長士昭：對於這些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國家，由於有些國家要求我們保密，為了能夠維持這個談判的動能與諮商的動能，我想……

李委員桐豪：這樣講好了，大概有幾個國家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FTA 的初步簽定？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我也無法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問下去，如果開秘密會議，你可不可能可以回答？

卓次長士昭：如果委員覺得需要開秘密會議，我們會配合來說明。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們得到兩個結論，第一，對於對外經貿的締約，立法院該如何監督？不只是服貿而已，服貿太政治性了，真正涉及台灣經貿關係時，我們立法院確實應該有一個立場。第二，關於我們對外的貿易談判，在目前沒有法令、法源的時候，只好用秘密會議的方式。本席在此建請召委未來有機會的話，要用秘密會議方式來進行。

除了剛才提到的 TPP 及 RCEP 是各有利弊、各有各的考量外，對台灣長遠而言，其實 RCEP 是比較重要的，因為它占我們出口貿易總額將近 6 成。另外，我們跟歐洲的關係也很重要，然而我跟歐盟一些官員會談時發現他們並沒有把我們列入談判的優先對象，這個狀況有沒有改變？

卓次長士昭：我們一直非常努力的跟歐盟做這方面的洽商，但是歐盟是共識決，要 28 個會員國都同意，我們現在正一個一個去跟會員國拜訪、做說明會，說明與我們中華民國簽署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對歐盟及各個會員國的好處，這個工作我們一直持續在做。

李委員桐豪：所以還沒有達到進入可行性研究的程度？

卓次長士昭：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大概何時可以達到這樣的程度，開始進行研究？

卓次長士昭：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派員到 28 個會員國去做說明，預計到今年年底前可以以把 28 個會員國都走完。

李委員桐豪：所以明年開始大概有機會來做？

卓次長士昭：我們當然希望愈早愈好。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卓次長與李桐豪委員的對話，我的感覺是在我們跟其他國家進行談判的過程中，的確大家可能都有保密的要求，但是今天你到立法院來，立委問你跟其他國家談自由貿易協定的進展時，你是有義務要提供一些資訊的，因為國會議員是代表人民監督中央政府施政，他並不是問一些讓你無法回答的問題。你當然會說我們跟別的國家在談的時候已經承諾不要洩漏裡面的內容，但是國會議員又要你交代一些資訊與進度，那怎麼辦？這中間當然有一個平衡點，而這要如何拿捏呢？我告訴你，你自己應該知道如何拿捏，因為今天你代表部長來這裡，你當然該有能力知道如何拿捏，當你跟別人談判時，對方不會責備你說得太多，另一方面你又滿足了立法委員想要瞭解進度的要求。你至少可以說我們在亞洲同時進行的國家有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有些國家的進展比較快，有些國家比較慢；在比較快的國家中，如果到一個階段後，或許就可以簽，我們希望快一點的話在年底能有好消息，最晚明年年初會有好消息，這些都是可以講的嘛！你不需要在這裡說謊，但也不能來這裡什麼都不說。

每位立委在問你、在關心自由貿易時，不管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的立委，我認為他的用意都是良善的，而你完全都不說，今天如果主客易位的話，你質詢我，我也什麼都不說，你的感覺如何？談判一定有比較敏感的部分，但也有比較不敏感的部分，不敏感的部分你總是要講一些嘛！我這樣說是合情合理的，身為執政黨立委，我也不能盲目護航，如果行政部門有道理、有委屈，我就要替你們說話、替你們護航；可是像剛才那樣的對話，我覺得你不太及格。美國也是如此，關於跟貿易有關的談判，國會如果有參與，所謂參與的方式當然有很多種，最後如果國會還是杯葛你，則在一定的特定時間內，看是兩個月或一個月內就要投票，而且是包裹投票，你對這個比我清楚。但這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要讓國會參與，當國會議員質詢你時，你提供資訊，這也是讓國會議員參與的一種方式，所以你真的不能這樣。

我們結緣很早，我要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今天我是執政黨，當然要對你客氣一點，今天假如我是在野黨的話，你就不會那麼輕鬆了，所以你還是要準備一些資料可以讓人家瞭解。譬如記者的工作就是要報導，你至少要給他一些好的、正面一點的消息，如果不給他，他運用想像力，當然很多負面消息就出來了。人家講說是拿資料餵記者，我反對「餵」這個字，但你必須提供一些資料，讓他們可以報導、讓社會可以瞭解，這就是民主國家的精神之一，次長覺得我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郁方：你下次來的時候就要設法講一些比較不敏感的部分，如果是想等到秘密會議時再和盤托出，你就要記住一件事，老朋友！立法院其實沒有秘密會議，在這裡面是秘密，走出這個門就沒有秘密可言。在這個會場內的並不是只有你跟這位質詢的委員，還有其他人在，消息很快

就出去了，而且你也查不到這個消息是怎麼走漏的，所以秘密會議不是最好的方式。你有沒有聽過一句話：「報告時是秘密，詢問時是公開」？這個委員會專門幹這一套，就是行政部門來報告是秘密，而質詢時要公開。請問當立委問到應該要秘密的部分時怎麼辦？還不是全部都公開了。所以你應該提供一些可以講的部分，講了會傷害國家利益的部分你當然就不要講，至於中間要如何拿捏？你當到次長應該知道如何拿捏才對，如果還要我來教你，這就太過份了。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請教石次長，國安會主導的年度政軍兵推在 16 日傍晚結束，你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另有公務。

林委員郁方：誰參加了？

石次長定：部長及柯政務次長。

林委員郁方：你沒有參加？

石次長定：我沒有參加。

林委員郁方：所以今天剛好派了一個沒有參加的次長來出席，讓我問不出什麼。外交部參加完之後，有沒有讓你分享資料？

石次長定：我大概知道整個議題、整個推動，但實際推演的情形我不大清楚。

林委員郁方：大家都說今年的兵推是以中共宣布要劃定南海防空識別區為重要想定。現在站在次長旁邊的那位先生，我沒有請你上來，你怎麼跑上來？你是叫次長不要回答我的話還是怎麼樣？這有點不太禮貌。事實上，我們這個會場座位的安排也不太對，在美國的話，其實你不用上來，你可以坐在次長背後跟他講；這方面我們一直說要改都沒有改，這樣不好。可是另一方面，現在我在詢問次長，你要上來要得到主席的同意，你去那裡給次長做政策性的指導，這不太好吧！他當到次長，如果不能應付我的問題的話，還能站在我的對面嗎？不要開玩笑，你們都不要損傷了主官的威嚴。我在質詢你們的次長，你們上去指導他該講不該講，這樣不太禮貌吧！這並不是對我不禮貌，我是可以原諒你，但如果我是次長，我明天就發布將你調到阿富汗去。你怎麼可以這樣？他當到次長，他不會應付，還要你來教他？他未免太遜了吧！

次長，南海防空識別區是不是這次兵推的主要議題之一？

石次長定：我想是吧！

林委員郁方：你瞭解這個兵推的結果嗎？

石次長定：不知道。

林委員郁方：完全不知道？

石次長定：抱歉，資料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郁方：美國現在對南海問題的態度如何？譬如中共如果宣布要劃定南海防空識別區，美國有沒有針對這個可能性來跟我們討論？

石次長定：我想美方現在的態度就是：第一，所有爭議必須依據國際法的範疇解決，而且要和平解決爭議。第二，要維持航行或航空的自由。這部分美方的態度是非常堅決，也就是美方認為現

在南海地區所談的行為準則是一個重要的機制跟平台，也希望未來有關的紛爭在這個機制下能夠解決。

林委員郁方：現在有一個問題，前任白宮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貝德在今年年初發表一篇文章，主張美國政府應該和中華民國政府討論澄清九段線的定義，次長知道九段線嗎？

石次長定：1947 年我們所宣布的 U 型線，也就是所謂的南海諸島，都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這方面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林委員郁方：不可能改變？

石次長定：不可能改變，而且我們的態度也一樣，就是希望所有紛爭依據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同時，我們也尊重這個地區、維護這個地區的航行自由，這是我們的原則。

林委員郁方：我們在 1947 年劃定所謂的十一段線，後來中共稍作修正變成九段線，當然我們處理這個問題要跟中共切開，我們做我們的，他們做他們的，這是不能合流的，因為一合流就會出大事！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南海的主權來自於 1947 年的十一段線，如果放棄這個主張，我們連太平島都站不住，所以中共講中共的，做中共的事，只要沒有妨礙我們的利益，我們也管不著，當然我們也沒有能力，也不應該，是不是？可是太平島不可能放棄，我們在那邊經營那麼多年，投下的錢大概難以估算！這方面我們可能要跟美國把話講清楚。Bonnie S. Glaser 在今年 4 月 16 日提到，南海的緊張跟 1947 年我們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線有關，她認為我們要澄清，但本席認為我們根本不需要澄清，我們就堅持我們目前的主權，當然，這個主權有些已經被菲律賓和越南侵占，我們想要拿回來，坦白講困難度很大，可是至少守住目前的太平島及旁邊的中洲礁，這是我們要守住的，是不是？

石次長定：是。

林委員郁方：目前我們打算擴建太平島碼頭，也準備延長跑道，美方對此有沒有表示關切？

石次長定：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聽說有任何的關切。

林委員郁方：美方是有關切。我曾經跟詹凱臣委員、陳鎮湘委員等多位委員在華府一場很大的午餐會碰到 Bonnie S. Glaser，在場還有其他華府重要智庫人員，當時 Bonnie S. Glaser 就表示她認為我們在太平島其實不應該太強勢，意思大概是指我們把 8 門砲運上島去，立委又馬上要去參觀駐軍的年度實彈演習。後來我頂她說，你們美國不要一直叫台灣不要在南海做這個、做那個，我們其實一直都很保守，我們只想自衛，沒有要攻擊人家，我們沒有任何 aggressive 的行為。你們為什麼不去告訴越南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卻一直叫我們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她說她馬上要到越南，會跟越南講。我講這個的意思是，美國是我們的好朋友，但是涉及國家利益、國家主權時，我們是寸土不讓。外交部這個立場應該守得住吧！

石次長定：我們不但守得住，而且非常堅持，就像今天早上有記者問釣魚台的事，我想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根據國際法、地質、地理及使用觀點來看，釣魚台都是我們固有領土，是台灣的附屬島嶼，這是不會改變的。

林委員郁方：這是對的，沒有這麼多年來堅持釣魚台是我們的，就不可能逼日本最後跟我們簽漁業協定。

石次長定：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就不可能多得到四千多平方公里的漁場，所以我認為堅持主權，才是一些權利的基礎。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國會議員，我覺得非常遺憾，也覺得非常羞恥，因為我們是在鐵絲網維護安全的狀況下才能問政。個人軍旅生涯幾十年，一直強調要開大門、走大路，但是我到立法院來，卻是要走偏門、走小路！希望這件事可以很快落幕，民主國家不應該是這樣子，也希望違法的人可以認識到這是不對的，趕快解決這些問題，這樣我們才能理性正常的問政，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應有的風範。

我們都知道，政治與經濟是很難切割的，這兩天的熱門新聞，就是美國總統歐巴馬到日本訪問，他一開始就拋出中國大陸最不願意聽到的震撼彈，就是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條約。我想歐巴馬絕對不是脫口而出，是謀定而後動，我們都非常清楚，美國為什麼要重返亞洲？為什麼東海的問題、南海的問題在過去幾十年相安無事，這段期間卻不斷的製造問題，儼然成為所謂的東方火藥庫？釣魚台的問題是現在進行式，南海的問題是未來的未爆彈，在這多方面的夾擊下，我們應該要有什麼作為？對此，外交部應該有所思考，我們是不是僅僅以一紙宣布釣魚台是我們的主權所在就結束了？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在這件事上，其沖繩駐軍司令強調誰要拿下釣魚台，那對不起，他必須用他的部隊奪回。我們的態度呢？中國大陸的反應，媒體講得很清楚，是由中國國務院發言人告訴美國要謹言慎行；中國軍委會副主席也表示，美國不要硬逼他們把主權的苦果吞下，但是習近平主席倒沒有出面講話，換言之，下一步是什麼動作，還沒有表態。請問次長，在這方面，我們在整個國家的戰略、外交的戰略上，有什麼樣的準備和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釣魚台主權問題，剛才我答復林委員時已經表達過了，在此，我再進一步說明。美國在 1971 年將釣魚台的行政權交給日本時，當時我們中華民國曾經嚴正交涉，美國在 1971 年 5 月 26 日特別答復我們，美國將行政權交給日本的事，絲毫未損害中華民國有關的主權主張，也沒有減少中華民國的權利，這麼多年來我們是堅持這個原則，所以在主權上對行政權的認知，我們都非常清楚。另外，美國參議院在 1971 年 11 月 2 日通過歸還琉球協定時也告訴我們，美國在舊金山和約下僅取得行政權，而非主權，所以行政權的移交，並不構成主權的移交，也不可能影響我們在這方面所主張的主權。這是美國多年來對釣魚台主權的態度，它是不採取任何立場。對我們而言，我們採取更積極的層面，就是馬總統提出來的東海和平倡議，也就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和平互惠。到目前為止，美國國務院尤其是東亞助卿都在公開場合裡一再宣示，我們的主張和美國現在認為以國際法、以和平解決紛爭的核心價值是相同的，所以我們的東海和平倡議已經得到區域很大的贊成，我想各方面都認為這是我們唯一可行的方式。

陳委員鎮湘：東海和平倡議我們也提出一段相當時間了，如何具體落實、有效推動，就要靠外交同仁以及相關同仁，以集體智慧加以努力。我們知道我們在很多地方是處於弱勢，如何扭轉乾坤，必須靠大家的努力。今天我們看到美國要重返亞洲，他們這次的表態其實是一石多鳥，第一，告訴整個東亞國家，美國是大家的保障，它回來東亞是有決心的。第二，他們想要藉此在 TPP 談判上，逼使日本在經濟上退讓，這是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這個問題其實也值得我們警惕，將來在釣魚台議題上，我們的作為和美國國家利益有沒有牴觸，這點是我們在兵推上要加以思考的。我們不能因為美國國家利益而犧牲我們的主權，那是辦不到的。美國當年翻臉離開台灣，這有事實可查，所以在任何狀況下，針對這一點我們絕對不能有所改變。同時我們也要了解，今天一般媒體都認為中國大陸在所謂的三戰（法律戰、媒體戰及宣傳戰）方面，已經占了優勢，換言之，他們不斷在釣魚台上製造輿論，讓國際間認為這個地區是有爭議的，不是你美國人說了算，也不是你日本占了就表示是日本的，這一點，也值得我們警惕。今天這個戰場還沒有挪到太平島，如果挪到太平島，這種狀況我們要不要思考？如果周邊國家也用這種方式來表達，我們要怎麼辦？要不要比照釣魚台狀況，事先針對美國相關防範措施採取具體有效作為，使他們的各種可能作為可以符合我們國家利益、不影響我們國家主權？這一點外交部在計畫作為上，有沒有這種考量？

石次長定：我想委員很清楚釣魚台跟太平島的情勢基本上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是把釣魚台雙方爭議的範圍限縮到漁權談判上，所以我們在去年 4 月 10 日跟日本長達 17 年的談判有了具體成果，而且雙方認知的協議水域，是台灣兩倍大的協議水域，現在在漁汛期間，我們跟日本漁民進行有效分區、分時的資源養護與管理，目前在黑鮪魚的漁獲量上是增加的，對漁民的作業安全也有積極性的保障。太平島方面，當然這是在我們的主權範圍內，我們實施有效管理跟治理，這部分大家毋庸置疑，但是我們的態度同樣是希望這個區域的紛爭可以用和平方式解決，也就是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未來我們同樣會在南海實施，也就是航行的自由跟我們的行為，基本上對……

陳委員鎮湘：次長大致的意思我了解，但是在國際間，強權就是公理，國際間是講實力的，為什麼我們要在太平島上戍守幾十年？其實實質占領就是實力，對不對？

石次長定：是。

陳委員鎮湘：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這段期間有關兩岸服貿協議，以及未來準備進行的兩岸貨物貿易及所謂的加入 TPP 等，我們跟中國大陸方面在經濟和政治能有效切割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政治現實中，經濟和政治是沒辦法有效切割的。

陳委員鎮湘：沒錯，不能切割，換言之，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怎樣能夠求同存異？如果這個異是損及主權的，我們絕不退讓，除此之外，應該要有彈性，否則我們根本走不出去。今天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發展的就是經貿，如果沒有經貿，我們還能活下去嗎？活不下去嘛！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鎮湘：不知道這方面你們是不是有所作為？本席認為，該堅持的，你們就應該要堅持，因為

你們是在政府部門擔任主要角色，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是，委員說的非常正確，外貿是我們國家生存的命脈，我們 GDP 的 70%來自對外貿易，也就是說，如何讓國內廠商在和世界競爭時，有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這是政府最重要的責任。尤其我們都知道，韓國和歐盟、韓國和美國都分別簽了 FTA，也跟其他很多國家包括東南亞國協簽了 FTA，這確實對我們國內廠商產生很大衝擊，這部分政府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加緊、加速跟我們主要的貿易夥伴簽署類似的經濟合作協定，這對我們國家來講，是生存與否的關鍵。

陳委員鎮湘：本席一再強調，我們了解政府官員的表達，就是如果我們不加入 TPP 或 RCEP，就會被邊緣化，但是我也希望這句話可以再講明白點，讓老百姓也可以聽得懂，跟他實質的生活有關，進而讓他能接受，否則，他們感覺邊緣化距離他們還好遠好遠，跟他何關，那就會錯的變成對的，對的變成錯的，這就是今天我們最大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的說明不能夠以一般老百姓的語言來表達，這點提供給你們參考。謝謝。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不斷的在這裡或是在經濟委員會詢問有關 TPP 談判的細節，但是經濟部願意跟國會溝通的內容卻是少之又少，對於你們現在這種無法跟社會對話的模式，我感到極度失望。其實我已經公開表態很多次，包括對江院長總質詢時，都表示支持我國參與 TPP，但是相較於跟中國的雙邊經貿關係，我們更支持多邊貿易機制，也就是跟美國等其他對台灣沒有敵意的國家之間進行貿易往來，但是這部分在社會相對支持的氛圍下，你們也不願意和社會溝通，我覺得你們整個思維需要做一個大幅度的調整，你們真的需要 modernize 你們處理整個國際關係、國際事務的 mentality。二十年前我在唸書時，那時候的國際關係主流論述是以 state actor 為基礎的現實主義的國際關係，你們認定 state actor 本身是個封閉、獨立的行使單位，但是現在全球化趨勢，已經不是一個政府官員、談判代表甚至是一個總統就能夠在一個封閉的範疇裡面去做政策決定，不管台灣也好，美國、任何國家也好，即便是整個民主沒有如此開放的國家，包括埃及、中東等，其實每個國家都一樣，公民就是想要了解、參與。現在的社會和二十幾年前不一樣，以前的國際關係就是外交官（diplomat）在處理政府跟政府之間的事務，可是現在的 diplomat 要知道怎麼跟社會對話和溝通，尤其現在年輕人、整個社會的工具更多、網路知識更多。次長，我比你年輕幾歲，連我們在念書的時候都還沒有 e-mail，但現在呢？以前我們做研究、找知識還要到圖書館把書找出來，然後再翻出哪一頁，好不容易把哪位專家的知識找出來，這要花多少時間？現在不是這樣了，如果我要了解 TPP 就打「TPP」3 個字上網 google 一下，全世界的相關資訊全都出現在我面前，所以現在你面對的這個社會，跟當初你們所做的 training、做一個可以處理國際關係而去談判的 training 完全不一樣。如果你們還以過去封閉、保守的心態來面對未來整個全球局勢的挑戰，我們真的會落後人家很多。

今天我不是惡意、故意要修理誰，完全不是如此，我們支持、我們焦慮啊！也希望台灣不要被 marginalize，希望我們跟其他周邊國家、跟 TPP 的國家、跟其他國家的經貿往來能夠取得一

個更符合台灣利益的進展，當然，任何貿易都是有得有失，所以我們要做很多精算，我們要去理解現在全球化底下可能會產生哪些問題、我們如何提升政府的效能？關於全球化的研究，包括諾貝爾經濟學家 Stiglitz，他們最近出了很多討論自由貿易和社會公平的書籍。

在處理這些貿易談判的過程中，一方面，你面臨的是你完全不願意跟社會對話的問題；二方面，在談判的時候，你們可能只聽到台灣大財團、工總、商總這些大老闆的意見，但是完全沒有顧及台灣經濟骨幹中小企業的聲音，或是年輕人要創新、創業的需求，這是兩大錯誤！確實需要現代化（modernize），這是你們整個思維要做翻轉的地方，不然我們就會一直原地踏步。今天你們談判的細節不跟我們講也就罷了，你們跟美國有哪些 trade barrier、technical barrier 或是在談關稅配額百分之幾等等，你們談的一些細節不跟我們講就算了，你現在是連「哪個國家正在跟我們談」、「哪個國家中斷了、不願意跟我們談」這個大的問題都不願意跟國會做說明，你要怎麼期待我們支持你？這個政府已經是完全失去社會信任的政府，這是 leadership 的問題，我相信事務官都很優秀，你們要通過考試來當公務員真的都很難，叫我考我也考不上，你們也都有你們的本事，可是這麼多人集結在一起卻是完全不得社會信任的，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處理好跟社會溝通的部分、讓國會好好的監督你們。

當我們在問你們問題時，連最根本的問題問你也不講，你們部長也不講，外交部也不講，誰都不講！TPP 成員國裡面哪些國家願意跟我們談、哪些不跟我們談？你們什麼都不願意講，不要說希望對國際的 trade 有一點興趣的幾個國會議員來支持你，你要這個社會怎麼支持你？就像服貿一樣，中國還更 complicated，還有很多安全、社會風險等其他因素在裡面，而這些對台灣沒有敵意的國家，你不要想說別的國家都是這樣，就是我們在談判、人家要保密，所以就什麼都不講，不是哦！像美國 USTR 的網站把很多正在談的議題碰到什麼困境、美國的主張是什麼，全部都公諸於世，還有很多跟 stakeholder 的 meeting，像澳洲跟哪些產業要座談，為了準備談 TPP、為了談哪些自由貿易協定而要跟哪些產業要座談等，都會放在它的網站上，讓大家可以去參與、表達意見，而你們呢？你們要去談貨貿，你們到地方去辦一些座談會，地方表達意見後你們也完全不聽，只是應付式的做一些形式上的事，我已經跟你們部長說，食材加工業反對把這個產業納入貨貿談判，已經表態這麼清楚了，你們也不願意對這件事有任何表態或回應，那我就不知道為什麼要辦這些座談會了。我們的 stakeholder 什麼訊息都不知道，你要大家怎麼安心、信任？這是你們 leadership 的問題，在觀念上，你們的 mentality 真的要現代化（modernize），要有一些新的 thinking，包括接下來 eventually 我們也要再次處理條約締結法，這部分我們也討論很多年了，我上一屆落選，之前在立法院的時候也曾討論過，其實這個問題很重要，未來我們不只是對中國的往來要加以監督，對於所有國家的重大經貿政策，新加坡、紐西蘭的部分算是朝野共識、通過得很快，那是因為對台灣的負面衝擊相對有限，接下來我們要面對 TPP、美國、要面對衝擊的產業更多，關於監督機制，你們自己好好想想要如何納入，我看到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完全是空洞的、不被監督的，也沒有採納公民、各個產業的評估，這些完全都沒有納入法律精神裡面，甚至國會的監督也都沒有，你們自己應該好好想想，什麼樣的機制對你們是有利的。次長，今天我不是在訓你，我是為你們好。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知道。

蕭委員美琴：你要知道更多的 domestic consensus，對你們只會有更穩定的效果，對你們是有益無害的，如果你有更強的 domestic consensus，在你談判的時候，你反而可以更 consistent、predictable，你跟美方說一是一、說二是二，因為你有國內的 consensus 來支撐你們。不要因為國內溝通不良，當你跟美國講好了，回來後馬上又有人在立法院抗爭，學生、大家都有意見，又要予以推翻，那你們還談什麼呢？對於國內的 consensus，如果沒有辦法 modernize 你們的思維，還在那裡保持一個我什麼都不能講的態度，不知道以後我們要怎麼趕上別的國家的進度、我們要如何避免台灣的 marginalization？像你們去跟美國談 TIFA，要不是我一直纏著你們、一直跟經濟部要資料，所以才告訴我們談了哪些議題，不然我真的以為你們是去看櫻花的，你們也不主動跟大家說明，還是我們一直纏著跟你們要資料才給我們，我為什麼一直跟你要資料？因為你的長官——部長對外說「我們對外的經貿談判全部都中斷了」，既然都中斷了，那我就不知道你們現在每天都在做什麼，事實上，你們還是有很多工作在進行，不是像你們部長所說的，既然你們有在進行就應該主動跟社會做說明，不然這樣也冤枉了很多還在努力工作的人，這就是一個 leadership 的問題。其實不只是跟社會 communicate，你們的思維真的要現代化（modernize）。次長，這是為你們好。

卓次長士昭：謝謝。

蕭委員美琴：你就只說「謝謝」兩個字嗎？你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卓次長士昭：沒有，您的意見非常正確，我們會深思熟慮，看看將來如何做到委員方才所提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總之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跟國會、社會 consensus building 的 mechanism 到底是什麼？要有一個穩定、大家可以信任的 mechanism。

卓次長士昭：是的。

蕭委員美琴：第二，我們不能只為大財團在進行自由貿易的談判，我們在談的過程當中要思考分配的問題。

卓次長士昭：有，我們也有注重中小企業的利益。

蕭委員美琴：我們還是要以中小企業的利益為主，來爭取我們該有的、整體的國家利益，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石次長，關於台灣加入 TPP 這個大計畫、大戰略，請問你們哪個部會是戰略的決策執行者？誰是指揮官？誰又是戰術執行者？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加入 TPP 和 RCEP 是政府最高的政策，目前都是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

卓次長士昭：有。

邱委員志偉：專案辦公室是設在經濟部底下，所以台灣加入 TPP 整體戰略的形成、整體大的規劃、大的架構，應該是在經濟部底下執行。

卓次長士昭：經濟部是負責幕僚工作。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決策者應該是院長交代給經濟部部長來做好相關決策的規劃。

卓次長士昭：因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主席是院長，下面所有的……

邱委員志偉：他哪有那麼多時間每個月都去開會？

卓次長士昭：有，是每個月開會。

邱委員志偉：幕僚單位準備的決策方案應該是經濟部在準備的吧！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在準備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推動台灣加入 TPP 的戰略指揮官應該是經濟部部長？

卓次長士昭：我們下面有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工作小組……

邱委員志偉：工作小組總有個頭吧！

卓次長士昭：召集人是我們張部長。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應該是扮演第一線執行者的角色，推動各項戰略、各項政策的執行。

主席：請外交部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屬於戰術的執行者。方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及服貿跟 TPP 的關聯性，當我們在做任何判斷、發言時，我覺得不要用抽象、主觀的方式去做一個不合理或不符合科學的推論。比方說，馬總統在 2 月 17 日曾說過，服貿不審查完成會影響各國認為我國參與 TPP 的決心。影響和決心是很主觀的東西，這是很抽象的，沒有辦法具體量化，AIT 發言人馬上就予以否定啦！他說看不出服貿跟台灣加入 TPP 有直接關係。接下來換經濟部部長講話了，張家祝認為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有間接關係，因為中國可以影響其他主要的成員國，這也是屬於推論嘛！所以請用數據、模型、理論來說服我，而不是用這種空洞、抽象的文字、主觀性的臆測、不合理的推論，先射箭再畫靶，用這種方式導出來的結論來恐嚇台灣人民，做為一個政務官，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負責任也不符合你們的專業。請問次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卓次長士昭：剛才我有說明了，雖然中國大陸不是 TPP 現在的成員國之一，不過，在 TPP 的 12 個成員國裡面……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推論、認知嘛！還是你已經從中國那裡透過密使得到相關資訊，或是習近平已經給你下達指示了？在非正式、非公開、私底下的場合，你們是不是已經接收到來自中國明確訊息說如果服貿不通過 TPP 就別想加入？有沒有這種訊息來自於中國？

卓次長士昭：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來自中國的訊息，是不是來自於你單方面揣測馬意所做出之不合理的推論、判斷？所以請停止用這種抽象、不合理的推論導出的不合理結論來恐嚇台灣人民，你可以說這部分仍有待觀察、評估，但你不能妄下結論說「的確會影響到未來台灣加入 TPP，因為服貿沒有

過」，這是不符合責任的，你要用理論來說服台灣人民、國會，你要用數據來說服本席，而不是用決心、影響、空洞式、抽象式的文字、主觀的臆測來判斷兩者之間的關係，這荒謬至極！也透露出你這種不專業、揣測馬意的企圖非常明顯。我先針對這部分表達我的立場與看法，日後不管是外交部或經濟部，請停止用這種臆測、想像、主觀、揣測馬意的方式，針對 TPP 跟服貿的關聯性做出任何不合理的推論或結論，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跟委員報告，張部長也講過，我們跟一個國家本來都已經達到要諮商去簽的……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我已經提出臨時提案，待會會做處理。今天的主題是討論 TPP 相關的策略，石次長，台灣是 APEC 的成員國，對不對？

石次長定：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用什麼名稱加入 APEC？

石次長定：Chinese Taipei。

邱委員志偉：我們跟紐西蘭、新加坡簽訂台紐、台星協定是用什麼名稱？

石次長定：台澎金馬關稅領域。

邱委員志偉：有這兩種不同的模式，我們在 APEC 用的名稱是 Chinese Taipei，跟紐西蘭、新加坡簽訂協定時使用的名稱則是台澎金馬關稅領域，未來我們要加入 TPP，我們所擬定的戰略是用什麼名稱來加入 TPP？

石次長定：關於這個屬性，第一，它是屬於 APCE 成員，它是對它開放的；第二，假如是 WTO 下面的……

邱委員志偉：有兩種不同的 model、pattern，你們是否已經設想好，一旦加入 TPP，究竟是用 Chinese Taipei 還是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的名稱對台灣比較好？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名稱的問題？

石次長定：對我們來講……

邱委員志偉：你的上選是什麼？下策是什麼？

石次長定：這要看未來 TPP 最後談判……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沒有戰略、還沒有定調嘛！

石次長定：現在最後開放第二輪的談判……

邱委員志偉：第一輪談到什麼時候結束？

石次長定：誰都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有個預測嘛！

石次長定：它希望本年能夠完成談判，所以我們有……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從各方的訊息來知道第一輪談判什麼時候結束，然後我們入會的相關規定就會明確化嘛！

石次長定：我們有沙盤推演。

邱委員志偉：也要評估用 Chinese Taipei 或是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的名稱加入對台灣參與國際社會比較有利，我要看到你有這份相關的評估報告，有嗎？

石次長定：我們內部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內部有？我會要求你提供哦！

石次長定：現在因為外在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信口開河哦！如果你們內部有，我會追著你要哦！

石次長定：好。

邱委員志偉：在 12 個國家裡面，除了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之外，你們評估哪些國家在談判上會比較容易、哪些國家在談判上會比較困難？如果你不能回答，請卓次長來回答。

卓次長士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些國家我們都有在接觸，有些國家也表示說……

邱委員志偉：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哪些國家在談判上會比較困難、要花很多時間？哪些國家在談判上會比較容易、已有初步成果了？這是很簡單的問題，請簡單的回答我。

卓次長士昭：關於對方所要求、提出來的問題，我想我們只要能夠解決雙方關切的經貿議題，應該都是可以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台灣跟馬來西亞之間最關鍵的問題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主要是關切關稅方面。

邱委員志偉：越南呢？

卓次長士昭：原產地的問題比較嚴重。

邱委員志偉：我會事後追蹤你們之後提供的書面資料跟你講的有沒有一樣哦！智利呢？

卓次長士昭：智利很關切他們的水果銷售到台灣的關稅。

邱委員志偉：秘魯呢？

卓次長士昭：也一樣是水果。

邱委員志偉：汶萊呢？

卓次長士昭：汶萊比較少，因為他們沒有什麼農業。

邱委員志偉：澳洲呢？

卓次長士昭：澳洲比較關切的是農業議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報告應該有不同的議題，既然他們各有不同的關注點，你就應該讓本委員會知道有什麼問題，好讓我們協助及克服。我們進行國會外交的時候，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切入並做一些解決，可是你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外交部的報告則只針對美、新、紐及日等 4 個國家。其他國家都不重要嗎？其他 8 個國家呢？目前談判的進度及初步的成果有哪些，以及日後要處理的問題有哪些，你根本沒有提到，代表你沒有準備好。外館在推動 TPP 的時候，到底是聽外交部還是經濟部的？相關的執行成果是誰驗收及查核？

石次長定：我們密切合作。

邱委員志偉：什麼密切合作？你不要用似是而非的方式回答問題。

石次長定：我們都是小組成員。

邱委員志偉：是誰拍板定案？及不及格以及這樣子做對不對，是誰說了算？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做的最重要就是以美國跟韓國簽署的 FTA……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告訴我不是我問的問題……

石次長定：我在答你的問題。我們就是在這個架構下，檢討產業跟他們兩國開放間的落差，盤點完以後我們才可以跟個別國家進行談判，目前就是採取這種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們表達要加入 TPP 已經一年多了，這一年多總有一些進度吧？這 12 個國家的目標都很明確，你們也上過課，也擬定策略而且在推動，我要求你們提供這一年來推動的成果跟未來規劃的目標。現在祕魯辦事處的駐外人員有多少人，是 7 個人嗎？

石次長定：對。

邱委員志偉：經貿組是 2 個人嗎？

石次長定：對。

邱委員志偉：智利也是 7 個人，經貿組 2 個人，汶萊的駐外館只有 3 個人，沒有任何經貿人員。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推動跟汶萊的經貿關係並進行談判，希望他同意或協助我們加入 TPP 的話，誰要去推動？沒有經貿戰略可以去執行，也沒有經貿人員做第一線的工作。汶萊沒有經貿人員，推動什麼 TPP？

石次長定：我們就這部分有跟汶萊保持很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密切聯繫什麼？你要有經貿人員，要有專業，外交官光是處理政務都已經忙得不得了，你要有專人去執行。

石次長定：現在我們跟汶萊的雙邊貿易額不到 1 億美金……

邱委員志偉：不是量的問題，因為 TPP 需要成員國合意而且是共識決，所以如果汶萊不同意，你不尊重他，他投反對票的話，你就進不了。

石次長定：汶萊已經跟我們講得很清楚，現在雙邊議題中需要解決的項目，比如有他們的石油跟天然氣的採購，但是問題是我們就是要跟 TPP……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卓次長為什麼不知道？

石次長定：他沒有不知道，你沒有問他。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問他，可是他答不出來，這代表你們的整合有問題。

石次長定：沒問題，我們雙邊的資料是很暢通的。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沒有專業經貿人員從事推動工作的問題，也提不出報告。你提不出報告不是節省篇幅，而是因為你沒有資料及成果提供給我們。

石次長定：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提供？

石次長定：因為是屬於我們雙邊處理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TPP 有 12 個國家，不是只有 4 國，只有 4 國同意還不能過。我們要加強對南美洲推動。請問墨西哥的問題在哪裡？

卓次長士昭：墨西哥希望我們增加他們的農產品進口。

邱委員志偉：這些我都會事後檢驗，我已經提出臨時提案，你們要針對跟其他 8 國的談判進度，以及他們關注的議題，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委員會，我要驗證你剛才說的跟提出來的資料正確不正確。現在的問題在於大家對政府已經失去信任，大家都可以說得天花亂墜，說很多美好的圖

像，但是事實上卻是爛蘋果及不好的成果，讓我們沒有信心。政府好像已經進入失能的狀態。如果在國會不能很清楚、即時及迅速的針對國會議員提出的問題明確答復，代表你們沒有準備好。在國會應該很嚴肅的討論這些問題，但是這些報告在我來看，用一般的標準判斷還是不及格，同樣的，經濟部的報告也是一樣。那麼重大的國家經貿戰略，只用兩、三頁報告就來國會哄一哄、騙一騙是行不通的。我等一下有 6 個臨時提案，要一項一項來。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代表海外僑民的委員，所以很多海外僑胞經常會針對許多問題跟我聯繫。僑胞因為在海外各地會有很多接觸，而且我們有邦交的國家真的也不多，所以他們有時候真的認為自己就是外交尖兵，即使沒有酬勞也要幫政府做點事情，因此他們會請我幫忙。我希望如果我有什麼事情需要外交部配合的時候，外交部配合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好，當然。

詹委員凱臣：因為是僑胞反映的，所以不會是無理的要求，也不能講他們替國家做事，他們只是希望能夠替台灣做點事情。如果我這邊有什麼事情的話，希望外交部能夠配合。我看到報紙說現在新北市開放申請護照，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政府在年初的時候就提出構想，領務局也樂觀其成，並在技術上為他們傳授注意事項，前後上過 3、4 次課。他們在 4 月 1 日開始試辦，並預計試辦到 9 月底，期間是半年，目前都還算順利。新北市政府願意站在市政府的角色，提供市民像是旅行社的服務，讓第一次申辦護照的民眾能夠到新北市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北市會在確認人別以後再多做代辦及代送的業務，辦好以後就會讓市民取件，或以郵遞的方式寄送給他們。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個措施真的非常好，這樣就不用大老遠一定要跑到外交部來辦。事實上新北市政府也是負責收件而已，因為護照也不是他們自己可以處理的，還是要送到外交部，但是至少開放這項服務就是便民，會讓人民有感。你們有沒有考慮將來再擴大到其他縣市？

龔局長中誠：現在新北市政府正在試辦，其他縣市也有這樣的構想，像中部的一個縣市前天有到領務局溝通。我們還是要尊重個別縣市，他們會在適當時間對外宣布。

詹委員凱臣：就是由他們來申請。我認為這個措施非常好，至少觀念有革新了。在美國的話郵局就可以收件了，很方便，居民上郵局就可以辦護照。非常好，這是很開放、很民主而且很便民的措施，謝謝局長。

龔局長中誠：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憑良心講，我進入立法院 2 年，非常高興我是站在這邊講話，而不是像你站在那邊講話，現在要做官員很不容易，要忍辱負重。對於很多事情，我們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對於每一位委員的發言，事實上有的是你們可以解釋的，但是你們也沒有很多時間解釋，那是非常辛苦的。從以前開始，政府被問到美牛跟 TIFA 有沒有直接關連時，說沒有直接關聯，至於服

貿跟將來的 TPP 跟 RCEP 有沒有直接關聯呢？沒有直接關聯。誰說服貿通過了，TPP 一定能加入？沒有的事。但是經濟部可以回答，即使沒有直接關聯也有間接的影響。TPP 的 12 個國家裡面，有 6 個國家也是 RCEP 的成員國。請問 TPP 的 12 個國家中，有幾個國家跟中共有經濟上的來往？

卓次長士昭：都有。

詹委員凱臣：大概 11 到 12 個國家，那些國家要不要看中共的臉色？所以台灣沒有通過服貿的話，中共可以去影響，他為什麼不能影響？他隨便講兩句話，那些國家搞不好就反對了，因為 TPP 是採共識決，只要 1 個國家反對，台灣就不能進入，更不要講 RCEP，RCEP 是中共自己組織的，他說不讓台灣加入就不讓台灣加入了。所以兩個不是掛勾的對等關係或有直接影響，但是會間接影響，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完全正確。

詹委員凱臣：TPP 跟 RCEP 合起來有那麼多國家，包括整個世界的貿易，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是不是非常大？

卓次長士昭：是。

詹委員凱臣：如果每一個國家都簽署並加入的話，亞洲就只有台灣跟北韓沒有加入。各位想想看，台灣受得起這種刺激跟待遇嗎？只有台灣跟北韓沒有加入整個世界經濟貿易的結構，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要堅持，我想在野黨也沒有反對，我們一定要加入 TPP 跟 RCEP，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將來加入 TPP 跟 RCEP 要用什麼名字很簡單，因為從（GATT）那時候開始，到後來的 WTO 架構，我們就是用關貿總協的「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進去的。不是在 WTO 架構之下就用 Chinese Taipei，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

詹委員凱臣：很簡單，道理就是這樣子。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只要是在 WTO 架構下就是要用「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不是在 WTO 架構下可以用 Chinese Taipei，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在 APEC 是用 Chinese Taipei。

詹委員凱臣：而且它還不是在 WTO 的架構之下。我認為這個道理很簡單，但是就是有些人特別喜歡從這裡切入去問你們，這樣你們真的很難回答，但是問題是要看是屬於哪一個架構。另外，我們加入 TPP 要比加入 RCEP 開放得更多。我一直有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當初加入 WTO 的時候，是用已開發國家而不是開發中國家的名義？

卓次長士昭：所有國家都認為我們是用已開發國家的名義加入，但是我們對 WTO 秘書長是以開發中國家的名義加入的。

詹委員凱臣：但是問題是如果我們用已開發國家的名義，要開放得更多，反觀中共用開發中國家加入，中國大陸就不用開放那麼多。你認為我們一開始的策略有沒有什麼疏忽？為什麼用已開發國家的名義加入？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是用開發中國家的名義，但是別的国家認為我們已經到達已開發國家的程度，

所以他們對我們以已開發國家名義進入的程度進行要求。

詹委員凱臣：但是我們也可以用開發中國家的界線回應，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我們要加入 WTO 之前，都要跟每一個會員國先進入雙邊的諮商，而且要經過每個會員國簽議定書之後我們才可以加入。在簽議定書的同時，他們認為我們應該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加入，所以他們的要求會高一點。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加入 TPP 或 RCEP 對台灣影響最嚴重的就是農業，我們的農業會受到很大的打擊。日本要加入 TPP，最主要受美國影響的就是汽車工業。我們的汽車工業大概不會受什麼影響，但是農業就會。我們一直希望加入，也可能加入，但是我們對於國內受傷害的產業有沒有什麼保護措施？

卓次長士昭：農委會在這方邊有編預算，也有具體措施協助因為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產業，而且一直都有因應。

詹委員凱臣：政府是不是應該在這方面多做說明？加入 TPP 或 RCEP 是很好，但是對於國內受傷的產業，你必須跟他說我有什麼方法保護你，以及我希望鼓勵你們轉型或升級，而且會提供補貼。我們在加入 WTO 之前，政府有很多因應方式，希望將來加入 TPP 或 RCEP 時，政府也能夠把相關措施告訴他們。告訴他們有一個方法，就是懶人包，我現在對這個很有興趣。服貿就是敗在懶人包手上，因此政府可以用整個行政資源製作懶人包。其實講懶人包不好聽，就是簡易的說明。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現在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詹委員凱臣：簡易的說明讓大家一看就很清楚，像陳鎮湘委員剛剛舉出，TPP 與 RCEP 之間包括 6 個國家，這樣就很清楚，大家就知道原來是這麼一回事。我認為我們在網路方面不要輸給年輕世代。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要加緊努力。

詹委員凱臣：主席剛剛說他那個時代連 e-mail 都沒有。我那個時代什麼都沒有，只有用 telex，你知道 telex 嗎？

卓次長士昭：我知道。

詹委員凱臣：現在講的話大概沒有年輕人知道。我還是整天用打字，因為我一直在跟日本做生意。事實上我是屬於比較親日派的，對中國大陸就不是很親。過去 20 年來，我去中國大陸 4 次，請問哪一個在野黨的委員這 20 年來去過中國大陸 4 次？其中有 2 次是我當了立委之後去的，我不喜歡去大陸，只喜歡去日本。我對於我們簽了台日漁業協定感到很高興，因為釣魚台是很重要的事情。釣魚台將來可能是一個導火線，因為美國要利用釣魚台跟日本去抵抗中共，這是很大的危機。此外，日本要修改憲法，把自衛隊改為國防軍，這是很冒險的，可是美國同意，他就是為了抵抗中共。我希望釣魚台不要成為亞洲的主戰場，將來我們還是應該小心一點。謝謝次長。

卓次長士昭：謝謝詹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加入 TPP，如果政府提出對於 TPP 的看法，老百姓只要認為對台灣有利的話應該不會反對，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都一定會贊成。我們從過去的幾個例子來看，譬如新加坡這個 case 大家都很贊同，紐西蘭的案例也很贊同，但是我要強調，我們為什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顧慮，因為這個國家是我們的敵人，這一點你們要非常清楚，特別是外交部。跟敵人簽訂協議的時候要小心，以前國民黨被打敗到台灣來，學校跟我們說跟共匪簽什麼都沒有用，因為他們都在騙人。這就是我們在中學受到的教育，這個觀念現在還留在我們的頭腦裏。你跟共匪簽這個東西，你還信任他們嗎？他說給你一些好處，你就沾沾自喜嗎？所以這樣的問題，會有學生站出來，本席非常肯定這一次學生的運動，沒有他們的話，如果服貿通過，臺灣到最後醒過來，就已經來不及了，很多香港來的學生，也參加反服貿的行列，他們就講香港人已經太慢了，都已經落入中共的手裡，因此在警告我們，本席必須在此場合中告訴外交部與相關的部門，對方是個敵人，他們是以經濟的項目，目標最後是要用政治手段把臺灣納入他們的版圖之內，這是很清楚的。

本席一再的強調，美國人一直在講：「笨蛋，問題不在經濟，問題是在政治方面！」美國人應該是會這樣講。所以我們要非常用心的把這個觀念說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跟我們不管是哪一方面來看都不是對等的，他們的人口有 14 億，我們只有 2300 萬人，一開放他們的人到這邊來，到最後投票，我們都輸給他們，不管是公投或什麼，他們都會控制我們。

從我們在臺灣開始選舉的時候，李登輝總統在 1996 年選舉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打兩顆飛彈過來，次長還記得嗎？他們就想影響臺灣的選舉，每一次選舉就要影響臺灣，本席認為我們很不幸的是中國國民黨在某一方面跟中共是統合，兩邊是在操弄臺灣的選舉。

本席特別在此場合說明，很不幸的是這一次服貿的事情，美國總是有幾個人在這個時候會跳出來講話，例如包道格每一次在臺灣選舉的時候會跳出來講一些話，講這些話都是對民進黨不利的，這一次服貿的事情出來，他又在講話了，他以前當過 AIT 的老闆，他跟中國大陸是有關係的，他是為他個人利益在講話。

剛才同仁說我們的服貿跟 TPP 有關係不是一點關係也沒有，說服貿不通過的話，TPP 就免談，我們一直在強調兩邊的關係，事實上，任何事情的發生多少會有關係，怎麼可以說完全沒關係？而是要看站在哪一方面，你是想要這個案子通過或不通過，哪個對你有利，你可以出來講。

我們以客觀的角度來講，本席以前也說過，中共這方面是我們不跟他們簽，他們就說我們的壞話，讓我們沒辦法進入 TPP，他們是用這樣的心態，從這個心態，我們再反過來講，這樣的敵人，我們還要跟他們做朋友嗎？我的女兒不嫁給你，你就講我的女兒有多壞，叫大家都不要娶我的女兒，哪有這種道理？我們跟這種人做朋友，要非常的小心，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們是以臺灣為主。

今天的主題是臺灣要加入 TPP，到底要用台灣還是 Republic of China 或其他的名字，我們都知道臺灣在國際的情況很可憐，我們要有實際的考量，本席以前在外交部服務過，本席認為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是很不得已在弄一些名詞，我們是可以瞭解，我國要加入 TPP，跟中共簽服貿的

情況，是不一樣的，中共不在 TPP 的名單之內，他們會說我們的一些壞話，我們一定要把它弄清楚，你當經濟部次長對我們不管到哪個國家簽訂什麼，你一定要將臺灣的立場站得很穩，本席可以跟次長說明民進黨絕對不會故意的搗蛋，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在 1993 年有 301 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唐山：就是 301 智慧財產權，那個時候本席是剛從美國回來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本席那時候也是在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我們跟美方談好之後，這個一定要到立法院審查才能夠通過，但是當時的 301 智慧財產權，因為我們國內有一些人說裡面有一個叫 parallel export，所謂平行輸出，這點對某些人來講認為不能通過這個案子，但是整體來講，我們跟美國簽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不通過的話，會造成問題，美國也講得很清楚，說他們以後會跟我們做某方面的制裁，所以站在整個國家利益的觀點來看，本席那時候剛從美國回來，我以前是黑名單，那時候連戰當行政院院長，那天早上是我當主席，他本來請魏鏞來跟我調換主席，他怕我會程序杯葛，因為那時候在委員會裡面有幾個人是從海外回來的，有張旭成、蔡同榮、呂秀蓮與本席，我們四個人都剛從美國回來、都在外交委員會，我們聯合起來可以杯葛，我在那天早上當主席，一開會我們就審查，我就發言，那時候程建人、魏鏞是國民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當初徐立德是行政院副院長，蕭萬長那時候大概是經建會主任委員，他就很怕這個東西不通過的話，臺灣會完蛋，我們當然有一些壓力，這個東西到我們這邊來不能讓它通過，因為這是屬於不平等條約，我當主席時就講「這個不通過，對我們整個國家是不利的」，所以我說這個一定要通過，我當主席就馬上通過，結果行政院長高興得不得了，因為他們好緊張，在這個案子還沒有審查以前就請我們去參加早餐會，一直在暗中希望能夠幫忙通過這個案子。我舉這樣的例子，是因為大家都為這個國家，現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我們現在只要跟其他國家簽的，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只要我們的官員做到你們應該做的本份，但是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一樣的，他們是我們的敵人，從過去的例子各方面來看，他們現在還有 1,600 個飛彈對準我們，所以跟這樣的國家在交往，我們能夠不小心嗎？除非政府是故意要把臺灣送給中國大陸，那沒有話講，全民只有出來反抗，只能這樣講，所以本席舉這個例子，是我們以愛臺灣為最根本的執政主軸，我們就是這樣想，所以我們的官員在這方面應該要認真去思考，不要認為表面是經濟就只會講經濟，因為它根本就不是在跟你講經濟，它背後所要的是臺灣這塊土地，它是想透過所謂貿易的手段把臺灣納入它的版圖之中、不費一兵一卒就把臺灣拿回去，講白了就是如此而已。我把 301 這個案提出來講清楚，魏鏞早就去世了，其實魏鏞後來跟我說，本來徐立德去拜託他來跟我換一下位子，那天早上讓他當主席，就是怕我搗蛋，因為我是黑名單、不可能贊同政府的政策，但是他看錯了！我的為人就是這樣，對國家好的我一定支持，如果是會損害臺灣主權的，我就一定拚到底！以上說明讓大家思考一下，事情本來就應該如此。

卓次長士昭：謝謝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今日之議題請教外交部石次長幾個問題，第一，我國在國際組織中有非常多不同的名稱，因為過去我參與 APEC 二十幾年，所以對 APEC 比較了解，但是對於未來我們出席新的國際組織時要使用的名稱，現在有甚麼規劃或有沒有碰到甚麼困難？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時使用名稱的困境依舊，但我們會儘量全力爭取以正式的國號參與，現在我們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中就有 56 個是以「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這就是我們最優先參與的名稱。例如 APEC，我們是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參加，WTO 則是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參加，我們是視所參與的國際組織之屬性不同而做最大的思考。至於剛才談到未來參與 TPP 要使用何種名稱？我想這要等到 TPP 第一輪談判完成以後，也就是我們要正式參與第二輪，並同時得到 12 個國家一致的同意我們參與時再來思考。有關未來要使用的名稱，我們已經就其屬性做了一些研究。

邱委員文彥：因為本席過去在環保署服務，所以了解我們在參與巴賽爾公約或其他國際組織時，事實上遭遇滿大的抵制，也非常不友善，對於這種情況，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有沒有做甚麼努力？

石次長定：只要有被打壓或被矮化的情況，我們一定會持續抗議，尤其是在聯合國之下相關的專門組織，因為恢復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一向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至於其他如 NGO 的參與，因為在外交部登記有案並有互動的 NGO 將近二千多個，如果是要出去參與活動，我們希望過去參與時用的名稱能持續使用，如果有更好的例證，我們也會提供跟他們做交流，對於可能會碰到的困難，我們也會預先做沙盤推演，爭取更好、更適合我們參與的名稱。

邱委員文彥：我們了解臺灣的漁業實力非常強，常常利用實體的概念參與國際組織，例如「fishing entity of Taiwan」或「Chinese Taipei」，我們在參與環保、文化或其他國際組織時可不可能也使用這種構想？因為之前我們希望將「ICAO」和「UNFCCC」列為重點優先推動加入的國際組織，除此之外，有沒有甚麼國際組織比較沒有政治敏感性而我們可以就該部分去參與的？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石次長定：有的，在功能性組織上如何展現更有意義的參與部分，我們有不斷跟 NGO 等相關組織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也希望能有各種可能性，例如最近我們就以「臺灣，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一個區域性組織，這些就能擴大我們參與的效益，目前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一項建議，能不能請外交部與文化部研究一下？我們常說澎湖與野柳擁有世界

級文化景觀，我們能不能加入世界文化遺產公約或水下文化遺產公約？那是在 2001 年擬具、2009 年左右生效的，其實臺灣周邊海域有非常多文化資產，也有很多重要的陸上景觀，可不可以也將它列入？這沒有太大的政治性，因為文化資產的保護是全世界所有國家都應該努力的方向，能不能將這些相關的公約及國際組織再做一次通盤的 review？檢討之後與相關部會研議擬具，希望我們能全面參與國際組織，讓臺灣在國際上能有更大的能見度。

石次長定：本部國組司司長也在座，要不要由他向答復這兩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沒關係，請你們把問題帶回去，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另外還包括島國組織等等，這些議題本席過去都提過。

此外，最近日本準備在與那國島設立雷達站，請問外交部看法為何？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以東海和平倡議來解決整個東海區域的紛爭，有關我國與日本就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目前是擱置爭議，將問題縮小到漁業上。經過 17 年的談判，現在我們達成臺日漁業合作，擴大捕魚範圍的 agreed area，今年在這部分最重要的是擴大漁區，分時分點來做，我們跟日本的漁業合作在這部分開宗明義就是為了東海和平，所以要怎麼維持這個區域的和平穩定是我們的構想及戰略目標中重要的一環，在目前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日本不要有任何危害這個地區和平安定的作為，我想這些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文彥：東海的問題方面，目前的關注是放在釣魚台，而釣魚台爭議，包括美國、日本最近一些安保條約的涵蓋範圍，都可能引發區域之間的緊張關係，中國大陸和日本方面，也都認為這個地方不無擦槍走火的可能，所以在此危險地區的與那國島設立雷達站，同時要花 150 億日元並調 150 位自衛隊員過來，有這麼大的必要嗎？本席認為，我們可能過於單純看待釣魚台或是漁業的問題，而且如此一來我們的國防有無被監聽的可能呢？總之，對於日本的作為，外交部應該要透過所有的管道來向日方有所表示。

石次長定：會的，我們正在處理。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其實是非常的重要，尤其這個島離台灣才不過 110 公里，又位在我們蘇澳的東邊，離台灣可說是非常的近，因此，我們有無做過什麼樣的評估？

石次長定：我想這部分可能由國防部來回答會比較適合，無論如何，在外交層面上，我們還是會表示我們的看法，也希望日方跟我們能夠建立這方面的合作基礎。

邱委員文彥：最近還有看到一則報導，即我們和菲律賓之間將要簽訂漁業協定，屆時要用什麼名稱、方式來進行呢？是駐當地的代表處嗎？

石次長定：與菲律賓有關的談判，現在已經進行到第 3 輪，主要就是去年 10 月跟今年在台北舉行的第 3 輪談判，基本上，就是建立一個機制，防止廣大興案再次發生，也就未來雙方承諾不再使用暴力及武力來解決漁業的紛爭，另外就是在重疊的經濟海域，未來如果要登船或是採取其他措施的話，就要先通知對方，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有一個合作的機制，至於簽署的部分，就是循著過去所簽的協議，由雙方的代表機構來簽署。

邱委員文彥：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很清楚，就是我們要加入 TPP 目前面臨的困境及因應的對策，基本上，TPP 是在 2005 年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等國提出的，之後才有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等國的加入，其實之前小布希時代並不是很重視這個部分，後來歐巴馬上台，想要重返亞洲，所以開始對 TPP 來進行主導，請教石次長，我們是否有掌握 TPP 談判的進程呢？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答復。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除了總統在元月份宣示我們要加入 TPP 的決心，2 月 17 日召回 TPP 及 RCEP 相關 17 館處的館長及經濟參事，基本上就是研議整個推案的路徑圖，因為這裡牽涉到我們雙方的經貿關係。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無掌握 12 個國家內部對於要加入 TPP 的一些爭議問題？

石次長定：有的。

陳委員明文：次長能否簡單說明一下？

石次長定：以日本為例，就是開放其農業及汽車市場，其主要就是跟美國……

陳委員明文：昨天歐巴馬跟安倍針對 TPP 中農業的部分是否要開放，意見上還是很分歧，所以目前好像是談不攏，是不是？

石次長定：是。

陳委員明文：不只是日本，還有很多國家都是，美國甚至連內部國會議員都在反對，沒有錯吧？

石次長定：沒錯，像民主黨的議員，最近因為要進行期中選，所以對於貿易加速法案（TPA），他們本身就有很大的爭執。

陳委員明文：包括紐西蘭、智利、馬來西亞等，也開始有一些反對 TPP 的示威抗議，沒錯吧？

石次長定：沒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僵局如何打開、突破？

石次長定：首先，國內要建立共識，另外就是在國際談判的過程中達到妥協，不過，看起來今年要完成預定 TPP 第一輪的談判……

陳委員明文：是有困難的？

另外，這次歐巴馬到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走一圈，最主要是希望第一輪的談判能夠成功，但看起來似乎是有困難的，因此，如果 TPP 那麼好的話，則這 12 個國家當中並不會有反對的聲浪，而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要加入 TPP，而目前跟這幾個國家的貿易總額據統計有將近 2,000 億以上，比例占了百分之三十幾，也就是說，我們要跟這幾個國家做生意，沒有人會反對，所以是不是要那麼急，還有我們是否準備好了嗎？對此，請經濟部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政府既定的政策，就是要加入這些組織，所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江院長親自領軍，邀集各相關部會，來檢視現行國內法規及 TPP 標準的差異在哪裡，然後看看要如何彌補這些差異以及相關的時程是如何……

陳委員明文：TPP 號稱是全世界最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如果我們要加入的話，則台灣準備好了嗎？對於現有制度下相關環境的修正，即加入 TPP，則可能經濟、產業環境會改變，則你們有無進行這方面的溝通？

卓次長士昭：有的。因為 TPP 牽涉的不只有經濟部，所有部會都有相關……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怎麼做？

卓次長士昭：第一步就是先檢視我們跟其之間的落差在哪裡，第二步就是如何彌補這樣的落差、如何改正相關的法規……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的是，要加入的話，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包括投資環境、法律規章等，都會有所改變，像這些都應該跟台灣內部的產業來做溝通。

卓次長士昭：有的。

陳委員明文：但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在這方面的行動好像是不夠積極，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全國辦了許多場說明會。

陳委員明文：包括在哪裡舉辦、場次及內容等相關書面資料請提供給本席。

卓次長士昭：可以。

陳委員明文：還有，未來對於一些經濟產業的衝擊，你是不是也有向國內產業說明？不能夠隨便像過去一樣，用「利大於弊」這一句話就帶過。事實上，有什麼衝擊是最重要的，TPP 不是那麼好，好像只要加入 TPP，臺灣就能飛黃騰達。如果 TPP 那麼好，不會有那麼多國家都反對，包括美國的民主黨議員也在反對，為什麼？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衝擊是必然的，我們要如何與各個產業溝通？不要又像服貿一樣，對於這些事情，經濟部要去做，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做。

陳委員明文：另外，再請教外交部，我們要用什麼立場加入 TPP？

石次長定：我們要加入 TPP，首先要完成與 12 個國家的雙邊諮商，因為在第一輪的談判……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要問的是我們臺灣要用什麼模式加入 TPP？

石次長定：因為第一輪還沒有完成，也就是未來怎麼開放……

陳委員明文：外交部要知道我們要用什麼身分加入。我們現在加入 WTO 是用什麼身分加入？臺灣的主權、國家的立場在哪裡？這是外交部應該要知道的。

石次長定：我們是以 APEC 的成員來加入 TPP。

陳委員明文：好。再請教次長，你知道臺灣加入 TPP 的議題是誰提出來的？是馬英九，對不對？請教兩位次長，馬英九在連任前曾經表示要花 8 年加入 TPP，這個 8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怎麼會講 8 年？這個數字是外交部提供的，還是經濟部提供的？

卓次長士昭：我想當年是 2012 年……

陳委員明文：2011 年……

石次長定：馬總統是 2012 年……

陳委員明文：是 2011 年提出來的，2012 年他連任，當時他表示越快越好，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提 8 年，這個 8 年的數字是經濟部提出的，還是外交部提出的？一定有人提供這個數字給馬

英九總統，所以他才會講我們 8 年一定要加入 TPP。8 年很快就過去了，我們現在準備好了嗎？8 年真的能夠加入 TPP 嗎？可能嗎？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剛才卓次長答復的一點很重要，就是在現在行政院의 架構之下，各個部會正在檢討 TPP 的開放，尤其我們現在是以美國與韓國的 FTA 作為範本來檢討落差……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這個 8 年的數字是哪裡來的。

石次長定：這個就是自由化及法規鬆綁所需要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要講的是，你們可能 8 年沒有辦法達到，現在又把責任推給反對服貿的人，還告訴人家：服貿沒有過，所以就不能加入 TPP。次長，真的是這樣子嗎？我們沒有簽署服貿，TPP 就不能加入嗎？我看最近美國的態度也很清楚，對不對？大家都了解，TPP 是由美國主導的區域整合組織，RCEP 是中國主導。最近不管是王曉岷也好，司徒文也好，他們講的都很清楚，服貿的簽署與加入 TPP 有什麼關係？不簽署服貿與加入 TPP 完全一點關係也沒有，但是為什麼不管是經濟部、行政院或馬總統的口徑都一致，都說服貿不簽，TPP 就沒辦法加入，這是從何說起？你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卓次長士昭：我跟陳委員報告，中國雖然不是 TPP 的會員國，但是 TPP 是採共識決，也就是 12 個會員國一定要全部都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加入。但是我們也了解，在這 12 個會員國裡面，有 6 個會員國以中國大陸為第一大貿易夥伴，有 5 個會員國以中國大陸為第二大貿易夥伴，所以他們對於兩岸關係之間的改變，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忠實地履行兩岸的……

陳委員明文：我做一個結論，今天王曉岷的說法很清楚，其實美國在意的不是臺灣與中國開放什麼產業，而是我們願意開放什麼產業給美國，以及我們願意如何與 TPP 的會員國談判，這是很清楚的。雖然這些國家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但是美國的立場也很清楚，這是它所主導的組織，當然會做排除。如果臺灣同意美牛、美豬進口的話，我想加入 TPP 是沒有困難的，但是我們敢嗎？我們當然不可能這樣隨便，所以我們要加入 TPP 還是有很多問題，不要把「服貿不簽署、服貿不通過，我們就不能加入 TPP」掛在嘴邊，不要誤導國人，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委員倪安、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在場委員亦不足法定人數，不予處理。

本日會議有簡委員東明、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歐珀及江委員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日本訪問的美國總統歐巴馬稍早接受日媒訪問時表示，「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範圍內」，為歷來首位公開表態釣魚台適用美日安全條約的美國總統，大陸外交部強烈反彈。

歐巴馬於日本展開十八年來首次的國是訪問，還將於 24 日與日本首相安倍舉行高峰會時正式

確認，並在聯合記者會上宣布，日本也會要求將之納入「美日共同聲明」：

「釣魚台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本就是美國的一貫政策，但由美國總統親口說出，卻是第一次。

我國既然一再宣稱「釣魚台為我國固有領土」，請問外交部的因應之道？

二、如果和美國等簽署 TPP（泛太平洋夥伴協定），意味著台灣要遠離中國、親近美日；北京對此當然不是滋味，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認為對台灣已經「讓利」頗多之後，更不樂見台灣繞過大陸參與其他經濟整合。

因此，服貿不生效、直接要加入 TPP 的直接影響，是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進度、內容都會受到影響，將來大陸可能優先處理和其他國家的諮商，延後和台灣的貨貿諮商，「服貿若重啟協商不一定會更好」。但若真的服貿重啟談判，請問外交部的因應之道？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今天是談 TPP，在討論 TPP 之前，我想先談論服貿，你覺的服貿現在還受到的阻力，其原因是反中國，還是反貿易自由化，如果兩個因素都有，哪一個佔的比較大呢？其實不管 TPP 還是服貿，最大的問題還是我們國內能否擺平，不是嗎？現在立法院外面的群眾，現在只要不如他們的想法，就包圍立法院，警察也不敢管，因為警察也不敢抓，警察是要維護社會秩序的，想不到現在也開始流行“溫良恭儉讓”！

二、美國歐巴馬昨晚已到日本展開亞洲之行的首站，就如許多媒體所刊載的，到日本，歐巴馬想談的就是 TPP，他為了希望日本在農業關稅的讓步，寧願得罪大陸對於釣魚台的主張。

三、不管是 TPP 還是服貿後續的貨貿，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農畜產品的開放，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及內臟我們要不要開放進口？如果美方堅持要開放，你們準備如何做？你們心裡是不是想那是農委會的問題，不關你們的事？如果你們是這樣想，那代表整個政府根本沒準備好！現在就已經看到的問題，是不是在還沒與國外談判前就要先做好因應措施的準備，並且積極誠意的和立法院、民眾及受衝擊的業者們溝通？而不是等到談判後再召開受損產業研討會，甚至民意不支持，到那個時候，誰要聽你們的？找群眾來包圍立法院可能比較快吧！

四、另外一件就是宣傳，服貿，行政部門也承認因為宣傳不夠，所以才造成反服貿的浪潮。你們再看看核四的爭議，會不會感覺整個政府機構，已經變成秀才遇到兵有理講不清的地步？昨日總統李登輝先生拋出針對反核四的三個問題，都是直指對反核四矛盾問題所在，比你們每日的大聲疾呼還有效，他比你們還會抓重點，直接指出對方的矛盾。如果你們用今天的報告，想要來說服民眾參加 TPP，你覺得會有幾個人願意呢？況且會員國也不見得會同意台灣的加入，連美國都不願意把我們放在第二回談判的範圍中！

五、如果現在給你們一分鐘，請用三句最通俗的話，告訴大家為何要參加 TPP？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有辦法嗎？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有鑑於加入 TPP 為目前我國外交及經濟首要工作，但就國內反服貿活動對加入 TPP 所造成的影響，外交部與經濟部未詳予說明。爰此，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民取得充分資

訊及自我決定之機會，本席特對經濟部及外交部提出質詢，要求提出具體報告，針對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 TPP 各成員國之可能影響。

說明：

一、經濟部及外交部不斷強調我國是重要的電子商品出口國，因此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協定非常重要，但對我國在貿易談判上的優勢及 MIT 產品的價值均未妥善運用，而反以與大陸簽署服務貿易協定為 TPP 談判籌碼，欲以此來說服台灣人民同意政治性影響高之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二、加入 TPP 既是採共識決，但其他 TPP 成員國對本國簽署服務貿易協定，目前態度不明；中國大陸是目前世界上主要經濟體之一，所以中國大陸不只是 TPP 各會員國主要貿易往來對象之一，只要是世界上有對外貿易之國家，中國都可能是他們的主要貿易夥伴，以此為理由並不足以說服台灣人民同意政治性如此之高之兩岸服務貿易協定。

三、爰此，為實現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決定之機會，本席特對經濟部及外交部提出質詢，要求提出具體報告，針對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對 TPP 各成員國之可能影響。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

一、TPP 與 TIFA 的關係

近日多則媒體報導「服貿與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並無直接關係」，然而本席更注意到的是政府做好達成 TIFA（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的準備了嗎？從「是否開放美牛、美豬進口」、「其他敏感性農產品是否做好藉由引進產品擴大加工製造」、「智慧財產權部分，可能要求原廠藥延長專利期限可能提高的健保成本」等議題來看，這都是目前 TIFA 所面臨的核心問題。日前曾表示，臺灣在面臨 TPP 談判前，必須先從內部開始做準備，並開始修改一些已經過時的、TPP 相關法律條文，並且表示若目前政府在 TIFA 架構下完成一份好的投資協議，相信在政府進入 TPP 談判中有極大的助益。

換言之，TIFA 是我們進入 TPP 的前哨戰。然而，自從 2008 年臺灣與美國簽訂了 TIFA 以來，因美牛問題會議中斷 6 年，導致雙方在重要的經貿議題上未有具體進展。從現今來看，雙方所面臨的挑戰更多，重點應該不要放在加入的名稱，而是我們目前已經做好準備了嗎？從此次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日本來看，美國就利用其政、經、軍等方面，創造美國最大的利益。目前我們在 TIFA 的談判進度為何？雙方主要爭議的核心在哪裡？若 TIFA 進度不佳，政府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如何持續推動 TPP 呢？

二、歐巴馬亞洲行的訊息

美國總統歐巴馬此次的亞洲行，為其「亞太再平衡」戰略的一環，美國企圖拉攏區域盟邦，以維護它在亞太傳統的主導地位，而日韓馬菲也寄望美國制衡中國大陸，特別是中國大陸去年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因而與日韓的防空領域有些重疊引起的風波。根據日本《讀賣新聞》的專訪，美國總統歐巴馬明確的表示，釣魚台列嶼在日本施政下，適用美日安全保障第 5 條。此

為美國首次由總統層級對於釣魚台爭議發表談話，雖然此條約可以按自己的法律和程序應變，不能視為歐巴馬已認定釣魚台列嶼是日本的領土，但再次為目前主權定位不明的釣魚台列嶼投下不安定因素。

面對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臺灣應積極持續關注，尤其在目前許多國家擔心中國大陸崛起，此為美國創造機會，讓它能與許多亞洲國家強化關係。本席認為，面對多變的亞洲國際情勢及美國外交戰略的走向，政府應釐出應對政策，即使目前美國《台灣關係法》（TRA）制度設計良善，也受到國會的強烈支持，但並不保證美國決策者會掌握時機依照 TRA 規範進行，亦應持續強化與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關係，為我國爭取更大的國家利益。

三、有關「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進度

前（22）日外交部亞太司司長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進行多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了包括「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暴力及武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原本我方期待於 4 月魚汛期開始之前，完成簽署。然而，外交部表示菲律賓對於協議字句安排，需經過高層檢視。本席想瞭解，目前協議卡關的原因為何？是否能在 7 月底魚汛期結束前正式簽署？此協議對於漁民保障為何？是否於簽署前有與立法院委員、漁民代表實際瞭解海上作業狀況？此外，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已經提請告訴，外交部如何看待此案未來的發展？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針對我國爭取加入開放程度更高，範圍也更廣的 TPP，對我國經濟衝擊將不下於 ECFA，尤其對我國農業與畜牧業的衝擊將更甚於以往，過往美牛議題即炒得沸沸揚揚，若開放美豬，對我國豬農將造成嚴重影響，更遑論其他產業。此次學運抗爭也突顯政府在政策宣導溝通上明顯不足，本席特要求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除應做好審慎評估，並應檢討現有宣傳政策，檢討改進政策宣導工具，使民眾瞭解加入 TPP 之利與弊，並廣納各方意見，如此才可避免學運抗爭衝擊再次發生，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爭取加入 TPP，然而 TPP 開放程度更高，參與國家眾多，範圍也更廣，對我國經濟衝擊將不下於 ECFA，且對我國農業與畜牧業的衝擊將更甚於以往，我國自產牛肉只有 9%，開放美牛議題即炒得沸沸揚揚，我國自產豬肉占 90%，若開放美豬，對我國豬農將造成嚴重影響，更遑論其他產業。

此次學運抗爭也突顯政府在政策宣導溝通上明顯不足，本席特要求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除應做好審慎評估，並應檢討現有宣傳政策，檢討改進政策宣導工具，使民眾瞭解加入 TPP 之利與弊，並廣納各方意見，如此才可避免學運抗爭衝突再次發生。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49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林鴻池 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吳育仁 盧秀燕 許添財 林佳龍 賴振昌 鄭天財
邱文彥 簡東明 蕭美琴 姚文智 周倪安 蔣乃辛 孔文吉 薛 凌
邱志偉 張慶忠 蘇清泉 潘維剛 呂玉玲 楊麗環 徐欣瑩 蔡正元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鏐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長 孫鴻全

內政部戶政司專員 楊舒蓉

（第二案至第四案）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鏐（部長請假）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 顧取隆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副組長 王 珣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吳宜臻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潘維剛、高志鵬、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三項，及增列第五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七條，除本文修正為「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及速審權遭受侵害之救濟，建請司法院應儘速完成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上午 11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正元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五、討論事項第二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強制執行法有提二個案子，一個就是第一條的修正案，以及第八十一條的修正案，第一條的修正案很簡單，是在於有一些債務人所積欠的債務其實很少，但是因為他的房子被扣押，然後銀行就要求拍賣，法官就准了，本席這裡就

有幾個選民服務案件，欠了 20 萬元左右，結果一千多萬元的房子就被拍賣了，整個家就被掃地出門，這是赤裸裸的，讓本席的印象非常深刻，那是二、三年的事情，全家人當被掃地出門的那個晚上去住公園，說起來其實是滿淒慘的，本席提出的修正是非常客氣，因為這個比例要低到多低，不可以去拍賣他的房子，這裡並沒有這樣子規定，但是本席列了幾個原則，包括要依公平合理的原則，兼顧債權人的利益跟債務人權利的維護，用適當的方法，不得超越要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席還是給法官很大的裁量權，本席希望這一次的修法，能夠讓法官以後在核准這種拍賣時，不要只聽銀行的一面之詞而已，能夠多從社會面多考慮，本席認為可以讓社會比較多的不幸事件能夠少發生點，這是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的修正。

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就是所謂的兇宅，兇宅過去的糾紛也滿多，甚至於有仲介公司強調如果賣到兇宅可以換之類的话，本席認為這些都跟法官很有關係，法官在拍賣的時候，最後都說法院對於拍賣標的並不負責瑕疵擔保的責任，用這樣的理由，本席認為是非常的不負責任，所以本席對第八十一條提出若干的修正，希望未來社會上這種法拍屋因兇宅或其他不明原因導致非自然死亡情況的糾紛能夠降到最低。

以上這二個案子，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丁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貴委員會是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為一共有五案，為了便於說明，所以我們用簡表的方式作簡要的報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所擬的增訂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辦理強制執行原則的部分，司法院的意見是認為，目前強制執行法的相關法規都有類似比例原則還有執行限度範圍的一些規範，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增訂在第一條第二項，或是維持原條文，我們建請貴委員會作審酌。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所擬的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是規定執行法院向稅捐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要調查這個執行標的物的使用狀況，這個部分其實原來的條文規定「調查債務人的財產狀況」，似乎已經包含了執行標的物的使用狀況了，是不是也建請第十九條的部分能維持現行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建議增訂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關於禁止查封的動產部分，要增列「債務人的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因為增訂的事項是屬於其他的債權，跟第五十三條所規定關於動產的執行，體例是不太符合，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也暫時不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另外建議修正所擬的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是關於兇宅買賣之後原拍定

人未繳足價款經重新拍賣應該要負擔差額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在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的執程序，已經可以針對應公告事項有瑕疵，拍定人可以透過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聲明異議的方式來獲得救濟，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所擬的第七十七條第三項關於查封的時候查封筆錄應該記載的事項，還有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所擬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關於不動產的現況調查，還有陳委員亭妃等、丁委員守中等、賴委員士葆等所擬的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拍賣公告應該登載的事項，我們認為這些都有參酌委員的意見作適度修正的必要，所以我們有對應的條款，是不是容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討論？

最後，委員蕭美琴等所擬的第一百二十二條增加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在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的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經有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我們認為為了避免債務人藉著人身保險的給付，來規避債務履行的情形，我們建議第一百二十二條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司法院向來都非常重視我們各界對強制執行事項的相關意見，也適時修正相關的規定，督促執行人員要確實迅速辦理強制執行事件，非常謝謝委員關心強制執行的業務。以上簡單的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十幾個立法委員陪著本席到監察院做歷史上司法人權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通常任何一個案子，只要判無罪，當事人都息事寧人，息事寧人的結果就是姑息養奸，造成檢察官膽大妄為、橫行霸道、濫權起訴，所以今天本席特別到監察院，也感謝十幾位立法委員陪著本席前往遞交陳述狀。

本席的理由非常簡單，第一，監察院上一次已經查出來檢察官違法錄音中斷，將近 200 分鐘的偵訊，只錄音幾十分鐘而已，更嚴重的是操縱錄音在關鍵時按掉了，是嚴重的違法；第二，法官已經判本席無罪，最重要的理由，是檢察官的筆錄都沒有證據能力，請問參事，檢察官的筆錄沒有證據能力是不是很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證據能力的有無，還是要靠我們法院法官……

廖委員正井：你講大聲一點，本席沒有聽到。

范參事文豪：這個證據能力的有無，還是要在審判的過程中，由法院的法官來認定。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已經講了，你沒有聽清楚嗎？本席說法官的判決書，兩次都已經寫檢察官的筆錄都沒有證據能力喔！你剛才講的就對，法官就講了，本席在問你。

范參事文豪：證據能力的話，應該是檢察官在偵查的過程中，是要注意程序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就問你一句話，很簡單嘛！本席剛才問你，你沒有聽清楚嗎？法官已經講檢察官的筆錄沒有證據能力，是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就答 Yes 或 No 嘛！

范參事文豪：這個在偵查中，我們要儘量注意到證據能力的適格性。

廖委員正井：不是，本席剛才只是簡單的問你，就是法官已經寫出來了，說檢察官的筆錄沒有證據能力啊！本席就問你，是不是很嚴重？你說要證據能力，現在就是沒有證據能力了，這是不是很嚴重？你又不肯講，你們就是官官相護，是不是？檢察官能不能有政治偏向？

范參事文豪：檢察官辦案要中立。

廖委員正井：對。

范參事文豪：不能有政治的……

廖委員正井：檢察官能夠罵「為什麼支持國民黨的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不支持民進黨的某某人」？可以嗎？

范參事文豪：不能有政治上的偏私。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本席今天到監察院去陳述，有理由嗎？

范參事文豪：我對這個部分，沒有評斷委員的行為。

廖委員正井：本席不要為難你，事實上，監察院都已經查出來，我前幾年去的時候，監察院就已經查出來了，已經發現檢察官不能有政治的傾向，更不能違法，對不對？要求法務部議處，你們法務部呢？

范參事文豪：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到法務部，我們一定會依法秉公處理。

廖委員正井：好，你講得非常好，現在就是高院檢察官去查的結果確實違法，但是送出去的結果怎麼樣呢？你們就官官相護，不僅官官相護，被要求議處的人員，黃檢察總長世銘竟然把桃園地檢署一個檢察官調到特偵組當檢察官，讓特偵組的檢察官回來指揮高院的主任檢察官、指揮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指揮原來的長官，天下有這樣荒謬的事情嗎？

今天我廖正井無罪，我本來也可以息事寧人算了，但是本席剛才已經講了，今天不是為我廖正井個人，本席今天為所有的公務員以及所有的全國老百姓，絕對不容許有這樣的檢察官橫行霸道、不知檢討，對不對？今天我特別拜託監察委員一定要成案彈劾他並送到職務法庭，比照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休職 2 年、3 年，有我今天這樣勇敢地站出來，讓監察院加以彈劾、讓職務法庭做出休職 2 年、3 年的處分，我不相信檢察官以後還敢亂七八糟！

台北市政府以前的楊秘書長被搜索後，雖然證據不足，但是秘書長已經下台了，因為搜索沒有結果，所以郝龍斌市長再發布他為副市長，但是又發動第二次搜索，害楊秘書長連副市長的位置都不敢接受，雖然第二次搜索結果仍是證據不足，卻這樣把楊秘書長的政治前途毀掉了！但檢察官有事嗎？就是因為大家姑息養奸才會造成這個結果，你知道現在公務員的士氣有多低落嗎？你知道有多少部會首長向我反映？我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會首長碰到我都說：檢察官尤其是特偵組動不動就將他們的人員找去，一問就是一天，疲勞轟炸，使所有公務員連蓋章、簽章都發抖，更別說加註意見了！所以我勇敢地站出來，就是希望檢察官要好好檢討！

再請教姜副秘書長，法官敢寫檢察官的筆錄沒有證據能力，這是不是法官依事實去認定的結果？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法官判斷事實一定要寫。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有這樣的證據，他才敢寫，對不對？所以高院法官與地院法官的水平真的差很多，高院法官一問就可以問到問題點，但地院法官根本沒辦法抓住重點，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給地方法院法官多一點實務經驗。

姜副秘書長仁脩：他們都有歷練的經驗。

廖委員正井：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都有給他們到二審歷練。

廖委員正井：地院法官有些才剛大學畢業，真的是抓不到重點。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都要合議，沒辦法獨任。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副秘書長，法官偵訊時問證人有沒有看過筆錄，證人說當天被狗咬、發高燒所以不知道在講什麼，但筆錄卻寫胃痛，我於是舉手說筆錄寫錯了，剛才他是說被狗咬、發高燒，結果你們法官卻兇我：「不准講話！」這樣可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我們法官的態度應該不會這樣。

廖委員正井：那是你不知道！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是說目前，因為我們現在……

廖委員正井：在桃園地院的法官，我現在正式向你檢舉！桃園地院的審判長說：「不准講話！」我說：「奇怪，你的筆錄寫錯了，不然你再放錄音帶來聽！」居然用這種態度來對待立法委員，更別說對待老百姓的態度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對筆錄有爭議，我們可以調錄音帶來核對。

廖委員正井：是我們的證人去，我並沒有在現場。你知道那個審判長多囂張嗎？他拍桌子並要求他馬上承認，不承認就關起來，整個法院都聽到這樣的聲音！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瞭解一下，會注意看看！

廖委員正井：真的多虧老天有眼，不然今天陳雪生委員也說：「哎呀！你差點被害進去關起來！」你知道嗎？好在高院法官明察秋毫，而且我要坦白地講，我現在還在思考要不要去告高院民事法庭的法官，我還在思考！

姜副秘書長仁脩：民事？

廖委員正井：民事！光碟明明已經出來了，叫他看光碟他為什麼不看？

姜副秘書長仁脩：光碟可以核對你的筆錄，當你懷疑筆錄的真實性時，就可以拿來用。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們已經找出新證據了，一審時我根本沒有送錢，為什麼會寫出來？我不知道要怎麼找證據，後來才發現新證據，而且光碟也寫得很清楚，說：「廖正井沒有！廖正井沒有！廖正井沒有！」為什麼筆錄卻寫有？我拜託他看光碟，但你們民事庭看都不看，這樣可以嗎？可以這樣剝奪一個人的權利嗎？

我現在還在思考要不要告你們民事庭的審判長及那些法官，我還在思考。我的目的不是為我個人，我被你們亂判已經從立法院下來無法彌補了，但不容許這樣的法官領著高薪、這麼高的待遇，你們的專業津貼是一般行政人員主管津貼的 3 到 4 倍，今天竟還有這種權力的傲慢！我

在今天留下歷史紀錄，雖然與這個案子無關，但我覺得司法人權比強制執行、拍賣更有意義，所以今天是一個重要的歷史，我相信以我提的證據，監察院一定會通過彈劾！

我的意思是不能姑息養奸！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機會來正視這個問題，我知道你也很委屈，我在台北市擔任財政局長時，我就希望財政局同仁都能到議會體受被轟炸的結果，所以以後檢察官也要不斷地輪流到這裡，嘗嘗被立法院轟炸的結果，否則他們都以為檢察官是最大的，部長、檢察長來這裡被罵得要死，但檢察官卻不用來？因為個案的關係就不用來？權力大得不得了！范參事長得還滿善良的，你知道有的檢察官是窮凶惡極的嗎？

范參事文豪：本部一直有要求檢察官要注意問案態度跟……

廖委員正井：就如我剛剛講的官官相護，監察院已經查出有失職要議處，不僅沒有議處，還把他升官到特偵組，你們法務部就是官官相護，對不對？總算我的命還不錯，有老天照顧、法官照顧，讓我今天有機會到監察院去！謝謝。

主席：下一位輪到李委員貴敏發言，但因為丁委員守中有提案說明，所以建議先讓丁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因為剛才經濟委員會正在審查糧食管理法。

今天進行強制執行法的審查，本席則有擬具該法第七十七條等條文的修正案。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時，一年的拍賣大概有 136 萬件，其中涉及不動產的就有 10 萬 5,000 件，與人民權利重大相關，而強制執行法是地方法院所屬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之程序法，主要是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但往往忽略了拍賣人應有權益之保護。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九條，法拍屋之買受人就不動產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但拍賣人有時並非專業人士，使得一般拍賣人極度仰賴執行法院所公告之事項是否詳盡，以免拍賣事後權益受到損害。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處經常收到買方的陳情，他們都是一般民間人士甚至是家庭主婦，他們說相信政府所賣的東西，但因為資訊公開不完整而買到曾發生自殺的房屋，甚至還有海砂屋、輻射屋等情形，但是查封人員與保管人都沒有公告這些事項，法拍屋價金雖然低於其他成屋之市價，但也容易引發租賃權、點交、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產權移轉限制等問題。同時，因資訊較不透明化，使得弱勢的拍賣人往往陷入危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因成屋買賣涉及人民重大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定有「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目前法拍屋的記載事項，卻沒有提供完整的資訊。為平衡保護拍賣人權益，依上述「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案修正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拍賣時應符合相關規定，希望法務部及司法院能從善如流地給予支持。

司法院長官昨天有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剛才本席在場時也有再向我們說明，我們可以各退一步，將比較受關心的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等，直接

列在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事項中，即條文明列化，這樣本席就不用列出具體條文，因為已全部含括了。既然你們都點頭同意，我們也同意依此列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提案都是關於法拍部分，所以本席質詢也跟以前一樣，將針對今天題目來進行討論。

剛才丁守中委員提到資訊透明，這點其實是本席一直支持的，任何行政單位甚至法院，都必須要資訊透明，但提到資訊透明時，有一點很重要，除了該有的資訊要有以外，資訊公開的時間也要即時，就是雖然有相關資訊，但必須在人民做決定以前就能取得資訊，所以不僅要公開資訊，而且要即時公開、完整公開，而不是片面的，因為按照憲法規定，人民有知的權利。

再談到法拍屋的部分，前一陣子因為單親媽媽事故而引起整個社會的關注，也對司法院的法拍制度產生一些疑義，還好這些事情算是已圓滿落幕，但是在司法院今天的報告中，司法院針對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的意見則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就可以撤銷拍賣，認為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不需要修法。可是我特別請我助理查了資料，如果你們資訊有正確揭露的話，我們查到的法拍撤銷案件數是零件，如果你們資訊揭露不正確或未能即時的話，就可能有只是我們不知道，但至少從網站上的資料可以得知，目前為止按照你們所提的可解決方案中，法拍撤銷的案件是零件，這也呼應了一件事，如果實際撤銷的是零件，但你們卻又以此作為解決方案而主張本院不需修正，那麼你們那項意見就可能需要修正了。

第二點，法拍效率也很重要！剛才我聽到提案委員的說明，法拍的拍定價錢不僅影響到債權人，也會影響到債務人，因為會影響債務人的清償成數。但從實務來看，有參與法拍經驗的人都知道會有二拍、三拍，所以大家都會期待某個拍賣案會到二拍、三拍而繼續等待，而實務上也有專做法拍的蟑螂，他們知道每個標的好壞，知道會在二拍拍定或因為很搶手而在一拍拍定，所以他們得到的資訊與一般老百姓並不一樣，所以法拍是不是一個市場？是的，法拍是一個市場，而且是一個非常賺錢的市場！

再回頭來講，我們瞭解為什麼司法院在這個市場的操作並不是那麼順暢，從司法院的統計資料來看，一個法拍案件需要 11.5 個月，不僅時間長，程序也很冗長，而且不見得會拍到好價錢，原因在於法官、書記官的本業是法律而不是商業，這我們能夠理解，但為什麼同樣事情到了金拍屋時，也就是台灣金服公司的代辦拍賣，他們的效率卻可以提升很多？因為金服是由台灣的銀行所組成，而且金服可以承辦的原因是基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以司法院才委託金服辦理。請教副秘書長，有沒有其他類似金服的公司也可以來代辦拍賣業務？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只有一家。

李委員貴敏：因為如此，造成 2005 年司法院在委託金服時，金服突然主張每件價格要從 9,800 元調到 57,000 元，司法院並沒有如此預算來承受數倍價錢的獅子大開口，因此案件委託就停擺了四年多。從一位法律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讓我很不理解，而且今天在座官員也都是法律人，請問這為什麼沒有違反公平法第十條有關濫用市場地位的規定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會將強制執行交給金服公司處理，是因為我們人力上的問題，當時大概都是法官在處理，後來增加……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但這不是我問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要讓法拍有效率！剛剛提到法拍不僅會影響債權人，也會影響債務人及社會大眾，因為有興趣的或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可能會透過法拍來買房，但是在法拍蟑螂資訊取得優於其他人的情況下，他們得以壟斷市場，而我現在的問題是 2005 年委託台灣金服停擺的原因，就是因為台灣金服獅子大開口，要從 9,800 元漲到 57,000 元，因為司法院沒有這筆預算而無法委託，因而停擺了這麼長的期間，並間接影響到其他民眾的權利，但是當他們提出要從 9,800 元漲到 57,000 元的要求時，司法院及法務部身為司法單位，為什麼沒有任何人提出違反公平法第十條……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瞭解都是 9,800 元。

李委員貴敏：9,800 元漲到 5 萬 7,000 元。

姜副秘書長仁脩：一直到現在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就覺得很害怕了，如果你這樣講的話，表示你們完全不進入狀況耶！就媒體的報導，從 2005 年之所以停擺到 2010 年，真正原因是什麼？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後來減少也是因為司法事務官已經補足了，人力補足之後……

李委員貴敏：那你對媒體的報導也需要去釐清啊！據媒體報導，從 2005 年停擺到 2010 年的原因是台灣金服獅子大開口，從 9,800 元喊價喊到 5 萬 7,000 元，司法院因為預算不足，沒有辦法委託它，所以你們就自己處理。到 2010 年 1 月時，因為你們有了預算，本來預算編列五千多萬，但是最後砍掉一成，只拿 4,800 萬，因為你們有了這 4,800 萬的預算，所以在 2010 年再重新開始委託台灣金服。對於副秘書長剛才的回答，我聽起來的感覺是，媒體報導在 2005 年之所以停掉台灣金服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它的價格從 9,800 元漲到 5 萬 7,000 元，你要確定你的答案是對的喔！因為媒體的報導和其他相關報導都跟你的答案不一樣，如果你的答案是對的，那是最好；如果你的答案不對，假設台灣金服當初是從 9,800 元喊價喊到 5 萬 7,000 元，導致沒有辦法委託它，我剛才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市場的壟斷為什麼沒有調查？按照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它不是只有行政罰，它還有刑責，為什麼沒有追究？這不是告訴乃論之罪。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只讓台灣金服一家做？整個法拍的市場，包括法拍屋、金拍屋、銀拍屋，銀拍屋就是協助銀行去處理不良債券，按照這些這麼多的程序，其實它所遵循的還是按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只是人員不同、場所不同而已，為什麼其他單位不可以做，只有台灣金服可以做？剛才我們提到，台灣金服可以做是沒有問題，按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台灣金服是可以做的，但是我們應該思考一個方向，如果是由一家壟斷，我們剛才講從 9,800 元喊到 5 萬 7,000 元，導致整個法拍市場萎縮，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司法院對於這樣的情形，今天雖然編給你們 4,800 萬的預算，你可以再委託台灣金服做，如果你沒有追究台灣金服實際的責任，將來它又獅子大開口，我們如何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情？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銀拍屋的情形，有沒有想過讓其他的銀拍屋有公平競爭的情形？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委員所講的事實，我們沒有調查，我不方便講，請容許我們在瞭解之後，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會後回答也可以，因為媒體報導得沸沸揚揚，我會認為你作為主管機構也應該看媒體的報導，如果沒有這樣的事情，你也應該要釐清啊！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目前是由各法院編列預算來跟他們……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如果沒有這個事情的話，你也應該要釐清，還台灣金服一個清白嘛！不要讓人家擔當這個不必要的罪責。如果有這個事情，請問它有沒有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為什麼你從 2005 年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追究？

再提及法拍的制度，我剛才提到它牽涉到社會的正義和很多人的權益，所以本席絕對支持資訊要公開，但是除了資訊公開之外，本席還要求一定要及時、完整，一定要讓大家享有同步知道的權益，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副秘書長。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的學運，學生占領立法院和侵入行政院，最近很多人群起效尤，一有什麼問題就跑到經濟部、交通部等政府機關，學運之後，整個公民意識覺醒了，請問姜副秘書長，司法院對於學運這件事情有什麼心態上的調整或是何種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一直都保持公正的立場，我們對學運不方便表示意見，法院也是不告不理。

賴委員士葆：也請法務部范參事表示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立場，以檢察官來講，我們儘量蒐集違反刑事法律的證據，依照證據來判斷，作為案件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這是雞同鴨講，我不是問你們針對學運怎麼處理，而是問在學運之後，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反省？學運代表公民意識的覺醒，連立法院的代議政治都快被顛覆了，動不動就公投，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更貼進民意、更瞭解民意。

姜副秘書長仁脩：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特別是司法單位，我為什麼這樣講？過去是法官最大，誰敢挑戰法官？誰敢挑戰檢察官？沒有人敢嘛！今天廖正井委員就是最明顯的挑戰檢察官啊！按照他的講法就是濫權又繼續上訴，根本不用上訴了嘛！為什麼浪費司法資源？你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場，這是我所要強調的重點。在學運之後，政府各個單位都應該更重視民意、更瞭解民瘼，兩大司法單位看起來沒有任何反應啊！對於學運的想法就是船過水無痕，反正風一吹就沒有了，就這樣子？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司法院對外當然不好表示意見，但是我們一定要重視民意……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比如有委員提出，社會很多糾紛是因為法院拖拖拉拉，過去才會有刑

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對不對？現在也是一樣，像租稅的問題，例如稅要交多少錢，有人官司一打就是十多年，連人都入土了，官司都還沒有打完，這就是法官對於現況完全不瞭解。我有太多的選民陳情案，再舉一個例子，現在判 20 年前的案子，利息的算法難道還算 8%、9%？有太多類似這樣的例子！檢察官也一樣，在健保法第七十二條去規定一項，報帳要報得對，如果違反情節重大就送法辦。醫生最怕被告了，五、六十歲的醫生面對二十多歲的檢察官，年輕檢察官對醫生講說犯罪就要承認，態度之惡劣、囂張！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面對民意抬頭，法官不再那麼偉大了，比如今天我們對凶宅這部分的修法，法官也一直在抗拒，其實就是對凶宅或有瑕疵的拍賣品，要告知究竟由誰負責，可是你們就是老大的心態嘛！立委為什麼要修法？就是有很多的民意，我們是站在第一線，但是我老實不客氣的說，兩大司法單位是動作最慢、改革最慢、最官僚的！比如不分黨派，大家認為陪審制度可以進行、可以推，可是你們老是提觀審，你們的動作為什麼這麼慢？民意往前走，就本席瞭解，我們委員跟高層當面談的時候，高層都認為這是可以的，為什麼不能一次進到陪審而還是留在觀審？你們的動作太慢了，不止是司法院，法務部也是一樣啦！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是希望施行條例能夠趕快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樣來不及啦，直接跳到陪審，還觀審？我的意思是你們根本跟不上時代，你們所謂的改革都是假的，從你們兩位剛才的反應就是這樣子。另一方面，社會又瀰漫著法官不能碰、檢察官不能碰，沒有人敢碰，誰敢碰？但是你們是神嗎？我剛才舉一缸子的例子，我剛才講租稅的東西，我們有委員提出案子，當然財委會並沒有通過。

姜副秘書長仁脩：租稅可能牽涉到稅捐稽徵法和相關法律要修正。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及人權問題。請問什麼樣的人要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原則上，被告經過法官訊問之後，認為有羈押的理由，擔心他會逃跑……

賴委員士葆：欠稅限制出境，有沒有道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欠稅不是法院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這是執行處的事情，請問范參事，對欠稅的人，你們執行處會限制出境，對不對？

范參事文豪：這個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跟人權有關係。再請問副秘書長，人民借錢，可不可以限制出境？這是不是你們的事情？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委員是指借錢不還嗎？那當然不行吧？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現在是講比例原則，就是欠了錢可不可以被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我所知，國稅局是對欠稅達一定金額……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很清楚這個東西，但我是問你民間的借貸，民間借貸可不可以限制出境？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不行，民間借貸沒有關係吧？這是就我的瞭解，不過不是我們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再就教陳廳長有關不成比例的拍賣，兩、三年前本席的一個陳情案件，欠二十幾萬元被拍賣房子，房子值 1,000 萬，結果以 500 萬被拍掉了，全家都哭啊！這是不成比例拍賣，你們

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說明。

陳廳長駿壁：主席、各位委員。在執行實務上應該不太會有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發生了，你好像懷疑我講的真實性，這確實發生了，所以你應該同意我的修法吧？

陳廳長駿壁：我們原則是同意，執行拍賣本來就要符合比例原則。

賴委員士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可是就有這樣的法官啊，就准許拍賣，可能銀行很有力，就同意了，我處理過兩件這樣的案子，還不是一件而已。我剛才一開始就講了，是法官跟不上時代，時代變得這麼快，我認為在學運之後，各單位特別是司法單位要跟得上時代，否則民怨很深哪，都是從人權的保障來的，我不是強調你們要去抓學運，我覺得兩大司法單位有太多改進的空間，請你們要高度尊重立委的提案，其實立委提案都是站在第一線，你們不要只是抗拒，不需要這樣子，你們不是神，司法也不是聖經，不是這樣子。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姜副秘書長，我們看代表司法院的 logo，基本上有天秤、法槌，是由人字造形所組成，主要是象徵司法的公平、公正、專業，以及以人為本的精神，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這幾年因為房價高漲，法拍屋的價格低於市場行情，也掀起民眾標購法拍屋的熱潮，除了這個以外，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提及，因為司法院、法官的故步自封和保守的心態，或是不求瞭解，在沒有辦法深入瞭解的情況下，反正就是應付一下，隨便就把民事案件處理掉，讓本來很值錢的房子，受到銀行的壓力，就很便宜的把房子拍賣掉，甚至落得被掃地出門的現象，這樣公平嗎？對司法單位來講，這是公平的作為嗎？可能你們是無心，不過也因為你們的無心，造成最後的結果是社會不公，這是值得大家一起深思的問題。

現在講求人民有知的權利，而在法院拍賣的過程當中，因為不動產資訊的不夠詳盡，往往引發一連串的糾紛。請問副秘書長，一般民眾願意去購買法拍屋，除了其價格比較低廉之外，你認為是否跟法院給人一種公平、公正的信賴感有關？人家信任法院，結果法院卻變成幫凶。

依據報載，桃園有一位罹患大腸癌末期的許姓老翁，他花費畢生的積蓄在平鎮市買了一戶法拍屋，他打算身後留給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兒居住，但事後卻發現，他買到的是凶宅，法拍屋的買受人其實大多數都是一般民眾，而且是經濟上相對弱勢的人，他們是基於信賴法院的公告而購買法拍屋，結果卻適得其反，請問副秘書長，你認為這樣對拍定人公平合理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當然是不公平的，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要注意，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公告、查封或是執行人員調查時，都應注意……

呂委員學樟：我們要提到的是法院這種「貨物售出，概不負責」的心態對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執行人員應該盡量把這些資訊透明化，讓想要拍賣的人能夠了解。

呂委員學樟：這會導致法律的天秤有所偏私，這是我們非常介意的一件事，其實對你們來講是一個侮辱，對這個 logo 來講也是污辱的，因為你們的疏忽造成，其實是對代表司法的 logo 的一種污辱。我要提到的是我們知道一般房屋仲界業者在賣屋之前，他們都會請屋主填寫不動產的現況說明，有疑慮的部分，也會替消費者再一次的把關，如有虛偽不實的記載，可能也會觸犯刑事上的詐欺罪，或是民事上瑕疵擔保的責任，那為什麼法院提供的資訊未盡詳實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時，你們卻不用負瑕疵擔保的責任呢？法院做為一個論斷是非的仲裁機關，是否應該用更高的標準來檢視，積極負起揭示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呢？這是一個觀念，我現在談的比較繞口，但總而言之就是要讓你們有這樣的觀念，因為法院是一個仲裁機關，結果大家信任法院，但是法院卻辜負了天秤 logo 的精神，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民眾買到瑕疵的法拍屋，你們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救濟管道？法院有沒有思考是否有相關的救濟管道？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一直在想這樣的問題，事實上法拍屋跟一般房屋買賣不一樣，一般房屋的買賣是希望能趕快銷售出去，所以盡量將房屋的優點說明清楚，外界很容易清楚屋況，但是強制執行的法拍都是被迫的，因為是被迫的情況，所以有時人還居住在屋內，事實上執行人員不一定都有辦法、有能力了解全盤狀況，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是一直在研究如何讓執行書記官查封時或執行法官都能澈底了解，把資訊公開，讓當事人知道。

呂委員學樟：實務上法拍屋是有瑕疵擔保的免責權，如果今天賦予法院主動調查該屋是否為凶宅或是其他可能影響拍賣價格的因素，法院有沒有可能因為執行作業困難，導致法院的程序延宕？會不會如此？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在需要調查時，他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及人力，還需要有專業人員。

呂委員學樟：去年司法院將強制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以及第四十三點分別增訂執行查封人員、查封筆錄、拍賣公告等應載明事項，以及法院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七點中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的載明事項等等，為的就是希望使拍賣不動產的相關資訊能夠充分揭露，以保障應買人的權益。我要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從去年迄今，司法院執行查封人員因應載明、應揭露相關事項卻沒有記載而構成申請撤銷拍賣的案件，共有多少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是沒有。

呂委員學樟：沒有？

姜副秘書長仁脩：現在都已經按照注意事項的規定，由執行查封人員勾選相關的事項。

呂委員學樟：有關瑕疵法拍的案件有沒有下降的趨勢？

姜副秘書長仁脩：訂定注意事項之後，當然會下降。

呂委員學樟：其實你們的法令是對的，也是很好的，而且在避買凶宅法拍屋的三大利器裡，這些規定都在裡面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關凶宅的部分，例如向警察機關請求調查時，他們大多是拒絕，因此這部分還

是有困難。

呂委員學樟：所以到目前為止，連一件都沒有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我們照規定就是要公告一些事項……

呂委員學樟：或是瑕疵法拍案件，你們也不知道有沒有下降的趨勢？

姜副秘書長仁脩：從這些注意事項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你們都沒有統計這些數據，數字是會說話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公告資料後，當然對執程序的異議一定會減少，但減少多少，我們還在觀察中。

呂委員學樟：我要再提醒的是法拍屋價格低於一般市場行情，拍定人自然需要承擔利潤上的風險，但是法拍屋的糾紛每每都是肇因於資訊不夠透明翔實，如果要求法院對於每筆法拍屋的資訊做各項翔實的調查跟追蹤的話，依照法院現有人力及物力，有沒有辦法承擔？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盡力來要求……

呂委員學樟：不是盡力，盡力是空話。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一定要這樣做，因為公告的事項，我們是一定要調查的。

呂委員學樟：基於信賴保護以及誠實信用原則，我們特地在此建議，拍賣不動產的實際狀況，資訊盡可能要翔實的揭露，以免衍生交易的糾紛，也損害拍定人的權益，換句話說，今天許多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都站在民意的第一線，民眾會來反映，這是一個實際的狀況，法院不要視而不見，我們會提出來絕對是有感受到民眾的情況，第一個是民眾買到法拍屋，他們事前不知道實際狀況，因為是法院的法拍屋，所以他們才會不知道，而且求償無門，民眾會認為你們是司法機關，雙方武器不對等，他們要如何和你們打官司呢？打官司打不贏你們！司法法院是仲裁的機關，結果卻像幫兇一樣。

另一個是有關價格，法院拍賣房屋時不一定是凶宅，有可能是其他原因，例如債務問題，所以採取高價低拍的方式，那你們就變成欺壓弱勢人民的幫兇了，像這樣的事情真的符合司法院 logo 的精神嗎？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不能以人力不足為由，我們一定可以想出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以現有的人力物力，有些部分你們就可以做得到，即使做不到，也可以委託其他人做，我不相信這是做不到的，只是有心跟無心而已！好嗎？謝謝。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一個案例做為開端，在台南曾經發生過有一個較貧窮的家庭購買法拍屋，當初他知道這是凶宅，因為是凶宅才會比較便宜，可是買了以後卻發生銀行不貸款的情形，造起社會的軒然大波，而且因為銀行不貸款，以致擔保金要被沒收，他們欲哭無淚，後來當然事情圓滿解決了，但事實上也造成一些問題。現在有另外一個問題，有一個年邁而且罹患不治之症的老伯，他在桃園買了一戶法拍屋，事前也做了了解，但他不知道是凶宅，因為有人刻意隱瞞，歡天喜地點交後，管委會才跟他說這間房屋根本是凶宅，以 170 萬購買，但卻只剩下 50 萬的價值，姑且不論是否真的只值 50 萬，但至少大幅縮水是真的，

所以他向桃園地方法院要求撤銷法拍，可是法院以「瑕疵並無擔保請求權」駁回，有關凶宅、海蟑螂或海砂屋等等這一類法拍屋的物件，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好的制度性的更改，避免買錯了還必須提告或採取其他措施？有關這部分，請問副秘書長，對於法院在實際上的作為，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我們要對出賣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實務上在執行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偉哲：那你可以列舉哪幾樣……

姜副秘書長仁脩：但是法院的作法是希望在公告裡，把這些事情都調查清楚，盡可能揭露清楚，假設……

黃委員偉哲：例如馬桶不通……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一定會揭露清楚，民眾購買時，假設沒有揭露清楚，這就構成執行程序的瑕疵，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

黃委員偉哲：可以勾選是不是海砂屋、凶宅等等，有「是」、「不是」以及「不知」等勾選項目，讓要買的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購買。

姜副秘書長仁脩：讓買的人可以知道，假設是海砂屋，但卻沒有記載，當然执行程序就有瑕疵，根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就可以提出異議撤銷。

黃委員偉哲：類似這樣的行政作為是可以考量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從民國 89 年迄今的 14 年間，全國 15 個法院總共有 26 件人犯脫逃，最近發生的這一件，我們當然也不好意思苛責法警，但是畢竟人犯脫逃是事實，法院的形象受損也是真的，有沒有可能在實際的作為上做預防？譬如在押被告雖然有上手銬，在法警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因為招考法警可能也需要一段時間，而且雖然有招考法警，但可能案件及被告人數又更多，押解被告的勤務又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譬如有些案子可以上腳鐐，上手銬或許還容易逃跑，但上腳鐐後就不容易脫逃，也就是實際在行政作為上，有沒有辦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人權的方式，又可以安全戒送被告的情況下，做一個調整？

姜副秘書長仁脩：應該可以，有關士林地院的案子，他們已經在高院裡做了一些檢討，相關的檢討改進措施，他們會報送到司法院。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較妥適的方式嗎？司法院沒有看法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他們已經有加強這方面的實施措施。

黃委員偉哲：但是現在人力不足！

姜副秘書長仁脩：原則上他們會因應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我們各法院這種狀況終究還是少數。

黃委員偉哲：當然，如果是多數還得了，又不是菲律賓。

姜副秘書長仁脩：假設要上腳鐐，我們大概要符合一定的要件。

黃委員偉哲：這個要件也是你們的行政命令，對嗎？還是依法有一定的要件？應該不見得！法律沒

有規定這麼細！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目前我們對於法警執行勤務這部分，規定並沒有那麼清楚。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能夠趕快清楚化，這是在你們行政作為的層次就可以做的事，就要先做，不見得這部分不一定都要修法，好嗎？謝謝。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廳長有向本席解釋司法院的人手不足，但事實上我們剛才查了一下，雖然法院人手不足，但都是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來辦理，既然是委託辦理，而且又是獨家壟斷，剛才李貴敏委員也特別提出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一般的房仲業、土地代書，在買賣成屋的定型化契約都明白的有記載以及不記載的事項，以保障買受雙方的權益，但現在變成政府方面拍賣的就可以完全無視於這些權益，資訊完全不對等，主席剛才也提到桃園大腸癌老翁的事情，另外我們也都很清楚單親媽媽的事情，我們民意代表每天都在面對這類事情的陳情。法院一年總共拍賣 136 萬件，光是不動產就拍賣 10 萬 5,000 件，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一年新受理的案件。

丁委員守中：一年新受理的就有 10 萬 5,000 件，你想想看，這 10 萬 5,000 件全部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來做服務，就算一件 9,800 元，那加起來就有十幾億。

姜副秘書長仁脩：沒有全部委託，目前只有 8 所法院有委託。

丁委員守中：有 8 個法院委託，也是相當大的金額！而且李貴敏委員也提到這是不是有獨家壟斷的情形？怎麼可以獨家壟斷呢？一般房仲業在買賣房子時，按照行政院消保處消費者保護法裡面的規定，公告對於成屋的買賣是涉及到人民眾多重大權利義務關係，他們必須要有這些相當規定，本來我覺得你們提出人手不夠的原因，所以條文大概引述就可以了。對不起！我現在要回復到我原來的提案，我們要堅持原來的提案，這樣才能保障各方面的權益，不能因為你們的便宜行事，以人手不足為由，但事實上又獨家壟斷，由另外一家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的做這些競標工作，他們又不必負買賣的責任，這樣太不對等了！難怪有單親的媽媽哭訴無門的情形，難怪有大腸癌老翁的情形，剛才主席也有提到。

姜副秘書長仁脩：金管會也有代表與會，不曉得為什麼只有一家，能不能請他們幫我們說明？

丁委員守中：這顯然不公平，李貴敏委員剛才提到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我馬上上網查證，發現這家公司目前是負責所有文創資產的拍賣與鑑價，但公司員工人數非常少，卻能做這麼多的業務，他們這種獨家壟斷的經營方式，難道也是銀行局給他們的權利嗎？這家公司是 34 家銀行共同組成，結果在拍賣上卻是不負責提供應記載與不應記載之事項，在拍賣的物件裡面竟然有人家自殺死亡留下來的房子，有某位單親媽媽就買到這樣的法拍屋，之後要跟銀行貸款的時候，銀行卻不讓她貸款，這種結果未免太不公義、太不公道了吧！難道政府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可以圖利特別的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卻無法保障弱勢朋友的權益？等金服公

司出了事情又不必負任何責任，小老百姓哭訴無門，最後這些痛苦都會轉成我們民意代表的壓力，請問銀行局，對這些問題你們該如何處理？你們對政府的法拍屋為什麼僅委託金服這家公司處理？這家公司是由國內三、四十家銀行所共同組成，他們在做不良資產拍賣的時候，按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針對成屋的買賣，因為涉及人民重大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有定型化的契約，其中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一般房仲業者及土地代書都會對相關文件做完整的記載，而且要負起相當的責任，可是金服公司在拍賣政府法拍屋的時候，卻不必負起以上所說的責任，他們既可獨享此一權利，又可以獨家壟斷法拍屋的買賣，原因何在？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燕玲：主席、各位委員。當年金融機構合併法在制定的過程中，可能有其歷史背景，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可以委託公正之第三人去做處理……

丁委員守中：剛才陳廳長跟我說，由於執行處的人手有限，所以沒有委託公正的第三人，但事實上根本不是執行處的問題，而是你們早就把業務給委託出去了；如果依法可以委託公正的第三人，那公正的第三人可就很多了，大家可以一起來競標，但為什麼 9,800 元提升到 57,000 元之後就停擺了這麼多年？原因還是在於價錢談不攏，這些年來已造成人民權利義務的損失，原來我們提案要做這樣修正的理由，就是為保障法拍屋買受雙方的權利義務要對等，結果政府反而做莊搞法拍，甚至委託金服這家公司來做，不料這家公司又不善盡職責，不像一般房仲業者或是土地代書那樣，將相關事項與資訊都做翔實記載……

劉科長燕玲：針對金服公司受法院委託進行拍賣的部分，我們已經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研擬出修正草案了，未來法院委託的過程，其實是有相關的授權辦法來做規範。

丁委員守中：剛才李貴敏委員針對這部分的委託認為涉及獨家壟斷，明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

劉科長燕玲：有關委託的部分，未來我們在法制上有另外一個授權辦法來加以規定。

丁委員守中：這種處理方式無疑是球員兼裁判，目前有民眾買了金服公司所拍賣的房子，結果在貸款時，由三、四十家銀行所組成的金服公司居然不給他們貸款，哪有這種事？實在太不對等、不公平，也不公道、不正義！政府怎麼可以為了便宜行事而不必負責？既然要委託民間公司來做法拍，一切都要按照成屋買賣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記載事項全部詳細記載，我們既然認為強制執行法是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的程序法，就應該比照政府對消費者的保護，有關不動產拍賣中應記載與不應記載事項全部明列出來，這樣才是真正公平、對等的做法，否則，我們常看到一些弱勢朋友受害的情況，明明是買政府的法拍屋，結果在貸款時政府卻一推二五六，讓弱勢朋友求助無門，這實在太不公道的了！所以，本席今天堅持把我們的提案全部放進去。

本來我只覺得是你們人手不足的問題，但今天發現有金服公司這一段，他們接受政府的委託，以獨家壟斷的模式進行政府法拍屋的買賣，這實在不公平也不對等，所以本席堅持照原來修正提案通過，不知道副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姜副秘書長仁脩：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會再斟酌看看。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立法者，你們只要照著我們立的法去執行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斟酌看看？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非常重視立法委員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今天因為我們看到社會的百態，民眾購買政府委託銀行組成之金服公司拍賣的房子，結果這些銀行居然不給他們貸款，實在太不公平、不公道、不公義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買賣房屋相關資訊，原則上我們都贊成應該公開。

丁委員守中：不僅資訊要公開，而且要對等，這樣對買方或賣方都是平等保護。事實上，最懂得買賣法拍屋的就是所謂的海蟻公司，他們對相關資訊都掌握得很清楚，倒是對那些弱勢朋友，他們在相關資訊的掌握上都不是很清楚，以致於經常受害，這種資訊不對等的情况究竟是誰造成的？當然是法律規定不合理所致，行政執行處據以執行的程序法——強制執行法裡面沒有相關的規定，這對受害的弱勢朋友當然不公平。

姜副秘書長仁脩：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4年來我們委託金服公司的部分總共編列 7,000 萬元。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預算上 4 年來共編列 7,000 萬元，除此之外，他們還另外向你們要求 9,800 元，請問他們拿這筆費用有提供任何服務嗎？他們不是獨家壟斷，還要這筆錢做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說明。

陳廳長駿璧：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做不動產的拍賣。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做不動產的拍賣，按照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成屋買賣的規定，他們就必須具備定型化契約並將相關資訊全部記載，我覺得他們總不能不顧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吧？

陳廳長駿璧：針對法院的拍買案件，最近 4 年來我們對金服公司委託的部分是按照每一件 9,800 元來計算，所以 4 年來總共編列 7,000 萬元，平均下來一年只有 2,000 件，最近 4 年來我們委員託金服公司拍賣的案件大概是 4,000 件而已。

丁委員守中：你們為什麼不能多委託幾家公司，由他們去 charge 原來的債權人與債務人就可以了？

陳廳長駿璧：因為金融機構合併法有規定，必須委託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

丁委員守中：對公正的第三人，你們怎麼會只認可一家公司而已？本席認為，現在只認可一家公司當然是不合理！

陳廳長駿璧：照現行法規，可以認可的公正第三人也只有這一家。

丁委員守中：即使你們依據現行法規只能認可金服公司這一家，但我們認為，他們既然負責政府財產的拍賣，對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就必須記載完備，才能做到資訊透明、對等、公開，這樣才算是符合公平的原則。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葉委員津鈴、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盧委員秀燕、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姚委員文智、周委員倪安、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嘉辰、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及尤委員美女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吳宜臻、潘維剛、陳亭妃、高志鵬、尤美女、謝國樑及顏寬恒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法院對於法拍屋是否為凶宅的資訊公布不實

「凶宅」的定義是在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而「凶宅」在台灣的社會的確會造成房子的價值損失。惟法院在拍賣房子時，並沒有將房子是否有凶宅情形如實公告！

去年 11 月在台南發生吳姓女子陳情台南地院，原因是因為法院為在拍賣公告上註記拍賣之房屋為凶宅，造成民眾損失嚴重。而台南地院卻回復說：「因為現行法令並未就凶宅定義，且凶宅的訊息多為傳聞。」

此事也導致陳亭妃委員為此提出（102/12/4）強制執行法的修法，司法院也是在這之後（102/12/10）才修改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如果沒有委員提修法司法院會去規定凶宅要載明於查封筆錄拍賣公告嗎？

法院因為不希望規定凶宅要載明於查封筆錄拍賣公告放在法律上，一旦是在法律規定法院就一定要執行，如果是放在注意事項其強制力就沒有那麼強，所以才會在委員一提強制執行的修法時，就趕緊去修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一些行政作業的事項，法院不應該是以「沒人反映就不做為方式」處理，只要是會侵害到民眾權益就要告知民眾，不然就像現在進來學運、抗議、遊行等事件，因為政府機關對於不會叫的民眾不予理會。

二、將「是否有漏水之情形、是否曾做過輻射屋檢測、是否曾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氫離子含量檢測」等納入查封筆錄和拍賣公告中應載明之事項，各法院對此有執行之困難嗎？

今天丁守中委員的版本將「是否有漏水之情形、是否曾做過輻射屋檢測、是否曾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氫離子含量檢測」等納入查封筆錄和拍賣公告中應載明之事項，各法院對此有執行之困難嗎？

在辦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修正規定第 7 點有規定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損、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務必記載明確。既然已經有規定應該就不會有執行之困難。

如果各法院有困難，那這些參考要點只是供參考用，要不要執行還要看當時的情況，這幾乎是無用處，因為不會有人認真去執行，因為沒有罰則、沒有約束力，而活該的是民眾，民眾買法拍屋時只能祈禱自己的運氣好一點，買到沒有異狀的房屋。

本席並不是要求一定要將「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損、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必須載明於查封筆錄和拍賣公告」修法在強制執行法中，而是認為對於法拍屋的資訊應該完善的讓民眾知道，不要損害民眾的權益！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強制執行中拍賣階段的法律性質，在法學上有三種理論，分別為私法說、公法說及折衷說。私法說認為拍賣階段就是私法上的買賣契約性質，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公法說則認為拍賣屬於公法上的處分，最後折衷說主張同時具有公私法的性質。我國司法實務的做法與法律規定

則未能看出到底拍賣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導致民眾對於強制執行法多所抱怨，因此引發本院委員提案修法，為民眾保障權利。

實務上認為因為債務人並非自願進行拍賣，因此認為拍賣是私法性質上的買賣，似乎有強人所難的性質。而法院只是代債務人處理標的物，因此並非公法上的事件，因而折衷說是最符合現況，然而折衷說也是最沒有辦法處理實務上的爭議。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就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免除了瑕疵擔保就不是民法性質，因此認為是公法，但是司法實務又不承認，導致拍賣的法律性質相當混亂。

本席認為既然司法實務不願意擔當公法上責任，就應該要回歸民法的規定，即便現行的強制執行法程序在拍賣前可以閱覽拍賣筆錄跟查看查封實物等等，但是例如漏水的狀況，如果沒有經過颱風等氣後無法清楚的看出，導致強制執行實務上經常發生爭議，相關機關應該要儘速定義拍賣的法律性質才能杜絕強制執行的爭議，讓民眾更能相信司法。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

法院對於拍賣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實際狀況資訊揭露，常因為能詳實調查使用狀況致使相關弱勢者權益受損嚴重……等。

本席鑒於法院對於拍賣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實際狀況資訊揭露，常因調查使用狀況未能詳實載明，致拍定人點交後才發現其所購得之房屋曾發生自殺或他殺等非自然死亡等情況，惟事後執行法院卻常皆以「對其拍賣標的並不負瑕疵擔保之責」為由予以推諉，導致後續引發的爭議與產生之損失得由拍定人自行承擔。

對於此種情況，本席認為這顯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公告中應載明左列事項：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之規定。為使法律更加周延，以及讓拍賣不動產資訊充分揭露，維護買賣雙方之權益，特提出「強制執行法」部分修正案，將「凶宅列為法拍屋需明確揭露事項」、「拍定人若因公告資訊未詳細載明，致客觀上影響應買人之購買意願者，則無須負擔價金差額」等。請司法院應尊重立法委員修法之權利，並予以支持，切勿加以阻攔，本席等人修訂強制執行法，俾利維護相關弱勢者之權益為禱。

以上，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於一週內，具體答覆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強制執行，仍應考量比例原則

1. 一般而言，執行法院為了保障債權人的債權，可以依債權人之聲請，對債務人的資產取償，標的包括動產、不動產與其他財產，此舉對債務人的權益亦有影響。例如，坊間許多銀行為了迫使債務人清償債務，就經常使用催收或是聲請強制處分債務人資產的方式來要求債務人還款。但是，就曾經有銀行可能因為債務人欠款數十萬，卻為了逼迫債務人還款而查封或拍賣債務人價值百萬元或千萬元的不動產，合理嗎？就算是合法的催債手段，是否也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才能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的權益？

2. 聲請強制執行，只是一種確保債權人權益的手段之一，但確保債權也不應該逾越達成執行目的必要之限度，但在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與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均有關於公平合理與比例原則之規範，而強制執行法中卻缺乏相關的概念，因此，司法院是否贊成應該在強制執行法中增訂相關規範，以免影響債務人權益？

法拍資訊，應公開透明

1. 法拍屋因為價格比市面上房屋便宜，因此許多購屋預算有限的民眾會在法拍屋市場中尋找物件，以期成晉身為有殼一族。但是法拍屋因為產權相對複雜，也常衍生出許多問題，造成消費糾紛。請問，目前強制執行法有關拍賣不動產的提文，是否不夠完善，才會造成消費糾紛？或者司法院認為，消費者希望用低價買法拍屋，就應該自行承擔風險？

2. 目前強制執行法有關不動產拍賣的條文，雖然規定法院拍賣不動產前，應先期公告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佔有使用情形等，及其應記明之事項，但法拍屋很容易有產權或屋況有瑕疵的問題，特別是法拍屋在拍定前無法入屋察看屋況，如果遇到屋況有問題，法院皆不負責，必須由得標民眾自行承擔。請問，如果因為法律對於拍賣不動產的規定不夠明確，加上法院消極不作為的態度，將會導致拍賣糾紛，也會造成人民對法院的信賴度，因此司法院是否贊成法院應該善盡資訊揭露之義務，以保障民眾權益，降低交易糾紛？畢竟法院是具有公權力的機構，可賦予職權調查不動產相關資訊，並加以公布，如此一來，交易資訊透明化，也可以避免糾紛並提高提高民眾對法院的信賴度，不是嗎？

3. 去年媒體曾經報導，有一位單親媽媽因為買到凶宅，前往銀行貸款卻被銀行拒絕而被迫棄標，並損失數十萬元押標金，這種情況，就是因為法院揭露的資訊不明確所衍生而來。一般而言，國人對於凶宅普遍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因此多不希望買到凶宅，若是因為購買法拍屋買到凶宅，又因為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因此無法比照民法第 359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因此，法拍屋的相關資訊揭露就顯的特別重要。請問，對於是否為凶宅、海砂屋、輻射屋等足以影響交易的特殊情事，是否應該於法律中明訂，更能保障民眾權益？畢竟經由法院拍賣的不動產，就應該提供最多、最正確的資訊供民眾選擇參考，以降低糾紛，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不是嗎？

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 （瑕疵擔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物之瑕疵擔保效力—解約或減少價金）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尤委員美女書面意見：

●人身保險（醫療保險、壽險）的必要存在

過去許多案例都呈現出，在負擔債務後無法持續繳納必要的醫療保險，以至於貧窮的困境一旦深陷沒有任何翻身的可能。例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 年度消債抗字第 41 號中：「抗告人復稱其有負債，更需要增加社會保險加強保障，如逢重大事故可降低生活損失，是個

人保險部分當然應屬必要云云，惟查抗告人個人保險部分支出係屬一般商業保險費用，抗告人既已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客觀上已提供必要之醫療保障，即就基本之醫療照顧、傷病等均享有保險給付，且並未低於一般國民所享有之生存保障，故自抗告人負債情形及經濟狀況以觀，其保障應為已足，當無另支出保險費投保人壽或醫療保險之必要，是本院衡以抗告人現積欠龐大之債務、債權人債權之確保、抗告人基礎人性尊嚴之維持等，認抗告人此部分支出核非必要，並已害及債權人債權。」法院的見解顯然認為健保就可以提供所有的醫療保障，但我們也知道健保的自費項目非常多，以糖尿病為例，血糖機、採血筆、採血針、注射的胰島素、營養劑，如果有了傷口必須要進行的高壓氧治療，這些，都要自費。如果沒有醫療保險給付，一旦經濟拮据，這些人就讓他們自生自滅嗎？

過去在卡債案件中，就有過案例：父母親因為生活壓力積欠卡債，在債務協商的過程中，要求當事人要把手上的所有商業保險解約，但那份商業保險，是家長為了先天性糖尿病的女兒，從出生開始繳的醫療保險，雖然家境不好卻從來不敢拖欠，為的就是女兒一輩子的健康有所保障。

我們也看過，妻子擔任要保人，替先生投保癌症險，後來因為經濟困窘欠下卡債，而此時先生癌末，妻子去跟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金的時候，保險公司竟然對她表示，這筆款項將會被扣住供法院執行？先生從化療、治療、周邊的醫療器材、消耗品的醫療費用，這些難道健保都逐項給付嗎？

但實務上卻總是要求債務人要把這些保險解約，把他們的救命錢拿來填卡債因為利息過高，而滾出來的高額債務。

因此本席支持蕭美琴委員所提出來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及第 122 條之修正草案。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4 項：「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上這些社會津貼在各該條文中其實都有保障生存權的規定，現在也修正了關於勞保、國保年金專戶不可以執行。但是在每個法律當中規定容易有所缺漏，僅針對所謂「社會津貼」，也造成實務上對於一些落在法律規範邊緣的灰色案例，剝奪了他們依照憲法第十五條所應受保障的生存權。

除了在強制執行法當中，消費者債務清理在個案審查所謂「必要事項」，也應該要針對個案審酌，而不是要求所有的保障都應該要停繳、解約，債務人才能夠真得透過清理的制度重生。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針對本次「強制執行法」相關修正草案，本院謝委員國樑提出意見如下：

一、加強不動產拍賣資訊的揭露與透明化，以維護拍賣之公允，減少爭議，使拍定人權益藉以獲得維護，固乃正當且屬必要。惟執行法院並非權利或義務的主體，對執行標的的管領能力與一般買賣之出賣人（所有權人）差距甚大，在就執行標的現況予以課責之時，必需慮及其角色及權能之差異性，才不致造成治絲益綮的情況。

二、譬如，在不點交之拍賣，不動產通常在有人使用管理之中，則執行法院何能就標的物作鉅細靡遺的勘查？而若勘查情形經記載後，建物內部遭惡意破意而致點交現況不一致，其責任及效果如何釐清？再如漏水等問題需經長期顯現，執程序見長，非一兩日可得完成，倘其間屋況產生變化法院又該如何承擔？

三、再者，法院為國家機關，如拍賣記載與點交實況有不合之時，有無國家賠償之問題，若拍定人棄拍多衍生之費用，該由何方負擔？種種可能造成的問題不一而足。

四、綜上所述，主管機關在修正相關規定時，應綜觀法效，審慎研議，力求周延，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與當事人權益維護之平衡。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處理強制執行法的修法問題，內容主要是處理法拍屋的權利義務問題，這其實是小老百姓心中的痛。一般民眾如果販售自用住宅，必須要將房屋相關資訊公開，否則恐怕會被告詐欺。但是法院在處理法拍屋時，事前都沒有將房屋相關訊息公開，參與法拍者必須要像瞎子摸象般的賭運氣，點交時才能知道是否為海砂屋，或者是否有漏水或其他的問題，這實在是不太公平，我認為法院應該要負起義務公布相關資訊，讓參與法拍者可以順利進行判斷，這才是正確作法。

本席認為法院可能會以人事理由，推卻執行法拍屋的資訊公開化。現在法拍屋是指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拍賣債務人的房屋，法院只負責拍賣，並無提供帶看實際屋況的服務，拍賣後也無瑕疵擔保責任，買方須自行承擔買到漏水、輻射、海砂屋或凶宅等風險，甚至有「不點交」的情況。民眾就算標得房屋的所有權，可能因被人占用、租借等狀況，而無法享受使用權。等於是缺乏保障進行交易，就算吃虧也不能跟法院提出申訴，這不是法院要人民進行瞎買嗎？這算不算是法院在霸凌民眾？

或許法院會認為民眾都是認知到法拍屋資訊不透明的情況後，「自願」參與法拍屋的拍賣活動，但是除法拍屋外，另外還有金拍屋跟銀拍屋等不同管道。金拍屋是法院委託台灣金服公司辦理的拍賣案件，條件也很嚴苛，僅為執行代拍程序，與法拍屋幾乎一樣，同樣不負責瑕疵擔保責任，底價訂定也須由法院認可的鑑價公司來估價。但是銀拍屋就有充分的資訊公開保障，銀拍屋是銀行自己的房貸擔保品，於拍賣時無人購買，為避免呆帳擴大，自己標回來後，放在銀行網站賣或委託拍賣公司銷售。不同的拍賣管道，卻有不一樣的待遇，很難不被人詬病，我們現在是身處文明進步的社會，房屋買賣理應都要在資訊公開透明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才對，為什麼銀拍屋可以，法拍屋卻不行呢？請司法院積極執行法拍屋的資訊公開化，以有效保障參與相關拍賣民眾的權益。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利益及債務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

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及執行標的物之使用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 八、債務人之身分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之二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但公告資訊未載明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事由，致客觀上影響應買人之購買意願者，不在此限。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丁委員守中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一項查封之不動產如為建物，應另行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有漏水之情形。
- 二、是否曾做過輻射屋檢測。
- 三、是否曾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氫離子含量檢測。
- 四、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
- 五、是否有消防設施。
- 六、是否有住戶規約。
- 七、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 八、是否有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 二、向有關機關、團體調查房屋是否曾發生自殺或他殺等非自然死亡之事項。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他已知可能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使用效益而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為瞭解前項第一款應記明之事項，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前項第一款其他應記明之事項，應載明房屋是否曾發生自殺或他殺等非自然死亡之事項。

丁委員守中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一項拍賣之不動產如為建物，應另行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有漏水之情形。
- 二、是否曾做過輻射屋檢測。
- 三、是否曾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
- 四、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或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
- 五、是否有消防設施。
- 六、是否有住戶規約。

七、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八、是否有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津貼及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提案。

廖委員正井等人提案：

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為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惟在債務人顯無財產之情況，債權人為避免時效消滅，仍不得不藉由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造成債權人及執行法院浪費龐大的時間、費用及人力在辦理無謂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最終僅係為了使執行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並非以實際達到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民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等方式處理此種僅係為中斷時效取得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無謂執执行程序，以免債權人之程序浪費及司法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第七十七條經過協商，司法院尊重本席的提案，同意將海沙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嚴重漏水、建築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載明事項，明白列入條文裡面，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從第一條開始處理，第一條要照哪一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有一個修正版本，本席同意照該版本修正通過。

主席：第一條照司法院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九條沒有修正。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三條。

賴委員士葆：第五十三條維持現狀。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八條之二。

賴委員士葆：第六十八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第六十八條之二也是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七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第七十七條照司法院所提意見通過啦！

丁委員守中：第七十七條不是採用司法院的版本，他們現在同意以本席的版本為主……

賴委員士葆：就是參考丁委員的條文，再略加修改。

丁委員守中：依本席版本修正通過，在「地震受創」之後再加上「嚴重漏水」。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本文中「左列事項」修正為「下列事項」，同項第二款修正為「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足以影響交易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其他各款、項未修正，可以嗎？

丁委員守中：第二款「足以影響交易」等文字會不會看起來怪怪的？要不要放進去？

賴委員士葆：可以劃掉啦！

在場人員：這種立法方式是列舉和概況並列，我們在解釋概況時要參照列舉……

丁委員守中：對啊！條文規定「足以影響」，如果他說不足以影響，怎麼辦？現在依照不動產買賣規定，本來消費者保護法所要求應公告、不公告的事項就有這些東西……

李委員貴敏：本席贊成丁委員的意見，既然認為只要有海砂屋、輻射屋的情況就會影響交易，那麼前面這部分就是贅語。可能司法院擔心的是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是不是嚴重到足以影響交易，我猜司法院的意思可能是這樣，可是……

丁委員守中：就是把資訊公開就結了，在這邊再加個「足以影響交易」，反而是多了一個空間，所以應該拿掉。

李委員貴敏：而且，其他事項也都有規定，就是「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對不對？

王副廳長金龍：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其他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這樣應該可以吧！因為如果採用列舉方式，可能會掛一漏萬，所以要加上概括條款。我們的本意就是要有列舉跟概括，我們的本意就是如此，我們擔心的是掛一漏萬。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丁委員守中：可以。

主席：那就再唸一次，就是「現場調查……」

廖委員正井：他講的沒有錯，怕掛一漏萬。

丁委員守中：就是修改為「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應記明之事項。」

王副廳長金龍：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事項。

丁委員守中：沒有！我講的是其他應記明事項，你們的是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應記明事項。

廖委員正井：不是！不是！我剛才聽到第一次你講的是「等或其他足以……」就是除了前面列舉的

之外，加「或其他足以影響……」。

丁委員守中：對！對！那可以。

王副廳長金龍：我們再唸一遍好了。

主席：好，再唸一遍。

王副廳長金龍：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丁委員守中：「等」還要啊！

王副廳長金龍：先加上「等」再加上「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

主席：第一項第二款作如下修正：「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就照這樣修正。

王副廳長金龍：第七十七條之一的序文就照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念的文字。

主席：第七十七條之一再確認一下。

賴委員士葆：一樣啦！

王副廳長金龍：就是把剛才的文字複製過來。

主席：再唸一遍就對了。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如下：「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

李委員貴敏：這裡是在說執行法官或書記官在調查時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前面的句子整個套過來怎麼會對呢？我覺得應該是「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前條情事，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王副廳長金龍：乾脆更簡潔一點，「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主席：如果明確寫說第二款，後面的會有點問題，第七十七條之一不是只有在第二款而已，所以應該是「前條第一項各款」才對。

李委員貴敏：召委講的有道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後還應該有「或其他權利關係」，你不能拿掉原來就有的條文。「或其他權利關係」留著，將來有什麼東西，你就可以……

主席：對，應該是這樣。改成「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另外有增列「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請問第七十七條之一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

王副廳長金龍：就是照第七十七條，「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主席：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如下：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是否要將「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修正為「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不用！

廖委員正井：我想還是查一下現行條文怎麼寫比較好。

主席：是「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當初第七十七條在「其」之後加上「他」是因為想把它當作概括，但是我們現在的第七十七條已經有列舉，如果又寫成「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這樣就……

廖委員正井：那就不要加上「他」了。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也是一樣。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寫「及其應記明之事項」即可。

主席：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也把其他的「他」字拿掉。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召委是說「有關應記明之事項」前面不要有「他」。

在場人員：還是要加「他」。

主席：我處理一下時間，會議時間酌予延長到本法案審查完竣。

我再問清楚一點，那個「他」要不要加？

在場人員：要！

主席：第八十一條要不要加「他」？不用加了嗎？

在場人員：也加，一起修了。

主席：「其」與「其他」是不太一樣的。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向召委報告一下，因為第八十一條列舉的這些事項就已經在它的其他事項裡了，另外還有「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以及「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這些已經在第七十七條的「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裡面。因此第七十七條與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是不一樣的，第七十七條有「其他」，可是第八十一條沒有。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沒有「他」，第七十七條要有「他」。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建議將第七十七條的「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修改為「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應記明之事項」，避免同一句話出現兩個「其他」。

丁委員守中：第二個「其他」如果要拿掉的話，也要把「其」留下來，這樣句子才順。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以及第八十一條都只保留「其」就好了。

主席：所以「他」都不要嗎？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是的，三條都是「其應記明之事項」。第七十七條與第八十一條是連動的，因為是在第七十七條這邊調查、在第八十一條那邊公告。

主席：所以第七十七條之一就不要修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宜讀強制執行法部分草案協商結論，其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條修正為「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十八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七條修正為「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三、債權人及債務人。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為「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一條修正為「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它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33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賴士葆 許添財 林德福 薛 凌
盧秀燕 陳怡潔 賴振昌 孫大千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黃偉哲 費鴻泰 楊瓊瓊 廖國棟 李應元 葉津鈴 徐耀昌 羅明才
蔡正元 張嘉郡 潘孟安

委員出席 27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盧嘉辰 楊應雄 李昆澤 鄭天財 陳碧涵 廖正井
邱志偉 羅淑蕾 李桐豪 吳宜臻 邱文彥 蔣乃辛 李貴敏 吳育昇
陳淑慧 陳亭妃 吳育仁 蔡錦隆 周倪安 何欣純 呂玉玲 蘇清泉
管碧玲 蕭美琴 潘維剛 呂學樟 楊麗環 張慶忠 簡東明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鄭汝芬 馬文君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鄒玫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蔣乃辛、本院民進黨黨團代表林岱樺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就民進黨黨團、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林德福、許添財、黃偉哲、葉津鈴、盧秀燕、陳怡潔、賴振昌、楊瓊瓔、蘇震清、王惠美、曾巨威、張嘉郡、翁重鈞及潘孟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徐耀昌、林岱樺、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聯席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聯席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4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政府對於輔導服務業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業市場，應有具體的輔導策略，爰請經濟部儘快提出輔導台灣中小型連鎖服務業進軍東南亞的具體策略，包括資金的取得、人才的培訓、各國市場的分析報告與講座、智財權保障與商事法令……等，於南台灣亦須舉辦相同的輔導課程。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徐耀昌

二、目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設置在台北市，而南台灣目前正面臨轉型，服務業是最重要的未來型產業，但南台灣的服務業資訊目前與台北有相當大的落差，爰建請研議比照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或機械所與食品所，設置研究所與育成中心（如新設電子商務研究所或微型服務業經營研究所）在南台灣，成為南台灣的服務業火車頭。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葉津鈴 黃昭順 徐耀昌

三、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重視不足，相關法令規範缺乏，當全球都在關注企業的透明誠信、創新成長、社會共融等指標時，台灣企業永續發展程度卻只是「後段班」，台灣遠遠落後歐洲數十年，連對岸之中國大陸都已強制國營事業都要做企業社會責任、南非也強制所有企業製作報告書。爰要求經濟部及財政部輔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提案人：王惠美 張嘉郡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有關今日討論事項，經濟部沈次長與工業局吳局長很用心，昨天與財政委員會曾巨威委員進行了協商，剛才也與本席做過初步討論，結論是：上次希望對於在產創條例中領有研發補助、獎勵、補助者，如果查獲其有違法情況，就終止其補助，這是在產創的部分；至於促產條例與獎參條例中已經有落日條款但現在仍領有租稅優惠的業者，這是租稅優惠，已經沒有獎勵與補助了，與財委會協調的結果，就回歸相關稅法去處理，因此今天會以提出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如果是因為促產條例與獎參條例的規定仍領有租稅優惠的部分，就回歸稅法去處理，而產創條例就維持產創條例，因為現在仍能享有的也只剩下租稅優惠了，所以我們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為現在正在草擬附帶決議，稍候會提出給各位委員參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修正為：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當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修正為：

第 七 十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另有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針對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將修法追繳、終止其違法期間，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將另行修正稅捐稽徵法予以追繳、停止之，以維社會公義。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王惠美 張嘉郡 翁重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38 分至 18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5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劉建國 林淑芬 江惠貞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趙天麟 徐欣瑩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林佳龍 李貴敏 楊應雄 廖正井
李桐豪 鄭天財 簡東明 邱文彥 蔣乃辛 周倪安 薛 凌 邱志偉
張慶忠 潘維剛 何欣純 呂學樟 呂玉玲 楊麗環 羅明才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徐少萍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綜合計畫處	副	處 長 楊素娥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	處 長 謝炳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鄭家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外交部	政務次長	石 定

北美司
條約法律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濟處
法政處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副 司 長 梁毅鵬
副 司 長 連建辰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簡 任 秘 書 李必仁
科 長 顏和慶
副 司 長 俞秀端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外交部次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法務部等派員就「一、美國環保署署長麥卡馨女士（Administrator Gina McCarthy）訪臺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對臺美環保合作及該計畫內容對我國環保工作之機遇、挑戰與影響評估；二、《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利弊評估與洽簽協商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外交部次長定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提出報告與說明。委員吳育仁、蔡錦隆、蘇清泉、王育敏、劉建國、陳節如、林淑芬、江惠貞、趙天麟、許添財及楊曜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外交部次長定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2 案：

一、鑒於國內每年特定地區都會面臨到缺水危機，而以全臺水庫供給量觀之，農業用水多於工業及公共用水，一旦面臨缺水問題，勢必要調用農業用水，不僅衝擊民生，對農業發展也產生影響。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加強水資源管理及水庫清淤計畫，研擬有效之具體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每年特定地區都會面臨到缺水危機，而以全臺水庫供給量觀之，農業用水多於工業及公共用水，一旦面臨缺水問題，勢必要調用農業用水，不僅衝擊民生，對農業發展也產生影響。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於三個月內針對加強水資源管理及水庫清淤計畫，研擬有效之具體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至今已將近兩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在去（102）年 4 月份到期後再度拖延，直至 103 年初才公布第一批適法場所、7 月份才會正式開始生效，而生效後要等到 105 年才開始進行檢測，雖為考量新法上路而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然計畫時程卻與實際執行成果不符，不見政府執行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今年宣誓加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後，應向國際社會展現積極推動環保政策之決心，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在一個月內提出後續適法場所之公告規劃，展現施政魄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至今已將近兩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費一年訂定相關子法，又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103 年初才公布第一批適法場所、7 月份正式開始生效，105 年才開始進行檢測，考量新法上路而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然計畫時程卻與實際執行成果不符，不見政府執行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今年宣誓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後，應向國際社會展現積極推動環保政策之決心，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在二個月內提出後續適法場所之公告規劃，展現施政魄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防部等

派員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壹、背景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等規定，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衛生福利部負責緊急醫療救護、心理衛生、災民收容及國民長期健康衝擊等事項；一旦核四廠發生全面緊急事故（係指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除通報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外，並依轄區重度、中度及一般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完成傷患醫療作業。本部隨時透過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可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

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高劑量的輻射暴露可能造成的急性症狀包括皮膚發紅、掉髮、灼傷及急性輻射症候群，發生急性輻射症候群須暴露於 1000 毫西弗（mSv）以上；而長期低劑量的暴露則可能對人體造成發生癌症等慢性的影響，流行病學研究顯示，暴露於 100 毫西弗（mSv）以上的民眾，其癌症發生之風險有顯著上升。故如有發生核子損害事件致影響民眾健康之虞，本部亦將針對國民健康進行風險評估並做好必要之健康篩檢與追蹤。

貳、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現況

緊急醫療救護法於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本部即積極訂定相關子法規和實施計畫，以加強全國緊急醫療體系之運作，提供完善之緊急醫療服務，並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區分為：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到院後緊急醫療，提升到醫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爭取醫療救護時效，及考量醫護人力有限之情況下，由消防機關負責到院前緊急救護，本部負責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建置及緊急醫療區域之劃定。

另為強化緊急醫療照護能力與品質，本部自 98 年起實施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依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截至 103 年 4 月止，全國指定有急救責任醫院，共計 194 家，其中各縣市除連江縣外均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31 家重度級，84 家醫院中度級），透過前述醫院之佈建，負責於各區域提供全年、全日、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並於發生災難有緊急醫療需求時，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臨時緊急救護等業務。

參、核子事故之緊急醫療應變與演訓

本部自 89 年起，已規劃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律定核子事故緊急醫療規劃為第一級（提供核電廠內之緊急醫療）、第二級（核電廠附近，可提供檢傷分類、醫療除污及支持性治療）及第三級（核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可提供輻傷治療、骨髓移植、放射性污染拮抗藥物給予、燒傷治療和嚴重創傷治療）（全國）。截至 103 年 3 月全國一般病床 76,530 床、加護病床 7,093

床、骨髓移植隔離病床 56 床、核醫病床 37 床及普通隔離病床 1,282 床，皆已具備服務能量。同時，因應核子事故醫療需求，台灣地區現有醫院及病床，必要時皆可供緊急應變之用。

本部輔導建置 19 家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名單如后附表。

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共 19 家	南部(10)	北部(9)
二級(1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枋寮醫院、安泰醫院（東港）、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7)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4)
三級(8)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3)	臺大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5)

本部近年來持續辦理急救責任醫院醫護相關人員輻傷醫療訓練及演練，每年約計 50 場次（含核安演習）。100 年日本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發生後特別要求三軍總醫院辦理「疑似輻射傷害病患緊急醫療處置示範演練」，針對核子事故災害可能受災之傷患類型，依病患之收治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實兵演練，演習內容包括病患評估、輻射污染之檢測醫療除污、現場動線規劃、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之操作演練等。

101 年及 102 年另邀請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總署（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及日本福島核災應變專家人員特別來到台灣，教導第一線醫護人員如何處理輻射傷害患者，給予適當與正確之醫療，增進我國輻射醫療照護能力，期望藉由美、日講師的實務經驗，增進第一線醫療處理能力，能即時採取正確的處理方法，有效治療並確保安全。

有關醫院疏散措施，依據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第六點規定，為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mSv），應考慮採行疏散措施，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配合啟動疏散作業。本部除已輔導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於 100 年之核安演習進行首次演練，本（103）年亦將配合核安 20 號演習進行演練，另本部已要求全國各醫院，訂妥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對於受傷人員及疏散民眾，另安排提供心理創傷評估及支持性諮商服務。

肆、確保國內碘片之供應無虞

除了原子能委員會已採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 4 日份碘片之外，另已儲備 80 萬錠碘片，供緊急調度使用，此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國內藥廠確保於必要時可緊急生產每日 50 萬錠（約可供 25 萬人份），在需要之時亦可及時增加另一家藥廠投入生產，可在四天內完成製造全國民眾所需之藥量，務必確保碘片之供貨無虞。

伍、災民收容準備

一、本部每年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將屆，均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預先辦理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及應變事宜。103 年由各縣市規劃之災民臨時收容所共 5,797 處，可收容人數為 196 萬 5,317 人。

二、另核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擇定由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s；EPZ）外安全的公共場所中，規劃核子事故發生時收容安置之處所。新北市政府規劃以體育館、國軍營區等具有較大室內空間之處所為主要收容安置點，另協商轄內大專院校之活動中心及體育場館，國軍其餘閒置營區，或跨縣市收容所等作為備援收容場所，以提升收容能量。

三、各縣市均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分三級儲存民生救濟物資，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確保災害時之供貨無虞。

四、如核子事故發生地之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情，依社政人力「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將地方政府按地理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 5 區，就近互相支援受災縣市，為災民提供即時慰助、創傷輔導、心理支持及需求調查等工作。

陸、核子事故發生時之健康長期衝擊

一、常見之輻射危害可分為污染（contamination）和曝露（exposure）兩種。輻射曝露則指身體直接受到外在輻射線之照射，如劑量過當則可能造成人體健康之傷害，但不至於影響到其他人。輻射污染是指身體內外留有放射線物質，不僅可能造成自身健康之危害（輻射曝露傷害），同時可能導致接觸者也被輻射污染而造成輻射傷害。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布「以初步劑量估算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和海嘯後的核子事故健康風險」報告指出，應避免低估初步暴露劑量對健康風險之影響，雖然其估算之模式可能與福島實際的暴露情況不完全相同，其結果仍顯示福島縣嬰兒患甲狀腺癌、乳癌、白血病等癌症之風險將有所增加，爰需要長期之監測和持續之健康篩檢。

三、西元 1986 年車諾比核災事故中，有 237 位接受重度輻射暴露之核電廠工作人員及緊急作業勞工，其中 134 位有發生皮膚傷害及輻射引致之白內障，另有 28 位因高輻射劑量之暴露而死亡。

四、三哩島核災事故中半徑 80 公里內居民（平均輻射暴露劑量 <1 mSv），於流行病學文獻並未觀察到對人類健康效應之直接證據。

五、福島核災事故中以福島縣浪江町與同飯館村之居民暴露劑量最高，以居住四個月且暴露劑量為 12-25 mSv，則受輻射暴露女嬰之甲狀腺癌風險將可能增加 70%，如能及時在一天之內疏散，以降低暴露時間，則其甲狀腺癌風險之增加將由前述的 70%下降至 0.58%。

柒、健保財務影響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於本保險，如因天災造成爐心熔毀式核子事故發生之嚴重災害，由本部（健康保險署）對醫療院所暫行支付因核災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將向行政院申請核災之經費挹助，將不至於衝擊健保財務。

捌、輻射污染食品之監測與流通管控

遇有核災發生時，如確有食品遭受污染之虞，於相關機關、部門劃定受災範圍後，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提供針對受災範圍內之食品製造業者之食品流通進行管控；另提供受災範圍外之食品製造業者名單，以利後續物資輸運協調使用。擴大食品輻射監測，責成相關衛生局針對受污染地區食品加強抽樣，且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該法規所規定之檢測項目，協調具輻射物質檢驗能力之相關單位，協助檢驗食品中輻射物質含量，再行公布相關檢測統計資訊。

玖、總結

本部將持續輔導核四廠鄰近縣市：新北市與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平時做好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及演訓，並配合核安演習，驗證醫院疏散演練，並積極參與核能安全之健康風險評估監測作業，以保障轄區民眾之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集出席，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品安全等問題」專案報告及備詢，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本署針對我國核災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配合派員進駐中央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主要負責事項包括：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游離輻射以外之環境衝擊分析事宜、協助復原後環境保護事宜及協助辦理環境污染物之處理事宜。

若發生災害，為飲用水安全把關，本署將要求自來水事業採取以下措施先降低其水源取水口（若可調整取水口高度），改以中、下層水供應飲用水水源，避開水源表層輻射塵。另淨水場可藉由延長淨水處理時程，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以減少風險。動員環保機關執行受影響地區自來水、簡自來水水質採樣，並送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或委外認證機構進行檢測，直至水質呈現穩定為止。宣導民眾災害後自來水用戶若為露天儲水應加蓋、飲用水可選擇包裝水備用、如災後水質不適宜飲用，則暫時僅能作為洗滌等生活用水。

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訂「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團隊運作，處理緊急應變事宜及協助災後一般廢棄物及低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清理事宜。

本署將全力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團隊運作，處理緊急應變事宜，以保障生活環境安全。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報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奉 大院要求，針對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龍門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品安全報告進行報告，分述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我國核災應變機制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能電廠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書規定，執行機組搶救及補救措施；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可能影響廠外附近之民眾或環境時，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執行各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事實上，越靠近核能電廠的地區，自然就越有可能受到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此政府依法須在緊鄰核能電廠的四週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做好各項核災準備的預防工作，但核災發生的可能狀況很多，對特定核災而言，其實際需要疏散的範圍大小和上述事先劃定的區域並不一定一樣。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原能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經檢討後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也規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對超出預想事故作延伸的準備，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以做好整備但不擾民作為緊急應變準備區施政的考量。

二、人員疏散

考量核子事故影響範圍隨事故惡化演進是有時間“漸進”式的，萬一機組系統經評估恐無法有效控制，或有些微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將預先執行緊鄰核電廠一定區域的民眾疏散，以爭取應變時間，因應事故惡化，影響範圍擴大，後續緊急應變作業順遂的進行，並減少民眾受影響機率；若放射性物質外釋影響範圍可能擴大至人口密集之大台北地區時，將以室內掩蔽為優先考量，避免民眾曝露於放射性物質外釋環境下，依據美國環保署發表的文獻，良好的室內掩蔽（例如鋼筋混凝土房屋）其對加馬射線防護效果可達 80%以上，若政府下達室內掩蔽的命令，即表示當下掩蔽的防護效果會比疏散來的有效。當外釋的輻射劑量值達到需採行疏散之防護行動時，疏散之範圍主要考量輻射外釋隨風向飄移累積較多的區域，以日本福島事故為例，主要影響範圍會因風向而侷限於部分下風向區域（約佔整體面積 1/16），若事故惡化需大量疏散時，並不是採行全範圍的疏散策略，而是以階段性疏散之概念作為疏散之原則，因此不會於短時間即進行大範圍全部人口的立即性疏散。

此外，台電公司請交通大學針對既有道路於各種條件狀況下模擬民眾疏散模式，考量地方環境特性，規劃可行的疏散建議路線及估算疏散時間，並進行模擬作業，以研擬因應之資源配置與交通管制或改善措施。前述報告已由原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共同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送地方政府據以研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包括各種方式之預警警報通知、掩蔽作業之執行、碘片發放及服用通知、疏散作業之執行等事項，俾使相關規劃工作更加完善，並透過演習（演練）來驗證規劃作業之可行性與強化作業細節，逐步落實應變計畫和培養政府相關單位與民眾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眾之安全。

三、輻傷醫療、環境和食品安全

日本 311 事故發生後，初期經統計僅約 10 名左右之工作人員遭受輕微輻射污染，並未發生大規模民眾輻射傷害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成員，一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應變機制時，該部將負責督導相關醫療救護事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則立即通報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待命收置傷患，並即時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隨時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此外，為強化災害發生時之各項醫療服務，目前衛生福利部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建置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完成中央、區域及地方三層級之緊急醫療指揮架構，俾便進行縣市間醫療支援及跨區域醫療協助等，核子事故發生時，亦可藉由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協調調度提供必要支援。本會將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完善相關輻傷醫療整備工作。

另為加強我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品質及防護縱深，本會已在台灣本島及金門、蘭嶼等外島地區建置 45 個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監測當地的環境輻射劑量，即時將最新監測結果傳送至本會輻射偵測中心（每 5 分鐘更新一次），透過網站對外公布。並定期針對農作物及飲用水進行取樣分析。

至於食品管制，本會則協助衛生福利部進行送驗樣品之分析檢測後，由該部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規定處理，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四、結語

原能會職司核能安全管制，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業務方面，結合災害防救體系，基於專業分工、相互合作的原則，從法規研訂、整備作業或應變機制及演習，多年來在各機關（包括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下，已逐步建立完善的作業體制與程序；此外，每年亦透過核安演習，進行事故應變作業演練，進而發掘潛存問題，檢討改進，強化核子意外事故應變的能力；然而日本福島 311 事故的經驗顯示，縱有萬全的準備，仍有不可預期災害發生，且由於環境的變遷及氣候異常，複合性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大增，本會將積極精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工作，以民眾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與指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有機會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議題，向 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日本福島電廠 311 核子事故後，政府責成台電公司檢討核電廠現行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經台電公司執行各核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從耐震能力、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救災能力等方面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並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另對於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明確規範斷然處置之決策點與救援措施，以掌握黃金時效，在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灌注冷卻水（包括生水、河水或海水）進入反應爐，確保爐心不會熔毀，避免大規模民眾疏散。

若核電廠發生緊急事故，本部及台電公司相關應變作為如次：

壹、核電廠「廠內」緊急應變措施

核電廠於設計階段即已事先預想機組運轉中可能遭遇之各種異常事件，並預為規劃緊急應變程序書及救援設備，確保機組安全。政府及台電公司平時即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為基礎，進行各核電廠核災預防準備工作，包括各類預警系統設置、碘片分發儲存、規劃疏散路網、備妥

疏散車輛、廣設集結點與收容站、規劃輻射偵測路線、設置輻射監測站、辦理演習與民眾宣導等工作。

當核電廠有發生「廠內」核子事故之徵狀時，核電廠控制室人員立即進行緊急操作，以減緩事態，如判定屬緊急戒備事故，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廠內」緊急應變措施，運用全廠人力進行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另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緊執會）將針對事故狀況及影響程度，進行各項必要應變準備作業；若判定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虞，台電公司緊執會將全部動員，運用總公司人力、物力進行各項應變作業之支援、協調及建議，協助核電廠防止事故惡化。本部亦將適時協調相關部會提供支援台電公司進行應變作業所需之能量。

貳、核電廠「廠外」緊急應變措施本部配合辦理事項

核電廠「廠外」緊急應變措施係由行政院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督導執行，並進行動員、掩蔽、集結、疏散、收容等應變作業。本部則配合派員進駐，負責辦理水、電及物資等維生作業，相關措施如次：

一、供水部分：

（一）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啟動加強監測措施作業，提高採集水樣之頻率，進行水中輻射濃度檢測。

（二）如水庫、淨水場遭受核輻射污染時，台水公司立即於災區及各收容所架設臨時供水站，派水車由其他鄰近未受污染之淨水場載水運補，並視狀況適時再增設供水站，及協調當地消防局支援水車送水。

二、供電部分：

台電公司立即提高其他發電廠發電量，以為因應，並調集小型發電機支援各收容所供電，所需油料由中油公司提供。

三、物資調度部分：

本部平時即已建立民生救災物資之廠商名冊，並掌握其產能與庫存量，另亦建立完整流通業物資網絡之緊急連繫窗口清單（包括超商、超市、量販店及物流等系統）。當災害發生時，本部即：

（一）依據區域位置判斷及連絡鄰近物資製造工廠，要求生產線產能全開進行生產，提高產量及庫存。

（二）若有民生救災物資未能及時送達災民之情形，則聯繫流通業者協助配送。

（三）倘國內特定救災物資不足，本部則擴大進口來源，必要時亦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

參、結語

為強化核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降低核災發生之可能性，台電公司業進行安全防護總體檢，目前台電公司各項因應與強化措施大部分均已施作完成。

台電公司各核電廠每年均定期辦理廠內演習，以充分查驗緊急計畫及其實施程序之完備性，俾進行檢討與做必要之修正；另每一年度本部亦配合行政院原能會辦理之核安演習，就各種核子

事故情境進行演練，確認人員應變及組織動員能力，強化緊急應變功能。

本部認為安全是核能發電唯一的路，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做好核安工作，確保核電廠運轉安全。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邀請本署列席報告「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食物安全等問題」，本人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各位 委員報告，至感榮幸。首先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農糧安全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農糧施政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考量未來國內倘若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故障及輻射污染事件，應及早妥善規劃相關防範應變措施，以防患未然，本署依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分工規定，謹就核四廠倘發生核災，針對半徑 10、20、30 公里內之可能污染範圍，本署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核四廠發生核災之可能污染範圍及農作物災損面積與數量

一、半徑 10 公里範圍：受影響地區包括新北市貢寮、雙溪、瑞芳區及宜蘭縣頭城鎮，轄內耕地面積共約 5,196 公頃，占全國 80.2 萬公頃之 0.65%；農作物年產量共約 9,094 噸，占全國 842.6 萬公噸之 0.11%。

二、半徑 20 公里範圍：受影響地區包括新北市貢寮、雙溪、瑞芳、汐止、坪林、平溪區、基隆市七堵、暖暖、仁愛、中正、信義區及宜蘭縣頭城鎮，轄內耕地面積共約 9,999 公頃，占全國之 1.25%；農作物年產量共約 14,487 公噸，占全國之 0.17%。

三、半徑 30 公里範圍：受影響地區包括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貢寮、雙溪、瑞芳、汐止、坪林、平溪、石碇、萬里、深坑區、基隆市七堵、暖暖、仁愛、中正、信義、中山、安樂區及宜蘭縣頭城鎮、壯圍、礁溪鄉，轄內耕地面積共約 16,925 公頃，

占全國之 2.11%；農作物年產量共約 42,915 公噸，占全國之 0.51%。

參、農作物輻射污染因應措施

一、加強農作物輻射污染監測：

配合原能會輻射監測作業，當環境輻射監測值超過 0.2 微西弗/小時，立即啟動農作物輻射污染監測機制，針對污染區域之田間農作物採樣送原能會檢測，另對於未受污染區域之農作物亦納入監測，以防患未然。至於已上市之農糧產品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及原能會依權責辦理抽樣及檢測作業。

二、農作物污染因應措施：

(一)田間農作物經輻射檢測結果超過「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或「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已採收之農糧產品部分，由地方政府迅速控管不得外流，並會同原能會銷燬

處理。

(二)遭輻射污染田間農作物之處理原則：

1. 污染區農田之田間農作物不得移出供食用。
2. 污染區內農田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限制耕種農作物，並督導地方政府隨時巡查，防止農民及人員進入。
3. 有關污染區農田與農作物廢園處理之補償及後續停耕補償措施，其補償價格及措施依原能會訂定之統一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蔬果等農產品之調配供應及因應措施

1. 協調災區農產品供應調節事項，由核災受災範圍外農產品批發市場替代調配供需，並協調確認供銷雙方需求，包括調配數量及進出貨作業，並通報供銷雙方其替代市場、地理位置及交通路線。
2.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應量，建立緊急供應體系，自未受污染地區調運農產品供應，必要時自國外專案進口所需農產品，並加速通關作業，以避免價格攀升及引起民眾恐慌。
3. 加強市場價格監控，防範不當壟斷行為，倘查獲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具體事證，即移送公平交易主管機關查處。

肆、糧食安全衝擊之因應措施

一、本署已建立災害發生時救災糧食緊急供應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糧食救助，以應災民即時獲得生活所需，安定並維持人民生活；必要時緊急釋出安全之庫存公糧，供應民生所需，並緊急輔導未受污染區域生產稻米等糧食，補充國內民生所需。

二、本署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平時藉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之採購，維持安全存糧不低於糧食管理法所訂稻米安全存量標準，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約糙米 30 萬公噸）。目前公糧庫存約 76 萬餘公噸，分儲各地公糧業者倉庫，足供國內 7 個月稻米需求，緊急時由本署統一調撥運用。

三、本署另已建立天然災害儲備糧及糧食救助機制，每年並舉辦糧食動員演習。

四、迅速掌握受災範圍內之稻作面積，評估對國內稻米供給量之影響程度，必要時輔導未受災範圍之農地適度復耕種稻或採取緊急進口措施。

五、視災害擴大情形，必要時自國外專案進口所需糧食，加速通關作業，避免價格攀升。

伍、災後復原重建

一、協助受污染農作物管制及復原輔導，並協調金融機構，對業者有關災害復建及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融資等有關資訊。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放射污染之地區，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

陸、結語

為防範及因應可能發生之核能事故，應及早擬妥應變計畫，以事前完善準備俾將災害減至最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針對輻射污染區域農作物之輻射污染、監測機制及救災糧食供應等

事項，已研擬應變措施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將持續收集國內相關資訊，以改善與精進各項救災機制，達到防災減災之目標。

大院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項法案、預算及政策等均極為支持，本署當依法戮力推動。爾後就相關救災事宜及農業政策，仍懇請 大院繼續予以協助與鞭策。

尚祈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沈專門委員報告。

沈專門委員秀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交通部於我國核災應變機制交通部配合辦理事項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教益。

壹、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因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平時即著手於風險管控，以確保各災害從預防、減災、離災、應變到復原重建各階段能順遂執行。

一、平時整備階段：

（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資訊，並提供即時氣象資訊，以應相關環境輻射劑量評估之需。

2. 配合原能會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二）緊急運送之整備：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路線及協調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三）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強化維護業管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由原能會提供完整資訊，透過以上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傳送受災民眾。

（四）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配合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核安演習、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

二、災時應變及復原重建階段：

若發生嚴重核子事故，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指派適當人員趕赴事故地區設置之前進指揮所，就近協助緊急應變事宜。

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中本部任務：

（一）協助疏散道路之評估與規劃。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規劃與徵用事項。

（三）提供氣象即時與預報資訊。

（四）辦理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五）督導所屬進行海、空、港埠人員及貨物（櫃）外部之輻射檢測。

（六）復原重建之執行：配合原能會擬定復原重建策略，執行復原措施。

三、因應境外核災部分：

(一)配合原能會通知因應需要成立因應小組。

(二)督導所屬進行海、空、港埠人員及貨物（櫃）外部之輻射檢測。

(三)中央氣象局配合原能會關注境外核災並蒐集與分析相關大氣擴散資訊，自行模擬或透過國際組織與兩岸之通報及支援作業獲得相關資訊以掌握境外核災最新狀況。

貳、結語

本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2 條規定，主導交通工程組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協助運輸調度支援事宜。歷年配合原能會辦理核安演習，進行事故應變作業演練，檢討並強化核子意外事故應變能力；未來持續配合原能會辦理各項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加強各橫向相關機關的聯繫與通報，健全且落實核災應變機制，掌握先機，提高應變處置速度與效率，以風險管控的萬全準備來因應不可預期災害的發生，維護民眾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報告。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規模 9.0 地震，引發海嘯、核災，造成重大災害，為健全我國震災、海嘯、核災之複合性災害整備及應變，本部業針對相關災害防救機制予以強化及檢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射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作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本部對於核災應變之任務

依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設置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即依通知進駐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調遣地方政府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救助、救濟及收容等事項（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業管事項）。

二、督導核子事故影響地區民生必需品運用、儲備與供給事項（組改後衛生福利部業管事項）。

三、督導警察、民政、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督導警察、消防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貳、我國因地震引發核災等複合性災害之防救機制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本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當地震、海嘯等其餘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惟核子事故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本部部長擔任協同指揮官。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群組增設核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核災救援等事項，並進駐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災情監控組、新聞發布組、疏散撤離組及醫療環保組，至有涉核災居民之疏散撤離部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其他疏散撤離組進駐單位

配合參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相關核子事故訊息，配合應變中心相互聯繫支援，執行相關應變運作事宜。

參、消防單位針對核災事故整備應變作為

一、消防人員為執行放射性物質事故、疑似核髒彈恐怖攻擊之災害初期人命救助與火災搶救任務，必須要有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應變安全認知，才能保障救災人員行動安全。

二、目前全國消防機關已購充輻射偵測儀器 204 部，各式防護衣 3,659 套。歷年來計已辦理化學災害搶救相關訓練（上開班別均規劃有放射性物質應變基本認知課程），共 293 班次，完訓消防人員 12,221 人次。另頒訂有「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定有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作業事項）、「消防人員戰技手冊」（針對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訂有專章，其中列有輻射偵測儀器、防護衣、除污棚等裝備器材之使用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等），可作為消防人員核生化災害搶救之依循。

三、至於核電廠事故應變機制，目前地方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有消防救災支援協定，當核電廠內發生事故時，地方第一級消防人員協助搶救時，由核電廠提供地方政府消防人員所需之偵測及輻射防護裝備等，在電廠保健物理人員執行輻射安全管制，在確保消防人員安全狀況下，配合執行。

肆、結語

在核災發生的當下，救災行動之進行難度極高，本部平日即督導相關救災與緊急應變單位，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俾於接獲災害通報後，立即配合相關單位，採取適當緊急應變措施，以妥善因應與自保，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2011 年，東日本大震災後，為了評估大地震及大海嘯對台灣地區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部前身－國科會（以下逕稱本部），特補助學者專家從事相關研究，俾相關單位能利用其研究成果做更深入的評估及探討。

東日本大震災引起巨大海嘯，造成福島核子電廠事故，引起重大損失，此一事件震驚全球。為了解在學理上台灣可能遭受到海嘯威脅的程度，本部隨即補助學界進行「臺灣潛在大規模地震海嘯之模擬與研究」計畫，針對在科學理論上可能發生之情境，設定菲律賓海板塊周圍共 18 個海溝型震源參數，並模擬最大規模錯動引致之海嘯對臺灣沿岸侵襲的狀況。其研究方法與模擬結果亦提供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業務單位，以供細部評估之用。

為了以科學的方法瞭解臺灣是否曾遭受海嘯的侵襲，本部依據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召開之「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補助學界於 102 年 10 月展開我國古海嘯之研究計畫，該研究團隊以我國學者為主力，並邀請對古海嘯研究有經驗之國外學者一同參與。

台灣北部地區的大屯火山與龜山島海域等海底火山處於一、二及核四電廠附近，為了掌握其活動狀況，本部結合我國地球科學界、中央氣象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觀測能量，於 100 年 10 月補助成立「大屯火山觀測站（TVO）」，此站位處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觀測所

，係國內首座火山觀測站，對大屯火山進行較長期的監測與研究，對象包括地震、火山氣體、地下水、地溫、GPS 地變形等監測，其觀測資料亦對大眾公開。該站運作良好，例如，103 年 2 月發生規模 4 的北投地震，觀測站即時進行地震訊號分析，綜合火山氣體、地下水、地溫等各種觀測資料推論，該次地震並非火山岩漿活動所引致之結論。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擁有大型結構實驗設備，長期投入結構研究，已建立相當好的耐震安全評估能力。由於核能電廠耐震安全相當重要，該中心已任務編組成立核能電廠耐震安全研究小組，進行相關研究。

核四電廠主結構體與附屬設施耐震性及場址經過破碎帶，是社會大眾關心的課題。因此，本部於 102 年 3 月致函經濟部，若需要進行核四電廠主結構體與附屬設施之耐震性評估，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的試驗設備可供使用；對於核四電廠場址經過破碎帶等地質環境乙事，建議檢視核四電廠場址既有之地質調查資料，再行評估破碎帶對場址安全性之影響。另，亦檢送前述核四電廠安全性評估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議名單，供經濟部參考；函中並表明，如所列學者擬進行核四廠安全性評估之前端基礎研究工作，可請渠等向本部會提出研究計畫書，本部將匡列經費，優予補助。

長久以來，本部一直重視災防科技研究，亦積極與其他部會署共同推動。未來將繼續強化跨領域災防技術交流及合作，將研發成果儘速移轉至災害防救實務應用，期使將災害傷亡與損失降至最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曾助理次長報告。

曾助理次長復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疏散、輻傷醫療」提出報告。

壹、前言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部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力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為。現謹就核子事故應變權責、支援核四廠核子事故應變作為，報告如后：

貳、核子事故應變權責

一、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原能會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與經營者（台電公司）等單位進駐，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二、本部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護、疏散（運）、收容、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參、國軍支援核四廠核子事故應變作為

為有效支援核子事故之應變，本部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範事項，作為如后：

一、輻射偵測及消除：

(一)輻射偵測：

當事故發生或接獲預警通報時，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管機制下，協助輻射監測中心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外輻射偵測作業。

(二)消除作業：

由陸軍化學兵部隊、地區支援指揮部與憲兵隊等單位，開設人員及車輛除污站，防止離災之人、車污染擴散。

二、鄉民疏散收容：

第三作戰區依令協力執行鄉民疏散收容作業。

三、輻傷救治醫療：

(一)國軍三軍總醫院為核災醫療第三級責任醫院，提供三級輻傷之處理。

(二)第三作戰區統籌運用地區衛勤能量，支援救災部隊及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四、碘片發放：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碘片發放；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能量不足時，協請國軍執行碘片發放事宜。

五、災區警戒交管：

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由關渡指揮部與地區憲兵隊，協助實施污染區域外圍警戒；依災害擴大程度，逐次投入後援兵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維護秩序、指揮交通、警戒等工作。

肆、結語

國軍在支援核子事故應變作為，除持續強化災防整備，提升災防能量外，並於行政院每年舉辦之「核安演習」，配合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救難及慈善團體等單位，參與實兵演練，使救災資源與應變緊密結合，建立完備之災防機制，期能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成為安定民心最重要的支撐，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45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欲提出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臨時提案在 16 時 30 分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報導，曾在核研所擔任副研究員的賀立維博士表示，在桃園龍潭核研所的核廢料發生過多次氫爆。雖然這是二十幾年前的事情，但是他曾經提到，他沒有辦法在官方紀錄裡面看到氫爆對環境污染的程度，沒有辦法看到污染物如何善後，也沒有辦法看到當時有無疏散民眾。由於台電負責廢棄物的清運，原能會負責監督，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們同樣的問題，包括當時氫爆對於環境污染的程度如何、污染物如何善後、有無疏散民

眾。請問誰可以回答這些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和台電公司比較沒有關係，就由我來回答。

第一，誠如委員所言，這是二十幾年前的事情，當時核能研究所隸屬於中科院，所以相關的文件我們都看不到。當時處理的人大概都已經退休了，我們也都是在事後聽到一些傳聞才知道這件事情。

至於環境污染等問題，在近十幾年內，原能會每年都會偵測核研所區域內的輻射值。此外，我們在南部有一個輻射偵測中心，它也會獨立監測核研所全部的相關設施。這些報告都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監測的結果都是在安全範圍之內。

趙委員天麟：即使賀立維博士揭露了這件事情，你們目前還是無法掌握剛才那幾個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我們真的拿不到文件。

趙委員天麟：那要問國防部嗎？還是怎麼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們這邊拿不到相關文件。

趙委員天麟：那你先稍候，請國防部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曾助理次長答復。

曾助理次長復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手上沒有掌握到這些資料，我們可能要回去了解一下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狀況，看能不能搜集一些資料，到時再提供給委員。現階段我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

趙委員天麟：雖然這是二十幾年前的事情，就算那些人現在都已經過往了，無論當時是不是為了要製造核彈，我都必須說，國防部的主管也好，台電或原能會也好，當時擔任副研究員的賀立維博士公開指控這件事情已經好幾天了，今天衛環委員會要開會，國防部、原能會和台電卻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

曾助理次長復興：因為我們事先不了解委員會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沒有準備。

趙委員天麟：不是！不是！我們今天不一定會提到這個問題，但二十幾年前核研所曾經發生多次氫爆是事實啊！我們的國家對於當時發生的事情完全無法掌握，今天我們在這裡談核安，你不覺得很諷刺嗎？

曾助理次長復興：我不曉得當時這件事情有沒有被列為機敏事項，但經過時間的移轉，目前我手上確實沒有這些資訊。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並搜集相關的資訊之後，再特地向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當時中科院隸屬於國防部，這可能有一些軍事或其他目的。

曾助理次長復興：對，我不清楚當時的環境背景和實際狀況，但既然今天委員提問了，我回去之後會……

趙委員天麟：所以顯然這件事情在當時是被掩蓋的。

曾助理次長復興：這我不是很清楚。有關當時的狀況、環境和條件，我現在沒有具體的資料可以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那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曾助理次長復興：我們回去會儘快了解，並向委員做專案報告。

趙委員天麟：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曾助理次長復興：好。

趙委員天麟：謝謝曾助理次長。

副主委，這件事發生之後，經過調查，核研所所在地的大漢溪畔的崁津部落，其癌症病例是桃園之冠，你卻不斷地告訴我們，經過調查之後其輻射值都在安全值之內。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都有數據。

趙委員天麟：我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你無法掌握當時的情況，但我們想要了解當時氫爆對於民眾的影響，請問你們願不願意仔細、全面地對龍潭鄉民做檢康檢查，以了解他們到底有什麼樣的狀況？這件事情也才經過二十幾年而已，是臺灣正邁向民主化的階段，而不是半世紀以前的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回去可以研究一下，但我們的輻射偵測結果的確都是在安全值之下，這都有紀錄可供查核。

趙委員天麟：你們並不知道當時有發生過氫爆，只知道那裡有放核廢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只有聽到傳言，並沒有看到正式的文件。

趙委員天麟：現在這個傳言已經被揭露了，而且是由當時的副研究員賀立維博士所公開指控的。剛才國防部已經同意在一個禮拜之內要把整個氫爆的情況告訴我們，身為核能的主管機關，在一個禮拜之內，你們可以做什麼呢？你們可以去了解氫爆對環境污染的程度、當時如何善後、有沒有疏散民眾。你認為這是不是你們的責任？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因為核研所在民國 77 年以後才歸屬於原子能委員會，所以我們沒辦法調到相關文件，不過我們可以去查閱 77 年以後的文件。另外，我們會整理所有環境偵測的結果，並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雖然這是過去的事情，但對於現在也很重要，當時若是為了軍事目的而能加以掩蓋，那就有可能現在會基於其他各種考量而有相同之舉，我們對核安沒有辦法放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求你在一個禮拜之內協同國防部一起來釐清這件事情，並向國人報告，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會找國防部一起來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兩位請回。

衛福部有提供核災急救責任醫院病床總數的資料，因為核電廠是分布在北部和南部，所以你們有特別統計，北部總共有 15,148 床，南部有 9,689 床，合計只有 24,837 床。而且這 24,837 床並沒有區分為負壓或隔離病床等，反正所有病床加起來就只有這些。之前我們討論的時候已經覺得數量相當不足了，結果我們發現，今年還比去年少了 1,551 床，換言之，核災急救責任醫院的病床數不僅節節降低，與核電廠附近的人口相比，病床數也相對較少。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如果真的發生核災（無論是在北部或南部），病床這麼少，數量還年年降低，這要怎麼因應核災發生後所需要的醫療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舉個例子，福島核災發生之後，住院的病人大概只有個位數，

表示這種輻災最大的問題在於急性輻射症候群，主要是燒傷，所以只要燒傷病房足夠就可以了。之後，輻射會對骨髓產生抑制作用，這部分也需要治療。

其實最重要的工作是前面的除污。事實上，除污在當地或附近就可以處理了，他除污之後就和普通病人一樣，所以病床利用率通常都很低。根據我們對於一般核災病人的了解，病床數應該是足夠的。

趙委員天麟：舉例而言，從 2014 年 3 月最新的統計來看，新北市有 395 萬人，臺北市有 269 萬人，基隆市有 37 萬人，宜蘭縣有 45 萬人，核四逃命圈的 4 個縣市人口總共有 746 萬人。我剛才講過，我們認為病床數節節降低、不符合需要，你卻告訴我病床數足夠。好，那我們現在來講收容數，你們目前的規劃只有 196 萬人，而且這是全國全部的收容數喔！可是逃命圈裡面有 746 萬人，目前的收容數僅能收容核四逃命圈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這樣你要怎麼因應呢？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有關醫療的部分，收容的部分，待會再請李司長回答。我們知道目前有 700 萬人口在 30 公里逃命圈的範圍之內，對，這個數字絕對正確！但問題是，從過去美國、日本和蘇聯相關的經驗來看，顯然並不是所有人都需要就醫，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可以了解。

以最近日本的經驗為例，大家都知道核電廠內有三、四百位曾經受到輻射暴露，也就是所謂的三百勇士及其內部人員。其實這些人出來之後，經過簡單的除污，大部分都能除掉；少數暴露量高的人，我們就繼續觀察，所以絕對不是逃命圈內的所有人都需要就醫。這一點，我要先做個澄清。

至於疏散的部分，我請李司長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有提到收容的部分，其實不會發生所有人都前往收容場所的情況，大部分的人會去依親，所以我們才會訂出這樣的收容數。當時地方政府在規劃收容的時候，都曾經和原能會討論和報備過，他們有做一些思量。

趙委員天麟：北部有 746 萬人，全國的收容數只有 196 萬人，請問北部的收容數大概有多少呢？

李司長美珍：北部地區的部分，原能會有估算過新北市 8 公里之內的需求人數，這可能由原能會來報告會比較好。不過我還是先說一下，根據目前他們提供的資料，新北市是 22,874 人，屏東縣是 27,881 人。

趙委員天麟：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我只是要提醒你們，現在你們都料敵從嚴，而不是料敵從寬，所以每年的病床數才會不斷地下降，全國的收容人數也只有 196 萬人——但光是北部逃命圈內就有 746 萬人了。剛才你們的回答是從料敵從嚴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你們能料敵從寬。現在大家都焦慮不已，但行政單位的作為卻越來越放鬆，如果臺灣的核災不是像福島核災那樣慢慢的發生，而是急性的爆炸，恐怕會造成大家更大的不安，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衛環委員會去臺大醫院視察，因為臺大醫院是被你們歸納為三級輻災醫院的其中一家，其他則包括三總、榮總。礙於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依序去看。剛才我有就教理事長，因為坦白講，我今天去看了之後覺得有點失望，所以在做檢討的時候，我就當場講了我覺得失望的原因，現在我要特別再強調一次。

核災處理的場地是在臺大醫院的外部，和急診室混雜在一塊。我們都知道，受到輻射災害的病患送到那個地方之後會一直沖水、一直沖水，沖完之後，他可能必須要做另外的緊急醫療處置。當然，臺大醫院有這個能量可以處理，不過它的碘 131 病房只有 1 間。你們說三總、榮總各有 2 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臺大醫院只有 1 間？為什麼臺大醫院在處理輻災病患時，要和急診放在一塊？關於這個問題，我有特別就教過原能會，今天座談討論的時候也有問到，他們說是比照日本福島的狀況，因為當時送往三級醫院的只有 3 個人。我覺得不可思議，為什麼臺灣只比照日本福島這一個案例？萬一臺灣發生輻射災害之後，需要送往三級醫院的人次比 3 個人多呢？今天臺大醫院鄭醫師在解說時表示，這樣的規劃動線和腹地要馬上緊急處置 1 至 2 位受到輻災傷害的病患是可以的。那萬一有 5 個人呢？5 個算多嗎？5 個有沒有比日本福島的 3 個更多？萬一有 10 個呢？被你們歸納為三級醫院的臺大醫院有沒有辦法接納這些病患？

我剛才已經講了 3 個問題了。我覺得更奇怪的是，臺大醫院是國內醫療體系的龍頭、是非常好的醫學中心、是被我們歸納為處理輻射災害的三級醫院，但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只有 1 間碘 131 病房，比榮總、三總還少？所以我覺得很納悶。請問碘 131 病房平常的用途是什麼？如果就像臺大醫院的簡報所說的，當天有 5、6 位病人被送來，客滿了，他就必須轉送至三總或榮總。可是 1 間碘 131 病房只能處理 1 個病人，所以第 2 個、第 3 個就算是客滿了，對不對？當然，你可以跟我說，你們會透過什麼樣的醫療處置或流程來處理，但是原本需要在臺大醫院碘 131 病房救治的非輻射傷害病患會不會受到排擠？

我今天一直覺得很納悶，如果發生輻災這樣的緊急狀況，需要送往三級醫院的人數高於日本的 1 倍或 2 倍以上，臺大醫院顯然沒有辦法處理啊！不僅臺大醫院可能沒有辦法單獨處理，榮總和三總也可能沒有辦法單獨處理。只要受災程度超過日本，需要送到三級輻災醫院的有 3 人以上，例如 6 個人或 8 個人，那單獨一家醫院絕對沒有辦法處理嘛！所以我今天才會問，我們平常有沒有進行縱向和橫向的演練？橫向演練就是你講的水平演練。我聽起來，縱向的演練是有，但水平的演練到現在還沒有。

我剛才大致上講了 4 個問題，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應有關分配的問題，一旦發生任何災難，我們 6 個 EOC 會全部啟動，知道哪裡有空床，他會隨時分派。

第二點，輻災最重要的處理工作是除污（decontamination）。如果有機會，我會安排委員去看一下去污的程序，那個場面非常大。事實上，沖水和後續程序都會按照步驟依序來做，所以只要去污成功，不一定要到醫院追蹤、治療或住院。輻災發生之後，除了急性期曝曬需要燒傷病房和

慢性期需要骨髓移植病房之外，需要住院的人通常比較少，除污才是最大的重點。下一次我們可以安排委員去看除污的演習，至於其他的問題，就請李司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平常碘 131 病床是用於處理早期甲狀腺癌症。以前癌症有不同的治療方法，現在大部分都是採手術治療，而且技術很好。剛才委員已經把數字講得很清楚了，目前全臺灣的醫院內，總共有 37 床是碘 131 病床，其中分配在北部地區的有 16 床。碘 131 病床平常就是處理需要碘的病人，如果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是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基本原則。純粹因為輻射傷害而造成問題的病人不一定很多，可是正如同委員所說的，其他合併的問題，例如受傷、燒傷或是其他情況，就需要啟動大量的救治，這時候就要回到我們原來處理大量傷患的機制。不管是從災區或其他可能有輻射地區出來的人，最重要的處理就是除污、除污、除污。

劉委員建國：萬一臺大醫院的碘 131 病床滿床，就必須轉送到三總或榮總，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所謂的滿床狀態是怎麼樣？

李司長偉強：臺大絕對有足夠的能量可以處理送來的病人，無論是 1 位、2 位或 10 位。因為只要他在今天委員所看到的地方除污之後，就可以按照原來的處理機制來做，如果他是燒傷病人，就送到燒傷病房；需要做骨髓移植的，就送到骨髓移植病房。要轉床的意思是指，如果真的有很少數的人經過除污之後，還是沒有辦法除得很乾淨，那就先住在臺大的病房裡面，如果人數超過才會水平轉移，經由 EOC 轉介到另外 16 床。北臺灣的碘 131 病床有 16 床，我們會分配。

至於其他的疾病絕對沒有問題，一定是臺大……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講得很清楚，臺大醫院有說明如果碘 131 病房滿床要怎麼處理，請問滿床的定義是什麼？燒燙傷或骨折的病人可以安排到其他病房，需要做骨髓移植的病人也有其他病床可以處理，唯獨碘 131 病房只有 1 間，萬一這 1 間滿床，病人就必須要轉送到三總、榮總。

李司長偉強：是，情況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但需要住碘 131 病房的是什麼樣的病人呢？向委員報告，即使是在日本福島這麼嚴重的核心地區，只要經過適當的除污，他也不需要住到碘 131 病房。不過有一種情況是有可能的，就是這位受傷的民眾或許沒有其他特別的問題，但他暴露在大輻射劑量之下，經過除污以後，輻射劑量無法在短期之內降到背景值以下，他就需要暫時住在碘 131 病房。

劉委員建國：對啊！當他暫時住在碘 131 病房時，這間病房就滿了，萬一有第二位病患被送來，就必須要轉送至三總或榮總，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講得沒有錯啊！

李司長偉強：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這樣臺大醫院能有多大的能量？原能會告訴我們，從日本的經驗來看，送到三級醫院的病人頂多只有 3 個，那如果有 6 個人、7 個人，臺大要怎麼處理？臺大沒有辦法處理啊！即使三總和榮總各有 2 間病房，他們也沒有辦法處理，而且那些原本不是因為輻災而送往碘 131 病房

治療的病患要去哪裡？

其次，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到時會由指揮系統來處理，可是臺大隸屬於教育部，三總隸屬於國防部，榮總隸屬於退輔會，部長，要指揮這些醫院很簡單、很容易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問題，EOC 有絕對的權力可以分配。

劉委員建國：沒錯，我很清楚 EOC 有絕對的權力，可是假設發生輻災之後，這些病房（包括碘 131 病房、骨髓移植或骨折所需之病房）已經都滿床，住滿了非輻射傷害的病人，那要由誰來調配？由誰來處理？現在的數量足夠嗎？我們先不講三總和榮總，從我們去訪視的臺大醫院來看，顯然是不夠的啊！你們怎麼還會跟我們講床位足夠呢？

李司長偉強：如果遇到這麼重大的災害，我們一定會優先調度。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平常碘 131 病房或其他病房處理的是甲狀腺癌症的病人，如果當時病房剛好有癌症病人，我們可以水平轉移，因為臺灣北部就有 16 間碘 131 病房。如果病人數在 16 個以下的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倘若人數超過，那就轉往中南部，因為全臺灣有 37 間碘 131 病房。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受到輻射嚴重傷害的病患經過除污之後，還是必須住進碘 131 病房，我不曉得轉診的過程會不會對他的身體造成危害？你確定不會嗎？

李司長偉強：不是不會，而是因為他從核能電廠裡面移出來的時候，他本身……

劉委員建國：礙於時間關係，我問你最後一點。你跟我說病床足夠，但是今天你也去看了那個除污的動線和腹地，這樣不會太小嗎？

邱部長文達：除污通常不是在醫院那邊。

劉委員建國：對，當然是在外面。

邱部長文達：對，是在外面，而且在現場也都可以除污。

劉委員建國：現場可以除污，但如果事態嚴重……

邱部長文達：會在發生的地點除污。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會進入臺大醫院，表示他是從一級醫院送到二級醫院之後還是無法處理；或是覺得輻射量太高，情況相當嚴重，無法在第一現場做緊急處置；甚至是經過緊急處置之後，輻射量還是超過背景值，才會送到三級醫院，比如臺大醫院，那個地方的動線和腹地不會太小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和臺大醫院討論，如果這個地方真的比較窄，我們會再討論空間能否擴充。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不能另設專區？為什麼硬要跟急診掛在一塊？這樣在處理輻傷病患時，會不會和一般急診的病患摻雜在一塊？

李司長偉強：這一點，我們和臺大會再檢討，謝謝。

劉委員建國：可以從醫院的外部再擴充到外面來，就像以前處理 SARS 一樣，可以在醫院的外面搭帳棚。今天很多記者都有到現場去看，請問你要怎麼在那個地方搭帳棚？那裡是車道，最多只能停三、四台車，你能搭幾個帳棚？如果病患人數不是 3 個人，而是 6 個人，臺大的腹地真如你們所言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去處理嗎？在外部的腹地處理就夠了嗎？你敢說那樣就可以了嗎？我覺得那是不及格的。

李司長偉強：我們和臺大會再繼續檢討。

劉委員建國：其實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可惜發言時間到了。林義雄先生講過，核安是騙人的把戲。我再強調一次，林義雄先生講過，核安是騙人的把戲！不要把臺灣輻災的緊急醫療視為兒戲，這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如果臺灣核災的緊急醫療只是兒戲，那就不用再談核四、不用再談公投也不用再談核安了。核一、核二、核三到現在都沒有什麼狀況是上天保佑，我們今天都有去臺大醫院看過，萬一發生狀況，你敢跟我保證它有足夠的能量可以處理三級輻傷的病患嗎？原能會說超過 3 位都還可以處理，可是臺大醫院卻說，如果只有 1、2 位，他們可以應付，他們自己都不敢講這麼滿了，你們怎麼敢講得這麼滿？

邱部長文達：我還是要澄清一下，因為我也是研究傷害防治的，每年也都會參加核災演習，從車諾比和其他的案例來看，其實核災發生之後，住院的病人並不多，也許你現在想的都是像核爆這樣的情況，但其實一般核災並沒有那麼多人需要住院。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說我把它想成核爆，我並沒有把它想成核爆，我只是從原能會的講法去推想。因為原能會是比照日本福島的案例，認為送往三級醫院的會有 3 個人，我想知道的是，萬一臺灣發生這種狀況後，有 6 個人被送往醫院，那該怎麼辦？這樣算是核爆嗎？我不清楚啊！

邱部長文達：不是，我只是要再次強調，我參加核災演練很多年了，我認為我們的核災演練已經達到相當成熟的程度，如果從各個……

劉委員建國：剛才部長一直說住院的人數不會很多，但是需要碘 131 病房的病人並不能長久住在那邊，住了一段時間之後就要離開，對不對？如果被送往臺大醫院的人數有 3 個或 5 個，你說可以水平分散至三總和榮總，5、6 個或許可以，但如果人數有 7、8 個或十來個呢？

邱部長文達：那時候 EOC 就會分配。

劉委員建國：日本福島的案例是 3 個，如果臺灣發生核災之後，送到三級醫院的人數有十來個，這應該不叫做核爆吧？

邱部長文達：我們現在已經在慢慢上軌道了……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你，這些醫院平常都會做相關的輻射治療，他們已經有固定的病患在使用這些設施，萬一臺灣遭受輻射災害，這些醫院真的有足夠的能量去處理嗎？還是會造成很大的排擠效應？關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站在醫療專業的立場未雨綢繆？我是在提醒你們這件事情。

邱部長文達：我了解，我們一定會好好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看起來是沒辦法啦！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在報告中有提到日本 311 地震發生以後，受到輻射傷害的人數大概只有 10 個工作人員，我看到之後覺得有點驚訝，我有沒有看錯？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真正送往醫療機構的人數。

王委員育敏：送醫療機構的才 10 位，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王委員育敏：一般大眾對核災的理解比較類似剛才劉召委的看法，一般人似乎覺得輻射災害這麼大，需要住院的人數應該會很高才對。我覺得這中間是有落差的，為什麼一般人的看法和實際情況並不一樣？你能否深入地告訴大家，輻射災害和其他災害（如地震、海嘯）的型態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住院的人數並沒有那麼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第一點，從車諾比事件到福島核災，都是救災人員受到比較高的輻射劑量，因為他們要在現場救災。

王委員育敏：他們就在廠區內，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至於民眾的部分，一般是預估他們在 7 天內會接受 50 毫西弗的時候就會進行疏散，這個時候民眾都還沒有接受到這麼高的劑量，所以民眾大概不會受到太高的輻射劑量。

車諾比事故發生之後，並沒有控制工作人員接受的輻射劑量，當時可能是因為前蘇聯體制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是發生在幾十年前的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當時約有 134 位工作人員受到比較高的輻射劑量，被送往醫院，其中有 28 位在 1、2 天內就死亡了。到了福島事故的時候，日本政府有要求，當工作人員接受的劑量超過 50 毫西弗時，就不能再進去做急救的工作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當時大家都記得，福島災變的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 50 壯士。

王委員育敏：對，大家都說有所謂的壯士。當時家人都非常擔心他們進去之後會不會出不來了，但是根據你們的了解，到目前為止，這些壯士都還健在，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因為他們那時候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因為核災而使生命遭受到損失？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一位都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王委員育敏：他們現在復原的情況如何？他們現在都還在住院或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他們現在都沒有住院。

王委員育敏：也都沒有住院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自己對於輻災的想像和恐懼的程度可能有點超過實際發生的狀況了，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們會儘量……

王委員育敏：當時大家都非常恐慌，認為這些進入廠區的人真的都是壯士！不是勇士，而是壯士！因為他們進入裡面可能會沒有命，但事實並不是如此。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即使輻射工作人員是自願接受超過一般民眾 20 倍的劑量，但他們在做救災工作時還是會有劑量的限制，超過一定劑量之後，他們就不能再進去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安全措施顯然非常重要，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從福島的經驗來看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如果完全按照安全步驟來操作，即使是深入輻射災害現場的工作人員也都得以保全，只要接受適當的治療，他們並不會因此而喪命，是這樣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以目前福島的經驗和狀況來看，確實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們需要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大家，核安確實需要大家嚴謹地把關，但也不能無限上綱、造成恐慌，我認為這個事實必須要被呈現出來。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既然演練這麼重要，今年原能會預定何時要進行核安演練？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今年會在 7 月舉辦。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做，今年是訂在 7 月。

王委員育敏：今年的演習是在臺北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今年是以核二廠為目標。

王委員育敏：核安演練非常重要，它是保證核能安全的重要措施，所以要確保各項演練工作都能夠到位，原能會作為主管機關，一定要好好地督導、落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原能會能持續為核能安全把關，畢竟這是目前全國民眾高度矚目、非常關心的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今天經濟部在報告當中特別提到斷然處置措施，當災害的範圍已經超越我們原來的想像時，我們會採取斷然處置措施，今天本席想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詢，請朱總經理加以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斷然處置就是我放棄原子反應爐這個財產，因為執行斷然處置之後，它就永遠都不能再使用了，換言之，我們願意犧牲一座核能電廠，以避免所有的災難發生。

王委員育敏：對於整個斷然處置措施要經歷的程序，我們是有把握的嗎？因為我知道之前有些環保團體質疑我們沒有辦法執行斷然處置，關於這個部分，目前台電準備的情況如何？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有多重的設施、多重的動作和多重的來源，這不是一種推測，我們在實際演練的時候，必須要證明它是可以 work 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演練了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已經都在準備了。

王委員育敏：還沒有進入演練的階段嗎？

朱總經理文成：已經演練過很多次了，包括電源和水源都有。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的演練過程可以開放參觀嗎？

朱總經理文成：有一次我們在核三進行演練時，請了很多團體去觀賞，他們說我們……

王委員育敏：環保團體嗎？

朱總經理文成：環保團體也包括在內。

王委員育敏：有邀請在座的媒體去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有邀請媒體，但不曉得在座的媒體有沒有去。

王委員育敏：斷然處置措施的資訊一定要公開、透明。現在大家都不太相信台電所宣稱的事情，這一點你們要概括承受。本席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開誠布公，把相關資訊和你們演練的方式公開，讓高度關心核安議題的環保團體、媒體可以進入現場，實際觀察你們是怎麼操作和演練的。要澈底公開你們所有的做法，讓大家知道你們是真的有準備，而不是嘴巴說說。這樣大家也可以監督、提醒你們，哪邊看起來好像不太順、哪邊他們覺得有疑慮等等。我覺得台電應該要透過資訊公開和相互對話，來化解大家的不安。

朱總經理文成：是，我們一定會做到。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台電未來可以讓更多人看到你們在這方面的實際作為和努力，好不好？謝謝。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剛才劉召委很關心一旦發生核災之後，受傷的民眾有沒有地方可以治療。部長說你參與過很多次演練，你說發生核災之後，病患多數是進行除污，請問是在哪裡除污？到什麼樣的情況才需要送往醫院？為什麼你們覺得目前建置起來的醫療網已經足夠了？剛才才講過，需要送往醫院的人數很少，就像進入福島廠內的這些人，大概只有 10 個人住院，是因為如此，你們才認為這樣的醫療資源是足夠的嗎？本席覺得現在民眾是對於處理程序不了解，所以會產生一種恐慌的心理，覺得事故一旦發生，會有很多人需要住院，關於這個過程、程序，你們可不可以交代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因為李司長從頭到尾參與，所以請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做個報告，如果今天在某個核能電廠發生一些事故，當然第一個要注意的就是核電廠內部的員工，因為他們是最接近的，所以他們馬上要做一級處理。所謂的一級處理，就是他們裡面有一個醫療所，要趕快到那邊進行除污，因為除污是不變的原則，除污除了換掉衣服、從頭洗到腳之外，包括毛細孔也要盡量洗乾淨，除完之後大家再測一次，如果輻射量還是高於背景值，一般是要高於背景值兩倍……

王委員育敏：就要趕快送醫。

李司長偉強：基本上我們會轉出來，趕快送到二級醫院處理，在我們北部地區，現在有……

王委員育敏：就是送到附近的醫院，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對，最近的醫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像台大醫院就是屬於三級的部分，他們還不是二級醫院？

李司長偉強：不是，臺大是第三級，二級就是處理、了解人員的情況，看看是否需要再測一次、再除污。假如這個情況沒有改善，接下來可能會做一點事情，例如幫他驗血，看他的白血球等等有

沒有減少，這個階段就是怕輻射真的對他造成一些影響了。可是在這個時候，其實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要區別他是純粹受到輻射傷害，還是有合併其他外傷或燒傷，如果這些燒傷或外傷可能會有影響的話，就需要再轉三級，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其實就不需要轉了。

至於一般民眾，就是核電廠外的一般民眾，一旦原委會啟動機制，他們就要趕快先除污，還有就是進行適當的疏散，然後是服碘片，這就是一般民眾要做的事情。這些民眾如果沒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原則上是不需要就醫的，除非有不舒服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其實需要就醫的對象，最優先的就是核電廠裡面的工作人員，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是。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還是會經過第一階段的處理，在核電廠裡面就會進行一些醫療措施，除污就是最重要的一環，對不對？

李司長偉強：而且是越快越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它停留得越久，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可能會越大。

李司長偉強：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剛才提到，其實除污是最重要的工作，二級醫院有除污的設施、設備嗎？

李司長偉強：有的。

王委員育敏：也都有？

李司長偉強：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比較重要的部分是二級，到三級可能就比較少了，對不對？還是三級的部分比較多？

李司長偉強：除污是最重要的工作，例如也會麻煩國防部的化學兵處理，他們會搭野外的野戰設施大量除污。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搭配國防部，其實他們就可以進行這樣的動作？

李司長偉強：是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希望藉由今天這個專題討論釐清疑慮，其實衛福部可以把你們的 process 和流程做一個簡易的圖表，讓大家可以理解處理的過程，一旦發生這樣的情況時，知道你們會有哪些緊急應變措施。這樣大家可能就不會有錯誤的想像，認為我們需要啟動大量的病房機制來因應這樣的問題。本席覺得現在民眾對這個議題開始感到興趣，其實你們可以把這些資訊做更多的揭露，讓大家對這個議題有充分、正確的理解，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臺灣目前發生了一個危機，這個危機就是信心危機。我們和大陸簽訂的兩岸經濟整合協議中，有一個叫做緊急磋商的制度，但是大家不相信，大家認為只要我們和他們經濟整合就會發生國安危機，就會發生大陸滲透我們的事情，或是大陸會統戰臺灣。遇到核四的問題時，即使我們有一個斷然處置措施，但是大家也不相信，大家對官方所做的保證沒有信心，認為即使採取斷然處置措施也有可能發生核災、核事故。當然，

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臺灣面臨一個非常大的信心問題，是一個缺乏自信的問題。

本席想要了解一下，以日本福島發生的事故為例，在廠區內部或是廠外 10 公里、5 公里、30 公里的範圍內，受到的輻射線污染大概分別是多少？到底會對人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請問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委，你們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找一下資料，抱歉。

吳委員育仁：好的。核能電廠發生事故的時候，當然會產生輻射源的問題，輻射對人體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其實人體有一些容忍程度，在廠區外 5 公里、10 公里、30 公里的範圍內，分別有不同的輻射劑量，你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我們這邊現在比較多的資料，就是在日本福島發生事故之後，一般民眾接受的平均劑量大概是 1 到 10 個毫西弗，有兩個地方比較高，就在東北角，這是因為降雨的關係，就是浪江町及飯館村這兩個地方，那邊民眾接受的劑量大概是 10 到 50 個毫西弗。根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的資料顯示，必須到 100 毫西弗以後才会有比較明顯的劑量，這部分也許衛福部比我們清楚，目前我們掌握的資料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本席也知道這些相關的數據，當時受到最大影響的就是廠區內部的員工，剛才王委員有提到，當時去救災的這些員工……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那是另外一個部分。

吳委員育仁：對，但是他們進去的時候，身上都有揹著輻射的偵測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個人的偵測。

吳委員育仁：當個人累積到一定劑量的時候，他就必須要出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吳委員育仁：因為這個劑量是影響人體的最大負荷程度。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育仁：就像我們在照 MRI 的時候，或是做一些斷層掃描，其實都會有一些輻射劑量，這些劑量必須是在身體所能夠容忍的程度內，才算是一個安全的指標，並不是你被輻射線掃到就會立即怎麼樣，因為它是一個累積的值，是不是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委員說的非常正確。

吳委員育仁：所以呢？本席覺得重要的當然就是這個逃生圈，當核四發生輻射災害的時候，逃生時候的作為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記得上個會期在立法院也有討論到，逃生圈到底是要列 20 公里、30 公里還是幾公里？當時有做這樣的討論。當逃生圈的範圍界定之後，再根據不同範圍的輻射線指標計算，這樣才有辦法界定到底要疏散到什麼程度？本席覺得這樣才是科學的做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吳委員育仁：本席覺得現在臺灣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不講科學，很多科學數據已經呈現出一個非常清楚的數字，但是大家還是有疑慮、還是不相信科學，因為大家沒有信心、沒有自信，這是臺灣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是比核四更大的災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一下，這個 8 公里是怎麼算出來的？這其實也是國際上通用的方法，就是用機率風險評估的方法，考慮我們歷史上所有有紀錄的最大天災，包括地震、海嘯，也包括機械的故障、人為的失誤，然後去計算核能電廠最有可能出現的災害，計算應該疏散的距離。

從原來 5 公里變成 8 公里的理由是什麼呢？原來我們是假設一個廠只有一個機組會發生這個事情，福島事故之後，因為我們看到它是三個機組發生事情，所以我們就要求台電公司要以兩個機組去計算，這樣計算之後就變成 5 公里到 8 公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像日本會發生事故就是因為超過他們歷史上的地震強度，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 8 公里之外的部分，我們也去做應變，儘量依我們的資源去準備，萬一事故真的超過我們的計算值，也有辦法做相關的防災措施。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杜次長和台電朱總經理，目前行政院的态度就是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沒有核安就不會裝填燃料棒。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公投就不會裝。

吳委員育仁：沒有公投就不會裝填燃料棒，這樣的次序非常清楚。當然，有核四和沒有核四之間的差別，我們都知道，但是台電會不會限電或者以後會不會缺電，其實這部分大家並不相信。如果不用核能，如果沒有核四的話，也就是不啟動就直接封存，我們什麼時候會發生缺電的危機？

杜次長紫軍：沒有核四，然後核一、核二、核三也不延役，是不是？

吳委員育仁：不延役。

杜次長紫軍：這個部分和我們的用電成長率有關係，根據我們估算，如果用電量是每一年成長 1.8%到 1.41%之間的話，未來備載容量在 10%以下這樣的情況應該會出現在 105 年到 107 年之間。

吳委員育仁：如果核一、核二、核三按照既定程序除役，會產生什麼效果？

杜次長紫軍：就是 105 年到 107 年的備載容量率會低於 10%，再過 2 年大概會低於 7.5%，也就是隨時會有限電的可能。

吳委員育仁：就是隨時會有限電的可能，但是這一點大家好像都不太相信。

杜次長紫軍：這個都是……

吳委員育仁：大家對於台電的限電措施，例如台電有時候在夏天時會限電，大家都說台電好像是故意做手腳，要讓大家感受一下沒有電的痛苦，其實實際上是有電的，有沒有這個可能？

杜次長紫軍：沒有，大概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我們曾經也有一年限電四十幾次的經驗。

吳委員育仁：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在有很多替代能源，針對這部分，大家在上個會期的時候也做過非常多討論，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

吳委員育仁：像太陽能，像風力發電，對不對？最近這一年來有關太陽能的發電狀況如何？本席看到我們鄉下地方有很多人鼓勵種電，就是一些養雞場，或者是農村有些地方種植香菇，因為他們不需要陽光，所以就在屋頂上面鋪上太陽能電板，然後賣電給台電，這是滿不錯的做法，目前這個部分推廣的情況怎麼樣？

杜次長紫軍：大部分都集中在臺南、高雄和屏東這三個縣市，因為這些地方的陽光比較充足，它的發電容量會比較高，所以他們的獲利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育仁：增加多少？

杜次長紫軍：平均計算的話，我們太陽光電發電大概只占它所有時間的 14%，這是平均值，就是假設 100%是全發的話，它大概只占 14%。

吳委員育仁：本席記得我們除了使用這種大自然能源之外，就是用一般的發電方法，這部分好像是占 12%、13%左右？

杜次長紫軍：你指的是再生能源的占比嗎？再生能源的占比目前大概是 3%左右。因為它的發電受限於陽光或者是風力，所以它是非常集中的，而且不能隨時控制，如果突然變陰天，整個發電量就會降下來。

吳委員育仁：關於核四的問題，不管再怎麼討論，大家還是認為會有一些危機、一些疑慮或者是缺乏信心的問題，但是本席覺得大家還是要相信科學，要相信科學的數據，在科學的統計數據底下，好好分析可能發生的危機和災害，然後進行一些控制，本席覺得這樣才會進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一下。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到居家醫療的部分，你們現在籌備得怎麼樣？你說三個月以內就可以準備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進行，也開過好幾次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照護司說明一下，因為他們已經有一個計畫。

陳委員節如：29 日要開研討會，專門討論在宅醫療的部分，之前我們也有一團人員到日本去了，現在籌備的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他們是在禮拜天早上出發。我們衛福部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彙整，包括我們的心口司、健保署，我們一起就現在有做的部分先做檢討，心口司的部分也已經請原能會一起就牙科的部分做了一些討論。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比較關心的就是大部分的項目我們都納入了，現在就剩下牙科，這是屬於心口司的部分。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你們上次不是說可以允許把 X 光帶到家裡，關於這部分，原能會這邊現在研究的怎麼樣？上次本席有質詢過，你們也有答復，這部分的防護規定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因為我不知道今天會有這個議題，所以我們輻防處處長沒有來，我們會把問題帶回去。

陳委員節如：本席有問過你們的承辦人員，這個部分沒有卡到修法的問題，應該是可以這樣做的，只是你們要研擬一個防護計畫。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再請相關人員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有防護計畫之後，就可以進行到宅醫療的部分，之前你們是說三週以內要處理完畢，這部分請你回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問一下，馬上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接著請教邱部長，今天我們討論核電廠發生事故時候的應變措施，臺大金山分院那邊的災害應變做得如何？有關醫療救援行動的部分。

邱部長文達：最近的……

陳委員節如：金山醫院也有做在宅醫療。

邱部長文達：對，也有安寧醫療。

陳委員節如：如果金山那邊的核電廠發生災變的話，救援行動會怎麼進行？

邱部長文達：他們算是二級的醫療院所，每次演習大概都是在他們那邊，所以那邊的準備算是滿周全的，他們有除污設備，也有各種的程序。

陳委員節如：他們能夠提供百萬民眾什麼樣的服務？

邱部長文達：最重要的是除污，它是……

陳委員節如：就在那邊除污嗎？

邱部長文達：對，第一關當然是在核電廠本身的周圍，再來就是金山，8 公里以後還有一個除污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謝謝。因為剛剛有說到斷然處置，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你剛剛答復福島 311 事故發生之後，到現在沒有人死亡，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沒有人因為輻射而死亡。

陳委員節如：你怎麼證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都有……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人受到輻射的影響？當時美軍有去幫忙，事後他們求償 20 億元，這是什麼意思？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細節部分我們不了解，但是我們是根據……

陳委員節如：不了解？你們連這個都不了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根據日本官方的數字，目前是沒有人因為輻射死亡。

陳委員節如：美軍去幫忙，結果他們求償 20 億元，那是什麼意思？受到輻射污染不會馬上死亡，但是會有其他的症狀，例如癌症等等，之後會慢慢死亡，你應該這樣回答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過我們這邊是以……

陳委員節如：這個事件是怎麼回事？美軍去幫忙之後，為什麼向他們求償 20 億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美軍向他們求償的細節我們並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事情的話，為什麼會求償 20 億元？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向委員報告，這個細節我們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你們原能會太不用功了，連這個都不清楚，媒體就有很多報導。

本席現在要請教臺灣環保聯盟徐教授，當發生核能事故的時候，對整個大氣、水會產生什麼影響？還有斷然處理措施的問題，請徐教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臺灣環保聯盟徐光蓉執行委員發言。

徐光蓉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在座的人到底知不知道核電廠和我們的距離是多少？核二廠離我們最近，離總統府 24 公里。大家要知道，當核電廠出事時，那些東西不是只停留在核電廠，而是風一吹就會跑，對不對？平常的風 1 小時走 10 公里，這是平常的風，所以等於兩個小時就會到總統府，就是各位所在的地方。各位知道翡翠水庫的集水區離核四的距離是多少嗎？

陳委員節如：幾公里？這個問題哪個單位可以回答？

徐執行委員光蓉：8 公里。請問核四廠出事的時候，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避免它被污染？事實是沒有多少時間，很快的話，或許連半個鐘頭都不到，最慢差不多是 1 個小時，翡翠水庫整個就會被污染了。請問，我們喝的水從哪裡來？我們是喝什麼東西？你要去哪裡找到可以供應我們大臺北地區這麼多人的水？

另外這邊有提到碘片，很早以前，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就要求要發碘片，但是政府都不太理我們，請問你們做好的這些碘片，當核災發生的時候要怎麼發放？你們發給大家看看啊！要去哪裡找人發？誰要在那附近負責發放？你們有沒有說到底要怎麼做？

其實我們現在不是不相信科學，只是因為我們政府這些人說了太多假的科學數據。輻射有沒有安全劑量？對不起，輻射沒有所謂的最低安全劑量，耶魯大學 2012 年提出一篇 paper，他們說牙齒的 X 光照久的人，腦袋都會長瘤，這是指小孩子的部分喔！就是我們平常照牙齒的 X 光。

最有意思的是什麼？就是我們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我要告訴大家這個斷然處置的來由，這是因為在 2012 年 7 月的時候，日本國會提出福島核災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的結論是日本的福島核災是人禍。這部分大家可以去查媒體的報導，要看國外的媒體，不要看我們臺灣的媒體，而且要看英文的報導。這份福島核災報告為什麼指這是人禍呢？它說為什麼會發生事故？是因政府監督機構和核電公司互相勾結，他們都不注意管理核安的事情，所以這個事情是系統性和管理系統的缺失。

所以很多人都說了，過去日本發生過更嚴重的海嘯，這次並不是最嚴重的，而且也發生過很強的地震，但是都被這些單位忽略了，所以這叫做人禍，假如他們及早做準備的話，就不會發生這麼嚴重的災害。結果我們臺灣偉大的政務委員、部長們，把人家的人禍解釋成來不及灌水，這就是我們臺灣的解釋，很丟臉！

他們說日本就是來不及處理、慢一拍，所以我們只要灌水就好，我們有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梁啟源這樣說，江宜樺也說他們是因為捨不得放棄那個廠，所以延遲了處理時間，假如我們在第一時間做出正確的決定，就不會發生輻射外洩。他們說的和我們說的是兩回事吧！關於福島核災的情況，我們不談原委會的人是否知道，請問大家知道嗎？其他的人知道這個反應爐裡面的壓力有多高嗎？這樣你們要怎麼去灌水？

關於核三廠的演習，我剛剛查了一下，大家都說那叫做「演戲」，沒有人相信你們那樣的作

為叫做斷然處置措施，而且居然還有立法委員說日本人很笨，福島核災的災難是全世界都可以避免的，只要把水灌進去就可以解決了，真的嗎？

陳委員節如：謝謝徐教授。本席現在要請教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曾助理次長，中科院是你們管的吧？請問你，你們中科院有公開承認，當年研發核子彈的時候，氫彈曾經數次發生爆炸，剛剛趙委員有談過這件事情，因為當時的污染沒有妥善處理，造成桃園地區的水源被輻射污染，當時事故到底有多嚴重？你們那時候的事故有多嚴重？請你說明一下，你們說沒有人命的立即危險，那這件事又怎麼說？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曾助理次長答復。

曾助理次長復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剛剛趙委員在詢問的時候，我們也向趙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不是很清楚當時的時空背景。

陳委員節如：你不知道？你上任多久了？

曾助理次長復興：相關的資料我們可能要彙整之後才能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曾經發生這件事情嗎？有沒有發生過？

曾助理次長復興：關於詳細的狀況，目前我們手上沒有資料。

陳委員節如：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這件事情？

曾助理次長復興：我不曉得。

陳委員節如：你不曉得？

曾助理次長復興：對，因為現在……

陳委員節如：麻煩你回去查一下，把這份報告呈上來。這個太扯了吧！你們是怎麼交接的？

曾助理次長復興：沒問題，我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回去會了解相關的事證、實際的狀況，會把這份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當初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造成非常嚴重的水污染，現在桃園地區大部分的癌症病患大概就集中在那個地方，這個問題你們國防部要去處理，這份報告你們多久可以呈上來？

曾助理次長復興：原則上是一週內。

陳委員節如：好的，就一週內，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因為現在已經 4 時 30 分，所以非本會委員的質詢時間改為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2 月 26 日立法院黨團有一個協商結論，其中有一項和核四案有關，基本上在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論以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有關 101 年的預算和 102 年的預算執行，除了已經發包或者是要供應安全檢測工作的項目之外，暫停施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是遵照辦理，對不對？台電公司應該有遵照辦理。

有關這個部分現在唯一的疑義，本席今天也特別請你們的溝通小組給本席一份資料，你們這份資料非常完整、清楚。關於不追加預算這部分，基本上就算你們追加了，縱使國民黨支持，本

席認為其他黨團大概也不會支持，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大概也編不了預算。可是放置燃料棒這個部分就產生了所謂的疑義，本席認為這部分只要說清楚就好，所以本席想利用時間讓你們說清楚。

基本上我們現在是說有核安才有核四，對不對？有核安我們才能夠進行公投，所以基本上執政者，不管上至總統甚至是我們國民黨籍的委員，大家都服膺這樣的處理方式。現在的問題就是在於，如果你們不放置燃料棒會有什麼後果？現在外面的一些反核團體，他們顧慮的是你們的安檢是否真的沒有問題？

針對這個問題，你們也做了一張很清楚的表，你們所謂的安檢分成冷機測試、熱機測試，是不是？如果要做完整的測試，當然包括熱機測試也要做。可是現在呢？看來你們連熱機測試都會被質疑，那你們該怎麼辦？你們現在到底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原能會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請我們專業的陳副總經理回答好嗎？

江委員惠貞：請陳副總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所謂的熱機測試，是在我們把燃料棒裝填進去以後，讓它產生熱量，然後才能夠做其他高溫度、高壓力的測試。目前的安檢工作是在沒有燃料的情況之下進行，我們檢測這些馬達、風門、閥門的動作，看看它們是不是能達成預期的狀況，這部分叫做冷機測試。

冷機測試全部做完以後，也就是說安檢工作做完以後，我們才把這份測試報告送到原能會，原能會除了這份安檢報告以外，還有總共 75 項的事項，這些都要一一檢查過以後，如果他們認為沒有問題，才會准許我們裝填燃料，所以我們未來還有……

江委員惠貞：關於你們裝填燃料這部分，原能會同意你們裝填之後，是裝填……

陳副總經理布燦：就是裝填燃料，裝填完之後才做熱機的測試，熱機測試做完以後，我們才能夠申請做商業的運轉，就是正式運轉。

江委員惠貞：要看他們同不同意？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所以有分這幾個階段。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的問題是說，到底江院長所提的，還有我們黨團這邊的協商結論，就是朝野協商中所謂的不放置燃料棒，是你們取得原能會同意之後就會放入燃料棒嗎？基本上這一塊很多團體都很憂心，因為你們放下去之後就不可能再拿起來，而且這個東西已經開始進行核裂解，所以這個部分根本就是一去不回頭，所以他們現在才可以舉著自己認為合理、正義的大旗滿地開花，到處靜坐。

關於這個部分，到底江院長所提的是否算數？你們現在的安檢是只做到冷機測試這一塊嗎？還是在有更好的共識情況下，或者能夠做更好的說明之後，你們就會改變做法？因為很顯然的，從事運動的人對專業部分其實不見得都能夠理解，雖然你們不斷告訴他們「你們的思考是錯的」，但是問題是大家現在的信心度是不足的，你們怎麼樣補強這一塊？這樣你們之後才能夠很順利的做熱機測試。

關於熱機測試的部分，本席也看到你們寫的，萬一熱機測試有問題，其實你們也有標準的作業流程，對不對？但是你們這些標準到底被同意了沒有？或者這些安檢測試的程序都做了之後，到底會不會同意你們再繼續往下走？關於這一塊，本席今天的質詢時間就讓你們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想關於社會對我們的疑慮，其實大家大可放心，因為核能電廠從開始建造一直到商業運轉，中間的程序很多，不是我們台電公司可以自行決定的，就像剛才委員列舉的各種程序，我們要經過各項測試之後才能繼續往下走。我們現在是做冷機測試的安檢，安檢完畢以後，這些程序都完成了，才會把報告送到原能會，而且原能會要經過審查，等他們通通同意以後才會准許我們裝填燃料棒，這個過程、這個次序不是我們台電可以決定的，所以我想很多……

江委員惠貞：所以事實上你們也沒有辦法去壓縮時程，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這個我……

江委員惠貞：其實現在社會最大的矛盾點在於他們對你們的信心不足，像昨天在討論、辯論時，他們提出了很多質疑，說你們執政黨、你們台電跳票，因為你們說去年年底就要安檢完畢，但是現在已經幾月了？我們解釋了關於安檢這件事情，但是他們就會認為你們都是執政黨的人，你們就是在拖延、找藉口。可是他們另外一方面又質疑你們這裡不能檢查、那裡不能檢查，這件事情好像永遠都沒有一個 **deadline**，本席覺得其實基本上他們也很混淆，可是問題是這樣會讓民眾更是霧裡看花。

朱總經理文成：原則上我們希望 6 月底能夠把一號機工程部分的安檢結束，等我們整理好資料之後，我們會送到原能會，之後就是由原能會審查，至於要審查多久？因為我們是被審查的單位，所以我們也無從決定，程序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希望一號機的冷機測試能在 6 月的時候完成？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就是一號機的部分，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因為我們現在只針對一號機。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只針對一號機做冷機測試，希望 6 月底能夠完成，完成之後報告會送原能會，要看原能會到底要審查多久，才會同意你們再進一步做熱機測試，簡單來說，應該就是這樣的時間，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江委員惠貞：至於審多久？不知道！是到年底呢？還是到明年呢？還是甚至要到 2016 年或 2017 年，其實你們並不知道。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這不是我們可以回答的。

江委員惠貞：這也不是你們能夠決定的，對不對？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你們在這一塊算是專業的行家，你們怎麼解除民眾的疑惑？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一下，就像剛才提到的，它的冷機測試其實只是

75 項中的 1 項，所以必須要 75 項都滿足以後，我們才會發給裝填燃料的許可，這個 75 項……

江委員惠貞：可是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你們要進行安檢，當然是希望能完整的做，也就是說，如果現在朝野都能接受以公投的方式來解決的話，就像本席剛剛說過的，基本上反核團體認為你們只要許可裝填燃料棒的部分，他們擔心這樣一走下去就不能回頭了，因為燃料棒置入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核裂解，一切的問題就會發生。對於現在造成的恐慌，其實我們都覺得很不可思議，怎麼會讓民眾認為只要燃料棒一放下去，那天就好像是世界末日一樣，事實上我們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現在還在安全的運轉當中。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想委員說的沒錯，有一個經驗可以給大家參考，美國紐約有一個電廠，他們也是把燃料棒放下去運轉了幾天之後，因為當地的市民決定不准它繼續運轉，所以後來就把這個電廠的燃料棒拿出來，送到其他的電廠去使用，那個電廠後來也廢除掉了。所以這個經驗就可以回答委員的問題，就是燃料棒放下去之後，如果你要停止這個電廠的話，其實是有一個先例存在的。

江委員惠貞：而且是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美國有這種經驗。

江委員惠貞：所以並不是這個燃料棒一插下去之後，就一切都沒得商量、沒得說、沒得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的確會多了一些有放射性的燃料棒，但是這些燃料棒在美國的處理經驗，他們是移到其他的電廠使用，這是一個過去的經驗。

江委員惠貞：所以如果核四進行熱機測試，這個燃料棒在測試完畢之後，可能會等原能會繼續審查到你們能夠商轉為止，或者是他們不同意，又或者因為社會氛圍的影響，所以選擇封存在那裡，除非以後沒有電，到時候大家再來談，這都是各種可能的做法、可能的選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這是選項之一。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這個部分的程序就是這麼簡單。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如果允許熱機測試的話，就會多了一些有放射性的燃料棒。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如果要再利用的話，未來也可能會把它拿出來，因為它還是可以拿出來的，甚至可以放在核一、核二、核三使用，這些都是可以進行的選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會有困難，因為尺寸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以後要放到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美國是因為有類似的電廠可以轉換，但是在臺灣就比較困難。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這個部分問題又來了。本席覺得現在包括反核團體自己本身都是矛盾的，他們一方面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決定，但是又不放心你們，認為你們在測試的過程當中可能又會產生更多的問題，所以他們才會覺得乾脆一刀切開，一切都不要了，只要這樣做就好，這件事就會停止，但事實上停止之後，很多行政程序其實更複雜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委員說的沒錯。

江委員惠貞：本席今天只是利用一點時間讓你們說清楚，現在如果要做完整的安檢測試，燃料棒的置放是必然、必須的過程，事實上這也是要在你們原能會許可的情況之下才能進行，如果測試後

發現有各種狀況的話，還是可以拿起來的，只是這個部分以後要做什麼，可能還需要再討論。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想清楚，到底應該怎麼說服外界，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衛福部將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分為三級，第三級輻傷醫療有臺大、馬偕、北榮、三總及林口長庚，主要負責提供三級輻傷患者之患部處理，如骨髓移植、嚴重創傷處理、放射性污染拮抗藥物等。因第三級輻傷患者受災情形嚴重，急症雖可立即治療，但令人擔憂的是輻射傷害造成之長期性的慢性病變（如罹癌率、器官病變）等，將使患者身心靈處於危墜不安之隱憂，其緊急處理應搭配長期醫療診治、病患列冊定期追蹤規劃等，衛福部並應就每位患者病情進行受害者及其後代之追蹤調查、評估與研究資料。爰此，衛福部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王育敏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進行第 2 案。

2、

關於碘片，衛福部雖提出核災事故期間，可同時由 24 家藥廠製造，且供應品質及速度均可保證，惟對於：(1)該等藥廠，若有部分因在核災事故期間處於輻災污染區內，如何控管。(2)另碘片的原料碘化鉀，現在尚稱足夠，依福島事件經驗，全球『碘化鉀』供應緊縮時，如何控管。(3)碘片從製造端如何有效、迅速地分配至使用端，亦未見有效管控。爰此，衛福部於兩周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王育敏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 3 案。

3、

三級處理醫院，台大僅有一間的碘 131 病房，平均是處理甲狀腺癌症病患，所以當核傷患者超過一位以上轉送至台大醫院時，就無法住進唯一一間核傷病房！衛福部表示當有多數輻傷患者時隨時可以啟動 EOC 轉介及大量傷患處理機制，將現行的一般病房，或是燒燙傷、骨折、骨髓移植病房等轉變成處理輻射傷害的專門病房，如此一來，又會排擠到現有的一般病人！如果台大醫院再蓋癌症治療醫院，台電應該多支持核醫病房加設，備而不用，平時也可以服務病人，真正遇到重大核災害時也可以用到。爰此，北部地區的核醫病房數量應該增加，核一廠都蓋到核「四」廠了，為何針對核災醫療的專門病房沒有增加呢？請衛福部會同原能會及台電開會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增加輻傷病房數量之書面評估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主席：這個提案的意思你了解吧？部長剛才告訴我都足夠，我寫這個東西是不是雞婆那就知道了，台電或是原能會要處理，你們要配合，多多益善。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我們的會議就進行到所有委員都詢答結束。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要了解一下，「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已經動用健保 70 億來補貼這些醫院，在 103 年又增加 20 億，為什麼醫改會還出來開記者會說有五成五的醫院拿了錢沒有補人，甚至有四成三的醫院減少人數？他們有領這些錢，我們 91 億都花了，而且最大的醫院包括台北榮總、中山醫學院和汐止國泰都是減人比較多的地方，林口長庚拿了 7,000 萬只增加 8 名人力，這筆錢是丟到海裡還是被誰拿走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報告兩點，第一點，它引用的是 101 年度的資料，但是這個計畫從 98 年就開始了，從 98 年到 100 年他們已經補了很多。

鄭委員汝芬：那為什麼醫改會還出來開記者會？你要不要問清楚、了解清楚？

邱部長文達：我了解得很清楚，而且這個計畫的內容是要留人，然後增加薪資……

鄭委員汝芬：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增加照顧病人的護士。

邱部長文達：是，所以現在有 8 成以上的護理人員薪資已經增加，而且這兩年來增加了八千七百多人，看起來醫改會可能只引用了 101 年的資料才會這樣子。

鄭委員汝芬：你知道它引用的是 101 年的資料，為什麼你們在第一時間不開記者會來了解一下，反駁一下呢？

邱部長文達：有，我請署長來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有向所有媒體都解釋清楚了，至於護病比，我們在 103 年也編列了 3 億 5,000 萬，希望各醫院能加入這樣的水準。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有這樣一個水準，是不是就按季來公布這個數字？

黃署長三桂：我們可以按季向社會報告這個數據。

鄭委員汝芬：因為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最主要是要讓這些護士得到比較好的福利，讓病人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我們的用意是這樣，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就按季來公布，每一季都公布可以嗎？

黃署長三桂：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有關 4 月 17 日陸客入境台灣旅遊發生乾咳和肌肉胸痛的個案，請問部長，在 H7N9 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好？

邱部長文達：有，而且目前第三例也是我們發現，我請疾管署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例在進台灣之前就有一些咳嗽的症狀。

鄭委員汝芬：對於乘坐同一班飛機的其他人員，你們有沒有做好管控，一個一個去追蹤，一個一個去確診？

莊副署長人祥：在機上前後兩排共 18 位的乘客我們都聯絡了，剛才我們發的新聞稿就提到第二例的接觸者有一位有發燒的症狀，就是因為我們有去追蹤。

鄭委員汝芬：第二例的接觸者是不是坐同一班飛機進來的？

莊副署長人祥：對，前兩排。

鄭委員汝芬：這表示狀況很嚴峻。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後來有去採檢，檢驗的結果是陰性的，其實這個病人傳人的機率非常低，主要都是禽傳人，目前在我們追蹤的所有人當中只有兩位有發燒，但是發燒的原因不是 H7N9 造成的。

鄭委員汝芬：本席昨天去坐高鐵，遇到一個阿桑咳嗽得很嚴重，這真的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我非常擔心她到底有沒有坐那班飛機，我非常緊張也非常擔心。

莊副署長人祥：那個病人現在還在醫院隔離治療。

鄭委員汝芬：問題是你說前後排有這麼多人啊！

莊副署長人祥：那些人我們都有追蹤，目前只有 2 位有發燒。

鄭委員汝芬：這些人搞不好都在台灣四處遊走。

莊副署長人祥：他們是接觸者，並不是感染者。

鄭委員汝芬：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莊副署長人祥：有，我們一直有在追蹤。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隨時都要掌控。

莊副署長人祥：有。

鄭委員汝芬：你們還是要隨時掌控，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是。

鄭委員汝芬：謝謝部長，謝謝副署長。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上在台大那邊我提到曾經發生核電廠災難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美國和日本，現在日本重啟核電，他們不但沒把核電廠廢掉，反而將設備和流程全部都改善以後再繼續發展，甚至日本都整廠輸出到越南，我去越南看過，現在越南有兩座核電廠都很大，是日本替它蓋的，半買半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兩座很大的核電廠是韓國蓋的，都是整廠輸出。英國沒有發生過核災難，它也說在 2024 年之前要蓋一座很大的核電廠，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考慮到能源風險分散的問題，各國大部分會把能源做多元的分散，核電是它分散的一部分，所以即便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和俄羅斯這些煤、油存量很多的國家，它們仍然要做風險的分散。第二個，目前這些國家做這些決策有其背景，譬如英國是考慮到二氧化碳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危害的影響會比核電廠的影響更大，所以它把核電當成減碳的工具之一。至於日本，因為它過去停掉核電之後造成出口的赤字，所以它必須要考慮到經濟因素。

蘇委員清泉：所以即使發生核災，日本在改善之後還是要用核電。昨天前總統李登輝講的那席話我覺得也是滿有道理，當家過的人就知道那個痛苦，他說如果把核電廠全部幹掉，那我們的基礎電力要用什麼？各位知道風力發電，在墾丁那裡有很多風車，但是風車沒風就沒了。太陽能發電要有太陽才行，屏東的太陽最烈，一年日照時間有 333 天，沒太陽的日子才三十幾天，這個也是一樣，沒有太陽就是零，所以這些都不能當做基礎電力，基礎電力要嘛燒煤炭，要嘛燒石油，台灣的天然氣都要從外面進來，我們天然氣的存量是多少？

杜次長紫軍：現在的存量平均是 7 天，到了夏天有可能會降到 5 天。

蘇委員清泉：我們在永安和台中有兩個天然氣接收站。

杜次長紫軍：是。

蘇委員清泉：曾經受到颱風的影響而造成兩次的斷氣。

杜次長紫軍：對。

蘇委員清泉：台灣的天然氣不像新加坡是從馬來西亞過來，像自來水一樣打開就可以開始燒，所以新加坡都燒天然氣，那是它得天獨厚。我們的基礎電力要靠什麼這個很重要，所以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宣導，昨天李前總統講的那席話讓本席真的很有感觸，次長請回座。

本席對早上談到的碘片發放還是耿耿於懷，沒有人這樣在發碘片，一下子由食藥署管制，一下子在國防部，國防部剛才報告的任務第五項是發碘片，笑死人了！我們現在是怎麼處理？碘片很便宜，我們現有的碘化鉀有 1.5 公噸，那可以做多少碘片你知道嗎？全部的人都發放，有效期間 10 年，有什麼好怕的？把它換回來也沒關係啊！一次發一個禮拜，核電廠附近的人去換一換，就像本席小時候那種葫蘆標，時間到就要把它換掉，碘片那麼便宜。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碘片本身是發生核災以後的一個預防措施，所以是發給第一受災區的居民，目前國軍有代囤儲 80 萬錠，可以提供 40 萬人次在第一時間服用。國內的信東藥廠有我們的藥證，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目前有 60 家 PIC/S 藥廠，可以製錠劑的有三十幾家，主要分布在新竹、桃園、台中、台南和宜蘭，這些都是非第一受災區，如果在第一時間啟動的話，4 天可以製造 4,000 萬錠來供應 2,300 萬人的量，這個部分請國人不用擔心。

蘇委員清泉：我的建議比較簡單，你就把碘片發給住在核電廠 2.5 公里以內的居民，用乾燥盒發給他，他可以放 8 年、10 年，他放在家裡也比較安心。因為你們在疏散的時候會兵荒馬亂，可能

有時候拿得到有時候拿不到，你放在國軍那邊幹嘛？國軍是放在哪裡？龍潭嗎？

葉署長明功：對，龍潭有一個，屏東也有一個，兩個地區分別儲存。

蘇委員清泉：龍潭怎麼送過去屏東？

葉署長明功：不是，屏東那個是給核二、核三。

蘇委員清泉：我知道，你是怎麼送的？怎麼送去核一、核二、核三？用悍馬車載嗎？你發給他們就好了嘛！叫里幹事、村幹事去發放碘片，讓他們安心。

葉署長明功：地方衛生所也有囤。

蘇委員清泉：吃了也不會怎樣，對不對？碘吃了有病治病、沒病保身。

葉署長明功：吃了會怎麼樣，沒有必要的話，吃多了是不好的。

蘇委員清泉：吃多了不好，我哪有叫你吃多？我向各位報告，對 radiation 也就是輻射最敏感的器官，第一個是甲狀腺，第二個是造血系統。甲狀腺是因為它很容易吸收游離的輻射物質，所以我們先用碘補上去，讓甲狀腺細胞攝取碘之後就滿了，它那個 receptor（接受體）飽了之後就不會去接受其他的放射性同位素，吃碘片是這個目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沒錯，所以是預防的。

蘇委員清泉：碘片一錠多少錢？

葉署長明功：台灣做的一錠是一塊多。

蘇委員清泉：我以為要 100 元，一錠才一塊多，部長，編個預算把碘片發一發，在核電廠方圓兩、三公里以內的百姓不多，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還不到 10 萬人，1 個人發 7 錠也沒關係，發 10 錠也沒關係。

葉署長明功：因為碘片是指示用藥，大人只能吃 2 顆，小孩吃 1 顆，孕婦吃 1 顆，所以不能發太多，因為它是指示用藥，它還是有保存期限，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

蘇委員清泉：你早上說保存期限是 10 年。

葉署長明功：對，那個藥可以保存 10 年。

蘇委員清泉：我要強調的是站在一個醫生的立場，而且我們的醫院還是核災的二級醫院，我覺得用碘片的發放來做一個 issue 是好笑的，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深入研究。

蘇委員清泉：再來，大部分的委員和媒體朋友甚至是百姓對於核污染的認知，剛才劉建國委員提到核爆炸，如果核爆炸的話，大家就死光光也不用逃了，如果是核能災難，最大的問題就是污染，污染就是身體有沾到或是被當時的輻射線照到，就這兩項而已。照到的部分沒辦法排除，如果是污染物就一直洗，把衣服脫掉一直沖一直洗，我早上一直在講這個，對傷口也是一直沖洗，沖洗完之後這個人就和一般病人是一樣的，偵測器要一直測。我記得 311 的時候，在東港那邊，我們核醫科的偵測器被誰借走你知道嗎？被漁會總幹事和理事長借走，借去偵測東港捕到的魚，每一條都測看看有沒有嗶嗶聲，如果有嗶聲就代表那條魚可能是在災區抓到或是從日本游過來，那個

偵測器是有用的，所以要除污、除污再除污。那個沖洗的水一般是存多久？

葉署長明功：那個水要用藥水去泡，泡了以後只要加進去，大的 tank 是可以很大量，就和我們洗車一樣，可以在短時間對大量的人來沖洗，達到除污的效果。

蘇委員清泉：那些水用 tank 裝，有沒有保存起來？

葉署長明功：沒有，那是用藥粉去泡的，等需要的時候再泡，平常也可以儲存很久。

蘇委員清泉：沖洗下來含輻射物的那些水也是存起來嗎？

葉署長明功：對，它有回收。

蘇委員清泉：現在原子能委員會是存放多久？它的半衰期有多長？本席一直有這個疑問，水真的存起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有回收。

蘇委員清泉：回收是放在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目前大概都在核能研究所。

蘇委員清泉：放在核能研究所，是這樣嗎？好，你們要加強、加強、再加強，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我要聲明一下，蘇委員剛才說我用核爆去形容，那不是我說的，蘇委員剛才當代理主席，核爆是部長告訴我的，我怎麼會用核爆去講？

接下來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次長，核一廠反應爐名列亞洲最老舊核能反應爐，已經快到期了。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35 年左右。

蔡委員錦隆：快到期了。

杜次長紫軍：107 年到期。

蔡委員錦隆：107 年到期，我們也決議要停止運轉了嘛？

杜次長紫軍：原來的規劃是核四如果可以順利商轉，核一到期就停役。

蔡委員錦隆：核一、核二、核三原本我們有決議要停止運轉，時間到了就不再延期，我記得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曾經檢討過是否要延役，後來是不是已經決議不再延役，要停止運轉？

杜次長紫軍：我們原來的規劃是核四如果可以順利商轉來取代核一、核二原來的供電，那核一、核二到期就不再延役。

蔡委員錦隆：現在核四沒有商轉，等於核一、核二、核三又要再商轉嘍？

杜次長紫軍：這個還要看核四最後的決定。

蔡委員錦隆：請問在夏天尖峰時間的最高用量一年有幾天？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每年只有一天。

蔡委員錦隆：這個問題當然只有一天。

朱總經理文成：在 7、8、9 這 3 個月可能會發生。

蔡委員錦隆：那備載容量剩 3% 以下的有幾天？

朱總經理文成：最近若干年沒有這種狀況。

蔡委員錦隆：到底核一、核二、核三這 3 座核電廠供應台灣多少 percent 的電量？

朱總經理文成：18%。

蔡委員錦隆：我記得是 18.1%。請問現在的備載容量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是百分之十六點多。

蔡委員錦隆：16.9%，等於核一、核二、核三全部停止運轉的話，我們現在的用電就不夠了，根本沒有備載容量。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那個 18% 是發電量，我們講的備載容量是尖峰的那個瞬間能做到的部分，這個在核一、核二、核三大約是 12%，雖然現在的備載容量是 16%，如果全部扣掉也只有 3、4% 的餘裕，但是大家的用電是動態的，所以我們必須有一些 margin，也就是有一個邊界能夠來操作。

蔡委員錦隆：這樣太複雜了。我請問你，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全部停止商轉，在夏季的尖峰用量一年大概有幾天會停電？

朱總經理文成：我很難給您一個確實的數字，基本上它是一個機率問題，如果備載容量只剩下 3、4% 的話，停電的機率很高。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核一、核二、核三如果停止商轉，在夏季的尖峰時間就會常常碰到停電。

朱總經理文成：經常會碰到，假設只有那 3、4%，如果有一部大的機組突然跳機，那今天大概就要停電。

蔡委員錦隆：現在大家都希望停建核四，請各位想一下，核一廠的反應爐是亞洲最古老的，40 年快到期了，如果還要延役，請問安全何在？新蓋的核四總比核一安全吧？總比核二、核三安全吧？現在很多人在反核，到底是反核四還是反核這個要弄清楚，如果是反核的話，那麼核一、二、三、四統統要停止運轉；如果是反核四，那就變成政治問題了。朱總有什麼看法？

朱總經理文成：有部分的民眾對核四沒有信心，我想台電公司應該要深切檢討，我們的同仁在龍門工地也是兢兢業業在努力。這一次的安檢分成兩重，由施工人員自己安檢一次，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安檢小組特別徵調其他廠的同仁和一些顧問專家，由經濟部來主導一次安檢，希望雙重的安檢能夠給民眾一點信心。

蔡委員錦隆：昨天李登輝前總統語重心長的談話，因為他當過經營者，所以對目前國家電力的來源有深切的了解和關心，但是我們也可以想一下，台電是否應該更清楚的讓民眾了解，核一、二、三、四要全部停止運轉才叫反核，如果只有反核四那就是政治問題？這點應該把它分得清清楚楚。如果我們要反核，讓核一、二、三、四全部停，國家其他的能源或是再生能源的措施要如何辦

理，包括每年夏季尖峰時間的停電機率很高以及要增加多少電費，這些都應該向民眾說明清楚，但是到現在為止，台電沒有比較簡單而且能夠讓民眾清楚的方式，台電講了一堆數據和數理，大家都搞不清楚。

本席要求台電弄一套比較清楚的說明，假的都可以寫成懶人包在傳了，真的反而沒辦法宣傳，這個就很奇怪，讓人民無法了解，反核就是核一、二、三、四全部停，如果只反核四那就是政治問題，不關台電的事，對不對？應該要如此嘛！其實坦白講，核四沒有那麼危險，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它蓋的地方很好。我們看現在的報導，在福建沿海有這麼多的核電廠，大家很擔心發生核災的時候我們會受害，對不對？我們也看到日本福島發生核災的時候，它的核塵飄到美國的東海岸，那我們核四的地點剛好不會飄到台灣島內來，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蔡委員錦隆：這個地點確實選得不錯，有很多人說這裡是盲斷層，但是所謂的盲斷層就是不知道的斷層，對不對？誰知道有？也不知道嘛！因為台灣就在斷層地帶上。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們應該清清楚楚的讓人民了解核四對國家用電的影響，不要講得那麼多，來了一大堆資料要我們怎麼看？只要很清楚的讓我們了解幾個用電的方式，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

蔡委員錦隆：如果核四停建，所有的核電廠停止運轉，那麼我們國家在夏季尖峰的用電會有多少天或是有多高的機率會碰到停電、我們要提高多少電價、要改用瓦斯、石油或是各種的再生能源，這些你們是不是可以向大家說明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立刻著手向委員報告，也向社會大眾來宣告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兩位。接下來要請教原能會周副主委，你們一直認為核四在發生核災的時候，只要台電和原能會在第一線就可以保持安全的運作，你們有這個能力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核災發生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應變的機制，從中央政府……

蔡委員錦隆：對，你們強調有原能會和台電公司的人在第一線就足夠了，但是我們看到核災發生的地點在第一線有很多都是消防人員和警備隊，在日本都是警備隊這些人員，我沒有看到他們的第一線人員到底能不能給人民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中央政府機關會在現場的附近建立一個前進協調所，其中會包含所有相關部會和相關同仁。

蔡委員錦隆：那是剎那間發生的事，怎麼有辦法再等你中央機關來成立？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以福島事件來看，它也是發生 2、3 個小時以後才需要進行疏散，所以其實是有時間去建置的。

蔡委員錦隆：原能會有辦法去保證核四的安全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是這樣，原能會有列了 75 項檢查的清單，目前台電公司只有 34 項受到核准。

蔡委員錦隆：核安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整的讓全國人民了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要看台電公司的報告什麼時候送進來，然後我們還需要幾個月的審查時間。

蔡委員錦隆：國外的監督機制現在都辦好了嗎？已經來檢查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國外監督機制我們會定期請他們來幫忙，最後我們會請美國核管會來做整體協助的審查。

蔡委員錦隆：依目前的進度，核安檢查的狀況已經到幾 percent 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列了 75 項的清單，目前只核准了 34 項。

蔡委員錦隆：只核准 34 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還不清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這要看台電公司什麼時候把相關的報告送給我們。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所以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緊急應變圈的逃生機制本席要一併請教。我先請教邱部長，以福島核災為例，當時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大家急著要逃命，結果遺棄了安養院裡面的老人，災後在 30 公里的疏散圈裡面不知道有幾個老人餓死、病死。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台灣在核電廠 30 公里以內有多少安養院、有多少安置人口、在醫院中有多少急重症或是輕症的安置病床？我不談你對於核災的應變，我講一般的醫院就好了，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兩種，一種是 8 公里，因為這個是原能會提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8 公里是舊法律，真正的核災發生的時候，以福島為例，20 公里以內是強制要疏散，30 公里以內是勸告要疏散，本席以 30 公里為例，你告訴我，有多少醫院？多少安養院？多少老人？多少障礙人士？沒辦法自己逃生的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如果要分開來算……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不知道，難道你知道？你不知道，你回去。

邱部長文達：醫院我知道，差不多有 40 家。

林委員淑芬：40 家而已嗎？你把名單給我，我告訴你，不只 40 家。有多少安養人口？

邱部長文達：安養人口我們是算到 8 公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說 30 公里，真正的核災只疏散 8 公里而已嗎？8 公里是目前法律最低限度的緊急應變圈，那叫應變圈，不是疏散圈。你回去，你不知道啦！

邱部長文達：謝謝。

林委員淑芬：請教經濟部杜次長，核一、核二被全世界公認為世界第二和第三危險的核能電廠，原因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答復。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妳講的是 Nature 雜誌上所寫的。

林委員淑芬：對，Nature 雜誌寫的，它寫的理由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Nature 雜誌所寫的並不是用電廠的安全與否判斷……

林委員淑芬：對，你告訴我理由是什麼就好了。

杜次長紫軍：它是用電廠附近的人口數來做判斷。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好，它不只講這個，它講了兩大重點，第一個，它是非常老舊的電廠，老舊電廠出事的比例非常高。

杜次長紫軍：它不算老舊。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它講在 30 公里逃命圈裡面的人口密度非常高。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核一、核二 30 公里逃命圈中住了多少人？

杜次長紫軍：我們這個部分是配合原能會在……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有多少人就好了。

杜次長紫軍：原能會給我們的是 8 公里的範圍。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知道 8 公里叫做緊急應變圈嗎？我現在告訴你，發生福島核災和車諾比核災的時候是疏散 30 公里，到現在日本對 30 公里以內仍然在管制，對 20 公里以內仍然強制不得住人，次長今天來報告，在部屬拿資料給你之前，你都不知道核一和核二在 30 公里以內到底有多少人嗎？你可不可以再回答我一次，在核一和核二半徑 30 公里以內的人口數有多少？

杜次長紫軍：這個數據是有的，但是……

林委員淑芬：多少？

杜次長紫軍：核一廠應該是 410 萬。

林委員淑芬：核二呢？

杜次長紫軍：核二是 580 萬，但是這個只是人口數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本席現在要問你一件事情，前一陣子日本有一個專家來，他說如果真的發生複合式災變，不要講這 580 萬人怎麼疏散，光是它周遭的鄉鎮都逃不出去，他說逃不出去的原因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核災不是一夕之間發生的，它的時間會非常的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核災並不是所有在這個範圍內的人都要進行疏散和逃亡。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這裡紙上談兵，你告訴大家核災如果要爆，那個輻射量會慢慢的釋放，大家會有時間逃，你還告訴我們這個東西的傷害不一定是最嚴重的暴露傷害，有些是長期的，現在福島核災的小孩子得癌症也不是馬上就死，你不要講這種風馬牛不相及好像事不關己的話。我問你一句話就好，次長，核災發生了，你們能夠負什麼責任？你個人能夠負什麼責任？你再告訴我，國家能負什麼責任？

杜次長紫軍：妳要我負什麼責任？

林委員淑芬：你能負什麼責任？你告訴我。

杜次長紫軍：我們把該做的工作做好，如果核災發生，現在原能會有規定法律，該做的賠償我們會依法去賠償。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是說目前的四十幾億？如果比較衰一點，30 公里內的 580 萬人都要疏散……

杜次長紫軍：委員，妳不能用那 580 萬人去做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 30 公里內的疏散，每個人去分配 45 億，一個人分多少錢？光是搬離台北到南部住幾天再回來的錢都不夠。你再告訴我，國家能夠負起什麼責任？我最後再問一個關於水的問題，福島核電廠距離東京將近 300 公里，連東京的水源都受到污染，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核一、核二或核四離翡翠水庫幾公里？離石門水庫或是鳶山堰幾公里？

杜次長紫軍：距離翡翠水庫是比較近。

林委員淑芬：幾公里？

杜次長紫軍：8 公里左右。

林委員淑芬：集水區，你告訴我幾公里嘛！

杜次長紫軍：8 公里左右。

林委員淑芬：石門水庫幾公里？

杜次長紫軍：石門水庫比較遠。

林委員淑芬：也遠不到哪裡去，如果 8 公里這個水源受污染，你們的報告說要從水庫的中下層取水，中下層就不會污染了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要看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污染只有在水面上飄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要看實際的狀況再決定怎麼處理，如果真的有污染就從沒有污染的水庫取水。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們的態度讓本席非常擔憂，古人說過一句話：「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有以待之，你們有嗎？你們有嗎！你們不能夠負什麼責任，現在又這麼輕忽核安，然後告訴大家在你們應變計畫中的基礎和邏輯只有一個，就是不會馬上那麼嚴重，你們看狀況來應變！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們在設計上的斷然處置措施就是為了避免放射性物質外射。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斷然處置」這四個字，斷然處置是一件荒謬的事，當核四發生複合式災害，生水池在順向坡龜裂水都跑光了，然後馬路肝腸寸斷，在道路坍方、橋梁斷裂的狀態下，連救援的部隊都沒辦法進去，不要談什麼前進指揮所，更不要講誰去斷然處置。

杜次長紫軍：我們廠內還有其他的設施來做，不是只有生水池一項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福島核災難道沒有其他設施，沒有應變能力？福島核災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杜次長紫軍：2011 年 3 月 11 日。

林委員淑芬：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前，WANO 在什麼時候才去幫福島電廠做過安全檢查，你知道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把福島核災所有的經驗全部做成我們現在的加強措施。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只要有核電就沒有安全，以福島核災為例，福島核電廠在 2009 年才經過 WANO 的同業審查，不管它是真的還是假的安全，但是我們知道只要一個小小的人為疏失，一個天然災害會帶來複合式災害，人是何其的渺小，不要以為你能夠掌握，你不是上帝，而且本席今天還不斷的請教你能負什麼責任，你什麼責任都不能負，你能夠解決什麼事？連飲水的問題你都沒辦法解決，你請回。

我再請教交通部，交通部在講你們要支援什麼、支援什麼，我請教你，如果是複合式災害，道路柔腸寸斷或坍方，橋梁斷裂，不要說是讓你們進去救災，光是裡面的人要跑出來都有困難。在北海岸、東北角，馬路只有一條，沒有其他替代道路，這個問題你怎麼解決？你的方案是什麼？直接告訴我。道路柔腸寸斷，橋梁斷裂，救災人員怎麼進去？裡面的人怎麼出來？你告訴我你的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沈專門委員答復。

沈專門委員秀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配合核安成立應變小組，遇到核災時，優先搶修道路。

林委員淑芬：路和橋梁都斷了，救災人員如何挺進？裡面的人如何出來？有沒有方案？

沈專門委員秀月：配合國軍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國軍？

沈專門委員秀月：對，國軍支援調度，對於橋梁的修復有一些備援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在紙上談兵，睜眼說瞎話，都說假話，如果真的發生核災，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就算是國軍也一樣，以美國海軍到日本福島救災為例，現在這些軍人正為此要求國家賠償。他們不是沒有專業，也不是沒有防護裝備，他們有全世界最好的防護裝備，可是現在他們都生病了，向國家求償數百億美元。我要問內政部：你們有像美國軍隊這麼專業的防輻、救災能力，絕對不會讓救難人員受傷嗎？你們有能力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答復。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裡面提到偵檢裝備和防護裝備，遇到任何事故，消防人員都會到現場，譬如遇到核生化恐怖攻擊或者化學災害、放射性……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說，如果發生核災，你們一定要去支援，否則原能會哪有人？一定是徵調民力、編制內的警力，救災、消防體系統統要啟動，他們有沒有受過這種訓練？

江副署長濟人：我們買的那些裝備主要是針對……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人員有沒有訓練？

江副署長濟人：相關的訓練我們有兩百多次，有一萬多人。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地方的紅十字救生隊、救難協會及各個體系的民間志工都沒有在訓練。你再去問警消、義消，他們是救災體系第一線，可是不但沒有裝備，也沒有訓練。

接下來我要請教台電公司朱總經理。你們聲稱已成立核四安檢小組，我要問你一件事情，這安檢小組成員是不是所謂的 45 位資深工程師加上 12 位 GE 成員，再加上幾位民間學者？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現場工作人員自己要做一次安檢，然後這個小組……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那個。你們言必稱安檢小組，你們的安檢人員是不是我剛才講的這一批？

朱總經理文成：安檢就是安檢，做同樣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你的安檢小組是不是我說的 45 個台電資深工程師、12 位 GE 支援人力及幾個學者專家？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一個安檢小組。

林委員淑芬：根據林宗堯的核四摘要報告，這個小組叫做試運轉測試小組。我剛才提到的這個小組到底是試運轉測試小組還是安檢小組？是什麼組？哪一組？

朱總經理文成：請陳副總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不說嗎？你不是很會說嗎？你是總經理，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小組到底是試運轉測試小組還是安檢小組？你來回答我。

朱總經理文成：這就是安檢小組，試運轉小組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可是成員一模一樣。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一樣。

林委員淑芬：一模一樣。

朱總經理文成：這恐怕是一個誤解。

林委員淑芬：那你把名冊給我們啊！安檢小組的名單為什麼不公布？試運轉測試小組的名單也公布！可不可以？主席，我要求他將安檢小組跟試運轉測試小組的 45 名成員名單公布，他會說 GE 有簽保密協定不能給，但學者專家總可以吧！我們已經有名單了，45 個台電資深工程師名單總可以給吧！名單可不可以給？請主席裁示。

朱總經理文成：委員會的可能可以考慮，我們同仁的恐怕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同仁有什麼問題不行啊！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曉得可不可以把我們同仁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在一個密室裡面，不敢公開接受檢驗啦！請把安檢小組跟試運轉測試小組的名單全部都公布！

主席：你來這邊備詢，不能講說你曉不曉得或可以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台電的名字。

朱總經理文成：都有這些名單，但是中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所講的核能安全基礎，就是建立在一個資訊不公開、不透明也不讓人民知道的基礎上宣稱安全。叫你把手名單公告出來，你就不敢了！可不可以提供名單？請主席先裁示名單啦！

朱總經理文成：委員要名單，我們可以提供。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台電 45 位的名單，兩個小組喔！一個是試運轉測試小組，一個是核四安全小

組，看一下這幾個人來頭有多大？能耐有多強？看看這幾個人能為臺灣的核四保證什麼？

主席：林委員，他有跟委員承諾要提供……

林委員淑芬：兩份喔！兩組喔！

主席：對，都有承諾就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問完耶！

主席：不能這樣啦！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很嚴重耶！

主席：沒有多嚴重啦！請下台，你的時間我都特別給你多一點了。

接下來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或是過去以來，不管是立法院還是社會大眾，對於核能災害都有很多討論，本席想請教周副主委，核四廠發生核能災害或輻射外洩可能的狀況。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用過去的經驗來看，機組沒有辦法冷卻的話，就會有輻射開始往外洩漏。

徐委員欣瑩：所以應該可以分兩種，一種是很多委員所提的複合式災難，就是有天災地變的發生；還有一種是我們自己核電廠的管理或運轉出現問題，這兩種情況都有可能發生外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都有可能。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其他第三種？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就像委員提到的，比如自然災害是一種、機械的故障是一種、人為的失誤又是一種。

徐委員欣瑩：對，人為跟機械等於都是核電廠內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有很多委員都在談複合式的災難，有關複合式的災難，請問在怎麼樣的情形下會發生核能的災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像福島就是一個特別的例子。

徐委員欣瑩：是海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地震、海嘯，再加上……

徐委員欣瑩：地震要幾級以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幾個電廠的耐震計算，都是以臺灣歷史上有紀錄最大的地震，來去做設計的。比如像核一廠……

徐委員欣瑩：是幾級以上會造成災害？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是講規模。

徐委員欣瑩：好，講芮氏規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比如核一廠是以芮氏規模 8.3 去考慮。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的核一、核二、核三，包括核四，都是要出現芮氏規模 8 以上……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每個電廠不一樣，因為所在的地區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你可不可以說明？比如核四的設計是規模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詳細的數字我不是記得那麼清楚。

徐委員欣瑩：不行，副主委，這樣不可以，你自己都不清楚，難怪核四廠會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有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這邊的數據是要 7 級以上，你現在答不出來不行，幕僚趕快協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核四廠是用臺灣東部地區最大地震規模 7.3 去推算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發生規模 7.3 以上的地震，我們就會發生核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不一定，因為其實這是要看機率。

徐委員欣瑩：所以 5 級也有可能是不是？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不是，7.3 以上，通常我們是有 90%以上的信心不會發生核災，超過這個的話，其實也是要看機率。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請教，在過去 100 年內，台灣有沒有發生 7 級以上的地震？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1908 年，在台東發生過規模 7.3 的地震……

徐委員欣瑩：我是指台北，核四不是在台北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台灣東部，等於是在東部沿海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那麼在東部發生地震傳到台北，在核四廠那裡應該會是幾級？本席現在是問，最近一次在核四廠環境周圍發生 7 級以上的地震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其實我們是假設在離核四廠 5 公里之內發生地震，然後來推算其耐震……

徐委員欣瑩：好，請回答我的問題，上次在核四廠 5 公里之內的環境發生 7 級以上的地震是什麼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照目前的紀錄是沒有。

徐委員欣瑩：沒有上次，兩、三百年前也沒有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有紀錄的，我們才能去查。

徐委員欣瑩：你們真的查過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是有地質專家提出來的報告。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從來沒有過。奇怪！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是有，在清康熙時期。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但是我們拿到的地質報告上面顯示是沒有的。

徐委員欣瑩：這是記載，而會有報告的可能要很接近的時期才會有。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地質專家一定要有……

徐委員欣瑩：你們應該要很清楚了解，而且這也是社會大眾很想知道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們現在是有要求台電公司用古海嘯或比較考古的方式去研究地震，所以

像委員提的……

徐委員欣瑩：核四的議題都這麼久了，你們還在研究、還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這個報告已經是快做完了。

徐委員欣瑩：好，請教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前次台灣發生海嘯是什麼時候？也是不能馬上答出來。副主委，這樣本席非常不滿意。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我們會在……

徐委員欣瑩：關於核四，行政單位要面對立法院所有質問及大眾所有疑慮，但是你都答不出來，這樣不行，原能會全部要加強。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個我們會改進。

徐委員欣瑩：據本席手上的資料，最近一次在整個黃海發生海嘯是兩百多年前的道光年間。這個也是人家給我的資料，我並不清楚。其實我本來只想用 1 分鐘問你，既然大家這麼害怕複合式災變，那麼我們今天在此談核能災害應變時，本席先從怎麼樣發生災害開始問，但是你連怎麼樣可能發生災害的背景都了解得不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關於核四，我知道成大已經有做過評估，核四那裡最高的海嘯會到達 8 公尺，這個不只是海嘯，還要加上海底火山的爆炸複合以及最大的海潮。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希望你們在兩個月內將本席今天所問的問題明確答復我，可以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個我們回去會查。

徐委員欣瑩：再來，以目前核四的狀況來看，如果發生海嘯或地震而造成反應爐損毀，甚至氫爆，這樣的機率高不高？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在國際上有一套安全度評估的方法，而這個算出來的結果是「因為天災或其他原因造成核四廠爐心熔損的機率是在百萬分之一以下」。

徐委員欣瑩：好，即便發生的機率不高，但是如果真的發生外洩了，我們政府的處置為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就是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很多委員問的時候，本席不在場。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就是我們的核災應變機制會啟動。

徐委員欣瑩：怎麼啟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真正有輻射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徐委員欣瑩：我要聽的，也是民眾最擔心的，是政府要怎麼樣保護他們的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像這個部分，真的有可能發生的時候，我們會對大概在電廠 3 公里範圍之內的地區先做預防性疏散，這時輻射其實還沒外洩出來。

徐委員欣瑩：我有看到一個訊息，說要發碘片。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碘片其實是預防性的措施。根據國際輻射防護……

徐委員欣瑩：碘片到底有沒有效？我是不是應該請邱部長答復，還是您可以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可以回答，但也許邱部長更專業。根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的研究……

徐委員欣瑩：請講重點。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的研究是說，當累積的劑量到 100 毫西弗的時候才需要服用碘片，其實像……

徐委員欣瑩：可是我聽到的怎麼是先服用碘片，讓甲狀腺吸收，等它吸飽了，這時如果輻射剛好過來被我們吸收了，那樣就不會傷害甲狀腺。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委員講得沒錯，但是在國際輻射防護協會的研究結果是這樣建議，就是吸收量會到 100 毫西弗的時候才服用碘片，這是我們根據國際上的……

徐委員欣瑩：而不是一知道要發生就服用碘片？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服用是預防性的服用。

徐委員欣瑩：是預防性的服用，那麼到底有沒有效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一定有效，就是會先讓甲狀腺充滿了……

徐委員欣瑩：如果這樣的狀況發生了，一天要服用幾片碘片？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一天只要一片。

徐委員欣瑩：一片是多少錢？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買一片是兩塊多。像剛才衛福部……

徐委員欣瑩：台幣兩塊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請教，因為這個碘片一般不能隨便買，也不能隨便擁有，可是為了預防性的作用，我們有沒有可能就核能電廠附近多少公里內的地區，只要核能電廠運轉，你們就發放碘片，讓他們放在家裡？碘片的保存期限是多久？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保存期限是 10 年。報告委員，在 8 公里之內的民眾家裡已經有存兩天份的量。

徐委員欣瑩：你們已經發放了？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而且他們附近的衛生所有再存兩天份的量。因此，對於 8 公里之內的民眾來講，他們是有 4 天份的量，對於 8 公里之外……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針對核四，所以核四廠 8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都已經有儲存兩天份的量，是按照他們家的人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核四還沒有運轉，我不確定是不是已經發放。

徐委員欣瑩：就是如果運轉，就會發放。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像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部分都已經發放。

徐委員欣瑩：本席建議，碘片的包裝除一般藥廠出來的包裝之外，你們還要特別做外面的包裝設計，用來提醒民眾。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有，我們是用特別的盒子包裝。

徐委員欣瑩：有特別的盒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徐委員欣瑩：而且要加強教育，因為電視有報導，但好像民眾都不是很了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我們會定期去村里宣導，這個一直有在做。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建議，基於現在大家對核電廠的疑慮，我們是不是可以納入民間監督機制，包括立法院以及民間團體的監督？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其實我們平常視察都有邀請區公所和里長去……

徐委員欣瑩：沒有，這樣可能也不具公信力或沒有辦法化解大家的疑慮。請問原能會有沒有規劃要依本席建議來做？因為最近我在總質詢時有跟院長建議，關於核四的問題，大家都關心，希望大家的疑慮都要得到澄清，因此我們懇請原能會對外面的所有疑慮，要用最簡單且最能讓他們清楚的話語讓他們知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個我們會努力做。

徐委員欣瑩：請一定要再加強。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謝謝。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討論有關核災應變的問題，現在本席要先從最後端來談起。所有的問題到最後都會產生損害跟賠償，而我們發現大概在民國 86 年就已經通過「核子損害賠償法」，查遍該法，大概就是針對台電公司，因為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經營者，是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設施者。全台灣是否只有台電？本席想先從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談起，剛剛林委員淑芬也提到，最高賠償總共的金額設定在 42 億，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數字。一般來說，民法的損害賠償概念，就是賠償必須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你們應該是自認對核能安全把關沒有能力做到，所以才先從賠償端來加以規避，全世界哪有這樣的特別法，把損害賠償的最高金額規定得這麼少？42 億元對台電來說，根本是九牛一毛，可是對受損害民眾的損害填補，卻是杯水車薪。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答復。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法我們去年已經修法，經過委員會一讀通過，已經送到行政院。

楊委員曜：修成多少？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我們原能會所提的建議案是 150 億元，而這 150 億元是可以加入國際損害賠償公約的底線，所以我們是建議 150 億元，但是委員會有其他的想法。

楊委員曜：本席將在委員會結束之後，也提出修正案，要求取消最高賠償金額。本席看不出來，為什麼一般民事損害賠償，沒有最高賠償金額的限制，為什麼獨厚台電公司？國家不用擔負責任，這麼大規模的國營事業，竟比一般民眾受到更周到的保護，台灣的法律到處都藏有保障財團或是

政府的跡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像日本是無限賠償，但它有規定電力公司要達到一定的投保金額，如果訂定一個無限賠償的話，就沒有投保金額……

楊委員曜：投保金額是你們自己要去處理的問題。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部分有規定，譬如說他們需要 1,000 億日元，電力公司必須要投保。這個部分要……

楊委員曜：所以比較立法例上是沒有最高賠償金額的，對不對？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是日本跟……

楊委員曜：副主委一提就提到日本，可是先進的國家就是這樣，不可能先預設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但也訂有國家上限。

楊委員曜：對，你應該要跟比較先進的國家比。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像美國也有定上限。

楊委員曜：美國也有定上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楊委員曜：本席就比照台灣的民法，台灣的民法就沒有定上限，哪有填補損害還先設定一個最高賠償金額？剛剛林委員淑芬說，假如有 500 萬人受到影響，每一個人可以領到多少？如果不說 500 萬人，說 200 萬人受到影響就好，一個人可以分到的金額只有一千多元，真的是搭車都不夠。所以本席為什麼點出這個法條，就是因為本席認為，行政院跟台電公司對於核能安全的把關，是根本沒有能力也沒有決心的，所以才會先從損害賠償最後端來做自我保護措施，這個部分，本席一定會提案修法。

另外，還有一點，根據核子損壞賠償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自有損害開始起三年，這個沒有問題，可是還有一個長時效的規定是，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就不能再請求。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在修法時，也已經修過了。

楊委員曜：取消了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取消了。

楊委員曜：是延長還是取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延長。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應該要取消。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法令要再……

楊委員曜：既然已經 10 年都不足以保障，再延長 20 年也沒什麼意義了，取消就可以了，好不好？

哇！這莫怪林淑芬委員說時間不夠，我都感覺時間不夠，林淑芬委員怎麼可能認為時間足夠？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可以把新法送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不過對於相關的修正，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立場。像你們那種提高最高賠償金額以自我保護的做法……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就是可以參加國際聯保。

楊委員曜：就是自我保護。不是保護你們就是保護台電公司，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一般民眾發生車禍，如果被害人損失 120 萬，加害人就必須賠償 120 萬，哪有法律保障加害人的賠償金額？只有中華民國的法律會這樣規定。其次，核災事故發生以後就會開始擴散，在台灣 1 年有 8、9 個月都吹東北風的情況下，北部電廠發生事故的話，擴散速度會不會很快？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要看當時的風向跟風速。

楊委員曜：假如風速快的話，擴散的範圍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擴大許多。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譬如福島事件，他們其實是在事故發生幾個小時以後才疏散 3 公里，第 2 天才疏散 10 公里跟 20 公里。

楊委員曜：福島有沒有像台灣有這麼久的季風？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他們當時也有吹西南季風……

楊委員曜：疏散的問題，我請爸爸監督核電廠聯盟的李卓漢代表說明。

主席：請爸爸監督核電廠聯盟李卓漢代表發言。

李卓漢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離開的徐光蓉老師曾經做過實驗，如果核二廠發生事故的話，兩個小時以內就可以在五指山檢測到劑量。也就是說在兩個小時的時間裡，如果風向剛好的話會整個擴散，讓台北地區都受到影響，我很好奇我們疏散作業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剛剛部長的報告有說如果在 1 天內能夠疏散的話，甲狀腺癌的機率會從 70% 降到 0.58%。我們可以從報告很清楚的了解，如果發生核災的話，緊急疏散是很重要的措施，但是原能會的報告又說不一定要緊急疏散，躲在家裡就好。到底要緊急疏散還是躲在家裡的標準是誰來訂定、執行，以及是誰傳達這個訊息？如果一些民眾不服從，一聽到核災就害怕想要跑，並在逃跑過程中導致交通中斷，在疏散交通方面，國防部有沒有要用戒嚴或其他方式防止不該跑的民眾跑？所以疏散是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是水庫污染的問題，剛剛經濟部的報告說水庫污染的話，要要求消防局派水車送水，但是內政部對於發生核災時的因應卻沒有這樣配合的措施。環保署則說可以加強水質的過濾系統。我不曉得水庫的水受到汙染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延長水的過濾就可以讓輻射水安全的飲用？另外，他說儘量飲用瓶裝水，我們有沒有評估，如果發生核災翡翠水庫的水不能用了，我們要提供多少瓶裝水給臺北市民使用？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還有，有關斷然處置的措施，之前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台電很快就提出斷然處置措施，包括經濟部與總統也一直說這件事情，但是在去年 6 月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能會根本還沒有核准斷然處置措施整個步驟，在這樣的情況下，斷然處置措施根本沒有保證、沒有經過原能會的同意，我不曉得現在的情況如何了，所謂斷然處置措施的過程，到底原能會有沒有同意？以上這些問題我們環保團體非常重視、非常 care，也提供給委員做參考。謝謝！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原能會副主委，到底在核災事故發生以後，我們是採取疏散還是要求民眾在家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這個都有一定的標準，這是根據國際上的標準。

楊委員曜：兩個都有可能？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兩個都有可能。

楊委員曜：只是看它的輻射量？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楊委員曜：所以一開始你可能會先叫民眾躲在家裡？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對。

楊委員曜：訊息傳達的管道你們有信心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們有很多管道，有 7、8 個管道。

楊委員曜：那個時間差是救命的。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我知道。

楊委員曜：你們有什麼管道？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譬如隱蔽，我們預估 2 天到 10 毫西弗，就在家裡隱蔽；預估 7 天會吸收到 50 毫西弗，就是疏散。這都是預估的值，只要達到這個值，我們就會做相關的……

楊委員曜：全部都是預估，萬一輻射劑量已經到達一定的值……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還沒有到達之前，我們就會先動作。

楊委員曜：你們要馬上傳達……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是，這個一定會。

楊委員曜：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各位先回憶一下，我播放一段簡單的錄影帶。本席要請教邱部長，這個影片在各電視媒體、報紙大概你都看過，就是 3 月 23 日被警察毆打的王心愷醫師當時的症狀，我今天早上召開一個記者會，主要是新北市政府有一個函給王心愷醫師，要求說明他疑似罹患癲癇與繼續執業一事，要求他 7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逾期未回覆，衛生局將逕依違反醫療法規定處辦。今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的講法是說，在 4 月 15 日是由衛福部轉的一個民眾檢舉函到新北市衛生局，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轉這個函？其次，所轉的這個民眾的檢舉函，是否有具名的檢舉？你們有沒有查證是否真有這位民眾？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個案，我請李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在 4 月 10 日的時候是有一位民眾具名來檢舉，他說他看到媒體有

報導這件事，他的理由是說如果這位牙醫生將來在執業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有具名檢舉，你有沒有確認是否真正的有所謂民眾的檢舉？你有沒有確認這位人士的身分？

李司長偉強：他是有留下 e-mail 回信的地址。

陳委員其邁：其他都沒有？他的連絡方式只有留下 e-mail 就可以檢舉了？

李司長偉強：目前其實是有具名，然後他好像有留電話，但是我們的同仁把它塗掉了。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打電話詢問當事者到底是怎麼樣？

李司長偉強：我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有沒有再確認這個人，但是這位民眾的檢舉是在 4 月 10 日。

陳委員其邁：兩位啦！還有一位衛福部的官員，這是部長的專業，他就是當場被打以後，本席今天問過他，他說是因為被棍子猛力從後腦勺用力一打，就造成他痙攣的現象，他的檢舉函就是根據這份聯合報的報導，聯合報的報導裡面講到王醫師表示沒有警察打他，是自己的癲癇發作，剛剛不管是你們所看到的電視新聞畫面，本席認為你們都比我清楚，王醫師的太太有沒有在電視上很清楚的講他沒有癲癇的病史？他過去從沒有，癲癇好發的時間是在小學以前，或剛出生的小孩，或 65 歲以上可能有一些器質性的病變，造成他癲癇的狀況，這個王醫師 30 歲，根本不符合癲癇發作的好發期，換句話說，他過去沒有癲癇的歷史，從他太太的描述，跟王醫師自己的講法，結果衛福部跟新北市就憑五千多筆 Google 資料裡面只有一個的聯合報的新聞，也沒有查證，你們就轉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去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最離譜的是它就直接要求當事人來說明，如果不來說明，按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如果不來說明，就逕依醫療法來做處置，部長認為這樣適合嗎？這樣當然會讓人聯想到「這不是秋後算帳，什麼是秋後算帳」，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這不是秋後算帳，因為他檢舉時也具名，同時他也引用醫師法第八條之一的規定，但是第八條之一裡面的規定，我看了也不是那麼的符合，因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事實上，我看了很多的癲癇……

陳委員其邁：concussive、convulsion 跟 post-traumatic seizure 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本來就是要做鑑別診斷啊！當時被打得抽筋就是 seizure 嗎？這個就是 epilepsy，是這樣嗎？是癲癇嗎？你們兩位都是醫師的背景，這個那麼簡單的鑑別診斷，對不對？你都沒有去詳查清楚，衛福部就發函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要求當事者來說明。

邱部長文達：這裡面有提到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本席如果是王醫師，我要怎麼樣說明？我是不是要附 ECG、腦波電圖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我要做什麼檢查？你告訴我啊！開什麼玩笑，哪有這種道理？本席今天指責的對象，本席認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要負比較大的責任，怎麼可以恣意妄為錯誤的解釋法令？抽筋而已就癲癇，癲癇就要隨後來說明，沒有說明就要廢止醫師執照，天下哪有這種道理？

邱部長文達：我會再深入去瞭解，我們再好好的檢討。

陳委員其邁：部長要怎麼樣瞭解、怎麼樣處理？本席要是王醫師，我要不要說明？司長，我是神經病嗎？我還要去說明啊！

李司長偉強：從歷史來看，如果王醫師本身過去根本就沒有這樣的病史，這顯然不是因為疾病造成的，這就說明他根本不符合第八條之一的設定。

陳委員其邁：當然。所以我是王醫師的話，我要不要去說明？我要求衛福部應該正確解釋法令，這怎麼會跟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有關？他去那裡被打就已經夠衰了，現在還說要將他的醫師執照廢止，衛福部的立場到底是怎樣？這不會影響王醫師未來的醫病關係嗎？不會影響醫師執業的尊嚴嗎？

李司長偉強：我想這對當事人一定會造成困擾，當初可能是檢舉人斷章取義，看到王醫師對著媒體講沒有警察打他。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王醫師的說明，是一個記者的錯誤報導。

李司長偉強：這位檢舉民眾看到一個不是很正確的報導，然後就來檢舉。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衛福部要做法令的解釋，將它解釋清楚。王醫師說這個記者也沒有問他，他也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他對媒體公開舉行記者會時也講得很清楚，說他沒有癲癇的歷史，衛生局本來就要做一個很簡單的判斷，這就是腦震盪的痙攣，怎麼會說成是癲癇？時間都沒有到，你怎麼知道會有什麼後遺症？你要叫他提什麼證明？腦波證明嗎？開什麼玩笑！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跟衛生局檢討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今天是不是可以同樣跟你檢舉，現在網路都說馬總統腦筋秀逗，所以應該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的規定予以資遣，可以這樣嗎？我們在公務部門服務，應該有更好的修行，應該要按照證據，這封檢舉函到底是不是正確？是不是符合現實狀況？王醫師的講法到底如何，其實有更直接的影像，這我們都知道，王醫師講得很清楚，你們必須根據這些做調查。你們都沒有調查，只憑一個民眾檢舉、一個錯誤的報導，結果這位王醫師嚇都嚇死了，被他爸爸罵了半小時，差一點就用三字經譙他，說他去參加那個活動是怎麼一回事，連醫師執照都要被撤銷；他爸爸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面對一個遭受國家暴力的受害者，他同樣是醫界的成員，當他忠實的履行醫師職務時，遭受這種類似政治打壓，坦白講，衛福部應該幫他講話。

李司長偉強：我們回去會立刻跟新北市政府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部長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請醫事司跟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玉欣、鄭汝芬、田秋堇及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由於國內公共資訊無障礙的程度仍未見普及，大部分新聞媒體仍未完整提供視、聽、語

功能障礙的國民接受訊息之管道，試問當發生重大災害（例如核災）時，政府應如何讓身心障礙者即時接受相關訊息（例如哪些民眾、什麼時間、往哪個方向、搭乘何種交通工具、攜帶哪些物品以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同步疏散，而不至於因為資訊取得落後延誤疏散時機？

二、當發生核子災變時，現在的疏散計畫是否能夠妥適安排身心障礙者順利撤離救命圈？相關的核安演練是否將各種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重症醫療患者）的需求納入演習範圍？

三、當核能發電廠發生核子事故導致供電發生問題時，應如何確保仰賴用電維生設備（電力中斷超過三十分鐘即有生命危險者）之身心障礙者，不至於因此受到生命安全的影響？針對本席去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災難應變機制」提出之建議，相關單位辦理情形為何？目前災時的聯絡窗口（即 119）是否已經建立完整的災害應變機制，讓身心障礙者得以免除災害來臨時的惶恐與不安？

四、上述問題，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回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邱部長，碘片只對於碘輻射污染有用，對於其他輻射污染沒有用，是不是？而且服用碘過量，可能會有很強的副作用，所以成人一天只能服用一片，而且先吃碘片並不能預防輻射污染，是不是？

2. 邱部長，碘片在四小時內服用，可能有效達到保護效果，如果在八小時以後服用，則只有 40% 的效果，如果萬一發生核災，如何讓需要服用的民眾馬上服用？平常政府有沒有在落實這些核能災害應變的教育？

3. 先請教原能會，現在中國大陸在浙江有四座核電廠，在福建有已經有兩座核電廠，已經有兩個機組發電，還要新增兩個機組，雖然福建電廠距離台灣很接近，但考慮東北季風，華中與華北核電廠若出狀況，輻射透過風向飄到台灣的機會比較大，距離台灣最接近的福建核電廠造成的威脅反而比較小，但一旦發生核災，台灣沿海漁業勢必受衝擊，是不是？

4. 請教原能會，對於中國大陸沿海核電廠發生核災，原能會已經擬定了應變計畫了沒有？以後是否定期演練？

5. 請教環保署，現在都可以偵測中國大陸沙塵暴對於臺灣的影響，環保署是否可以與氣象局配合，模擬中國大陸沿海核電廠發生核災對臺灣所可能造成的污染？

6. 請教農糧署，一旦發生核災，台灣的沿海漁業勢必受衝擊，農委會對於漁民有什麼補救措施？

7. 部長，衛福部 5 年來，已動用健保 71 億元補貼醫院（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再加上 103 年的 20 億元，就是 91 億元，但醫改會開記者會說：國內竟有高達 5 成 5 的醫院拿錢卻沒補人，甚至有 4 成 3「減人」還照領補助，又以台北榮總、中山醫大和汐止國泰減人最多；林口長庚拿 7 千萬也只增加了 8 名人力，所以，這一筆全民的錢，是否真的丟到水裡？

8. 部長，可不可以像日本一樣，在健保裡使用「健保住院支付與護病比連動」的獎懲機制，

把補助款跟三班護病比綁在一起，讓醫院真的能夠去加聘新的護士？

9. 部長，可不可以從 103 年度開始，有領這筆補助的醫院，增加的護士，以及醫院原本就有的護士，是否可以按季公布，讓大家來監督？

背景：有陸客在 4 月 17 日入境台灣旅遊時即有乾咳、發燒及肌肉酸痛等症狀，但入境時因為自行服藥未發燒，當天隨後即因身體不適赴新北市某診所看診，18 日出現噁心、嘔吐及發燒狀況，19 日再至某醫院就醫，胸部 X 光顯示左側肺炎合併肺積水，20 日由領隊陪同搭乘救護車轉至某醫學中心繼續接受治療，當天即開始投予克流感，並被通報疑似 H7N9 流感，4 月 22 日晚間檢驗確診。

10. 部長，疾管署上周才解散 H7N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沒想到正當外界以為疫情趨緩時，國內就又傳出第三例的境外移入個案，請問部長，染 H7N9 流感的陸客來台，是否是因為疾管署把關不夠嚴謹？

11. 部長，該陸客於台灣旅遊期間，曾到過台北市、新北市及南投縣等景點，請問疾管署對於與陸客搭同一班機的旅客，以及遊期間有接觸過人，是否都已經訪談？並採取追蹤？

12. 部長，越南最近爆發嚴重麻疹疫情，至今已造成超過 100 人死亡，請問部長有注意到嗎？

13. 部長，國內今年截至 4 月 18 日止，共計有 9 例麻疹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前 6 例為至東南亞探親或居住時感染，包括菲律賓 4 例、印尼 1 例、馬來西亞 1 例，最近 3 例均為中國大陸境外移入，最近越南爆發麻疹疫情，疾管署是否應該提醒國人注意？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由本次韓國船難事件，乘客遵照船員指示錯失逃難時機，可知災害演習重要，原能會報告書中卻寫演習以不擾民為原則，若發生地震、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演習強度顯然不足以保障人民於複合式核災得以安全。位於台北、新北市之醫院都可能在逃難圈中，原能會應以 921 地震，交通、電源中斷，湧入大量傷病患，醫療資源不足的狀況下，進行全面核安演習。

以日本核災污染範圍而言，120 公里外農作物受到污染，原能會逃命圈制定為八公里，確有爭議，原能會提供製訂八公里逃命圈之科學依據。依據報告書衛福部報告核災發生後一天內疏散日後罹癌機率會降低，原能會報告卻指出不應立刻疏散等待通知。原能會如何通知國民如何疏散、往何處疏散、如何確保疏散處不受輻射污染擴散影響？

經媒體報導，外界才得以了解，核研所曾發生多次氫爆事件，至今仍有輻射污染疑慮，請原能會提供本席完整事件過程與後續處理詳細資料。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台電沉瀝一氣

1. 昨天馬英九到義光教會探視正在禁食的林義雄先生，留下一張卡片，內容寫著「馬總統在卡片表示「懇請您保重身體，我願代表政府對您承諾，核四經國內外專家嚴格安檢完成後，交由全民公投來決定它的未來」請問，內容所述國內外專家嚴格安檢，指的是哪些國內外專家？

2. 請問台電副總經理，核四的安檢報告，主要是由哪些人進行安全評估？和馬英九卡片中的

國內外專家是否相同？（「強化安全檢測小組」45 人＋奇異公司的 12 位外籍顧問＋「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8 位名民間專家學者）

3. 去年林佳龍委員有提出台電核四廠「強化安全檢測」小組名單，存有三大問題，分別為一、「內容矛盾」，二、「標準不一」，及三、「年資灌水」。當時林委員要求台電必須立即公開 45 位小組成員與奇異公司 12 位顧問的詳細資訊，供社會公評及監督，但是台電以個資法為由，僅以「組員一、組員二」，或是「黃 OO、李 OO」等方式呈現；除此之外，45 人的名單，比對在兩個版本後，有高達 6 位小組人員的年資出現不一致的情形，他質疑，台電一方面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資訊，另一方面又曲解個資法，以規避立法院監督；更離譜的是，由於此名單外界毫無所悉，台電有可能隨意更換小組成員，林佳龍痛批，這個小組根本應該改名為「強化黑箱作業」小組。此份名單的年資部分，雖然表面上看來這 45 人都擁有豐富年資，但事實上，台電提供的是該名員工在台電任職的總年資，而非僅限於與核電廠營運相關的經驗。台電刻意擴大年資計算基礎，試圖增加名單的公信力，但如此灌水行徑，實與欺騙無異。

4. 此外，針對奇異公司的 12 位外籍顧問名單，已多次向台電公司行文要求提供，但台電公司皆以奇異與員工之間簽有保密條款為理由，拒絕提供給立法院。

5. 「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的 8 位教授學者與業界專家，包括交大機械系系教授成維華、巨廷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許勝田、台大工學院院長顏家鈺、台大機械系教授單秋成、長庚電子工程系教授馮武雄、清大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系主任葉宗洸、清大光電所教授劉容生、以及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薛富盛。

6. 在名單不公開、黑箱作業下，核四的安檢報告具有可信度嗎？去年 4 月份（2013.4.8）自由時報披露「經濟部為取得人民對核四安全的信任，四月初大張旗鼓組成「核四安全檢測小組」，宣稱將對核四廠進行全面安檢，沒想到剛成軍就出包。核四廠長王伯輝日前（4/11）竟在核四廠附近的知名海鮮餐廳「龍蝦大王」，席開十桌款待核四安檢小組人員，檢測者與被檢測者的「分際」不明，引發軒然大波。」

7. 在監督者群中，幫政府興建核四政策護航者比比皆是，先是不公開執行核四安全檢測的 45 人名單，再者，國外專家指的是興建廠商奇異的顧問，以及核能同業的 WANO（世界核能發電協會）及 NRC（美國核管會）嗎？這無疑是請鬼拿藥單！

8. 請問發生核災的因素有哪些？設計本有錯誤、建廠時偷工減料、或隨便變更設計、運轉中維護不良、工作人員操作上的疏忽、天災地變。而擁核者所謂的核安，只是完工前的安全檢查而已。至於其他三項，更可能發生災變的情況，卻完全沒有提及。更何況現在的核四安檢，屢屢大幅拖延，根本只是不敢告訴大家「不安全的真相」。

9.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美國、蘇聯、日本都是科技先進國家，他們的核電廠也都是在運轉前作了嚴謹的安全檢查。可是為什麼美國三哩島、俄國車諾比及日本福島卻發生核災？可見安檢只不過是建廠的必要程序而已，與更可能肇禍的操作疏失和天災地變完全不相干。為什麼我們會說核安根本不存在的理由。

附件一：

台電「強化安全檢測」小組名單對照表：

		版本一(4/11及4/16提供)	版本二(4/15提供)
職務	專長	年資	年資
值班經理 3人	運轉	44	44
	運轉	32	32
	運轉	王OO, 年資31	組員6, 年資26
值班主任 3人	運轉	34	34
	運轉	33	33
	運轉	28	28
持照運轉員 9人	運轉	37	37
	運轉	34 (2位)	34 (2位)
	運轉	28	28
	運轉	12 (2位)	12 (2位)
	運轉	10	10
	運轉	8	8
	運轉	孫OO, 年資26	組員6, 年資8
運轉員 13人	運轉	37	37
	運轉	35 (2位)	35 (2位)
	運轉	34 (2位)	34 (2位)
	運轉	33	33
	運轉	32	32
	運轉	30	30
	運轉	28 (3位)	28 (3位)
	運轉	19	19
	運轉	張OO, 年資36	組員4, 年資20
廢料處理 4人	運轉	40	40
	運轉	32	32
	運轉	28	28
	運轉	葉OO, 年資40	組員3(品質查證), 年資36
維護 12人	機械	39	39
	機械	35	35
	機械	33	33
	機械	32	32
	機械	何OO, 年資20	組員8, 年資40
	機械	許OO, 年資8	組員5, 年資31
	儀控	38	38
	儀控	34	34
	電氣	39	39
	電氣	29 (2位)	29 (2位)
	修配	35	35
電機課長 1人	電氣	20	20

【核四摘要報告】戳破政府的謊言

去年 7 月 31 日，曾提出核四論的核電工程師林宗堯，再度發表一份「核四摘要報告」，他指出目前經濟部沒能力了解核四問題，原能會也無法全面監督，更強調，核四不可能達到核一二三廠的安全標準。

核四摘要報告如下：

【核四摘要報告】林宗堯

一、前言

核四計 126 個系統。三年前已由電廠自施工處接收 120 個系統。並已完成 80%之試運轉測試。

依再安檢規劃，另自前三座核電廠借調 45 位資深工程師及增聘 12 位 GE 試運轉資深顧問，組成試運轉測試小組。針對全廠 126 個系統之設計，設備及施工問題，重新徹底審查，再行接收。並重做試運轉測試，以確認核四安全。

二、現況摘要

1. 符合審查，完成接收之系統計 70 個，餘 56 個系統無法接收，需予退回。尚待設計及施工完成，並釐清各未結案問題。其中涉 GE 及 AE 顧問公司及各廠商，諸多難解問題，結案日期難估。

2. 已完成接收之 70 個系統，計 33 個已完成試運轉測試，預計九月可全部測試完成。屆時試運轉測試勢必中斷。借調之 45 位資深工程師，何去何從，待決。

3. GE 兩位總顧問及 10 位試運轉資深顧問，多數資歷不符。未能主導並嚴控試運轉測試，功效不彰，形同虛設。

4. 此次安全檢查，僅只審查未結案工程項目，並評估其試運轉測試之可行性，即予接收。並未依原規劃針對延宕多年之各系統設計、設備及施工問題，重新徹底審查，再行接收。

5. 懸案已久之 18 疑難工項，尚有 10 項未完成。涉及設計、採購及施工與 GE 及各廠商間之疑難問題，確實難解，且工量龐大，實非台電所能掌控。

6. 早期，因工序紊亂，諸多安全系統，尚未完工，即被迫草率 1 草率匆忙進行試運轉測試，而今現實條件，已無法再行重測，其中諸多爐心至要安全系統，有待再評估解決。

7. 目前運轉中之系統（即稱維生系統），決議不再重測。有待評估商議。

8. 影響或干擾未來維護及定期檢測之工項，應於燃料裝填前完成。尚待釐清。

9. 燃料裝填前，法定必須完成之各工程細項及審查要求標準，實際影響核四安全品質及工期。諸多工項尚待與原能會釐清。

三、問題

1. GE 已多年未得標建廠，總部資源，已非當年可比。其設計服務，乃論工時計酬，既非統包，自不負全責。其所提各工項完成日期，僅是”預定日期”，並非”承諾日期”，且不斷延誤。台電以 GE”預定日期”規劃工程排期，屢排屢誤。不斷延宕，至今依然。

2. 台電明知 GE 已非當年，設計品質諸多問題，現場無法施工，屢遭退回。但依然全心仰賴，並無任何自主負責之意願。然，任何設計問題，引發之後果，乃得由全民承擔，GE 並不負責。設計品質之實質監督機制，至為重要，急待建立。

3. 台電急迫！GE 卻不斷需索更多工時酬勞，卻無法達成”預定工期”。台電深陷需索酬勞及工期跳票困境中，煎熬難述。

4. GE 轉包之下游廠商，GE 控管能力薄弱。且核四設備已相對老舊，廠商支援團隊已弱，問題解決曠日廢時。即使支付所需索酬勞工時，進程仍難預估。

5. GE 預定工期，屢屢延宕，又受台電要求盡速裝填燃料；工期所迫，GE 一再強烈要求將大量工項遞延至燃料裝填後再完成。然，如前述，燃料裝填前需完工之工程細項及安全要求標準，攸關核四安全至大。尚待重新詳加審查檢討。

6. 原石威顧問公司已解約多年，並由 URS 取代。然，URS 再將大量設計轉委國內益鼎公司承包。益鼎公司並無設計核電廠經驗，其設計品質及標準，尚待評估審查。

7. 設計問題難料，備料問題更難掌握。核能料件需符合 ASME 品保制度。國內僅一家，餘均得外購。美國多數廠家已無核能認證，需得重新取得認證，耗資費時。故投標者少，極易流標，再受制於政府採購法限制，購料時程長達 8 個月以上，曠日廢時，日程更是難料。

8. 發包施工，日程亦難預估。核能級施工，自發包，成案，開工及至包商建立完整品保方案並完成人員教育訓練，至少 8 個月以上，且時程甚難掌握。

9. 購料及施工品質難以嚴控。具核能品保方案認證，得標廠家，其料件卻有數家不同廠家製造地址。另儀電廠家，榮電公司休業後，轉分數家小廠家，品保方案文件薄弱，尚待清查解決。

10. 施工處確有人才斷層問題，國外採購規範開立，複雜度高，自行發包確實不易。例如：管線防火包覆，涉及包覆設計及支架分析，諸多細節，誠屬不易。

11. 核四工地，至今仍列山坡地，廠區內任何動土敷設管線（諸如正式電纜敷設），均需水土保持許可，申請時程約需 1-2 年，且難預估。

12. 變數較大，不易掌控之工項如下：

- a. 可撓性金屬導管
- b. 防火包覆
- c. 管線支架
- d. penetration & conduit sealing
- e. 消防系統（防火門等）
- f. 廠房及圍阻體測漏
- g. 儀控系統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四、安全標準

總統指示：前三座核電廠效能評比，居世界前五，乃公認事實。核四安全以此為標準，應具說服力。然，回顧核四決策及建廠過程，再檢視核四現況，核四安全，實難達此標準，恐有違

總統指示。

五、結論

1. 45 位測試小組成員，其獨立性曾受質疑，又涉龍蝦宴風波，然其專業力、公信力及敬業精神，終究令人敬佩。

2. 核四尚存諸多設計及施工問題待解決，且多涉及 GE 及 AE 顧問公司及各廠商，錯綜複雜，預定之結案日期又一再延宕，至今難以確估，以致後續之試運測試時程難以安排。而試運轉測試之結果，更是難料，核四燃料裝填日期確實無法預估。

3. 國人於核四安全及品質，要求甚高，核四工期卻遲未明朗，國人已感不耐，而核四預算又遭凍結，然為了更高之安全標準，確需更多之預算及更長之工期。品質安全與工期預算之衝突難解。核四處境確實艱難。

4. 核四延宕至今，政府督導確有不周。行政院誤以為經濟部負責督導工程進度及預算，原能會負責監督安全品質。殊不知，經濟部並無能力了解核四問題，更遑論督導工程進度，僅能呈報台電報告，屢報屢誤。而原能會既無監督核電廠「建廠」經驗，亦無人力及能力，就設計、設備及施工，全面實質監督。僅就少數系統、抽查式及文件式監督，卻握發照大權。立法院僅願就台電、原能會及經濟部報告及媒體新聞、言詞監督。並不願遣派工程師實地了解監督，徒成言辭表演，所言與現場實況天差地遠。核四至今不知完工日期，亦不知預算額度，更遑論安全品質，其來有自，而今依然。

誰是 WANO？

目前台電所稱的會同國際組織來確認核四安全無虞，是經由世界核電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Nuclear Operators, WANO）的同業審查機制，作核四安全的認證。然而 WANO 是否是足夠的國際權威機構，來認證核四的安全問題？

1. WANO 是核電營運互助協會而非安全規範管制組織。

WANO 是誰？從其名字（World Association of Nuclear Operators）來看，這是一個由國際核電公司組成的協會，是核電業者的互助單位，從其網頁的資訊，明言「是提供會員有關營運績效的建議」，像是其他國家的營運經驗及指標。換言之，這個目的在增進其會員營運績效的互助團體，從不是在國際上被認可可以確保核安的團體。

協助德國聯邦環境部，作核能安全與核災風險評估、分析，以及制度框架設計的專家 Christoph 博士，對於台灣政府要找 WANO（世界核能運轉者協會）來作核四安全的國際專業審查，他回答的很簡單，要找的應該是 regulator 而非 operator（要找「安全規範管制者」而非「核電運營者」）。

近日法國核能管制局前局長拉柯斯特（Andre-Claude Lacoste）應邀來台訪問，也於受訪時指

出，WANO 過去進行的同業審查，目的是為了「協助電力公司能更順利的運轉」，審查內容基本上不涉及核能安全，比方電廠設計等。

2. WANO 的同業審查結果只有台電知道，連原能會都看不到。

WANO 的同業審查程序上，是首先邀請其會員推派該公司中接受過 WANO 同業評估訓練者，籌組約 20 人左右的同業評估團。在評估前 1 至 2 個月，評估團成員既會接到接受評估的電廠所提供的自我評估報告。爾後，再進入實廠，進行約 20 天評估作業，主要作業內容包括廠房檢查、作業觀察等。

但是看似嚴謹的同業審查程序，卻埋藏諸多問題。首先是在評估範疇上，雖有基本項目，但完整範疇是可由受評估的電廠自行決定的。這也就是說，若電廠本身欲隱瞞其自認有重大缺陷之處，可藉由將其排除於檢驗範疇之外，而免受審查。

再者，其審查報告是屬於商業機密，強調若未獲得 WANO 區域理事會及成員同意前，不得將報告內容釋出給第三者。所以若委請 WANO 進行核四廠的同業評估，台電同樣可以此保密原則，阻絕評估結果的發布。在此情形下，WANO 的同業審查，可能只淪為背書之用。

3. 福島核電廠在 2009 年才經過 WANO 的同業審查，卻仍不幸發生核災。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於 2009 年才經過 WANO 的同業審查。而從福島核災發生後，各方所揭露廠方的各種缺失，則顯見核電業者的同業審查，只具有形式上的功能，更清楚揭示 WANO 同業審查無法等同核能安全的保證。

另外在審查團的成員選擇上，僅要求其受過該協會的審查訓練既可，而未就該國為核電安全紀錄良好與否，納入考量。故以日本的敦賀核電廠的同業審查過程為例，其審查團的成員既是由中國、韓國、美國、日本與台電所組成。而從台電公司洪姓工程師於今年 3 月參與濱岡核電廠同業審查的報告中，則可看到原本應抱持著比較嚴謹批判性的審查員，卻是稱讚起：「該電廠就事前準備的參考資料豐富，並把該廠的改善努力突顯出來給評估員參考，也是非常積極的作法。」

以印度近期引發在地民眾封鎖高速公路以表抗爭的 Koodankulam 核電廠興建案為例，在抗爭開始前，印度原能部既委託 WANO 籌組約 17 人的評估團，於 8 至 9 月間進行同業審查。而經過 5 個禮拜的審查程序後，原能部表示同業審查的結果，顯示除了些簡單疏失外，該電廠安全無虞。而此審查結果，現在則變成行政當局用來壓制在地民眾質疑的工具。

享譽國際的能源與核電政策專家麥可施耐德（Mykle Schneider），在去年底來台時，以他長期在能源、經濟及核安政策規劃提供各國政府諮詢及政策建議的經驗，也對台灣政府要找 WANO 來台確保核四安全表示相當驚訝，他直言 WANO 評估的可信度極低，「當你要評估喝酒對身體是否造成健康風險，會找酒商同業公會審查嗎？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的成立就是這種基

於同業互助的公會性質」。

紙上談兵的核災疏散

根據 102 年 7 月的《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第 232 頁指出，「在核災疏散的過程中，疏散命令下達之前，各地方事先調度前往疏散的公用車輛待命點進行待命整備；待疏散命令下達後，公用車輛依照進場路線的指示，前往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集結點乘載民眾，最後依照疏散（離場）路線離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將民眾運往防護站。」

按照台電提供的緊急應變 SOP，如果發生核災，疏散計畫便是如此。

1. 本席想請教公用車輛哪裡來？平時就會放置在緊急應變區嗎？核災發生時會有人員待命嗎？

2. 發生核災，台北、宜蘭、桃園市民可以繼續正常生活、上班嗎？照 SOP 把緊急應變區的災民運送到台北市北投區、士林區、中山區、萬華區、松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信義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永和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土城區、烏來區、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等地的收容所，試問這些地區的人和車都會呈現靜態不會移動？靜靜地原地等待政府宣布疏散，讓公用車輛將緊急應變區的災民運送進來？如果北台灣的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在核災時呈現大量交通移動，人車的交通動線規劃要如何配置？會不會出現緊急應變區的災民無法進入收容所？

3. 北台灣水源、食物會不會發生輻射污染？乾淨的糧食可以支撐多久？（一週？一個月？）

4. 今年 2 月初，日本東京連續下大雪多日，發出大雪警報，當時很多國內外旅客被困在東京機場，眾多旅客本來以為會睡在地板、忍受紛亂吵雜環境，沒想到機場人員拿出大量睡袋以及條理有序地指揮現場秩序。有人問這些機場人員，為什麼會準備大量睡袋，日本機場人員說，自從 2011 年 311 福島核災後，他們都會定期舉行演習，這三年來在多次演練下，已經相當熟練發生相關災變時，公共場合可以如何應對。

5. 本席要指出的是，在尚未進行大規模核災發生緊急應變演習之前，看這些靜態的疏散報告，會認為核災發生時可以完美疏散，但回顧這幾年鬧區的跨年晚會、火車出軌，政府又有哪次可以快速、維持秩序地疏散民眾？更何況是發生全國性災難的核災？再者，倘若發生類似日本 311 福島核災般的「複合型災害」，地震、海嘯接連而來，政府可以保證緊核電廠附近的災民可以順利疏散嗎？

6. 政府以靜態的疏散報告面對動態的災害變化，無疑是拿人民性命開玩笑。既使成功疏散，發生核災對台灣便是萬劫不復的傷害！

危險的核四，被監察院提出 2 次彈劾、6 次糾正！

日期	摘要	監察院決議	監委
2003.1.10	中船及台電辦理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輕忽監工，導致承包商偷工減料，及第一層焊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且中船發包作業充滿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彈劾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長呂學義等多人	黃武次
2003.9.16	台電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影響，以人工判斷取代科學評估，導致重件碼頭工程被排風與沙源不足等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	糾正台電	張德銘
2011.6.8	台電公司駐工地設計辦公室自 96 年初起，逕自辦理設計變更案件高達 1500 餘件，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嚴重影響施工及核安。	糾正台電	黃煌雄 葛永光
2011.7.19	台電核四混凝土採購案延宕，又刻意曲解法令進行限制性招標，並彈劾接受廠商賄賂的台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	彈劾台電核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及糾正台電	高鳳仙 陳永祥
2012.3.20	核四工程非採統包方式辦理，也沒有人負責協調整合複雜之施工介面，導致工程延宕、預算追加等，其工期及經費至少增加 44 個月及 1870 億元。	糾正行政院	陳永祥 馬秀如
2012.3.20	台電核四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供應廠商又不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對於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也不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採購作業充滿缺失。	糾正行政院	林鉅銀 馬秀如 李炳南 馬以工 陳永祥
2012.8.8	台電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核四試運轉時違規與改善事項層出不窮，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壓力試驗合格之室內消防栓系統太平龍頭脫落，致汽機房廠房積水等。	糾正行政院	黃武次 吳豐山
2013.1.15	台電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介面整合困難，導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同時採購設備屢屢發生設備規格不符等情況，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進度嚴重落後。	糾正行政院	洪昭男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2 分、下午 2 時 29 分至 5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滄敏 林岱樺 丁守中 廖國棟 陳明文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李應元 吳育昇 李慶華 吳秉叡 盧秀燕 費鴻泰 段宜康
 周倪安 紀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孫大千 邱文彥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鄭天財 翁重鈞 李俊侶 薛 凌 陳其邁 邱議瑩
 徐耀昌 陳怡潔 張慶忠 陳超明 盧嘉辰 潘孟安 羅明才 張嘉郡
 蔡正元 姚文智

委員出席 42 人

列席委員：許智傑 陳亭妃 陳歐珀 江啟臣 廖正井 柯建銘 林佳龍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桐豪 楊應雄 蔡煌瑯 林國正 吳育仁 孔文吉
 蔡錦隆 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蕭美琴 陳淑慧 何欣純 陳節如
 蔣乃辛 簡東明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鄭麗君 陳唐山 高志鵬
 田秋堇 尤美女 林明濤 林淑芬 鄭汝芬 魏明谷 徐欣瑩 呂玉玲
 劉建國 吳宜臻 黃志雄 陳碧涵 趙天麟 劉權豪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人員：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建良
 產 業 發 展 處 處 長 詹方冠
 法 制 協 調 中 心 主 任 張惠娟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商 業 司 司 長 游瑞德（上午）
 副 司 長 陳秘順（下午）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鄭國榮

工	業	局	局	長	吳明機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處	長	黃文谷						
國	際	貿	易	局	組	長	陳敬智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代	執	行	秘	書	張銘斌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蕭家淇									
地	政	司	副	司	長	王靚琇										
營	建	署	副	署	長	許文龍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上午）							
副				署				長	張 琪（下午）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	務	署	署	長	饒 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司	長	黃雯玲（上午）						
副				司				長	馬湘萍（下午）							
專		門		委	員	朱俊彰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司	長	李偉強						
外	交	部	國	際	合	作	及	經	濟	事	務	司	司	長	賴建中	
領	事	事	務	局	簽	證	組	科	長	周 文						
勞	動	部	政	務	次	長	郝鳳鳴									
綜	合	規	劃	司	專	門	委	員	林永裕							
科								長	易永嘉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副	組	長	趙文徽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科	長	劉約瑟							
交	通	部	航	政	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航	港	局	副	局	長	李雲萬										
科	技	部	政	務	次	長	林一平（上午）									
常		務	次	長	陳德新（下午）											
產	學	及	園	區	業	務	司	專	門	委	員	黃郁禎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工	商	組	組	長	陳淑珠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企	劃	處	代	理	處	長	曹紹徽									
國	際	處	處	長	許桂森											
林	務	局	副	局	長	楊宏志										
水	土	保	持	局	副	局	長	李鎮洋								
漁	業	署	主	任	秘	書	黃鴻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麗真
保險局副組長	江玉卿
銀行局副組長	黃錫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張文興
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曾煥棟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嘉慧

主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報告後，委員林滄敏、林岱樺、丁守中、李慶華、陳明文、許添財、林德福、潘孟安、葉津鈴、吳育昇、徐耀昌、翁重鈞、周倪安、蘇震清、李應元、王惠美、陳怡潔、黃昭順、賴振昌、李桐豪及尤美女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馬副司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瓊、潘維剛、張嘉郡、黃偉哲、鄭汝芬、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決議 1 案：

一、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規劃內容，一般民眾不清楚規劃的內容及產生之影響，包括造成不公平競爭及歧視、對台灣農業、勞工、環保、醫療、教育等造成衝擊，以及對於未列入示範區之縣市產生資源排擠等情事，然而，政府並沒有事先與相關利害團體或產業充分溝通，更沒有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其中，管制中的 830 項中國農產品原料可以開放進入自經區，以

及未管制的中國農產品也會因零關稅而增加進入台灣的數量，還有經加工後可以掛上 MIT 品牌外銷，將會取代既有出口的台灣食品加工品，對於本地直接耕作的農民生計恐產生重大衝擊。爰要求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於本聯席審查會進行本草案之逐條審查前，針對本草案中有關：1.農業加值及得輸入現行禁止進口之中國農產品，對於我國農業部門暨農產加工及食品加工產業之衝擊評估，及准許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之必要性。2.土地便捷所涉相關條文及本條例所定相關徵收等規定之必要性及其對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之衝擊。3.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社會影響評估（含「就業影響評估」及「社會重分配影響評估」），及對各該關聯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以及租稅措施之必要性及其稅式支出評估。4.開放設立國際醫療機構，對於我國醫療體制及健保體系之衝擊評估。5.智慧物流、教育服務業、專業服務業之衝擊評估等議題，應召開 5 場次之公聽會，公聽會由黃昭順委員主持 3 場，林岱樺委員主持 2 場，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公聽會，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方得進行逐條審查，以廣納民意並善盡國會監督之責。

提案人：	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黃偉哲	潘孟安
	陳明文	邱議瑩	蘇震清	林滄敏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應元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廖國棟	柯建銘	高志鵬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會議詢問，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議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大家對過往的歷史都很清楚，我們曾經在這裡協商，在公聽會之後就開始進入逐條審查。之前召開過 5 次公聽會，會中所有學者的意見都認為這個條例有問題，應該予以修正。今天管主委在場，國發會在 4 月 25 日發新聞稿表示，草案已依公聽會意見進行調整，相關修正內容將報行政院同意。也就是說，公聽會上學者專家的意見認為本草案的條文和架構都有問題，因此 4 月 25 日管中閔主委以新聞稿表示，這個草案有問題沒錯，將依相關程序報行政院同意。昨天國發會再度表示，將依公聽會內容進行調整，相關修正內容將報行政院同意。換句話說，連主管機關管主委都認為這個條例有問題，對台灣的傷害很大，所以他同意調整並報行政院同意。在程序上，他們要提一個修正案送進來，再把原案撤回去，才能繼續審查，管主委對這個程序應該很清楚，因為你都是自己發新聞稿。今天民主進步黨黨團連署請依程序處理，也就是說國發會把修正意見報給行政院，行政院把現在在立法院的案子撤回去，再進行所有程序。民進黨是非常理性的，自經區特別條例有很多問題，例如土地問題一定會引起抗爭，租稅優惠也沒有空間了，更重要的是，草案裡面把貨貿

全部放進去。未來大陸農產品可以以原物料進到自經區，加工後貼上 MIT 再出口，同時還可回銷，所以我們一直在意農產品的問題。另外，醫院等等也是問題。

今天我們是很理性的，這不是武鬥，大家應該好好論述。現在情況如此，今天不宜再審下去，請管主委稍後說明清楚，你們的條文何時可以報行政院、何時可以送立法院，同時請你們把現在這個案子撤回去，然後才可以審。照會議規則是這樣的，請大家正視這個問題。本席有個提案，等一下會送到主席台去。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在 5 場公聽會之後，本席覺得今天的實質審查非常不妥。在 5 場公聽會之後，行政院的態度到底有沒有要廣納意見，也就是聆聽、採納、修正？還是聽而不採、採而不修？假如行政院願意聽而採、採而修，那麼至少要提出修正動議的版本，否則就循正常程序，先撤回原案，再由國發會彙整版本送到行政院院會，然後送到立法院來。或者說，這 5 場公聽會是徒具形式，只是一個幌子，要對社會有所交代，其實行政院還是堅持原來的版本？這樣只會讓所有質疑的力量轉為反對的力量，使行政院的政策出不了立法院。我不知道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程是在幫行政院推行政務，還是幫行政院集結所有質疑的力量變成反對的力量，讓這個案子不能通過？到底這是要拚經濟還是反對經濟？最後本席強烈建議，請行政院撤回本案，再把修正後的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送進來。要不然也勉為其難，把所有條文的修正動議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再來審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管主委，這 5 場公聽會絕對不是開假的，當時你都在場，也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不同聲音。同時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表達，自經區特別條例的條文有很多需要檢討和修正的地方，你們會提案修正並送交行政院，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你具體的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在立法院國會殿堂不是隨便說說就好了，你們口口聲聲說自經區的設置對台灣的未來會更好，對產業會更好。如果是真的為了台灣的產業好，為了台灣的社會好，你們既然說條文裡面有許多需要檢討和修正的地方，但是卻看不到你們具體的作為，難道你們參加這 5 場公聽會只是聽聽而已，應付一下。但是對真正的民意，你們不只是一要聽到，還要落實去改正，因此管主委應該把現在不合理的條文、需要修正的條文撤回，等到你們把檢討和修正後的條文提出來，我們再好好地逐條審查。這才是我們所期盼的，而不是說一套、做一套，這樣是不夠厚道的。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希望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審查得比較完善，避免重蹈服貿的覆轍。服貿開了 20 場公聽會，行政部門沒有做任何承諾，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開了 5 場公聽會，從新聞的報導看來，國家發展委員會是有承諾要做一些修正，包括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例如免徵營所稅包不包括農產品在內；開放野生保育類動物輸入的部分是不是要排除所有其他野生保育類動物，只限縮在觀賞水族的部分；徵收土地引起民眾強烈反彈，也刪除

涉及徵收、區段徵收等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是針對公聽會所提出的善意回應，只是這項善意，我們卻是從新聞稿上看到的，以我們對政府的瞭解，如果是從新聞上看到的，那麼很多首長往往都會說那是新聞報導，不是我們真正的意思；因此，假如這真是國發會的意思，我希望主委或國發會能明確表態，最好國發會能提出修正案。其實依照在野黨的立場，我們希望國發會乾脆直接撤回條例重新再提！要不然至少應有朝野協商的白紙黑字，讓行政部門針對公聽會的要求提出清楚交代，而不只是一則媒體的報導。昨天馬總統以國民黨主席的身分和執政的 15 個縣市首長針對核四問題進行開會，雖提出一些意見，但社會對此仍有相當的反彈與質疑，因為大家所看到的，就是國民黨發言人草草開個記者會講講而已，而我們認為還是應由最高行政首長江宜樺出面說明清楚會比較好。像公投法可否降低投票門檻的問題，在江宜樺講了以後，總統府馬上就否認了。當前朝野互信度低，政府與民間的互信度也非常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清清楚楚、白紙黑字的承諾，這樣會比較適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憲法規定立法院是一個憲政機關，立法院討論國家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中均規定，公聽會與法案審查都有一定程序，而公聽會的真正目的，則是讓立法委員在審查法案之前可以更瞭解各界的聲音與不同意見，並進行修改與修正。但公聽會開完 5 場後，行政部門卻沒有任何動作，包括管主委所說有問題的第三十三條與第四十七條，還說未來要將條文明確化，結果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條文的修正，請問這和內政委員會開了 18 場甚至 20 場的服貿公聽會，結果行政部門毫無反應有何不同？是不是最後又要像張慶忠一樣 30 秒解決全部問題？不是這樣的！立法院既然是一個憲政機關，就應該負起職責。因此，經過公聽會討論而發現法案有問題，就應該負責任地指出來，至於行政部門，當立法院已經清楚告訴你們案子有問題，也希望你們重新提案，但為什麼到現在卻沒有任何動作？這是立法院的要求，也已經指出來了，行政部門作為另外一個憲政機關，理當尊重立法院決議，儘速調整並將修正案重新送來，這才是討論的開始，否則公聽會統統是白開！請大家記住，憲法既然規定立法院是一個憲政機關，那麼就請所有委員扛起責任來，不要又全部丟給行政院，反正 30 秒過了就好了！這是我們一定要負的責任，也是對全國民眾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民進黨籍委員所提的程序問題，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想主席也很清楚。我看管主委坐得直挺挺，一副有話要講的樣子，不知可否藉此機會詢問一下主委？既然你們在公聽會中，也認為確實有部分條文需要修正，而你們昨天的新聞稿也明白表示，該草案內容需要做部分修正，那麼請問你們做了嗎？有將修正案報院嗎？何時做的？

主席：邱委員，現在是會議詢問……

邱委員議瑩：我不是要杯葛，但總要讓我們瞭解行政院現在到底做到哪裡了啊！

主席：邱委員，稍後我會請管主委一併做說明。

邱委員議瑩：這個案子如此重要，卻要等我們全部講完才說明？到時候不知道幾點了！如果我現在

問，你馬上回答，等一下大家就不需要問了，不是一問就可以解答了嗎？你簡單回答我，國發會有沒有報院？何時報院？

主席：邱委員，會議詢問的對象是我，不是管主委，而我現在也不會問他。大家都當過主席，所以請大家互相尊重，剛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全部都有紀錄。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尊重你啊！我今天也不是來杯葛的，而是想瞭解，既然國發會也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有需要修正的地方，那麼相關修正案到底何時報院？報院了沒？是不是撤回原案，重新送案，然後我們再重新審查？有沒有這樣的空間與可能性？就法律條文與議事規則來說，我認為是需要這樣處理的，我今天也只是要問這問題，不要讓主席把事情導成民進黨委員在集體杯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態度與觀念，好嗎？剩下 30 秒我就不浪費大家時間，我只希望能聽到管主委的回應。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開公聽會後，所有參與的專家學者都普遍認為立法委員對公聽會不重視，其最大原因就在於公聽會後，整個政府部門包括立法與行政的相關單位並沒有對公聽會的結論做正式回應！為什麼臺灣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民主機制的設計不夠完整。換言之，還有一部分人想偷雞摸狗，甚至想不要民主最好，那樣就可以為所欲為，好比在過去的威權時代一樣，做官很輕鬆，這就是臺灣今天的亂源所在！請問世界上有哪個國會的聽證沒有法律效力的？但我認為我們可以用誠意來配套，並改善制度的落伍與缺失，以彌補其不足之處。以實際表現而言，在公聽會上明確說要改的、要修的，為什麼今天不做成補充資料或參考資料送過來呢？統統沒有，難怪會被大家發現問題！

如果今天立法委員在這裡不對這項缺失講話的話，那麼專家學者、公民社會將會再度質疑政府功能！其實學運、公民運動所反的不是哪個政黨，而是反所有政府，包括五院在內，所以大家應共同面對。其實認真的立委很多，但不能被少數不負責任、敷衍了事的人所陷害與耽誤！我建議先休息，或許他們已經有資料了，至少要提補充資料送過來，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對管主委在公聽會的承諾，我表示敬重與欣賞。在 4 月 18 日與 4 月 25 日，管主委曾在媒體公開表示，5 場公聽會後，國發會會很快做修正，再將修正後的條文送立法院進行逐條審查，問題是，我現在並沒有看到所謂修正後的條文。既然沒有，為何今天會安排審查案呢？如此，一方面是不尊重立法院，另一方面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大家都很忙。再者，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 73 條條文中，竟然有 33 條條文授權主管單位訂定，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送一份給委員作為審查的參考，但這部分也沒有看到。爰此，主席今天不能硬是要審查，理當等國發會修正，解除專家學者的疑慮後，再由行政院進行通盤檢討，之後才重新送立法院審查，不要急著今天硬是要審，從而造成委員疑慮，甚至產生對立。行政院不斷在製造問題，製造對立，產生諸多抗爭事件，浪費太多的社會成本，原本沒事的，最後卻搞到大家對立、抗爭，需要嗎？希望主席高明一點，不要再製造對立與問題，甚至造成社會動亂，那樣，徒然增加社會成本罷了！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如同這麼多委員所提，其實我們在公聽會或很多其他場合，都已經與許多官員溝通過，大家也都知道當中有非常多不可行之處，偏偏你們送來的是有問題的！而你們也明知有問題，卻不先修改好，就來浪費立法院時間！這實在讓人無法忍受。現在的政府是「將帥無能，累死三軍」，想解決台灣經濟問題，並不是東設一個區、西設一個區就可以的。況且你們明明有很多稅制可以改、有很多法條可以鬆綁的都不去做，卻弄了個經濟示範區，再弄個前店後廠，把整個臺灣、把所有的工業區與港口都囊括在裡面。請問原本執行相關業務的各位官員們，你們難道都不覺得心虛嗎？你們明知道有些是需要改變的，卻因為有個白癡領導者，就是那個耳朵長毛的領導者告訴你們要做示範區，你們就去做示範區！其實你們原本就有很多東西可以改，可以讓台灣經濟好起來、數字好起來的，可是你們沒辦法，也無能為力，只好被迫去搞什麼明明就有問題的示範區！像土地正義、教育問題、醫療問題，把這些統統弄進一個港口裡，這樣台灣經濟就會好起來嗎？這樣是沒有用的以後，又弄個前店後廠，把整個臺灣都囊括進去了。這是什麼示範區？這根本就不是在拼經濟，而是拼放棄，把臺灣放棄掉！你們本來就有很多制度可以 run，為什麼不去 run？為什麼不好好 run？只要聽到中國下什麼指令，我們就要跟著做嗎？福建有什麼區，我們也來弄個什麼區嗎？就算要跟人家簽協議，也是跟一個國家簽，因為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們不是一個省，為什麼要去跟人家一個省簽，服貿不就是這樣嗎？你們去和福建省與廣東省簽，真是奇怪了，我們是臺灣國，或者至少用中華民國，結果你們用一個國家去與兩個省簽？難道台灣的經濟只能與兩個省簽協議發展嗎？這完全不合理啊！這樣請問你要手下的官員怎麼做事？又怎麼制訂法條？他們是非常無奈的！真是將帥無能，累死三軍！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必須在此很清楚地重述，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民進黨基本上並不杯葛，而且我們依據朝野協商結論，4 月 14 日以前完成了 5 場公聽會，相信主席非常清楚這點，我們完全「照品照走」。這 5 場公聽會，我們每一場都到，不管是國際醫療、農業加值，或者是土地與租稅問題，乃至國際教育、教育服務，我們場場都到。聽完以後，本席也正式請教管主委，請管主委把頭抬起來看我一下。管主委，當時我有沒有問你，在參加 5 場公聽會聽完學者專家的意見後，你覺得滿不滿意、好不好？你說都不錯，而且對於學者專家所表達的意見，你都有正面的回應，沒錯吧？我也問過你，願不願意將這些寶貴的意見帶回行政院重新檢討，再送到立法院來，有沒有？你說會的，還說「報告委員，我會讓你拭目以待，會讓你在立法院看到不一樣的版本，有沒有？有嘛！換言之，你親口在立法院說，會根據立法院正常的程序，將學者專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重新進行檢討。依據正常程序，理當全案撤回，回行政院重新討論後，再送到立法院審查，但今天的議程卻是實質審查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是國發會原先沒有經過公聽會討論的版本，等於主委將在立法院答復委員或者向學者專家與社會大眾所做的回應置之不理，實在讓人感到遺憾。爰此，我們將正式提案，希望聯席審查會

不要貿然進行逐條審查，應該請國發會撤回全案，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行政院重新送案，到時我們再做大體討論與審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談一個憲政上及憲法上的觀念。行政院過去有將政院版的自經區條例送到本院審查，本院在審查過程中辦了公聽會，在公聽會開完之後，連主政機關的主管——管主委都表達有 3 樣東西至少在法令上要提案修正，第一個是關於土地開發，你說那一部分的條文應該回到原來的制度，所以現行草案中的條文要修正；第二個是關於前店後廠生產的產品回銷國內可享 10%免稅，你說不包括農產品，所以那一部分草案也應該要修正；第三個是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你說那一個部分應該弄得更清楚並加進來。也就是說就我從媒體上看你表達的內容，自經區條例草案裡面至少有 3 個部分的條文是必須修改的。既然要修改的話，在你對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之後送到本院審查的草案有意見的情況下，照理講你就應該將草案撤回去，然後經過行政院院會同意之後再重新送來。行政院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如果本院不支持的話，照理是應該負政治責任，不過這個會期以來，跟行政機關談政治責任聽起來好像很遙遠，也沒有人要遵守，可是我現在是在跟你講憲法的分際。既然是行政院院會送過來的版本，你就應該撤回去自己修正完之後再送來，然後我們再從大體討論開始，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我們認為今天應該照這個程序處理，這樣之後才能夠完整，否則草案仍是原來行政院送來的版本。你自己個人表達說有哪些條文要更動，卻不去走這個程序，難道一個國發會主委個人的意見可以勝過行政院院會的決議嗎？這在整個憲法層級上以及邏輯上是不通的，這個道理應該很清楚。我們主張假設你認為草案裡有幾個部分必須更動，在原來的條文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情況下，你應該按照行政院院會的程序處理要更動的條文，也就是把原來的條文撤回去，再由行政院院會提一個新的版本到本院來，這才是最完整與最正確的做法。本席希望主席能了解，我們的主張其實是有憲政層次上的意義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人簡單的表達。除了公聽會之外，我們財政委員會也曾到台北港考察，看有關前店後廠的規劃及廠商世界性的布局。我們認為自經區基本上是往好的方向發展，所以希望能夠讓立委們所講需要修正的部分儘快走完程序，使政策能夠施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案子，其實能讓台灣的經濟向前邁進一大步，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法案，攸關台灣的 GDP 能不能成長，以及就業機會能不能增加，因此我呼籲大家逐條的認真審查。當然有的委員說公聽會暴露出你們對條文有很多意見，可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可以修改，我們甚至可以重新提案增加條文，或者將不要的條文刪除，這才是正辦。我們以前歷次修法案或審法案的時候，在公聽會我們覺得非立法委員表達的意見好就會採納，不好的話我們就維持原案，以前都是利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行政院送來的法案絕對不是一個字都不能

夠改，甚至很多法案在修改的時候，修改或增加的條文超過一半以上，這都是我們可以處理的。各位委員講的話大家都在仔細聆聽，社會上自會給我們評判。自經區條例沒有統獨問題也沒有黨派問題，只有人民的權益問題，所以我很誠懇的建議，我們審查並讓法案儘速通過，讓人民的就業機會增加。人民的就業機會如果不能增加的話，我們就應該跟人民說清楚，為什麼不讓這個法案通過的原因。我在此再次呼籲我們認真的審查法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魏委員明谷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說會議詢問是針對主席，我想主席很辛苦，因為要聽這麼多委員針對程序上的問題發言。主席應該可以適時在委員詢問過程裡適度說明，避免大家浪費這麼多時間，這其實是主席的權限。當然主席要聽所有的委員都講完之後才做說明。管主委也很辛苦，你看管主委坐的姿勢，腰桿挺這麼直，他是有苦難言，有苦難伸。對於會議這樣的效率，我建議主席適時的做說明會更好，如果主席不聽我的勸告，我也沒有什麼意見。大家都有當過召委的經驗，有時我們為了避免讓議事效率降低就可以做說明，這實際上也可以讓主席參考。

剛才看陳明文委員質詢的時候，管主委一直想答復，但是你嘴巴講的話沒有聲音，我又沒有辦法讀唇，所以不知道你有難言之隱還是想表達什麼。既然管主委曾自詡為爺們，那爺們就應該要說到做到，說修就要修，若不修就變成老不修，自經區就變成自宮區。我必須特別強調，自經區的範圍這麼大，而且中國的人才會入侵台灣，它對台灣的影響是什麼，以及整個醫療體系會如何崩壞都是我們相當擔憂的。本委員會已經召開過 5 場公聽會，管主委也曾承諾把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帶回去修正，可是大家到今天都沒有辦法看到修正版本供我們逐條審查。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待過，所以知道都會要求等院版送來，不然沒有看到修正版的話，真的不曉得怎麼審查起。我真的希望管主委可以適時的跟主席建議，讓你儘早開口講話，不然你會抑鬱而終，繼續坐下去腰桿也會疏鬆。我建議主席，如果可以的話，就讓管主委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把新的修正版本送進來。為什麼要在這邊大費周章，浪費這麼多時間？這樣其實對整體的進度不太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號稱要為加入 TPP 做準備，但是我們從相關條文卻看不出有關區域性、自由化以及國際化的具體內容。我們看到草案只有 73 條條文，但是有將近 45% 以上的條文是要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讓行政機關宛如太上行政院一樣包山包海。我們很少看到如此擴權的、空白授權的特別條例。草案要取消對於相關土地跟環境評估的限制，這樣以後會造成環境的浩劫跟圈地的不良狀況一再重現。我們看到整個特別條例好像只有換招牌，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只不過是將過去的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以及自由貿易港換個招牌而已，都沒有具體針對國家的整體提升做良好的規劃。我們看到在過去 5 場公聽會裡，專家學者針對相關缺失提出很多批評，管主委也認為草案裡面的確有部分條文需要調整，所以他也希望能夠提出修正動議，報請行政院之後再送到立法院，但是條文的問題這麼多，應該要提出整個新的法案，而不是提出修正動議，這顯然是不尊重立法院，也沒有針對

專家學者提出的相關問題做調整。他提出修正動議是想要唬弄立法院，而且對於法案的提升也沒有具體幫助，所以我們要求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退回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將新的草案送交立法院，然後我們再來大體討論及逐條審查，這樣才能夠針對整體經濟的提升以及相關的缺失做相關的改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很認真聆聽前面好幾位委員所提為什麼要退回的意見，其實他們講的理由正是立法委員要行使職權的地方。前面幾位委員說這個不好，那個不好，這個不對，那個不對，那我們就審查然後把條文槓掉。剛才李委員也這樣講。我們不要閹割自己的權力，我們要拿來好好的審查。台灣現在處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少一點政治，多一點經濟？在核四幾乎確定停工之後，台灣還有什麼亮點吸引人家？外資不要來投資了，因為他們發現我們的反對黨這麼兇而且逐步進逼，執政黨則是一直讓，全部都不用玩了。請問各位，自由經濟示範區中的市場開放及法規鬆綁，何過之有？大方向有什麼不對？細節上有這個不好或那個不好的問題的話，我們來修改就好了。我們希望反對的委員以蒼生為念，把台灣放在心裡，台灣只有一個，不要把它搞倒，現在看起來已經半條命了。我們的公權力這樣的不彰，國會議員要來立法院開會還受到限制，造成這麼大的心理障礙，明天還要行使對檢察總長的同意權，有林林總總的事情。我要講的重點就是我具體主張這個案子趕快付諸審查，立委們有任何高見就好好行使我們的職權，該刪的刪，該改的就改，該退的就退。這是我個人的一點主張，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台灣的經濟發展真的是在重要的關口，在每天看到社會那麼混亂的情況下，所有朝野黨派是不是該用心思考一下，台灣未來的 10 年或 20 年應該怎麼走？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議題上，我們看到上海的例子，他們有很多的經濟措施是先試先行，所以大家不要有太多政黨色彩、對立或藍綠思維，只要是對老百姓好的，我們就試試看並往前走一步。不然在這個地方原地踏步，每天都空轉，外面還圍那麼多人，連立委來開會都沒有得到充分的自由跟尊重，坦白講，這樣的民主是很悲哀的。是不是朝野放下彼此的成見，仔細看看台灣應該怎麼跨出去並跟新加坡及香港學習，思考怎麼樣在世界變動的時候，能讓台灣可以立足在這個地方往下扎根，向上開花結果，至少讓台灣的經濟撈點好處？對於像是稅、開放空間或個人資料隱私的問題等很多措施，許多人都還是覺得台灣比較有保障，因為我們是民主的國度。現在在全世界流竄的所有大陸資金大概超過 8,000 億美元，其實大家都很想把錢放在某個地方，我覺得最好的就是把台灣變成非常自由的地方，讓資金 parking 在這邊，他也覺得很安全，而且全世界的錢都來了以後，台灣會變得更安全。請大家多思考一下，能做的我們就趕快做，真的不能做的我們再送朝野協商，總是要往前進一點。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夠趕快繼續開會，立法院走到現在，坦白講不分藍綠大家都很難過。在一個民主國家的議會，議事應該是不斷充分討論而且激辯而擦出火花，

這是民主的過程而且是民眾所希望的。我非常感謝黃昭順委員以及林岱樺委員。回顧過往，自經區的案子是 102 年 12 月 26 日送到立法院，然後在第 4 會期第 17 次院會交付下來，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送到本委員會，過了中間過年休息的時間之後，立即安排在 3 月 6 日詢答一整天，而且答詢完畢。在詢答的過程當中，讓我覺得民主的過程就是討論。此外，大家在詢答過程中發覺，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充分了解，所以朝野協商後決議舉辦 5 場公聽會。這 5 場公聽會由林岱樺委員安排 2 場，由黃昭順委員安排 3 場，由兩位召委互相分工，因此經濟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召開第一場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公聽會；4 月 2 日舉辦第二場；4 月 3 日舉辦第三場；4 月 10 日舉辦第四場；4 月 14 日舉辦第五場，在這五場公聽會中，我們邀請各專家學者進行充分討論，這正是民主的展現。此外，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本席要感謝經濟委員會的幕僚人員以非常快的速度，連夜趕工在時間內完成公聽會報告。他們為何要這麼做？主要希望臺灣經濟能夠與世界接軌。

誠如方才羅明才委員所言，全世界的市場不只是侷限中國大陸，本席非常認同羅委員的意見。根據報導所載，中國將上海自貿區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各省份，所以我們必須思考臺灣應該如何與世界接軌。我相信朝野同仁都同意儘速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我們會一條一條地進行逐條審查，也相信全國民眾都在關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能儘速通過。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要好好討論、嚴格地把關，這是目前我們能夠做的事情。

坦白說，看到立法院周邊警察如此辛苦的執勤，我感到非常的難過。早在 25 年前我與陳明文委員、邱議瑩委員的父親邱茂男先生當選省議員迄今，我從未見過開會的議場周邊要動用這麼多的警察，真不知這個社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相信沒有經濟就無法建立民主國家，相信大家都是有智慧之人，我希望委員同仁能夠冷靜的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我也相信主席非常的英明，無論我們花費多少的時間，大家應該會同意立即進入逐條討論，這正是全國民眾的心聲。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主席，儘速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讓我們一條一條地進行實質討論。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在租稅法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租稅法律主義，當政府增加或減免人民稅負時，均須以法律定之。我們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總共有三十三條條文屬於空白授權，尤其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與現行稅法相關，理論上，課稅主體要考量稅基與稅率問題都必須以法律定之，或許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情況較為特殊，但至少在減免稅率範圍、適用對象或課稅主體方面，我們必須釐清相關原則與範圍，至於其他的細節部分，再以行政命令補充，如此才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坦白說，我們在公聽會中並未聽到行政部門針對租稅問題做更詳細的補充說明，換言之，立法院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後，在租稅減免方面的規定等同一張空白支票，無論在所得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中，我們從未見過有類似這種既沒有原則也沒有範圍的一次性授權的租稅規定，本席認為這已經

嚴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的立法原則，即使我們再退一萬步來看，早在兩年前開始草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時，行政部門應該就第三十三條的空白授權提出行政命令與行政規則的配套措施，至少在召開公聽會時，行政部門也應該告知委員行政命令規定的內容，但你們卻沒有這麼做。我不知道這張空白支票開出去之後，將會衍生出哪些後果？行政部門從未對此進行評估。本席具體主張，如果行政部門沒有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撤回行政院重新擬定條文，那至少在行政命令第一次送審時，行政部門必須將全部的行政命令都送到本委員會審查，但你們並沒有相關的作為，我不知道該如何授權給你們？所以我們實在無法繼續審查。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應該俟行政部門將相關行政規則或需修改條文釐清之後，本委員會再進行審查。

主席：最後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同仁。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審查，許多委員都有一樣的意見，本委員會已召開多次公聽會，民間團體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提出諸多的擔憂與建議，尤其現今社會氛圍對貿易自由化與中國關係往來的辯論存在如此強烈的疑慮，如果在相關配套或行政措施尚未完備之前，就要強行推動原先的版本，恐怕只會造成更大的紛擾與對立。

既然在舉辦公聽會期間，有許多的民間團體與民間人士提出諸多的疑慮，現在我們應該重新研究他們所提出的疑慮，甚至行政部門應該逕自撤回法案，再重新提出研擬的版本及配套措施。綜合大家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意見，本席認為有下列幾項疑慮：第一，目前行政院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主要都放在鬆綁土地使用方面，乍看之下，這正是土地炒作條例，但是我們沒有推動臺灣社會創新、創業的能量，尤其在現有版本中，我們完全看不出政府如何在鬆綁法規的過程，呈現年輕人或中小企業創新、創業的能量。第二，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架構與租稅減免的邏輯來看，我們只是完全從如何降低成本來看待它，並不是以如何提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附加價值做考量，其中包括產業別、農業加工等等，不禁令人想起數十年前，加工出口區有一大群廉價勞工從事加工出口作業的場景，我實在看不出在整體國內農業的精進化與提升整體的附加價值上，自由經濟示範區與政府的種種作為有何不同的效應。第三，我們擔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這會不會變成少數人的特權？因為就法規鬆綁層面只涉及教育創新的部分，如果只挑選兩、三間學校執行，會不會形成整體教育資源的不平等？尤其在醫療等相關產業，我們會擔心發生資源不平等的現象，甚至有運用特權的情況。至於我們要如何確保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各種新經濟作為，以符合國家整體性的發展需求，包括創新產業、年輕人未來創造工作的需求、避免財團化及中小企業的資源，我想這才是重點，所以我也主張要退回，讓行政部門重新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重新擬訂以後再送到立法院再行審查。

主席：謝謝所有委員的發言。

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就剛才所有委員的疑慮作說明，給主任委員 10 分鐘夠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委員提出很多的問題，但是其中委員多數的重點，其實是針對召開了五場公聽會以後，行政部門的回應處理方式，所以待會回答的重點會在這上面，還有其他委員詢問其他的問題，我也會逐一說明。

首先，我對公聽會意見的回應上，大家都知道最後一場公聽會是 4 月 14 日，4 月 14 日以後，剛才幾個委員也提到，我在幾場的公聽會時都當場承諾會有正面的回應，我也跟來參加的很多專家學者說他們講的很多意見，我不僅是聽到了，而且我也聽進去了，我認為很多委員都記憶猶新，所以 4 月 14 日以後，我們跟部會經過很快的初步討論，在 4 月 17 日其實就有正式的宣布，新聞登出是 18 日，那上面就針對剛才大家提到關於土地徵收部分，我們已經宣示需要改變的方向，中間因為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出國，等陳主任委員回來以後，我們也跟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討論過，所以我們在 24 日星期四對外有個明確的說明，至於我們修正的主要方向，我在後面再逐一的說明。

除此之外，我再向大家報告，各位委員還有一點印象的話，其實我們除了針對各個委員作了說明以外，更早時也曾拜託過王院長再邀請立法院各個黨團，讓我們有機會向黨團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所以我希望讓在座的各個委員都能夠知道的就是，我們對於示範區的規劃部分，我們不是關了門自己在做，我們不僅持續的透過說明會、到委員那邊報告，此外我們對公聽會的意見，是的確聽進去了，也感謝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這一點。

關於我們的做法是應該怎麼樣做，在行政院的程序上，這個特別條例當初是報院核定的，所以如果有任何修正，當然必須要經過院程序，我們在經過部會協商後，這個部會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特別跟委員報告，4 月 14 日才完成公聽會，我們經過幾天討論以後，事實上，我們已經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也針對我們建議的一些修正的方向跟條例也審查過，而且我們已經經過程序報院核定。

但是下來要怎麼樣做，目前我們修正的條文，大約是 15 條，大約占有所有條文中的五分之一，但是其中很多條文只是因為一個主要的修正，例如土地徵收牽涉到很多後續的相關文字，其中只是部分的修正，我們認為是部分的修正，所以在討論時，我們也請教過法規會的意見，是可以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再提出修正動議，委員如果認為我們的修正動議不好，委員有更多的想法，就像剛才其他幾位委員說到正好就是立法院的審查重點，委員們可以針對我們的修正再加以討論，所以行政院的態度，我們絕對不迴避，而且我們把公聽會的意見都適當的納入，請委員們也能夠理解這一點。

我再簡單的說明主要的修正方向，主要有四個面向，一個是公聽會中大家討論很多關於土地徵收，我們在方向上就如同我在記者會中的說明，關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相關部分，我們全部刪除，一切回歸現有制度辦理；在環評審查上，主要是簡化程序，其中可能是條文文字沒有說明清楚，我們會在條文跟說明中，針對環評審查程序作明確的說明，其中絕對沒有偷渡，一切都回歸程序辦理，事實上，現有很多的簡化，本來在現有規定中就可以做，我們絕對沒有偷跑；關於野生動物保育上，當初學者專家關切的有兩點，一個是野生動物保育是不是要開放，

我們在上面明確的限縮範圍，而且也針對當初文字上引起學者專家的誤解，關於那些審查還是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所以範圍跟審查的方式上，我們都回應了學者專家的建議；此外，在農業加值上，大家關心的是原來給物流業者，事實上，已經實施非常多年的自貿港區，就有主體是外國貨主，然後經過簡易加工，內銷 10%免稅的東西，在過去已經十多年沒有任何農業的案例出現，如果大家有疑慮，我們也會從善如流，把那個部分加以修正，可避免類似的疑慮。

其他還有一些相對應的修正，主要是希望避免疑惑，所以我在此重複，我們在土地、環評審查、野生動物保育、農業加值上，我們都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改。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修改在哪裡？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對，白紙黑字給我們啊！沒有白紙黑字，主任委員講的就算數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審查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把你的修正動議拿出來，要不然，怎麼樣審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讓他說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請教過法規會的意見，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出意見，然後由委員斟酌我們提出的意見對不對，不對的可以修正。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拿出來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會拿出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時候拿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院核定才剛剛核定。

主席：請主任委員完整的把它講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拿出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真是莫名其妙。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你既然說有 15 條，15 條拿出來。

主席：請大家尊重管主任委員的發言時間。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們需要的答案是什麼，你要講出來。

主席：讓主任委員講完，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沒有用。

主席：哪有這種事情？大家互相尊重嘛！你在講話時，主任委員也沒有起來鬧你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不是委員啊！

主席：大家請坐。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委員詢問到空白授權的部分，事實上，這個授權在相關條文仍然有一定的授權範圍，並不是所謂的空白授權，在相關的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關於創新的補助、促進產業投資，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都有類似的做法，所以在體例上也不是我們獨創。

剛才委員們也質疑租稅減免，其實租稅減免上，並不是真的租稅減免，我們最早規劃的內容，其中已經經過行政院一次非常大幅度的修正，現有的部分，嚴格講並不是在對現有稅收上砍

一刀的減免，相反的是對能夠引進新的東西，沒有新的東西，就不會產生租稅的優惠，而這方面主要是為了國際租稅競爭。

剛才蕭委員特別提到關於創新創業上，事實上，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但是我們也檢討過這個部分，不適合放在特定的示範區或用指定試點的方法，它是全國可以適用，我那天也跟蕭委員報告，我們會有另外的專案，我們也把方案規劃的初步送給蕭委員，細節的部分，我們再跟蕭委員討論。

最後，我希望向大家報告一點，就是委員們又在那邊提出來說我們的東西為什麼沒有先送出去，因為在程序上我們曾經請教過，這是在討論中間再提出來的，我在此要特別說明，我們這一次特別感謝各部會跟我們一起在聽過公聽會意見後，也接受了委員的意見，做了很多主動的修正，事實上，我們有正面回應，我做為一個政務官，我做公開的宣示，我當然認帳，絕對沒有說話不算話，我有這樣的正面回應，我們也很誠懇的希望委員能給我們這一次做出這樣的回應態度、形成這種討論、回應這種良性互動的模式能夠給予鼓勵，要不然，今天大家剛才講的問題，全部都不存在了，不是嗎？我們現在做了回應，反而受到更多挑戰、質疑，我們覺得這樣的話……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你就一一念出來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做這個事情，也已經做了，我們完全照著委員和公聽會的意見來做，在此誠懇希望我們做了這樣正面回應能夠得到委員的鼓勵與支持，謝謝。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你可以一一念出來！

主席：謝謝管主委。報告聯席會，本席現在手上有一份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案子，關於這次的排案，第一，這是依照上次朝野協商所做的結論，在 5 次公聽會之後，包括 10 天的作業時間，所有紀錄全部都出來了，所以我是按照我們議會的規矩來排今天的案子，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本席絕對會一條一條的審查，絕對不會有服貿第二、30 秒的事情發生。第三，其實前兩天我也跟主委交換過意見，因為在公聽會的過程中有許多不同意見，所以我請主委在審查的過程中提出他們的修正提案。第四，立法院不是行政院의 立法局，立法委員也可以自己提出修正案，所以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聯席會，我們繼續休息，今天延長會議時間到晚上 12 時截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與示範事業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八章罰則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指經行政院依本條例核定之經濟示範區域。

二、示範事業：指第一類及第二類示範事業。

三、區內一般事業：指與第一類示範事業相關之周邊、支援性事業。

四、區內事業：指於示範區內營運之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於區內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五、申設機關：指依本條例提出申請設置示範區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六、國際醫療機構：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許可於示範區內設置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五 條 示範區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由申設機關選定適當機關擔任。

前項申設機關所選定之管理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法案名稱。

請問各位委員對法案名稱有無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好。

第一章總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

第一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二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第三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第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好。

現在時間已經 5 點半，今天開會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呂學樟 高志鵬 顏寬恒 尤美女 曾巨威
吳宜臻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盧嘉辰 黃偉哲 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 林佳龍 孔文吉
葉津鈴 鄭天財 邱文彥 蔣乃辛 丁守中 張慶忠 蕭美琴 邱志偉
陳明文 姚文智 周倪安 呂玉玲 徐欣瑩 薛 凌 高金素梅 賴士葆
楊瓊瓊 羅明才 蘇清泉 徐耀昌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范文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劉燕玲
保 險 局 科 長 邱淑婉
勞 動 部 勞 動 保 險 司 專 門 委 員 朱柏樑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科 長 陳秀琴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簡 任 視 察 藍扶廈
勞 工 保 險 局 科 長 郭于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李璧如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專 門 委 員 周文樹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科 長 楊哲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處長 李若燦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陳釋文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組長 吳俊瑩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賴士葆、呂學樟、黃偉哲、丁守中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陳亭妃、高志鵬、尤美女、謝國樑、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草案第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草案第七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四)草案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十七條之一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五)草案第八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為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惟在債務人顯無財產之情況，債權人為避免時效消滅，仍不得不藉由聲請強制執行以中斷時效

，造成債權人及執行法院浪費龐大的時間、費用及人力在辦理無謂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最終僅係為了使執行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並非以實際達到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爰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正民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等方式處理此種僅係為中斷時效取得法院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無謂執执行程序，以免債權人之程序浪費及司法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尤美女 呂學樟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無法確定，俟人數足夠後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

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四)案業經第 8 屆第 3 會期併案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全體繼續審查，現因另有新案併案審查，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

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刑法提出兩案，第一案是鑑於近年來頻傳國際刑警在海外破獲台海兩岸或跨國聯手詐欺案件，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往往以犯罪所得不高、尚未得逞、犯案時間短、被告認罪或詐欺行為及被害人皆在我國境外發生等理由，對少數詐欺集團主謀者處以有期徒刑，但大多可獲得緩刑或易科罰金，使得詐欺行為遍及東南亞與中國大陸，重創台灣人民樸實善良之形象，也讓全體人民蒙羞；近來亦有詐欺集團利用中國大陸積極開發廣西之際，對外宣稱廣西需要資金，只要投資 35 萬元，可免費到廣西考察，且再引進三個下線加入，一年後即可獲利兩、三千萬元，目前已吸引千位以上原住民與退休人員加入，此係標榜「純資金操作」之老鼠會組織，不銷售實體商品，僅靠拉下線賺佣金，卻可利用人性弱點，以小額投資即可進帳千萬之天方夜譚誘騙民眾。為使詐欺集團不再重創國人形象及有效遏止詐欺犯，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規範詐欺行為發生在我國領域外亦適用我國刑法，及詐欺行為不再輕易獲得易科罰金，應科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

第二案則是本席及蔣乃辛委員、蔡錦隆委員、林明溱委員、楊瓊瓔委員等 31 人，鑑於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 5 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 7 成，而易銷贓行業營業家數的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換言之，我們的竊盜案頻傳，卻無法有效遏阻，主要就是銷贓管道增加，而且過去對收受贓物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五百元的罰金實在太少了，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罰則加重為「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而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因贓物變得更得財物，以贓物論。以上建議，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繼續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徐委員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上述併案審查之修正條文草案(一)至(十四)部分，請參閱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提出於 大院之口頭報告書。

貳、有關徐委員欣瑩等 63 位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述併案審查(十五)】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就修正草案提高重利罪法定刑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惟基於刑法各罪刑罰之衡平，建議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當。此外，本部認為本重利罪之構成要件應增加「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以避免法律適用之漏洞，上述修正建議，業於此次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 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提出修正條文如下述參之部分所述，懇請 委員支持。

參、綜上所述，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刑法第 251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85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刑法第 339 條之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第 339 條之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刑法第 339 條之 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刑法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刑法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十一、刑法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十二、刑法第 344 條之 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三、刑法第 349 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另外，丁委員等提議提高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收受贓物罪罰金的部分，本部敬表同意。基本上，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的話，我們希望罰金部分能夠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至於域外詐欺行為要不要處罰一事，如果被害人是住在中華民國的國民或是外國人，而行為地、結果地在中華民國領域當中的話，都可以按照刑法的規定來處罰，比方說本國人民在台灣詐欺外國人民，因為行為地之一是在中華民國，所以也是可以按照刑法的規定來處罰，但如果是單純發生在外國的詐欺行為，比方說有一位台灣民眾在美國詐欺美國民眾，是否納入我們刑法處罰的範圍，我希望委員能夠慎重檢討，因為這涉及調查、舉證的問題，而且一、這對中華民國的法益事實上沒有什麼重大的侵害，二、實際運作時的調查、舉證是非常的困難，所以刑法並沒有將這部分納入處罰的範圍，但是如果行為地、結果地之一是在中華民國領域，那我們都是可以加以處罰的，像委員所提有台灣民眾在台灣詐欺外國人，或是從國外來詐欺台灣地區的民眾，目前都是可以用刑法來追訴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以上各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

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黃委員偉哲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蘇委員震清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下列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無正當理由囤積前項物品，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輸入虛偽資料、不正指令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影響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資料處理程序，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

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丁委員守中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其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等各類巧立名目取得與原本應付款項顯不相當之利益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徐委員欣瑩等 63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人受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丁委員守中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性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 <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 <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u> 。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2.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公務員假借公務或運用權勢，以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即為新台幣三萬元，顯已不符時宜，應予提高，爰第一項酌予修正提高罰金刑額度，以求衡平。 二、公務員代表國家，須有公正廉明之要求，考現行條文並無公務員假借其職務之便或運用權勢為詐欺行為之規定，惟實務可能發生低階公務員冒用其長官名義，或其本無特定權限卻對外匡稱其有控制權限等情事發生，公務員若藉此等行為對民眾為詐欺行為，不僅損及人民對國家公權力之信賴，更使人民因信賴公務員之身分地位，致其造成更大之財產損害，爰此，於茲增訂第四項，規定若公務員藉其職務行詐欺行為，為身分犯之加重規定。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3.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u>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冒用政府機關、外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外國公務員名義犯之者。</u> <u>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u> <u>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u> <u>四、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本條新增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尤美女 呂學樟

4.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u>前項關於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不適用之。</u>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5、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u>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侵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本條新增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現在先休息，等人數足夠就開會，如果到 10 點人數仍不夠，我們就逕行宣布散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處理條文之前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先處理第五條，法務部對第五條有意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二百五十一條，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百八十五條，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一條，法務部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有意見，本條應該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才有嚇阻力，要不然判六個月以下都是易科罰金。我主張增列「六個月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如果修正為「六個月以上」，事實上還是可以只判六個月，因為個案的情節狀況不一定都很嚴重，所以要讓法官有比較多的裁量權，如果輕微的案件可以判六個月以下，因此建議仍維持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那這樣就無法遏止了，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請問如何遏止？

主席：吳次長，那就增列「六個月以上」沒有關係，好不好？修正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嘛。

吳次長陳鏜：那要看看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面臨社會這個狀況，你要有所改正，加強遏止嘛！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到底應該判何種徒刑，其實個案狀況的差異性會很大，例如第三百四十一條的情形，可能只是騙了一些吃的東西或是微不足道的財產。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講這個什麼跟什麼，根本都不是這種現象，哪裡是這種現象？每天社會上這種事情多的是，什麼騙了吃的東西！

蔡廳長彩貞：是。但是目前的條文，會把我現在說的這種非常輕微的情形也規範進來，這些非常輕微的情形固然不是社會上的常態，但是如果有這種情形時，我們把法官的量刑裁量權一律限制在六個月以上，就這些個案而言，可能會有輕重失衡的情形。至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一般社會上發生的狀況都不是這麼輕微的情形，那就是……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認為剛才的第三百三十九條的徒刑，都應該規範在六個月以上。

主席：那一條已經通過了，通過了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現在這一條，法務部跟司法院都反對喔！

李委員貴敏：我來猜一下他們的意見，我並不是反對。我來猜測司法院的意見，我不知道跟監獄人滿為患有沒有關係，因為上次的統計數據顯示，輕罪的人如果進入監獄內，事實上反而對他將來的教化有影響。我不知道你們的顧慮是這一點還是剛才講的情形，像剛才吳次長所言，事實上可以判六個月，那也可以易科罰金。如果你的擔憂是被告犯的是輕罪，可是他必須入監服刑，不但無法達到教化的目的，反而在監獄內學了很多壞的習慣，那我就會贊成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意見。但如果你的考量不是這一點，你的考量只是單純……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要增強嚇阻。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覺得可能司法院還是要講清楚。

丁委員守中：我是覺得第三百三十九條真的應該要修正，現在台灣已經變成詐騙王國了，像老鼠會這類根本沒有實體商品銷售的案件，每個月都有八、九件。

主席：現在的實際判例有沒有判刑 6 個月以下的？

丁委員守中：都在 6 個月以下啊！

主席：是嗎？是這樣嗎？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丁委員所提到的利用網路詐欺、集團性的詐欺，或者是冒用公務員或政府機關的名義來詐欺的行為，因為非常可惡且影響層面很大，事實上，我們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已經增列了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剛才司法院代表也提到，有人只是騙一個麵包或很微小的東西，如果因為第三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要判處入監服刑，事實上也沒有必要，因為並不會發生嚇阻的效果。由於個案情節差異性很大，所以，讓法官有比較大的裁量權是比較好的立法模式。如果情節非常嚴重，例如剛才丁委員講的騙很多民眾到南寧去投資，那就是詐欺集團，或者利用媒體傳播詐欺訊息，事實上，我們已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增列了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委員守中：他們根本不是利用媒體，而是用人去拉下線，通常這種詐欺都不會造成……

吳次長陳鏞：三人以上犯之，事實上就是一個集團。

主席：丁委員，我們有時候也要聽聽行政部門講的，如果他們講得有道理，我們還是儘量要接受，因為他們有實際判例，除非你舉出最近多個判例，都是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否則像他剛才講的騙了一個麵包就要坐 6 個月以上的牢……

丁委員守中：那些都是可以輕判、都是可以緩刑。

吳次長陳鏞：因為現在沒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所以法定刑偏低，現在因為電話詐欺、網路詐欺、集團詐欺或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詐欺的情況非常嚴重，受害民眾非常多……

丁委員守中：就一般來講，詐欺不是透過電話、網路、廣告、媒體，因為他們不敢這麼招搖，都是私底下人傳人嘛！

吳次長陳鏞：這也是三人以上。

主席：現在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把各種情況都寫出來了。

吳次長陳鏞：對。

李委員貴敏：丁委員，我幫他解釋一下，他講的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該條文中有一個狀況是「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所以他認為……

主席：不是，他們已經在第三百三十九條把各類情況都寫出來了。丁委員，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說服行政單位，一定要提出具體資料，證明最近判 6 個月以下的判例多得不得了。

丁委員守中：本席不堅持，但我們希望法院能夠針對社會現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百四十一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二條，法務部針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三條，法務部針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四條，法務部針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法務部針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務部針對本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文字如下：「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姚文智 李俊俤 周倪安
吳育昇 陳其邁 陳超明 紀國棟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廖正井 李桐豪 李貴敏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林佳龍
葉津鈴 孔文吉 蔣乃辛 蕭美琴 陳明文 邱志偉 呂玉玲 徐欣瑩
薛 凌 高金素梅 林鴻池 楊瓊瓊 何欣純 陳怡潔 羅明才 尤美女
顏寬恒 徐耀昌 蔡正元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就「我國公民投票制度與實行經驗對決定重大公共議題、解決社會分歧之侷限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紀國棟、張慶忠、姚文智、李俊俤、黃偉哲、邱文彥、吳育昇、陳其邁、鄭天財、周倪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賴振昌、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處理多次，有異議的部分均已保留，今天繼續處理保留條文。原則上，我們請邱委員文彥來主持會議，並做保留意見的整合，謝謝。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進行協商）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現在繼續審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針對 709 號大法官解釋，在 4 月 25 日已經過期了，請內政部先說明你們處理的概況為何，包括有多少案件正在進行當中或被擱置，還有會有多大的影響，以使委員能夠有所瞭解。

林次長慈玲：謝謝內政委員會的關心，為因應 4 月 26 日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之違憲及失效，我們在上禮拜一有找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來進行討論，之後我們確認要修改都市更新條例的施行細則。在大法官解釋中，有一部分是事業概要同意比例太低，另一部分是有些資訊的公開透明做得不夠。我們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有關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是法律的實質規定，在新法律沒有明定之前，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辦理。其他有關程序規定的部分，比如認為我們的公開透明做得不夠，我們已經修改了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指定的生效日期是 4 月 26 日，如此就可以順利銜接，因為按照大法官的解釋，在 4 月 24 日 24 時之後就會失效。

有關程序的部分，包括資訊公開及確保民眾知悉都市更新的相關資訊，還要有適當的組織去審議，也要給民眾適當陳述的機會，以及事業計畫要經聽證程序才能核定，另有送達的部分等，這在施行細則中也都已經列入規定了。

剛才已經說過有些規定是涉及到實質的部分，經過地方政府的統計，目前全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已申請而尚未核准的有 90 案，已經核准的有 455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已報而未核定的有 497 案，一共有 1,042 案是在進行當中。如果依照我們目前的補救措施，至少有 90 案的事業概要沒有核定，也確定沒有辦法進行審議。我們會請各地方政府去通知實施者，在法通過之後才能繼續審議。同時，我們也讓地方政府明確知道，都更的概要計畫在沒有修法通過以前，就暫時無法受理，即使受理也無法審查。至於有關其他案件的部分，依照新施行細則的規定，則可以繼續進行審議的程序。

有些地方也提到，部分案子已經審議完成，如果還沒有核定的話，是不是還要再走聽證的程序呢？我們用比較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來做相關的補救措施，經由討論之後，只要還沒有正式核定的案子，請他們必須去補聽證的程序。大家也很關心聽證要怎麼走會比較好，目前我們已經參考新北市及台北市辦過的案例，對這部分也做了補充的規定，主要在於讓內政部以後要辦理聽證的話，就可以據此去執行，同時，我們也會將這項規定函頒給各地方政府，讓他們可以參考這項作業規定，依此順利去辦理相關的聽證程序。到目前為止，內政部所做的相關補救措施，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還要請教內政部呢？目前他們在過渡階段已經修正了施行細則。

盧委員嘉辰：雖然你們做了這樣的善後補救措施，但是適法性是如何也不得而知，因為現在還在審議當中，何況法也還沒有通過。如果民眾的權益受損，以後申請國賠時，你們要如何去面對呢？此一問題不容忽視，你們應該要未雨綢繆。至於正本清源之道，還是要早一點通過都更條例修正案，不然到時候將會混淆不清，比如民眾已經申請的案件，或是好不容易才整合好的都更案要提出申請，這部分都有可能被擱置在那邊，也因此造成混亂的情況，這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都更可說是都市發展及推動經濟的火車頭，我們都應該要去面對及正視這個問題，本席作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張委員慶忠：針對違憲的部分，剛才林次長已經就行政部門的補救方法作過說明。本席認為該以法律訂定的部分就應該要以法律去訂定，次長談到第十條一定要用法律去規定，即使施行細則要求到 90%，但仍然不是法律，所以當然就是不行嘛！聽證會的部分是可以以行政命令去補救。

除了都更的那 90 案，還有未送案的也都暫不受理，而且可能會繼續延長下去。另外，施行細則應該要跑完程序，目前是在部裡或院裡呢？之後是不是還要再送立法院，以完成備查手續？相關進度是不是能向本席說一下呢？

林委員淑芬：我先請教一下，你們改以行政命令來因應的條文，是否能夠拿出來呢？行政命令也要公告及預告，我們都還沒有看過，你們應該要拿出來讓我們看看。

林次長慈玲：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依照行政院的规定，施行細則不需要報院，由本部來……

林委員淑芬：要報備！

林次長慈玲：我們都是在發布以後，才報備查。

林委員淑芬：也要預報一下嘛！

林次長慈玲：在特殊狀況之下……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準備，而且你們也可以預告，時間是一週或二週，並且在大家都沒有意見之後，你們才可以真正去公告，可是你們卻連這個程序都沒有做啊！

林次長慈玲：在上上禮拜，我們花了 2 天的時間，我們希望及期待在上上禮拜可能可以完成協商，如果能夠完成，我們在上禮拜就有機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公告了沒？

林次長慈玲：我們已經公告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預告？

林次長慈玲：因為時間無法銜接……

林委員淑芬：行政程序為什麼要預告的核心價值及精神在哪裡，你知道嗎？

林次長慈玲：行政程序法也有規定，如果因為緊急，可以未經預告……

林委員淑芬：首先，這有多緊急？其次，你們每個人都考過公務人員，本席還沒有考過啊！在行政程序法中，有關預告的核心價值及精神是在哪裡？還有為什麼要預告呢？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上禮拜一也邀請了相關的地方政府及機關來做協商之後……

林委員淑芬：有關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的修正，你們開過幾次會議？包括公聽會或學者專家會議等，還是你們與業者開過說說就算了？你們形成這些條文的程序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施行細則相關條文的精神，事實上，是將草案的精神及文字放進來，在協商過程中也已經有經過您所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程序是什麼？請拿資料給本席，包括幾月幾日召集了誰，並開了什麼會議，還有如何形成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的修正呢？你們要以施行細則來替代法律，你說這是權宜之計，不過我們必須看看你有沒有逾越法律。當你要解釋施行細則有沒有逾越法律時，你的民主程序在哪裡呢？你召開過公聽會及請教過專家嗎？在確定版本之後，你有預告嗎？你有讓民眾參與嗎？

現在我們是在講程序的問題，你應該報告你如何形成足夠的民意或法制基礎，可是你卻片面以行政權力去直接公告有效及施行啊！如果我們認為施行細則逾越你們的法律授權，那我們要如何處理呢？人民一定會問這個問題，就是你要踐行程序，而行政程序也必須踐行一些民主原則。本席講的沒有道理嗎？這樣的要求過份嗎？主席，請他們報告本席剛才所提出的疑問，他們如何形成行政院版的經過，以及院版為什麼沒有預告，而預告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他們有沒有遵守呢？

目前已經公告了，我們還要回頭去檢視，你們以施行細則去替代違憲的法律，這到底有沒有逾越法律授權的範圍，我們當然要來檢討這些問題。

主席：等一下再說明一下。

有關剛才林委員指正之處，原先有二十幾個版本，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予以修正。針對兩個版本有提到違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先行處理呢？可是各位委員並不贊同這樣的方式，我們就將整個版本都大修一次。在剛開始時，我記得大家有簽署一個協議書，就是希望可以符合 709 號的解釋，而營建署這邊也一直在等，看看是否能夠在最後可以有所突破，或是做一緊急的處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也沒辦法，也不知道下一步是否要先處理這件事，根據我的瞭解整個情況就是這樣，如此時間將會蹉跎下去，所以他們也滿為難的，這部分還請委員同仁能體諒一下。另外，關於施行細則修正的過程，是與哪些部會進行討論，或法務部門針對條文的修正是否有所參與？事實上，大家就法論法，有什麼不同的考量，都可以提出來加以說明。

繼續請林次長就施行細則條文草擬的過程作補充說明，因為林委員非常在意，也非常重視程序正義，究竟在草擬的過程中你們有邀集哪些單位，甚至包括地方政府，請再詳細說明整個處理的過程。

林次長慈玲：跟委員報告，現在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完全沒有逾越目前程序部分相關的修正草案條文。其實在更早以前，不管是委員指正的公聽會以及要求專家學者參與，或是在草案送到大院之前，這些程序事實上都有踐行，但也因為整個立法時程無法銜接，因此我們也是在萬不得已之下，我們內政部在會前就已經與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討論過，所以我們剛剛才特別報告，有關法律實質一定要在法律條文規定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把它含括在細則裡面，施行細則所包含的主要是程序面及資訊公開的部分，以確保民眾知悉相關資訊，還有意見送達、必須經過聽證程序，以及核定計畫應送達相關機關等與行政程序有關的部分，我們都以施行細則將它納入規定。也因此施行細則發布之前，在上星期一，我們也邀請幾個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以及包括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共同開會，開會經過確認之後，呈送部長核定後才發布，發布日期也為了銜接大法官限定的失效期限，訂定發布實施的日期是 4 月 26 日，發布的程序也會踐行相關法規的規定，至於預告的部分，如果先預告再核定發布的話，就無法銜接 26 日，所以在時間上確實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會商相關單位時，也特別提到預告的部分，是沒有辦法來得及的，因為行政程序法也有一些排除的規定，所以我們也是在符合現行法制作業的條件之下，進行施行細則的修正。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今天是我們第一次看到施行細則的條文，我覺得進行這個討論也很有意義，我想大家都

很清楚，施行細則就是在補充母法的不足，當然大家也關心它不應該逾越母法，所以是否有哪一位委員同仁對條文內容比較清楚的，可以幫忙解說一下，每一條條文的主旨是否針對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作修正？而且我們也研究一下條文的內容，是否有違反母法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補充一點，這個施行細則應該基於母法授權所訂定的施行細則，我們現在已經違憲，也沒有母法授權，所以當然是朝我們委員會討論的方向來擬訂，但這樣還是沒有母法授權，但在沒有母法授權的情況下，卻可以訂出施行細則，這件事情實在很奇怪。

第二，以第六條為例，到底是公聽還是聽證？還有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通知權利關係人，這樣的強度就夠了嗎？他們可是更新單元內的權利關係人。再以修正的施行細則第六條為例，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的公告牌，「里辦公處公告」？這樣的法律強度與基礎在哪裡？這樣法律的有效性在哪？我的意思是，第一，既然已經沒有母法，第二，我們覺得你們這樣訂定修正條例，實在太離譜了，應該更嚴謹、更高強度，來確保權利關係人的強度，但你們卻以傳單通知、張貼在里長辦公處，那如果里長沒有辦公處或里長住在 10 樓呢？所以你們應該說清楚程序是如何形成的？你們是如何決策出來的？為什麼要預告？你們是金頭腦嗎？你們所想的都已經面面俱到了嗎？這就是為什麼必須經過行政程序的過程，所以光看這幾個字，就質疑你們這樣的邏輯會通嗎？

主席：我們還是把條文看一次，既然大家有意見，那就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看看哪些地方有疑慮，就請內政部帶回去作參考，雖然施行細則本來就是授權你們去訂定，但是訂定施行細則的目的，是為了補充母法的不足，所以當然不能逾越母法。一般母法在倒數第二條應該都會規定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施行細則。現在就請林科長說明，好讓大家了解。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我先說明一下，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有兩條條文違憲，其中第一條違憲的條文是更新條例第十條，關於核准事業概要的程序沒有適當組織作為審議，以確保相關利害關係人有陳述事實意見的機會。再者是有關第十條第二項事業概要的同意門檻比例過低。

其次，第二個違憲的條文是第十九條第三項，關於計畫的相關資訊在召開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時，相關的資料沒有分別送達，或未舉行聽證，使利害關係人能到場陳述意見斟酌聽證的紀錄，決定採納與否，以作成核定。核定之後的相關計畫書也沒有併同送達到所有的相關權利人，這是大法官認為更新條例有違憲的部分。針對這兩個條文，其實包含三大部分，一是有關資訊提供的部分，相關的資訊必須要讓民眾能夠充分參與，這在修正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部分，我們增訂：「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實際上，該條文是我們現在修正條文的第五條，只是現行條文第五條中有一個授權訂定辦法，因為現在訂在細則裡面，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細則裡面再訂定授權辦法，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第六條，方才委員提到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的部分，實際上這部分是這次增加的，除此之外，原本現行條文就有規定：「……召開公聽會時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的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其實這些人本來就有通知，而現行的規定也是用雙掛號的方式通知，這次是再補強，如果他是居住在更新單元範圍內，但他不是相關權利人或所有權人，他可能沒有辦法事先獲得這樣的通知，他就可能不了解個案的狀況，所以才增加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的門牌戶，以強化增加的部分。

另外，第六條第二項也增加除了相關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的刊登外，還有一個專屬網頁周知及張貼於村（里）辦公處之公告，這是本來就有的，這次是強化實施者必須要有一專屬網頁作周知，這也是資訊公開的部分。還有第八條之一，也是這次新增的條文，目的是因應大法官會議認為事業概要沒有實質審議的組織，所以我們規定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申請的事業概要，必須要送到地方主管機關依更新條例第十六條所組成的都市更新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之前，任何人民團體代表都可以書面跟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主管機關來併同審議，這是呼應大法官認為更新條例沒有適當組織的部分。此外，還增加第八條之二，就是主管機關在審議各階段計畫時，相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這也是為了與大法官會議認為「應該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在各階段審議時列席陳述意見」，作一個呼應。

再者，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到大法官認為在計畫合併之前，應舉行聽證，這部分我們是規定在細則的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在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不問其內容是否具有爭議，因為大法官認為合併之前，就應該舉行聽證，不論個案狀況是否仍存有爭議。事實上，在這次更新條例修正案第三十二條之一裡面，原本是希望……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我覺得不用再報告了，我覺得科長的報告只有一個精神，因為大法官說違憲，所以在施行細則就提出糾正。請問，行政院是立法機關嗎？你怎麼知道這樣的程序就足夠了呢？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沒有母法的授權，就可以訂出這樣的行政命令嗎？你現在說大法官說這部分違憲，那部分違憲，所以你們的行政命令已經採納大法官的意見，也都依照大法官的意見進行修改。請問，營建署是立法機關嗎？法律是由營建署制定的嗎？如果大家都覺得程序上立法可以由行政部門自己來立，然後再以行政命令架空我們的立法審查，那立法院乾脆關起來……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張慶忠，你就是利益迴避者，你不應該在此列席，你不應該出席，當初都更法亂修，你也提了很多案……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是否讓政府官員把這些修正條文通通報告完之後，再來發言？否則過去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所有程序都在告訴我們，他在處理這項行政法規的基礎，是建立在他自行修正大法官認為違憲的地方。

本席現在要提出程序問題，不然會議詢問也可以。請問行政院可以自行就大法官認定違憲的地方自行修改法律，然後就得以認為有法可以施行了嗎？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是在侮辱立法院，在侮辱人民，羞辱我們的法律，以行政命令、施行細則來架空法律，這樣哪來的母法授權？你剛才講的那些，哪來的母法授權？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大法官釋憲後，如果認為有違憲，理應先修法律，然後才有行政命令，才有施行細則……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卻自行認定，剛才的報告都在講：大法官說違憲，我們就改了；大法官說違憲，我們就補強了；大法官說我們程序不足，我們就想好，改列在施行細則裡面。但今天所講的不是這件事，今天在講的是，可以這樣做嗎？大法官說違憲，營建署自己改一改，就可以變成法律了嗎？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林委員什麼啦……

林老師啦！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剛剛主席已經裁定，能否讓官員將修正條文全部說明完之後……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在說程序問題，不用實質討論。因為在她方才報告的 10 分鐘裡面，以及所有的發言，都在告訴我們，因為大法官說違憲，所以他就直接改；因為大法官說不符合程序，所以就直接改施行細則，法律可以這樣子嗎？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既然主席有裁定，等他們報告完之後再發言……

林委員淑芬：從來沒有看過因為大法官說違憲，就可以逾越母法，沒有母法授權，你的施行細則也只能就有法律授權的部分訂定。今天你們怎麼可以在沒有母法的狀態下自行訂定施行細則？這是一個大問題！而且還有適法性的問題，甚至還公告了？這部分適法性有問題，我們將立即提案要求撤除一個沒有母法授權的施行細則公告；要求撤除架空立法院、沒有經過立法而且以施行細則為法律的公告。

張委員慶忠：林委員，科長已經報告一半，只剩下兩條，你讓他報告完。你的提案，也許我也會支持，但是你讓她先報告完畢……

林委員淑芬：名不正、言不順啦！

張委員慶忠：你就讓他報告完嘛！

主席：如果這樣，我沒辦法主持，那我們就休息好了，你好歹也尊重一下是我在當主席，我會請他們提出報告，希望把這些條文說清楚，如果大家覺得適法性有問題，我們可以就這個問題請法務部、法官，大家來討論一下；或是覺得哪裡不夠周延，我們可以送請內政部進行處理。

請林簡任技正兼科長繼續提出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我們也在細則裡面增訂第十一條之二，該條文有兩個重點，一是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的通知，應連同核定的計畫書送達範圍內的相關權利人。第二項是召開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的通知，應將計畫書的相關資訊送達相關權利人，這些應送達之計畫書，得以光碟或書面方式提供。

另外，關於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已經送件的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本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前，已踐行之相關程序仍依照修正前的規定；至於未踐行的程序部分，一律要依照修正後的規定，這是本修正條文的精神。

最後，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明訂四月二十六日為施行日期。

主席：我想跟各位委員建議，請法務部代表及法官移坐到這邊來，稍後討論會比較方便。其實今天談施行細則，當然我們關切的是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是不是足以回應它的要求，但是施行細則畢竟不是法律……

林委員淑芬：它也是位階較低的法律。

主席：法、律、條例、通則才叫法律，施行細則不是我們立法院要審查的，如果……

林委員淑芬：施行細則當然是法律，行政命令也是法律，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法律不得牴觸憲法。

主席：不對。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如果不是法律……

主席：中央法規基準法規定法、律、條例、通則，我們處理的是施行細則，稍後我們請法務部人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不是中央法規明訂的狹義的法律，但這絕對是法律，是廣義的法律。

主席：但是如果今天大家要討論施行細則，那就已經超出我們今天會議的範疇，如果大家要討論，我也沒有意見；另外，如果要回歸到法律，那我們就把違憲條文抽出來，單獨處理違憲條文，各位的看法如何？

林委員淑芬：反對。

主席：我們就把違憲條文抽出來處理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剩下沒幾條了！

主席：如果大家不願意，我們就回歸到主題，大家就這個議題來進行了解，請法務部……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應該先釐清……

主席：不是，我們要先釐清施行細則是不是立法院要討論的。

林委員淑芬：今天施行細則這件事可以逕行公告嗎？

主席：我們來詢問法務部，施行細則是不是立法院要討論的範圍？請法務部人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施行細則不是立法院要討論的，但施行細則是要基於母法授權才能訂定的。

主席：所以我剛才就提到，第一，我們今天請他們做說明，我也同意林委員的關心，你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很慎重，到底有沒有違憲？有沒有擴大解釋？有沒有與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不符之處？這是我們今天討論要請他們說明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它當然是因為違憲，所以才補正，但施行細則必須是基於法律的授權，而我們今天的法律尚未修正完成，哪來的母法授權呢？

主席：對，所以我們要討論這部分，要請他們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難道我也可以說，你就立一部叫行政施行細則的法令，那就可以把我們現在討論的內

容都修正變成法律、法令，這樣就能夠施行了，可以這樣嗎？不行，這是違憲的！立法機關是哪裡？當然是立法院，不是行政院，也不是營建署！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遵照主席的指示，有關施行細則在釋字第 709 號解釋被宣告違憲之後，我們能不能修改施行細則這部分，我要先提出說明，施行細則是法律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3 號、第 522 號及第 313 號解釋，一再說明施行細則只能規定執行母法的細節性事項跟技術性事項，剛才科長已經報告過第 709 號解釋，違憲的條文只有兩條，亦即同意的比率以及組織和聽證的部分。

在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後已經失效的都更條例，我們要做一個補救措施，而這個補救措施在施行細則當中可不可以規定，在內政部召開會議時，由於我們星期五收到開會通知單，星期一早上就要開會，因為我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雖然有派員參與，但是我們沒有表示意見，我們要針對這幾個條文仔細的研究，經過長官核定以後，我們才會發文出去。據我了解，到現在公文還沒有發出去，但今天施行細則在當時幾個爭議點是，第一，同意比率的部分不能在施行細則當中規定？我們所簽核的初步意見是認為同意比率的部分涉及實體的事項，沒有辦法在施行細則當中規定，今天所提出的施行細則草案條文也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規定，所以我認為就施行細則這部分應該沒有違憲之虞。

另外，我們看到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等等，其實都是針對目前違憲的部分做對人民比較有利的規定，所以我們法務部的看法應該不會認為這幾條會違反母法的規定，或是違反大法官的解釋。不過對於第三十八條之一的部分，我們是比較有疑慮，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亦即在施行細則施行以前已經報核還未核准或核定的概要或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這部分，這個條文提到已踐行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審議等程序適用修正前的規定，未踐行的部分，適用修正後的規定。

這部分會衝擊到法律上「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適用原則，而這條條文是程序的部分，程序的部分原則上都適用新法的規定，但條文中已踐行的部分是適用修正前的規定，因此衝擊剛才提到的所謂「程序從新」原則。當然這個條文如果在條例本身有規定，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是在施行細則裡規定，我們就比較有疑慮，但是我們要仔細思考的是，在生效前已經報核核准要踐行聽證程序的部分，既然要踐行聽證程序，那麼前面的公開展覽、公聽會或審議等程序就不是那麼的重要，因為在聽證程序當中，人民可以充分表達意見。

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比較有疑慮的，不過如果再仔細思考，法務部原則上沒有表示意見，而我們內部簽核的意見是請內政部自行審查每一個條文，比較新舊法，對當事人比較有利還是不利，這部分請內政部自行審酌。以上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王調辦事法官說明。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首先，關於施行細則這部分，內政部曾經在上星期五發文給司法院，通知上星期一開會，因為時間過於緊迫，司法院內部的意見，譬如行懲廳及大法官書記處的意見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彙整，所以文也還沒出司法院的大門，在此合

先敘明，因為時間實在是太急，但我們還是必須要彙整各個廳處的意見。

其次，施行細則是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的一個法規命令，法規命令並不是法律，雖然有人解釋為廣義的法律，可是按照目前的規定是屬於法規命令，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這大概就是剛才林委員所指摘的事項，有程序的規定，當然是不是屬於情況急迫，這可能在事後就個案逐一的進行訴訟，就攻防方面的一個主張，這方面可能要在行政法院做判斷。

再者，關於所規定的施行細則各部分的條文，就誠如剛才林參事所說的，施行細則是概括的授權規定，授權由行政機關針對條文裡面施行政程序的部分做規範，如果逾越會有牴觸母法的問題，甚至以後可能也會遭受到違憲審查的問題。我剛才上中華民國全國法規的查詢網，還沒有看到整個施行細則已經發佈的公文，大概網路上還沒查到，我只是看到剛才所發的條文內容，這裡面的內容是否妥適，因為以後可能會進行到個案行政訴訟的審查，基於不干涉個案的關係，司法院在這邊就不予置評，我們的意見跟法務部一樣，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因為這以後可能會涉及到個案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想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了，今天其實針對這個議題討論，當然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不過今天我們不再討論施行細則了，是不是可以回到委員會再繼續處理這件事，好嗎？今天還是就……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那現在施行細則要怎麼處理？

主席：沒有，這施行細則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好，但是這裡面其實……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就回到委員會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

尤委員美女：可是今天它已經公告了。

主席：不是，公告不是我們這邊處理。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再說明一次，剛才法務部或是法官都講到幾件事情，第一，他們其實是沒有彙整的，而且司法院或法務部沒有表示明確的意見認為是無疑義的，法務部及司法院都沒有幫他們的版本背書過，這是第一點。而且所謂的行政命令或施行細則基於母法概括授權的規範，可是我要告訴你，這個母法在去年的 4 月 26 日就宣告違憲了，而且還說一年後就失效了，我要再告訴你，這也不符合緊急狀態，為什麼沒有符合緊急狀態呢？因為一年前就公告失效了，他們要事先擬訂及預備萬一立法院沒過該怎麼辦？所以當然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準備，有違憲的施行細則以緊急為由不預告，拿著違憲失效的壓力來綁架我們修法，或是架空我們的法令。再回過頭來講，施行細則是基於母法的概括授權，現在母法都已經宣告失效，哪來的授權呢？母法都失效了，那幾條都失效了，怎麼還可以在沒有修正完成前就訂定施行細則呢？我們都不知道母法會修成什麼樣子！我當然可以認為施行細則是補充違憲修正過去程序的不足或是門檻太低的狀況，但是這個施行細則沒有真正的經過修改後的母法授權，這樣真的是太離譜了！

光是程序的問題，包括施行細則怎麼產生、文字如何出來的這個程序都不周全，法務部跟法院剛才都報告了，他們都沒有做任何意見也沒彙整，而且大家都知道上網也看不到資料，今天大家都是第一次看到，才第一次看到就發現已經直接改了，把違憲的部分直接改了，精神的部分，我們同意及肯定，但是這樣直接改的程序是違憲的，我們當然要討論這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立出法律，就已經架空法律，而且是一個沒有適法性又是有問題的行政命令（施行細則），適法性有問題！基於哪一條授權可以這樣訂定？我們當然要先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把我的立場做個說明。今天我們接到這個通知是針對我們這二十幾個案子來處理，今天是審查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草案，而且我今天也就是代理張慶忠委員來做彙整而已，所以如果要討論施行細則，我建議我們現在就停止討論，回到委員會由張慶忠委員繼續處理，看看施行細則是不是要提案？或是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們現在不就是委員會嗎？

主席：委員會現在交給我來代理是處理都市更新條例的彙整，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要變更議程？

尤委員美女：今天開的是委員會的會啊！

林委員淑芬：這也是我們法律審理的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啊！這不是私底下的協商。

主席：是，但不是審理條文，我只是協助張慶忠委員處理都市更新條例的彙整，如果今天要討論施行細則的問題，那我們就回到委員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想不太一樣吧！

主席：我今天的任務是彙整這些條例，除非我們今天是做這個……

尤委員美女：沒有，今天是委員會發的通知，就是要審查都市更新條例。

主席：但是現在是要處理都市更新條例的施行細則，那不是我處理的範圍，所以現在是不是先停止彙整的會議，回到委員會由張慶忠委員來主持？

林委員淑芬：主席的意思是他們現在公告的施行細則即便違憲，即便適法性有問題，現在你也不管它，你要我們繼續修訂法律，只有處理法律的問題嗎？你認為程序都沒問題嗎？

主席：如果你覺得今天要處理，那我們就回到委員會處理，你們要做任何的提案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修都更條例，這個施行細則是都更條例施行細則！

姚委員文智：主席，其實把這件事情釐清也是滿有意義的，就是花一點時間把它釐清，因為我們剛才也的確聽到了，在這個過程中，當然行政部門覺得急，也有一些外在的社會壓力。其實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就是希望全部來修訂，不要因為這些細節而影響，但是這些細節還是要在合憲性及合法性上，所以我們對這些細節要稍微有個了解，好嗎？就我這樣看，是不是施行細則裡有一些時間或是其他的問題？能不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給我們一些建議？如果細則裡有一個暫行或其他的宣告會不會比較交代得過去？不好意思，我也不是法律背景，但這樣聽一聽，我覺得的確是因為母法沒有修完，那麼母法沒有修完應該要怪誰呢？那就要怪張慶忠排案排得很晚，其實不是我們的問題，是他太晚排了！已經違憲了 8 個月以後才排。這裡面有沒有一點點

是可以調整的？或是可以給他們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是休息協商，大家可以做個討論。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不休息協商吧？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休息協商的狀態。

主席：現在是休息協商，但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是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不是處理都更的施行細則，因為施行細則不是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你懂嗎？

姚委員文智：我跟兩位講，他是代理主席……

主席：我說回到委員會，因為我是代理，對不對？但是如果你們對於都市更新條例的施行細則有意見，就回到委員會處理，要做任何提案請內政部做充分的說明，或是你們對內政部有什麼樣的要求，這些都是可以的，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們現在等於是專案小組內部的討論，今天的主題是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

主席：當然我知道討論是有意義的，我沒有反對林淑芬委員的意見，我們要關心施行細則到底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我們已經做了說明，但是現在要我處理這個施行細則，這已經超過今天我被授權的範圍，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停止今天都更條例的條文，回到委員會處理，各位有什麼樣的提案，就提案要求內政部，好不好？如果這樣，今天我們就休息了，回到委員會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主席先不要動怒，我們可能要把一些程序搞清楚，在上一次討論時，其實是因為主席應該迴避但他沒有迴避，所以大家才一直做程序發言，後來休息協商，之後主席因為身體不適而由你代理，因此你應該是代理委員會的主席而不是變成私底下的協商，對不對？上一次會議是這樣的情況，所以今天開始也應該繼續延續，不是嗎？怎麼會變成私下的協商呢？應該不是吧？

姚委員文智：剛才主席已經在主席台上請他代理了，基本上我們都是先協商，等到有具體條文後，再回到主席台宣告通過。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協商是所有發言都有會議紀錄的協商，對不對？

姚委員文智：有會議紀錄。

尤委員美女：所以仍然是在委員會的階段？

姚委員文智：當然，我認為雖然今天的議程是那樣，但現在是在休息協商的狀態，此時討論施行細則的合法性、合憲性其實也沒有妨礙。

主席：本席並沒有反對，也非常同意林委員關切的到底有沒有擴大解釋、有沒有違反 709 號解釋的議題，大家都可以交換一下意見，不是這樣嗎？

林委員淑芬：本席質疑的不是主席說的那些，而是行政機關可以在沒有母法授權的狀況下，自己將違憲部分做個修正，然後就視為準法令直接施行嗎？這是違憲的，經他們修正後的施行細則當然是比較沒有違憲的狀況了。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停止都更條例的討論，針對施行細則討論嗎？那是另外一個案子了。

林委員淑芬：是另外一個討論案，但是應該要討論的。

王組長東永：各位委員都很關切這個問題，基本上這涉及有無違憲，如果大法官談到的是實體的部

分，原則上我們不會去動它，因為那一定要經過法律程序。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如果是憲法、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或是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涉及國家組織的部分就必須以法律定之，可是我們今天對施行細則補充的並非實體部分，而是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認為我們行政作為程序不足導致最後結果違憲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將程序做個補充。至於程序如何補充，在行政程序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比如如何送達、陳述意見、聽證等等，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第一百零二條等許多條文都有詳細規定，由於這部分程序在都更條例中剛好是比較弱的地方，對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之保障比較不足，以致大法官認為這個條例有缺失，且有違憲之處，所以我們才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將對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比較有保障的部分納入施行細則中。所以，第一，我們是針對大法官認為程序上有不足導致違法事實的部分做個補充；第二，所補充的部分對於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更加有保障；第三，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這些補充都不需要以法律定之，依據的母法是行政程序法，但因為它的規定不一定適合我們，所以我們才選擇有利部分納入。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整部都更條例都攸關人民的權利義務，你們不能在母法尚未規範的情況下就依照行政程序法自行處理，整部法的任一程序都關係到實質權利，所以你們不能單獨抽出其中某一條文說只有這部分有程序問題，在沒有脈絡的情形下就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自行修正施行細則，一旦去脈絡化，就會影響實質的權利，你們這樣的說法是說不過去的。

林次長慈玲：感謝委員的指正，但要在此再次說明的是，都更條例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提出、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即已送請大院審議，所以並非臨時提出，在大院審議過程中，我們絕對尊重大院的權限，在過去幾次朝野協商中，大家其實已有共識，我們也期待將涉及憲法失效部分先進行審查，但是大院委員希望整部法同時進行審查，對此我們予以尊重。可是在上次協商過程中，委員也知道都更需經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公聽會、各種審議、合併等很長的程序，所以大家一致的共識是程序走到哪裡，只要我們修正後就往新的方向走，基本上，只要是先前審查有共識的部分就完全依照共識處理。

再者，施行細則是都更條例的概括授權，授權施行細則可以針對程序和細節做修正和規定，當然委員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內政部經過對不同情況的衡酌，希望能兼顧法制面及業務的推動，所以我們一再慎重的表示，只要涉及實質權利的一定以法律定之，至於比較細節的、程序的原則，就以施行細則予以加強補充，希望委員對內政部的考慮能給予諒解及支持。

丁署長育群：剛才林次長及王組長已經做了說明，其實在 3 月 17 日學生占領立法院之後，我在 3 月 18 日就告訴同仁這部分要儘快做個處理，否則可能會有違憲之虞，因為我們無法預期立法院何時可以恢復開會，且行政院在 4 月 23 日也出現了狀況，所以我們就加速處理到一個段落，希望不要因此而影響到司法院對民眾權益的維護，因此我們是在研究過行政程序認為 ok 之後才將它納入的。在 4 月 21 日的時候，次長也主持一項會議，地方政府都有到會，誠如法務部林參事所提，在八個條文中有二個是修正條文，另外六個則是增訂的條文，這八個條文完全是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解釋的事項、未涉及法律最低門檻的部分，以及其他屬於行政程序的部分來做規範。基本上，大家在討論上都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唯獨對第三十八條之一，剛剛林參事有

提到當時各法制單位有若干不同的意見，也有若干共同的意見，總而言之，我們所講的都是事實；至於我們為什麼會把第三十八條之一整理成現在的版本，主要因為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曾經多次開會，以及朝野兩黨協商都對這部分已有共識；也就是說，在其送案後已經走過的審查作業程序，基本上就如過去的規定，新的規定出來之後，所有後面的程序就全部要按照新的程序來走，所以這次訂了之後，接下來的步驟我們就是要制訂聽證程序作業要點，這裡面也把聽證與公聽會的部分做了一個區隔。剛剛委員提到第六條的部分，跟我們在第十一條之一所講的聽證部分是不太一樣，第六條主要是針對公聽會來做規範，基本的資訊必須很完整，這也是大法官會議要求我們資訊必須透明且應清楚交代，所以我們對於……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們現在沒有質疑內容，只是談程序問題，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同意稍後會提案處理，至於現在還是繼續審查。

主席：這個問題的確不在今天要討論議題的範圍內，如果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另外再提案處理。

因為這個議題牽涉到幾個架構性的問題，譬如公權與私權的關係，不僅尤委員很關心，本席也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大家對這部分能多做討論。記得在 3 月 25 日我們在青島一館曾經把圖都畫出來了，所以稍後請幾位遠道而來的各位專家、前輩針對那張圖的架構來給我們指教，並且一起參加討論，看看能不能獲得比較多一點的共識。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過後我們再回到這個議題繼續討論。

休息

主席：剛才兩位專家已經給我們很好的建議，而這些建議內政部營建署也要帶回去處理，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尤委員很關心整個程序的問題，也就是說，整個流程與架構都需要再整合，因此我建議下次會議還是回到初審會，讓各位專家、委員、官員再一起做溝通，等獲得比較具體的成果之後，我們再進入委員會審查的程序，這樣速度上會比較快，就跟我們過去處理濕地保育法是同樣的方式，因為今天樓下還有 3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委員同仁議事問政可以說相當忙碌，所以我們今天議題的討論就到這裡為止；另外尤委員有臨時提案，現在就進行處理。

在場人員：尤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行政責任的部分，這部分在行政程序法中已有規定，所以……

林委員淑芬：既然是建請案，我們就讓它過了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所有委員同仁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我們還需要再擇期討論，也許我們會回到初審會的階段，先做一個共識的條文彙整，再進入委員會的討論，這樣在程序上會進行得比較順暢一些。

接下來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宣讀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發布，次日實施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未踐行程序預告草案，徵詢意見，又欠缺母法授權，恐有違憲之虞。建請內政部應即撤銷該次修

正公告，另依合憲適法方案處理之。

提案人：陳其邁 尤美女 姚文智 李俊俤 林淑芬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希望踐行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在文字上我們將擬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建請內政部應即」及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應即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其適法性及合憲性予以研酌。」

李委員俊俤：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身就是錯的，它也是違憲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確實有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做處理，而且行政程序法也特別規定，遇有緊急情況是可以未經預告程序。

陳委員其邁：針對施行細則的撤銷，按照你們的說法還是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做處理，請問你們在這方面執行有困難嗎？你們剛才的解釋不是說：施行細則的修正，都是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程序？在這個前提下，施行細則如果撤銷，你們按照行政程序法處理，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問題？

林次長慈玲：這個法規命令已經公告施行。

陳委員其邁：即便是已經公告，但沒有法律授權該如何處理？

林次長慈玲：就施行細則而言，它當然是有法律上的授權，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跟相關法制單位研擬如何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看，連法制單位都不幫你們背書！

陳委員其邁：建議主席按照我們的提案處理。

李委員俊俤：本席也建議照提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授權的法令都已經被撤銷違憲，在這種情況下，次長還在這裡談法律授權，我看你根本是愛面子，不然我們怎麼講你都不聽，你們應該回去重修法律，本席要求撤銷該次修正公告；同時，對提案倒數第二行「建請」二字，本席也主張拿掉，請主席趕快處理。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行政機關已經表示他們按照行政程序法處理，事實上，到現在為止大家對這部分都還沒有獲得共識，所以今天這個提案就不要處理好了。

李委員俊俤：這個提案今天一定要處理，對行政部門明顯違法，我們怎麼可以不處理？否則我們內政委員會算什麼？

林委員淑芬：既然是建請案，我們就趕快讓它通過，快一點！

主席：針對本案，本席試擬修正文字，即將倒數第二行「建請內政部應即」及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應即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其合憲性依行政程序法再為研酌修正。」

李委員俊俤：我不同意，請主席照原來提案內容馬上做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再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委員寬容大度。經剛才討論，本案倒數第二行「建請內政部應即」及以

下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應即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東明 林郁方 李桐豪 蔡煌瑯 陳歐珀 陳鎮湘 蕭美琴 邱志偉
詹凱臣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江啟臣 楊應雄 馬文君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嘉辰 黃偉哲 李貴敏 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 林佳龍
孔文吉 葉津鈴 邱文彥 蔣乃辛 張慶忠 陳明文 姚文智 周倪安
呂玉玲 徐欣瑩 薛 凌 高金素梅 楊瓊瓊 呂學樟 羅明才 顏寬恒
蘇清泉 徐耀昌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政 務 次 長 石定及所屬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卓士昭

國 際 貿 易 局 多 邊 貿 易 組 組 長 房文英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曾永光

主 席：蕭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報告「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分別報告，委員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邱志偉、詹凱臣、陳唐山、邱文彥、陳明文等 1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領務局局長龔中誠、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或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歐珀、簡東明、馬文君、江啟臣、楊應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夏副部長報告。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應邀到大院貴委員會，就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實施報告，首先，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各項工作的關心，使國防施政能不斷成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其次，隨中共跨海登島作戰的軍事能力不斷提升，對我威脅亦與日俱增；為全力支持「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兼顧「臺澎金馬國土安全」，在馬總統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指導下，國軍持續朝推動組織調整，整合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與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作為，以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接著由本部作計室陳次長，就今日的議題，向各位委員先進，實施專案報告。

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受命至貴委員會，就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提出報告。

壹、前言

近年來，中共國防預算持續成長，並積極推動國防現代化，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國軍除

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思維，積極推動國防轉型，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以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外，並本「戰略持久，戰術速決」指導，藉完備民間人、物力資源列管與強化動員整備等作為，有效運用全國總力，支援軍事作戰任務，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之達成。

貳、動員戰備整備作為

為使後備戰力能達成「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目標，有效支援防衛作戰任務，現役人員於退伍後，即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使戰力廣儲於民間，並藉教育召集訓練恢復與保持基本戰鬥技能，以強化軍事動員準備工作，現謹就「管、編、裝、訓、用」等動員戰備整備作為，報告如后：

一、後備軍人管理：

為落實「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83 年次以後役男於軍事訓練入伍後，依後備部隊需要實施專長抽籤作業，並即運用「選編管理系統」，完成後備部隊編組（假編成）；結訓後，納入動員體系管理，並選充於後備部隊；此外，志願役人員因役期較長，優先選任於領導幹部及高級專長職缺，義務役以補充士兵為主，以精實後備部隊戰力。

二、軍隊動員編組：

為滿足各作戰區防衛作戰兵力需求，並達成「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目的，對列管退伍 8 年內之後備軍人，依「就地動員、就地作戰」及「就地召集、就地服勤」原則，採「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心，逐次向外輻射選員」方式，區分編實、擴編動員、軍事勤務隊及戰耗梯隊等，並持續更新列管資料，供常、後備部隊選用，確保戰力年輕精壯。

三、後備部隊裝備：

為使後備部隊戰力具體化，配合國軍組織精簡，全面檢討後備部隊裝備現況，並針對重要指管系統、通信、火炮等裝備，優先依常備部隊裁減進程，實施檢整、轉列及補實作業；其中通信裝備將在今年 5 月前，陸續完成撥交國管，另各類型火炮規劃區分兩年全數補實，同時檢討後備部隊編裝，輔以專案列管方式，逐年籌補新品裝備，逐次提升部隊指管與打擊能力，以符現代戰爭所需。

四、後備軍人訓練：

鑑於軍事訓練役男訓期較短，為強化其戰鬥技能，已將入伍訓練時間由 5 週增加至 8 週，並加強體能戰技、射擊訓練與戰鬥教練等課目，使其於 4 個月結訓後，成為合格的「戰鬥兵」；另規劃將全軍步兵類型後備部隊，統一納入後訓中心實施教召訓練，期藉完整師資編組、標準訓練場地以及統一鑑測基準方式，確保執行作戰任務的可靠性。

五、後備部隊運用：

後備部隊兵力運用，突破以往「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單一思維，藉強化指通、機動及打擊力等手段，依戰況適時前推至決戰地區，併同常備部隊遂行反（打）擊任務；並持恆藉漢光（同心、自強）演習時機，在作戰區指管機制運作下，務實驗證後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與戰災搶救等能力，並獲得重要動員參數，以為後備部隊運用參據。

參、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作法

本部為精進後備部隊戰備整備各項作為，已自去（102）年 9 月起成立專案編組，藉「學術研討會」、「動員分業兵棋推演」，分就經常戰備、應急與全面作戰階段等相關動員議題實施探討，完成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作法如后：

一、周延法規修正：

動員準備工作項目繁瑣，且環環相扣，須仰賴周延法令規章，始可竟其全功，為利動員準備與實施時期，各項戰備整備工作執行，本部賡續檢討有關動員法令、規定與教範（則），納入年度實施修正或建議，以周延法令規範，強化動員戰備整備能力。

二、前瞻後備編裝：

從「打」的需求，結合敵情威脅、作戰任務、地區兵要及戰術戰法，已指導各作戰區，考量指揮幅度與部隊編成（含外、離島兵力、物資前運）、裝備囤儲地點的時、空因素，檢討所需後備部隊類型及編裝，並適切滿足維持人力及武器裝備，強化後備部隊整體作戰能力。

三、精進編訓作法：

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與後備部隊運用方式調整，本部除規劃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合動員編管作法，調整以志願役現役及志願役退伍之後備軍人，為後備部隊編設主力外，並以創新思維，兼顧國防與民生需要，檢討後備軍人教召訓練方式、時間與重點，以滿足軍事作戰需要。

四、強化物力編管：

為肆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變化，並配合國軍組織調整，本部將協同各部會指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軍事作戰及戰災救援需求，檢討動員編管項目、徵購（用）數量及車輛徵集方式；另為提升運用效率，除就現有國軍各類資訊系統，實施研改與效能提升外，並積極朝「供需簽證作業資訊化、徵購徵用書電子化」目標規劃，以提升動員編管運用效率。

五、提升專業學能：

臺澎防衛作戰具有「同島一命」的特質，戰時無前、後方分別，必須建立軍民一體的力量，共同確保國家安全。為使各級部隊長有效運用民、物力資源，已將動員法令規範及作為程序，納入軍士官團教育及兵棋推演想定架構；另每年辦理之動員計畫講習，亦就「動員時期」及「作戰階段」，結合部隊實務，採狀況發布誘導幹部處置，使熟稔動員整備相關作為，以提升專業學能。

肆、結語

後備部隊整備工作，在國軍長年經營下，雖已具初步成果，然動員準備項目經緯萬端，本部將隨客觀環境改變，強化動員戰備整備作為，並藉由重大演訓，驗證後備部隊任務接替、臨戰訓練、縱深戰鬥與戰災搶救等國土防衛作戰效能，以強化後備部隊整體作戰能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備整備是國家國防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今天我們推動募兵制，在相關整合及搭配後備部隊的整備，可能要有更密切的連結。首先請教副部長，前幾天報紙報導國軍志願役招募今年已達成目標，成效不錯，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報名是第三期，到目前為止報名成效非常好，第三期預計招收一千二百多人，目前網路報名已超過 7,000 人，通訊報名也將近 5,000 人。

楊委員應雄：這是因為今年目標相對比去年少，今年目標人數大概是去年的三成，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是，因為現在整個募兵制是往後延展 2 年，所以目前需要的量比較少。

楊委員應雄：是因為目標數減少，所以招收的情形看起來已達成目標？還是實際上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上，或許可以說是在我們陳召委密集召開幾次會議，以及相關部會的共同作為下，有了這樣的成果？也就是說，這個成效是實質有提升，還是因為目標數降低所以你們達成目標？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認為實質上達成我們追求的目標，最重要的原因應該是我們做了很多改進措施，包括待遇的提升，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每個士兵都提升 4,000 元。另外，對於整個生活的合理化、社會化，以及所有設施的改進，包括和教育的結合及退伍前的一些作為，我們都有很多改進措施，所以目前已經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楊委員應雄：所以國防部現在對募兵制的推動，是有絕對的信心？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從一開始就向貴院及社會報告，我們是有信心的。

楊委員應雄：我們看到今年報名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就是社會青年部分增加很多，當然，就像副部長講的，可能是你們整個基本配套比較完整，包括退輔會在相關角色的扮演上有更積極的作為，譬如職訓部分，所以有關社會青年今年報考比率的提升，有可能是因為看到實體配套措施對他們有足夠的吸引力，讓他們可以將此視為重要的職場；再者，當然也是因為現在外面基本工資狀況並不是很好，國防部針對這樣的現象，也就是社會青年報考比率增加的區塊，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思維和作為？

夏副部長立言：除了社會青年報考比率增加之外，事實上我們的留營率也提升很多，我們很高興看到有志青年以從軍作為他們的職業或志業，參加保國衛民的工作。

楊委員應雄：我是認為整個配套要周全，去年我們看到的相關措施其實是零零落落，經過幾次會議整合，各部會大概也了解到募兵制是我們非推動不可的制度，但要推動這樣一個制度，要有這麼大的改變，相關部會的配套真的非常重要，今年有這樣的成效，本席希望可以把相關應做的事再作加強，達到整個制度的改變與轉型，讓募兵制可以順利推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是陳召集委員對我們募兵制的支持，另外，行政院林政則政務委員也組了一個小組在推動這個案子，並得到考試院及其他部會的協助。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再請教副部長第二個問題，日本最近在與那國島建立雷達站，這個雷達站的設置有它的目的，不管是針對釣魚台列島的監管，或是彌補它在西南海域的空缺，對我們都有很重要的影響。事實上，與那國島跟我們的花蓮、蘇澳距離相當近，而花蓮、蘇澳又是我們

非常重要的練兵和測試裝備場地，這個雷達一建好，不只我們的蘇澳軍港，恐怕包括我們的花蓮空軍基地，所有資訊都有可能落在他們可以偵蒐的範圍內。針對日本在與那國島建立雷達設施，不知道國防部有什麼樣的思維？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對他們整個工程的時機都有掌握，他們是 4 月 19 日舉行動工儀式，目標雖然不是針對我們，不過我們都非常關切這件事，也會嚴密加以注視。

楊委員應雄：國防部有沒有什麼積極作為或是反制之道？因為不管是對蘇澳軍港，或是花蓮空軍基地，甚至我們以東部作為所有裝備測試及訓練基地的事都會曝光，所以在這個區塊上，我們要怎麼做？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一個短程的雷達設施，現階段我們是嚴密加以注視。

楊委員應雄：短程是他們自己說的，可是你看他們投入的金額相當大，而且根據報載，這個雷達還是移動式的，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是機動雷達。

楊委員應雄：那會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夏副部長立言：現階段我們是嚴密注視，也會分析他們設置這樣一個機動雷達的動機……

楊委員應雄：國防部對於這個區塊，一定要做一個專案上的考量，我們整個相關區域曝光在他們的雷達下，國防上的防衛幾乎是門戶洞開，這部分你們一定要有一個積極作為與處理，好不好？

夏副部長立言：後續我們會持續注意這件事情，並進行相關評估。

楊委員應雄：第三個問題，最近美中競爭相當激烈，歐巴馬亞洲之行還沒有結束，昨天是到馬來西亞，今天到菲律賓，看起來要和中國大陸抗衡是很明顯的，當然，中國大陸最近在亞洲方面，也做了軍事上的演練，副部長你是從外交部轉任國防部副部長，以外交的角度來看，你是不是可以大概分析美中這樣的競爭，跟我們台灣所處的地位，我們應該如何拿捏我們的角色？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和中國大陸是又結合、又競爭的關係，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崛起非常關切，所以才會有亞洲再平衡政策，同時，因為中國的崛起引起鄰近國家，特別是美國的盟邦國家，如菲律賓、日本等嚴重關切，而我們處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密切關切這些國家的所有互動，希望在我們國家安全可以得到防衛的情況下，加強跟美國的一些軍事合作及其他各方面合作。對於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我們也可以從各種不同的層面加以協助，配合美國的作為。

楊委員應雄：戰略上我們跟這些東南亞國家，包括日本及南海國家是連在一起的，因為我們現在走的是所謂跟美國連在一起的路線，但在現在這個變局中，雖然我們跟中國大陸某一方面的關係以目前來講是比較和緩，那麼在這當中，國防部在軍事角色上、戰略上的作為，你認為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得體？

夏副部長立言：跟中國大陸改善關係，也是我們馬總統所謂隱性國防的一部分，希望能降低敵意，可是從國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從來沒有一天緩和我們的戰備，就像嚴部長在委員會裡也提過很多次，我們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還是以敵對關係來形容，所以我們必須加強跟我們所有盟邦、友邦的軍事合作，加強我們自己本身的戰備準備。

楊委員應雄：第四個問題，本席月初參加了金門的守備隊整編，現在已經整編成金門守備大隊，我

們發現整個離島兵力——其實是全國兵力——都在精簡中，這是一個趨勢，因為我們要推動募兵制，這點我們也接受，但國防部在配套上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金門防區還是那麼大，相關人員說不定到年底會精簡到只剩下 5,000 人左右，可是他們所擔負的任務，包括站哨、文書作業、戰鬥訓練等，依然都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其他配套措施有沒有隨之調整？譬如在站哨方面，現在科技非常進步，整個離島包括馬祖、澎湖，因為外圍都有雷達監視，那麼在相關的整合上是不是可以有更大、更完整的思考，讓站哨的工作可以稍作調整？另外，文書作業方面，是不是也應該儘量資訊化？現在因為人力減少，排哨工作就會增加，文書作業也不會減少，人員還要下基地從事戰鬥訓練，這樣他們是不是真的有充裕時間可以執行這些工作？針對這部分的整體配套，不知道國防部有什麼樣的規劃？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金馬地區易守難攻，所以目前階段，我們不會部署太大兵力，目前是採取所謂徹底集中、有效節約，形成重點部署方式，對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副部長，你剛剛說金馬地區易守難攻……

夏副部長立言：是，多年來易守……

楊委員應雄：我想現在應該是很容易攻了，因為幾乎什麼都沒有了，該撤的都撤走了，怎麼會易守難攻？其實某些作為具有象徵意義，因此本席希望以高科技配備來彌補整個人力的不足，並且在資訊化的操作上，讓文書作業更為簡便，讓防區的士官兵也可以更專注在戰鬥的角色上，這部分，請你們做一個完整的配套與規劃。

夏副部長立言：是，委員所提的這些配套措施，我們都會加以研議。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上個禮拜阿帕契發生事故，現在調查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部和陸軍均已成立專案小組，正在密切調查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有結論？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這個專案小組……

江委員啟臣：究竟是人為或機械因素，都還沒有判定？

夏副部長立言：不可能這麼快就有結論。我們現在成立專案小組，預估在 45 天之內會有報告出來。

江委員啟臣：也許事故原因很複雜，但本席想請教，目前這批阿帕契相關人員的訓練，包括種子教官以及這次駕駛這架飛機的人員，全部都在美國受訓的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一共有 12 個種子教官，分成兩批在美國受訓，這位陳少校曾經在美國受訓 18 個月。

江委員啟臣：這 18 個月的受訓內容，包括地形、地物以及任務的模擬等等，跟台灣的相似度有多

少？舉例來說，美國的天候、地形和台灣絕對差很多，我們的直升機從基地起飛大概沒多久就會到達市區上空，而美國可能飛了老半天還是沙漠、高山或人煙稀少的地方，所以雖然我們的人員在美國受訓 18 個月，但是這架飛機引回台灣之後，駕駛員飛行的模擬和熟悉度是不是仍會顯得陌生？

夏副部長立言：這部分我請郝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地形之外，飛機起飛以後，在空中所遇到的狀況處置是很多的，這次是因為雲層急速下降造成座艙裡面起霧，這個現象對各種飛行器來說極為普遍，所以在訓練模擬機及實體機也都有相關的應變處置……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都有模擬過，飛行員應該對這種狀況不陌生，怎會如此容易就墜落？

郝參謀長以知：這就是目前我們要調查的重點方向，也就是為什麼會造成這起事故，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專案小組用很嚴謹的程序以及科學的鑑定來做；另外，我們必須有專業人員來共同研討，才能找出答案。

江委員啟臣：確實調查絕對要很嚴謹，這點本席並不反對，本席只是合理的懷疑，像台灣這種多山、多雨、多霧且多建築物的地形，跟你們在美國受訓時面對的地形，絕對是天差地別的。因此，即使在美國受訓的模擬過程當中，可能也有類似情境，但實際飛行時，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模擬器就算掉下來也沒關係，而實際飛行時就絲毫不能出錯。請問你們當初有沒有要求美方在實際訓練的安排內容中納入台灣特別的地形及氣候環境等等？舉例來說，阿帕契直升機在台北市有辦法飛嗎？直升機是高、低都可以飛的，而且它的任務經常是要貼近地面執行的，所以如果真的發生戰事，阿帕契直升機有可能要飛到台北市上空，這有辦法嗎？

郝參謀長以知：這次的正、副駕駛都是 AH-1W 的飛行員，實施換裝訓練來操縱 64E，以他們在本國的訓練時數來看，正駕駛將近 1,300 小時、副駕駛將近 1,200 小時，所以他們對本國的地形、地物及地貌都是非常熟悉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對新的機械不熟悉？

郝參謀長以知：這要經過調查才知道，我無法在此回答委員。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你認為這些飛行員對台灣的地形、地貌都非常熟悉？

郝參謀長以知：他們都有一千多個小時在本島任何地區飛行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建議，像接手這種新的武器時，我們應該把台灣在地化的一些特色納入美國的訓練課程裡，也就是把一些情境都安排進去，不要讓飛行員回來時再來重新適應，否則在適應過程中馬上出現像這次這種狀況，對國軍和國人來講，信心上打擊滿大的；倒是直升機的價值多少，那是其次。

郝參謀長以知：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江委員啟臣：另外，剛才楊委員提到，歐巴馬總統這次亞洲行總共走訪 4 個國家，到現在還沒結束，但在此過程中，副部長有沒有感覺到，歐巴馬總統試圖在亞洲建立一個類似北約的組織？也

就是他想在亞洲落實所謂集體安全的概念，對此副部長有何判斷？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從他在日本發表的言論以及他這次走訪菲律賓，主要是為了加強……

江委員啟臣：甚至菲律賓可能在今天公開宣言，同意讓美國增加在菲律賓的駐軍。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江委員啟臣：從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到菲律賓，歐巴馬總統在這 4 個主要的東亞國家，其實都談到安全上的防衛合作或是全面性的夥伴關係，當然，大家也很清楚，這是針對中國而來，但這是否也代表歐巴馬總統的 rebalance 政策，所謂的重返亞洲這部分，希望把「以美國為首」的亞洲集體安全建立起來？不論它未來是否和北約一樣或是有那樣的形式存在，本席比較關切的是，台灣的角色如何扮演？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在精神方面，應該就像方才委員所講的，也許在文字上或是表面上看不出來他要這樣做，不過美國所謂的 rebalance、重返亞洲的這個政策，本身就是為了應對中國大陸軍事崛起的現象；而對我們中華民國來說，我是覺得他的再平衡政策並不限於軍事方面而已，他所謂的安全，包括從經濟、社會、教育等等各方面……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該怎麼因應？

夏副部長立言：這方面我們是有很多可以扮演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還有，這次歐巴馬總統來亞洲，當然是沒有辦法來台灣，但他有沒有私下跟我們這邊溝通過哪些事情？或者是告訴我們：「我這趟來亞洲看這些國家，主要談的議題，跟台灣也有關，所以台灣是不是可以適度配合？或者是表達合作的意願？」他有沒有這樣和我們私下溝通？

夏副部長立言：因為我們跟美方互動關係非常好，不論是經由外交管道或是國防部的管道，所以美國每次比較重大的訪問……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大概跟你們講一下？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在事先或事後都會得到一些資訊，因為我們互動的管道相通。

江委員啟臣：因此事前他們都有知會一些他們要來做的事？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在事前從各方面蒐集的資訊都是很充足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大概可以預期他這一趟最後可能會達到的成效？

夏副部長立言：除了蒐集資訊之外，我們同時也希望直接透過美方參加此行的人……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有掌握事前的資訊，跟美方的溝通管道也算暢通，那在歐巴馬此行訪問 4 個國家之後，你認為對美國來講，想要達成的目的或績效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最重要的就是要告訴他們在亞洲的盟邦，美國人並沒有要離開亞洲，而且要重返亞洲，加強跟亞洲各國的關係，特別是在烏克蘭事件發生之後，美國的安全承諾對美國的信譽以及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是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歐巴馬總統此行最重要的就是要承諾他這些主要的 ally，美國一定會跟他們站在一起？

夏副部長立言：是。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安全上的？

夏副部長立言：是。除此之外，對於經貿方面的議題，像 TPP 這些，就是他希望其他國家能夠支持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在這部分，他有沒有給台灣安全上的承諾？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對台灣安全上的承諾，是從台灣關係法六項保證等等一連串的作為裡面而來，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得到美方的保證。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本席要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現在我們的教召，好像有點流於形式，請問現在教召是 5 天嗎？

夏副部長立言：5 到 7 天。

江委員啟臣：這 5 到 7 天的內容是什麼？就我觀察，好像只是讓這些步槍兵簡單的複習一下，告訴他們槍要怎麼拿、怎麼拆解以及做一些射擊預備動作。光是這個射擊預備動作就要準備兩天，然後打靶半天，其他兩天是進行 CPR 訓練。請問副部長，這樣的 course 需要 5 到 7 天嗎？從什麼時候開始，就規定要 5 到 7 天？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從民國 93 年開始到現在。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 103 年……

陳次長寶餘：事實上，我們教召整體的訓練，不能只看這 5 到 7 天，因為我們從部隊期間開始所受的訓練就已經非常完整，然後退伍之後，以固定編組的方式再來逐步訓練，所以這 5 到 7 天裡面，受訓者除了可以把自己的專業、專長作個複習之外，還要按照……

江委員啟臣：這 5 到 7 天，被教召的比例有多少？重複被教召的比例又有多少？

陳次長寶餘：我們編管的人員，兩年裡面大概有二十一萬……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退伍之後被教召過 4 次者大概占 1%；3 次占 10%；1 到 2 次占 15%……

陳次長寶餘：委員這個問題很好，其實這也是我們現在……

江委員啟臣：請讓我把重點說完。這樣做，你的後備戰力用得上嗎？舉例來說，我退伍 20 年，只被教召過一次，我去那裡幹什麼？你教我槍要怎麼拿之後，到現在可能又隔了十幾年，這當中我又不會再被你教召，所以當我被教召時，我只是應付你而已嘛！你給我 5 到 7 天的時間，我可以向公司請公假，然後就到你那裡報到。可是連續被你教召 4 次的人，只占 1%，這些人可能才會有印象槍要怎麼拿。可見你整個後備整備的概念思維，根本完全無法應付當今的作戰需求，所以你要顛覆你的思考。其實有很多後備軍人是願意幫忙國家的，也許每個月兩天他也願意，所以你要把這件事變成常態，他才能熟悉平時備戰的狀態，然後真正戰爭時，他也才能上戰場，而在不作戰的時候，就充做救援。對於這些人，你要去整合，不要只是做這種形式的教召啊！請問替代役這部分有沒有教召？沒有嘛！其實依照法規是有的。如果替代役要教召，是內政部來做？還是國防部來做？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搞清楚？

陳次長寶餘：剛才委員所說的有部分是事實，但是也有部分不是事實，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因為我覺得後備整備的思維一定要做大幅度的改變。謝謝。

主席：這就是本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的原因，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要好好重視。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最近有沒有去美國？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蕭委員美琴：上次是什麼時候去的？多久以前？你不是常出國嗎？

夏副部長立言：4 月初去過。

蕭委員美琴：上次嚴明部長前來備詢時，本席曾向他請教有關潛艦國造由美方提供技術協助和轉移的問題，他很肯定的回答說美方願意跟我們合作來支持台灣潛艦國造的政策。但是後來我看到美方官員其實是否認這件事的，請問現在美方態度到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美方從 2001 年就通過要支持我們，但是在過去的十幾年裡面，我們每次跟美方提，他們就說部會之間仍在協調當中。最近除了我本人以外，還有一些國防部官員到美國去跟他們提這個案子，也許現在有一個新的不同看法。因為過去雙方並沒有坐下來討論，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跟美方針對我們的潛艦需求坐下來仔細的討論……

蕭委員美琴：你說過去沒有坐下來討論，可是我們這十幾年來不是一直坐下來跟他們談這個問題嗎？包括你和前任的好幾位副部長，甚至連本席以前都參加過這些向美方爭取的討論耶！

夏副部長立言：可是沒有真正的仔細討論過我們對潛艦的實際需求。

蕭委員美琴：當然，過去十幾年來，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是爭取美方從第三國取得潛艦來賣給我們，而現在我們國內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要往國造的方向來推動。你們是不是有就這個新的方向去跟美方具體討論過？

夏副部長立言：有，我們告訴美方，我們不能再等下去，因為戰力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什麼時候告訴美方？

夏副部長立言：除了我自己去以外，之前國防部其他官員去時，都有向美方提出。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部長說美方樂見而且支持，美方卻說沒有這回事？到底是哪一邊說的對？

夏副部長立言：美方有若干人士對我們潛艦的需求是比較能夠了解而且樂觀其成的。

蕭委員美琴：美方當初同意要販售潛艦給我們時，對於我們這個需求應該就已經確定了，否則十幾年前他們也不會同意這件事。本席的意思是，我們現在改採以國造的方式來技術移轉，對於這個政策，美方的態度到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雖然過去美方表示同意，但是在他們不同部會裡面有不同看法，所以一直無法達到共識；而最近我們改用潛艦國造的方式跟他們洽談時，至少我個人得到的反應是比較正面的。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還要做什麼樣的努力？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問題並不是由跟我們會談過的一、兩個人就可以決定，他們還要經過各個不同部會來協調。不過，我可以肯定的說，至少比以前我得到的答案還要正面。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確實有所進展？

夏副部長立言：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美方還沒有做決定，所以上次部長跟我們講的是太過樂觀、有點超前了？

夏副部長立言：部長是比較積極樂觀來看待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爭取這件事是相當困難的，我們必須用盡所有能量，包括運用現在駐美代表處在美國的好幾個公關公司，來爭取符合台灣需求的技術移轉。而對於情勢的研判以及相關訊息的掌握，其實也要更精準一點啦！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駐美沈大使正準備上任，所以為了掌握情勢，他最近也到我們國防部和海軍司令部談過了。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我要請教，最近媒體報導國軍正在準備裁減憲兵部隊，甚至打算把憲兵學校培訓的軍人整個移撥到海巡署，真有此事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正在執行這一階段的精粹案，到今年年底要執行完畢，所以我們會前瞻性地檢討以後有關國軍軍力的問題。這件事到目前為止，還在研議當中。

蕭委員美琴：還在研議當中？但是憲兵學校這一屆培訓出來的人員已經整個移編海巡署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是移編 30 位過去。

蕭委員美琴：憲兵學校一年培訓多少人？是多少人裡面移編 30 人？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雖然只是 30 人，然而這是結構性的改變，現在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精粹案的關係，憲兵學校的專業軍官班，每一年所需招生的人數是不一定的，然而這次招生的員額為 30 員，在 30 員當中……

蕭委員美琴：你們招了 30 員，而這 30 員在結訓後就全部移到海巡署去了嗎？

高參謀長甯松：沒有，有 28 員有意願去海巡署，有 2 員要留在本軍。

蕭委員美琴：在 30 員中有 28 員要移到海巡署，這樣的比例也是相當高的，因此這在未來整個憲兵指揮部的定位以及在精粹案執行的過程中，都算是政策一項很大的轉變。

高參謀長甯松：這段時間由於精粹案的關係，尉級軍官超編，因此國防部也幫我們的尉級軍官做了一些調配，等到明年後當尉級軍官達到平衡，我們仍會持續招募，以上是目前的狀況。

蕭委員美琴：移到海巡署也有適法性的問題，畢竟海巡署不是軍隊而是屬於海上司法警察，他們有另外的招考模式，而且海巡的福利、退休年齡等都跟軍隊不同，現在你們將軍職人員移到海巡署，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

高參謀長甯松：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些專業軍官在憲兵學校上的課程與海巡署雷同……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指的是其訓練的內容有相關，但是在國家的憲法上以及國內法的各種定位上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而且當初通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的時候，也有提到要在 8 年內漸漸地以文職人員為主，軍職人員的比例要慢慢下降，然而現在 8 年的時間早就過了，以文職人

員為主的部隊……

高參謀長甯松：現在海巡署裡還是有軍職人員……

蕭委員美琴：軍職人員當然還是有，但整個組織法的精神是要往全文職人員的方向去調整的，而你們現在的這些動作已違背了當時的修法精神，不單有法律上的問題甚至還有憲法層次的問題，也就是軍文職之間的適法性問題。我覺得這不能因為你們人太多消化不了，就要把人移到那裡去，這樣並不是一個很完備的思維方式，包括憲兵指揮部未來長期的定位問題，你們到底是要將它裁掉，還是要讓它有其他的功能？並不是把人塞到海巡署就可以解決問題的。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憲兵將來的安排，我們還在研議當中，不過委員所提到的適法性問題，我們會回去研究。

蕭委員美琴：最近群眾運動比較多，包括我們自己前兩天也都在總統府前守夜，有關這些群眾運動，也頻頻傳出你們要動用憲兵。我上次有問過你們，憲兵的角色並不是用來對付手無寸鐵的民眾，但也有相關的報導指出你們準備要使用橡膠子彈（rubber bullet），而且這兩天又將人員調回總統府以對付民眾，請問有這樣的狀況嗎？

高參謀長甯松：這完全不是事實，有關媒體所報導的橡膠槍，我們總統府的憲兵營是根據總統府警衛組的命令來執行保護總統府的安全……

蕭委員美琴：可是目前總統府的安全並沒有受到威脅呀！

高參謀長甯松：他們是備而不用。

蕭委員美琴：你們把拒馬排得這麼遠，根本就沒有人接近得了總統府。你說要備而不用，這兩天是不是又被召回了呢？

高參謀長甯松：橡膠槍是一種非致命性的武器。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把它定位為非致命性武器，但是我們在網路上卻查到過去確實有許多的案例，包括英國之前用在北愛共和軍上以及巴勒斯坦等事件上，這些案例事實上都造成了幾十人的死亡。也就是說，即使你們把橡膠槍定位為非致命武器，但是在運用上，真的是不得拿來對付手無寸鐵的民眾，當民眾有武力侵犯或者直接影響到總統府安全的時候，在一個不得已且儘可能不動用武力的情形下才會用得上，橡膠槍真的不能用來當作驅離民眾的手段，這是我們國家絕對不能容忍的。再者，軍人尤其不該介入這種事情，驅離群眾是警察的工作，對此我們不但強烈地反對，更認為軍人角色介入也不符憲政秩序。

夏副部長立言：憲兵的職責是在保護總統府與中興寓所，我們所使用的……

蕭委員美琴：這兩天是不是沒有再加派人力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所使用的手段是以吹哨子的方式讓群眾不要接近，如果群眾接近的話，我們就會以現行犯逮捕；接著，如果群眾真的有侵入行動的話，我們才會考慮使用武器，可是武器在使用的時候也只是對空鳴槍，在必須且不得不的最壞情況下，也是射擊非要害的部位，不過我想這是不會發生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最近美國總統歐巴馬到亞洲來，雖然時間不多，但還是要請你評論一下。歐巴馬總統在日本的時候有宣示釣魚台是在美日安保條約的範圍內，畢竟我們確實也主張對釣魚台有主權

，對此宣示你們有什麼回應嗎？

夏副部長立言：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們，這是無可置疑的事，也是我們一貫嚴正的立場，美國所說日本所管轄的領土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這也是美國人過去一貫的立場。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是不表反對意見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只對擁有釣魚台的主權絕對堅持原則。

蕭委員美琴：對於釣魚台納入美日安保條約的範疇一事，我們有自己的 *strategical interest*，也許其中會有對我們有利的部分，但是同時也有會對我們的主權造成傷害的部分；然而就整個安全上來說，我們自己要算好這對我們的 *security* 到底是有利還是不利，這個事情我們不應該隨著中國的論調起舞，而要有自己的主張，包括我們對於主權的主張、我們對安全情勢的研判與分析以及對我們有利的方案，然後再做出回應。

夏副部長立言：在釣魚台以及在南海的各項議題上，我們與中國大陸的立場都完全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美國今天要與菲律賓簽下 10 年的安全合作方案，以強化美軍在菲律賓的輪替時程以及軍力部署，對此我們的基本態度是什麼？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當然樂於看到整個區域的安定，可是……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這些動作有助於區域的安定嗎？

夏副部長立言：以現階段來看，由於中國的崛起，引起了區域不安定的感覺，希望經過美方這樣的動作，可以讓這樣的狀況得到舒緩。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可以說是樂觀其成的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是樂觀其成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馬總統在 4 月 16 日於總統府召開的政軍兵推活動中，有沒有把未來對付大型活動、群眾運動或者是學運等列為兵推之一？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是沒有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要用軍人來對付這些手無寸鐵、主張和平而且是非暴力的學運民眾，我認為這樣就太超過也太離譜了。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是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國軍應該要堅持行政中立。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國軍一向都是行政中立的。

蔡委員煌瑯：這些經過申請而且合法的群眾運動，應該要由維護秩序單位進行處理，國軍不宜介入。

夏副部長立言：到目前為止都是由警察在處理的。

蔡委員煌瑯：據傳這次 4 月 16 日的兵推有把對付學運與大型群眾運動列入討論，我希望這只是一個謠言，我不希望我們的國防部與國軍介入合法申請的群眾運動。你認同嗎？

夏副部長立言：認同。我想這段時間謠言很多，委員一定都很清楚。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對於憲兵配備橡膠子彈以準備對付群眾一事相當不以為然。參照到國際上的大型群眾活動，民眾有暴動的時候，軍警使用橡膠子彈發生意外死亡的例子不勝枚舉，所以使用橡膠子彈還是有一定的危險性。近距離的射擊很容易鬧出人命，因此我反對在台灣使用橡膠子彈。

夏副部長立言：憲兵在執行勤務上所接受的是總統府侍衛室的指導，所以目前根據……

蔡委員煌瑯：是誰下令配備橡膠子彈的？

夏副部長立言：是侍衛室。

蔡委員煌瑯：是總統府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組。

蔡委員煌瑯：過去紅衫軍在凱達格蘭大道，情況是那麼危險，曾有幾度都傳出要衝進總統府了，當時的侍衛室都沒有交代要使用橡膠子彈，為什麼這一次卻如此危言聳聽，是故意製造緊張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沒有所謂的「使用」，只是備而不用而已。

蔡委員煌瑯：參照過去台灣 30 年來的歷次群眾活動，我認為政府沒有一次要軍方對群眾使用橡膠子彈，台灣的民眾非常地善良。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過去從來沒有使用過橡膠子彈。

蔡委員煌瑯：沒錯，但為何這次憲兵要配備橡膠子彈？我覺得這樣太超過了、太 over 了，這種東西只能備而不用，根本就不必亮槍，也根本不用讓媒體拍攝橡膠子彈，這樣只是意圖製造警民間的緊張，也升高警民間的對立與衝突，所以是非常不適當的，希望國防部對這點能深自檢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國防部非常清楚該有的作為，也就是保持行政中立。

蔡委員煌瑯：什麼是該有的作為？我已經告訴你了，過去 30 年來即使是美麗島事件都沒有達到使用橡膠子彈的程度，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實在是太超過了，希望你們能深切檢討，橡膠子彈應該是備而不用的，不應該讓憲兵將它佩掛在身上，任由媒體採訪、拍照與報導而造成民眾的緊張。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當天媒體所拍到的畫面是憲兵在練習的過程，這些橡膠槍一般是在夜間使用的。

蔡委員煌瑯：在如此敏感的時刻，何必把橡膠槍拿出來練習？

高參謀長甯松：他們當時在實施練習……

蔡委員煌瑯：如果要練習的話，也要在適當的場合，而且也不應該開放給媒體採訪，這樣會製造警民間的緊張，民眾會被刺激到的。

高參謀長甯松：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阿帕契戰機一墜下來，我的心都揪起來了，這樣 8 億就玩完了。從阿帕契戰機建軍到現在，還不到半年但麻煩不斷，先是美國通知停飛兩個月，現在又發生墜毀的事件，損

失一架阿帕契戰機，我們的國庫一下子就損失了 8 億。阿帕契戰機真是麻煩不斷且鬧得雞飛狗跳，難道我們買錯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買錯。阿帕契直升機是目前現役最好的攻擊直升機，在購買之前我們有考量過台澎防衛的作戰任務以及我們的作戰環境及武器效能……

蔡委員煌瑯：過去有很多專家都告訴我們，台灣因為多山地型縱深太短，不可能使用到攻擊型的武器。事實上在台灣本土攻擊型直升機的使用率應該不高，所以有人就質疑，我們是不是買錯了武器。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我們需要攻擊直升機。

蔡委員煌瑯：阿帕契戰機不是不適合進行海上攻擊嗎？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目前這個直升機是以陸上作戰為主，它是可以在局部的近海作戰的。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我們有一天需要在台灣本土對付到所謂攻擊型的外來攻擊嗎？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有完成相關的作戰準備。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阿帕契戰機的維修費用也太高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買錯了？而且還不到半年，一會兒是停飛兩個月，一會兒又墜毀了一架，我們是不是真的買錯了？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沒有買錯。

蔡委員煌瑯：你還是堅持沒有買錯嗎？這樣的話，我就要請問你，這次的墜毀事件是由於機械故障還是人為疏失？

郝參謀長以知：現在還在由專案小組調查中，我們會朝人為、機械……

蔡委員煌瑯：美國有沒有提供我們保固期呢？

郝參謀長以知：保固期在報價採購時原定為一年，但是由於交機期程較長，所以我們有爭取到一年六個月至八個月。

蔡委員煌瑯：所以現在的阿帕契戰機還在保固期中嗎？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機械故障的話，美國就要賠，我們要向美國求償。

郝參謀長以知：事件調查結束以後……

蔡委員煌瑯：我們買來不到一個多月，就立刻通知我們要停飛，我們又不是買廢鐵回來，交機之後的第一批戰機就要馬上停飛，還不到五個多月的時間，又馬上墜毀了一架，這顯然是跟機械有關的嘛！我們要求政府向美國求償。

郝參謀長以知：調查報告出來後，我們會盡力向美國爭取可以求償的額度，一定不會損及本軍的權益。

蔡委員煌瑯：沒錯，我們一定要向美國求償，他們賣給我們的武器重看不重用，而且這次是由於所謂的「玻璃起霧」才造成墜毀的，因此我們認為機械故障的可能性應該是比較大的，不要一口咬定墜機就是人為疏失，沒有飛行員願意把阿帕契戰機開到地面去，所以我們希望在把原因找出來之後，要向美國求償。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會盡到求償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另外，還有一個比較沒有科學性的說法認為，阿帕契戰機之所以墜毀是因為總統有坐過，就像馬英九的死亡之握一樣。

郝參謀長以知：兩者沒有絕對的關聯。

蔡委員煌瑯：這確實沒有科學根據，但怎麼就那麼巧，買了十七、八台，墜機的就是那一台，墜的就是總統坐的那台 808？參加 LPGA 比賽的曾雅妮被他的手一握後，從此沒有得過冠軍，王建民被他的手一握後，到現在都還沒有打上大聯盟，目前還在 3A 混。雖然這些沒有科學根據，但你可以建議總統，請他盡量不要去碰武器。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不會這樣建議總統。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要去的話，請他看看就好，盡量不要去摸武器，他的死亡之握讓人變衰了，這還不是衰神，只是衰人而已。以上是題外話。

另外，有關教育召集的問題，確實已經被很多民眾質疑教召的時間太長、流於形式，甚至是擾民且不切實際，太多民眾向立法委員陳情，就連我自己也覺得是如此。教召一定要持續 5 到 7 天嗎？而且我們去看過了，真正在進行武器訓練的時間非常短且流於形式，反而是行禮如儀的時間較長，所以我希望國防部開始認真檢討，因為這些被教召的退役士官兵，都是國家生產力最堅定的力量，一下子被召集了 5 天，不但影響國家競爭力，也影響社會資源的使用，所以我要請國防部認真檢討，最長應以 1 到 3 天為限。請問你贊成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請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今天已經有那麼多委員提出了對教召的特別看法，請問你贊成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切，國防部也瞭解其中有需要精進之處，我們會深切檢討的。

蔡委員煌瑯：我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未來教召以 1 到 3 天為限，不要再持續 5 到 7 天了，因為這一批人幾乎都是社會生產的重要中堅力量，被你們一抓去就 5 到 7 天，對他們整個工作的安排及社會的生產力有很大的影響。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您認為 5 到 7 天也許過多，但是也有人認為 5 到 7 天是不夠的，因為這樣訓練是不夠好的。由於我們兩年才有一次 5 到 7 天的教召，我覺得這樣是不會對社會上的生產力造成影響的。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會！有很多人都在反映，而且教召時所開出來的課程真的是流於形式。把人教召到部隊中去，只是行禮如儀……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你認為我們流於形式，我們以後會更嚴格地要求，不是並不能因為有人說我們流於形式就要把教召取消。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把課程縮短為 1 到 3 天，這樣就夠了。

陳次長寶餘：1 到 3 天絕對不夠，我們會在 5 到 7 天裡面好好的訓練。

蔡委員煌瑯：很多反核四的課程都可以不用上，他們自己會看報紙、看電視。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上那些課程，我們的課程就是把專業、專長訓練好。

蔡委員煌瑯：可以去檢討，看看能否縮短為 1 到 3 天。50 年來的教召都是 5 到 7 天，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檢討的。

陳次長寶餘：1 到 3 天絕對不夠。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願意把委員的意見拿回去參考、檢討。

蔡委員煌瑯：最近花蓮有一名中尉到處去騷擾人家，摸人家的屁股，多丟臉！我們的軍紀確實發生很大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只要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都……

蔡委員煌瑯：這些會對人性騷擾的軍官回到部隊之後，怎麼辦呢？現在部隊裡面女生的留營率大於男生，火箭營裡面有 18% 的女生，她們也都要打火箭，部隊裡面的女兵那麼多，我們的軍官還跑到花蓮市區去偷摸別人的屁股，這樣的軍紀真是讓國軍蒙羞！

夏副部長立言：軍紀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塊。

蔡委員煌瑯：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你沒有看到報紙嗎？而且他還當場被逮，羞死人了！國防部要加強軍紀，尤其是這些有性騷擾前科的軍官回到部隊之後，面對部隊裡面的女性士兵已高達 1 成 5……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那麼多。

蔡委員煌瑯：很多部隊甚至超過 1 成 5。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平均是 8%。

蔡委員煌瑯：像本席剛剛提到的火箭部隊，留營率 18%，真的很高。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本席看了一下募兵制有關動員整備相關問題的報告之後，覺得你們並沒有跳脫舊思維，還是從現有義務役的設計去做規劃，所以你說將來會把這些常備的軍官、軍士官列為優先幹部，並以義務役士兵當作補充兵力；又說因為這些義務役士兵已經有 5 到 8 週的訓練，4 個月就可以成為合格的戰鬥兵，所以你們就開始改變思維，認為可以把他送到決戰地區進行作戰；另一方面又說，兩年 5 至 7 天的集訓就夠了。如果中華民國的國軍是這樣子訓練，我們乾脆改為自衛隊，不要有軍隊，用警察就可以了，我們片面宣布為中立地區，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陳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所提出來的任何問題、所有的看法，國防部都非常尊重，願意接受來做仔細的研討；但也絕對不能否定我們以前在後備軍人整備所做的努力，後備軍人的戰力是有延續性的，絕對不是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沒有戰力」。事實上，我們的部隊訓練是有一定的水準，經過合格簽證鑑定之後，變成固定編組，這部分已經是老生常談

，談了很久，8 年裡面有 4 次的機會。為什麼要固定編組？就是希望人員不要常常調整，所以每年可能只有 10% 的調整。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更大！我們已經和動員室殷主任談過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是用戶籍地還是用駐地來編制？

陳次長寶餘：戶籍地。

李委員桐豪：用戶籍地編制的話，一旦發生戰爭，走都走不回去！你還就地編組呢！

陳次長寶餘：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們回去之後可以好好檢討。

李委員桐豪：我再跟你說，為什麼脫離不了舊思維？你今天要一個只訓練 4 個月的人，未來兩年只接受 5 到 7 天的教召訓練，就讓他上場打仗。不要忘了，在過去義務役時代、在本席的那個時代，是 2 到 3 年的兵役！

陳次長寶餘：委員不要忘記，4 個月義務役的訓練是既定的事實。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強烈支持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後備部隊，我們把這些所謂的補充兵員當作第三線，你不能把那些沒有受什麼訓練的人員直接往戰場送。本席跟所有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很支持第二線，包括江啟臣委員在內，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專業的後備部隊，也就是所謂的國民兵。用不用國民兵這個名稱，都沒有關係，重點是要有一群人，他們是非常樂意而且經常性的接受訓練、經常性的演練，當我們發生戰爭時，他們真的能夠如你所說的送到決戰地區。以美國的國民兵為例，本席在美國看到兩次的沙漠戰爭，都是把國民兵送到前線，因為正規軍根本不夠用；要把國民兵送到前線的話，就必須做經常性的演練，即使像美國的國民兵也不過一個月訓練一個週末而已，但是他們一年有兩個禮拜去進行操演、進行對抗。我們今天是兩年做 5 到 7 天的訓練，我看他們可能連槍枝怎麼樣卸下來都不太清楚。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您剛才說的，我們都贊成，因為我們的目的、方向、動機都一致，都希望國軍的後備戰力可以更強；但這涉及到整個後備勤務政策……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的後備部隊兩年訓練一次，請問中華民國的軍械武器，兩年之間不會改變嗎？

陳次長寶餘：會的。

李委員桐豪：會啊！那你拿到武器就立刻上戰場，還是說你的後備部隊拿的是舊武器？

陳次長寶餘：不能說是舊武器，應該是他熟悉的武器。

李委員桐豪：是他熟悉的武器？如果今天整個部隊的作戰方式改變，他熟悉的武器也是舊的……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有關整體的……

李委員桐豪：我跟次長報告，本席曾擔任過預官，我是一個財務官，結果我拿的是左輪手槍和卡賓槍。這一點本席早就看透了！你的二級部隊不能只拿普通武器、過時的武器，你的後備部隊拿的應該是最新進的武器，因為他一上戰場就要立即發揮戰力。

夏副部長立言：李委員的建議涉及很廣，會動到目前整個後備制度，我們必須仔細研議，而且要跟委員會及其他行政部門來做檢討，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立刻答復……

李委員桐豪：看到這樣的情形，本席真的很擔心，也了解國防部很努力的想要在既有的框架下去做一些改善或是解決問題；但是本席也必須說，你們必須要跳脫思維，募兵本身的概念不是只有募全職兵員，也可以募部分時間的兵員；如果可以募部分時間的兵員，他們因為出於愛國心，他們的戰力可能比正規兵員還要來得強。本席也看過非常多這類的案例……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的建議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因為會動到根本問題，我們願意把這些問題帶回去，內部做一些研析，並與外界多接觸、多討論，如果可行的話，這是比較中期的計畫，不是明年或後年就可以做。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今天已開始募兵，馬上就應該要有配套。我跟你報告，這些國民兵如果純粹用所謂的薪資、人員費用而言，是非常節省的，因為他們工作的時間有限，相對是少很多的，他們一個月進行一次的演練，一年做一段時間的操演，絕對不是從薪資待遇來考量，而是出於愛國心，是出於對軍事的長期關注，這群人的戰力絕對不會輸給正規部隊，所以本席希望募兵不要用全時的募兵概念，募兵也可以募志願的，但還是給他們一些正常的薪資。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的意見我們絕對會很認真地拿回去……

李委員桐豪：我們正在規劃修正條例，看有沒有辦法寫出一套條例來，希望國防部也能配合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本席以前當過兩年兵，曾在成功嶺、衛武營、步校，我也不認為退役之後再叫我回去還會有同樣的戰技，如果像本席這種做了兩年兵的人都不認為有戰技，怎麼可以期待一個待 4 個月、只會基礎的立正、稍息，射過幾發子彈的充員能上第一線戰場！

夏副部長立言：現階段我們只有說把這 4 個月的訓練做好，然後在平常的教育召集每個……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訓練跟以前不一樣了，本席當兵時，連長一個命令，就從衛武營帶著所有軍械跑步到步校，今天可以這樣做嗎？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對於你們這個訓練，我們真的很擔心，本席強烈建議我們的委員會，對於部隊的訓練，不管是教召或正規訓練都應編排時間去實際考察，去了解他們的訓練不是站在福利的觀點，而是站在戰力的觀點，去了解是不是真的能符合我們所需的戰力。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非常歡迎委員跟整個委員會的人到我們部隊來視察。

李委員桐豪：好。希望你們要符合現實，要將框框打破，而且你們的戰略考慮，決戰地區又是野戰概念，對於城市戰，你們說有訓練，但就算部隊在前線被擊潰時，仍然要設法保衛國土，這就涉及城市戰，所以城市戰的編組及各種概念都要改變，包括防禦的方式。我看到這樣的設計非常擔心，我們這個部隊只有第一線，打完以後就沒有了，但我們如果要以戰止戰，就要有戰力去止戰，用最少的兵力、最精簡的方式產生最強烈的嚇阻作用，在人員兵力上就是訓練城市戰，若有強而有力的城市戰，讓敵人沒有辦法進到城市來，他們就會思考啦。我們不是要打仗，但要做好該有的準備工作，採取各種方式。本席看了這次的募兵資料真的很擔心，希望國防委員會能安排時間看看現有的兵力是如何訓練的，以及後備軍人是怎麼訓練的。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會很認真地思考。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副部長，這次阿帕契直升機摔下來，大家當然都

很緊張，但軍人、平民都沒有受傷，也算是一件好事。我比較想了解的是，你們有沒有 SOP？這飛機掉下來以後，整個處理應該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陸軍立刻組成專案小組，而在國防部也有專案小組，會很仔細地調查這次的失事原因，就人為、機械跟天候等各種因素仔細加以調查，預計 45 天內會有一個調查報告。

林委員郁方：我不太了解國外的做法是怎麼樣，但我曾在法國的勒布爾熱機場，蘇凱 30 就在我眼前掉下去，當時飛行員並沒有出來開記者招待會，我不太清楚國外的標準作業方式，所以我很誠懇地請教。我的感覺是，第一個時間點，你們把駕駛找出來，然後開記者招待會，這會不會涉及人道問題？因為他仍驚魂未定，你們督察長不是可以出來說明嗎？剛剛副部長也講，你們要調查一段時間才有結果，但現在就將飛行員推出來，他仍驚魂未定；其次，你不擔心他說錯什麼嗎？因為後面的調查還涉及到賠償問題，他如果說錯話，不是讓美方在法律上有操作空間嗎？他當然有講到玻璃窗起霧的問題，可是有沒有其他機械的問題？畢竟這麼好的直升機先前也因為原始設計有機械的問題，然後美方也有問題，也摔過飛機，所以後來停飛，是不是？我覺得這時馬上要想到賠償、調查的問題，及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怎麼跟美國坐下來談賠償等種種問題，而他出來講玻璃窗起霧，會不會讓我們未來在求償時產生一些阻礙？副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的指教，現在對於所有失事原因我們都在調查當中，飛行員當時的說法只是作為我們將來調查的參考。

林委員郁方：這不是調查，副部長，這是求償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我知道。調查結束之後，我們會同步開始進行有關求償部分，這個飛行員出來的用意也許是要讓國人知道飛行員一切安好。

林委員郁方：要讓人知道「安好」，給個畫面就安好了，處理這種事情，都要有律師、法律顧問坐在他旁邊，未來如果要在法庭解決或雙方坐下來談判，他在公開場合講的話會成為攻防上很重要的佐證，所以不要輕易多說些什麼。想想看，我們買了這麼多直升機，花這麼多錢，如果未來發生類似問題，要求償或要求修正什麼，會涉及一大堆的錢，所以這方面你們要注意一下，你們有法律顧問對不對？你們要徵求律師、法律顧問的看法之後再說。

夏副部長立言：我能否請參謀長作點補充？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們決定請這個飛行員出來是因為媒體揣測很多原因，可能會誤導視聽，依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必須先作局部的說明。飛行員陳述的是他自己的過程，而詳細的調查事證必須經過科學儀器的鑑定及專家、委員的討論，以及相關飛航管的事證、多方面的認證，才会有結果。

林委員郁方：我們常常講「一切都在調查過程，所以不能對外說明」，你記得這句話嗎？如果已經

開始你所謂的調查過程，在法律界，當事人是不能對外說什麼的，只要說明人是安好的，一切靜待調查結果，就這樣而已，他不能多說可能造成飛機失事的原因，因為他不是專家，他的看法不見得是對的，所以他要少說話，我只是要跟你講這樣。

現在我要請教一下副部長，以前幻象飛機來台灣時，一度也發生座艙罩不明原因起霧，後來法國人主動出面協助我們將問題解決，你們可以參考一下。如果法國人願意主動幫我們解決座艙罩內起霧現象的話，那這個玻璃窗起霧就可以比照辦理，本席只是提醒你們有這個例子。

4 月 9 日那天我們也在現場，就是到海軍總部去看了一下，海軍編足一支總數大約是六到七艘的艦隊，裝載了一個營級陸戰隊的特遣隊（兩個連），攜帶建置的迫擊砲、反裝甲火箭，坐了大約二十幾輛的 AAV7 兩棲突擊車，然後以搶灘的方式上了太平島，這叫執行「衛疆作戰」的規復作戰，本席覺得很棒，而本來也就應該要這樣做。未來會不會打仗，我們並不知道，如果我們強硬一點，周遭潛在的敵人就會比較退縮一點，當然就不敢隨便在那個地方冒險，或是侵犯我們太平島的海域。

本席想請教一下，那天的事情到了現在，你不能說這還是機密，因為對面就是敦謙沙洲，我不相信越南沒有用高倍數望遠鏡在觀看。我也不相信中共沒有在注意，連我們的朋友美國如果都沒有在注意，我也不會相信，我想人造衛星說不定是從頭拍到尾。如果說菲律賓沒有在注意，我也不會相信。那裡沒有遮蔽之處，全部都被看光光了，國防部為什麼不把這樣的畫面提供出來呢？我們的軍人都很保守，為什麼軍隊常常被批評？上禮拜我在這裡講媒體的事情，你們國防部高層也常常向我說，有時候媒體對你們的批評很不公平，我向你們說，你們可以提供一些正面的東西，告訴記者女士先生們，你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也請他們報導一些正面的消息。然而你們沒有提供嘛！你們似乎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最好不要與記者打交道，這是不可能的事嘛！台灣記者是全世界最敬業的，只要來過台灣的那些美國人物，他們都知道我們的記者是貼近採訪，這點非常厲害，也是台灣的奇蹟之一。

如果你們沒有先給人家正面的東西，比如上太平島進行這麼大的演習，據我的瞭解這幾乎是最大的一次。當然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陸戰隊撤回交給海巡署時，海軍曾經在那裡集結過一次艦隊，因為要移防之故。你們應該把這樣的東西拿出來，在電視上放一放讓大家看一看，我們就會知道軍方很積極在做建軍備戰的工作，太平島那麼遙遠，我們也沒有遺忘它，而且還非常的努力。

現在台灣的問題在哪裡呢？我們的 mentality 是保守、內縮的，所以內鬥得很厲害，每天示威都示威不完，大概要到選舉完後才會結束，為什麼會這樣呢？就是我們的眼界，當然政治人物故意的誤導也有關係，所以都是在內耗啊！太平島的價值在哪裡？我們應該要讓國人知道才對，就是在那麼遠的地方，C-130 從屏東起飛要坐 3 個半小時的飛機，才能到達南海深處的太平島，這也是我們的疆界，如此可以讓大家的眼界高一點，也能看遠一點及看長一點，我認為國防部應該把這些影片拿出來放給大家看。

本席把向你們建議過，就是那位 BBC 的記者主動找了外交部及國防部，表示他們想去採訪太平島，可是你們卻說不要。韓國及日本在爭奪所謂的獨島（竹島），他們是空運記者到那裡去

拍，如此可以看看他們是如何在防衛他們的島嶼，這還是有爭議的島嶼啊！如果可以越曝光就越能顯示出我們在那邊的作為，也是在向國際宣示我們的主權啊！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做，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主動把照片拿出來放給大家看呢？如果要本席寫一個決議也可以，讓國人看看你們那麼努力在保衛我們遙遠的疆土，而這也是一處重要的疆土。你可以讓外籍記者去，當然國內記者也可以讓他們去，如果沒有辦法容納所有的人，也可以採取抽籤的方式，讓他們去一次太平島拍拍嘛！

上一次我們去過之後，CNN 就出來了，連椰子的畫面都有了，就是本席與詹委員凱臣及陳委員鎮湘去的那一次，這樣不是很好嗎？本席請副部長在此承諾一下！

夏副部長立言：我跟委員承諾，第一個，上次演練的影片及相關相片，我們可以提供給媒體使用，以後也會陸續做這樣的事情，就是更為積極及正面一點。其次，這可能是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在做很多事情時，只要媒體一報導，不管是在哪一方面，我們會遭受到很刻意的批評，這也許造成心理上會有點陰影，不過以後我們會更積極及正面來看待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要不要讓外籍記者上太平島拍一下呢？

夏副部長立言：在現階段我們還要仔細評估。

林委員郁方：我向副部長報告一下，你要來接任這個位子時，我是立法院第一個跳出來支持你的，我覺得你就是要做 *military diplomacy*，一位在外交部當過次長的人，當部長也是綽綽有餘的人，現在到國防部來當副部長，你就是要負責這一塊。你要在國際上為我們的國防部及軍隊發聲，而且你到美國也要替我們交涉，比如在台灣的外籍記者到太平島採訪，如果美方有什麼意見，你剛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去說服他們。

本席是有壓力的，當時我們要去太平島，也要把砲搬上去，而立法院訪問團是連續去太平島兩次，你以為我沒有壓力嗎？我只是不願意講而已！你知道我怎麼回答他嗎？我告訴他，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不是美國的國會議員，更不是美國的行政官員，我有自己的能力來判斷，怎麼做會對中華民國的利益是最好的。我就是這樣回答，同樣的，副部長你也要做這樣的事，而且要讓美方看重你。不論是國內或國外，如果政府越軟弱，柿子就是撿軟的吃，現在不是這種情況嗎？副部長好不好呢？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我們會很積極去建議邀請外籍記者過去。

林委員郁方：那個片子趕快剪好提供給記者們播放。

夏副部長立言：是。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本席對於國軍組織變革有表達一些個人的看法，國防部及相關官員都看到了，我們也都非常清楚，國軍從民國 86 年實施精實案，之後是精進案及精粹案，前兩者我都是參與者，之後就離開了。6 年前開始實施從徵兵到募兵重大變革的兵役制度，任何一個組織的變革，對國軍是一個轉機，也都是一個衝擊，請問副部長，對不對呢？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完全贊成。

陳委員鎮湘：就跟人一樣，如果生了一場病，當然需要恢復、調適及重整嘛！從精實案、精進案到精粹案，還有從徵兵轉型到募兵的重大衝擊，就是鐵人也會受不了，至於要如何去恢復部隊應有的能力呢？現在不要說戰力，連工作的態度都有問題了，你們有必要這麼快去推出勇固案，難道真有那麼急嗎？如果你們是為了滿足募兵制的數字，那是錯誤的，這我以前已經講過了，否則勇固案雖然完成了，但部隊戰力分解了，這有意義嗎？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我們從募兵到所有的精簡，每次都是為了提升戰力，而不是為了一些美麗的數字……

陳委員鎮湘：這個我比你清楚，我了解，但我要告訴你，你們這樣不斷的精簡，部隊沒有恢復的時間，你懂嗎？一個部隊的戰力，從組織變革完成後，要慢慢調整，幹部要進入狀況，組織結構要進入狀況，法令規章也要進入狀況，部隊訓練是層層的，不是一下子就變成很有戰力，它是梯階式的，不可能速成，速成是騙人的，你們不能為了一個數字的滿足就去強求，你知道今天部隊士氣的影響，會波及到所有各層面的問題，副部長，你知道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了解。

陳委員鎮湘：你們應該深入了解今天部隊的士氣和所發生的問題之間有沒有關係，你不要認為沒有關係，我告訴你，有關係！你聽懂了嗎？我告訴你，有關係。什麼叫人心浮動？聽說陸戰隊還沒有做就先放出空氣說將來要如何如何，我請問你，陸戰隊這些高司人員，他的心會在部隊裡嗎？他曉得下一步要怎麼辦嗎？是不是離開軍中另外選擇一個職業？有些事情你們要先好好研究，如果配套措施不夠，就不要太早放出空氣！

再來，本席想請教有關募兵制暫行條例，現在進行狀況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募兵制暫行條例我們部裡已經召開過會議，並在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的指導下，開過三次會，得到各部會很多的支持，當然，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們會持續密集開會，以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鎮湘：問題很多，希望你們可以深入、坦誠的面對問題，比方說，你們和考試院跨院際的問題，要好好跟考試院院長和考試委員們講清楚，不要用徵兵制來看募兵，那是不對的。剛才你們也提到憲兵轉海巡署問題，試問，海巡署不是武裝部隊嗎？為什麼上校以下，就是含中校以下到士官，他們連考試的資格都沒有，為什麼？這公平嗎？你說這是以前的法律，但立法院就是負責修法啊！這些人員是戰鬥官科的成員，很多專長是雷同的，包括海軍、陸軍地面部隊，只要稍加調適就可以運用，結果你們不要這批人。我們有很多士官、很多基層軍官，是所謂的預備士官、預備軍官，他們本來兩年就離開了，不在乎這個，但是今天的基層士官，我們希望是由兵培養起來的，這樣的人在軍中服務的時間就越長，但到達某一個程度就一定要離開軍中，三十多歲要他往哪兒走？這些戰鬥官科的成員，他們的專長民間不需要，但海巡署需要，為什麼不能接軌？為什麼不能經過考試接替？這顯然就是不公平，他們不了解，你們為什麼不說清楚呢？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很努力的和考試院溝通，每次都有提出來，到目前為止，唯一達成的協議就是將來用人的單位，從 3 個擴張到 6 個。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之後你們再向我詳細說明，如有必要，我們再開一個跨院際、跨部會的會議。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鎮湘：大家都是國家政府成員，今天募兵制要成功的三個要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政府要有決心，政府包括什麼？政府不是只有行政院，政府也包括考試院！我想原因可能是你們沒有講清楚，我不會認為是考試院排斥到底，沒有這個理由嘛！難道他們希望募兵制跳票嗎？他們希望成為募兵制轉型的歷史罪人嗎？我相信不會！這點，希望你們特別注意。

夏副部長立言：是。

陳委員鎮湘：第三，有關動員的問題，今天我對你們提出的這份報告非常不滿意，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出來，其實，別人提出來這些問題，我都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研究。我不知道國防部在這部分有沒有成立專案小組，照理講，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專案問題。所謂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請問，所謂養兵包含什麼？只有指常備兵嗎？

夏副部長立言：常備部隊，其實還有若干後備部隊。

陳委員鎮湘：錯！重點在後備部隊，因為平時養的，那是該做的，我們常常講，可以百年無戰事，不能一日無戰備，重點指的就是動員戰備，如果忽略了動員戰備，百年無戰爭後，當有一天要拿出戰備時就拿不出來，是空的，陳次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陳委員鎮湘：希望你們好好思考這個問題，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專業的問題，各位，剛才你們報告的，我想我們都很清楚，4 個月的訓練，只是一個步槍兵，哪有復習時間？沒有！現在既然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就應該透過專業思考，謀求解決之道。我們常講：常備打擊，後備守點。守點是不是包含所有相關部隊的專長都要有？試問，這些新兵經過 4 個月的訓練，除了步槍兵以外的其他各類戰備，他們有機會進入嗎？沒有機會！沒有機會進入，也就根本沒有機會訓練！因為只有 4 個月時間，對不對？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委員應該很清楚，原來入伍訓練是 5 週，為了這件事，改成 8 週。

陳委員鎮湘：8 週也不夠，如果 8 週夠的話，那以前 2 年都是多的，不是嗎？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後面……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強詞奪理，不夠的話，就應該要好好研究。今天這幾分鐘時間，我沒辦法給你答案，但你要想辦法補救，怎樣具有誘因來訓練他後來的專長，否則除了步兵以外，難道砲、工、裝、資等統統不要了？8 個禮拜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不要在這裡強詞奪理，不足就是不足，你們要勇敢面對，問題該怎麼解決？該如何補強？這是你今後應該要做的，你們要有專案小組，雖然這是最難做的，但你也必須面對。你懂我意思嗎？

陳次長寶餘：懂。

陳委員鎮湘：有關後備教召時間，現在教召兵幾歲可以除役？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36 歲。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如果今天他 22 歲，就可以用 14 年，沒錯吧！

殷主任榮源：是。

陳委員鎮湘：那每一年就會少一次，等 7 年以後，你的戰力就減半，後續來源要從哪裡來？因為現在開始募兵了，而募兵的量是很少的，對不對？

殷主任榮源：對。

陳委員鎮湘：沒有辦法滿足後備戰力，對於這種缺員額的狀況、缺專長的狀況，你有什麼替代方案能有足夠的訓練時間？

殷主任榮源：志願役人員還是一樣納入後備編管裡面……

陳委員鎮湘：這點你不用跟我解釋，我只是告訴你這是一個問題，下去以後請你們派人來向我說明。你們真的要好好面對這個問題，否則你們可以有 7 年的彈性，7 年以後後備戰力會崩解，你們不要變成歷史罪人！今天我們的對話，國會會列入紀錄，你們也要好好解釋，好不好？

殷主任榮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教召的部分。方才有委員建議教召的天數改成 1 到 3 天，也有委員認為不夠，應該是 5 到 7 天甚至更長，如果這樣，那教召就應該全面實施，因為它是那麼重要，怎麼可以用電腦選號，隨機抽取？目前這種電腦選號，隨機抽取的方式，已經讓有些民眾反映為什麼老是抽到他，今年抽到他，明年也抽到他，或者兩年後還是抽到他，那別人都不會抽到嗎？我們姑且不論這個電腦管制是如何，但是如果教召是必要的，而且退役的士兵真的有此需求，那就應該全面實施啊！可是現在又不是，所以本席認為教召的必要性和需求性值得商榷。當然，過去士兵的訓練養成方式、作戰方式和現在這個科技時代已經不一樣了，因此有人認為教召必須與時俱進，果若如此，為什麼我們每年或每兩年只找這些人？整個教召課程是否有全面重新思考和檢討的必要？還有，是否真的需要 5 到 7 天那麼久？這點也可以開放讓大家好好思考。不知副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要達到完全的公平，幾乎是不可能，因為我們現在的後備列管是二百六十幾萬，其實目前我們需要的加起來差不多是三十幾萬的人力，所以我們的確要思考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包括 1 到 3 天或是 5 到 7 天是否足夠以及可不可以採行國民兵的方式等等。我想這都是比較大的問題，可是在現階段，如果我們要讓後備部隊能夠經常練習，那麼我們必須有所選擇，也就是採取目前選擇的方式，每 8 年裡面，隔 2 年就要訓練一次……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是選擇性的？

夏副部長立言：是。

黃委員偉哲：不是用抽的？

夏副部長立言：是電腦抽籤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是在所有退伍軍人裡面海選？還是從特定的、列管的人員裡面來選取？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從全部的名額裡面來選。

黃委員偉哲：我想教召的必要性，還是請國防部再加以檢討。

夏副部長立言：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昨天編號 808 的 AH-64E 直升機墜落一事。這位正駕駛雖是受訓的學員，但過去也曾有過飛直升機墜機的紀錄，請問他上次墜機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在 2011 年飛行時發生一個重落地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那事後調查原因是什麼？

郝參謀長以知：事後調查是人為操作上有不當的方式，我們在調查結束之後，有判他停飛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人為操作有所不當？

郝參謀長以知：是。

黃委員偉哲：這次又發生空間迷向？

郝參謀長以知：這件事跟他沒有關係，委員講的正駕駛是劉姓中校，在當天他是副駕駛……

黃委員偉哲：不是正駕駛？

郝參謀長以知：對，那天他是實施第一次的體驗飛行，所以沒有操縱飛機。

黃委員偉哲：他是體驗飛行？

郝參謀長以知：是。

黃委員偉哲：是正駕駛訓練他的？

郝參謀長以知：是。

黃委員偉哲：發生空間迷向之後，因為他沒有飛過，所以沒有辦法讓他做緊急處置？

郝參謀長以知：那天他完全沒有做過任何處置。

黃委員偉哲：其實就訓練上來講，他也沒有處置能力，對嗎？

郝參謀長以知：因為當天他是副駕駛，所以整個飛機並不是由他操控。

黃委員偉哲：就是由正駕駛帶飛？

郝參謀長以知：是。

黃委員偉哲：這麼昂貴的軍品，而且是這麼先進的武器，到現在才交機 4 個月，就發生這樣的事故。請問多久之後會有真相出來？到底是不是真的因為空間迷向？是人為的？機件的？還是導因於天候關係或者其他因素？陸軍做的調查到底需要多久時間？

郝參謀長以知：委員提到的這些因素，我們都不排除，我們會朝這些方向調查。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定，必須在 45 天之內完成調查報告，並且送到國防部，由國防部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審查。

黃委員偉哲：昨天拆下來的黑盒子，是在美方還是在國防部手裡？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還在飛機上，並沒有拆下來，必須經過美國原廠授權……

黃委員偉哲：就是由美方派人來拆，拆下之後是由原廠判讀嗎？

郝參謀長以知：只有原廠有相關儀器可以判讀。

黃委員偉哲：中華民國軍方會不會派人協助判讀？

郝參謀長以知：這有一定的判讀程序。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等人家判讀完了告訴我們？

郝參謀長以知：這個儀器上面有相關紀錄，這必須有事證……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獲得這個資訊？還是等人家告訴我們二手資訊？

郝參謀長以知：不會，他必須要給我們正式的公文書。

黃委員偉哲：判讀時，我們不能在場？我們也沒有專家能夠協助或參與調查？

郝參謀長以知：他們有相關儀器，判讀完了之後會有公證的文書。

黃委員偉哲：是原廠的？

郝參謀長以知：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當然要尊重軍方，可是如果某種程度我們接收的是二手資訊，這樣到底好還是不好？

郝參謀長以知：不會。其實阿帕契直升機上的這個裝置，名稱叫做「保修資料紀錄器」，不是叫做「黑盒子」。就是一般民用航空器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希望這部分能夠在 45 天之內儘速給全民一個交代，畢竟我國是除了美方之外，全世界其他國家裡面第一個用阿帕契的國家，而且也是第一次出現這麼大的事故，希望國防部好好調查。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巴馬亞洲之行主要是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訪問，主旨則在於軍事交流與軍事合作，並提升了與菲律賓軍事合作的能量與內涵，至於美日安保範圍也擴大到釣魚台。很明顯的，亞洲之行是亞洲再平衡政策的重要實踐，這讓我聯想到之前小布希所採取的對中政策，或說亞洲外交政策、亞洲全球戰略是圍合（congame）。這一連串動作，等於承認了中國乃崛起中的大國之地位與角色，是以結合亞太主要國家以形成強度更強、更緊密的軍事交流與合作，如此豈不是另外一種形式的 congame？另外，臺灣雖然是亞太安全體系的一環，但由於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之故，不方便也不會公開要求台灣有任何形式上或私底下的協商與討論，但在歐巴馬亞洲之行期間，AIT 有沒有針對歐巴馬亞洲之行有任何的私底下或公開的簡報？以上兩個問題就教於國防部夏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兩個國家的互動，尤其是兩個大國間的互動，不可能只有軍事、經濟，或者只有好的、沒有壞的，所以「congame」這個字，正反映出美國與區域國家間均有所互動。另外一個字「frenemy」表示既是朋友、又是敵人，像這樣的字眼，將來會越來越多。

邱委員志偉：不管何種字眼，其精神應該是一樣的，既圍堵又交往，所實踐的精神，我認為有點像過去美國外交政策中的 congame，或者該說是另外一種形式的 congame？

夏副部長立言：我認為是如此。這次美國主要是想向亞洲盟邦針對中國大陸崛起的問題做出反應，讓這個地區的盟邦對它更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另外一種形式的 congame 的執行過程？

夏副部長立言：我認為是的。

邱委員志偉：臺灣在亞洲再平衡的大戰略之下，在亞太安全體系又扮演何種角色？

夏副部長立言：臺灣在整個地區的角色，就像我們一直講的，是不讓中國超越第一島鏈的重要角色！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與美國就此進行任何商談？在歐巴馬亞洲之行裡，AIT 有沒有在歐巴馬出發之前或者正在進行的行程中，與我們行政部門做過任何協商或簡報？

夏副部長立言：我到國防部後，很多場合我都很想告訴大家，我們與美國國防部或者說美軍與我們國軍的關係是多麼密切……

邱委員志偉：針對歐巴馬的亞洲之行，AIT 有沒有進行各種形式的簡報或討論？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與美國的互動非常多，譬如我上次到美國……

邱委員志偉：請就我的問題回答！

夏副部長立言：到目前沒有特別針對這次，可是有時候事後他們會跟我們 deep briefing，告訴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說你們多方面蒐集資料，所以本席想請教你，AIT 有沒有代表美國政府與我國行政部門針對歐巴馬亞洲之行有任何形式上的簡報或討論？就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

夏副部長立言：以國防部現階段的瞭解，目前沒有向我們做簡報，可是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做簡報。

邱委員志偉：新竹樂山基地的長程預警雷達範圍非常大，甚至可以監測到北韓與中國的飛彈動態，而 P-3C 反潛機所偵測的範圍，則可以從東北亞沖繩到東南亞海域，由此可知，我們在亞太地區安全體系扮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美國也不可能忽略臺灣戰略地位的！我認為美國一定會想方設法在亞太安全體系再強化過程中，凸顯臺灣角色。因此我很好奇也很關心，美國官方是否對我們的行政部門有任何的討論或建議？

夏副部長立言：美國行政部門與我們一直有互動，也不停有討論我們的戰略地位與合作的可能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事後不排除 AIT 會主動找行政部門做簡報？

夏副部長立言：我相信是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會？

夏副部長立言：應該會。

邱委員志偉：接著請教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封存的意義是什麼？定義又是什麼？其英文的 vocabulary 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封存的英文 vocabulary 我現在記不起來，但我們封存是為保持飛機妥善而封存，而且很快可以解封。

邱委員志偉：封存的意義與定義可否說明一下？何時需要封存？封存樣態與形式有那些？

丁參謀長忠武：目前我們的封存是為了保持飛機的妥善。

邱委員志偉：保持飛機妥善，所以才需要封存？

丁參謀長忠武：對，因為飛機的運作……

邱委員志偉：還是為了節省預算？

丁參謀長忠武：有這個意義。

邱委員志偉：為了節省預算，也因為我們養不起戰機，所以買了戰機以後就進行封存？那麼封存的意義是什麼？是為了節省國防支出，保持其妥善率？是這樣嗎？

丁參謀長忠武：持續其高妥善率。

邱委員志偉：為了達到這目標，不就把所有戰機統統封存就好了？我認為這樣的回答有點問題！參謀長，你應該對封存的意義、時機與定義做些詳細的功課，什麼狀況下需要封存？封存時間又是多長？封存的樣態、形式是什麼？何種時機下可以啟封？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是在不影響戰備的情況下做部分封存。

邱委員志偉：不影響戰備下做部分封存？

丁參謀長忠武：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多少戰機進行封存？像 IDF、Mirage 與 F-16，這三種戰機加起來有多少進行封存？

丁參謀長忠武：相關資料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比例大概是多少？

丁參謀長忠武：我會後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封存不會影響戰備嗎？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是檢討過戰備後才這樣做的。

邱委員志偉：封存是為了保存戰力，因此封存不等於功能作廢或弱化，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邱委員志偉：而且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重新啟封？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邱委員志偉：多久時間？

丁參謀長武忠：這個問題，我在前幾個會期回答過，我們的封存是以小時來計算解封的。

邱委員志偉：用小時就可以解封？

丁參謀長武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三款主力戰機都一樣？幾個小時內就可以從封存的狀態下馬上投入備戰、作戰？

丁參謀長武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請空軍司令部針對封存的定義、時機、影響及何時啟封以及相關資料，在會後提供一份給我，或者可以到本席辦公室討論。

丁參謀長武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定義問題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丁參謀長武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有關阿帕契問題我請教陸軍郝參謀長。郝參謀長，一架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價值 8 億元，相當於文化部一個月預算，12 架大概就是一年的預算，所以我們針對這次失事探討幾個問題，去年 12 月 17 日交機之後美方主動通知主傳動箱內螺帽扭力失效，所以當時暫時停飛，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後來在隔年 2 月 17 日接到美國通知復飛，復飛到現在一個多月就失事，這次失事跟主傳動箱螺帽扭力失效有沒有直接關係？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我們在 2 月 17 日完成主傳動箱螺帽換裝以後……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換了嗎？

郝參謀長以知：是，目前都換了。

邱委員志偉：編號 808 的直升機也換了嗎？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808 換裝完畢以後，就在歸仁基地實施復飛訓練，完成復飛以後，又從歸仁機場飛到龍潭機場。

邱委員志偉：在龍潭基地有沒有執行過相關的復飛任務？

郝參謀長以知：因為在歸仁就已經完成了……

邱委員志偉：在龍潭沒有嘛！對不對？

郝參謀長以知：已經完成了，不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在歸仁有嘛！在龍潭有沒有執行過相關的復飛訓練？

郝參謀長以知：每次飛行都會做飛行前的檢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嘛？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嘛！

這次失事前，飛到龍潭基地時有沒有做任何關於復飛的演習或訓練？

郝參謀長以知：都做過復飛的訓練。

邱委員志偉：有確定？

郝參謀長以知：是。我也要求一定要經過試飛。

邱委員志偉：9 點 58 分起飛，7 分鐘之後，在 10 點 5 分撞毀民宅。這樣一架貴族的攻擊直升機，現在飛入尋常百姓家，會讓大家對國家的威信及戰力嚴重失去信心。當駕駛員在 36 公尺處發現有點問題的時候，馬上拉高到 107 公尺，還是沒有辦法找到任何參考點，最後這位駕駛員自述說他陷入空間迷向。就您的專業判斷，這屬於他個人的因素，還是天候因素或機械因素？

郝參謀長以知：這是飛行員的自述，我們是要調查事證，不是只有調查飛行員的自述，還必須考量航管……

邱委員志偉：飛到 107 公尺高時就發生空間迷向，你想想看 107 公尺大概幾層樓高，不到 10 層樓。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這是飛行員的自述，實際上整個調查必須經過科學鑑定跟儀器鑑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必須探討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是否適用於海島型天候，按照很多武器專家的說法，阿帕契直升機應該在沙漠或乾燥氣候地區執行任務會比較順利。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沒有這麼一說。這是一般媒體的報導。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很多文獻，很多都是在沙漠或乾燥氣候地區執行任務。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採購武器裝備是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作戰任務或作戰環境。

邱委員志偉：過去不是說要買眼鏡蛇攻擊直升機嗎？

郝參謀長以知：它是同一系列的裝備。

邱委員志偉：眼鏡蛇攻擊直升機比較適合屬於海島型氣候的臺灣，按照駕駛員的自述，發生空間迷向可能跟氣候有關。

郝參謀長以知：這些因素都不排除。

邱委員志偉：45 天內可以完成調查嗎？

郝參謀長以知：45 天內會完成。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是 45 天？

郝參謀長以知：這是關於飛安事件調查報告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美方有沒有介入調查？

郝參謀長以知：美方會提供相關意見。

邱委員志偉：那我國籍的非軍方專業人士呢？

郝參謀長以知：陸軍調查小組是以我們的專業航保及維保人員為主。

邱委員志偉：我國籍的非軍方專業人士是哪些人？

郝參謀長以知：送到國防部審查的時候，會有學者專家及飛安單位共同參與調查。

邱委員志偉：調查小組的名單能不能提供給本委員會？

郝參謀長以知：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瞭解調查的專業性及公正性，可以嗎？

郝參謀長以知：可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期我們一再探討募兵及動員的相關問題，召委

一直排這樣的議程，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非常擔憂，我們想知道，國軍轉型之後，將來發生戰爭或其他狀況，國軍動員能力到底到什麼地步。今天國防部報告做得非常好，講的都是重點，假如能夠按照報告的內容去做，保衛臺灣應該可以做得很好。我們擔心的是，雖然報告是這樣，但是真正做起來以後，實際動員成果是否符合報告預期的績效？這是我們最擔憂的一點，不然召委也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排這樣的議程。

在國防部的報告裡提到將來會達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支援防衛作戰的任務，我想請教陳次長，依照目前的狀況，你們要如何做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在編管上，我們是以輻射型的方式來編管人員，就近動員編管人員到達戰術位置；第二，在訓練部分，在退伍之前，人員都已經完成合格簽證，平常還利用兩年一次的教召時間做好訓練，動員令下達的時候，人員可以就近馬上回到部隊，把自己的裝備解封以後，回到戰術位置。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兩年動員教召一次？

陳次長寶餘：是。

簡委員東明：突然來個及時動員，相關人員能夠達成任務嗎？

陳次長寶餘：後備指揮部平常都會做要員演習，平常大家都保持密切聯繫狀態，而且我們是在自己國土內作戰，對於自己的戰術位置都很熟悉，所以這部分我們有特有的特點。

簡委員東明：去年一整年有多少演習有動員到後備部隊？

陳次長寶餘：漢光演習的時候有，還有我們編管的 38 萬人員中，有 21 萬是我們自己的第一線和縱深守備部隊，等於在兩年內完全動員教召部隊。在漢光演習的時候，我們也會動員部隊回來……

簡委員東明：漢光演習可以動員多少後備部隊？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和今年都是一萬多人。

簡委員東明：編管人員有 38 萬人？

李參謀長世國：是。目前參與演習的部分是配合演習的狀況……

簡委員東明：實際參與演習的才一萬多人？

李參謀長世國：是。

簡委員東明：38 萬人是在兩年之內都會輪到教召？

陳次長寶餘：不是，是第一線守備和縱深守備，我們五十幾個旅級單位編管 21 萬人，兩年內都會全部教召回來做一次訓練。漢光演習時，我們會針對重點地區第一線守備旅或城鄉守備旅動員教召回來配合演練。

簡委員東明：這個議題我也不想多提，這樣的問題非常重要，不管是國防部也好，兵役署也好，應該都要非常注意，因為我們一再提到，假如動員的後備部隊裡的編組及戰力仍然無法精進，那就真的沒有辦法。以後都是募兵制，兵役訓練只有 4 個月時間，就變成一個我們認為是合格的

戰鬥兵，但將來要怎麼動員，讓他們變成可以隨時動員、隨時可以作戰的兵？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納悶，也是很大的疑問。剛才次長提到 4 個月的訓練絕對沒問題，他們絕對會是一個經過嚴格訓練的合格戰鬥兵，但是如果將來要動員的話，他們屬於陸海空哪個軍種，還是步兵？

陳次長寶餘：以陸軍為主，而且以第一線和縱深地區守備步兵型態的部隊為主。我很簡單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採取固定編組方式，也就是說，入伍之前就已編管到某個單位，所以集體訓練相互之間都熟悉，然後進行專長訓練再分開，最後還要再整合訓練。

簡委員東明：等於完全是步兵類型的後備部隊？

陳次長寶餘：是。

簡委員東明：不屬於任何一個軍種，他們就是陸軍步兵？

陳次長寶餘：大多數的。

簡委員東明：所以還是維持過去後備部隊守護國土的形式？

陳次長寶餘：是。

簡委員東明：現役部隊是作戰的？

陳次長寶餘：是。

簡委員東明：一個是作戰，一個是守護國土的。

陳次長寶餘：是。

簡委員東明：這還是和過去一樣。

陳次長寶餘：關於委員所重視的問題和一些疑慮，事後在大家的指導之下，我們還會再深入研究，希望我們的戰力能夠持續增強。

簡委員東明：我只希望我們不要一再談論這個議題，但還是沒有一個很好的結果。因為這牽涉到修法的問題，你們也認為相當複雜、繁瑣，需要更詳細檢討有關的動員法令，今年都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寶餘：我們持續規劃。

簡委員東明：不要只是我們一再關心，你們的報告也很好，結果卻沒有進度。

陳次長寶餘：我們會持續關注。

簡委員東明：繼續請問人次室，按照正常情況，一個正期班官校出來的軍官需要多少年才可晉升到少校？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次室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是 11 年到 13 年之間不等，因為要看每個人的學歷、經歷、考績、停年及職缺狀況，所以每個人的狀況不一定一樣。

簡委員東明：你看過最快的是幾年？

徐次長衍璞：大概 11 年左右。

簡委員東明：從上尉到少校要 11 年？

徐次長衍璞：差不多。

簡委員東明：按照正常狀況？

徐次長衍璞：是，是正常的狀況。

簡委員東明：我想過去不是這樣的，過去官校一出來就是中尉，現在的官校出來是從少尉開始，這樣會有很多問題產生，因為從上尉要升到少校有一定年限。

徐次長衍璞：上尉到少校正常的停年是 4 年。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規定在多少年之內沒有升到少校就要退伍？

徐次長衍璞：按照服役條例是 15 年，如果畢業 15 年沒有晉升少校就要退伍。

簡委員東明：現在有一個案例，少尉升到中尉是 1 年，中尉升到上尉是 3 年，上尉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都沒有升，今年可能是他最後的機會，如果沒有升的話可能就要退伍。

徐次長衍璞：是。

簡委員東明：但年資才 15 年，沒辦法達到 20 年，我想這樣的問題沒有處理、大家也沒有深入瞭解的話，可能陸續會有很多這樣的狀況，他的一生都貢獻給軍隊。我提的這個案例從民國 81 年就讀幼校了，目前他已經面臨被逼退的局面，因為已經快滿 15 年，現在才到上尉，也沒辦法再升。

徐次長衍璞：個案狀況是不是請委員提供給我們？待我們瞭解個案整體狀況之後再向委員進行專案報告。

簡委員東明：他的表現也不是不好，我看他的考績年年都是甲等。今（103）年 1 月 9 日還記了大功一次，4 月 8 日嘉獎一次，這麼優秀的軍人，並不是表現不好，單位也不是沒缺，但陸軍司令部卻說，從上尉升少校現在已經控管。所以我們有一點點懷疑，是不是因為他的身分問題？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想應該不至於，但是我們一定會非常認真研究這個個案，也會請陸軍司令部針對個案狀況仔細研究，一定會向委員作完整報告。

簡委員東明：從幼校到官校，現在到上尉，他的一生就貢獻給軍中，竟然還是沒辦法達到 20 年，就要面臨被逼退的情況，他感到非常不平衡，因為不是自願退伍，他是願意留在軍中的。假如是因為身分問題造成這種結果，我們是覺得非常不公平，我看了他的所有資料，知道他已經走投無路，才會向我們提出，雖然這是個案，但將來也可能會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出現。募兵制實施以後也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除非 20 年的規定有所修正，其實 20 年已經很好，大概 40 歲左右就可以享受到國家對於他過去辛勞的回饋待遇。

徐次長衍璞：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保證一定會妥善處理，並且向委員作完整說明。

簡委員東明：如果是表現不好那沒話講，但我看他的表現真的非常好。希望不單是人次室次長，還有副部長，包括所有軍官，都能夠注意這樣的情況，他們既然從軍，就希望起碼要服役 20 年，但因為申誠的問題始終沒有辦法占到缺，這裡面的內容非常多，並不是單純的因素，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瞭解之外，也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徐次長衍璞：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動員整備，國防部的報告幾乎都是作戰後備部隊的整編，但空軍有句口號「空軍出英雄，後勤第一功」，可見後勤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請教國防部有沒有全國特種技術人員名冊？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沒有名冊，但是後備部隊……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各職類人員甲、乙、丙級合格人員的名冊？

殷主任榮源：義務役如果在外面有獲得相關證照，就算有中高級專長。

馬委員文君：那是義務役，我講的是後備軍人。有很多人是在退伍以後才取得這樣的能力或證照資格，但我們完全都沒有掌控。教召進來的人，我們大多只是進行訓練，讓他重新熟悉那些槍械、機械的操作而已，但是我們現在也有很多比較精進的武器或裝備，我覺得這中間有很嚴重的落差。我希望國防部能把後備動員的工作做好，剛才有人提到，怎麼每年都是抽到那些人，有些人大概一輩子也抽不到？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再做考量。此外，我剛才也提過，國防部手上必須要有全國特種技術人員、各職類甲乙丙級證照合格人員以及航空公司修復人員的名冊。請問我們有沒有動員過各類技術人員？我們教召的時候有沒有特別徵召各項技術人員？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我們現在希望我們自己本身……

馬委員文君：現在有沒有做？

陳次長寶餘：我們不是後來才做，事實上，所有人員在進入軍中之初，我們就做了專長的……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已經提過了，我講的不是軍中，而是後備人員，很多人是後來才取得這樣的資格。我聽起來你們是沒有做，但你們必須要做到這一點，如果你無法掌握民間有哪些人才，等到我們的飛機損壞或發生其他狀況時，你是完全沒有辦法找人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對策。

另外，在教召的時候，我們可能會進行演習。對於這些具有特殊職能的修復人員，我們也希望可以做一些演習，讓他們知道如何修復……

殷主任榮源：有，這我們有在做。

馬委員文君：你們可以做個交流。

殷主任榮源：比如國軍桃園總醫院救護車連就有做救護方面的訓練，都有。

馬委員文君：不只是救護，除了救護之外，你也必須進行其他類別的演習，儲備這些能量。你要先取得那些人資料，這樣才能做得到，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立刻著手。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到，這樣今天的討論才有意義。不然每年教召都是做同樣的事情，沒有達到真正的效果，大家會覺得到底是不是在浪費時間？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到這個部分。

另外，有關文職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國防部有很多軍職人員會面臨升遷或職務調動的情況，往往沒有辦法長期待在同一個位置上，這也經常導致很多軍事採購或其他政策的執行無法接續，或是發生很多問題，無法有效而妥善的管理及改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

望你們可以做個實際的探討。我們現在把很多飛機維修的業務交給民間，例如亞航；很多海軍的小艇也是交給民間的船公司來做維護管理。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徵召的對象，未來後備動員的時候，我們或許可以把這些任務交給他們，這樣國防部就不用花很多錢，請問這個部分能否落實？因為將來實施募兵制之後，我們會面臨缺人、缺錢等大問題，如果國軍要精實我們作戰的能量，必須加強的大概就是這個部分。至於其他業務，我們可以儘量和民間結合，這樣我們就不用再花錢購買這些維修的器具了，請問這個部分做得到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回去絕對會依照委員的指示，立刻蒐集具備這些專長之民間人士的資料。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的思維、我們的做法不改變，我們永遠都會在原地討論這些相同的問題，其實這些事情已經討論很久了。

殷主任榮源：報告委員，我們有進行過這類演習，特種工程、重機械方面的專技人員也會參與。我們進行演習的時候，他們都會配合一起演練。

馬委員文君：數量要增加啊！你現在只是委由少部分人來處理。

今天有很多委員討論到阿帕契的問題，目前調查報告尚未出爐，大家認為這件事情有兩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個是人為因素，第二個是機件問題。我們現在先來討論人為因素。

過去發生飛機墜機或其他狀況的時候，都不會在第一時間請當事人出來開記者會說明，所以我覺得你們的做法很不恰當。調查報告尚未出爐，你們怎麼可以出來說明？而且你們的發言，讓我覺得你們已經在幫廠商講話了。飛機還在保固期內，調查報告也未出爐，我們有機會向美方爭取賠償，但你卻在記者會這個公開的場合上講這可能是人為因素，天候造成很大的影響，關於這個部分，相關人員要不要加以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事件發生之後，所有的媒體都在揣測原因和相關事證，甚至有負面報導，司令部的專案小組在綜合考量之下，認為我們有必要讓……

馬委員文君：即使有負面的報導，那也是他們的揣測，這和當事人出面說明是不一樣的。在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就由我方自行提出說明，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們看電影的時候，都會看到美國很保護他們的人權，即使抓到犯人，警察還是會說你可以行使緘默權、可以找律師，犯人根本都不用講話。你都還不知道事故原因，怎麼可以在第一時間讓人家覺得你是在幫美方或廠商講話？阿帕契飛抵臺灣之後，美方曾經要求停飛，雖然你說現在已經修好了，但它究竟是不是因為這樣才發生問題，我們都還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就逕自宣布可能是人為因素，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需要改善。

郝參謀長以知：所有的調查報告一定都要經過嚴謹的程序和科學的驗證。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我剛才才有聽到你的說明。第一，我認為他不應該在第一時間出面，也許他有腦震盪，需要在醫院檢查、休養，你沒有理由要求他在第一時間出來做這樣的說明，那是非常不恰當的。

第二，如果這一次真的是人為因素的話，那儀飛的訓練可能要大大地加強。如果雲層厚一點或低一點，陸航就會禁止飛行員飛行；但空軍反而比較喜歡在這樣的氣候狀況訓練飛行員，甚

至會讓他們關閉自動飛行系統，改用儀器飛行。在這起事件中，2 位飛行員的飛行時數都超過 1,000 小時，算是……

郝參謀長以知：資深飛行員。

馬委員文君：對，應該是非常資深的飛行員。阿帕契是這麼好、這麼精良的飛機，他們居然沒有善用儀器飛行，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他們在這部分的訓練是否非常不足？因為我們既不是北約國家，也不是美國的盟邦，所以如果我們向他們採購的武器、直升機需要他們來維護管理的話，我們會被排在後面。而在人員訓練、戰術或戰法方面，美方也對我們多所保留，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盡全力去爭取我們的權益。這起事故對我們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向美方要求更多回饋或技術支援的機會。我們花了那麼多錢，沒有理由買到這麼危險的飛機。剛才參謀長提到有媒體揣測是天候影響，但過去阿帕契有因為空間迷航而摔落嗎？這是第一次耶！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還不能說是因為空間迷航。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在說明的時候有說是空間迷航啊！

郝參謀長以知：那是飛行員自述的。

馬委員文君：我的意思是，你沒有理由幫它說因為過去阿帕契多使用於沙漠地區，當地的氣候比較乾燥，而臺灣的天候和地理環境變化較大，我們有很多山區，所以這是臺灣必須要考量的事情。過去幻象也曾發生過艙罩起霧的狀況，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你們可以去詢問空軍。如果原因真是如此，美方一定要幫我們解決，謝謝。

郝參謀長以知：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阿帕契墜機一事，國防部哪一位官員比較熟悉這個事件？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陸軍參謀長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今天會議的重點大概不能全都集中在這一架阿帕契上，但我們有從報紙上得到一些訊息，當然，我不能確定是否百分之百正確。參謀長，你認為墜機的主要原因為何？是機械故障、人為因素（操作不熟悉）或是氣候的關係？你的判斷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講的因素，我們都不排除，因為事故調查一定要經過嚴整的程序以及科學的驗證（包含儀器的鑑定），最後還要請專家共同研討才能找到答案。天候、人為和機件因素都是我們要探究的方向，我們都不排除它的可能性，所以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下定論。

陳委員唐山：目前我們一共有多少架阿帕契？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國內有 18 架，扣掉這一起飛安事件，還有 17 架。

陳委員唐山：那 18 架都是新購買的嗎？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唐山：運抵臺灣多久了？

郝參謀長以知：從去年底開始實施接裝。

陳委員唐山：我們是花多少錢向美方買的？最近掉落的這一架花了多少錢？

郝參謀長以知：飛機的單價約為 8 億元左右。

陳委員唐山：8 億元？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唐山：新台幣 8 億元？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唐山：假定經過分析之後，我們認為飛機失事的原因是結構方面出問題，我們有沒有可能向美方要求某方面的賠償？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飛機還在保固期間，我們有簽訂索賠的條款，只要符合求償的要件，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爭取，絕對不會抹煞本軍的權利。

陳委員唐山：保固期間是多久？

郝參謀長以知：一般的合約是 1 年，但是因為我們交機的期程比較長，經過爭取之後，波音公司同意延長為 1 年半，也就是 18 個月。合約到今年 6 月份期滿。

陳委員唐山：阿帕契到臺灣沒有多久，報紙就刊登了好幾次有關阿帕契的毛病，針對這些毛病綜合評估之後，我們是真的買到全新的飛機嗎？美方在和我們合作的時候，有沒有造假的可能性？

郝參謀長以知：不可能，因為我們買的 AH-64E 這個機型，和美軍現役的裝備是一樣的，目前只有美軍和我們在使用。目前阿帕契 AH-64 直升機有 11 個國家在使用，包括英國、日本和新加坡，它是性能非常優異的直升機。

陳委員唐山：我們購買阿帕契之後，國內的報紙有刊登一些消息，所以我們認為阿帕契是保護我們國家安全的一大利器。但是後續我們也聽到了一些小毛病，這一次甚至掉下來，變成大毛病，所以我們必須澈底了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根據報紙的報導，當天的天候是一個滿重要的因素，影響性相當大，聽說飛行員到了某一個高度的時候，好像看不清楚地面的狀況，另外還有空間迷航的說法，請問你的判斷是什麼？

郝參謀長以知：在當天早上 7 時 10 分的時候，我們都按照正常的程序實施行前教育和任務提示。到了 9 時，這架飛機在飛機坪已經完成了所有起飛前的裝備維保和檢查，並按照計畫的時間滑出場實施訓練。這架飛機是在 58 分起飛的，在實施訓練的過程當中，天氣確實有產生變化，但是不是天氣的因素所造成的，我們還需要再調查。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空軍有一個氣象聯隊。

郝參謀長以知：是。

陳委員唐山：無論是哪一種飛機，在起飛之前，我們都應該把天候資料查得非常清楚，譬如雲層高度在何時可能會影響到能見度，導致操作上會發生問題等等。在山坡地上，霧氣和雲層的變化非常快，氣流沿著山坡往上移動之後，天氣馬上就會產生變化。根據你們事後的判斷和了解，

當天提供給駕駛員的氣象資料，其準確度如何？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的龍潭基地裡面有空軍氣象聯隊的分隊，在進場前，他們會提供現場天候的報告。一定要達到放行的標準，我們才會實施飛行訓練；未達放行標準，我們是不會實施訓練的。

此外，在訓練的過程中，如果天候驟變，我們也有應變處置的程序。

陳委員唐山：假定起飛之後，從氣象聯隊或氣象儀取得資料，發現天候突變，飛機上的飛行員能否隨時取得訊息？相關人員是否會向飛行員預告天候變化非常厲害，應該要往哪個方向走、飛行高度要往下降或是往上升？根據你的了解，他們是否能取得這些資訊？

郝參謀長以知：他們都可以取得。飛機開始實施飛行訓練之後，飛行員和塔台都會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通報。

陳委員唐山：關鍵在於我們提供的氣象資料準確度如何。因為準確度的高低會影響到預測的結果，在半小時或一小時之後，預測的準確度可能會開始失準，因為臺灣是一個小島，地形變化多，山坡地的氣候變化又和一般平地不太一樣，所以我想了解氣象聯隊每年編列的預算有多少？你認為這方面是否需要再加強？

郝參謀長以知：關於這一點，最近我們也正在檢討，我們認為有必要提升相關的儀器設備。

陳委員唐山：一架阿帕契墜毀，我們就損失了 8 億元。如果能編列經費購置一些新的氣象儀器，替空軍氣象聯隊訓練更多人員，不失為未來我們可以考量的一個方向，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郝參謀長以知：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唐山：目前我們還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但氣象資料的使用範圍相當廣，不僅部隊需要使用，社會大眾每天出門也會需要天氣預報。事實上，現在世界上已經有人在賣氣象資料了，像日本就有機構在賣氣象資料，美國甚至已經把它商業化了。所以有機會的話，我會向交通部建議，多編一點預算來培養氣象人才，添購一些新的氣象儀器。

這在無形當中也能對我們的經濟層面有所幫助，例如在旅遊安全方面就很重要。以前沒有多少人了解它的重要性，這一次飛機摔下來讓我們損失了 8 億元，假定我們可以挪出部分預算來補強相關儀器，也許就可以避免這類事件再度發生，你對我的意見有何看法？

郝參謀長以知：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借助最新的儀器確實可以提升飛行安全。

陳委員唐山：因為阿帕契和一般飛機不太一樣，大家都對它抱著滿大的希望，認為它的性能非常好，所以這架飛機掉下來之後，我們希望你們能把原因調查清楚，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我們必須負起調查之責，這樣對大家都好，不僅對國家的未來有幫助，也能讓駕駛員有安全感。此外，若氣象預報能夠讓他們放心，對大家也都是有利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加強，好不好？

郝參謀長以知：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講個題外話，當主席請官員上台的時候，

請你們在上台之前向主席致敬，而不是向委員致敬。不管委員多凶悍，你都不用向委員致敬。向主席致敬是表示主席同意你上台，等到上台之後再向委員致敬就可以了。今天有的人上台之後是向委員敬禮，這是沒有必要的，只要致意就好了。我是無所謂，但如果其他人因此而指責你們的話，實在是很冤枉。

我們向美國採購軍事物品的時候，都會把清單開給他們。每年暑假我們會和他們開會商談，但是內容的部分，白宮、國務院或軍方的口徑未必會一致，該否認的他們就會否認，即使正在進行中他們也會否認，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副部長多年來在紐約工作，你應該知道，軍方在進行採購的時候，本來就不會對外表示：「我和臺灣已經講好了，我們要替他們造潛艇。」他們不會這樣講的，即使已經在進行了，他們也會否認。很多軍事採購和貿易協商都是這樣子，所以你要要求一定要透明化是很困難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質疑採購案黑箱作業是很奇怪的。事實上，這並不是黑箱，有時候就是必須保密，一旦公開，就什麼都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對，其實有很多採購項目，美方都非常清楚，他們私底下也有一些共識，可是在某些場合或時機尚未成熟之前是不能對外公開的，很多案例都是如此。

詹委員凱臣：這要看他隸屬於哪一個單位嘛，對不對？應該要否認的，他就會否認。

當阿帕契失事的時候，很多媒體都說，它不適合臺灣濕熱的天氣。參謀長，還有飛機怕濕熱或太冷的嗎？這一點你應該要澄清嘛！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答復。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採購直升機首先要考量的是臺澎防衛作戰的任務，在評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考量我們的作戰環境以及武器的效能，力求在臺澎防衛作戰時發揮最大的功能。

從飛機的性能來看，阿帕契是目前世界上最優秀的攻擊直升機……

詹委員凱臣：阿帕契直升機已經出來很久了，它有很多種機型，我們買的是最新的。

郝參謀長以知：對，是最新的，我們是和美軍同步換裝，目前只有我們和美軍使用這兩種機型。

詹委員凱臣：舊型直升機有十幾個國家在使用。

郝參謀長以知：對，舊型的總共有 11 個國家在使用。

詹委員凱臣：難道那些國家全都和美國一樣使用在氣候乾燥的內陸地區嗎？也不一定嘛！有時候媒體的猜測會讓人誤以為我們買錯飛機。

郝參謀長以知：美軍在夏威夷州有一個航空旅，目前就是使用 AH-64D 和 AH-64E 的直升機。換言之，它也是使用於海島地區。

詹委員凱臣：夏威夷夏天的氣候和我們臺灣差不多。

郝參謀長以知：是，和我們差不多，甚至比我們還潮濕。

第二點，新加坡也有採購阿帕契，它也是近海的國家。其實真正使用在沙漠地區的只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其餘大部分都不是如此，所以媒體說阿帕契適用於沙漠型地區只是個傳言，並沒有這樣的說法。

詹委員凱臣：本次事件還在調查當中，這和上次部分零件故障、召回修理有沒有直接的關連？

郝參謀長以知：沒有直接的關連性。

詹委員凱臣：你們確定沒有直接的關連性？

郝參謀長以知：之前傳動箱反鎖螺帽發生故障，我們已經按照美方技令完成新品的安裝及測試，並於歸仁基地實施試飛程序。試飛結果經過美方技術代表確認符合規定，飛機才從臺南的歸仁基地飛返桃園龍潭基地，所以這兩者之間並沒有關連性。

詹委員凱臣：記得在兩個星期以前，本席曾向你請教灌水豬的問題。我要跟各單位說明一點，不論是在野黨或執政黨的委員跟你們提到某些問題，你們有時候要稍微小心一點，因為委員不會隨便亂問的，他們一定有某些資料。像灌水豬的問題，本席問了參謀長之後，你說你們有 5 個檢查程序，絕對不會出問題，結果上星期就有 83 個人被叫去問，有 9 個人被收押；去年，本席曾經跟外交部說越南負責婚姻 interview 的那個人有問題，外交部也說他們查過，沒有問題，結果那個人就被抓去關了。所以委員問政一定是有資料的，不會在這裡隨便講，也不會讓你們在這裡隨便回答。請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

郝參謀長以知：謝謝委員指導。

詹委員凱臣：灌水豬吃了七年，現在這件事情處理得如何？

郝參謀長以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據合約來進行求償。現在整個檢驗機制，包含檢驗的程序，我們都會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原本我們對每一個副供站檢查發現 5 次不合格，就判定它為不合格廠商，甚至會送到公審會。

詹委員凱臣：你說的是正常的程序，但如果內部有人勾結的話，即使去檢查 10 次，他也是寫「合格」。本席認為你們內部恐怕要再整理一下，這一點非常重要。

郝參謀長以知：內部稽核也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

詹委員凱臣：有關海軍陸戰隊的部分，既不能撤，也不能併，請問參謀長要怎麼辦？你覺得該不該撤？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答復。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不該撤。

詹委員凱臣：我們是海島國家，日本甚至擴大他們的海軍陸戰隊，我們竟然還想要將它縮編，這樣是不行的。在美國軍方對臺灣軍力所做的評估中，海軍陸戰隊的排名是在前面的，戰力是很強的。本席認為，我們對海軍陸戰隊一定要繼續充實才可以，不知道參謀長的看法如何？

高參謀長天忠：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就陸戰隊目前的功能及任務來看，並未做部分減少。

詹委員凱臣：目前沒有？

高參謀長天忠：對。

詹委員凱臣：大概有多少編制？

高參謀長天忠：目前大概是一萬多一點。

詹委員凱臣：以前就是這樣嗎？

高參謀長天忠：就是一路慢慢減下來。

詹委員凱臣：稍微減了一點？

高參謀長天忠：對。

詹委員凱臣：共同減的也就無所謂，但是不要只針對海軍陸戰隊去縮編，這就會比較麻煩。

高參謀長天忠：是。

詹委員凱臣：消防署副署長好像是第一次到立法院，本席對新來的官員都會特別關照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救災也是消防署很重要的工作。

陳副署長文龍：是，沒有錯。

詹委員凱臣：救災有幾個可能，天災、核災，像韓國最近發生的船難事件，消防署也許有一天會派上用場。除了消防之外，請問你們平常有沒有做天災、核災或沈船事件的演習或演練？

陳副署長文龍：我們會在近海、溺水……

詹委員凱臣：近海？

陳副署長文龍：或船隻失火，我們有港務消防隊。

詹委員凱臣：萬一發生核災時，還是以國防部為主，但是消防署的任務是負責救災，你們除了近海之外，還有沒有其他……

陳副署長文龍：因為消防裝備主要是近海發生溺水時之用，外海部分就沒有相關的裝備。

詹委員凱臣：假設國內核電廠發生災害時，你們會怎麼做？

陳副署長文龍：我們會對火災及人命的救援、緊急救護。

詹委員凱臣：平常的演練呢？

陳副署長文龍：平常的演練會配合相關的核能單位或其他部會來進行。

詹委員凱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清泉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臺灣的問題出在觀念落伍，制度陳腐，很多發展是計畫趕不上變化。國防部要推動募兵，雖然有很多因素，但是其中兩大環境因素必須要做考量，一是人口結構因素，另一是經濟發展因素。

本席一直主張要推動募兵制，因為臺灣人口愈來愈少，孩子送出去之後不回來，怎麼叫他當兵？加上我們的資金、技術、人才不斷外流，第二代、第三代雖然有我們的國籍，但是他不回來，因為他的事業、家庭都在外國，不實施募兵制，怎麼徵得到兵？絕對徵不到的。假設中國願意統一臺灣，或是不統一不行的話，假設臺灣也有人同意被統一，這個可能性很小，在國際情勢、關係之下，在兩邊制度差異之下，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可能的話，就國防而言，你要如何讓它永續？到時候就是被併吞，哪有什麼統一不統一的問題！

所以，我們現在所謂的臺灣獨立，是我們的國格、自主性不被侵犯，所有心裡反對臺灣獨立的，不是很自私就是很愚笨；但是礙於情勢，如果講獨立，又會引起衝突，那是無謂的成本，所以大家心知肚明。問題是這個公民社會被無能的政治社會逼到要把真心話講出來，真心的行動也要拿出來，所以就反體制，這個脈絡很清楚。為什麼我在兩年前就說臺灣第二波的民主改革運動是以經濟民生議題為主軸，必然會發生；就像我在 30 年前說臺灣經濟一定會完蛋，還寫了文章，結果就被列入黑名單，30 年後臺灣的經濟是好還是壞呢？總體壞了，個體貧富懸殊，被壓在底層的那個部分，也是苦不堪言，民不聊生，這些都是事實。所以本席才主張募兵制。

但是募兵制並非自動就能募到兵，如果對未來沒能掌握得很清楚——也就是未來的時候，從成本到各種分析可以感覺到我們現在做的是正確的，現在因為沒有人有遠見，一看到這樣的制度設計就覺得很好，就要趕快來施行，他也認為他現在來當兵是非常好的，到那個時候也是好的，但不是特別好；如果現在來當兵覺得差的話，如何募得到兵？所以你們要製造那種預期心理，也就是它的邊際效應或邊際福利是高於現在的；但是對你來說，發展到最後是平衡的，你不能慷人民之慨，不能拿國家的財政開玩笑！10 年、20 年衡平下來，並沒有因為國防改為募兵制而拖垮國家財政、經濟，要算得很精準，才是所謂的經濟治理。為什麼甘迺迪總統上台後，要用一位企業家當他的國防部長？他的名字叫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答復。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麥克納馬拉。

許委員添財：他犧牲企業 CEO 的高薪與職位來當國防部長，因為他對國家有使命感，認為他當國防部長比他賺十幾億、百億，人生還更有價值。你要讓募來的這些人感覺，他當 10 年、20 年的兵，對他的祖宗是有交代的、是有光榮感的，你的兵會愈來愈強。像美國西點軍校的學生，不讓他穿軍服，他還不肯，因為他認為穿軍服是他的榮譽，對他來說，那套軍服是光榮的標識，他非常珍惜，也會非常的自律，你要製造這個才是。臺灣什麼都自由，但是要讓良幣驅逐劣幣才是真自由，如果是劣幣驅逐良幣的話，那個自由是假的，一定是哪裡沒有真正的自由，哪個地方妨害自由機制的發揮，不然不會有劣幣驅逐良幣。

日本也一樣，開放中國產品進口後，劣幣驅逐良幣，因為它貧困化！臺灣為什麼怕中國的產品進來，因為怕劣幣驅逐良幣，因為我們也貧困化了！如果大家的所得都能提高，都可以去買英國、法國的產品，為什麼要買中國貨？現在是因為我們自己的經濟沒有搞好，造成貧困化之後，劣幣才有驅逐良幣的空間與可能。日本經濟垮了，我們也步它的後塵。對於募兵制，我們要從經濟去做分析，問題是國防部裡面有多少經濟專家？你們要培養自己的經濟專家才可以。因為臺灣的經濟沈淪，經濟專家的專業被否定，總統上台之後，就發行消費券，大家還拍手的話，我們的經濟專業完蛋了！為了建核四，我們的科技專業也完蛋了！人家的替代能源技術都進步到什麼地步了，我們還在這裡說不可能、不可能！對經濟、科技還有錯誤的觀念結合。臺灣的電價為何會漲？因為對外依賴的比例太高，98%的能源都依賴進口，我們沒有辦法決定國際市場的價格，只能被動接受，它的價格是被壟斷的、被控制的，依賴者只能跟隨國際價格上漲的趨勢。

所以經濟分析很簡單，不是哪一種能源可以保障不漲價或是漲得少一點，只要是依賴，價格上漲是遲早的事情。臺灣沒有天然資源，靠的是人力，生產要素中與天然資源有關的部分都要依賴進口，臺灣的經濟當然就沒有競爭力，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所以募兵得從經濟上去分析，弄出一套永續的做法出來。國防不能永續的話，國家安全要如何確保？國防應該排除於政黨之外，軍隊國家化的道理即在於此！與國防軍隊有關的政務，都要專業化、科學化，不要跟人家搞政治！可是你們不是，莒光日也討論服貿，你們對服貿知道多少？連社會爭議問題也帶到軍中來，所以國防部會沈淪，會變成傳聲筒；過去因為是傳聲筒讓臺灣多落後了幾十年，在民主化、自由化之後，還在當傳聲筒，是在為誰呢？何苦呢？這樣會害到自己的子孫！

夏副部長立言：軍隊國家化已是既定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那是口號！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實際上也都在做，保持行政中立；委員剛剛提到募兵，我想人口與經濟當然是重要原因，我們實施募兵制，最重要的考量是要提升我們的戰力。以我們目前面對的敵人及所使用新的武器裝備來講，必須要用比較小、比較精、比較強的武力才能處理。

許委員添財：這個沒有衝突。

夏副部長立言：是沒有衝突……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討論的是募兵制度實施的環境條件。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了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是贊成募兵的，有多少人因為你們募不到，正退而求其次的要求你們打退堂鼓，不要募兵？不是嗎？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現在沒有募不到。

許委員添財：可是就被認為是募不到；就像現在的核四問題一樣，大家都說核四不能再建下去，卻說沒問題，可以建下去。為什麼要這樣呢？本席鼓勵你們要中立化、科學化，結果你……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沒有反對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知道就好了！要用良心、良知做事情！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王委員進士、陳委員亭妃、高委員金素梅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陳委員歐珀改提書面質詢。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共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去年洪仲丘案發生後嚴重影響國軍形象，且國家財政稅收不足，難以負擔龐大的志願役薪資；進修管道及退役轉職輔導付之闕如，無法增強國人投身軍旅的動機。全募兵制原預定於 103 年底達成，經過 1 年 8 個月的執行驗證，志願役人數招募極不理想。為達到政策目標，國防部不斷放寬最低錄取標準，據 2009 年統計，義務役士兵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學歷佔 65.8%，而志願役僅佔 18.5%；近來國防部甚至開放志願役食勤兵、駕駛、修護等部份專長職缺降至國中畢業學

歷。此外，為了留住志願役士兵，將原本服役滿一年半（升上等兵）後才有資格晉升下士的規定，修改為一年（一等兵）即可晉升，更使得士官素質良莠不齊。從上述國防部執行的招募、留用及退役輔導等面向來看，皆非建立優良軍隊文化的長久之計。爰請國防部就以下修門檻作為徵兵之計提出檢討，並針對有效提升軍隊素質、挽回人民信任及社會形象等目標，提出策進作為之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國防部向美方購買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日前執行訓練時，迫降在桃園龍潭一處民宅。由於去年抵台後的接機典禮，曾邀總統馬英九試坐此次迫降的直升機，因而引發民眾討論「馬賽悲劇」之說。爰此，責成國防部整理馬英九自 2008 年就任總統，擔任三軍統帥迄今，曾參訪之軍事設施，親自乘坐之軍事工具，並檢示其效能是否完好如初，藉此釐清這之間有無任何之因果關係，務求讓全國民眾放心，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報告，送交外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是有關引發民眾討論以及釐清相關事證的因果關係，因為這無法舉事證來討論與驗證，我們建議委員將「國防部整理馬英九總統擔任三軍統帥迄今曾多次參訪軍事設施，迄今乘坐之工具的統計」納入下一個案裡報告，本案則撤案。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這不是本席獨見，媒體或坊間很多輿論也有這樣的討論，這些或許不是空穴來風，我想還是有一定的社會意義存在，有人說是「馬賽悲劇」、「馬賽傳奇」，也有人說是「死亡之握」，有人說是巧合也有人說是有微妙的力量存在，坊間對此有很多的言論和討論，本席的提案只是希望國防部針對三軍統帥就任以來視察過的軍事設施做個檢驗，看看到目前是不是都沒有問題，他何時去參訪、搭乘過哪些飛行器、航空器或者那些軍事設施都有紀錄可查，我想這樣的檢驗對國防部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困難，如果民眾還是有這種疑慮，你們就可以證明他參觀過 10 件只有 1 件有問題，所以沒有這樣的疑慮，這樣一來，所謂的馬賽傳奇、馬賽悲劇就不攻自破。

郝參謀長以知：提供這份資料沒有問題，只是建議將它放在下個案子裡面一起報告。

邱委員志偉：請國防部尊重委員的臨時提案，我說「馬賽悲劇」是因為媒體對此有些討論，也是我這個提案的……

主席：邱委員講得很清楚了，讓其他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由一個委員會提出這樣一個提案是很奇怪的，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假設性的提案，既沒有事實，也沒有根據、關聯，只是巧合，就入人於罪，民眾可以討論，媒體可以討論，請問是否要將被判刑確定服刑的所有行政官員、長官之前所有的生活拿出來做一個評估？不能這樣的。這些全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沒有根據，沒有證據，媒體有這樣的討論是媒體的事，我們委員會不能因為聽到馬賽悲劇就去查他以前參觀的所有東西，就算是他以前看過的，誰能夠保證現在沒有問題？他五年前坐的車子今天也可能出問題啊！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提案不妥，甚至連放在下個提案也不妥當。

主席：這個確實是有點問題，我想不要再討論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提案中並沒有任何問號，很多媒體、民眾關心是不是真的有這種現象，民眾既然有疑慮當然要破除，那就用實際的資料來說明驗證，我沒有任何假設、疑問，只是建議就全國民眾現在所關心的問題，用實際的驗證來釐清。

主席：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想對國家元首應有一定的尊重，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直以來彼此都非常尊重，我也不希望用表決來處理，剛才國防部已經提出建議，這個案子可否撤案？

邱委員志偉：那就按照國防部的意見併到下一案處理。

主席：這個個案怎麼併案？

邱委員志偉：他們剛剛不是說要併案處理？

主席：他講得不對，我來修正。併什麼案啊？你搞不搞得清楚？總統的問題可以併案嗎？你們不要再說了，本席建議本案撤案，可以嗎？這個問題再談下去也沒有意義、沒有結論，現在的時間已經是中午 12 點半了，總要顧慮到民生問題吧？何況你也知道這是個政治問題，在這裡談沒有意義，挑這個出來幹什麼！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撤案，要國防部會後再給你資料，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同意主席撤案的要求，但是你不能羅織罪名，說我好像汙衊國家元首，我並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只是說民眾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就必須釐清。

主席：我沒有羅罪於你，請國防部私下跟你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說我好像有什麼政治動機，或者是對國家元首不敬，我可以同意撤案，但是主席必須要說清楚。

主席：好，我講得不對，我修正。第 2 案撤案。

現在進行第 3 案。

3、鑒於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發生墜毀事件，失事原因尚待調查，如依後座種子教官自述此次事故起因空間迷向，讓人質疑該型機如何完成換裝訓練？為真切檢討失事原因，國防部應進行下列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1、訓練提示時是否充分掌握了可能的天氣變化？如果發生天氣突變如何處置？如何應變？此點在提示中有提到嗎？2、訓練提示中是否有將低能見度飛行操作列入考量及複習？3、任務提示時人員是否充分掌握今日飛行最低安全高度？如遇到天氣突變只要不下降到最低安全高度，保持滯空狀態，運用雷達引導，一樣可以安全返降，怎麼會發生空間迷向而墜機呢？4、有鑑於本次事故是發生在人口稠密區，建議陸軍航特部是否能藉此機會重新規劃、調整飛行訓練航線，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夏總督察長說明。

夏總督察長復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就本案私下向邱委員報告過，由於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調查，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恐不適當，希望能等調查報告完成後送立法院。

主席：你所謂的調查報告是美方與我方一起的調查結果，是不是？這樣是合理的，不能我們自己做出報告就好，還要等美方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是說要 45 天，對不對？

主席：希望不要侷限於天數，要等美方及我方做出完整的報告再提出來，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陸軍部隊分別保有貝爾、波音、賽考斯基三種系統，AH-64E 阿帕契直升機雖然新銳，卻另外建構一種系統，長期來看，不利補保系統的有效節約使用，零件不能互通，維護成本提高，且受美國控制零件，因此軍事裝備的生養，對於政府是莫大負擔。由於英國購買了近百架阿帕契 AH-64D，但幾年後就發現這些直升機因零件受潮腐蝕，至少有一半飛不起來，台灣高溫高濕度的氣候環境亦會面臨與英國相同之問題，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我國 30 台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預估使用壽命週期、保養檢測流程、零件採購方式、保養維修預算編列等資料，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4 行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防部完成專案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因為我們必須調查完成所有客觀因素。

主席：前面再增加「建請」2 字。第 4 案修正通過。

郝參謀長以知：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日前阿帕契墜毀事故乙事，國防部應本著「找問題」的精神，去診斷陸軍新型攻擊直昇機阿帕契墜毀發生的問題，建請由空軍編組專案小組赴陸軍做檢查，交由國防部管制改善。國軍所有飛行人員基礎培訓及全國軍航空器檢查，由空軍執行，統一評比。

說明：

一、由空軍執行全國軍飛安檢查，對陸、海軍影響不大，只是飛行員的基礎訓練，其後的作戰訓練及換裝訓練，還是交由陸海軍自己做。

二、飛安檢查，只是透過空軍的檢查程序導正陸海軍飛安的行政作業、維護作業及人員訓練

的缺失，避免外行領導內行。

三、統一國軍飛行部隊之飛安概念並加強三軍交流。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詹凱臣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夏總督察長說明。

夏總督察長復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馬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國防部正在做，不是空軍做的，是由國防部來做，做完之後我們來督導改進。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好，第 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阿帕契直升機的實戰經驗都是在乾燥及平坦的沙漠地帶，但是台灣潮濕且多山，地形及氣候差別極大，建請國防部協助陸軍向美方提出根據台灣的地理環境及氣候做適度的修正，以符合我國軍戰備實際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陳唐山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成司長說明。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第 3 行「陸軍」二字之後增列「依照最終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為「陸軍依照最終調查報告向美方提出……」。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因為我這個提案不是針對這一次阿帕契直升機失事的原因，事實上，如果座艙玻璃會有起霧的狀況，北部地區像臺北、桃園龍潭，春季與冬季都是多雲的天氣，氣候很不穩定，未來還是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你應該請美方提出修正。我不知道當初你們有沒有提出來，因為臺灣比較潮濕，發生起霧的情況時，駕駛人完全看不到外界，這個狀況應該由美方來幫我們做檢測，而且要改善。這個部分我要求這樣做，因為之前幻象戰機也發生這樣的狀況，後來法國也幫我們解決了，今天你們沒有理由把這個問題放著不去解決，因為下一次飛行還是會碰到這樣的狀況，這個跟這一次失事調查報告是沒有關聯的。

成司長雲鵬：我再向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到底是不是座艙玻璃起霧這還有待確認，因為媒體或哪一個人說的都沒有公信力。

馬委員文君：你不要開玩笑，當初你們的飛行員自己出來講的。今天我們的提案只是一個建議案，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本來就應該請美方協助改善。我們花那麼多錢，直升機飛上去跟開車一樣，座艙玻璃全部起霧不用改善嗎？如果有這種狀況，你就應該去改善。

主席：國防部不要再談了，委員提的建請案，你們回去參考。

成司長雲鵬：是，瞭解。

馬委員文君：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有人要負責了。

成司長雲鵬：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日會議有陳委員歐珀、潘委員維剛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有鑑於現行及未來相關兵役規定，未針對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的學生詳予規定辦理緩徵，目前參加該教育辦法之學生已近 500 人，且陸續增加當中。日前本席已針對此問題向國防部質詢，要求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兩個星期內提出解決方案，迄今未見下文。爰此，特對國防部再一次提出質詢，速針對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說明：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二、該第 35 條規定解釋上並未包含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的學生，惟此等教育型態已受教育基本法認可，且亦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明文規定其實施內容，參與該辦法之學生亦應同受緩徵規定之保障。

三、目前參加該教育辦法之學生已有 489 人，且陸續增加當中。為保障此等學生的受教權，日前本席已針對此問題向國防部質詢，要求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兩個星期內提出解決方案，迄今未見下文。爰此，特對國防部再一次提出質詢，速針對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防部日前公布了今年度第一階段的募兵制成效，社會青年入營方面成效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六，遠遠超乎預期招募人數，轉服志願役方面，都是接近百分之百的達成率，顯示國防部對於達成募兵制政策的努力已經逐漸獲得國人的認同。

本階段募兵制成果能夠獲得顯著改善的原因在於小幅度的調整了國軍相關待遇，從今年元月一日開始，士官兵在本島服役的加薪兩千到四千，外島服役的同仁因應地域的艱苦程度而有一萬二到兩萬地域加給，而這也是募兵制國家必須面對的課題，因為大家都想要過舒適的生活，因此必須提高誘因請優秀人才為國家做出極大的奉獻，而給予這些優秀人才的家庭穩定的生活就是唯一能給的誘因，因此希望雖然政府面對一定的財政壓力，但加薪的部分仍然勢在必行。

本席認為募兵制的成功要素中，除了給予穩定的生活條件之外，另外軍隊的形象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上周五發生的阿帕契直升機墜毀事件，經過初步調查的結果是因為機艙起霧而產生空間迷向的狀況，如此高單價的戰鬥直升機會發生機艙起霧的狀況令人十分難以理解，並且機上並未攜帶相關的雷達偵測設備，導致無法判讀地形地貌，所幸國家培養的優秀人才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但是國防部對該二人的心理復健應該要加強輔導，並且接受最高等級的醫療照護，以顯示國家對於該二人犧牲奉獻的敬意，讓有志從軍者能夠體會到國軍的溫暖而願意加入國軍

行列。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農正鮮」等食品公司灌水肉流入軍方案，台南檢方查出業者涉嫌賄賂並招待軍方喝花酒，時間長達 1 年半，日前傳訊後勤指揮部在內 13 個單位、22 名軍士官。訊後依貪汙等罪嫌聲押，羈押 2 名軍方人員、8 名業者。註 1

1.部長，何謂「灌水肉」？灌水過多亦無問題？變相偷工減料？軍中弊案何其多？為何伙食採購連連出問題？沒有健康伙食何來強健的募兵效果？

二、美國總統歐巴馬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峰會登場。歐巴馬會後表示，萬一日本因釣魚台和北京衝突，依據「美日安保條約」美國有保護日本的義務。至於釣魚台的主權歸屬，歐巴馬說美國不表意見。註 2

1.部長，對美日峰會看法？如何看待大陸軍方堅持「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則？如何因應美日與大陸因釣魚台可能軍事衝突？我方亦參戰？或是作壁上觀？

三、綜觀當前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均以募兵制為主，主要著眼於遴選具有較強從軍動機的優質人力，接受專業軍事訓練。以科技為導向的現代化戰爭中，人力素質良窳，更是攸關戰爭成敗的至要關鍵。註 3

1.部長，現行志願士兵留營率比例？加碼加薪有勇夫？其整體配套？志願役士兵的在職進修管道？可否仿效美國？註 4

註 1：台南市調查處去年間據報，南部地區有肉品加工廠收購淘汰豬、病死豬，並且添加磷酸鹽保水劑，添加嫩精等香料掩飾肉品過期發臭，製作劣質肉絲、肉排等供應部隊，經南檢檢肅黑金專組偵辦，查出收賄不法情事。

註 2：美國記者詢問歐巴馬一旦中國對釣島發動攻擊，美軍是否會參戰。歐巴馬回答得妙：「美日安保條約在本人出生前就已經簽署，所以紅線顯然不是我畫的。條約不應由我來詮釋，我們只是加以實施。」

註 3：從歷史角度來看，1980 年的英、阿福克蘭群島戰爭、1991 年美國與伊拉克波灣戰爭，以募兵制為主的英、美兩軍，均獲得最後勝利，被視為募兵制戰勝徵兵制的實證。

註 4：美國政府將為至少服役 90 天以上的軍人提供在美國公立大學就讀的學費、生活費和其他費用。政府支付的費用比例將取決於服役時間長短。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4 時 38 分至 18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趙天麟 劉建國 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楊玉欣 楊 曜 林淑芬 徐欣瑩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陳其邁

（委員列席 4 人）

請假委員：徐少萍 田秋堇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醫 事 司 司 長 李偉強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司 長 李美珍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署 長 黃三桂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署 長 葉明功

疾 病 管 制 署 副 署 長 莊人祥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魏國彥（請假，由副署長張子敬代表列席）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物 管 理 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環 境 督 察 總 隊 專 門 委 員 林崑政

綜 合 計 畫 處 科 長 俞振海

水 質 保 護 處 科 長 陳龍珠

廢棄物管理處副處長	賴瑩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核能技術處處長	徐明德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蘇軒銳
經濟部政務次長	杜紫軍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陳布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專門委員	沈秀月
路政司科長	廖謹志
航政司科長	饒智平
公路總局副執行秘書	顏召宜
氣象局副研究員	鄧仁星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	江濟人
民政司科長	唐根深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司長	陳宗權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助理研究員	廖宏儒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曾復興
軍醫局副局長	李世強
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處長	傅璦厚
專家學者：臺灣環保聯盟執行委員	徐光蓉
爸爸監督核電廠聯盟代表	李卓翰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防部等派員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副署長子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經濟部杜次長紫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李署長蒼郎、交通部沈專門委員秀月、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濟人、科技部陳司長宗權及國防部曾助理次長復興提出報告與說明。委員趙天麟、劉建國、王育敏、吳育仁、陳節如、江惠貞、鄭汝芬、蘇清泉、蔡錦隆、林淑芬、徐欣瑩、楊曜及陳其邁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國防部曾助理次長復興、經濟部杜次長紫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文成暨相關主管、交通部沈專門委員秀月及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濟人等即席答覆，並經臺灣環保聯盟徐執行委員光蓉及爸爸監督核電廠聯盟李代表卓翰即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玉欣、鄭汝芬、田秋堇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3 案：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將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分為三級，第三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有臺大、馬偕、北榮、三總及林口長庚，主要負責提供三級輻傷患者之患部處理，如骨髓移植、嚴重創傷處理、放射性汙染拮抗藥物等。因第三級輻傷患者受災情形嚴重，急症雖可立即治療，但令人擔憂的是輻射傷害造成之長期性的慢性病變（如罹癌率、器官病變等），將使患者身心靈處於危惴不安之隱憂，其緊急處理應搭配長期醫療診治、病患列冊定期追蹤規劃等，衛生福利部並應就每位患者病情進行受害者及其後代之追蹤調查、評估與研究資料。爰此，衛生福利部請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碘片，衛生福利部雖提出核災事故期間，可同時由 24 家藥廠製造，且供應品質及速度均可保證，惟對於：(1)該等藥廠，若有部分因在核災事故期間處在輻災汙染區內，如何控管。(2)另碘片的原料碘化鉀，現在尚稱足夠，依福島事件經驗，全球『碘化鉀』供應緊縮時，如何控管。(3)碘片從製造端如何有效、迅速地分配至使用端，亦未見有效管控。爰此，衛生福利部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三、輻傷急救責任三級處理醫院，台大僅有一間的碘 131 病房，平時是處理甲狀腺癌症病患，所以當核傷患者超過一位以上轉送至台大醫院時，就無法住進唯一一間的核傷病房！衛生福利部表示當有多數輻傷患者時，隨時可以啟動 EOC（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轉介及大量傷患處理機制，將現行的一般病房，或是燒燙傷、骨折、骨髓移植病房等轉變成處理輻射傷害的專門病房，如此一來，又會排擠到現有的一般病人！如果台大醫院再蓋癌症治療醫院，台電應該多支持核醫病房加設，備而不用，平時也可以服務病人，真正遇到重大核災害時也可以用到。爰此，北部地區的核醫病房數量應該增加，核一廠都蓋到核「四」廠了，為何針對核災醫療的專門病房沒有增加呢？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開會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增加核醫病房數量之書面評估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等派員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針對「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況與改善策略」進行專案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至感欽佩。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一、問題說明

近 10 年來我國勞動市場薪資成長停滯原因錯綜複雜，就總體面而言，我國產業結構發展失衡，製造業多以代工生產模式為主，導致產業獲利微利化；又服務業不具經濟規模，附加價值低等，致整體經濟動能不足，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此外，過去技職教育為我國培養產業技術人才之主要來源，對我國經濟發展具有一定貢獻，惟近 10 幾年來因技職教育學術化，致產業技術勞動力供需失衡，造成薪資面臨停滯成長之情勢。依據本部就業推介情形所示，求職者因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而未成功就業比率由 97 年 7.97% 上升至 102 年 19.39%，顯示國內人力資源未能充分運用與錯置日益嚴重；另受全球化經濟影響，企業家將生產資本與資金大量移往海外投

資，亦會對國內就業與薪資成長造成相當衝擊。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以下同）102 年我國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 萬 5,664 元，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527 元。惟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後，並以 100 年價格計算之實質薪資為 4 萬 4,446 元，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526 元，仍不及 87 年實質薪資之 4 萬 4,798 元；經常性薪資之 3 萬 7,277 元。惟近期則因受景氣回溫影響，103 年 1 至 2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736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顯示，我國近年來整體勞動報酬雖逐年提升，惟經常性薪資報酬僅占員工報酬約 7 成，且經常性報酬增加比率從 99 年至 101 年呈現逐年趨緩，另非薪資報酬則呈現增加趨勢。相對而言，雇主之負擔加重，亦可能影響企業調薪意願。

此外，我國近年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率由 80 年 42.37%降至 100 年 36.27%；產業利潤率則由 80 年之 7.58%降至 100 年 6.37%；勞動報酬占 GDP 比率由 80 年之 51.56%降至 100 年之 45.58%。且近 12 年來，我國增加的受僱人數主要在薪資成長較低行業（如：支援服務業），而薪資成長較高的行業（如：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未大幅增加僱用人數，以致影響整體薪資水準。

如與國際進行比較，我國於 89 至 101 年名目薪資年平均成長率為 0.71%，低於韓國（5%）、新加坡（3.13%）、美國（2.75%），但高於日本（平均每年衰退 1.03%）。

另在工時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我國受僱員工 102 年平均月工時為 177 小時，較 90 年 180.4 小時減少 3.4 小時，平均月工時略為下降。以大行業別分析，其他服務業（含美容美髮與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支援服務業（含保全業及人力供應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業別之平均月工時相對較長。整體工時結構大致呈現「服務業正常工時長」、「製造業加班工時多」等現象，究其原因可能與工作型態有關，製造業正常工時雖較為規律，然遇大單或急單時，必須加班因應，加上產業轉型不足，經濟結構仍需仰賴勞力密集的代工產業，以致工時有過長情事；至服務業因營運時間有延長趨勢，正常工時普遍較長。

如與 OECD 各國相較，101 年我國平均每人年工時為 2,141 小時，除較新加坡 2,402 小時、墨西哥 2,226 小時低外，高於其他主要國家，而我國年工時較長有下列原因：

（一）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為 3%，明顯低於韓國（10.2%）、日本（20.5%）及歐美國家（12%~38%）。

（二）我國法定工作時數為每 2 週 84 小時高於韓、日、美每週 40 小時的規定。

（三）相較於歐洲國家受僱者法定休假日數通常為 4 週（20 天）以上，或透過集體協商的勞工休假日數甚至可優於法定休假規定，而我國是依年資給予特別休假，加上企業文化差異，我國就業者多未將特別休假休畢。

至於人才外流部分，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下，勞動力的跨境移動，已經是自由市場機制下的常態現象，而各國對國人至海外就業之態度，因國情而有不同。揆諸本國國人赴海外就業，或為擴展人生視野、培養國際觀，嗣後返國回饋，或為獲取更好之勞動條件，間接延伸本國在海外的觸角及影響力。不過，從近來各國爭搶人才的情形觀之，人才外流也成為引發影響國內經

濟發展之隱憂。

其中國人基於取得更好勞動條件至海外就業之情形，則反映出國內就業市場無法提供好的勞動條件或適足工作機會之問題。為使人才留為國內所用，應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升級，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並鼓勵企業雇主投入人力資本之培育，提供好的勞動條件才能找到好人才、留住好人才。

二、勞動部因應策略

要改善薪資成長低落、工時過長及人才外流問題，關鍵在於如何優化國內產業結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在整體產業結構未完成轉型前，勞動部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國人薪資與工時等勞動條件，並減緩國人因勞動條件不佳而外流：

(一)薪資部分

1. 賡續檢討基本工資

近 5 年多來，每月基本工資已由 1 萬 7,280 元調整至現行 1 萬 9,047 元，共調整 1,767 元，調幅 10.23%；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調整至 1 萬 9,273 元，屆時調幅將達 11.53%。此外，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已就每小時基本工資特別考量，提高其工資率，業由 95 元調整至現行 115 元，調幅達 21.05%。本部未來仍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之調整，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2. 推動社會對話，落實經濟果實全民共享

本部研擬相關行政措施，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薪資議題進行協商及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另本部將配合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向事業單位宣導企業之利潤盈餘，應與員工分享之理念。

3. 提升勞工職能，提供產業優質人才

為縮短學用落差，本部將賡續推動產學訓合作機制，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另為協助勞工累積個人職能能力，亦將加強辦理各項訓練，以強化勞工朋友之專業能力，並鼓勵其於訓練後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以增加個人的職場競爭力，進而獲得較佳薪資所得。

(二)工時部分

1. 加強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部每年均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針對工時較長、違法情事較多等業別，實施專案勞動檢查（包括保全業、電子製造業、客運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並將工時規定列為檢查重點。事業單位經檢查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責其改善。

2. 持續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本部持續檢討適用對象並廢止部分工作者適用該條規定，使其回復勞動基準法工時一般規定外，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亦就部分工作者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應嚴格把關，以確保適用該條工作者之權益。

3. 研議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

為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以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本部刻正研議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惟工時之調整，非僅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關於法定正常工時時數之調整，尚須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等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將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俾順利達成縮短法定工時、降低勞工工作時間之目標。

(三)人才外流部分

1. 建置「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

因應國人海外就業日漸普遍，基於維護其勞動權益及海外緊急事件之處理，本部已於 102 年在全國就業 e 網建置「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提供法令規範、相關連結、常見問題、求助管道、合法之就業服務機構等資訊，期使民眾於至海外就業前能獲得充分資訊，以降低求職風險，更期進一步保障求職民眾之就業安全及勞動權益。

2. 就業市場資訊的透明化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係為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平台，使雇主找到所需的適性人才，並讓勞工找到適性滿意的工作。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求才快報等方式協助雇主公開徵才資訊，以暢通國內求職求才就業訊息，加速媒合效率。

3. 提供客制化服務

勞動部所屬就業中心，以一對一服務方式，加強就業服務人員對服務對象之瞭解，建立信任關係，並針對個別求職人提供「固定專人」、「一案到底」、之客製化服務協助就業。

4. 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

本部為協助事業單位留才，並依據其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來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以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另考量小型企業投資人力資本之條件較為有限，本部更提供客製化的人力培訓規劃輔導和辦理訓練課程等資源，以激發企業投資員工人力素質的意願，提升員工對企業之向心力。

三、結語

在產業環境變動及全球化經濟趨勢下，我國目前所面臨產業環境與勞動市場困境包括低薪、工時長與人才外流現象，其主要因素包括產業未能即時升級轉型、尊榮技職教育體系須再重及如何改變現行企業「臺灣接单、海外生產」之生產模式。因此如何引導產業升級、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縮短學用落差、強勞動者技能、減少人力供需落差，進而增加國人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成長，並改善勞動環境，應為我國各部會努力之目標。惟對這些提升產業競爭力、活絡勞動市場、建立留才機制的重要指標，尚需結合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部會之通力合作。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大院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當前重要的勞動政策

，深感榮幸。以下本會謹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薪資低落與工時過長問題與改善策略

我國實質薪資成長自 90 年以來即明顯轉緩，96 年為 46,650 元，僅與 90 年相當，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 43,193 元低點；100 年回升至 45,508 元，接近金融海嘯前的水準。102 年實質平均薪資為 44,446 元，較 101 年減少 0.6%。

我國勞工近年薪資成長緩慢的主要因素，經分析大體主要係因我國產業結構朝資本、技術密集轉型升級，機械設備占生產投入要素的比重增加、勞動投入比重下降，造成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縮小。此外，勞動力全球化，我國產業自 89 年起大舉布局全球，惟出口集中於 ICT 產品，且多屬代工生產模式，產業微利化加以就業機會外移，亦連帶影響薪資提升空間。爰使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自 79 年達 51.7% 高峰後，即呈現下降趨勢，至 99 年降為 44.6% 之歷史低點，惟自 97 年以後，海外生產比重增幅已明顯趨緩，製造業名目附加價值率亦已止跌回穩，101 年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已微幅回升至 46.2%。

我國勞工之年工時，相對於其他國家、地區，確實有較長之問題，以 2012 年為例，我國為 2,140 小時，雖低於新加坡（2,402 小時）、香港（2,340 小時），但高於日本（1,745 小時）、韓國（2,092 小時），顯示我國勞工在工時方面之勞動條件，仍有改善空間。

薪資、勞動條件與經濟成長彼此互有關聯與影響，面對當前景氣緩步復甦，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勞動條件，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政策重點包括：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鬆綁現有法令，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三）改善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的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貳、人才外流問題與改善策略

國際人才競逐，各主要國家如美國、法國、日本、新加坡以及中國大陸等，近年均積極延攬我國優秀大學畢業生、高等教育之傑出師資以及企業資深管理、專業技術人才，甚至高級專業退休人力等，造成我國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而我國國際化就業環境不足，外籍人士來臺法令的限制以及薪資勞動條件不佳等因素，更造成我國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與留臺工作之困境。近年我國發放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僅微幅增長，102 年底約 2 萬 8 千人，其中屬專門暨技術性工作者約 1 萬 5 千人，占比 53.8% 最高；其次為補習班語文教師約 5 千人，占 18.4%。

在留才政策方面，行政部門已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至 101 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及「育才、留才、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等相關方案。重點策略包括：

（一）鬆綁學研薪資限制：公教研分軌、彈薪提高用人薪資、提高技術入股比例。

（二）強化學術領導與國際合作：利用國家型計畫和國際合作研發計畫留才。

（三）加強留用僑外生：放寬僑生、外籍優秀畢業生留臺工作、實習條件及薪資限制。

（四）鬆綁工作居留規定：降低外籍人才工作經驗限制、取消持永久居留卡之在臺居留日數限制、放寬海外子女返臺居留及就業規定。

（五）打造友善國際環境：提供外籍人士禮遇措施及簡化來臺各項申辦作業、鬆綁外籍人才依親規定。

（六）促進兩岸人才交流：放寬臺資企業內部調動大陸人士來臺；放寬邀請大陸商務人士來臺限制。

參、結語

為使勞工得到薪資與勞動條件的調整，財經部門將持續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政策，落實經濟成長目標，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進一步促進勞工的福祉。在留才策略方面，相關行政部門將持續朝向興利做法，以為我國產、學、研界留住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正。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況與改善策略」，邀請本部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依過去主要國家的經濟成長率來看，除中國大陸的高度成長外，台灣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維持不錯的表現；且依據環球透視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達 3.4%，將高於全球平均 3.3%。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名目薪資成長快速減緩，若再扣掉通貨膨脹率，實質薪資幾乎停滯成長。

薪資能否提升，在於企業是否獲利，而企業獲利之關鍵即在於其國際競爭力。現階段我國產業面臨之問題包括多從事零組件及代工，核心技術仍仰賴國外輸入、自有品牌實力較弱及研發經費仍嫌不足等問題。為調整我國產業結構，提高我產業的附加價值，並創造更多的高薪就業需求，本部目前正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推動產業發展，其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高值—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逐年下滑，需引導產業朝高值化發展，將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

（二）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主要目的在建立產業鏈，以免受制他國大廠，無法自主供應，並優先掌握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自製生產能力。

（三）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擴大整廠整案工程系統解決方案能量與海外輸出實績，帶動出口成長；結合智慧自動化以強化硬體與軟體之整合，提高系統解決方案能力，並引導

單機轉型為整線設備，切入整線規劃並延伸設備應用服務，擴大價值鏈。

(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發展：我國產業倚賴電子業成長甚深，應積極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而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業別界線日益模糊化，需開發跨領域新應用市場，掌握全球未來趨勢新興商機。

(五)助中堅—帶動更多中堅企業發展：由於部分中小企業在供應鏈中具不可替代之地位，以台灣企業之特質應朝培育更多隱形冠軍努力，並以中堅企業為 B2B 品牌發展主力，建立多元的國際品牌出海口，以因應產業多元化發展與快速變遷趨勢。

未來希望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推動，可以協助企業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本部並將積極鼓勵勞資雙方共享獲利、共創榮景。

以上報告

敬請 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報告。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教育部縮短學用落差之因應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學用落差之成因

一、產業環境變遷快速，教育體制反應不及

我國自 80 年代以後，產業結構大幅調整，許多新興產業所需之工作職能與傳統產業大不相同，然而長期以來，國內大專以上科系與教學內容，隨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改變而調整幅度有限，加上大學科系調整不易，未能適切回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加劇產學落差問題。

二、技職體制轉型，基礎技術人才不足

技職教育原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主要目標，但在少子女化、升學掛帥與排名迷思、重研究輕技術的評鑑制度下，部分技職教育學校朝向研究與學術發展，不利技術訓練以及與產業的接觸，使整體職業人才技術培育不如產業所期待。許多臺灣在國際上具有高度競爭力、創造多元就業機會的傳統產業，如精密機械、金屬鑄造等，也因高等教育擴張，大專以上學生實習安排減少，多數學生欠缺職場實際經驗，畢業後無法直接進入需要實作行業，產業面臨嚴重的人才斷層問題。

三、學研界與產業界缺乏互補及流動

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產業用人需要的討論相當多，對於技職教育之看法大致為，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

貳、因應策略及具體作法

綜上，現行大專畢業生所學技能無法及時與產業需求接軌，造成就業力低落，本部藉由「量的管控」、「質的提升」以及「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連結」三策略面，使高等教育培育人才更符合產業需求，以及提升青年整體畢業就業力：

一、量的管控

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二、質的提升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教育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並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連結

1. 強化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與國家及產業需求的連結

(1)本部每年度均彙整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

(2)另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審核作業，並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提出建議；並自 102 學年度起加強相關部會參與強度。

2. 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及技專校院推行實務增能作業

(1)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另亦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規劃，如建立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之系統規劃等，最後引導產業與學校長期合作，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企業取才」三贏。

(2)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技專校院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同時並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邀集與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以達到各系（科）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合社會需求，培養具有產業實務導向之實作能力，增進學生就業能力。

3. 推動即時性人才培育計畫

為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本部辦理產業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使系所與學生瞭解產業需求、革新系所課程規劃，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人力。

4. 強調學生實作及建立業界交流平臺

(1)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部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並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以提高學生就業機會。

(2)目前已與機器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及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等建立 70 個公（協）會交流機制，建立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

5. 持續推動獎勵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

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及學習成效不佳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6.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

7. 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1)自 98 年起為協助學生掌握工作樣貌、了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並瞭解個人能力弱點,以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本部已建置涵蓋職能診斷、指導諮詢、就業能力培養三個層次之概念的「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該平臺係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能為依據,歸納出 16 種職涯類型與 66 種就業途徑,詳細介紹不同職涯類型的特色、各種工作所需具備的職能及其相關職業,讓學生具體認識工作世界,並能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的職場職能。

(2)該平臺累計近 150 萬名使用者,其中使用共通職能診斷達 38,892 人次,專業職能診斷使用達 31,687 人次。

8. 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為瞭解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建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及畢業後 1 年之學生進行流向調查,以瞭解大學畢業生之人數及其就業、深造流向,提供本部及學校、院、系、所改進大學教育,促使在學學習知識可與就業實務緊密結合,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之參考。

參、結語

為使高等教育相關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未來本部將持續兼顧高等教育量與質平衡發展,並持續強化產業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連結,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林專門委員報告。

林專門委員信結: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部針對目前勞動市場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及改善策略做簡要報告。

科技部所屬三個科學工業園區 102 年全年度營收達 2 兆 1,875 億元,為史上第三度突破 2 兆,並較 101 年成長 9.2%。出口達 1 兆 3,399 億元,成長 7.4%。科學園區就業人數續創歷史新紀錄,提供 25 萬 3,956 人就業。針對科學工業園區「薪資低落及工時過長」議題,科技部說明如下:

一、薪資:

竹科管理局轄下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等園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 517 家事業單位,就業勞工人數總計 15 萬 2,035 人。

中科管理局轄下台中、虎尾、二林、后里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 161 家事業單位,就業勞工人數總計 3 萬 1,566 人。

南科管理局轄下台南及高雄園區，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 186 家事業單位，就業勞工人數總計 7 萬 1,010 人。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及「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調查資料，就製造業專業技術類職而言，科學園區高於全國平均薪資。

二、工時：

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情形，園區雇主廠商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且據以執行，偶有勞工申訴工時工資未符法令規定情形，均屬個案，另實地抽查廠商工時狀況結果，超時工作情形已有逐年改善情形，近年亦無被認定過勞案例。

三、改善策略：

由於薪資狀況繫於經濟環境之景氣榮枯，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依相關法令督促廠商，持續辦理勞動條件之宣導、檢查及輔導工作，如有廠商違法損害勞工權益情形，亦將積極輔導並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說薪資低落是國恥，也是臺灣現狀的困境，從次長的角度來講，經濟部如何看待我們薪資低落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薪資提高？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提到，長期以來雖然國內的名目薪資有稍微成長，但是如果扣除通貨膨脹率的話，實質薪資事實上是減少的，最主要的原因與企業的競爭力很有關係。如果企業的競爭力足夠，就能夠為企業謀取福利，當然也就可以為員工增加薪資。經濟部在這方面有一些做法，包括長期的政策、短期的政策，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產業加速轉型及升級，提高附加價值，增加企業主幫員工加薪的能力及意願。當然，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人才，國內非常重視人才的培訓，我們會透過產業的自主人才培訓，就如同剛才相關各部會的報告，我們希望透過人才的培訓提升勞動生產力，讓員工能夠取得較佳的勞動報償。

吳委員育仁：質詢薪資低落的問題讓我有氣無力，因為很多報告所呈現出來的方法全部都一樣，如果這些做法有效的話，早就有效了，為什麼實質薪資下降那麼多，都沒有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很多統計、很多媒體報導都有這樣的看法。

我的看法是，你說的這些都是對的，譬如競爭力降低、產業結構沒有轉型、創新能力不夠。我覺得重點在於臺灣的市場不夠大，都靠外銷、出口，如果我們的出口關稅比其他國家相對高的話，在產業的供應鏈上，我們就會被取代。相同地，臺灣某些工程師所發明的某個物件在臺灣只能賣給 2,300 萬人，但是如果是在中國大陸，就可以賣給 13 億人，所以中國大陸的薪水不漲才奇怪。同樣一個創意，臺灣是賣給 2,300 萬人，如果有辦法推銷出去，當然很好，如果沒有

，也只有這樣而已。

臺灣的人力素質是很夠的，問題就是市場太小。出口的競爭力很重要，而且這個競爭力還表現在整個關稅的比較基礎上。我覺得這些政策真的要做，包括臺灣與區域經濟的整合，卓次長是主談代表，你在這方面的感受應該是非常強烈的，是不是？尤其與韓國、日本相較，譬如三星的手機在產業供應鏈上跟我們是站在競爭的關係，而不是互補的關係，它的關稅比我們低，我們就被它打垮了，次長覺得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前面所報告的是我們對內的部分，但是事實上另外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就是對外的部分，我們必須讓企業在對外競爭的時候能夠取得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條件。以韓國為例，坦白講，韓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是非常、非常積極的，目前他們 FTA 的適用率已經達到 38%，換句話說，每 100 元裡面有 38 元是免稅的，它目前正在與 10 個國家洽簽 FTA，預計這些國家都簽完之後，它的覆蓋率可以達到 82%。

吳委員育仁：我們執政黨開出兩個藥方，其中之一是與中國大陸簽訂經濟整合，甚至於今年下半年加入 TPP，如果都一事無成，再加上自由經濟示範區也一事無成的話，我敢大膽預測，在最後的這兩年，臺灣的薪資還是一樣不會上揚的。等 2016 年新的總統產生之後，再來看看他會提出什麼新的政策、藥方，如果與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的政策大同小異，我想薪資還會繼續下跌，沒有其他路子了，因為在整個振興經濟的過程裡面，要靠創意，問題是創意也要靠市場來支撐。

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部部長，五一勞動節就快到了，大家都非常關心。五一勞動節的遊行已經成為年度的活動，其中結合了多元的工會組織、社運團體，每年都會提出非常多議題。我的看法是，這個活動議題太多，不聚焦，我建議勞團乾脆提出譬如法定工時降為每週 40 小時、廢除責任制工時或者薪資要如何調整的主張。與日本、韓國、美國相比，我們的法定工時比他們高，他們只有每週 40 小時，我們是 2 週 84 工時。我們知道，工時降低，單位的實質薪資所得當然就會增加。同樣地，在特別休假的部分，歐洲國家通常都是新進員工為 4 週、1 個月，我們的勞動基準法則是按照比例，譬如 1 年到 3 年給假 7 天，最高為 30 天，勞工必須熬到很長的時間才有 30 天的特別休假。對於把法定工時降到 40 小時，部長認為何時能夠達成？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把工作時間調整到 40 小時，我們正在積極研議中。我們也做過一些調查，現在已經直接實施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業界大概有 4 成 5 到 5 成之間。

吳委員育仁：你的意思是要等到大部分的企業界都已經實施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時候，才要推動嗎？

潘部長世偉：我再說明一下，這牽涉到整個臺灣產業結構的根本問題，如果今天臺灣的產業結構不調整，還是依賴代、加工出口的情況之下，工時調整就會非常複雜。我們現在研議的目的，就是希望至少在 2016 年之前或明年把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制度正式立法，但是正式立法是非常複雜的議題，因為牽涉到產業結構裡面相關配套措施要怎麼做的問題，這些都需要蒐集各個不同地方的資訊，我們現在已經在舉辦相關的座談來了解。

吳委員育仁：部長的意思是，明年願意提出立法？

潘部長世偉：我們有機會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仁：為什麼不早一點呢？現在就可以檢討、討論了。

潘部長世偉：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因為有很多配套措施必須配合，在雙週 84 工時的結構之下，將來立法的時候究竟要改成雙週 80 工時還是每週 40 工時？中間牽涉的配套措施都必須處理。

吳委員育仁：部長，如果我站在你的位子，我就直接趕快加速進行每週 40 工時的制度。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在進行中。

吳委員育仁：最後，目前金管會提出一個滿不錯的做法，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甚至提到高薪 100、就業 99，你們為什麼不針對勞保調薪、扣 6%數量比較多的企業，也製作一個表格給大家參考？譬如社保 100，讓大家知道哪些企業有進行薪資的調整，甚至提撥 6%提撥得比較多。

潘部長世偉：其實現在勞退及勞保基金的投資，就是針對有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進行投資。

吳委員育仁：我建議部裡面應該主動公布哪些企業主動調薪，從勞保、勞退的數據就可以呈現出來。我給你這樣的建議，謝謝。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於 4 月 15 日邀集全國的勞工團體召開政策規劃座談會，作為政策規劃的參考，請問部長，這個座談會是怎麼談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子，基本上，我們每年大概在春節前後……

陳委員節如：是要減少工時或是增加每小時的工資？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樣的內容。

陳委員節如：那是怎麼樣？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這是一個餐敘，我們每年都會邀請全國性的勞工團體，由他們自行參加。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的新聞稿說這是一個座談會，有沒有紀錄？其他部會召開類似的座談會都有紀錄，而且會發布在網站上，你們這個會議算什麼？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是例行性的會議，我們每年都會在春節前後開會，今年是因為遇到組改，沒有辦法在那個時候開會，所以才延到 4 月份召開。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把這個例行性的座談會結論當作政策規劃的依據，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並沒有這樣做，那不是政策。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的新聞稿是這樣發的。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樣的議題，那主要是餐敘之後順便跟他們座談、聽聽他們的意見而已。

陳委員節如：還有，勞動部升格為部以後，底下的人好像都比較鬆散，每次向你們索取資料都拿不到，幾分鐘前我要求你們提供參加的團體是多少，有那麼困難嗎？都不給，要了 1、2 個禮拜都不給我們，這是什麼道理啊？

潘部長世偉：報告委員，這是全國性的工會團體，我們都會邀請他們。

陳委員節如：難道要先呈給部長，部長說可以才可以給嗎？現在很多委員要資料，你們都不給。

潘部長世偉：沒有，沒有這回事，全國性的工會團體都會邀請，但是要來不來是由他們自己決定，並不是一定要誰……

陳委員節如：怎麼沒有？我都可以點名一些委員出來，他們也在抱怨，說現在要跟勞動部拿資料都很困難。

潘部長世偉：不會啊！我們都有提供。

陳委員節如：不會是你部長講的，底下的人全部都在刁難，請部長要管一管，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為什麼名單一直不給？還有關於你們開會的內容，請問部長可以提供給我嗎？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開會……

陳委員節如：你是座談會嘛！總是要有紀錄啊！

潘部長世偉：我剛剛已經說明過，那是餐敘，餐敘前面先讓他們座談，讓他們瞭解勞動部組改之後的狀況，只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節如：既然是餐敘，你們的新聞稿就不應該發是座談會，除了座談會，還說要有政策的規劃。

潘部長世偉：是因為餐敘前面有座談。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自己發的啊！

潘部長世偉：因為前面有座談，讓他們瞭解勞動部組織改造之後的內容是什麼，他們如果有意見，當然有可能作為政策上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這些訊息給我們知道有什麼困難？有何不可？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就是大家意見討論一下而已，並不是一個非常正式的座談，它就是一個大家能夠面對面……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發新聞稿？例行性的餐敘為什麼要發新聞稿？為什麼說是政策的規劃？

潘部長世偉：因為我們邀請這些工會的幹部來，本來就會有新聞稿，讓大家知道有做這件事情，只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節如：你們又說是政策規劃的依據……

潘部長世偉：並沒有，它可能有機會成為……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這樣寫的，請部長自己去看看新聞稿，以後不要這樣發啦！如果不讓人家知道，又那麼秘密，只有餐敘的話……

潘部長世偉：沒有秘密，完全沒有秘密，那是公開的。

陳委員節如：只有餐敘、不是政策規劃的話，你就不要發這種新聞稿嘛！

潘部長世偉：所有媒體都在場，沒有秘密。

陳委員節如：新聞稿明明在這裡，你看「讓未來政策之依據更能貼近勞工之需求」，你這邊是這樣寫啊！

潘部長世偉：如果聽了工會幹部的意見，讓未來政策能更貼近他們的需求，這也沒錯啊！

陳委員節如：既然沒有錯，那麼將名單提供給我們有那麼困難嗎？這份名單是在幾分鐘之前才給我的，希望你們以後能改進。另外有人跟我陳情，請問這一張文件是什麼？這一張是技術士執照，可是你們卻這麼草率，這一張是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的，居然可以把「勞委會」塗掉，你們本來是勞委會，現在改成勞動部了。

潘部長世偉：委員，我們會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委員節如：這是給人家的證書，你們卻那麼草率，人家是花了好幾十個小時所訓練出來領的執照，這是人家跟我陳情的，執照也不會護貝一下，讓它比較正式，我們民間的受訓單位都有護貝……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看看是怎麼一回事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勞動部是怎麼一回事？什麼錢都在花了，有差這一點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而且還把它塗掉，這個再印會花多少錢？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瞭解看看是怎麼回事。

陳委員節如：你們陳上來我們會批的，為什麼要節省那些錢呢？我不相信你們會省那些錢，這一張執照本來是勞委會發的，現在把勞委會塗掉，蓋個章變勞動部……

潘部長世偉：應該不會這樣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讓受訓的人情何以堪？這是心情的問題，對不對？我上了好幾十堂課，結果拿了這一張塗塗改改的執照，你們勞動部沒有錢嗎？

潘部長世偉：不會，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會的話，你這一張執照是怎麼來的？

潘部長世偉：讓我瞭解一下好嗎？

陳委員節如：技術士執照是哪一個部會發的？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我們的中辦，中辦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部長要管一管中辦，不然就裁撤掉。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叫技能檢定中心，我們會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委員節如：發這個是什麼東西啊？這是人家來跟我陳情的啦！不是我故意要刁難你。

潘部長世偉：我們來查一下，再跟委員回覆。

陳委員節如：查一下？馬上改正，馬上重印，勞動部就是勞動部，沒有什麼把勞委會劃掉改成勞動部，哪有人是這樣！真的是笑死人！

另外我上次有質詢，你們說會問桃園縣政府有關仲介公司 7 天的問題，請問現在問得怎麼樣？仲介公司說 7 天內就可以申請一個外勞進來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謂的 7 天指的是他已經拿到招募許可……

陳委員節如：外籍看護。

廖署長為仁：對。應該是在國內承接的那部分，如果是承接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不是啊！是 7 天就可以申請一個外勞，馬上到家裡去服務耶！

廖署長為仁：仲介所講的是他已經拿到那個……

陳委員節如：那桃園縣政府怎麼跟你們回答？

廖署長為仁：我們請桃園縣政府查，基本上初步跟我們講……

陳委員節如：查的結果怎麼樣？

廖署長為仁：就是剛剛所講的那個狀況，但是我們認為這家仲介公司可能還要更進一步去查，所以請桃園縣政府就其他部分繼續追查，但初步結果，就如同我剛剛跟委員所報告。他所講的是，所謂已經拿到招募許可，但是在國內承接，那段時間是有可能在 7 天內。

陳委員節如：這樣是允許的是嗎？

廖署長為仁：對。

陳委員節如：7 天是允許他這樣子做是嗎？

廖署長為仁：對，就是已經拿到招募許可。

陳委員節如：這些仲介公司真的是有太多違法，明明兩個禮拜才可以申請到外勞，為什麼他們 7 天就可以申請到？

廖署長為仁：不是，是前面那一段已經申請完了，他講的是後面承接的那一段。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子啦！

廖署長為仁：對於委員所講的那個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追查。

陳委員節如：那我再問你，台中有一家仲介公司說，可以主動式的看護工長照服務，外勞的外展服務……

廖署長為仁：對，那個只有外展的試辦才有。

陳委員節如：我們在試辦，可是人家民間都有廣告出來了，你看「走動式的看護工長照服務」，比你們還先進耶！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如果廣告講的是外勞的部分，那是違法的。

陳委員節如：比你們主動式還先進耶！比外展還先進耶！人家現在已經做很多了。

廖署長為仁：它如果講的是外勞的部分，那是違法的。

陳委員節如：你看「長照式的服務，降低 50%以上的聘僱成本，無須管理外勞，沒有逃跑的問題。」大刺刺的在廣告耶！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可否讓我們再查看，看看到底是不是在我們的試辦計畫裡面？

陳委員節如：這邊也有「照顧老年人口的負擔，讓你喘不過氣嗎？」他就是可以這個樣子，可以 24 小時也可以部分時制，請問勞動部知不知道民間的外勞仲介公司已經做到這樣子了？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如果不是我們的試辦單位，那是違法的。

陳委員節如：既然是違法，你們趕快去處理啊！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追查。

陳委員節如：桃園那個也是違法，可是你們都不處理，那這個呢？

廖署長為仁：桃園違法的那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追查，但是委員所講的承接部分還算是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是把它切割啦！反正違法就是違法啦！

廖署長為仁：是，瞭解。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去處理。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確認看看。

陳委員節如：什麼？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節如：我這樣拿你們看得到嗎？要不然我把這個廣告給你？

廖署長為仁：我等一下會跟委員拿這個資料。

陳委員節如：它叫做美家集團，電話也有。

廖署長為仁：待會兒那個資料拜託委員給我們，我們會馬上來追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勞動部還沒有做的，這個仲介都做得出來，你們要好好瞭解它是怎麼管理外勞的，民間做得比你們快，這些有沒有違法？當然是違法啊！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如果不在試辦計畫內，就是違法，我們會馬上查處。

陳委員節如：你們試辦計畫都不用做了啦！他們做得比你們好，所以我才說，你們對仲介公司的管理，真的是要加強，是你們負責處理的嗎？

廖署長為仁：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我提了好多仲介公司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後續，為什麼？

廖署長為仁：我想那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陳委員節如：這麼沒有能力喔？等一下推給外事單位，等一下又推給移民署或是警察……

廖署長為仁：那都是互相合作，我們會跟他們繼續合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趕快處理仲介的問題，因為外面已經有一大堆違法執行業務的公司，你們勞動部的地位是擺在哪裡？

主席：陳委員要把資料提供給你們。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問有關勞退新制的問題，你們在上個禮拜宣布，原本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的 6%，其實是要用年金的方式去提領，但是現在新的政策是滿 15 年就可以一次提領。本席想問你的是，為什麼政策要有這樣的轉折及改變？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沒有正式宣布，那只是我們內部討論出來的初步結果。

王委員育敏：還沒有定案嗎？因為報紙都寫成這樣了。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會往這個方向走，但因為還要經過行政跟立法的程序過程……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本席想要問……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我想問的是，你們的政策轉折跟原因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其實也沒有轉折，因為本來在法條裡面就是「得」，原來在勞退金條例的立法過程中，那時候勞保還沒有年金化，只有一次金，所以當時認為勞退也應該要年金化，對於勞工晚年的生活保障才比較有確保的可能性。

王委員育敏：希望他們每個月領，不要一次提領完，比如某些人如果萬一投資不當或是花費過當的話……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因為我們也考量現在勞保年金化了，所以勞保的基礎保障已經不是問題，年金化沒有問題。至於勞退金的部分，基本上可以讓他有選擇，舉例來講，我們跟新加坡公積金制度不太一樣的地方是，在一生中如果有重大需要使用錢的時候，我們現在基本上還沒有這個制度存在，我們的勞退金給他一次金的目的，就是如果萬一他個人有急需用錢的時候，他可能就需要拿一次金，因為有這種可能性，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開放給勞工做選擇，我們是這樣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希望讓勞工有更大的選擇權？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如果萬一勞工有大量金錢的需求，他可以一次提領支付他的需要。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但對此也有人擔心，有些勞工可能理財觀念不是很好，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定，本來是要保障他們晚年的生活，可以持續一直領的，但是現在開放一次領之後，如果遇到那種對理財沒有概念的勞工，請問要怎麼去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在全世界各國所謂勞退的企業年金的制度，通常不會讓政府幫忙管的，當初立法的時候，大院……

王委員育敏：因為都到員工個人的帳戶去了。

潘部長世偉：對，都是個別去管理的，他本來就是應該自己去負擔、承擔所謂企業年金制度的成敗，包括到底是賺多少錢或收多少錢等等。我們現在是因為給政府管，當然就會牽涉到勞工是否能拿到更多錢？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會覺得既然勞工有他自己的選擇，他就必須負擔自己選擇的過程。

王委員育敏：所以比較大的意義是說，原來是由政府幫你投資、幫你保管，回歸提撥到員工個人的帳戶裡面，就由勞工為自己的這筆基金來負責。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現在 6%強制提撥的部分還是要由政府幫忙管，它的目的是為了安全。但是對於自提的 6%部分，我們認為可以把它市場化，因為現在提的人不多，有 700、800 萬的人可以提撥，但只有 30 萬人提，所以鼓勵是不夠的，對某些所得稍微高一點或可以負擔的人來說，會覺得我的錢放在政府那邊幹什麼？因為政府能賺到的錢，可能相對來講不如他自己在市場上所賺的錢。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允許投資的部分是個人提撥的那 6%？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企業主提撥的 6%是沒有的？

潘部長世偉：沒有，那還是一樣放在……

王委員育敏：就是開放個人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對，開放個人的部分。但是他如果覺得不想要自己投資，想交給政府，他還是一樣可以讓政府幫他管，那也是一個選擇。

王委員育敏：就是讓員工的選擇更大？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如果勞動部是站在這樣的角度，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但是本席有一個隱憂，就是某些勞工朋友對於理財的觀念真的不強，所以對此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同步加強，既然你們要開放 15 年以後的可以一次領，可是有可能他們還很年輕，我擔心他們會因為財務使用不當而產生相關問題，因此，我希望你們未來針對勞工的理財部分可以解釋得更清楚。

潘部長世偉：我們原來的制度有設計一個延壽年金的概念，也就是年金保險，基本上到老年以後再把這筆錢拿出來，雖然是一次金，可是在商業界或是保險界來講，他們會認為根本划不來，因為相對投保的保額一定要高，畢竟年紀大了，所以這部分其實是不可行。但原來的制度裡面已經定了，現在我們容許一次金出來後，如果勞工覺得需要保障他後續收益的話，可以去投保或參加商業保險都沒有關係；如果覺得不行，想用年金的方式，就用年金的方式一個月一個月領。我想……

王委員育敏：他還是可以選擇對嗎？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這就交給勞工自己決定，另外這個星期四就是五一勞動節，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勞團已經提出所謂的六大訴求，五一那天他們有六大訴求，請問部長知道是哪六大訴求嗎？哪幾個是跟你們直接相關的？

潘部長世偉：第一是捍衛勞動條件，縮短法定工時，保障勞工生活，這個跟我們有關；第二是反對自由貿易島，抵抗勞動彈性化，也有部分跟我們有關；第三是完整勞動三權，保障工會自主，這也跟我們有關；第四是保障老年有尊嚴，退休權益不打折，也是有關係的；第五是捍衛全民資產，反對金融亂併，這個就跟我們比較沒有關係；第六是停止公股釋出，反對國營事業私有化，這個跟我們有一點點的關係，但主要的不是我們；最後是勞動法令列入國教課程，這個跟我們有關。

王委員育敏：好，既然你都已經知道這六大訴求，本席現在要求你回答，對於勞動部來說，有哪些訴求是勞動部可以積極去回應的？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講，不是什麼事情都需要上街頭，如果勞動部可以有一些善意的回應，我相信這些勞工朋友可以提早知道，或許他們在 5 月 1 日就不用變得那麼焦慮，不用去設定說政府不管他們。你作為整個勞動部的大家長，是否可以事先釋放出一些善意，或是做比較積極的正面回應？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他們對於派遣、所謂非典型僱用勞工的關切，其實勞動部一直都非常關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在這個會期內，把保障派遣勞工的法規送進行政院審議，院長也在大院的總質詢中有提過，希望這個會期能送進立法院。這就是非常正面體現勞動部會保障派遣勞

工，儘量在可能的情況下，讓雇主評估使用派遣勞工所需付出的代價，跟使用正式人力是一樣的，讓雇主可以儘量減少僱用派遣。

王委員育敏：這個派遣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從行政院送出來？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已經有一次還是兩次的審查過程，因為在行政院裡面……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如果你的時間可以比較明確化，勞工朋友聽了可能會覺得是比較具體的進展。

潘部長世偉：對，我剛剛有報告過，院長是期待在這個會期能夠送進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那可能要加快你們的速度。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正在加快腳步中，因為是行政院審議，不是我們在審議。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你們針對派遣勞工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對，這是保障勞工的部分。另外，有關縮短法定工時的部分，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今天的主題。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現在也正在研議這件事情，我們期待在明年度能正式推出立法，那是我們希望能做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我們的勞工工作條件有分成兩塊，一塊幾乎是有一點比照公務人員，除了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也統一；另外一塊則是比照舊的勞基法，他們的例假日其實還沒有真正的週休二日，因為他們還是 84 小時的工時。這部分我真的覺得你們可以儘快做整合。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縱使我們把每週工時降到 40 小時，如果整個產業結構還是所謂的代加工出口的產業結構，那就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所以經濟部也要督促我們的產業升級。

潘部長世偉：因為雇主或企業要求加班的情況下，勞工不得不配合加班，工時一定會增加的，因此這個部分跟縮短工時至 40 小時，雖然有關係，但並不會有太大影響。

王委員育敏：但是本席希望你們是雙軌並進，產業升級是臺灣未來要走長期經濟發展一定要做的事情，但勞動部也相對有工具，可以不斷往這個方向邁進。有些雇主就會看，如果今天我們的勞動條件是想要追求這樣的目標，他們也會逼著自己的產業型態，不會只想用便宜、大量、低薪的勞工，以維持他們的企業營運模式，因為將來臺灣已經不走這條路了，會走一些有高附加價值的路，我們的產業必須轉型，我們也不需要透過密集的勞力。你看我們鄰近的日本跟韓國，我們都看得出來，他們雖然週休二日，但他們的競爭力並沒有下降，所以工時愈長不代表你的競爭力會愈強。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對此我也希望你們能儘早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法，謝謝。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題目。次長，你們今天報告的題目——為我國留住人才，不要讓人才外流。是指我們國內的人才不要外流，還是國外的人

才進來臺灣後，儘量讓他們多留一點時間，不要讓他們出去？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跟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是全球化了，在全球化的情況下，不但是我們自己的人才要保住，對於國外來的人才，我們也要爭取。

江委員惠貞：我不反對喔！顯然今天主席要討論的是，國內這些人才因為國際化、自由市場的關係，再加上在國內有志難伸，而出現外流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想個辦法留住人才。經濟部能做的就只是把國外的人才，讓他在台灣留久一點，但是要如何留住台灣國內的人才，你們可能就沒辦法也沒有任何策略了。我所看到的都是你們要怎麼留住國外進來的人才，要如何寬限他們的住居時間，以及如何鬆綁相關的規定，來營造一個友善的國際環境。對此我沒有反對，但我知道的是你們要如何留住國內的人才？

卓次長士昭：我們最基本的就是，希望能在國內創造一個優質的就業環境，所以我們要鼓勵企業投資，以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當然，我們也希望能透過區域貿易的經濟整合，營造台商根留台灣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只有大的國家策略，沒有經濟部的細部作為？

卓次長士昭：我們也有細部的作為……

江委員惠貞：我從你的報告中是真的看不出來。次長，因為你的報告很短，所以就是這樣而已，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地去做，縱使我們國內的人才要出去，我們能提供什麼縝密的管道，或者什麼能夠讓他們好好發揮長才的機會。因為人才確實是國際化的，不應該只是留在單一國家，尤其是愈高級愈專業的人才更是如此，這些認知其實我們都有。

另外，我想請教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的李司長，請問你有沒有智慧型手機？可以借一支來試用嗎？我們同步來看一下，你的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這是從民國 95 年起推動建立的。這個平台有應屆畢業生離校前填寫區、畢業一年後填寫區及畢業三年後填寫區，之後再個別針對大學部暨專科畢業生填寫專區，以及碩士畢業生填寫專區。現在請你幫我點進去，看看你們設計的內容是什麼。從 95 年到現在 103 年，裡頭放了 8 年的東西，但是我找不到你要我填的格式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流向調查平台，我們委託給台師大之後，目前面臨到要調整轉型的狀況，所以從明年——也就是從今年 10 月份開始，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就會透過投保的情形……

江委員惠貞：司長，你今年才要改版，這有多荒唐吶！這個網站呈現出來的東西我唸給你聽，你們交由台師大去做，所以他們所問的都是師資的問題，包括 102 學年度高二、專二導師調查、國民中小學校務運作家長問卷、國民中小學校務運作職員問卷、國民中小學校務運作學生問卷、國民中小學校務運作教師問卷、101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調查問卷、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問卷，還有 102 年實習師資生調查問卷。

今天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 3 個單位就主席所定的題目進行報告，結果你卻唬弄一下，當

我們從網站點進去後，才發現原來你要我們填的問卷是這些。本來我想好好地就教你有關畢業 1 年後與 3 年後的就業狀況。這個網站其實是被動式的由這些畢業生上網填寫的，但是如果我不問你的話，我從來都不知道這個網站只是針對師資生在做的調查，而不是針對所有的大學畢業生或者是碩班生……

李司長彥儀：因為填報的對象內容很多，這是用分類調查方式……

江委員惠貞：可是網站上可以點選的分類就是這幾項，你們並未針對全面的學生做調查。

李司長彥儀：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惠貞：你在這邊報告什麼？你在唬弄我們委員會嗎？

李司長彥儀：因為這個案子確實仍有持續在執行，可是調查……

江委員惠貞：你只有針對師大的師資生？

李司長彥儀：沒有，沒有，所有的畢業生都有包括在內，包括技專及一般大學都有。

江委員惠貞：你告訴我，在剛剛那個網站上，我要點哪一項才是在做已經畢業一年或者當季畢業離校的調查？沒有半項嘛！你把所有的介面都打開！不要這樣欺騙我們委員會嘛！

李司長彥儀：委員，對不起！如果網站的內容呈現不足，我們會立即……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呈現不足，而是從 95 年到現在，你居然敢這樣做，是欺騙我們對教育不熟嗎？還是怎樣？

李司長彥儀：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個流向平台，我會再……

江委員惠貞：你去注意一下這個流向平台是哪一個單位承辦的。

李司長彥儀：是高教司。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只針對所有的畢業生，而是針對……

李司長彥儀：這是針對所有大學、高教、技職以及師資培育的學生在做的。

江委員惠貞：你就告訴我，剛剛哪一個選項是可以點進去看到這些東西的。

李司長彥儀：好，我們回去修正。

江委員惠貞：回去修正！搞了八年多的預算，你們到底是怎麼編列預算、怎麼執行預算的？反正錢就丟給台師大就好了嗎？難怪我們一直在找學用落差的病徵在哪裡卻永遠找不到。

李司長彥儀：未來對於畢業生的流向會從其投保下手，我們跟勞動部……

江委員惠貞：從哪一天哪一年開始？

李司長彥儀：今年 10 月就會啟動了，所有畢業學生投保……

江委員惠貞：你知不知道我們往技職教育投資下去是從幾年開始發現這個問題的？又從幾年開始處理的？你告訴我是哪一年？

李司長彥儀：其實有很多年了。

江委員惠貞：已經很多年了，你們到今年才要操作這個部分，難怪大家都看不出成績，學生照樣無所適從所以才走上街頭，甚至是讓立法院成為監獄，哪有這樣荒唐的？我常常講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之間卻各行其是，光是這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題目做得好大，可是卻只針對台師大畢業的學生在做，這是什麼東西啊！

李司長彥儀：不是只有針對台師大的學生……

江委員惠貞：你先進去網站給我點點看……

李司長彥儀：介面的部分我們會去改善，可能在呈現上……

江委員惠貞：我本來想問你，到底離校一年與剛離校的學生比例有多少？畢業 3 年、畢業 5 年的學生又有多少？結果我一點進去才發現什麼都不是。

李司長彥儀：我們會去把資料修正一下，介面上會再重新安排……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介面錯了，誰會進去點？就算是師大的學生還不見得會進去點呢！更別說是台大、政大以及幾個像輔大這些私立學校的畢業生要怎麼進去呢？這些畢業生沒有理由要點進去，因為你並沒有提供選項讓人家進去。真是亂七八糟！從陳冲院長到江院長都發現這個技職重大落差的問題，從過去教改到現在所呈現出來的成果，就是現在在街頭上的這群孩子！是這樣子嗎？技職教育的敗壞！謝謝司長，請回座。

主席：江委員質詢到很氣憤，就連我們也很氣憤，但是還是不要拍桌子。

江委員惠貞：接著本席要請教勞動部部長，剛剛陳節如委員有提到結業證書的問題，當我們發現了什麼問題跟你們反映，你們就說「這是中辦」。

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它現在已經隸屬於勞動力發展署之下，名稱叫技能檢定中心。

江委員惠貞：它最近的問題還是不少，這個技檢中心的定位到底是如何？

潘部長世偉：它現在是屬於勞動力發展署下面……

江委員惠貞：你們都講得很好，就收回來做，但是收回來做的結果還是問題一大堆呀！上任的署長起碼也要放個三把火嘛！你們以前都私底下跟我們講，「我們沒有辦法，那個中辦的……」、「不好意思，那個中辦……」，現在已經變成勞動力發展署了耶！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所指教的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做的，可能在過去……

江委員惠貞：你知不知道技職檢定中心的重要功能，多少人在出了學校進入社會後，多麼無奈的因為學用的落差……

廖署長為仁：我們都瞭解，我們一定會加強。

江委員惠貞：他們透過這個公家唯一的平台，讓他們再一次找到就業的機會，結果你們真的是紕漏百出。

廖署長為仁：向委員報告，因為在組改的過程中，時間上確實是有一點倉促。中辦剛剛……

江委員惠貞：這是組改的倉促！什麼叫做組改的倉促？你的意思是你才剛剛上任嗎？

廖署長為仁：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中辦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的確有便宜行事，但是便宜行事的過程裡……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路以來都便宜行事，是不是？

廖署長為仁：不是，就是這一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怎麼會只有這一件事情？我都不好意思抖出來還有多少事情。

廖署長為仁：我們一定會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不要講部跟部或會跟會之間，連你們自己部的行政系統裡面的署及司之間，都沒有辦法整合業務。

潘部長世偉：委員質詢的沒有錯，我最近一直在盯技檢中心的行政效率跟行政作為。我其實非常在意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你們將業務委辦出去之後，結果就是反正委辦就委辦了，自己都搞不清楚到底為國家做了什麼事。

潘部長世偉：我一直在檢討他們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整合，不要好像好多單位都在做，結果你們全部要概括承受。

潘部長世偉：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建國委員叫我要繼續發飆，把桌子掀掉，我說不會啦。

次長是 FTA 的主談人所以常常帶隊，我對你非常欽佩。你出去外面折衝並忍辱負重，而且臉色鐵青、「沒暝沒日」的談判，早上去了之後，下午直接進旅館又請示台北，隔天一結束就將隊伍帶回來，真的是替你們不捨，可是為什麼人家還說你們黑箱作業、喪權辱國及賣台？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我們完完全全不是黑箱作業，我們在整個談判過程當中，都有請相關主管單位跟主要的公協會及業者溝通。另外，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是兢兢業業、戒慎恐懼，我們任何問題都會馬上報回來，請國內給我們政策性的指示；詳細的議題在我們談完回來之後，也會報請相關首長做指示，所有的作業情況完全是根據相關規定辦理，絕對不是黑箱。坦白講，喪權辱國這個話太沉重，對我們所有談判團員也非常不公平。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再次給你肯定。你們跟紐西蘭及新加坡談，到現在跟印尼及印度談都還 OK，為什麼一碰到中國大陸，你們就被說是亂七八糟，賣台賣得不得了，會讓大陸吃掉，讓利讓得一塌糊塗？為什麼台灣的這一票人碰到中國大陸就這樣？

卓次長士昭：謝謝，事實上我們跟紐西蘭及新加坡談的時候，也是按照這個程序來做，而且坦白講，跟中國大陸談的時候，我們做的還有過之而無不及，比對紐西蘭跟新加坡所做的還更加倍的小心、謹慎及努力，但是國內可能有些人員對中國大陸有不同的看法。

蘇委員清泉：是意識形態的問題。

卓次長士昭：我想是意識形態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怕被他們吃掉或吞了，像俄羅斯在吞克里米亞一樣，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很大一部分應該跟這個有關。

蘇委員清泉：其次，我要問有關台灣製的手機的問題，這是很實際的。本來在世界上銷售的手機每 10 支就有 1 支是台灣做的，現在 45 支到 50 支才有 1 支是台灣做的，台灣的競爭力淪落到這種

程度。我們的街頭照樣每天亂，每天鬧的都是那幾票人，他們輪來輪去，今天是他主場，明天換他主場，就是那一票人，昨天才一萬多人他卻講五萬人，每次都講 3 倍以上的人。我對台灣的競爭力淪落到這樣覺得很痛心。

現在德國的電價是 1 度電 11 塊 6 到 13 塊 6，他們為了停用核能付出慘痛的代價，而且都燒煤炭。德國的電價要 11 塊、12 塊到 13 塊，因為德國人付不起，所以有很多人被斷電。台灣現在的電價是 1 度 2 塊 8，如果再漲 1 倍加到 5 塊，到時候對選上的這些檯面上的立委與教授來說都沒有什麼差別，可是最可憐的就是最基層的民眾，我們最不舍的就是底層的人，他們惶恐無知，被帶著這樣走。中研院院士跟教授是最沒有資格出來講反核的，你的看法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國內有很多人希望電費要便宜，然後不要有任何核能的後遺症，而且碳排放量也不要太高。坦白講，他們的要求是做不到的，又要電價便宜，又要沒有核能的恐懼，碳排放量還要符合國際的潮流跟要求，這是任何一個國家都做不到的。

蘇委員清泉：屏東再下去過了巴丹島就到菲律賓，菲律賓 1 度電要六塊多。菲律賓是距離我們最近的，大家要去的話很容易，隨時都可以去，所以你可以去菲律賓看看。菲律賓不時停電，供電不穩定，電費又貴，難怪國家爬不上來。台灣的電價兩塊多，大家還「嫌到臭屎」。我覺得你們要講清楚，從你們談判回來被人家罵到臭頭，說你們賣國，是因為你們宣傳不足，電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再講一次，中研院院士跟大學教授都是高收入者，即使電價漲到 5 塊、6 塊半、11 塊、12 塊或 13 塊，對他們家來說也沒什麼差別，但是市井小民卻很淒慘，會像許多德國人一樣被斷電，台灣會變成這樣嗎？昨天部長說，核四實質上已經停工了，核四停建的話台電會破產嗎？

卓次長士昭：其實台電已經虧損超過三千多億，是將近 1 個資本額，如果按照會計原則理論，應該是可以破產了。國內有一些人士一直認為，經濟部恐嚇核四不興建的話，電價就會漲或有缺電危機。事實上這絕對不是恐嚇，這是事實，而且將來受影響最大的，就是蘇委員講的基層民眾。

蘇委員清泉：現在核四不講廢掉，已經要實質停工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配套？是加瓦斯或火力發電廠嗎？

卓次長士昭：首先，短期間內希望核一、核二及核三能夠延役，同時我們也會另外尋求一些替代的發電方式。用煤比較便宜，但是我們要遵守國際上有關碳排放量的義務，如果我們不遵守的話，將來台灣的产品出口會被別的國家課徵比較高的碳稅，這對我們的競爭力是不利的。

蘇委員清泉：台灣現在能做的東西全世界都會做，台灣沒有一項東西是不能被取代的。我有一種想法是如果再繼續爛的話就讓它爛到底，之後年輕人就會知道他是不對的，但是如果用這種方式讓台灣沉淪，我們就會像菲律賓一樣爬不起來，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如果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但是目前除了這一條路之外，還有其他方法嗎？我們的競爭力那麼差，沒有一個東西不能被取代，這樣再搞下去什麼都沒有。鮭魚返鄉的政策台南市政府反對並把台商趕走，污染的不不要，勞力的也不要，什麼都不要！還有人說臺灣空氣不好，不要發展觀光，連這種話都講出來了！次長，我看我們臺灣的經濟穩死無疑。

卓次長士昭：我想我們國人應該深切體認我們臺灣在全世界是少有的高度依賴外貿的國家，而外貿利潤競爭力的產生就是我們的競爭環境，我們一定要給我們國內廠商一個穩當、適宜的經營環境，包括電力的穩定供應，當然，對外我們要讓我們的廠商在外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與他國簽 FTA 或加入經濟區域整合，這是必須的，也是我們臺灣唯一可以走的路。

蘇委員清泉：我上次建議勞動部要趕快研議成立台勞管理署，因為臺灣的人才一直外流，台勞管理署要好好地做，署長人選也要好好地挑，他要去跟國外談判有關護照、身體檢查、權益保障等等事宜，因為現在在國外的臺灣勞工就有一百多萬人了，光是大陸就有 85 萬人了，南越也有五萬多，北越也有 3 萬人，我們南部人在東南亞、印尼的也是一大堆，隨便算一算，在國外的臺灣勞工也有一百多萬人，因此，有必要成立一個台勞管理署。部長，你可能要及早規劃，署長的人選很重要，因為他一年到頭都要在外面跟人家談判，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副主委，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我們已經談過很多次，也都有共識，就在此刻，全球是金流、物流、人流快速移動與競爭的時代，因此，我國要如何向全世界爭取優秀的人才？這些人才包括頂尖的白領、中堅分子及底層的藍領，他們能夠穩定地在我們的社會中提供服務，而且更重要的是要能留住這些人才。針對這個問題，雖然是勞動部主政，但從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高度來看，它更是關鍵。我們國家要思考如何留才與爭取全球優秀人才，針對這個議題，你們此次提出的重點政策有六點，本席非常支持，也很認同，我們討論過很多次，同時也希望這些政策能夠更快速地讓這些政策的效果顯現出來。不過，從國發會的高度而言，這不僅僅是勞工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國家競爭力，我們從人口政策、移民政策的角度來談而且論述，讓全體國人瞭解到此刻國家的競爭力，你們在人口政策上有什么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很欽佩委員在這個議題上給我們很多的指導，過去我們也多次到委員辦公室請教委員，我先就今天的報告來說明，再針對委員的提問做補充。首先在留才方面，方才委員已經說明，我們在國際人才的競逐都輸給別人，所以行政部門推動了好幾個重要方案，從現在的時點及六個策略來看，這六個主要策略包括鬆綁學員薪資的限制、強化學術領導及……

楊委員玉欣：這些我都理解，而且我也很支持與認同。因為時間緣故，我今天其實主要是要談身障者的就業問題，只是我先要鼓勵、支持你們，也盼望國發會的高度不只是處理勞工的問題，究竟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到底要怎麼訂定？這會影響到上中下層，然後也必須連帶思考移民政策，如果不思考，這個問題一樣是很難解的。為什麼我們留不住高階的白領，我想都是跟這部分有關。今天我就先跟您談到這裡。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

楊委員玉欣：加油。其次本席想請教潘部長，國家競爭力、人力資源的問題，本席上次也跟您就教過多次，今天我一樣再請教您有關身障勞工的問題，前兩次我談的是執業、從業當中職務再設計的議題，所謂再設計就是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輔具或工作的重整，讓一個障礙者能夠穩定地在職場上就業，所以我們上次談的是職務再設計如何能夠讓障礙者本身可以提出申請，這件事也在持續進行當中，也盼望你們能夠加速腳步。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召開另外的會議，也請委員提供相關的團體名單。

楊委員玉欣：廖署長這方面是很認真，我非常肯定，但是我今天要談的是職務再設計之中的輔具部分，我可能要先強調，輔具在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就透過兩個例子來談，這個例子主角叫做赫爾教授，他是在 17 歲時攀登冰岩途中遇到暴風雪，雙腳凍傷後只好截肢切掉，截肢之後他開始試用各樣的輔具、義肢，因為使用時很不舒服，他自己就試著拆解、重新組織義肢，結果在 6 個月之後，他重新再次攀岩，而且他的腳比原來的腳還要好，所以他常常嘲笑一般人說：你們的腿實在太差勁了，都不能不斷升級，他的腳則是不管面對什麼環境他都可以改變他自己的腳。這個輔具發展出來之後，他們很快地在 6 年之後發展出如投影片中圖左的輔具，讓中風病人可以穿上幫助復健的外支架，這樣病人可以不用靠他人而直接靠這個輔具復健。另外，右圖上顯示的是後來又發展出來的機械外支架，讓士兵穿戴這個輔具後可以輕鬆地背負重物。

本席現在要談的是照顧服務員，我們不斷談到有八成的照顧服務員都是受傷者，先不論心理的創傷，就先說物理性創傷，所以我上次也說過要發展各樣的輔具，能夠讓這些照顧服務員有各樣的工具可以減輕照顧上的負荷，來維護他的健康。對於失能者而言，這些工具能讓他可以發展，他雖然有限度，但他可能可以透過輔具讓他的功能比原來的功能更好。我們再看下一個輔具，這個是有些人的人際互動有障礙，他們沒有辦法去體會、瞭解到一些非語言的意思，可是我們在與人互動時有時是需要看對方的表情，所以有一種軟體，在使用者戴上眼鏡後，就會告訴對方他現在是皺眉頭、眨眼睛、嘟嘴巴，綜合分析後回報給這個有人際障礙的人，因為這個有障礙的人就是不擅長分辨非語言的訊息，所以它能夠把非語言訊息加以分類、分析並回傳給障礙者，告訴他對方是困惑還是高興，以利做出正確的判斷，如果有一位軟體工程師非常聰明，然而他的人際互動卻有一點障礙，例如不懂對方眨眼睛就代表困惑，但只要透過輔具就能解決了。以上兩個例子所要表達的，是輔具能夠彌補人的限度，但職場中是由誰來決定障礙者需要何種輔具？

潘部長世偉：障礙者本身是考量的對象，而職場中的管理者或雇主等都有相關。

楊委員玉欣：部長提到我們上次談到的內容，但是障礙者本身並不能提出，如果要提出，他一定要先向老闆、人資部門反映，要拜託人資部門幫忙寫單子向勞工局提出申請，這是第一個困難，也是上次我不斷提到的職務再設計，希望能讓障礙者自己提出申請的理由就在這裡！

重點其實是職再專員，也就是職務再設計的專員，他從事的是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的方法與措施，這些都需要職再專員的評估與建議。全台灣身障

勞工有 19 萬人，但部長是否知道全台的職再專員有幾人？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告訴部長，專辦只有 8 人，兼辦為 21 人，所以全國只有 29 位職再專員。

潘部長世偉：不可否認地，對於國內職務再設計或相關輔具運用部分，以及委員剛剛提到的職再專門人員，我認為我們發展還沒有到相當的程度，的確還需要再增加、再改善以及再強化！

楊委員玉欣：部長說得很好，不只要增加，更重要的是能期待他們做什麼？因為這種輔具是非常專業的……

潘部長世偉：有各種不同類型的。

楊委員玉欣：我有兩點建議，現在制度受限於財產歸屬，例如這個輪椅到底歸屬於誰？現在是歸屬於雇主，好比我在職場上為了能夠將輪椅升高，於是就申請這個輪椅，但我離職後，這個輪椅是留在哪裡？這是歸誰的？我們現在的制度是歸於雇主，但我們收到很多陳情都表示，起先申請 1 台後，1 年後離職卻不能帶走，因為財產歸屬於雇主，而雇主也只能放在倉庫，不僅占空間，而且 5 年後就報廢了，但是障礙者到第二個職場工作時，又要再申請 1 台，而且之後仍有換工作的問題，不僅民間企業如此，也有好多公職單位的朋友向我們陳情，他們覺得太浪費、太捨不得了，坐了 1 年之後卻只能將輔具留在原公家單位，加上這是客製化、個人化的產品，因此我會提出兩個臨時提案，一個是針對以上說的財產歸屬要比照台北市政府現在的做法，他們是由勞政、社政、身障、勞工各部門都出一部分，最後該輔具財產則歸屬於個人，而衛福部社家署也願意與勞動部合作，因為有些與生活需求有關、有些則是與工作需求有關，這二者是重疊的，但只要財產歸屬於個人，社家署就願意合作，我認為這是對資源最有效的運用。

潘部長世偉：瞭解。

楊委員玉欣：另外，有關職再專員部分，我們也有提出臨時提案，謝謝。

潘部長世偉：瞭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委員說我建議他要翻桌，其實是他會錯意了，我是說我待會質詢時，潘部長會翻桌，而且不是對我們翻桌，而是回去向處理中華民國技術證的承辦翻桌。然而我希望部長不要對他翻桌，因為這是變通上的問題，我剛才與署長講過了，請教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瞭解，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些塗改已經清楚違反個資，至於底下的……

潘部長世偉：主要是勞動部與委員會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這照理說是很簡單的事，應該……

潘部長世偉：貼一張上去可不可以？

劉委員建國：對。你變通得這麼快，為什麼手下的人卻變通得這麼慢？

潘部長世偉：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去……

劉委員建國：你的領導有問題。

潘部長世偉：他們處理此事的確沒有用心……

劉委員建國：不，你必須要肯定他，我剛才與署長說……

潘部長世偉：他是怕浪費。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要肯定他。

潘部長世偉：這我知道，但處理此事可以再細緻一些。

劉委員建國：對，但不要因為陳委員跟你說了幾句以後，你一回去就對他翻桌。

潘部長世偉：不會。

劉委員建國：我是怕這樣，我剛才跟蘇委員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但他卻加以扭曲，我會找他算帳。

畫上去之後再印上勞動部其實是多做的，相較於好好地印刷貼上，品質優美，後者才是簡單的方式。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但你要考量他是為了省錢，因為已經印了 40 萬張。

潘部長世偉：已經印了 40 萬張。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不要將這 40 萬張全都丟掉又去印新的……

潘部長世偉：不會，我們會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肯定這位同仁，部長回去不用翻桌了。

其次，感謝主席在今天排定薪資低落、工時過長、人才外流這個議題，請教部長，這是勞動部今年送給全國勞工的三大禮物嗎？

潘部長世偉：當然不是，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是，那麼在五一勞動節之前，你們有什麼大禮物可以送給全國勞工？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已經在修派遣勞工保護法，目前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中……

劉委員建國：這是第一個，還有呢？

潘部長世偉：此外，我們希望能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

劉委員建國：勞基法第二十八條，這是第二個。

潘部長世偉：在勞基法的修正案中，希望能加強保障勞工的退休金及資遣費。

劉委員建國：就這兩個？

潘部長世偉：對，至於第三個，我們今年正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原本就是我們一直催促的，我跟徐召委都是一樣的心情，都希望勞基法第二十八條能趕快通過。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也希望如此，我們一直在催。

劉委員建國：可是過程仍緩不濟急，能趕在 5 月 1 日前公布嗎？

潘部長世偉：另一個是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正案，這兩天報紙也有披露，就是希望將自提 6% 的部分移到外面投資。

劉委員建國：我很驚訝！勞委會已經改為勞動部了，但今年卻沒有送給勞工大禮，就只是送勞動部一個升格大禮而已。

潘部長世偉：不是。

劉委員建國：去年的三大禮物是低薪、過勞、退休金減少，而今年若是薪資低落、工時過長、人才外流，加上無論你剛才講的派遣勞工保護法或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都無法在五一勞動節以前修訂完成，你們要給勞工什麼禮物？並沒有！

潘部長世偉：低薪、工時過長等問題的牽涉層面非常廣泛，勞動部當然會在所及的範圍內儘量調整。

劉委員建國：當然會非常廣泛，部長也在報告中提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我國受僱員工 102 年平均月工時為 177 小時，較 90 年 180.4 小時減少 3.4 小時，平均月工時略為下降。」所以月工時是 177 小時，一年就是 2124 小時，請教新加坡一年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2,402 小時。

劉委員建國：韓國呢？

潘部長世偉：韓國也滿高的，但好像比我們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滿高的，但比我們少一點？

潘部長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沒有比我們高了。新加坡的平均月薪為多少？

潘部長世偉：新加坡的月薪比我們高很多。

劉委員建國：大約有多少？

潘部長世偉：這要視不同等級……

劉委員建國：不用區分不同等級，我是指月平均薪資，而且台灣的月平均薪資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我印象中好像有到 7、8 萬元。

劉委員建國：不只，那是韓國。

潘部長世偉：韓國大概是 6 萬到 7 萬元之間，但是其實只有大企業的薪資才有這樣的水準。

劉委員建國：6 萬到 7 萬元與 7、8 萬元差幾趴？不然先講臺灣，臺灣的月平均工資是多少？你應該很清楚。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是四萬四千多元。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的月平均薪資是四萬多元，我提醒你，新加坡是十萬多元，等於是我們的兩倍。

潘部長世偉：對，新加坡比我們多，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它的月平均薪資是我們的兩倍，但是它 1 年的工時才比我們多二百多個小時。如果你講的七萬多元來算，韓國的月平均薪資是我們的 1.5 倍，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但是它 1 年的工時還低於我們將近一百七十多個小時。全世界工時最長的國家是新加坡的 2,402 小時，再來是墨西哥，再來就是我們臺灣的 2,142 小時，接下來才是韓國的 2,090 小時，但是新加坡的月平均薪資是我們的 1 倍以上、將近 2 倍；韓國的工時沒有比我們更長，但是它的薪資反而是我們的 1.5 倍以上，難怪我們的人才會外流，跑到新加坡、其他國家，問題的

癥結在什麼地方？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工時、工資與人才外流之間的關係是非常複雜的。

劉委員建國：沒錯。

潘部長世偉：因為純粹只講工資與工時的對比，而不去看購買力的話，沒辦法完全了解那個差異在什麼地方。

劉委員建國：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10 分鐘，我不可能講得這麼細，所以我只能講個大概。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以相對購買力來講的話，臺灣的勞工工資購買力相對是比韓國高的。

劉委員建國：高多少？

潘部長世偉：我們可以去查，但是我們知道是比它高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要用一些輔助的相關數據做對比，我可以接受。

潘部長世偉：我會做摘要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回答我，不然就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提出書面給委員會，我們來做對比。

潘部長世偉：可以，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臺灣的平均薪資低於新加坡是不是造成我們人才外流的主因？我們的工時比韓國更長，薪資卻比人家低，也是造成我們人才外流的另外一個主因，我們還有什麼強項可以留任這些人才？你可以把資料給我們，在地方跑選區、跑工廠或是徵才場合的時候，我們可以幫你們講話。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人才外流與薪資是有關係的，我看過中南部有些廠商的徵才薪資是過低的，譬如只比基本工資稍微高一點。現在中北部的情況大概比較好一點，舉例來講，大學畢業生初進勞動市場的平均薪資已經有 2 萬 6,000 元，北部的大學畢業生就有 3 萬 4,000 元。

劉委員建國：你講到大學生，我剛才看到江惠貞委員這麼抓狂，還拍桌，為什麼？還是針對大學生，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沒錯。

劉委員建國：他是針對教育部的網站上只有私大的部分，對於其他學校沒有辦法做連結。根據勞動部統計 100 年到 102 年的長期失業率概況，25 歲到 44 歲的失業率雖然有下降，但是這個年齡層還是占有總數最高的，在壯年的族群裡面，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還是偏高，你知道多多少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有統計數字，如果是講失業者的情況，截至今年 3 月為止，25 歲到 44 歲的壯年失業人數有 26 萬 5,000 人，失業率是 4.24%；15 歲到 20 歲的青少年失業人數是 11 萬人，失業率是 12.58%，相對來講，青少年失業率還是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來看長期失業者，把範圍再濃縮一點。

潘部長世偉：長期失業者的人數，我再看一下。

劉委員建國：長期失業者就壯年的族群——25 歲到 44 歲……

潘部長世偉：大概是 5 萬 1,000 人。

劉委員建國：請教你，為什麼唯獨 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還是持續地在上升，失業人數已經破了二萬多人？30 歲到 34 歲的失業率是持平的，35 歲到 39 歲的失業率是下降的，40 歲到 44 歲的失業率也是下降的，為什麼唯獨 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是上升的？

潘部長世偉：現在年輕人大學畢業的年齡相對比較晚，很多人是在 25 歲左右才畢業，甚至有些人還稍微晚一點點，簡單講，25 歲到 29 歲幾乎是初進勞動市場的區間，所以他們轉職的比率是最高的，因為他們想要找工作，還沒有穩定下來，相對來講，在失業率調查的時候，他們比較會掉進失業的人口，因為他們的工作換來換去。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上升的主因嗎？

潘部長世偉：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另外一個原因是大學畢業生供給過大，又技能不足，這兩個原因都是有關的。

劉委員建國：關於到新加坡渡假打工的人數，上個禮拜你們表示沒有辦法統計。

潘部長世偉：你說的是到新加坡直接就業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到新加坡是直接就業，到其他國家是渡假打工。

潘部長世偉：那個人數相對還是很少。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計算在這裡面？這個樣態有沒有在這裡面？

潘部長世偉：他有就業，都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他有就業，有算在那裡面？我們上個禮拜問你們，你們說沒有辦法統計。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臺灣的就業、失業統計是以戶籍當作抽樣母體，所以在外國工作的人如果戶籍在臺灣的話，理論上應該算在臺灣的就業人口裡面。

劉委員建國：連人在外國都還可以計算在裡面？

劉處長天賜：對，但是除籍的不算。

劉委員建國：當然除籍的不算。所以連在外國工作都還可以計算在裡面就對了？

劉處長天賜：只有戶籍在臺灣的才算。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就是戶籍在臺灣、人不在臺灣，還是要計算在內。

劉處長天賜：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上個禮拜給我們的答復不是這樣。

潘部長世偉：那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在統計上可以放在裡面，可是如果要確切知道這些人是不是在國外，是比較困難的，還要再查。所以我們現在想透過對外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問的問題很清楚，在國外工作的人也可以計算在內，只要戶籍還在。

劉處長天賜：因為失業率是按照抽查臺灣兩萬多戶來計算的，所以樣本相對少，如果用那個部分去推估的話，樣本誤差會比較大。我們有幾個管道，如果從那裡面去推估的話，樣本誤差會比較大。

劉委員建國：我再問清楚一次，擁有中華民國護照、戶籍仍設在臺灣而目前到新加坡工作的人，有

沒有計算在你們的樣態裡面？

劉處長天賜：有算在裡面，但是從那個部分去算的話，從抽樣誤差沒辦法那麼精確地推估出那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沒有辦法很精確的推估，但是還是可以算出個大概，對不對？

劉處長天賜：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上個禮拜跟我們講不行。

劉處長天賜：所以還是要從入出境的資料或……

劉委員建國：對，從入出境的資料絕對可以掌握相關的資料，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應該這樣講，你知道他有出境，但是他出境是不是為了就業，不一定會知道，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上次有向委員報告，如果我們今天請駐外單位想辦法向當地政府洽詢，就像我們臺灣一樣，我們知道外國人在臺灣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那天部長有承諾要與外交部做這項溝通。

潘部長世偉：從那個地方才能夠找出來這些資料。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希望你們針對 25 歲到 29 歲這個年齡層的失業率持續上升的主因及次因，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世偉：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討論到失業率年齡層的問題，部長表示年齡層偏高一點，失業率就漸漸在下降，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比較壯年的部分、尤其是中高年齡層的失業率相對是比較低的，就是中壯年的部分。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失業率高或低，而是指失業率下降的趨勢。

潘部長世偉：大致上都是差不多的趨勢。

楊委員曜：這與派遣工越來越多有沒有關係？年輕人去做派遣工……

潘部長世偉：大部分的派遣工作都是比較年輕、初進勞動市場的人比較多。

楊委員曜：年輕人去做比較多嗎？

潘部長世偉：對。

楊委員曜：所以 25 歲到 30 歲的年齡層加入派遣市場的人比較多？

潘部長世偉：有可能。

楊委員曜：比中高年齡的人多嗎？

潘部長世偉：對，不過我必須講……

楊委員曜：這倒是跟我的想像差很多。

潘部長世偉：派遣的勞工有一個數字，可是那個數字是不是能夠影響整體的失業率，我覺得有限，因為整體來看，終究派遣勞工的數字還是相當少。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有多少派遣勞工？

潘部長世偉：主計總處有統計，我請統計處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工商普查資料，我們的人力派遣大概有 15 萬人左右，但是一般外界都會把非典型的臨時性工作人員加在裡面，所以我們會看到一個數字，就是 57 萬人，這是包括臨時性的工作人員在內。臨時性加上派遣的工作人員大概是 57 萬人，這個調查是從……

楊委員曜：臨時性工作人員與派遣人力的差別在於，臨時性工作人員是由公司自行招募的？

潘部長世偉：對，臨時工還是有一定雇主的，但是派遣不一樣。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官方對派遣勞工所認定的人數差不多是 15 萬人嗎？

潘部長世偉：對，那是他們做統計調查出來的結果。

楊委員曜：部長，你認為這項數字會一直升高嗎？

潘部長世偉：其實過去幾年有增加的現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這種現象增加對勞動市場來說，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情況，因此我們才要訂定派遣勞工的保護法。

楊委員曜：我也認為這種情形會一直增加，我也能體諒派遣法不立不行，可是派遣法一旦完成立法，以後派遣人力就會越來越多。

潘部長世偉：這倒不一定，不是這樣的說法。

楊委員曜：我認為如果全台對勞工的友善條件沒有提高，派遣人力一定會越來越多。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叫派遣勞工保護法，而不叫做派遣法，因為我們不是講派遣的機制，而是如何讓派遣勞工可以受到保護，這個法的目的是透過制度性的規範，讓使用派遣勞工的這些要派單位也必須承擔與一般雇主對等比例的責任。

楊委員曜：以後會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就是在法令裡面這樣訂定。

楊委員曜：你們草擬的派遣法，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潘部長世偉：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送進來。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草案目前的規定方向是要派公司也必須比照負擔一般雇主的責任？

潘部長世偉：不是全部，有很多部分都會要求比照，但不太可能全部，但我們希望讓這些使用派遣勞工的雇主要想清楚使用派遣勞工真正目的是什麼？

楊委員曜：我請教部長，要派公司自行招募人員，面試招募等程序都由要派公司自己來做，但卻由派遣公司派人過來……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我們要防止的。

楊委員曜：目前這樣的情形，你們算不算派遣？

潘部長世偉：還是算派遣，目前很多派遣都是這樣處理的。

楊委員曜：以你們現在的立場，如果連這種情形都算是派遣，那就很離譜了。

潘部長世偉：派遣跟有沒有先 interview 沒有關係，他雖然先行 interview，但他的雇主還是派遣公司，是派遣公司派他來這家公司工作，所以他還是算派遣。

楊委員曜：可是他是由要派公司自行面試招募的。

潘部長世偉：那是因為他跟派遣公司雙方面講好的，其實就是讓要派公司在找派遣勞工時，有權力先做選擇，但這樣對勞工來說是不利的。

楊委員曜：可是這種是典型的要派公司自行聘用勞工。

潘部長世偉：但是就法律責任而言，並不是它聘用的。

楊委員曜：部長，它這樣在形式上規避了現有的制度，這算是法律上的脫法行為。

潘部長世偉：對，所以我們這次立法就是要規範這部分。

楊委員曜：那在現在沒有相關法律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處理，就這樣放任他嗎？

潘部長世偉：就因為現在的狀況，讓我們認為不應該這樣走下去，所以才要立法處理。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現在連草案都還沒有送進來，現階段你們要如何處理？不可能說沒有法，部長，沒有法的話，就回歸民法，因為民法不可能認定他們是派遣公司的員工，這樣算是典型要派公司的員工，它是透過迂迴的手段，以規避現有的勞工保護措施。

潘部長世偉：再次跟委員報告，他們都還是派遣公司員工，因為是由派遣公司幫他們投保，保險公司在投保勞退薪資，都是從他們那邊提撥。

楊委員曜：部長，我現在要講的是，這種型態就是在規避現有的勞工保護措施所為的法律行為。

潘部長世偉：沒有，在派遣公司他還是具有直接的僱傭關係。

楊委員曜：我知道，但派遣公司給予的保障還是不如要派公司直接對自己員工的保障，所以在立法那麼慢的情況下，這種情形現在已經出現很多，包括公家機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也都是這樣，只是我不想公布而已，可見在市面上一定到處充斥著規避勞工保護措施的脫法行為，如果部長的態度也認定這是沒有錯的……

潘部長世偉：不，我並沒有認為這樣沒有錯，我是說他是派遣公司的員工，這是沒錯的。

楊委員曜：但你現在就沒有任何作為，我認為你們應該強制介入，發生這種情形，應該要對要派公司處以一定的處罰。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有點像過去假委任（或假承攬）、真僱用的情形，所以我們就要看到底當時雙方在談的時候，口頭上都說是在這裡工作……

楊委員曜：不是，我舉個明確的例子，例如甲是由要派公司自行面試招募，招募完後，甲去到要派公司，要派公司看了覺得很滿意，就跟派遣公司說要這個人，請把甲派到他們公司上班。

王司長厚偉：有一種狀況是，它根本沒有告訴你，讓員工誤認為是在該家公司工作，可是它把他的勞保、薪水都掛在另外一家公司，這就有點像有名勞工明明在這間公司工作，但他的投保與勞退提撥都掛在另外一間公司上，在連當事人都不知情的狀況之下，就過去法院的案例，都會認定真正的雇主還是原來那位，所以有時候應該看每個個案的情況，因為狀況都不一樣。

楊委員曜：好，你說的這種情形是他還在原本要派公司工作，請問，這是在當事人知情還是不知情的情況下呢？

王司長厚偉：對，當事人如果不知情。

楊委員曜：那假如當事人知情……

潘部長世偉：這有所謂民法關係……

楊委員曜：假如當事人知道他要到要派公司上班，但迫於無奈必須要有派遣公司派遣過來，面對這種情況，你們就不管嗎？

王司長厚偉：這個保留爭議，在實務上也有一些……

楊委員曜：沒有錯，這個就是保留爭議，但這樣的法律行為是非常有問題的。

王司長厚偉：保留爭議跟契約民事關係，雙方間的差別地方，有時候需要靠法院進行個案的判斷，就行政機關來說，我們無法傳訊他們或直接做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才要立法。

楊委員曜：你們總是可以進行了解，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跟要派公司提出交涉，要派公司如果不同意，你們就必須運用其他的手段。

潘部長世偉：瞭解，我覺得委員所提醒的很有道理，我會來了解這個問題怎麼做最好，我已經聽懂您的意思。

楊委員曜：部長，勞動部假如沒有辦法落實勞工的保護措施，你們又不積極去做，只會讓人才一直外流，因為勞工的工作環境太不友善、工資低，現在又面臨派遣人力越來越多，他們所得到的保障，也越來越不足，人力外移將會是一定的結果。

潘部長世偉：是，瞭解。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主席今天作這樣的安排，我想大家都很關心長工時、低薪的狀況，除了委員同仁所提的問題我表示尊重之外，我還關心到夜點費的部分，特別是國營事業的夜點費部分，其實某種程度上，它就是在鼓勵把正常的薪資變相以另外一種名義來發放，也就是不確實，可能夜間輪班時用夜點費的名義，其實是給他津貼，但卻用夜點費的名義使他的實質薪資下降，如此將會影響到他計算退休金等福利，這部分也不是新的議題，我相信勞動部也很清楚，很多工會曾不斷在爭取，本席上任以來也曾經跟當時的勞委會一起合作，在官方跟立法機構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成功的讓台塑從善如流，這是本席和勞委會一個很好的作為，讓勞資雙方在 2001 年達成協議，幾乎有 89%、近九成都納進去，這是真正讓他們吃到的，因為有些拿去買點心的錢都不計算，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我們要給台塑和勞委會掌聲。但是台水、中油等國營事業，特別像中油的回應是國營事業必須由國營會和經濟部做政策指示。卓次長，這已經是一段時間以前的結論了，請問在這一段時間以來，經濟部和國營會有做了哪些努力？這些實際上是薪資，但是國營事業卻用夜點費的名義，造成低薪化的結果，影響到薪資的認列跟退休金的福利。連民間企業台塑公司都已經承認並改正過來，現在反而剩下國營事業這一塊是還沒有辦法補正的黑洞。主席今天精心安排了這個議題，本席認為政府和國營事業應該要做表率，不要當倒退的指標，否則我們這麼多委員在討論低薪和長工時的問題，結果國營事業率先說沒有辦法，因為沒有政策指示，一推二五六而完全不管。本席必須說，包括中油等工會並沒有放棄，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目前協調的進度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個案，現在法院正在幫雙方當事人協調當中，等到法院認定之後，我們國營事業會遵照辦理。

趙委員天麟：次長，這樣的作法太過消極，因為法院已經有很多的案例，大部分是支持，不過確實也有反對，不管是支持或反對，同樣的案例也存在於台塑集團，台塑集團之前也都是以打官司的名義，讓勞資雙方不斷的在法院裡面攪和，也就如同先前勞委會（即現在的勞動部）跟關廠工人在法院裡面攪和，但是後來勞動部很有魄力的承接起這個責任、台塑集團很有魄力的承接起這個責任，所以經濟部不能漏氣。如果都推說由法院來處理，很多勞工所領的錢實際上是工資、實際上是津貼，卻被變相的用夜點費這種名義抹滅掉了，你們還要等到法院的判決出來嗎？那不是連勞動部、台塑集團都不如了嗎？經濟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國營事業整個費用的計算方式，聽說影響金額達十幾億，所以負責國營事業的國營會還要研究到底如何處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會參考法院認定的情況和其他企業的作法來做最後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本席實在不能滿意，也不能接受，因為都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本席是藉著今天這個議題再提出來討論而已，你們到底有什麼積極作為？時間表是怎麼樣？要多久才會有結果？法院正在處理多少案例？

卓次長士昭：國營會和中油已經有密切在討論這個案子，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趙委員天麟：什麼時候會有結論？在本會期內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我還要再問國營會。

趙委員天麟：請你們趕快去了解，本席希望能夠得到答案，否則等一下就提出臨時提案來約束你們。

部長，看起來經濟部和國營會是用消極的態度在面對，所以本席具體向你提出檢舉，中油、台水等國營事業疑似違法，對應給的工資刻意的用夜點費來迴避，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勞動部協同地方勞工局對這些國營事業進行勞動檢查，去檢查他們是否有剝削勞工權益，而主管機關是如此的懦弱無能，竟然任由這樣的情形發生。今天我們討論低薪這個議題是多麼的諷刺，國營事業率先做了錯誤示範，我們還要求民間企業不能低薪，真的是笑死人了！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針對台塑這個案子，勞動部一直都是同樣的立場，所以我們這一兩年來都一直在跟經濟部、國營會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都是行政院之下的部會，總是應該在內部溝通意見，等大家有共識再去做改變，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的同仁也表示，因為經濟部認為國營事業有相關的法規規範，所以就變成經濟部有這樣的認知，但是我認為我們的方向應該是可以做的，因為既然民間事業可以這樣做，國營事業應該也不成問題。現在有一個個案正在法院裡面審理，我們期待國營會能夠儘早處理這個問題，以保障國營事業的勞工，因為有些要退休的人，可能因為薪資的計算標準少了這一塊，金額就相對比較低，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趕快解決。

趙委員天麟：對，本席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如果要考量剛才次長所提的成本問題，本席也尊重，不

過問題是這何嘗不是多數的企業主所在意的點，也就是因為他們在意這個點，所以才會對夜間薪資以夜點費的名義來發放，導致今天主席所排議程的這個問題，想方設法的低薪化，還有派遣等等問題，都是由於這個原因。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如果連政府也率先說有將本求利的這種考量，本席認為會上行下效，人家就會說你們國營事業都這樣了，憑什麼來要求我們民間事業呢？

潘部長世偉：每一個企業要將本求利，大家都想要賺錢，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能夠更照顧勞工，勞工可以幫企業賺更多的錢，用這樣的角度來看是更好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等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也請經濟部趕快跟國營會協調，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內能夠得出結論，否則本席會具體要求勞動部發動勞動檢查，好好的檢查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潘部長世偉：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本席很關心就服站的事情，一直都鏗而不捨。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

趙委員天麟：你們也一直在做，有很多會議紀錄和處理流程，已經進入很關鍵的階段了，本席認為千萬不要為德不卒，關於全資源的移撥，高雄市政府已經表示他們願意一次處理，因為才兩個站。

潘部長世偉：因為已經有台北市政府的前例，對於到底要怎麼做，我們正在進行最後的協調。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具體的針對兩點提出建議，第一，預算的部分，因為你們有一部分的人事是屬於中央……

潘部長世偉：那個部分沒辦法動。

趙委員天麟：對，本席知道，因此你們可能要求市政府編列一些預算，根據目前的草案，一口氣要編到四分之一，也就是 25%，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計畫的美意，很有可能因為這個比率太高而失去了意義。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其實我也有跟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台北市政府大部分都是用公務預算在做，當然我們也能理解，如果高雄市政府要全部比照這樣做，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我們還是期待能夠儘量做，因為這要永續做下去，這是一個新移轉的業務，如果能夠增加公務預算，當然最有幫助。同樣的，我們也提供了另外一個管道，就是我們的就保基金，以前是不能夠使用就保基金，現在我們開出條件，如果能夠提出一個計畫，就需要改善的地方進行調整，我們也可以從基金裡面撥錢，另外就安基金 10% 的部分，內部也可以去處理。

趙委員天麟：對，這些我們都有討論過，本席希望那個比率不要高到讓這整個計畫失去美意。

潘部長世偉：我希望請他們主管層級的同仁好好去談一談。

趙委員天麟：你們要積極一點。最後，在我們當時的協議裡面有一個結論，署長也都知道，就是必須要趕快讓原來屬於岡山站、鳳山站的所有計畫預算、人力跟內政部接軌，這樣他們才好寫計畫，對不對？這一點署長也都同意了，都有列入會議紀錄裡面，所以要秉持資訊充分公開的原

則。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再跟署裡面一起來討論。

趙委員天麟：岡山跟鳳山就業中心在 3 年內承辦的所有計畫、預算跟人力的相關資料，都應該要提供給市政府參考，否則如果資訊不透明，就沒有辦法寫出計畫。

潘部長世偉：沒關係，我們也請市政府好好跟署裡面交流，然後把那個意見討論清楚。

趙委員天麟：雖然有要求，但是目前都沒有辦法充分得到。

潘部長世偉：了解，我們請他們積極去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輔導中心好像每年都有舉辦就業博覽會，我看好多廠商都來了，而且缺額也很多，約七、八千人，如果舉辦這種活動很有效，我們可以多辦幾場。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有辦。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還有那麼多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為什麼二十幾歲的失業率那麼高？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剛才我有稍微提及，一個是大學的畢業生……

徐委員少萍：二十幾歲差不多是大學畢業生。

潘部長世偉：因為數量很大，一下子、瞬間人數很多，然後技能不夠，另外是他們一直在尋求轉職，所以那個失業率看起來就會比較高，但是它的去化也比較快，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求工比是一個勞工、一個年輕人去找工作有 2.36 個就業機會在等待他，但這裡面還會牽涉到其他問題，比方說他的技能不符合那個需求。

徐委員少萍：就是學用的落差。

潘部長世偉：還有勞動條件不夠，比方說他對薪資還不夠滿意，認為還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其實有很多因素在裡面。

徐委員少萍：從全球看來，我們的失業率是不是算很高？不見得？

潘部長世偉：以全世界來比，我們的失業率不高啦！

徐委員少萍：所以還算有點安慰，不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降到最低。

潘部長世偉：我們希望能夠更低一點。

徐委員少萍：其次，記得我們那時候在推勞退新制的退休金，我們是推一次給付，對不對？我們原來就是可以選擇的嘛！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後來我們又決定還是用一次給付。

潘部長世偉：可以選擇一次啦！

徐委員少萍：原來我們就可以選擇嘛！

潘部長世偉：沒有，原來我們的解釋都是年金。

徐委員少萍：之前呢？

潘部長世偉：一樣，只有不滿 15 年的是一次領，15 年之後就是只有年金，沒有一次領。

徐委員少萍：可是之前沒有選擇嗎？

潘部長世偉：那是勞保的部分，退休金的部分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改成一次領回？

潘部長世偉：對，讓他可以一次領，他要領年金也可以，要一次領也可以。

徐委員少萍：都可以？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還是要審慎考慮，如果讓他一次領回，我們總會有點擔心，畢竟勞工就是勞工嘛！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其實退休金的部分跟勞保不太一樣，勞保是可以一直領到他死亡、去世，但退休金的部分則是領到他存的錢領完為止而已，並沒有領到終身。比方說你有 300 萬，於是分期付款給他而已，如果他要一次領，他要另外去投資……

徐委員少萍：如果他一次領就自己去運作這筆錢，但勞保的部分還是有保障？

潘部長世偉：勞保的部分還在。

徐委員少萍：就是這部分讓他可以自己選擇。此外，今天談的題目是低薪、超工時，我們先談低薪的問題，其實低薪的問題不單單是勞動部的問題，跟企業、整個環境、企業經營的環境都有關係，你曾經提及加薪的問題，如果企業營運得很好，希望能以鼓勵的方式讓企業加薪，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請問效果如何？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調薪、不調薪當然還是看事業單位要怎麼去做，前兩天我們曾經到福特六和公司，他們的工會說他們每年都有調薪，平均約 3% 左右，而且除了調薪之外，每年還有分紅，5% 的稅後盈餘是分給所有員工，其實他們都非常滿意，就是要看不同的產業、產業特質不同、不同的事業單位在市場裡面的情況。

徐委員少萍：如果公司有盈餘但不加薪，你也沒辦法？

潘部長世偉：這完全是看企業的社會責任、企業要不要去做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針對這部分，目前勞動部有修改採購公共工程的評選標準。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這是你們能做的，就是將加薪這個指標納入採購案的加分項目，這個方法很好，請問能否把這個評選標準推展到各層級的政府機關？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目前勞動部是自己先試做看看，如果能夠做得好，我們就會跟行政院反映……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樣做很好，目前還沒跟行政院反映？

潘部長世偉：其實兩年前我曾經跟工程會談過這個問題，但是他們可能考量的因素比較多……

徐委員少萍：不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也可以這樣做啊！這樣可以鼓勵企業。

潘部長世偉：政府有很多大型的採購案，其實勞動部沒有什麼大型採購案，但是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有非常多大型採購案，這些大型採購案應該要考量這個因素，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在行政院院會提出這個看法，讓中央政府每個部會都這樣做？

潘部長世偉：我們自己先做一下，看看這個效果如何。

徐委員少萍：你們這樣做多久了？

潘部長世偉：才剛開始。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計畫什麼時候開始的？

潘部長世偉：4 月 10 日。

徐委員少萍：這個月才開始？

潘部長世偉：對，才剛開始。

徐委員少萍：這有那麼困難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內部要做討論，因為要考量採購的相關規範。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這樣很好，勞動部率先修改採購公共工程的評選標準，將加薪這個指標納入採購案的加分項目。

潘部長世偉：還有縮短工時。

徐委員少萍：還有周休二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廠商在投標勞動部的標案時就可以因此多加幾分。4 月 10 日你們才開始實施，我想效果一定是好的，對加薪應該有所幫助。

潘部長世偉：我們希望有導引的效果。

徐委員少萍：一定會有效果的。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及海外工作者的權益保障，現在很多人找不到工作，很多人就到海外工作，也許他的初衷是想到國外走走、看看、學習、開開眼界，一方面旅遊，一方面去工作，很多年輕人可能是抱著這樣的心態，現在年輕人到海外工作的比例高達 46.1%……

潘部長世偉：沒有那麼多啦！

徐委員少萍：沒有那麼多嗎？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有意願的。

徐委員少萍：有意願的比例高達 46.1%。到海外工作有中高階人才還有低階人才，如果以持最低階工作準證到新加坡的台灣青年為例，他們好像才領台幣五、六萬或六、七萬。

潘部長世偉：要以不同的準證來看。

徐委員少萍：我是說最低階的工作。

潘部長世偉：最低的只有 5 萬。

徐委員少萍：而且條件也不是那麼好，包括不准懷孕、不准轉換雇主等，差不多是「台勞」的待遇。年輕人到海外簽契約時也要特別注意，如果年輕人到海外工作，你們有沒有相關輔導？

潘部長世偉：最近我們了解到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了解，因為有些是透過仲介，然

後仲介去找到那些學校，尤其是中南部的餐飲相關學校……

徐委員少萍：你們沒有辦法掌控就對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去了解他們到底是怎麼做的，以及在做的過程中我們去做哪些輔導工作。

徐委員少萍：年輕人到海外工作已經很多年了，你們到現在還無法掌控他們出去的管道？

潘部長世偉：每一個人出國去找工作的情況，政府是無法直接控制的，因為他本來就有尋找工作地點的自由，有些情況比較好，有些情況比較差，這都有可能發生。

徐委員少萍：所以當他們出國的時候，你們並不知道他們是要去工作還是去旅遊，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現在能夠做的是儘可能提供幫助，例如在全國就業 e 網上增設國人海外就業的欄位來幫助他們。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部長。

剛才次長在報告時提到，薪資低、工時長等因素最主要和企業的環境、競爭力以及人才培訓有關，所以希望企業能夠轉型，培養國際觀，對不對？因為我們的市場不大，產品出口又會被課關稅，所以我們支持服貿。

核四的問題再度被搬上檯面，現在我們執政黨說要停工，停工和停建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按照我的看法，核四停工和停建當然不一樣，停建的話就不用公投了，停工則是留個機會給下一代的子孫，由他們來做決定。我們這一代人不能替下一代的子孫決定要不要核四，所以我們現在說要停工是有道理的，因為停工就是不建了。請問次長對於核四停建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停建的話，台電所投入下去的三千多億元就完全變成負債了。

徐委員少萍：若是停工，核四還是保留著，我們將來還有機會公投；假如停建的話，那就什麼都沒有了，我們這一代不能為下一代的子孫做決定。謝謝。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少萍）：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明年（104）年國定假日遇週六時，勞工可望比照公務員補假 6 天；惟我國勞工週休之情況並不一致，現行有週休二日、隔週休二日，甚至週休也不一定落在週六或週日，故勞工補假之態樣，不僅有別於公務員，勞工之間亦不盡相同。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確認並公告 104 年勞工補假政策，並應同步於該部官方網站發佈國定假日遇週休勞工補假相關資訊，俾利全國勞工知悉其應有之補假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補休的部分，我們已經開會確認過了，不過公告的程序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建議把「一個月內確認」修正為「三個月內確認」。以上報告。

主席：本案「一個月內確認」修正為「三個月內確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職務再設計」為職業重建服務之一，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所進行之各種改善措施，以及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然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僅規範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等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卻漏未規範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復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專案單位職務再設計業務執行人員亦未要求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輔具評估人員應具之證照及分類，導致目前部分縣市的職務再設計專員，並不具有輔具評估專業能力，有損身心障礙勞工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即刻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邀集專家學者以及身心障礙團體各障別代表，增訂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與職務內容，以達到有效運用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目標，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遵照辦理，其中有兩點建議修正，第一點，倒數第三行後段「增訂職務再設計」的前面增列「研議」2 字；第二點，最後一行「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因為參與這幾個案子的委員都相同，時間安排有一點困難，所以建議時間上能稍微寬限一點，謝謝。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研議增訂職務再設計……」、時間修正為「二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職務再設計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因產權歸屬於雇主，導致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後，該輔具不能隨同移轉，形成資源的嚴重浪費。爰建請勞動部參考台北市整合「社政」及「勞政」之作法，檢討現行職務再設計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答復。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也是同樣的情況，建議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原因與第 2 案相同；因為最近有很多類似的會議，而參與這些會議的委員重疊性很高，所以建議延長至「二個月」，給我們寬裕一點的時間，謝謝。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二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主席，要處理一下時間。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針對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台水……等，疑似將勞工夜間工作津貼，變相以「夜點費」名義發放，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特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國營企業發起勞動檢查，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郭次長芳煜：（在席位上）針對「夜點費」，不要全部。

主席：對第 4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特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國營企業夜點費發起勞動檢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茲多年來國營企業勞工不斷陳情有關國營企業仍將夜間津貼以「夜點費」名義發放，以規避工資計算，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而經濟部及國營會消極地放任國營事業侵害勞工權益。

爰要求經濟部於本會期內，協調國營事業勞資雙方，澈底解決以夜點費名義迴避實質工資的問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大概只剩下五位委員的質詢，現在繼續質詢，大概 1 點鐘就會結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其實剛才有委員提到國人海外工作的問題，事實上，有一些外勞在臺灣工作，例如在臺灣工作的菲勞如果出現一個問題，菲律賓政府會出面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知道越南的情形。

潘部長世偉：一樣有。

黃委員偉哲：泰國也會？

潘部長世偉：因為對我們來講，他們是外勞的政策輸出國。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政府甚至於在仲介時就已經介入了？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我們國家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世偉：我們不是這樣子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不可能是基於國家尊嚴或基於……

潘部長世偉：不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願意說我們台勞去那邊，我們還要扮演仲介的角色？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個理由。

黃委員偉哲：但是至少怎麼樣做，可以保障臺灣的白領或藍領在其他國家工作，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例如對一些仲介、教會或什麼團體在臺灣的網站廣告哪個國家很好、大家可以去報名，政府駐外單位能不能掌握有哪些人在哪些國家工作？如果有勞資糾紛狀況時，駐外單位可以幫忙嗎？

潘部長世偉：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這些國家是政策上把他們的國民輸出到國外工作，例如印尼有個部。

黃委員偉哲：有專責機構？

潘部長世偉：那是專門做外勞這件事，我們不一樣，因為我們是自由市場國家，我們並沒有將勞工輸出。

黃委員偉哲：但是部長剛才說有外勞輸出的國家，例如美國有沒有？

潘部長世偉：沒有。

黃委員偉哲：美國人在臺灣工作碰到什麼問題，AIT 就不假辭色的出面。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我們怎麼樣做呢？本席可以體會我們的外交是相較弱勢，但是保護國人不能夠因為比較弱勢就縮起來，不能這樣子啊！

潘部長世偉：不會，我們年輕人這兩年有喜歡出國到海外就業的發展趨勢，所以我們現在在勞動力發展署先建國人到海外就業的資訊網站，對於年輕人比較喜歡去的這些國家，我們要建立相關法令與制度或向誰求助的程序，至少在他們出國之前能夠在網站知道國外就業的最新資訊，甚至於能夠瞭解薪資水準等。

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跟外交部談這件事，就是我們希望外交部的駐外單位，能夠跟當地國的政府交涉，看看能不能掌握到中華民國國民在那邊取得就業許可的資訊，能夠在那邊工作，我們至少要能夠掌握到人數、瞭解他們的狀況，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這個是可以做。

潘部長世偉：對。

黃委員偉哲：相對對應國如果沒有正面的回應呢？本席希望我們的勞工或國人能夠怎麼樣主動聯繫，不要等到事情發生才聯繫駐外單位。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個機制，提供資訊給我們的國人。

潘部長世偉：例如在海外有狀況時打什麼電話，就像我們國人出去旅遊時的電話一樣，能夠找到提供協助的相關資訊等。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有這個部分，例如駐外機構也有一些嫻熟對方法令的特約律師，或特約的人，有個人才庫，需要的時候就可以請他們幫忙，因為駐外單位有很多的事情，例如國人旅遊接機等，對於比較多的國家，可以思考優先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其實今天的題目也提到了，一方面我們必須面臨一個事實，例如在中國大陸上海或其他城市，大概有好幾十萬的國人在那些地方工作，有人認為我們的人才外流很可惜，但是本席認為在國際市場上，企業挑人才，人才也挑企業，相對的國內有一些企業認為有一些國內的年輕人畢業後想去那邊工作，但是企業認為找不到合用的，有一些合用的，可能到海外去了，也就是說有一些專業素質夠且競爭力強的人，被其他國家拉走了，人才的流動可能沒有國界。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是人求事，事也求人，既然碰到這種情形，本席剛才特別強調是一部分，不能說好的被拉走了，怎麼樣的留在臺灣，不是一定就這樣子，顯然在競爭的過程中，有一些臺灣年輕人是學用沒辦法合一，政府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個中介站來幫忙他們？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勞動力發展署在各地有職訓中心。

黃委員偉哲：部長知道職訓中心最多的是烹飪嗎？

潘部長世偉：不是。

黃委員偉哲：五金、黑手、電腦。

潘部長世偉：委員有機會可以到官田，看那邊有很多是機械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

潘部長世偉：我們職訓中心現在包括自己辦的跟外包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就問部長一個問題，職訓中心出去的人就業率有多少？

潘部長世偉：大概八成以上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八成能夠獲得工作？

潘部長世偉：對，自辦的就業率很高，委辦的比較差一點。

黃委員偉哲：委辦的大概多少？

潘部長世偉：委辦的大概五成到六成之間。

黃委員偉哲：有五、六成也不錯了，有那麼高嗎？數字沒有造假？

潘部長世偉：重點是剛才你問到的問題，75%是大學畢業生，就是您剛才講的產學落差問題，您剛才講我們做什麼，職訓中心就是補技能的部分，但前端是大學畢業生產出的部分，所以現在教

育部負責技職教育部分，要有一些時間才能夠產出。

黃委員偉哲：有人說職技教育破產，有人說是崩盤，不管是如何，勞動部職訓中心對出來的學生可能要補破網。

潘部長世偉：我們要跟企業合作，讓企業願意來訓練這些年青人，這樣才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思考，所謂再思考就是能夠把這個工作再強化。

潘部長世偉：現在 18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接受兩年的受訓，可以拿到 12 萬元，這是我們付的錢，他可以參加訓練課程，但是那些訓練班是經過我們所認可的才可以，如果他認為技能不夠，他可以去申請。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自己自辦的，有到八成的就業率，委辦的到五、六成的就業率，其實聽起來是不錯的。

潘部長世偉：我認為還需要再努力。

黃委員偉哲：本席當然希望你們繼續努力，如果一個能夠拉到九成，一個拉到七成，這樣就更好；但是這個資源的投入跟產出，本席希望能夠看到更有效率，我們編列了預算，可能因為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會增列預算，接下來的產出就看結果了，就業率會拉升，表示這個部分是好的，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加強這個部分，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講勞動市場的低薪及工時長與人才外流的問題，要談問題，現在問原因是什麼？本席今天看到副主任委員的報告，你說臺灣勞工薪資低薪成長緩慢的主要原因，有兩個方面，第一，我國產業結構是技術密集、資本密集，機械成本多，所以勞動投入比重下降，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縮小，意思是說我們已經不是勞力密集甚至是說勞動力過剩；第二，你們講這個代工產業的微利化，因為微利所以低薪化，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發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說勞動力過剩……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這樣解讀的，你能不能告訴本席，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縮小，你指的是什麼意思？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有幾個面向，第一，是勞工在整個生產的份額減少，這個跟勞動力過剩沒有直接關聯……

林委員淑芬：本席在問低薪化的原因，你寫了兩個原因，第一，是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縮小，此外，你們認為代工模式微利化，所以就業機會外移，連帶影響薪資提升，你就寫這兩個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的。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原因是什麼意思？你可不可以用白話講得更清楚？我的解讀就是你認為勞動力過剩，你的解讀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的解讀是勞工的邊際生產力下降。

林委員淑芬：跟整體勞工的低薪化，跟生產機械成本的關係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工資函數裡面……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工資函數，今天不是在上理論，你要用白話文、用人民可以懂的語言，如果你在此都沒辦法說服立法委員，你有什麼能力將政策告訴人民呢？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要讓我說明啊！

林委員淑芬：對，你用人民可以聽得懂的語言。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嘗試跟委員報告，工資的決定因素有兩個，一個是勞動生產力、一個是產品的價格，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說因為勞動的比重下降，就是因為勞動生產力不足，另外一個其實就是我們產品的價格不夠高，所以這兩個因素和您剛才所謂的勞動力過剩……

林委員淑芬：所以生產力不足要怎麼樣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那就要讓產業可以升級。

林委員淑芬：你們做了什麼？有什麼對策可以讓產業升級？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經濟部已經做了很多。

林委員淑芬：你們推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們的政策就在這裡，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

林委員淑芬：自由經濟示範區扶植創新產業，改善輸出策略，推動法制革新，你們的策略在這裡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這幾個策略剛好就是您剛才關照的為什麼勞動力生產不足、為什麼價格不夠高，剛好可以解決這兩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跟你講，你這個剛好是錯誤的問題、錯誤的方向，全臺灣的製造業 GDP 都還在成長，這 10 年來雖然成長比較緩慢，但是都還在成長，成長裡面沒有分配到勞工，企業、製造業、服務業都還有獲利，但是勞工的薪資為什麼還下降？有成長與獲利，不但沒有分配到勞工，而且薪資還下降，因為一個核心管理上的政策變革，那叫「cost down」，哪個東西能 down，設備成本能 down 嗎？設備成本照你的報告還在上升，所以不是設備成本 down，就是人事成本 down，人事成本怎麼樣 down 呢？沒辦法 down，政府帶頭做了錯誤的政策，以後企業就有典範可以追循。

它的錯誤在哪裡？第一，在金融海嘯的時候用 22K，22K 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另外，在 22K 之後政府帶頭做派遣，都不合法，22K 把勞動薪資帶頭下降，不合法的派遣，政府卻帶頭做，讓民間有例可循，追隨著做，然後你們再假藉幾個假問題，第一個假問題叫「產學落差」，第二個假問題叫「人才外流」，「產學落差」以學服務產，將大學視為只是產業後備訓練軍的訓練所，所以在此過程中，產業出問題了，學當然沒辦法跟進，這是一個果，來自於產業發生問題的果，「人才外流」也是一個果，都不是低薪化也不是現在勞動條件的問題，是產業無法轉型的一個果，它不是因，是因為低薪才要跑掉，因為沒有就業機會、產業外移了，所以人才過剩、產學落差。

你們提出的自經區，在這個過程中，勞動條件彈性化，法律規範不足，以補充原則的部分工時變成正職全職化，以補充原則的派遣，作為勞動管理的主要方向、變成主要人力，以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然後再來預配背離本勞優先的更多外勞，自經區裡面對外勞的開放，開放再開放還架空就服法，你們在自經區裡面對大陸白領人士來臺的作法，也架空就服法，你們白領勞工引進大量的國際移工進來以後，白領勞工還更廉價化。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您剛才講的，跟我們自經區的規劃不完全相同。

林委員淑芬：本席講的就是現在自經區的法律。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示範區其實沒有那麼多的開放。

林委員淑芬：自經區條例就是這樣子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沒有。

林委員淑芬：外籍勞工、外籍藍領。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沒有開放外籍藍領。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有一個叫做放寬回流台商，外勞聘僱比率到 40%。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那個東西跟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沒有直接關係，那是另外一個台商回流方案所規定的。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自經區的配套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不是。

林委員淑芬：就是配套啊！你們的方案是鼓勵台商回流方案。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鼓勵台商回流方案和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沒有直接關係，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強調的是法規革新和白領的外勞。

林委員淑芬：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政策目標就是要台商回流嘛！你怎麼把它切割掉呢？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不光是台商回流，更重要的是法規的開放。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就是打著讓台灣企業重回台灣、重新找回就業機會。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不是如此，那只是其中一項而已，更重要的是讓台灣的企業能因此而有活力。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此，只是其中一項，這個說法不矛盾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其中一個項目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此，只是其中一項？就是如此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20、30%。

林委員淑芬：20、30%，你怎麼切割的？你們的主要政策重點包括：（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二）扶植創新創業；（三）改善輸出策略；（四）推動法制革新。所以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政策目標可以讓薪資提升 25%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沒有這樣推論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邏輯就是這樣。我剛剛質疑你時，你就是這樣的邏輯。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剛剛沒有這樣推論。

林委員淑芬：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鬆綁勞動法規、寬放外勞聘僱比例，就是鼓勵台商鯁魚返鄉。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放寬部分不是針對藍領，是針對白領。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藍領還是白領，都是就業，我們今天有講藍領或白領嗎？我今天講的是受僱者，受僱者有粉領、白領、藍領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委員今天強調的是藍領的薪資過低。

林委員淑芬：薪資過低不只是藍領的問題，服務業的薪資比藍領還要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服務業也是藍領。

林委員淑芬：你到底是不是副主委，底層服務業的薪資和藍領勞工是不相上下的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基層服務業就是藍領。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是要我們來這裡說白領比較低還是藍領比較低嗎？然後告訴我們，他們不是最低的，還有更低的；白領不是最低的，藍領更低？你們講這種話是什麼邏輯？我們今天是要比低的嗎？比往下沈淪的嗎？你要切割白領和藍領嗎？你要分化勞工嗎？我們痛心的是低薪化，不管藍領或白領，他們就是因為當初政府錯誤的政策和不努力、不積極的管制造成的，不努力、不積極的管制，就是勞動條件彈性化、部分工時全職化、假意保護派遣勞工，在現階段之前沒有派遣勞工約束，是政府帶頭用派遣勞工，不管藍領或白領，現在還不斷擴充、放寬外勞，不斷允許國際漁工移入。

主席：謝謝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還沒有問耶！

主席：沒有辦法，超過 12 點，現在大家都在等，每位委員都是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代替人民來這裡講話，你不能限制我只能講 10 分鐘。

主席：你又來了，大家遵守遊戲規則。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你或是民進黨的劉召委，我都提出同樣的質疑。

主席：劉召委也一樣，都是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我都同樣提出質疑，沒有人可以剝奪立委來這裡為人民講話的時間，以 8 加 2 分鐘來限制委員對政策的提問，這樣的主席、這樣的開會才是對人民最大的削權。

主席：好啦，知道了，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只問十分之一而已。

主席：下次再問啦！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人對勞動部業務的印象比較偏重輔導就業、勞工基本的福利及保障等，請問在創業這一部分你們有做過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鳳凰創業。

江委員啟臣：失業部分，現在有失業率可以參考，請問創業部分有什麼數字可以參考？尤其是剛從學校出來、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的創業情形。

潘部長世偉：勞動部只有一個創業計畫——鳳凰創業計畫，對象是 20 歲到 60 歲的女性，男生部分

只有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年輕族群部分原來屬於青輔會的業務，現在移到經濟部，所以現在是由經濟部辦理。

江委員啟臣：早期講到台灣經濟的奇蹟時，大家都會提到台灣的中小企業，我們最引以為傲的台灣精神其實就是創業。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不擔心也不追求到哪裡上班、就業，大家都有一股熱情，也有一個願景，認為可以自己打造事業，這是台灣 80 年代甚至更早之前很重要的精神跟基礎，可是今天我們看不到。

潘部長世偉：行政院最近才全部盤點一遍，勞動部辦的創業計畫是最小規模的，最大規模的在經濟部、科技部。

江委員啟臣：現在台灣的經濟發展其實已面臨一個轉型的空窗期，上一代的產業已經走到盡頭了，但是我們看不到下一代的產業，因為下一代的產業沒有人出來創業。台灣曾經有高科技產業，你知道 WhatsApp 最近被併購賣了多少錢嗎？195 億美金，大約是 6,000 億台幣，這家公司創立到現在不到 5 年，卻創造了這麼高的產值，這是創業，誰創的？年輕人。不用談臉書、Google，光是 WhatsApp 就能創造這麼高的產值，台灣有沒有這部分的年輕人？我相信有。

潘部長世偉：現在科技部有一個專案在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這些年輕人有創意，也想要創業，你們有沒有調查過他們面臨的障礙是什麼？我告訴你，他們面臨兩大障礙，第一個是法規調和，第二個是租金、土地、資金，這是他們最大的障礙，他們要的資金可能不多，20、30、50 萬就可以讓他們夢想有實現的機會，可是現在沒有人可以幫助他們，運氣好的或許能得到企業界投資，如果運氣不好，有創意的小子永遠碰不到那個貴人，千里馬遇不到伯樂，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把這個平台做起來。

舉例而言，有人想在網路賣食補藥膳，年輕人的想法很好，可是地方衛生單位馬上去阻擋，並告訴他們違反了哪些法律，政府為什麼不能反過來告訴他們，如果他們要這麼做應該符合哪些規定？或者思考政府的規定是否符合網路時代的需要，政府的僵硬、僵化，讓這些有創意的年輕人沒有辦法發揮，他們只好到國外去，我們不要說到國外的這些人才是外流，其實他們可能是去尋找另外一個夢想，因為那邊有園地給他們，我們這邊沒有。

再者，有的年輕人想從事創意彩繪，把車子畫得非常炫，這在美國常常看到，這個創意在美國是 ok 的，但是在台灣沒有辦法做，只要把畫得很炫的車子開上路，警察就來開單了，在此情況之下，他們的創意馬上被封鎖，馬上碰壁，沒有讓創意實現的創業環境給他，所以台灣走不到下一個產業。更不用談租金了，台灣的土地這麼貴，店面這麼貴，年輕人要開一家店面，談何容易？一個月的租金好幾萬塊，絕對超過 22k，在這種情況之下，年輕人的創意要去哪裡創業？沒有辦法嘛！90 年代後的小孩子，是網路時代出生的小孩，當他們碰觸到這個世界、受教育的時代就是 e 化的時代，他們的思維、想法跟你我不見得一樣，所以我們給他們的創業環境絕對不能等同於過去，這部分，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要想一下。

潘部長世偉：其實國發會最近有提出創業拔粹計畫，目的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另外，科技部也有類似的相關計畫。

江委員啟臣：要開始做，不要一直計畫、計畫。

潘部長世偉：現在在做了，金管會最近提出創櫃板，目的就是要讓有創意、想集資而找不到資金的年輕人，可以擺到店頭市場，讓願意投資的人投資。

江委員啟臣：講到集資平台，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嘖嘖平台？

潘部長世偉：不了解。

江委員啟臣：部長，糟糕了，令人嘖嘖稱奇的「嘖嘖平台」現在這麼夯，你竟然不知道！這個平台就是你說的創業集資平台，屬於私人的平台，把好的 idea 丟上去，讓人家贊助，太陽花學運那四百多萬就是透過這個平台一夜之間就得到贊助的，民間做起來了，但政府還在計畫、計畫，我還沒聽過你講的平台，可是我聽過這個平台，你上去看看有多少具有創意的計畫在上面、募資的情況如何。我們需要的是這些東西，這樣的平台不見得要由政府做，但政府可以協助，法規進行一些鬆綁和調和，老實說，本席對政府自己關起來做的不是很有信心，因為政府這部機器要動起來還滿慢的，我知道你們有心要做，但因為法規綁來綁去，等你們做好可能就下課了，創意也不見了。WhatsApp 只創業 5 年就以 195 億美元賣掉，等政府把法規修好、把平台做好，可能 5 年的時間過去了，但是別人已經賺了 195 億美元，創意取決了一線之間、一念之間，他們有可能變成 Google、臉書這些創辦者，也可能因為政府的環境限制，讓他們的創意在一夜之間消失殆盡，機會也沒了，我們寧可讓這些有創意的人有機會，就算失敗了，可是他們有機會嘗試，不要讓他們連嘗試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政府起碼要提供這樣的環境給他們，不要只在意失業率多高，因為那是就業的問題，創業部分你們真的要加強。

潘部長世偉：最近江院長召開相關會議之後，現在已經盤點出所有資源去做這件事情，創業部分現在是由經濟部主責。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多久時間內可以讓我們看到一些績效，不能只一直計畫、計畫，我們要看的

是績效。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的青年創業專案已經在做了，在這個專案之下有很多平台協助青年創業。

江委員啟臣：可以讓我看一下那個平台在哪裡嗎？

卓次長士昭：網站上有。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網站？

卓次長士昭：經濟部的網站。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的網站誰看啊？

卓次長士昭：青年創業資訊平台、青年創業圓夢網。

江委員啟臣：是經濟部自己做的嗎？有沒有跟外界合作？

卓次長士昭：有。

江委員啟臣：跟誰合作？有沒有跟哪一個網路公司、網路平台合作？

卓次長士昭：我們整合 13 個部會的資源，跟青創協會合作。

江委員啟臣：有看到成績嗎？

卓次長士昭：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成績？能不能舉例說明？如果真的有成功的案例，大家會給予鼓勵，並廣為周知。

卓次長士昭：有很多具體成果，包括提供創業資金協助等，家數已達到 3,190 家。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不要念這個，如果你們認為這是可以百分之百協助青年創業的平台，應該到學校或其他地方廣為宣傳，讓有 idea、要創業的年輕人知道，甚至不要排斥和外界合作，如果看到市面上有好的、有創意的平台，要主動伸出手找他們合作，進而幫助年輕人，這樣才對，不要侷限於由政府做，而完全不跟民間合作，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了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團 5 月 1 日要上街頭，他們提的訴求，除了第 5、6 點跟你們比較沒有關係之外，第 1 點至第 4 點都跟你有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這 4 點你都滿足他們了嗎？

潘部長世偉：相關問題我們已經提了法案，正在行政院審議，例如保障派遣勞工的法案。

賴委員士葆：他們批評派遣法。

潘部長世偉：不是派遣法，是派遣勞工保護法，兩者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簡單講就是派遣法。

潘部長世偉：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勞團認為派遣公司占了他們的工作。

潘部長世偉：從過去到現在，勞團一直主張不應訂定任何與派遣有關的法令，他們認為訂了法律之後，就會讓派遣合法化，實際上，這跟訂不訂法律沒有關係，派遣一直都存在，我們擬訂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規定僱用派遣人員者應盡的責任、義務與一般公司無異，讓僱用派遣勞工變得非常困難，進而慢慢減少派遣。

賴委員士葆：前面 4 點你都在做了。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都在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能不能跟他們溝通，告訴他們，他們的訴求你們都做到了。

潘部長世偉：我跟他們很熟。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是要上街頭。

潘部長世偉：對。5 月 1 日他們一定要表態一下，因為他們是勞工團體，總要有一些聲音發出來，所以我們尊重他們，其實也可以讓社會大眾更加理解這些問題是社會上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現在最應該做的一件事情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最應該做的事情很多。

賴委員士葆：說一件就好。

潘部長世偉：派遣勞工的保障一定要做，另外，也要讓自提 6%退休金部分市場化。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在大陸的台商——寶成公司最近發生一件很大的事情嗎？

潘部長世偉：知道，在廣東。

賴委員士葆：那是大陸版的太陽花學運，兩者很像，鬧了好幾個禮拜，直到昨天還是前天才復工，發生這麼大的工運，在大陸是不得了的事情，這件事是針對台商，而且是號稱有好幾十萬員工、規模非常龐大的寶成，這件事對台商造成很大的震撼，也產生台灣和大陸已經在撕裂當中的隱憂，雖然台商已經不斷提高勞動條件，但大陸說兩年內他們的工資要超過台灣。

潘部長世偉：在沿海、大都會地區，有些公司可能已經超過了。

賴委員士葆：早就超過了。

潘部長世偉：有些啦！我不是說全部，但有些職業、行業已經超過了。

賴委員士葆：身為勞動部長，你有什麼話要講？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企業真的要重視薪資問題，設法增加產業生產力，讓勞工趕快調薪，根據我們過去的觀察……

賴委員士葆：要他們調薪不容易，根據金管會的統計，去年上市公司賺了 1 兆 8,000 億，前年賺 1 兆 2,000 億，去年足足比前年多了 47%，結果有調薪的公司不到一半，大概 4 成都不到，而且調薪的幅度不到 3%，資方賺那麼多，給勞工還是那麼少。

潘部長世偉：根據經建會的數字，其實我們的勞動生產力一直在提高，勞動生產力增加的數字超過其他數字。

賴委員士葆：可是薪資沒有提高啊！去年是大賺錢，也只不過調了 3% 左右。如果薪資在短時間內都無法提高的話，是否乾脆就讓勞動條件好一點？就是類似朱立倫講的概念，能否澈底落實勞基法？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是沒有。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正在落實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澈底落實了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有做了很多的勞動檢查專案，目的就是為了……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工時，有週休二日嗎？目前勞工沒有實施週休二日的比率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我們調查過，大概六成左右有實施週休二日。

賴委員士葆：即四成沒有實施週休二日。你可以幫他們兌現的嘛！你可說你是勞動部長，承諾一年內全部都可以週休二日。

潘部長世偉：我早上已經講過，明年我們要把這個週休二日的法定出來。因為它牽涉到工時調整的其他配套。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就是不要有血汗工廠、血汗勞工。還有，也不要有血汗醫院、血汗醫生。

潘部長世偉：沒錯，我們正在跟衛福部談。

賴委員士葆：醫生的工時很長，你們有沒有考慮到他們？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也在跟衛福部談。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把醫生納入勞基法？

潘部長世偉：它有不同層次，包括實習醫生、住院醫生等等，其實我們都有跟衛福部在討論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要努力，其實我覺得近期目標應該是所有的勞工都週休二日，而且中期目標就應該把所有的勞動人員統統納入勞基法，而不是長期目標，現在沒有納入的大概只有醫生吧？

潘部長世偉：不多，已經很少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答復。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一部分的教師也尚未納入，另外就是家事勞動者也沒有納入。

賴委員士葆：幾年內有辦法把全部的勞動者都納入？三年可以嗎？

潘部長世偉：它有它的侷限性……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歹也該發個豪語說：我卸任以前做得到。

潘部長世偉：我要說豪語也要有細緻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就說：我做不到就不下台！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樣講，我們希望把這個工作做好，但是必須要分門別類去處理。有些不一定適用勞基法，但是可以用其他法令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請回座。繼續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雖然次長不是主管工業部分，但還是跟本席要問的有關係。核四的部分，無論是「停工」、「停建」或「廢」的說法，幾乎已經確定是沒有了啦！用白話文來講，我認為政府的角度是說，未來如果不缺電就永遠不會有核四，這樣的講法是否比較貼切？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我們政府對整個核能發電……

賴委員士葆：我都做球給你了，你還不敢講？就是這樣講，別人就聽得懂，我們稱之為封存，把它 freeze 在冰箱裡，就是只要未來臺灣不缺電，這個冰箱就永遠不會打開，也就永遠沒有這個東西了。你回去跟長官講講看這樣的講法，別人比較容易懂。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現在既然核四沒有了，台電會不會破產？

卓次長士昭：剛才有提到停工與停建……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台電會不會破產？

卓次長士昭：台電這部分已經負債幾乎近一個資本額了，如果照會計理論，它應該已經符合破產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再加上核四，減掉了三千多億？

卓次長士昭：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不要用停建、停工……

卓次長士昭：照資產負債表的講法，如果是停建……

賴委員士葆：停建的話就認列損失！

卓次長士昭：對。就從左邊移到右邊。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不能用停建的說法，因為說停建的話，這是很大的一筆錢；如果是停工，這筆錢還可以慢慢耗、慢慢拖，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停工的話就放在左邊，還是資產；如果停建的話，就移到左邊變成負債。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差別？

卓次長士昭：一個是資產、一個是負債。

賴委員士葆：so what？如果老百姓這麼問你呢？你說從左邊移到右邊，每個人就等於虧了一萬多，這樣老百姓會比較聽得懂，不然這個跟老百姓會有什麼關係？老百姓可能會說這是你家的事，台電倒了就倒了。請問，這件事對產業會有何影響？會不會就沒有人敢來臺灣投資了？

卓次長士昭：如果將來發生缺電或限電的話，產業在投資時自然就會把這一點列入考慮了。

賴委員士葆：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剛才講的其實是有邏輯的，我們看到寶成公司罷工事件罷了幾週下來，很多台商其實都想回來了，台商之所以到大陸投資最主要是因為其人工成本便宜，但他們也說兩年內大陸的工資絕對超越臺灣，已經沒有那個條件了，所以台商都想搬回來臺灣，最大的問題在此，你要去把它處理掉，沒有廠房用地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濟部現在在積極協調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去調查看看，幾乎所有的台商早就想回來了，這一代的想落葉歸根，下一代根本不想做，而且大陸的條件已經越來越糟糕，拚命把台商趕到西部，你可以看到這麼大的一個變化，他們跑到東南亞，但東南亞的語文不通、文化也不一樣，可以說很辛苦，所以現在台商都想回來。可是我們這裡一來沒有地，二來官僚、作業程序之長，所以你可以發現台商是很辛苦的，要回來沒得回來，看到現狀又不知道該怎麼辦。

最後一點，貨貿目前談得如何？年底有沒有機會？

卓次長士昭：我們一直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受服貿的影響？

卓次長士昭：如果說沒有受影響，那是騙人的。

賴委員士葆：年底可以嗎？要加油！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加油。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一個最新的新聞，人民網今天（4月28日）的報導，有關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對 25 個國家主要經濟體製造業生產成本的比較，你看過這篇報導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還沒有時間看……

許委員添財：本席剛才在教育委員會質詢科技部部長，根據 4 月 23 日科技網的報導，IVM 所研發出來的最新太陽能發電技術可以讓每一度電價成本降到 1 角美金，25 千瓦容量的設備設置成本只需臺幣 7,500 元，但是他並不知道這個消息，今天我問您，中國的製造業成本與美國製造業成本的變化，你也沒有這個消息，你的幕僚給了你最新消息，有關中國的製造業成本與美國製造業成本的變化，2014 年兩者的落差多大？10 年前的落差又是多大？即使沒有這個報導，你們也應該有研究過或者有其他資訊來源。也沒有？我直接告訴你答案。這是人民網的報導，2004 年，中國的製造業成本低於美國 14%，但是到了 2014 年，現在只低於 5%，所以波士頓顧問集團對 25 個國家主要經濟體製造業生產成本的比較，目前製造業在國際競爭力的第一名是中國，第二名是美國，第三名是南韓，美國已經趕上南韓。在十大出口國家製造業成本的比較上，美國比 10 個國家的出口成本平均低了 10%到 25%，水準與東歐國家差不多。在主要的出口國之中，目前製造業成本的降低，美國只比墨西哥、印度、荷蘭差，但是卻贏過其他國家。所以美國 10 年來在工業化的成果豐碩，再加上他們能源自主的努力，技術突破了開發頁岩氣的可能，所以其能源成本大幅降低，這 10 年來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了 30%。

我們再來看勞動成本，這 10 年來，中國的勞動成本在製造業方面增加 187%、美國則增加了 27%，所以，包括薪資、匯率、能源成本等因素加總的變化，讓 2004 年中國的製造業出口競爭力優於美國 14%的落差至今（2014 年）只剩下 5%。這樣的趨勢發展下去，中國現在著急了，他們也要在技術上進一步研發、在能源成本上儘量地降低，但在能源成本降低方面，他們就是依賴核電，所以也是走回頭路。但胡錦濤在兩年前到澳洲簽約購買了 100 億美元鈾燃料，他把價格穩定下來了，因此鈾燃料的進口必然會隨國際價格而不斷上漲。這是專業競爭的時代，馬英九一上台就發放消費券，否定了經濟專業，而且一些人無恥、昧著良心去捧他，還有一位經濟學博士竟然說發消費券可以促進經濟成長，鬧這種國際笑話！國王的新衣已經不符合這個資訊時代、民主開放時代人民的認知能力。所以，連 12 歲的孩子都走上街頭喊口號了。如果只會喊你贊成、我反對的口號，12 歲就可以了，不用 50 歲或 60 歲，不是嗎？要否定專業，孩提時候就可以了，不必等到上大學、研究所、博士，年紀一大把才來喊口號。你看這個變化這麼大，臺灣現在的分裂就是活在過去和活在未來的兩極化在對立，我站在活在未來的這一端，30 年前我就活在未來，所以我分析認為臺灣經濟制度這樣下去的話，臺灣經濟完蛋了，中小企業會像廣大的農民一樣，在農業資本時代，農民被犧牲了，在工業資本時代，中小企業也被犧牲了。但是僥倖的是，因為有天安門事件，中國開放的同時，外資不去、聯合國予以制裁，只有臺灣跟世界悖離，所以美國罵臺灣人最現實，跑到中國去幫他們發展經濟，配合其開放政策，但是賺到人民幣與外匯。結果賺到人民幣與外匯的人有沒有回來幫臺灣復甦經濟、提昇技術？沒有，只是回來炒房地產，誰之過？不是這些企業個體之過，而是政府經濟治理無方之過。為何無方？因為不重視專業、否定專業！專家昧著良知，為政者昧著良心，現在還說什麼核四封存？應該淘汰就要淘汰了！現在是能源競爭的時代，能源成本占了重要的因素，但一樣是能源成本

占重要因素的判斷之下，這是共通的，反對或贊成核四者都知道能源成本很重要，但反對核四者進一步知道既然能源這麼重要，所以要發展自主性的能源進口替代，台電這一套組合，無論是天然氣、煤、重油、核電，這種進口依賴的能源政策就是會讓臺灣的發電成本不斷提高，因為依賴，受制於人，價格決定於國際市場，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這是很清楚的經濟原理。所以站在經濟專業的良知上，過去是一回事，現在已經不需要再發展核能。我到日本訪問，與他們坐下來討論的結果，他們也很無奈，因為不能不發展核電，他們說他們需要核子潛艇、核子航空母艦，所以他們必須忍受核電的痛苦與災難的可能，因為他們不希望滅亡。臺灣沒有這樣的威脅啊！所以他們沒有核電是國安問題，臺灣有核電反而是國安問題。不要再抱殘守缺了，痛下決心來發展替代能源，日本也說他們的能源蘊藏量是世界第三，僅次於美國、印尼，所以他們也要發展地熱的開發運用技術。我們臺灣的地熱蘊藏豐富，為什麼不在技術上與他們一較長短呢？技術是靠自己研發的，如果只能接受別人的技術是永遠都會輸的，臺灣只有技術的競爭可以出人頭地，其他的競爭都輸給別人，但我們卻放棄了，所以人才浪費、外流。本席這樣的分析非常清楚，時代變化得太快了，希望我們共同活在明天，不要活在昨日。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勞工在五一勞動節要上街頭的訴求是什麼？您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徐委員欣瑩：訴求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他們有幾項訴求，第一，捍衛勞動條件，縮短法定工時，保障勞工生活。第二，反對自由貿易島，抵抗勞動彈性化。第三，完整勞動三權，保障工會自主。第四，保障老年有尊嚴，退休權益不打折。第五，捍衛全民資產，反對金融亂併。第六，停止公股釋出，反對國有事業私有化，還有勞動法令列入國家課程等訴求。

徐委員欣瑩：本席得到的只有六個字，「反低薪、禁派遣」，這六個字與我們今天會議的主題非常有相關，而低薪的問題與派遣很有關。

潘部長世偉：不全然。

徐委員欣瑩：部長，您知道現在我們很多的年輕人在學校畢業後，對這個社會充滿了憧憬，對自己的未來充滿希望，他們到微軟去應徵，微軟也讓他面試了。除了微軟之外，我這邊還有一個案例，是某大公司的，他們都讓應徵者面試，可是很奇怪，面試後都是派遣公司跟他們聯絡，這情況你們應該很瞭解。

潘部長世偉：對，這就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我們訂定派遣勞工保護法的目的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不容許這樣的情形發生。

徐委員欣瑩：不是，派遣勞工保護法雖然稱作保護法，但派遣公司的存在就是一個畸形、剝削勞工的資方結構。

潘部長世偉：全世界都存在派遣這種工作型態，而派遣本身是中性的，不能限定派遣不能做，事實上也有很多高階派遣，所以並不是全無派遣。現在的問題在於派遣被濫用，是在低薪或藍領部分遭濫用，所以我們要加以防止，使用派遣仍須與一般雇主負擔相同的義務時，讓雇主思考是否有必要使用派遣。對雇主而言，派遣有兩個目的：一是彈性化，可解決員工的僱用問題；第二則是減少工資、降低成本。我們希望能防止雇主藉此達到減少工資、降低成本的目的，但若要完全禁止使用派遣，這在實際上……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就來談派遣。現在勞動派遣能否轉為正職？還是不行？

潘部長世偉：可以，像台積電在前兩年僱用的 2,400 名派遣員工，就在一夜之間全數轉為正職。

徐委員欣瑩：除了台積電……

潘部長世偉：就看企業要不要做，本來就可以轉了。

徐委員欣瑩：即便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的企業願意如此，但勞工仍是無法得到保障。你們有沒有將派遣勞工轉成正職的保護手段？

潘部長世偉：我們立法中有提供一個管道，但是外界仍有批評，認為並無法強制，但強制是不太可能發生在勞動市場的，因為雇主的僱用有很多手段、很多方式，舉例而言，假設我們規定僱用 1 年後就要強制轉為派遣，雇主就會只派遣 11 個月，所以仍是無法防止。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說派遣是一個很畸形的結構。

潘部長世偉：這種工作型態的存在目的，是為了短期上的彈性需求。

徐委員欣瑩：因此勞動部就要防止勞工被這樣剝削。

潘部長世偉：所以我們才訂這個法，目的就是要避免剝削。

徐委員欣瑩：這套法律有辦法保護勞工嗎？譬如轉為正職或薪資、福利的保障。

潘部長世偉：勞動市場裡的正式僱用本來就有很多不同門檻，企業進行 interview 時，可以有上百個理由而不一定會僱用你，因此不要認為強制就能解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是儘可能讓勞工有轉正職的機會，但同樣地，轉正職時雇主還是會與你談，所以還是一樣。

徐委員欣瑩：因此在同樣的結構之下，勞工就會認為被剝削，從我們第三者的角度來看也是如此。

潘部長世偉：問題是……

徐委員欣瑩：再請教部長，據 4 月 7 日媒體報導，勞動部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在行政院審查時，經濟部認為草案中設定派遣勞動僱用上限為員工人數 3% 的規範過低而應予提高，部長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世偉：就目前為止，我們認為 3% 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其實有做……

徐委員欣瑩：這不會讓步吧？

潘部長世偉：不是讓步與否的問題，而是誰講得有道理！我們講得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曾經在外面做過民意調查，在一千多位樣本中，其中 5% 曾經當過派遣，所以合理推斷勞動市場裡大約有 5% 是派遣人員，因為這份調查是採取抽樣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不是，部長剛剛有講到很多勞工被剝削的不合理情況，所以不應該提高……

潘部長世偉：那是另一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有 5%被派遣過，所以當中還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但比例高低與被剝削是兩回事，因為不同產業會有不同的僱用比例，有些產業的僱用比例高達百分之二十幾，也有僱用人數相對較少，所以比例就會比較高，但我們定在 3%的概念在於，我們目的是希望能降低派遣的僱用，所以這規定當然有道理。

徐委員欣瑩：對於派遣，你們是否有掌握？派遣是否在合理的範圍內？我手上的資料統統都超過了。

潘部長世偉：超過是什麼意思？

徐委員欣瑩：占公司員工的比例。

潘部長世偉：不同產業、不同行業有不同比例。

徐委員欣瑩：所定 3%不是指一般的嗎？

潘部長世偉：那是我們抓一條線出來而已。

徐委員欣瑩：對，你們抓 3%，我的意思是現在很多僱用比例都遠遠超過了。

潘部長世偉：因為有些很高，所以我們希望能拉下來。

徐委員欣瑩：該法案通過後才能加以限制？

潘部長世偉：當然。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很多情況仍是一樣？

潘部長世偉：有些勞團主張不要立法，這是不可能的，不立法問題就會一直在那裡，所以才要立法加以管制。

徐委員欣瑩：草案本身要多聆聽勞工的……

潘部長世偉：我們已經聆聽兩年以上了。

徐委員欣瑩：從 ECFA 簽訂到服貿簽署也有很多年了，但大家仍是不知道、仍是大力反對，所以本席真的要拜託行政單位。

潘部長世偉：派遣勞工保障立法從十幾年前我擔任全國總工會秘書長就準備要做了，但勞團說不要立法！不要立法！

徐委員欣瑩：我有位助理在十幾年前去微軟應徵，後來居然是派遣公司來聯絡他。

潘部長世偉：是，就是有這些問題。

徐委員欣瑩：都已經十幾年了。

潘部長世偉：就因為沒有立法，現在反而更多，所以要立法。

徐委員欣瑩：對，當然要立法，但既然要立法，法律保障就要讓勞工感到合理，從我們第三者來看，我們就覺得很不合理，仍是在剝削勞工。

潘部長世偉：不，要看法律的內涵，事實上他們並未瞭解法律的內涵，不能只看 3%這項比例，這其實不重要。

徐委員欣瑩：若是如此，你們就要多加溝通宣導。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都溝通過了，勞團很多想法是他們認為就是要這樣子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傳統產業的轉型困難，勞動部有沒有因應之道？

潘部長世偉：委員是指傳統產業的人力？

徐委員欣瑩：這項問題我待會也會問經濟部，只是現在先問部長。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有對傳統產業做一件事情，像鑄造業就是標準的傳統產業，是工業之母……

徐委員欣瑩：他們現在最大問題是留人困難以及人力成本。

潘部長世偉：問題在哪裡？他們可以改善本身的製造流程，但我們很多企業像鑄造業是 3K 產業……

徐委員欣瑩：除應改善製造流程外，還有很多大環境的問題。

潘部長世偉：有些 3K 產業已經做了，改善後就有增加人力了。

徐委員欣瑩：好，再請教卓次長，您應該非常瞭解傳統產業在轉型上的困難，最後只能關門大吉，面對生存上的競爭時無法撐下去，只能關廠，因而造成大量勞工失業等社會問題，這個情況經濟部已經談很多年了，傳統產業現在到底該怎麼辦？本席一直接到地方上傳統產業的陳情，他們都叫苦連天，經濟部現在有沒有輔導做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當中，第一是要維新傳統產業，我們希望……

徐委員欣瑩：要如何維新？相較於大陸低廉的原物料價格，再加上台灣人力成本過高，這該怎麼辦？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產品的品級及價值，以作為轉型的策略，我們也希望透過高質化的……

徐委員欣瑩：提升品級與價值？你們沒有輔導他們轉型為其他產業？

卓次長士昭：要看他的性質，若需要……

徐委員欣瑩：也有轉型為其他相關產業？

卓次長士昭：對，如果該行業不再具有競爭力，我們會……

徐委員欣瑩：這些叫苦連天的傳統產業要怎麼辦？經濟部有沒有較具體的做法？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許多具體的輔導措施。

徐委員欣瑩：如果很多這種情況的產業來找你們輔導，經濟部會不會協助？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協助，我們工業局的技術部門設有窗口……

徐委員欣瑩：都有在協助？

卓次長士昭：都有，也都可以處理。

徐委員欣瑩：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廖委員正井、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明才、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淑蕾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逢五一勞動節就有很多企業員工被通知不是勞工而不能放假，或檢舉當天有去上班的卻沒有雙倍工資，建議要有更明確的規範，譬如美容業是否為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美容業雇主當然不是，但所僱用的員工當然是勞工。

蔡委員錦隆：補教業是不是勞工？

潘部長世偉：補教業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幾個產業、工讀生、保全業……

潘部長世偉：只要受僱的都是。

蔡委員錦隆：我們常常接獲類似的陳情，他們到底該不該放假？

潘部長世偉：這些都是企業惡意的，這是不對的……

蔡委員錦隆：根據勞基法第七十九條，應予嚴懲！

潘部長世偉：當然。

蔡委員錦隆：不要每年都造成這些困擾，我們老是接到這種陳情，讓我們很難過。

此外，五一勞動節到了，勞工訴求反低薪、禁派遣，低薪問題本席已於三月初總質詢就提到了，要部會與賺錢的企業進行對話一事，是否已經開始啟動了？有多少人？已經辦了幾場？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世偉：有沒有賺錢不是我們可以完全瞭解的，我們如果知道都會與這些企業進行談話。

蔡委員錦隆：所以剛剛有說要跨部會，包含金管會、經濟部，我在總質詢時就有講了。

潘部長世偉：因為我手邊沒有這項資訊。

蔡委員錦隆：那不就都沒做？

潘部長世偉：我並沒有這項資訊，因為企業是否賺錢，並不是我們能夠掌握的。

蔡委員錦隆：在總質詢時，江院長承諾要跨部會與有賺錢的企業交談，至於有沒有賺錢，那麼多的上市公司，有沒有賺錢你比誰都清楚，跨部會怎麼會不知道？如果政府不知道哪個企業賺錢，要怎麼課徵稅金？

潘部長世偉：這只在有上市的企業才能知道。

蔡委員錦隆：其實這幾個大企業如果能帶頭加薪，就能帶動將多餘盈餘與員工分享的理想。

潘部長世偉：一般而言，這種股票上市的企業大部分都會調，這不是問題，他們內部都會調。

蔡委員錦隆：等於是沒有做？

潘部長世偉：真正的問題不是企業，大部分是……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這樣，怎麼還有 22K 的問題？

我要告訴部長，這就是不負責任！我在質詢時，你們也說要在 20 天內找這些賺錢的企業喝咖啡、聊薪事，但到現在卻還沒有做。

潘部長世偉：我們本身就有與企業接觸、請他們調薪，這些我們都有做，也都有在談。

蔡委員錦隆：你們約談了哪幾波？哪幾個企業？有沒有？

潘部長世偉：舉例而言……

蔡委員錦隆：即使有，你們也要大張旗鼓宣揚，讓大家知道政府有在做事。

潘部長世偉：是。

蔡委員錦隆：有嗎？

潘部長世偉：有。

蔡委員錦隆：你要不要公布？

潘部長世偉：像福特六和每年都有調薪。

蔡委員錦隆：本席是要你們約企業雇主喝咖啡、聊薪事，但你們卻都沒做，那是人家自動調的，關你們什麼事？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在中南部時，都會去拜訪相關企業及產業……

蔡委員錦隆：不，是要以跨部會的方式與有賺錢卻沒有調薪的雇主聊一聊，因為並不能強迫他們，但可以聊一聊，有盈餘的企業要……

潘部長世偉：我都是個別談，不會湊在一起，否則他們不會講。

蔡委員錦隆：去年 11 月時，我們盈餘就有一兆多了，增加這麼多的利潤，但員工卻沒有分享到，所以才請你們與企業主喝咖啡、聊薪事，但到現在什麼都還沒做，難怪人家會認為你們沒有作為！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有找來個別談，不是以喝咖啡的方式來聊。

蔡委員錦隆：那麼你們在總質詢的承諾都沒有用了？

潘部長世偉：因為集中起來談時，他們就不會講了。

蔡委員錦隆：我要特別為此事找院長談一下！你們總質詢都沒有用嗎？都不用負責任嗎？哪有這種事情？

潘部長世偉：我們已經分別去談了。

蔡委員錦隆：此外，對於派遣的 3%規定，我覺得很奇怪。在國營企業的五千多位員工中，就有三千多位是派遣員工，但是在他們的公告中就只有一千多位的薪水，其他都放在加工費、廠商費用當中，這樣要如何管控？

潘部長世偉：這屬於公務機關部分，會由人事總處管控，他們將來也要適用這項 3%的規定，至於做法就要請教人事總處了。基本上我們會將行政體系放在一起來看待。

蔡委員錦隆：派遣員工是本席長期以來最反對的，而且是阻礙薪資上調的重要原因……

潘部長世偉：是其中的因素之一。

蔡委員錦隆：尤其政府還帶頭違法……

潘部長世偉：但政府部門裡的派遣員工薪資並不低。

蔡委員錦隆：在勞動派遣當中，政府單位是最多的，所以我最為反對，希望你們要嚴控派遣，而且在技術上，即便是你們單位也有，而且還超過很多，但是你們卻假借各項名義……

潘部長世偉：我們現在希望能轉成自僱的方式，但有一些法令規範要先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院會全部處理完畢了嗎？

潘部長世偉：還沒有，還在行政院裡討論。

蔡委員錦隆：你要堅持，要為勞工的權益把關！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淑芬、周委員倪安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薪資水準的調整關鍵，通常在企業主的看法中，是以是否容易聘用到合適的員工來決定薪資水準，例如目前國內缺乏船員，根據報導月薪十四萬都還徵不到人擔任船員，但是月薪兩萬八的工作大家都搶著應徵，即便月薪四萬的志願役士官工作在前陣子也是乏人問津，顯示了台灣目前就業市場的現象。形成這個現象的主因，主要是過去十幾年的教育政策廣設大學，偏廢了技職教育，導致培養了大量的白領人才缺乏藍領人才，因此現在許多屬於藍領的工作例如水電師傅，船員等需要有技術性的人才都大量的短缺，而白領人才在經過高階教育的薰陶之後對於技術層面的工作也比較不青睞，因此整個就業是場失去了平衡的狀況，導致白領範圍的工作機會通常都是幾百人搶一個缺，但是藍領範圍的技術工作因為缺乏技術而無法應徵，導致一個人有好幾個工作機會，因此如何在大學教育中增設技職方面的課程，讓學生培養實務的工作經驗才能在畢業後可以迅速的與實物接軌，避免人力的真空。

本席認為培養了許多高階的白領工作者也是我國教育政策的驕傲，因此我國產業發展走向白領化，例如飯店業及觀光業等，但是這些產業需要穩定的能源輸出，然而目前國內對於能源議題的不確定，導致國家能源政策的不明，這些無煙囪工業的發展自然受到阻礙，也必須是思考的議題，期盼規劃出一套與業界合作的方案，使得我國薪資能穩定的成長，讓人民能夠享受更好的生活。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主題、解決台灣低薪問題

解決低薪問題，勞動部二基本步驟：調高基本工資，公告企業加薪狀況。

調高基本工資

台灣薪資低是老問題，2013 年實質薪資比 1999 年還低，42%勞工薪資不到 3 萬，基本工資 19,273 只調高 1.19%，而且要到 7 月才開始調整。台灣薪資實在太低，我們政府就是罪魁禍首，勞動部認為基本工資要多少才合理？多數人認為基本工資要 2 萬以上才合理，台北郝市長也有相同看法，並且已經依此調整北市雇員薪資，台中市也跟進將在 5 月起調薪。

勞動部是審議委員會的官方代表，部長更是審議委員會的主委，必須要有自己的主張，官方代表已經有代表資方的經建會跟經濟部，又有 7 席資方代表，勞動部必須清楚自己的立場，必

須站在勞工的立場。

基本工資調高，可讓百萬底層勞工有立即調薪的效果，勞動部不要認為調基本工資對整體薪資沒有影響，基本薪資對多數勞工也有很大影響，現在有很多勞工的薪資結構是底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膳食費，而他們的底薪幾乎都是依基本工資來計算，調高基本工資可以有效的讓這些勞工薪資都增加，除此之外多數勞工的獎金也都是用底薪來計算。

今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到底開不開？基本工資調不調？

本席跟勞團都一直主張，基本工資必須跟勞工的扶養人人數掛勾，基本工資的公式應該是「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平均每名勞工須扶養人數」，換算下來今年的基本工資應該是 22,639 元。

日本經濟產業省將公告不加薪雇主

在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呼籲全國企業為員工加薪之後，日本經濟產業省 3 月 13 日表示，針對在年度勞資會談中，不願為員工加薪的公司，經濟產業省將採取前所未見的步驟，公布這些公司的名字。

日本經濟再生大臣甘利明（Akira Amari）3 月 11 日針對敏感的加薪問題，曾經語帶威脅的表示，日本政府將對不願意與政府合作的公司，以某些方法作出回應。現在經產省就採取了這項突然的舉動。公告不加薪雇主，國內可借鏡。

現在政府說要企業加薪，但是喊了這麼久也沒有看到哪些企業有在加薪。勞動部應該與經濟部等單位合作，全面公告沒有加薪計劃的企業，並且公告有加薪計劃的企業，把各企業的加薪計畫公開。藉由這樣的方式，來給企業壓力，也讓全民一起來監督企業。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隨著勞委會改制成勞動部，原有肩負勞工退休基金和勞工保險基金的「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和「勞工保險監理會」這兩個單位也隨之結束。據媒體報導，勞動部將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來負責辦理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等原有業務的審議事項。

本席認為，由一個監理會來辦理性質迥異的基金與專款審議工作，監理與審議的深度如何，不無疑問？再者，勞動基金監理會係根據勞動部處務規程設置的任務編組；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和勞工保險監理會，其委員組成和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都以法律明文定之，其獨立性與權力顯然高於勞動基金監理會。

繼本席前次提出質詢後，雖經勞動部相關同仁親至辦公室說明，惟為求確認並列入紀錄，仍請勞動部於兩周內向本席和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的成立方式，法律依據，監理機制為何？能否獨立行使職權？日後如何依法維護其獨立性？依法執行其功能？如何確保勞工退休及保險之權益？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況與改善策略

勞動部政策助漲壓低勞工薪資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

1. 外籍勞工預核配制背離本勞優先精神

為配合國內新增投資及台商回台投資案，勞動部認為回台投資數新設廠，聘僱員工從無到有，為有利於企業投資建廠初期能順利運作，以修正行政命令方式採取預先核配方式提供外籍基層勞動力，放寬回流台商外勞聘僱比率到 40%，一年後才會納入查核機制，要求廠商必須符合雇用本勞比率。顯然已背離就業服務法本勞優先原則。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同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勞，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

然而，現在勞動部因自經區政策，在 102 年 3 月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先是提高外勞聘僱比率達雇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四十，又規範回台投資企業引進外勞，初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雇主雇用國內勞工人數，已達新增投資案預估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假設回流企業提出投資計畫預計雇用 200 人員工數，以 40%計算，政府核配 80 名外勞，一開始會先預核配 40 名，如果企業後續有招聘到 60 名本勞，政府就會再核 40 名外勞。倘若，企業僅有 60 名本勞，卻已經雇用 80 名外勞，將會形成 80 外勞比上 60 名本勞的情形，這顯然已違反就服法優先聘僱本勞的精神。

況且，回台投資企業報核雇用員工數，是企業自己的預估值，政府查核也要等待一年以後才回查。換言之，勞動部就是引進便宜勞動力不盡損害本勞就業權力，同時打造一個血汗勞力供給企業營運！

2. 大陸白領人士來台不適用就業服務法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試圖架空國內所有既有法規，在勞動政策上，雖然沒有架空國內勞動法規，但在落實勞動法規管制工具的勞動檢查權，政府卻無視於過去勞動檢查分權化的問題，讓特區的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招商，自行實施勞動檢查，維持著球員兼裁判的制度設計，要如何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甚至於以違反就業服務法母法精神，修改行政命令實施外勞預先核配置，讓來台投資的資本家在未聘僱本勞之前，就優先享有低廉勞動力支撐企業發展。

雖然巧立名目假商務真工作的問題不根屬於自經區條例，但是巧立名目來台工作的狀況不解決，自經區條例只是讓上述情形更加惡化。政府不僅藉此蒙蔽自己，始終不願面對中國勞工已來台工作的事實，同時也讓申請中國勞工的企業迴避勞動法令相關規範，只會讓這些來台的陸勞的勞動條件更加惡化，使得國內白領勞動力市場廉價化。

1. 巧立名目_假商務真工作

依據民主陣線調查分析，政府皆以「活動」、「服務」名目等，實際上就是開放中國白領勞工來台工作，巧立名目如下：

立 名 目	舉 例	申 請 門 檻	單一企業，中國白領來台人數上限	單次最長停留期限	法 規 依 據
經貿專業人士	陸資餐廳廚師	陸資投資 1,000 萬元。	四人。負責人兩人（庚類）+經理一人+主管或技術人員一人（辛類）。投資 1 億元：十五人	一年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上海分公司員工，被派調至台北分公司任職。	外商、香港、澳門公司在台之分（子）公司，員工百人以上，且大專學歷員工五十人以上；台灣企業：取得營運總部證明者（約三百家）。	三十人。停留一年以上者，十人，停留一年以下者，二十人。（外商公司無上限）	三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商務活動	洋華光電「假研習，真工作」	企業營業額 1,000 萬元或資本額 500 萬元。	營業額未滿 1,000 萬元者：每年五十人次；營業額達 1 億元者：每年四百人次。	三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產業科技人士	研發工程師	企業年營業額或資本額 3,000 萬元。	不得超過該企業研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	六年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2. 白領勞工廉價化

如果是來台工作，就應受台灣勞動法律規範勞雇關係，但是經由巧立名目來台工作，等同架空台灣勞動法令規範。對於雇主而言，是減低聘僱白領勞工的勞動力成本，在這樣的外籍（中國）白領與國內白領勞工之間競爭關係，無疑造成白領勞動條件更加惡化，導致白領勞工廉價化。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已經明定外國白領進入台灣必須從事特定的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像是來台從事批發業，則只能從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該規範就試圖保障本國人基層員工的工作權。甚至於，為了避免影響本國就業市場及薪資，明定外國白領薪資的最低薪水，目前每個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7,971 元。但是政府不肯承認已實質開放陸籍白領人士來台工作，卻以商務交流名義包裝，不僅掩蓋政府引進陸勞行為，同時也降低

跨海峽資本家的勞動成本！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勞動部長潘世偉

問：同不同意每個人都應該過像樣的、有尊嚴的生活？

問：是否同意尊嚴的生活應該以像樣的工作、相當的收入為前提？

問：不了解 2013 年實質薪資不如 1998（民 87）年同期的 44,798 元，即倒退 15 年？（主計總處，2014 年 2 月 26 日統計）

問：知不知道台灣平均薪資？（2013（民 102）年為 45,965 元）知不知道新加坡十萬元，韓國七萬元，香港六萬多元？台灣的儲蓄率平均 16.2，遠高於韓國 6.3、日本 6.4（台灣人高度不安全感）。（勞委會國際勞動統計，2013 年 9 月）

問：知不知道台灣最低時薪？韓國最低時薪為 5,210 韓圓（139.65 台幣）（韓國雇傭勞動部 2014 年 1 月 1 日宣佈，並於 2 日進行公告）？美國聯邦最低時薪（7.25 美元）？德國去年 11 月決定 2015 年起，最低時薪 € 8.5（\$ 11.5）？英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 6.31（\$ 10.4）？

問：知不知道馬英九「呼籲」企業界加薪？去年 12 月 4 日，Obama 總統要求聯邦最低時薪由 7.25 美元提高至 10.10 美元？德國公布的最低時薪是由 Merkel 總理決定的？英國的最低時薪是由低薪委員（Low Pay Commission, LPC）於去年四月決定？為甚麼行政部門不負起責任提高薪資，要由馬英九扭捏作態提出呼籲？

問：知不知道 OECD 國家最低薪資佔平均薪資多少（約 50%）？知不知道台灣佔多少（不到 40%）？知不知道台灣勞動生產力上升，薪資卻下降？

問：為了公平正義，讓全民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本席要求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請回答。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長、科技部等派員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若以平均餘命 83 歲來計算，勞退新制的勞工，得從 60 歲起按季每次領取 3 個月退休金，直到 83 歲，不能像退舊制一筆領回。許多勞工憂心，若活得不夠久，辛苦一輩子累積的退休金成了遺產，根本無福享用，多年來紛紛要求放寬規定。請問勞動部何時推動修法，讓勞退新制開放自由選擇「一次領或月領」？

二、勞退新制上路迄今，新制所累積的基金，目前統一交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無論投資績效如何，政府均提供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保證收益。不過，本席認為，由政府管理投資勞退新制基金，就像大家統一穿同一件衣服，難免有不合身之感，因此是否應該開放讓勞工自選投資標的，由勞工依個人風險、或年齡分類，選擇不同產品組合，以提高勞工退休金之收益？

主席：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高志鵬 尤美女 吳宜臻 林鴻池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陳歐珀 楊應雄 蕭美琴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仁
林佳龍 簡東明 黃昭順 邱文彥 賴士葆 江惠貞 徐耀昌 蔣乃辛
周倪安 邱志偉 管碧玲 孔文吉 葉津鈴 陳明文 蘇清泉 馬文君
王惠美 許添財 楊瓊瓊 王進士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黃偉哲
羅明才 丁守中 葉宜津 徐欣瑩

委員列席 36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鏐（部長請假）
檢 察 司 司 長 張文政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廳 長 蔡彩貞（副秘書長請假）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簡 任 秘 書 陳星宏（處長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糧 署 主 任 秘 書 蘇茂祥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法 律 事 務 處 處 長 吳翠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法 律 事 務 處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衛 生 福 利 部 附 屬 醫 療 及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管 理 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科 長 錢秀琴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產 業 政 策 組 副 組 長 陳慧英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公 股 管 理 組 組 長 顏春蘭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楊源明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6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五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羈押法將進入逐條，但現場只有 3 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坦白講，審查這個法的時候，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一個都不在，本席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發言，對於本次會議羈押法的審查表示我們的態度，希望等一下可以和主席及法務部協商一下。

我們都知道，2010 年我們讓矯正司升格為矯正署，今天吳署長才能夠坐在這裡，那時候的法務部部長是王清峰，我們認為在整個政府的組織再造裡面，矯正司升格為矯正署應該是最優先的，所以有先做處理，因為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檢察官負責起訴，法院負責判決，然後矯正署負責整個管教、教化受刑人的工作，最大的原則是刑期無刑。持平而論，矯正署負擔的並不亞於檢察官起訴的責任，但是長期以來，法務部的思維卻是檢察體系獨大，也就是說，過去從未出現過由出身於矯正系統的人來擔任部長，但檢察官的思維就像黃世銘一樣，整天罔顧人權，整天羅織罪名，只想著要把人捉去關，然後違反人權，搜索取證、押人取供，這是長期以來最

為人詬病的地方。由於矯正單位負責幾萬人的更生，我們覺得讓矯正司升格是非常有道理的。

今天陳次長、吳署長都在現場，2010 年是在上一屆的立委任內，我們讓矯正司先升格了，然後做了一個主決議，要求法務部必須在一年內將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的修正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結果我們只看到法務部送來羈押法的修正案，監獄行刑法跑到哪裡去了呢？審查預算時我們又做成決議，可是至今仍是文風不動。今天我在這邊要提出很明確的主張，監獄行刑法是最上位的法律，法務部為什麼不趕快送進來呢？羈押法是屬於下位的法律，你們只打算將看守所管理法化身為羈押法而已，可是這兩部法律的主從必須搞清楚，監獄行刑法是最重要的，然後羈押法是屬於看守所的部分，所以這兩部法律必須一起送進來，這也是當初我們為什麼做成決議要求你們一併送進來的原因，除了做成主決議外，審查預算時也一再告訴你們，到現在已經幾年了，你們居然只送羈押法進來而已。

大家必須要有一個觀念，羈押必須符合無罪推定主義，所以只能將人送到看守所，等待起訴與否，除了自由權喪失以外，他的隱私權、人格權、名譽權、公民權、信仰權，甚至經濟上的權利，都不會有受任何受損，除了人身自由權喪失以外，他是適用無罪推定主義，但過去我們卻看到，邱義仁被羈押時被捉去理光頭，這根本就是違憲嘛！政府常常在講的兩人權公約，已經簽署幾年了，完全沒有落實。過去羈押法曾遭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第 654 號解釋宣告違憲，所以我們才趕快去修律見的問題，然後去修正刑事訴訟法。

本席剛才已經拜託過召委，也跟署長講過了，我認為應該等到監獄行刑法送進來以後再來審議羈押法，因為我們必須先審查監獄行刑法，目前羈押法的部分已經完成詢答，今天在監獄行刑法沒有送進來的情況下，將來這兩部法律一定會出現扞格的部分，因為你們現在送來的羈押法事實上還有很多條文是違反人權的，我們認為不盡理想，還是沒有落實無罪推定主義，所以本席在此要很誠懇的建議在座所有委員，今天應該暫緩審議，反正法務部送過來就好了，我們只要求法務部趕快把監獄行刑法送進來，讓這兩部法律可以一齊看待，而且我們應該先審查監獄行刑法，如果照今天的議程這樣子審下去，一點意義都沒有，將來監獄行刑法送過來審查時，還必須回過頭來做修正。

今天在開會之前，我曾經問過署長，他說他們有二十幾個人在弄這部法，結果搞了三年多還搞不出來，這代表法務部的立法能力是有問題的，如果法務部願意授權給我，我在 2 個星期內就可以弄出一個版本來。關於監獄行刑法如何修正，就是要回歸人權和兩人權公約的規範，以及考慮到現實的情況，包括假釋在監獄行刑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累進處遇達到 2 級就可以送假釋委員會，通過後送法務部後就可以假釋了，可是法務部現在卻私設刑堂，哪一個人要 7 成、6 成是自己在畫餅，這算不算是自設刑堂？搞得每位立委都有這方面的選民服務壓力，然後每天都在拜託這些小事情，那一位立委沒有接受選民拜託送假釋委員會的事情？選民希望我們照會部裡面，請法務部趕快放人，表示你們通常的作法就是私設刑堂嘛！至少要送 2 次、3 次以上才會放人，第 1 次絕對不放，這徹底違反人權啊！大法官對監獄行刑法的解釋是刑期屆滿當天就要放人，可是過去通常都是拖到第 2 天中午才放人，遭大法官釋憲認為這樣做是違憲的，所

以我們才會馬上去修監獄行刑法。這些法律都是民國二十幾年制定的法律，包括看守所管理法在內，都是民國二十幾年時一起弄出來的，都是訓政時期從大陸搬過來的法律，結果我們現在還要沿用，當然要澈底翻修啊！應該在兩人權公約的架構下做修正，包括國內現在所有嚴重的人權議題，所以本席認為大家應該好好冷靜思考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要求暫緩審議並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即使送出委員會也不會通過，我保證不會通過啦，送到院會要怎麼處理呢？這麼多相關的條文，可是監獄行刑法一直不送過來，請問這部法要怎麼審？將來一定會大改嘛！因為兩個會兜不起來，所以今天的會議應該就此結束，只要做成決議，請法務部趕快把監獄行刑法送進來，然後我們先審查監獄行刑法，再審查羈押法，而不是只將看守所管理法轉變為一個法，怎麼可以照抄以前的條文呢？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否則民進黨的委員馬上撤簽，讓今天的會議流會算了。主席，我們是不是協商一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羈押法，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跟所謂的被告也就是遭羈押的被告人權有關，可是昨天晚上法務部槍斃了 5 名死刑犯，法務部身為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的秘書單位，在我國簽署兩公約之後，也已經完成了國家報告的撰寫，也邀請國外的專家學者來審查我們的國家報告，他們在結論性意見裡面有特別提到，關於死刑的執行，希望能夠逐步針對是否廢除死刑這一塊提出一些措施，同時對於身心障礙者或仍可救濟的人，必須非常慎重，但是我們卻看到，在法務部昨天執行死刑的死刑犯裡面有杜氏兄弟——杜明雄、杜明朗，他們送到平冤協會裡面的案件正在審查中，同時這兩位兄弟牽涉到兩岸黑箱的司法互助協議。因為我們知道，在審理過程中，證人的詰問是非常重要的，但杜氏兄弟在審理的過程中，能夠仰賴的就只有中國公安所提供的證人筆錄，在審訊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辦法詰問證人，中國公安所提供的證人筆錄，居然可以做為判決他們死刑的唯一證據，今天經過平冤協會及人權協會，對於他們的案件其實一直在努力中，在執行死刑之前，我們其實也曾經請今天列席的陳次長打電話給部長，告訴他不要老是要利用今天整個國家沸沸揚揚、人民還占據凱道的情況下，為了反黑箱服貿、反核四議題，甚至在林義雄的生命危在旦夕的情況下，還要去執行死刑，難道你們想要用死囚的生命來喚回聲譽嗎？

我們看到馬政府每一次執行死刑，就是在整個社會動盪不安、多事之秋的時候，然後偷偷的去執行死刑，企圖用這樣的方式來轉移媒體的焦點，所以今天中國時報的頭版就是槍斃死囚的議題，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嚴正的譴責與抗議法務部，完全無視於兩公約的通過，完全藐視人命，對於危在旦夕的林義雄先生的生命，對於凱道上反核的人民，以及全台灣 2,300 萬人因為核四廠興建後可能增加的生命危害，然後一再的藐視人命，一再的利用多事之秋，隨機槍斃 5 個人，其中的杜氏兄弟，他們的判決是完全違反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完全違反證據程序，甚至在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過程中，是不是完全符合正當程序？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要加以譴責的，我們期待法務部能夠依照兩公約的專家結論性意見，好好針對死刑這個議題將來的措施以及所走的方向提出一個計畫出來。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有 5 條人命，我們一般講說有替死鬼，昨天就真的多了 5 條替死鬼。死刑的存廢已經討論很多了，現在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知道，馬政府為什麼不肯廢除死刑、王清峰為什麼要為了不贊成死刑得下台，因為如果沒有配合的法務部長願意簽名，那麼就不會有替死鬼了，這些替死鬼的功能是什麼？是在轉移焦點，是在馬政府遇到天災人禍時，可以讓它變成頭版頭條的新聞，具有轉移焦點、轉移民怨的功能。

我們來看看這幾年執行死刑的情形，每一次執行死刑後都會像尤委員美女所講的一定會攻占新聞版面，然後剛好都可以造成轉移焦點的最好功效。2010 年 4 月 25 日，馬英九與蔡英文舉辦 ECFA 世紀辯論，當天下午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發生嚴重走山，造成 4 死，當政府遭民眾質疑救災不力、被 K 得滿頭包時，法務部於 4 月 30 日槍決洪晨耀等 4 名死囚。2011 年 3 月 4 日，法務部槍決管鐘演等 5 名死囚，隔天正是「南二都」高雄市、台南市立委補選的投票日，各界質疑此舉意在凸顯執政黨的執法決心，既固票、拉票，又能轉移焦點。2012 年 12 月 20 日，阿扁被控在二次金改收賄一案，最高法院極為罕見的「自為判決」三審定讞，該案本來可以引起很多的討論，結果 12 月 21 日法務部隨即槍決陳金火、廣德強等 6 名死刑犯。去年 4 月 19 日，立法院正為了核四案而混戰，同日又傳出陳水扁無預警被轉送到台中監獄培德醫院，綠委衝進法務部理論，發生立委踹破部長辦公室大門事件，當天傍晚，法務部執行槍決陳瑞欽等 6 名死囚。所以昨天的執刑會讓人覺得就是在針對太陽花學運、反核民眾，為了轉移焦點，再一次上演替死鬼的戲碼。

總結這幾次的死刑執行，讓我們見識到為什麼馬政府一定不肯廢除死刑，因為廢除死刑以後就沒有替死鬼這樣的秀了，所以現在已經定讞的這些死刑犯就只能「看命」了，至於要看什麼命，就看馬政府什麼時候又倒行逆施、出現大紕漏，想要轉移焦點時，到時候又會挑幾個人出來執行槍決，這些死刑犯提供馬政府轉移焦點、提供馬政府可以樹立權威的戲碼，馬政府將死刑犯當作臨時演員在使用，我們要很沈重的指出，即便不討論死刑的存廢，但再怎麼樣也不應該把這些死刑犯拿來當道具、拿來當演員、拿來當成轉移焦點的工具。

本席雖然是羈押法的提案人，一來為了表達對法務部這種作為的抗議，二來我們也認為監獄行刑法這個上位法律本來就應該一併提出修正、一併討論，所以本席也支持今天應該停開會議，等相關法令一起送進來以後，再來一併審查、一併修正。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針對監獄行刑法為什麼沒有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在一年內送過來一事提出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獄行刑法沒有如期在一年內送來的原因，是因為原來監獄行刑法的複雜面比較高，矯正署也是很努力的提出草案，不過在送到部裡面審查時，我們認為過於保守，需要再加入一些比較開放的觀念，我個人也召集了各部會、矯正署及專家學者，至少開了 19 次會議，應該可以在最近一、兩個月內將定稿送至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至少要答應一件事情，下會期必須送進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本席現在來做處理，剛才柯委員建銘及高委員志鵬都提到，因為監獄行刑法還沒有送過來，如果先審查羈押法好像不太正確，希望等到監獄行刑法送來以後再一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等到監獄行刑法送來以後再進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9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少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淑芬 楊玉欣 田秋堇 徐欣瑩 楊 曜 蔡錦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麗環 林佳龍 江啟臣 李昆澤 廖正井 陳歐珀 羅淑蕾
楊應雄 李桐豪 蕭美琴 黃昭順 簡東明 賴士葆 周倪安 蔣乃辛
邱文彥 呂學樟 徐耀昌 邱志偉 管碧玲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呂玉玲 許添財 陳亭妃 黃偉哲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潘維剛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3 人）

請假委員：鄭汝芬

列席官員：	勞	動	部	部	長	潘世偉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常	務	次	長	郭芳煜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副	署	長	張金鏘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劉傳名
秘 書 處 處 長	廖美娥
統 計 處 處 長	劉天賜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建良
人 力 發 展 處 專 門 委 員	賀麗娟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卓士昭
工 業 局 主 任 秘 書	邱求慧
研 究 發 展 委 員 會 科 長	許嘉玲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黎明
教 育 部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司 長	李彥儀
科 技 部 產 學 及 園 區 業 務 司 專 門 委 員	林信結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副 組 長	林輝宏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副 司 長	王宗曦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組 長	林阿明
附 屬 醫 療 及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管 理 會 副 執 行 長	吳文正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法 政 處 副 處 長	蔡志儒

主 席：徐召集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等派員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教育部李司長彥儀及科技部林專門委員信結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蘇清泉、楊玉欣、劉建國、楊曜、趙天麟、徐少萍、黃偉哲、林淑芬、江啟臣、賴士葆、許添財、徐欣瑩及蔡錦隆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各相關主管、國家

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及教育部李司長彥儀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昆澤、田秋堇、周倪安、林淑芬及鄭汝芬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明（104）年國定假日遇週六時，勞工可望比照公務員補假 6 天；惟我國勞工週休之情況並不一致，現行有週休二日、隔週休二日，甚至週休也不一定落在週六或週日，故勞工補假之態樣，不僅有別於公務員，勞工之間亦不盡相同。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確認並公告 104 年勞工補假政策，並應同步於該部官方網站發布國定假日遇週休勞工補假相關資訊，俾利全國勞工知悉其應有之補假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明（104）年國定假日遇週六時，勞工可望比照公務員補假 6 天；惟我國勞工週休之情況並不一致，現行有週休二日、隔週休二日，甚至週休也不一定落在週六或週日，故勞工補假之態樣，不僅有別於公務員，勞工之間亦不盡相同。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確認並公告 104 年勞工補假政策，並應同步於該部官方網站發布國定假日遇週休勞工補假相關資訊，俾利全國勞工知悉其應有之補假權益。」

二、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職務再設計」為職業重建服務之一，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所進行之各種改善措施，以及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然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僅規範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等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卻漏未規範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復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專案單位職務再設計業務執行人員亦未要求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輔具評估人員應具之證照及分類，導致目前部分縣市的職務再設計專員，並不具有輔具評估專業能力，有損身心障礙勞工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即刻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邀集專家學者以及身心障礙團體各障別代表，增訂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與職務內容，以達到有效運用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目標，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

力參與率逐年下降，「職務再設計」為職業重建服務之一，係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

礙所進行之各種改善措施，以及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然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僅規範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督導等專業人員及其職務內容，卻漏未規範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復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專案單位職務再設計業務執行人員亦未要求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輔具評估人員應具之證照及分類，導致目前部分縣市的職務再設計專員，並不具有輔具評估專業能力，有損身心障礙勞工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即刻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邀集專家學者以及身心障礙團體各障別代表，研議增訂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人員資格要求與職務內容，以達到有效運用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目標，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三、鑑於職務再設計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因產權歸屬於雇主，導致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後，該輔具不能隨同移轉，形成資源的嚴重浪費。爰建請勞動部參考臺北市整合「社政」及「勞政」之作法，檢討現行職務再設計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鑑於職務再設計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因產權歸屬於雇主，導致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後，該輔具不能隨同移轉，形成資源的嚴重浪費。爰建請勞動部參考臺北市整合『社政』及『勞政』之作法，檢討現行職務再設計相關規定，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四、針對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台水……等，疑似將勞工夜間工作津貼，變相以「夜點費」名義發放，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特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國營企業發起勞動檢查，以維勞工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決議：修正通過。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針對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台水……等，疑似將勞工夜間工作津貼，變相以『夜點費』名義發放，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特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國營企業夜點費發起勞動檢查，以維勞工權益。」

五、茲多年來國營企業勞工不斷陳情有關國營企業仍將夜間津貼以「夜點費」名義發放，以規避工資計算，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而經濟部及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消極地放任國營事業侵害勞工權益。

爰要求經濟部於本會期內，協調國營事業勞資雙方，澈底解決以夜點費名義迴避實質工資的問題。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內政部等派員就「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經濟部次長因病請假，由礦務局朱局長明昭代表列席。

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非常榮幸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報告「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我先就環保署負責部分進行簡要說明。

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已經一段時間了，民國 100 年間，本署邀集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提報「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因為所有環境資料之調查及生產是分由不同部會、單位掌理，為了因應未來環境資源部的籌設，行政院很早就訂定大的政策方向，也就是希望資訊能向上集中，以建構環境雲的方式，把各方面的資料彙整在一起。在這個系統中，如果以地球系統來看，就是把「大氣、水、林、地及生態」等資料放在一起進行環環相扣的整合。101 年 6 月經行政院「雲端產業及應用發展方案」將本計畫核定為十大計畫之一，也就是 10 朵政府雲之一，我們稱這個計畫為「環境雲」。

這個計畫所要整合的資料與單位相當多，因此本署成立「環境資源資料整合作業推動小組」，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環保署監資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之下分成多個小組，小組成員除本署外，包括農委會水保局、特生中心、林務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地調所、礦務局，還有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大家一起來參與。

有關整體計畫之目標及策略，共分為三個目標，分別是確切掌握國家環境資料、深度發掘環境資料價值及積極拓展環境資料應用。在確切掌握國家環境資料方面，要運用新興技術擴大環境資料蒐集；在環境資料價值方面，資訊科技方面的資料探勘（data mining）技術已經大量發展，所以我們可以將所有資料整合後來進行 data mining 的工作；在積極拓展環境資料應用方面，這與民間產業有關，這些資料是公開資料，是以開放資料（Open Data）的觀點來進行，也就是資料也可以變成是服務，希望社會教育、環境教育、學校及各科研機關都能使用，這對於科普是有幫助的。

有關資料整合系統方面，如果從下往上看，也就是以其流程來說，最下方（金字塔底部）是資料的生產，往上是資料管理，最上層則是資料的應用。資料生產層所牽涉的單位剛才已經提過了；而資料管理層則有二個重點，一個是成為環境資源資料庫，這裡面就有大氣、水、林、地及生態，另外一個重點是這個資料平台是個開放平台（Open Data）；至於資料應用層方面則包括環保機關應用、公眾查詢應用及產學研資料加值應用，而且這個資料還可以與政府其他環境雲做介接，例如國土資訊系統、防災雲及圖資雲等等。

在技術面部分，環境資料的交換非常重要，以前很多資料放置於不同單位，有不同的格式、語法，現在我們要做的是將其放在環境資料交換系統（Central Data eXchange），其功能是從多個資料庫、多個機器到一個平台，再從這一個平台分散到不同平台，也就是將現行各機關「多對多」的資料交換模式改成「多對一對多」，這樣可以減少資源重複投資，並且提高資料運用的可能性與品質。有關開放平台方面，這個開放平台主要是建構於剛才提到的 Central Data eXchange 上，這個系統中有各種資料，大致分為監測資料、空間資料、影像資料及調查報告，這些資料是 open data，可以讓政府與民間來加值應用。這個環境資源資料庫的中心是整合管理，非常多的資料進入此資料庫，而且互相有關連性，這個關連能在結構中呈現，讓我們能夠整合與查詢。而資料的性質分為二大類，一是時間序列資料，一是空間資料，空間資料有點、線、面，現在已經利用各種系統加以整合，例如地理資訊系統，所以有縣市資料、部會資料，這個我們稱之為「資料總歸戶」。來自於政府的資料的品質也很重要，所以也有資料品質的檢核，將資料整理分類後，就可分為四種資料，也就是剛才提過的監測資料、空間資料、影像資料及調查報告。

有關這個計畫的進度，這個計畫是分年進行的，初期是進行資料庫規劃、建置資料庫架構，目前正在進行整合大氣、水、林、地、生態等資料，接下來則是要建立環境情資分析平台，最後希望能做到全程資料遞送服務。

有關現階段的工作成果：第一，環境資料生產方面，以交通部所掌管的大氣資料所占比例最高，約 40%，水占 21%、地占 7%，環保署負責的污染防治占 18%、另外還有很多其他資料，以資料集數目來看，已流通 165 個資料集，累積有 130 萬以上的交換筆數，統整大氣、水、地、生態等 98 項資料集，同時在開放資料平台提供 67 項環保資料集，也介接 37 項防災資料予內政部防救災雲。第二，開放環境資料方面，目前已有 67 項資料集在開放平台供公眾取閱下載運用，較常被取用的資料包括空氣品質、河川水質監測資料、紫外線即時監測資料、環保專案摘要資料及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等，抽樣進行的民調滿意度高達 80%以上，資料累積用量逾 10 萬人次下載。第三，與環保署污染管制工作有關的空氣污染資料、水污染資料、廢棄物資料、毒化物資料及裁處資料等，目前已有約 64 萬筆資料上網，每個月平均有 4,000 筆點閱查詢。

有關未來的展望，本人上任以來，根據我個人對於 open data 及巨型資料的理解，加上與一些學者商量的結果，大概有以下幾項往後要做的事情：第一，拓展環境資料蒐集，落實公眾參與資料品質管理制度等。第二，巨型資料如果依時間分布來說，近期以來的資料很多，即時監測、衛星、氣象、海象等資料占資料的大宗，但是以長期時間發展來看，70 年代、80 年代一路以來，那時候的資料量很小，可是對於時間序列來說，早期的資料非常重要，但很多資料並未數位化或是其格式很難讀，這種資料在學界被稱之為長尾資料（long-tail data），這種資料在以後也需要加以引入。第三，有關資料如何應用，美國國會的聽證已經要求從資料到解讀及結論之鏈結要具可追蹤性，我們在建置軟、硬體時，也要把追蹤性的技術與可能性納入。第四，很多公共預算所產生資料應該由國民所共有，也有些資料對於世界環境的改善保護有用，所以資料就是服務這個觀念很重要，也應該將其納入，讓這個環境雲與政府其他幾朵雲，甚至是更多的國際資料介接與整合。第五，巨量資料相關技術、深度解析環境資料及創造環境資料應用新價

值等，也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以上是我們繼續進行該計畫中所注意的幾個重點。

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是環境治理的基礎性，在環境資源部籌設的過程中，對資料部分做了相當好的整合，這個資料的整合對於我們預期或期望將國內所有環境資料予以整併與整合是非常好的過程。本人與同仁及所有參加資料庫、環境雲建置過程的所有其他各單位同仁會繼續努力，把環境雲做得更好，使其能有更多的加值應用，並且成為行政院其他決策參考的重要資源。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的聆聽。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報告。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就環保署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有關環境中「大氣、水、林、地及生態」等資源資料的調查生產，因分屬不同機關負責，整合分享困難。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導入環境資訊雲端服務（環境雲），以達成「活力經濟、永續臺灣」的願景，以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目標，本部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由本部水利署負責之「水利雲」部分，目前已盤點水利相關資料庫，擬定水資源交換資料標準，且利用相關雲端技術，建立水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整合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影像資訊、建立水資源資料服務入口網等，再藉由「環境資料交換系統」，分階段提供機關間交換的水環境相關資訊。

由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負責之「地質雲」部分，目前已完成「地質雲端桌面」的開發，其內容包含全台活動斷層、順向坡、落石區、土石流流動區、溫泉區等之分布位置及相關調查資料，另並進一步建置「地靈靈 APP」系統，可以將前述完整的地質資料提供給專業人員加值運用，或是提供一般民眾作為購屋、買地投資或地質旅遊等之參考資訊，該系統並獲得 102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服務獎之肯定。

由本部礦務局負責之「礦產管理業務與知識應用整合推廣計畫」，目前已完成礦業資源統計網之建置，其內容包含礦產品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民眾可依需求查詢國內或國際之礦產資料圖表與地圖，以及礦物進出口統計分析；本（103）年度將進一步增加砂土石產銷存動態填報功能，以及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的申報功能、線上作業及各項統計功能等。

上開水、地、礦等環境資料，皆已全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雲的整合。感謝 貴委員會的重視，並於今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關於經濟部的意見，建請 貴委員會參酌。

敬請 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本會專案報告「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本人謹代表農業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

壹、前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成立「環境資源部」，為統整環境資源相關領域資料，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間邀集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研擬提報「環境資源資料

庫整合計畫」，獲行政院納為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旗艦基礎資料庫擴增子計畫，環保署業於 102 年 4 月成立「環境資源資料整合作業推動小組」，由環保署葉欣誠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貳、本會配合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辦理情形

一、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庫之建置

進行土砂資源資料庫整合，包括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庫維護更新、功能擴充與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平台強化，並規劃災後現場調查行動化資訊管理機制及山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落實山坡地防災與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運用。

(一)土石流潛勢資料調查分析與應用

運用先進觀測儀器蒐集土石流現地資訊，並強化山區通訊、網路等傳輸功能，延伸觀測範圍及災害資訊即時回傳，並依既有資料倉儲等相關資料庫之基礎下，進行各種監測資訊之彙整及呈現，透過不同機關資訊結合，進行更有效率之分析規劃及決策支援，提供作為土石流防災應變依據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之參考。

(二)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平台強化

彙整歷年現地勘查資料，包括易致災因子調查、重大土砂災例相關資料，以健全土石流資料庫，並研發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線上或離線使用之各種應用版本，達到資訊取得的方便性、時效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

整合衛星影像、航照圖及無人載具空拍等圖資，並持續擴充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如衛星影像及無人載具整合資料），同時應用遙測空間資料，針對易致災區域進行預警評估，有效提出早期防災資訊，藉以強化多尺度影像之快速整合應用機制，提升對坡地防災資訊之分析研判能力。

二、生物多樣性物種時空分布資料擴增計畫

本計畫將應用公民參與之機制，選定鳥類、蛾類、蝶類、蜘蛛類、蝸牛類、植物與路殺動物共 7 項工作項目，由各工作項目依據該生物類群之特性及現階段民眾參與之程度，研擬適合各生物類群之公民可參與之方式，以獲得大空間尺度與長時期之物種時空分布資料，所得物種分布時空資料除供「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應用外，也將透過台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TaiBIF）提供給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以善盡我國為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副會員國之責任。

三、本會林務局配合提供環境資料方面共有 3 項，分述如下：

(一)林火危險度預警資料

以 XML 格式提供共 62 個觀測站林火危險度等級至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介接與啟用。

(二)NGIS 生態資源資料庫生態資料

以 XML 格式提供共 7 萬餘筆物種資料至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系統，自 101 年 11 月 6 日完成介接與啟用。

(三)林業文化園區景點資料

以 XML 格式提供林業文化園區共 116 處景點資料至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系統，自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介接與啟用。

參、計畫具體成果（102、103 年）

一、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庫執行成果

(一)102 年度：建置土砂觀測站 4 站、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更新 200 處、土砂觀測站資料運作效率_網絡服務廣度 4 單位、土砂觀測網站服務 10,902 人次、流域內跨單位整合資訊服務提供 6 項（累計 10 項）。

(二)103 年度預定辦理

1. 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維運管理及設備更新計畫

土砂觀測站維運管理及新建土砂觀測站 3 站、運用最新技術研發土砂位移無線感測器網路設備、土砂觀測站資料運作效率_網絡服務廣度 5 單位、製作土砂監測教育宣導摺頁及影片。

2. 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維護與擴充及備援系統建置

觀測資料標準化格式研擬及整合管理界面建置、全流域防災觀測展示平台維護與擴充、流域內跨單位整合資訊服務 8 項、網站服務 5,000 人次以上。

3. 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資料建置及擴充維護計畫

判釋山坡地災後區域遙測空間資訊、10 處定翼無人載具進行空間資訊蒐集、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更新 200 處。

二、生物多樣性物種時空分布資料執行成果

本計畫在 102 年執行 7 個工作項目，共產出 8 個資料集、76,863 筆資料，已陸續上傳至環保署環境資料交換平台，並不限對象開放供大眾使用，此外也產出影像資料 8000 張以上，透過網路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由於本計畫係以公民科學機制鼓勵大眾參與並協助田野調查、標本製作及提供觀察資料，因此 102 年已辦理包括鳥類、蝶類及蛾類志工招募及訓練，有超過 400 人參與訓練及協助調查，另外也應用社群平台臉書成立 5 個網站社群，鼓勵對各類生物類群有興趣的民眾加入並分享其自然觀察所得照片，目前 5 個社群約有 11,500 人次參加。102 年度也應用中心自 2006 年起於合歡山進行的蛾類資料，並與國內外相關鱗翅目學者合作，出版了「合歡山的蛾」圖鑑，共收錄 930 種蛾類，其中並有近 30 種的新種或新紀錄種發表。

103 年仍將執行 7 項工作項目，預計產出 8 個資料集約 80,000 筆資料，並將產出影像資料 8000 張以上，開放供大眾使用，並將應用調查所獲資料，以蛾類及陸殺動物為先導開發線上資料查詢網站，目前這 2 個網站均已初步完成，也將持續經營社群網站並與志工建立伙伴關係，以強化公民科學計畫之功能。此年將編印蝴蝶與環境教育一書，供社區進行生態旅遊及生態保育解說參考。

肆、結語

環境資源資料的整合、生態保育及山坡地整體治山防災為本會主要基本工作，使台灣生態環境呈現多樣的健康的安全的及永續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林主任秘書報告。

林主任秘書熿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交通部就本部中央氣象局提供給「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之相關資料在此報告，長期以來，氣象局與環保署都有資料與相關應用的互動與合作，於民國 100 年環保署研提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之前，氣象局與環保署就有資料的交換與合作。因此，氣象局針對該計畫所需提供之資料，一直都是積極配合。目前本部所提供之資料主要以中央氣象局為主，中央氣象局應「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所需，提供的資料包括氣象、雨量、海象、紫外線及酸雨、地震等各類資料，總計 41 項，詳如下表，請參閱。

環境資源氣象資料表

資料	頻率	資料	頻率	資料	頻率
地震報告(圖片)	即時	雷達回波圖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 24H 雨量預測(文字)	即時
地震報告(文字)	即時	預測雨量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圖)	即時
地震報告詳細資料	即時	雨量觀測的日累積雨量圖	1 小時	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文字)	即時
地震的等震圖	即時	定量降水預報圖	1 天	颱風各地區警戒風力預測(圖)	即時
地震報告資料	即時	雨量測站基本資料	1 個月	颱風各地區警戒風力預測(文字)	即時
酸雨日平均	1 天	每日雨量	1 天	颱風各地區實際最大平均風力及陣風	即時
酸雨月平均	1 個月	累積雨量觀測資料	10 分鐘	颱風動態資料	即時
海面天氣預報	1 天	藍底雲圖	1 小時	海嘯資訊	即時
即時天氣資料	1 小時	紅外線雲圖	1 小時	潮汐預報	1 天
鄉鎮天氣資料	1 小時	可見光雲圖	1 小時	即時海水水位	1 小時
氣象測站基本資料	1 個月	天氣日平均資料	1 天	海象測站基本資料	即時
豪大雨特報	即時	颱風警報單(文字)	即時	海況日平均資料	1 天
低溫特報資料	即時	颱風警報單(圖)	即時	縣市天氣預報	即時
高解析衛星雲圖	即時	颱風各地區 24H 雨量預測(圖)	即時		

其中每月平均的資料就是每月更新，每日平均的就是每日更新，絕大部分都是即時更新，以衛星雲圖為例，就是每小時更新一次，至於雷達回波及雨量資料則是每 10 分鐘更新一次，這些資料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當有颱風警報、地震報告，或者有豪雨、低溫特報發生時，這些資料都是即時更新、即時傳送的。

除了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氣象資料以外，針對防救災單位，氣象局的衛星雲圖、雨量、颱風警報或雨量預估等資料，都是防救災單位據以採取防災措施的重要參考依據，我們也提供這些資料給環保署及其他防救災單位運用，這些資料包括衛星雲圖、天氣觀測、雨量資料、地震、颱風及海象等 6 大類，詳見下表：

氣象防災資料表

分類	資料項目	更新頻率	分類	資料項目	更新頻率
衛星雲圖	藍底雲圖	30 分鐘	颱風	颱風警報單(文字)	即時
	紅外線雲圖	30 分鐘		颱風警報單(圖)	即時
	可見光雲圖	30 分鐘		颱風各地區 24H 雨量預測(圖)	即時
	高解析衛星雲圖	即時		颱風各地區 24H 雨量預測(文字)	即時
	雷達回波圖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圖)	即時
天氣觀測	即時天氣資料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文字)	即時
雨量資訊	累積雨量觀測資料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警戒風力預測(圖)	即時
	預測雨量	10 分鐘		颱風各地區警戒風力預測(文字)	即時
	豪大雨特報	即時		颱風各地區實際最大平均風力及陣風	即時
	日累積雨量圖	每日	海象	潮汐預報	每日
	定量降水預報圖	每日		即時海水水位	10 分鐘
				海嘯資訊	即時
地震	地震報告(圖片)	即時			
	地震報告(文字)	即時			
	地震報告詳細資料	即時			
	地震的等震圖	即時			

上述資料和先前的資料有些是重複、有些是更即時，比如衛星雲圖就是每 30 分鐘更新一次，颱風來襲時就有颱風 24 小時雨量預測、颱風總雨量預測、颱風各地風雨預測，這些資料都是即時更新、即時傳送。

以上就是本部中央氣象局提供給環境資源整合資料庫的所有資料，懇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到貴委員會，首先要代表內政部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部的關心。

內政部與未來的環境資源部互相配合一直都謹守行政院組改政策，以後內政部有關國家公園、溼地業務及下水道業務都會整併到環境資源部。因此，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與 11 日經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且已朝野協商完成。三級機關與四級機關組織也在行政院前研考會（現在的國發會）進行相關審議，目前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相關組織也在審議中。

環保署積極研擬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內政部都有積極參與，也派員參與推動小組，方才魏署長已有很完整的充分報告。與內政部相關的部分會有幾個系統以後也會併入，包括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全國重要濕地網站及下水道建設計畫資料整合應用網等，但因為環保署仍在規劃計畫，架構及標準均在擬定之中，因此目前暫未納入，待標準及架構均完成，內政部會積極配合將相關資料連結至資料庫。

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內政部的國土資訊網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 平台）也會整合各部會相關圖資，尤其是內政部本身的圖資，所以各相關單位均可於圖資雲進行資源交換使用，尤其政府機關完全都是免費使用。在環保署整體架構尚未完成前，內政部會在目前已公開之資料平台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未來環資部國家公園署、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成立後，這些資料的產製與提供將會併於同一單位，目前產製雖未在同一單位，但資料的分享、提供與整併會完全配合環保署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臨時提案於 11 時 50 分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召委安排這個議程，本席才第一次注意到有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系統，我們都知道資料整合有助於各單位抓取資料進行研究，例如勞動部門針對外勞有外勞資訊整合系統，凡涉及外勞作業之相關單位，如警政署、移民單位及外交單位遇有外籍勞工出現狀況，可即時發現外籍勞工之雇主是誰、是否為逃離外勞以及目前狀況如何等等，都可以即時進行監測。

我看到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系統的設置辦法，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再由各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派員出席，等於是一個平台做這樣的研究資訊整合工作，請問，這樣的資料整合平台是用資訊系統管理嗎？到底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很簡單的回答委員，到目前為止總共經費大約是 1 億，每年大約在 3 千萬至 4 千萬之譜。前幾年有部分的錢移到參加的各單位，隨著年度的不同，經費的 allocation 會不一樣。委員剛才提到組織關於人員、行政及資料、技術的部分，我請處長向委員作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推動計畫有二部分，一個是設置平台，由葉副署長召集之後，就制度面及標準面從配套措施著手。另外，目前正在進行的有資料盤點，就是將各單位現有資料盤點出來，之後透過剛剛那個小組制定的標準傳輸到資料管理層的交換平台，即可逐步再往上一層發揮作用。

吳委員育仁：各單位都可以上網擷取資料嗎？

朱處長雨其：可以，將來如果全部做完就可以。

吳委員育仁：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朱處長雨其：有一部分已經可以透過開放資料的平台提供運用，這是一個滾動式的進行。

吳委員育仁：你們的資料宣稱有多少人下載什麼樣的資料，但我很好奇，署長上去看過嗎？或者各單位來的代表有看過嗎？

魏署長國彥：我在未上任之前有參與別的研究，那時有去用過，當然不是很全面，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我因為現在太忙了，不過，我有請辦公室的替代役幫我上去看過，然後給了我們一些意見，我會交給處長。

吳委員育仁：好，這個是內部的資料庫吧？有對外開放嗎？

朱處長雨其：我們對外開放的部分有二個，一個是透過剛剛在投影片上面提到的 open data 平台，這個平台提供的資料可以提供給產業界、學術界，或是一般民眾，他們可以直接下載之後，開發他們自己的 App，比方說關於我們提供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目前就有房屋仲介的公司直接運用這些資料跟他們的銷售系統結合起來。另一個，關於對內的部分，我們的第二個階段會有完整的資料庫，將來這個會對內跨平台來服務公務部門。

吳委員育仁：未來環境資源部的成立是政策的目標，各個單位、各個部門的資訊整合也是靠這個資訊平台來彙整，而不同的單位，譬如水利的單位、空氣的單位等等，在他們的資料庫系統裡，譬如程式語言，或許比較不大一樣，當你們要將其彙整起來的時候，在這種技術層面上可能也必須要有些調適的時間。這個東西可以達到未來要成立環境資源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否則環境資源部要管的水、土、空氣，以及整個生態是那麼的多，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資料整合系統平台確實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了解有些東西是內部開放的，而有些是對民眾開放的，至於對民眾開放的，因為我們沒有去使用過，所以也不知道這個平台的入口網到底是哪裡？透過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去找得到？我不知道一般民眾可以如何去找呢？

朱處長雨其：目前就 open data 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網站，它的前面就叫 open data，然後有一個網址，不管是業界也好，民眾也好，都可以直接下載。另外，我們有一個資料庫的雛型，那也有網址，目前正在測試，待內部測試到一個段落之後，就可以對外提供我們在去年度所整

併的資料成果。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請問水保局的林副局長，關於運用的程式上，就像水保局主管坍方、土石等部分，當民眾要出去旅遊的時候，他們要知道哪裡有沒有坍方的路段。在生活的運用上，你們這個資料庫裡有沒有做這樣的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長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我們要外出，最相關的資料方面有雨量的 App，從這個 App 就可以了解目前下雨的地點在哪裡，這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另外，我們最重要的資料就是土石流潛勢溪流的資料，全省總共有 1,671 條，這都很明顯的建置於資料庫裡，都可以去了解、去查詢。還有，關於保全對象這個部分，全省總共有 611 個村里，而保全對象總共有 4 萬 7,918 人，這都建置得非常完善。因此，如果我們發布土石流的警戒，不管是黃色或紅色的警戒，要疏散的這些保全對象都非常清楚。

吳委員育仁：有些潛勢溪流，譬如易坍方地區，這甚至還會影響到颱風來臨時要不要疏散，以及有哪些區域等等，這些資料應該都會有吧？

林副局長長立：這個有。

吳委員育仁：一般來講，你們所上傳的資料是學術單位研究用的比較多嗎？你們資料傳上去之後，是誰用得比較多？

林副局長長立：事實上，剛剛委員問到的這些跟生活比較相關的部分，民眾會去了解。而這些基本資料對學術單位也非常有用，舉例說明：目前像屏科大、成大、興大還有逢甲，這些在做土石流、防災探討的學校，他們有很多教授在做研究，所以他們需要我們的資料時，都會來跟我們要。像水保局目前設的土石流觀測站在全省有 48 站，關於從土石流觀測站所記錄的資料或影像，他們來申請時，我們都會提供給這些學術單位使用。

吳委員育仁：這是要申請才有，不能上去直接看嗎？

林副局長長立：因為來申請的時候，他們就會知道要找的是從哪一年到哪一年的資料。有時候要的資料的期間滿長，所以透過申請，所要的資料會比較完整。

吳委員育仁：我在意的就是這些經費和使用的程度，主要在於政府花了些錢在裡面，除了政府官方要運用之外，學術單位做學術研究也可能必須使用到。另一方面，有些民眾想要了解台灣的水、空氣、土石、生態，他們也能很迅速地了解到這個資料整合系統的運用，我覺得這樣效益才會更高。

林副局長長立：對。

吳委員育仁：這樣的話，對於台灣這塊土地的了解也會更多。最後，關於水保局在整個經費上的貢獻，剛才魏署長說經費大概是 1 億，每年要三千多萬維護的費用。請問你們有沒有出錢呢？

林副局長長立：目前在整個環境資源資料庫這部分，我們去年是 3,000 萬，今年有 2,200 萬。

吳委員育仁：所以這筆錢是各部門大家彙整起來的？

林副局長長立：對，我們就將這筆經費下我們所做的成果再上傳到環境雲裡。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林副局長長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題目，可以說是未來環資部不能成功很重要的基礎工程。至於這個部分涉不涉及專業，我覺得台灣的人才很多，公部門的人才也很多。現在最重要的是整合這些資料之後，我們的應用科學要怎麼做？署長本身就是學者從政，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未來在這種 big data 的狀況之下，大家又各行其是，最後還是一個大拼盤。對於今天主席安排這樣的題目，我相信這是幫助你們做的基礎工程，而除了在行政上你們的業務報告之外，你還有什麼重大的期許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兩個很棒、很深入的問題。第一個，從組織面來談，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或現在籌設的過程中，很早就有這個政策，就是要把資訊往上集中管理，而我們今天報告的就是這個政策的體現。第二個，關於您談到資料後來怎麼樣加值運用，以及我個人的觀感與經驗。我想這個資料庫的建置可能已經 30 年了，最重要的特徵就是資訊科技的進步實在很快，常常是政府單位和學術單位在後面追，目前是……

江委員惠貞：而且最重要的，現在牽扯到的不是只有你們一個部會的問題，是所有的各部會統統都要整合。

魏署長國彥：對。

江委員惠貞：在統統都要整合的過程中，以現在的執政政府而言，我覺得最弱的就是這部分。關於垂直部分的整合我還不擔心，因為畢竟是有體系，可是水平這部分的整合一直都是我們最擔心的。其實關於電腦科技或雲端也好，現在看來，在政府很多的施政上，一樣是各行其是，我不知道在環資部這一塊……

魏署長國彥：所以現在很重要的，就是在這個過程中做為標準的建置，簡單講，現在就是從多個機器到一個機器，或到一個平台，這個部分我們大致上還算順利，這也拜現代科技之賜，有很多單位的共同合作。這個大的平台我們叫做 CDX（Central Data eXchange），這個部分不是台灣發明的，目前全世界的資訊科技就有這個進展，我們跟很多先進的國家和設備都在做，我們的產業也在這邊發展，所以我們也是把握這個機會，在現在做這些事情。

江委員惠貞：我們常常在講，政府要有專案的管理，你們對於打算做各部會之間的整合，有沒有怎麼樣的旗艦計畫？簡單講，就是讓民眾一亮眼就看到，因為基礎工程是最不容易看到成果，那是大家都在用的。要怎麼樣才能整合一個東西，讓民眾看到？其實政府這一塊不是只有環保署在做，各部會之間都有這樣的建置，可是我們常常看不到這個連結。署長看來是胸有大志，問題是我們有沒有怎麼樣的專案或是其他的東西，是因為透過這樣的系統而成就出來的？

魏署長國彥：從專案來講，我個人的理解，前面這個……

江委員惠貞：講專案不如講亮點好了，讓民眾看得到的。我們擔心政府在這個方面的投資不管是人力也好，經費也好，最後還是看不出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要讓人民有感，這點很重要。

江委員惠貞：對，你們要讓人民有感的亮點計畫是什麼？你們即將進行怎麼樣的測試？

魏署長國彥：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或已經有發展的就是 open data，目前我們在市面上有很多小的 App，馬上就可以用這個資料。剛剛我們處長也稍微提到，像我記得在大院總質詢的時候，有位委員秀出零時政府做的 App，那個 App 就是可以知道現在的紫外線，甚至知道 PM2.5 的濃度。其實不同的民間單位都在利用我們的資料做開發，只要人民現在下載這個部分到行動載具上，馬上就會有感覺。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這個部分是提供給有需求的企業或工作室，而政府有沒有一個 App 或程式，可以讓民眾知道政府官方的資料？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民間都是用官方的資料，之後再去做配對，再去做解讀，再去做分析，然後開發一個應用軟體出來，都很好用，包括現在的服裝業界、產業界，甚至農產品都需要，可是政府這塊還是被忘掉了。我的意思是怎麼讓民眾知道這些資料都是政府的 big data，而是民間拿來用的，這一塊你們要讓民眾知道。

魏署長國彥：現在這個 open data，我們叫開放資料，民間都可以來用，可能還有些民間業者不了解這個部分。以政府單位的環保署為例，就有環境即時通，其實我們很多同仁都有用這個，當外賓來訪的時候，我就會秀給他們看，顯示現在所在地方的溫度是多少？雨量是多少？紫外線是多少？這個 open data 現在是大量在使用。

江委員惠貞：你講到大量使用，現場的委員包括我自己都不知道這個東西。我的意思是這個僅止於你們在用，有沒有可能讓民眾在生活上就覺得跟政府的資料是可以隨時互通？像要出國前或是要做什麼活動，想知道氣溫是幾度、過幾天到底會不會下雨等資料，以前我們大概都要打電話或電腦上網才能得知，現在既然你這樣講，以我們現在智慧型手機是全世界密度最高的地方，我們就隨時可以用手機上去查詢，這個資料是由政府提供的，你們自己很好用，也讓大家一起用。

魏署長國彥：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要求所有參與的單位整理這個部分已經有的 App，我們將它做成很簡單的 market，那就很容易下載，以我剛剛談的這個……

江委員惠貞：其實民眾用的這塊是最簡單的部分，我只是要讓你們透過這樣讓民眾知道，最重要的是後面那些所有計畫的加值運用，那才是最大的效果。

魏署長國彥：是的，人民才會有感覺。

江委員惠貞：對。

魏署長國彥：才會覺得這個公務預算或是大家繳的稅是用到刀口上。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告訴你，其實你的這些同仁都很清楚，每次在審預算時，因為委員不是那麼清楚、那麼懂，所以就會覺得這一定是浪費，先砍再說。這是真的，我不騙你，你們自己要好好去說明，好好做出成績，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

江委員惠貞：否則這種基礎工程就像污水下水道工程一樣，在開始做的時候，我記得那時簡直是困難重重，但是現在是民眾、里長告訴政府要趕快來做。為什麼？因為民眾也要那個乾淨、安全的生活品質。過去很多的執政人士認為基礎工程是民眾看不到的，其實這是錯的，因為基礎工

程才能讓該地的繁榮昌盛再次翻轉，再次加值。你們這個 open data 應該也是這樣的企圖。

魏署長國彥：是這個心思，可能是大家來應用的強度還是不夠。

江委員惠貞：不夠，完全不夠。

魏署長國彥：關於外面所有的 App，我覺得我們可以先盤點一下。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這個部分可能就僅止於學界跟工作室在用，一般的民眾可能對這個部分根本不知道政府原來已經建置到這個程度了，這不是太可惜了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進行到差不多中段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可以更加值運用的部分給 open data 來用。

江委員惠貞：趕快把加值運用做出來。另外，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因為這跟未來環資部也是有關係，請教署長的想法是什麼？昨天我看到過去的沈署長在電視台談再生能源這部分，我不曉得署長昨天有沒有看到？可能你忙，沒看到那一段。

魏署長國彥：我昨天有看到一部分。

江委員惠貞：有看到一部分？

魏署長國彥：對。

江委員惠貞：我發現他有的談話跟過去我們在此問他時回答的確不大一樣。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不曉得是在這裡講真心話，還是出去外面講良心話。我也想就教署長有關再生能源的事情。目前台灣大概只占 1%，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再生能源跟環保署有一部分相關，因為我們有二氧化碳減量的任務。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最終是希望環境好。

魏署長國彥：是。昨天沈署長上電視，其實我看了一部分，我也相當佩服，不過，這個目前是以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要的角色，在全國能源的供應面，我的理解是我們現在大概有不到 3%是再生能源。

江委員惠貞：我昨天看那個資料好像只有 1%吧。

魏署長國彥：要看他說哪一塊。跟我們比較相關的是剛剛您也提到的生質能源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的垃圾焚化廠還有有機的部分如廚餘等等的再利用，甚至還有沼氣發電等等，這個部分現在在全國能源裡，尤其是再生能源，大概占 60%，這是環保署這幾年在沈前署長的推動之下，我認為很值得喝采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就是要量大才能產生未來後續的效益，請問在台北市已經做了十幾年了，新北市也做了好幾年了，接著往下走，桃園要不要做？還有這些直轄市，我覺得都應該做，這個量才會大，然後整個加值才會做出來。

魏署長國彥：是的，沒有錯。現在我們就量來講，很多焚化爐其實進料已經不足，這是就焚化爐轉化為生質能源的設計來講。這是第一點。

江委員惠貞：是。

魏署長國彥：第二點，大概幾個禮拜前，我到屏東去，像屏東的農業廢棄物很可以做生質能源的材

料。

江委員惠貞：最後我還是只提醒一句話，我認為所有直轄市的首長都有責任把垃圾費隨袋徵收這件事情做好，才能產生後續所有好的可能，這對環境也好，對整個再利用也好，最重要是對我們未來的生質能源也好，都是有幫助的。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從直轄市先開始。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外關於公投最常遇到的議題，像美國都是在各州，他們沒有全國性的議題，因為全國性的議題都在參、眾兩院廝殺對幹，所以他們都是在各州，而各州最重要的公投議題都是跟環保有關或是跟社會福利有關，我看台灣如果再往下走，各地方的環保議題用地區公投是跑不掉的，署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你所觀察，我在美國讀書期間確實也觀察到這樣的情況，我是在電視上看到的，那個選票很大張，因為我不是美國公民，所以我沒有機會去投票……

蘇委員清泉：你當然不是美國公民，否則就不能當官員了。

魏署長國彥：確實很多環保議題是在地議題，所以會有這個狀況，不過美國畢竟是很大，你談的可能是指各州吧？

蘇委員清泉：各州。

魏署長國彥：台灣就人口數、區域差別來講，我覺得跟美國的聯邦體制還是有點不同。

蘇委員清泉：譬如某郡為了要不要做焚化爐、掩埋場而舉辦公投，那一種用簡單多數是可以被接受的，如果要將這種做法移植到台灣，像這種全國性的議題也要採取簡單多數的做法，那是很荒唐的事情。我自己也有提一個版本，如果全國性議題用簡單多數來決定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如果用簡單多數，我跟你講，不用繳稅一定過；上高速公路不用收費，一定過；用電不收費，一定過。我跟你講，獨立公投會過；統一公投也會過，沒有什麼困難，到時候會「起狷」！還有不用當兵公投也會過，所以我們要移植公投的模式到台灣來前要分清楚，在歐洲有好幾種模式，有的是用前一次的總統大選，譬如 2012 總統大選時，公民是一千八百多萬人，有效票一千三百多萬票，投票率是 76%，就以最近一次總統大選有效票的一半，投出約 650 萬票就過了，76% 的一半，亦即 38% 就過，而我們現在是雙二分之一門檻，是滿難的。其次，跟環保有關的，我很佩服陳歐珀委員的堅持跟勇氣，但是我要問你另外一件事。

有關核四，現在有人採用禁食（不是絕食，因為有喝點水），然後說如果核四要繼續蓋，就要如何云云，如果有一批人也在立法院採用禁食，他們說核四是法定通過預算的，是大法官解釋要續建的，如果不繼續蓋，換他們死給大家看，然後也是五、六百人在那邊一直繞、砸車、圍人。朝野立委的車照樣砸、砸玻璃，我兩次都是落荒而逃，我這一輩子沒有這麼落魄過！用三、五百人去癱瘓交通，把 268 萬個台北市民「綁架」，這樣會得到認同嗎？這個你要好好回

答。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實行代議政治，立法院是討論並決定公共政策的場所，如果我們對代議政治沒有信心、不予尊重，那麼我們的民主基礎會很危險，現在如果有少數人，譬如這幾天發生的事情，來干擾到立法委員的進出、怎麼投票，如果讓這種情形繼續，我覺得這是民主非常壞的一種發展。你現在談到一些我們民主進展上非常值得我們尊重、疼惜的前輩以禁食的方式來表達他個人的訴求，我予以尊重，但在更大的範疇中，我們要注意到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國會正在正常運作之中，對於這樣重大的公共政策議題，應該讓立法院有個乾淨、平和的空間來做。你剛剛談到公投法，如果需要人民來公投，實行比較直接一點的民主，其實我們有公投法。

蘇委員清泉：我們這兩天一直責怪行政官員不積極，造成警察的不作為，但是我看不是這樣。這些有人稱為不理性的群眾，他們去圍行政院，行政院就很 clear-cut，當然就是強制驅離，打得他們「跑無路」，所以現在連一個敢去行政院的都沒有。但他們來立法院保證沒有事情，保證倒下、站著、趴著都沒有事情，然後朝野立委將他們帶出帶入，替他們張羅冷的、熱的，好像當他們的「細漢仔」，結果現在朝野立委他們都看得「普普的」，照樣都圍，本來我以為只圍某些人，但現在大家都被圍，大家都被他們「糟蹋」，這就是我們立法委員自食惡果。今天早上聯合報訪問我，我就說，立法院從秘書長以下都要再積極作為，不然連立法委員出入都受到威脅，江惠貞被 200 個人圍、盧嘉辰被 300 個人圍、蕭美琴也被圍，這樣像話嗎？再問一次，這些人的作為會得到人家的同情跟支持嗎？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跟立法院雖然是不同性質的憲政機關，但確實是政府公共政策往前推動、審議、執行最重要的兩個機關。你剛剛提及行政院在 3 月底那個晚上被攻入以後，迅速採取強勢作為，第二天恢復秩序，如果行政院像立法院一樣長期被占據，全國政務會停擺，很多機密資料也會外洩，這是非常嚴重的，就國外來看，等於是無法治理的狀態，不過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在我個人的體驗中，是比較不一樣，現在如果有些脫序的行為，我覺得執法單位必須積極處理。

蘇委員清泉：台灣人命比較值錢，日本人蓋核電，韓國也猛蓋，現在占 30%，要一直蓋到占五十幾趴，中國大陸更誇張，現在還有二、三十座正在蓋，每一座都是 2 到 4 個反應爐，而且都蓋在沿海，所以台灣人命最值錢，其他國家的人都是笨蛋，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是。我們現在談到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越南也在蓋。

魏署長國彥：我們正準備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核四現在這樣的發展狀況對全國能源的供給產生很重大的衝擊，未來能源的供給怎麼來？環保署當然有些相關的業務，譬如二氧化碳的排放、在溫室氣體上我們原來所設定的目標要怎麼改、碳稅要怎麼配合，是有一些事情要談。

蘇委員清泉：如果核四要停，我在屏東，核三也要廢掉，不然我們屏東人不值錢，「站尾包衰」，要停就一起停，否則我也帶人來圍，我絕對帶人來圍。廢核能，是整個核能政策要廢，還是只有一個廢核四？只有拿一個核四出來廢，這很荒唐！然後核一、核二、核三要延役，這個更好

笑！

魏署長國彥：謝謝你。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3 月份本席與署長的質詢影音網站，隔天便湧進五、六百人次上網點閱，迄今點閱率仍然高居第一。由此可見，全國人民正在監督我們，我們要彼此勉勵，做事要更認真。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首先請問署長，環保署提出的三大願景為何？

魏署長國彥：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希望國家能夠永續發展；第二，在資源與廢棄物方面能夠循環利用……

陳委員歐珀：請問在座的環保署官員，有誰知道環保署網站提出的三大願景為何？

魏署長國彥：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現場的官員都沒有注意環保署網頁的內容，本席就直接告訴各位，環保署的三大願景：第一，藍天綠地；第二，青山綠水；第三，健康永續。

魏署長國彥：是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人的生命比環保署所提出的三大願景還要重要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人的生命非常的重要。

陳委員歐珀：如此說來，署長認同人的生命比藍天綠地、青山綠水、健康永續更重要，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這三大願景會讓我們的生命更美好。

陳委員歐珀：人的生命很重要，署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魏署長國彥：雖然人皆可能面臨死亡，但生命當然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人的生命絕對比便宜的電費與經濟發展還要重要，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為了活下去，其他的都不重要嗎？

陳委員歐珀：今天本席要提醒署長，人的生命絕對比便宜的電費與經濟發展還重要。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因為我不能反質詢，但是我聽不太懂委員的意思。方才委員詢問我，人的生命是不是很重要，我認為人的生命非常重要。後續委員詢問我的問題是，人的生命比經濟發展與其他項目還重要……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詢問署長的問題是，便宜的電費與經濟發展是否比人的生命更不重要？

魏署長國彥：為了要活下去，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

陳委員歐珀：本席所講的正是這個道理。署長上任迄今已有兩個月，你對環保業務應該相當熟悉。事實上，本席在立法院是唯一具有環保專業的立法委員。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了解。

陳委員歐珀：在立法院 112 位委員中，只有我是環工相關科系畢業。

魏署長國彥：原本委員在森林系已經非常有造詣，現在您又增加一項專業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本席就環保的角度來與署長討論有關核能安全、核輻射污染、核廢料處理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問題，我們必須以嚴肅的態度面對這些問題。請問署長是否認為核能是乾淨且適合永續利用的能源？

魏署長國彥：核能有兩種用途，一個是戰爭用途，另一個是和平用途。委員所指的是和平用途嗎？

陳委員歐珀：我請問署長的問題是，核能是乾淨且適合永續利用的能源嗎？

魏署長國彥：這要視從哪個角度看待而定，以核能外洩而言，對人體健康可能會有影響。

陳委員歐珀：許多人表示核能發電不會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等物質導致酸雨產生，因此，核能發電將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但我要告訴你……

魏署長國彥：這是與燃煤發電相比……

陳委員歐珀：對，這是以石油及天然氣與核能發電相比。但本席要強調的是，正常運轉的核電廠所排放的輻射物質，遠比受到硫氧化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質的影響更嚴重。

魏署長國彥：由此可見，核能發電的核主體很重要，如果發生車諾比事故……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些看法有著錯誤的迷思。此其一。

第二，通常核電廠都有一定的壽命，如果我們不考慮核安問題，核電廠最多可以使用 35 年，核電廠使用 35 年即已具有危險性。署長可知，美國核能協會針對全世界 473 座核能發電廠的評定結果，其中有 16 座核能發電廠具有危險性，這 16 座具有危險性的核能發電廠，臺灣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皆名列其中，而且臺灣核四廠是唯一尚未運轉即被列為不安全的核能發電廠。因此，臺灣的核能發電絕對不安全，也不乾淨，核能可說是永續污染的能源。

第三，請問署長，核能安全嗎？你打算如何處理這些核廢料？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沒有掌管處理核廢料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這不是環保署的業務，但是核廢料會污染環境，這與環保署所提出的三大願景有關，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如果發生輻射外洩……

陳委員歐珀：台電宣稱核廢料的處理就如同「把會螫人的虎頭蜂固定於琥珀中」，所以核廢料是非常安全的。事實上，在座有多位環工系畢業的學長們，大家都知道，發電之後的核廢料具有高輻射性，即使將核廢料貯存在不銹鋼桶內，它仍然會繼續衰變，進而釋放出 α 、 β 、 γ 等輻射線，這是一般常識。

魏署長國彥：委員所談論的是高階或中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目前核廢料產生各種放射污染物質，我們除了等待這些放射污染自行衰變之外，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減少核廢料所釋放的能量。

魏署長國彥：核廢料的衰變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歐珀：署長可知，鈾達到半衰期需要經過多少年？

魏署長國彥：雖然我不記得鈾的半衰期是多久，不過這個問題很容易就查得到。

陳委員歐珀：綜觀全球高科技國家，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國家迄今仍未針對核廢料發展出永久的妥善處理方案。以鈾而言，通常要經過 2 萬多年才能減少一半的能量，換言之，即便臺灣的核能

廠在 30 年後除役，我們還得要持續照顧它 10 萬年。

署長，如果台電公司能夠告知本席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的地點，以及核災發生時台電已經提出完備的疏散計畫，我就同意續建核四，然而他們根本答不出來。事實上，這不只關係著我們這一代生命財產的安全，也關係著我們子子孫孫生命財產的安全，豈能開玩笑！或許有人認為，在我們這一代不會發生核災事故，但是有誰能夠預知 10 萬年內會不會發生核災事故？答案是很有可能的。請問署長反核嗎？

魏署長國彥：在 2 月 26 日發布由我擔任環保署署長時，就有一些環團人士及學者表示魏國彥是反核的。我當時就回應聲明，個人是以科學數據與科學的理性思維談論這些問題，並沒有反核或擁核。

陳委員歐珀：如此說來，署長既不反核，也不擁核，而是在觀望。這正是馬政府的冷血！「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今天我以環保博士生的身分嚴正地告訴你，署長不能說自己不知道，你的態度不能是這樣的，作為一位台大教授要有骨氣！

魏署長國彥：歷年來我寫了很多篇的文章，如果委員同意，我願意整理相關文章再交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核能發電能否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魏署長國彥：從燃料面而言，當然是如此，因為……

陳委員歐珀：若核四續建將可減少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魏署長國彥：目前我手中沒有相關數據。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有哪位官員知道這些數據？

魏署長國彥：其實科技部的國家能源型計畫，對於能源政策研究都有很多的推導，包括碳足跡、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等，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找得到，但是，委員詢問有關二氧化碳的排放數據，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所以為了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站在你的立場，你應該支持核電嘛！

魏署長國彥：這是選擇的問題，如果談到二氧化碳的量，假使我們是燃燒煤炭或天然氣的話，有關如何處置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碳，這是環保署要去關心的問題。以我的立場而言，就是能不能做碳捕存，如果能做的話，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碳就會被捕捉，而且還會被放到地下去，這是科技方面的問題。您說我很被動或不主動，其實並不是這樣子，我們一直在關切這個問題，也會有很多行動。

陳委員歐珀：這個問題留給你省思 3 天，我下次遇到你會再次問你。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有一位高階員工，他在臉書上公然宣示，他反對核四也反核，他是一位非常有良心的高階文官，今天他可能有在場，本席特別在此向簡慧貞執行秘書表示尊敬之意。

如果要用核能來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假使這要做為環保署的立場，其實正是在飲鴆止渴。即使我們發展核能到 2020 年，也只能減少 1.2% 的排放量。如果我們擔心燒煤及天然氣所排出的二氧化碳，就更應該禁止產生更多的核廢料，這才是正確的思考方式。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在公共政策上對我的指教，其中很多參數及因素都被討論到。

陳委員歐珀：您是台大受人尊重的地質系教授，但你不是學環工的人，我希望你能夠更深入……

魏署長國彥：您說的非常準確。

陳委員歐珀：你多去請教簡慧貞執行秘書，並聽聽他的專業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四停工封存表示在短期內要運轉的機會是不可能了，台灣也面臨核一及核二的屆齡，未來的用電必成為我們的隱憂。除了節能減碳之外，還有如何讓我們不會發生限電的危機，環保署對此都是責無旁貸的。我國有 48.62%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來自於工業部門，其他單位要減的機會及量可說是微不足道，環保署要採取哪種方式去處理呢？本席看到郭台銘先生表示，台灣必須面對節能議題，還有台灣必須做產業結構的調整。我非常感動於他的說法，他一直在做機械人及自動化的工作，以降低企業的電費，他每個月的電費高達 48 億啊！

環保署在節能方面是不是應該拿出一個政策呢？本席認為可以採用鼓勵或表彰的方式，比如台積電表示投資 5 億做節能減碳，2012 年的電費就比 2011 年節省了 17 億，這是我從媒體節錄下張忠謀先生在台南的講稿。

首先，本席建議可以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或經濟部長對全國表彰張忠謀先生，以鼓勵所有企業來做節能減碳；其次，就是開徵碳稅。除了有蘿蔔之外，也有鞭子，全國就會動起來，也許我們就不用面臨限電的危機。我不知道環保署表彰過多少人？政府老是叫全國人民要節能減碳，如果可以透過表彰名人來推動的話，我認為這種方式絕對是有用的，而且都是正面的效果。不過很可惜的事情，就是我沒有看到這種表彰的動作或是你們有這種計畫，署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掌管的業務，就鼓勵面而言，我們有很多社區部分及對業界的表彰，回頭會請同仁將這二、三年來類似的案件先做一整理。

蔡委員錦隆：我講的不是這樣，我也知道每年都有在表彰，但是都是微不足道的表彰，誰會去注意到這些呢？如果能夠由院長或總統親自來表彰國際名人張忠謀先生，那不正是在鼓勵全國人民都要節能減碳，同時也可以投資節能減碳的設備嗎？

魏署長國彥：在溫室氣體減量的大政策之下，我們會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就剛才您的想法及建議來加以規劃。

蔡委員錦隆：第一，就是要找標竿人物，並由總統、院長、部長或署長上媒體去表彰，讓所有企業知道投資節能減碳是有用的。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第二，我們應該從環境污染的指標來分類電價，如此可以促使相關企業去做節能減碳。第三，就是開徵碳稅，為了達到東京議定書的規範，我們自己只能從節能減碳做起。核四已經封存停工，未來我們將會面對很多問題，本席反對核一、核二及核三的延役，也主張無核家

園。針對本席以上所提出的三點，署長是不是應該朝此方向去努力呢？

魏署長國彥：您提示的方向都非常對。您提到的碳稅，其實某種形式而言就是能源稅，這是全國有關賦稅方面的重要政策，我們應該要與財政部研商。目前與我們有關的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們希望委員們在本會期能予以支持，如果該法能夠通過及上路的話，這對於您提到的碳稅或碳權都會有幫助；其次，也讓污染者或使用使用者必須付費，這方面會開始進入我們的法制系統及實際作為。我特別提到溫室氣體減量法，也請大院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蔡委員錦隆：政府老是用處罰來對廠商指指點點，如果總統可以表彰標竿人物的話，相信效益一定會彰顯出來，全國自然就會動起來，這可說是最好的方式，不過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這樣的作為，請環保署儘速安排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談到您剛才提到兩個重點，第一，您提到在節能方面是有企業倫理的人；第二，二氧化碳最大的排放源，其實是在工業部門，而很大一部分是在能源工業部門，您提到不同工業的電價應該要有不同的額度，如此才會促使結構的改變，也會減少環境的污染源。我非常佩服委員的觀點。

蔡委員錦隆：謝謝。請你趕快做，尤其標竿要予以表揚，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很快跟經濟部同仁來做。今天經濟部也有同仁列席。

蔡委員錦隆：請總統或是行政院長予以表揚。另外，本席要請教杜次長。

主席：杜次長今天因為生病請假，由朱局長代表列席。

蔡委員錦隆：我們都知道，核一、核二、核三廠，尤其是核一廠，是亞洲最古老的核電廠，已將近 40 年，預計 107 年除役。現在反核人士每天在這裡抗議，我們都知道政府將核能電廠應變區規劃為 3 圈，即 3 公里、8 公里及 16 公里的逃命圈，在這圈內所有反核人士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因為我們也了解他們的壓力，但現在到底是反核？還是反核四？如果是反核，那麼核一、二、三、四廠統統要公投，那才叫做反核，但如果只是反核四，那就是政治問題了。本席主張無核家園，但要採漸進式，而且要有替代能源，這樣才不會造成國家經濟發展的阻礙，以及人民限電的危機。本席在此特別聲明，本席反對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請問你們現在是不是做了延役的處置？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今天杜次長生病請假，而我主管礦物局，本來這個問題應該是能源局負責，但今天能源局沒有人列席……

蔡委員錦隆：朱局長，你既然代替次長列席，就有責任回答這個問題，要不然你就不能代替他列席啊！

朱局長明昭：據我了解，核一、二、三……

蔡委員錦隆：你明明知道今天要討論的就是核四的議題啊！

朱局長明昭：今天我們報告的內容不是核四議題……

蔡委員錦隆：當然不是核四議題……

朱局長明昭：在此，我只能就我在部裡一般性的了解答復委員，核一、二、三廠目前經濟部並未正

式提出延役要求，至於核四廠，則完全照目前政府的政策，就是停工……

蔡委員錦隆：這種政令宣導就不用講了，我的發言時間剩下十幾秒，都要被你講完了，但你又是礦物局長，也不能給我明確答案，你要這樣回答，我也沒辦法！算了！反正本席在此特別聲明，如果要反核，就是無核家園，核一、二、三、四廠一定要一起進行公投，讓台灣成為真正無核家園，如果是這樣，本席表示同意，但如果只反核四，那是政治議題，那麼就沒有道理讓核一、二、三廠延役，然後核四停工、封存，這是沒有道理的。本席特別在此提出這樣的聲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其實是非常贊成整個環境資源資訊的整合，因為就像署長剛才講的，整合之後就會形成一個 big data，甚至透過 data mining，可以交叉比對出更多的資訊。不過從方才署長的報告可知，你們整合出來的資訊似乎在學術上的應用比較多，也就是個人到資料庫搜尋做為學術上的應用，這是針對本身對相關議題有興趣、想要找資料的人，他們可以透過申請、搜尋方式，取得他所需要的資訊，但本席認為還有另外一塊是你們應該要加強的。今天政府做了這麼多事，不僅僅可以應用在學術方面，生活的應用應該也很重要，如何讓政府龐大的環境資源整合資料庫的 data，可以應用到民眾生活上面，這部分似乎是比較缺乏的。其實本席對這個議題一直都非常關心，之前也曾提出臨時提案，要求環保署把掌握到的相關資訊變成 App，讓民眾可以很快下載，這點本席要肯定你們，因為本席提出這個臨時提案之後，你們大概一個多禮拜時間就完成了「環境即時通」App，署長你有下載這個 App 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自己有用，而且還 show 給外賓看。

王委員育敏：這個 App 現在下載的人數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好像一個月有 3 萬。

王委員育敏：沒有耶！下載人數是 5,000 人。

魏署長國彥：是每個月 5,000 嗎？那我講的可能是累計的數字，可能是從委員上次質詢以來到現在的數字。

王委員育敏：沒有，沒有，那上面應該也是一個累積的數字。現在其實是 5,000 人次。本席要說的是，雖然你們有這樣一個應用軟體，但是知道的人可能還是太少。你可以調查一下，在座的環保署所屬員工，有多少人下載這個 App？你看！你們環保署員工自己都沒有下載，這點，要再加強。

魏署長國彥：回去我們做個管考措施。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一個好的軟體既然已經研發出來，就應該多多應用，但光是你們內部就推廣不力，這點，希望署長可以多多努力。至於外部方面，更需要大力推廣，結合環保署現有各

項平台，告訴民眾環保署有一個環境即時通 App。我看民眾的回饋都還不錯，都有四點多分，算是滿好用的 App，本席也仔細看了裡面的內容，發現還有幾項是未來必須要納入的。第一，這個應用軟體缺少河川水位警戒數值。今天農委會也在代表列席，但這部分的資訊並未整合進來，既然名稱是環境資源整合系統，就應該將全部資訊統整合到末端的 App，特別是接下來又到夏季汛期，相關資訊對民眾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民眾只要下載 App，就知道目前所在位置河川的水位警戒值，然後才能及時有所回應，我想這部分透過手機 App，是非常好的應用，也可以達到不錯的效果。

另外，土石流的資訊也不在其中，我認為這些其實都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既然環保署有如此好的資料庫，也做了各種交叉比對與整合，那麼就應該將這類資訊應用到末端，傳到民眾的智慧型手機上，即時告訴民眾，這樣才會使民眾有感。

魏署長國彥：我們今年會做這些事。其實內政部、農委會的資料都已經運用在災害防救上，但誠如委員所說，是應該更開放給民眾使用……

王委員育敏：或是更主動地傳輸到民眾手機上。

魏署長國彥：也就是主動服務。

王委員育敏：當民眾覺得有需要時，就可以隨時上網抓取。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可以主動提供給住戶、附近地區或地方政府。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是該主動推行，畢竟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改變了很多民眾的生活，特別是資訊的取得可以非常非常地快，如果政府這樣可以做，相信民眾會很有感，也會覺得政府有在做事，因為這些服務不需要再透過民間來取得，況且有些事情是政府本身就可以做，也做得非常棒，並不需要透過民間，譬如你們可以設計一個整合資訊的生活小幫手之類的，再弄個很漂亮的介面送給民眾。不過你們還是有需要改變的地方，也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還沒有進來的資料儘速蒐集進來。此外，像什麼樣的天氣、溫度，會下雨還是會出太陽，這些你們都沒有告訴人家，所以在整個資訊的完整性上，我覺得可以再繼續改善。還有就是介面，你們的介面實在太八股了……

魏署長國彥：太條文化了！

王委員育敏：一個條文一個條文地列，還提到引用自那裡。我認為你們應該以使用者的立場來設計介面，譬如我今天一打開這個介面，馬上就可以知道現在的空氣品質如何，或者 PSI 的濃度是多少，紫外線指數是多少，天氣狀況又是如何？又或者近期的地震狀態資訊等。至於汛期來臨時，你們會顯示各個河川的警戒值，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存在，卻無須一直掛介面上，只要彈跳出來即可的……

魏署長國彥：也需要更新。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彈跳出來就好，不需要一個固定的欄位一直掛在那裡。

魏署長國彥：我懂委員的意思，也就是結構面可以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育敏：經過這樣的整合，再結合原有的資料庫，傳輸到民眾的手機上，如此就是一項非常強大，且是由政府所提供的資訊系統。這樣一來，大家也就不會說政府沒在做事，事實上，政府

做了很多事，問題是怎麼樣能讓末端的民眾有感？我認為未來環保署這個 App 可以發揮非常大的功能，特別是將來組改後，很多部會的相關業務都會移到環境資源部。

魏署長國彥：我希望未來民眾對環保署，或者說對環資部的滿意度能升高，而委員的建議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可以據此來讓民眾認知到，我們的預算是花在刀口上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這部分你們不但要做好，還要做到位。

本席曾就水庫淤積問題提過臨時提案，因為這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加上現在又遇上缺水問題，像日月潭的水位高低，是以青蛙來做指標的，請問署長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會使用很多生物指標。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說的是地標。

魏署長國彥：那我就知道了。

王委員育敏：你不知道？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說水位高度嗎？

王委員育敏：對，當日月潭滿水位時，只會露出一隻青蛙，但現在五隻青蛙全部露出來了。

魏署長國彥：這代表缺水嚴重！

王委員育敏：對，缺水嚴重！但這也涉及水庫嚴重的淤積問題，像霧社水庫蓄水量剩下 16%，曾文水庫為 18%，南化水庫為 24%，所以我認為水庫淤積問題需要做系統性處理。在署長尚未上任前，我們曾在本委員會討論過「看見臺灣」所揭露的國土保育與水土保持問題，未來一旦環資部設立，屆時河川的管理將會是一條鞭，由你管理，水庫亦然，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不是歸我，是歸環資部管。

王委員育敏：沒錯，如果你是首任部長的話，就是歸你管，也就是歸環資部管了。

魏署長國彥：第一任部長會很辛苦。

王委員育敏：確實，要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從山上到海底下都管到。有關水庫淤積問題，現在權責散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未來是不是統統都歸環資部？

魏署長國彥：環資部未來有幾個司與三級的署都非常重要，一個是政策規劃，交由下面來執行……

王委員育敏：將來整個水資源管理的頭是誰？我指的是環資部部分。

魏署長國彥：會由次長來督導相關業務，因為這項工作的整合性很重要。

王委員育敏：但在環資部的組織架構中，水資源管理仍散在幾個不同單位。

魏署長國彥：未來會成立水及流域司，另外也有委員談到必須成立流域委員會，這些對政策的制訂都會有所幫助。至於執行方面，剛才委員提到幾個單位，如水利署、水利局這些都很重要。畢竟這是一個新成立的部會，所以其流程、合作與行政介面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育敏：這也是本席所要提醒署長的。現在這項工作散在各部會，以致行政力量無法統合、統整，將來集中於環資部時，就統歸環資部長管轄，此時更必須注意如何從上游到下游，將這項工作做好整合性的分工。

魏署長國彥：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環境資源資料庫，誠如委員所說，整合很重要，其次就是看看有無缺陷，再來就是勾稽，找出不對的地方。如此，相信對於未來負責該項業務的次長，以及政

策的執行都會形成非常好的決策資源系統。

王委員育敏：希望未來整合之後，更能發揮環境資源部的功能與功效。謝謝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討論的是環境資源資料庫的整合，也許很多委員不是那麼地清楚，經過這次的討論，相信大家都會知道資料庫整合後，提供給各學校、專家、學者及民眾、團體共享的重要性。該資料庫是 102 年 4 月才成立的，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正式對外的時間，不過工作方面已經進行一段時間。

徐委員少萍：由於成立時間尚短，所以很多事情還不是那麼清楚，我希望環保署能多多宣導，讓大家知道可以在這裡取得很多資料。在此次會議中，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王委員育敏均能針對議題提出意見與建議，但有些委員則針對核能、核四來提問，像蘇委員、陳委員及蔡委員。與本委員會有關的勞動部、衛福部都已經成部了，為何環保署現在依然是環保署，未能成為環資部？你們又做了什麼努力？障礙究竟何在？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環資部就是一個滿特殊的部，因為環資部是將原來散布在很多不同部會之下的業務統整過來，也因為實在太新了，大院委員有很多建議與意見，這些意見現正逐漸收斂中，我的理解是，現在大概還有兩、三個不同的意見，我們正努力和這些委員溝通當中。

徐委員少萍：我想這個問題處長應該比較瞭解一點，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請問葉處長，署不能變成部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會期，王院長做最後的黨團協調時，還有幾位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至今仍無法達成共識。

徐委員少萍：是什麼意見？

葉處長俊宏：其中一個意見是認為氣象局應該回歸交通部，另一個意見是市區道路的歸屬，目前是由營建署主管，建議改由交通部主政。另外，關於五大流域的管理會，委員希望能夠提升層級，變成重要流域管理會，而且把召集人改由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召集，這部分目前是列在環資部裡面，主要是這三個議題。

徐委員少萍：主要是這三個議題？

葉處長俊宏：另外，有委員在農業部組織法審查時提出林業試驗所的問題，目前是拆分成幾個部分，有一小部分是劃歸環境資源部，大部分仍留在農業部，委員認為林業試驗所裡面有一大部分的生態保育工作，應該要劃歸環境資源部，主要是這些問題。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其實也有委員認為能源也應該要劃歸環境資源部，他們認為能源對於環境、生態有重大的影響，主張應該列為環境資源部的一環。

葉處長俊宏：的確有人這樣子建議。

徐委員少萍：不過與能源、核能密切相關的應該是經濟部及原子能委員會。

魏署長國彥：這是目前的業務掌管，未來組織改造後，也是維持這個樣子。

徐委員少萍：但有幾位委員認為應該劃歸環境資源部。

魏署長國彥：我記得有幾位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

徐委員少萍：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核能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核能與環保署也有關係，然後你們也是對答如流。

魏署長國彥：不過根據我們目前所主管的法律，雖然有一部分是有關的，但並不是那麼多。

徐委員少萍：既然有這些障礙，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去做溝通，設法跟委員講清楚？否則環境資源部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夠成立。

魏署長國彥：主要就是處長剛才提到的那些問題，目前仍在朝野協商的階段，我也拜見過那幾位委員了，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要努力去讓他們清楚。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本委員會主管的部分有兩大部已經成立了，我們現在一直在等環保署變成環資部。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另外，關於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的情形，目前問題是出在環資部尚未成立，對不對？現在只能透過推動小組，把將來要歸屬於環資部的單位，先行透過推動小組來加以整合，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目前是整合資料，這樣將來才能夠無縫接軌。

徐委員少萍：這些單位將來都是環資部的所屬單位？

魏署長國彥：是，就是因為資料太重要了，而且以前的格式可能也不相同，所以我們先去做資料的平台。環資部固然還沒有成立，但至少在資訊管理或政府電子治理這一塊，就環資部來講，雖然還沒有全部完成，但已經相當有眉目了。

徐委員少萍：另外，方才王委員提出許多具體的建議，認為老百姓個人如果想要使用這些資料，就應該由他們來分享，他也舉出很多例子，所以本席也聯想到我們基隆是多雨的地方，你們在邊坡上不是設了很多設置，以免邊坡滑下來嗎？將來關於這方面的水土保持、土石流問題，是不是都可以在這個資料庫裡面，預警的讓老百姓都知道？我覺得應該要具有這樣的功能。

魏署長國彥：現在的資料庫裡面其實已經有這些資料了，剛才我也稍微談到這件事情，當然這部分可能比較是屬於內政部主管，例如災害救援、應變，相關的資料庫都在，我在中央應變中心就曾經看到他們被使用，委員現在提到的是如何讓人民也能夠去使用，方才王委員提到地方政府有在使用，我想這部分在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已經做了一些了，進一步的部分也許可以請次長做說明。

徐委員少萍：沒關係，因為剛才委員已經提過大方向了，這些資料可能是生活上大家想要知道的，例如當河川水位越來越高時會怎麼樣，因為基隆河就曾經……

魏署長國彥：我們應該有預警的措施。

徐委員少萍：另外，基隆的山坡也很多，如果資料庫能夠具備這樣的功能，老百姓就可以自行去查閱資料。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方才王委員表示，目前來讀取資料的人好像只有 5,000 人……

魏署長國彥：那是下載的人次，因為我們做了一個 App，不過人數確實不是很夠，我覺得這會有一個雪球效應……

徐委員少萍：而且這裡面還包括學校。

魏署長國彥：對，在實施環境教育的過程中，我們必須把這部分放進去，而且它是免費的，學校老師、學生都可以來使用，然後大家一傳十、十傳百，這樣才能夠形成雪球效應，我想這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

徐委員少萍：另外，關於核能、核四的問題，我想環保署經常會被問到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雖然將來核能並不是歸環資部主管，而是由原能會負責，但老百姓會認為這部分和環境有關，所以我覺得環保署的官員心裡面還是要有所準備，對於應該怎麼回答，心中必須要很清楚，因為身為政府官員就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但是剛才談到簡執秘所講的話，和政府的政策好像不太一樣，如果這是他個人的想法，就不應該在公開場合表達個人的想法，我是這樣子認為啦，要不然……

魏署長國彥：剛才是因為陳委員提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雖然是陳委員提到的，但我還是很訝異，因為他在公開場合還是要支持政府的政策，所以講話必須很小心，人家問你，你當然要表達啦，可是你私下的想法不宜在公開場合中講出來。

魏署長國彥：第一，他提到的這位同仁到底有沒有在臉書上這樣講，我們並不曉得。

徐委員少萍：你先去瞭解一下。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去看一下。

徐委員少萍：政府的政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但就是有很多官員提出反對的意見，這叫我們這些支持政府政策的立委不知道該怎麼辦，看到我們的官員這麼「離離落落」，我們都很訝異。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您的提醒。

主席（徐委員少萍）：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要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的整合，依照現在政府的組織架構及分工，各項環境資料的蒐集、調查及生產，是分由不同的部會在掌理，資料整合及分享的困難很容易形成資訊的孤島，影響資料的應用，請問署長，你們為什麼要做這個部分？現在是以哪些資料作為改善的基礎？是跨部會的部分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跨部會有相當多單位的資料已經進來了，這部分在剛才的報告

及書面資料中都有提到，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環保署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這一次涉及的單位有哪些？

魏署長國彥：有交通部氣象局、農委會特生中心……

陳委員節如：現在整理好了沒有？

魏署長國彥：現在很多都到中間的平台上了。

陳委員節如：這份資料是要給誰看？

魏署長國彥：第一，在內部可以用；第二，有一部分是 open data 可以用。

陳委員節如：open data 要上 App 才能看。

魏署長國彥：從我們的網站就可以 download，取得你要的資料，現在已經有個別廠商借我們的資料開發一些 App 了，可以從行動載具上下載。

陳委員節如：資料上網是另外一回事，各部會的橫向聯繫更重要，現在農藥、毒物化學管理、食品添加物和水污染等問題，各部會各有職掌，可是現在各做各的，沒有聯繫，以灌排分離來講，環保署、地方政府、農委會、水利會都有相關，和灌排分離有關的排放廢水工廠、養殖場及畜牧場一共有多少家？環保署能不能掌握？

魏署長國彥：現在大概有三千五百多家。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設置一個工廠，就必須先做好灌排分離，灌排分離誰來管？環保署管得到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農委會一起合作，是不是也請農委會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這是地方水利會負責的，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我剛剛講的是經濟部做水利相關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水利會是民間團體還是政府單位？

魏署長國彥：我們這邊主要是把搭排戶的名單掌握，農委會也有職責。

陳委員節如：水利會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我請水利單位來說明。這跟水利有關嗎？這是農委會主要的業務。

田副署長巧玲：（在台下）水利會現在是公法人，是由農委會管理。

陳委員節如：對呀！一個國家灌排分離這麼重要的業務，為什麼是公法人來執行？他們收的費用到哪裡去？政府還協助它，是不是？工廠排廢水，他們都有收費，現在政府是怎麼樣？是兩個政府嗎？為什麼沒有辦法把這部分收回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部分是農田灌溉用水，如果是專用的……

陳委員節如：好，那我再問你一個行政問題，關於農田灌溉用水，現在水利會有幾千個水質監測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將近兩千個，一千九百七十幾個。

陳委員節如：他們有沒有提供資料給你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有。

陳委員節如：不提供的话怎麼辦？有沒有罰則？你們也拿他們沒辦法嘛！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對，我們可以要求。

陳委員節如：怎麼要求？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田水利會跟農委會的業務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有些經費都是由農委會支出的。

陳委員節如：他們的監測站你們有沒有辦法管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跟你們連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他們的資料都要報給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不報你們也不知道，問題就在這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固定時間他們都要報，資料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抽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有。

陳委員節如：他們固定要報，要怎麼報？比如說，灌溉水中含重金屬，造成一些稻米遭受鎘污染，你們如何監測這部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監測最基本的指數包含 PH 值、導電度和溫度，這幾年再加上重金屬。

陳委員節如：稽查和取締的系統有沒有整合起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裡頭有農田水利會在督導，平常的監測工作是水利會在做，但是我們會抽檢。

陳委員節如：我一直非常不解，臺灣為什麼還存在水利會？而且水利會不屬於政府管轄範圍，針對這部分，你們要不要修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農田水利會的存在是必要的。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必要？雖然有必要，但是問題是哪一個單位來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是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可是管不到，剛剛有人說它是公法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但是它的監督單位是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監督單位也管不了它，沒有很嚴格的法令，它要報就報，不報你們也不知道，所以才會產生鎘米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我們管得了它，不是管不了。

陳委員節如：怎麼管？它為什麼要收費，收來的費用為什麼是他們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灌溉已經不收費，就是因為這樣……

陳委員節如：工廠排放廢水，要讓他們收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剛才說的不是工廠的部分，而是灌排系統。

陳委員節如：那工廠的呢？都是環保署在管，對不對？所以你們也管不到。你們不要講那些「五四三」，我剛剛講的就是你們這些相關單位要整合，你們根本沒有整合，你現在公布這些資訊有什麼用？要人家看什麼？

我請問你，農藥是誰管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藥是農委會管的。

陳委員節如：巴拉刈是誰管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我們農委會的防檢局。

陳委員節如：它算不算是毒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它當然是毒藥。

陳委員節如：毒藥為什麼是他們管？應該是你們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是農業用途，所以是農藥。

陳委員節如：只要 3c.c.就可以置人於死地，這樣子的農藥也是你們在管，不是嗎？現在有巴拉刈、百草枯，這些都是非常毒的藥品，不是你們在管嗎？為什麼是農委會在管呢？你們不管嗎？毒性化學物質怎麼是你們在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我是農委會的副主委。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問環保署，環保署有沒有人來？

魏署長國彥：署長報到，我在這裡。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這些是否屬於毒藥？

魏署長國彥：是農藥，但是有毒性，因為用在農業用途比較多，所以目前是農委會在管。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麼毒的藥，你們兩個部會應該就如何管制去整合。

魏署長國彥：我們擔心這些農業造成污染，所以本署有將其列入污染源的資料當中，以污染源的角度來管理，但是以使用用途的角度的話，是由農委會在管，剛才農委會副主委有說明。

陳委員節如：農委會農藥資料庫有沒有跟環保署用藥資料庫整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目前今天報告的這個系統大概還沒有監測到那裡。

陳委員節如：這個這麼重要，人吃下去會死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巴拉刈是劇毒，容易被誤用或當自殺工具，所以這幾年大家都很關心巴拉刈的管制，農委會已經強化管理了，譬如說，已經不再接受新的登記，而且將這個藥染色、添加催吐劑、臭味，讓它……

陳委員節如：很多委員評估你們過去幾次處理大環境污染或危及健康的食品安全問題的表現，認為問題原因出在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的業務管轄中間出現三不管的空白區，要從資源整合的基礎來下手，你們現在的漏洞相當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食品安全問題現在是由院裡協調，把這個……

陳委員節如：把農藥放到食品裡頭，這不算是食品安全問題，你們三個部會要去整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那是食品安全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現在都分得很清楚，三個部會要去整合嘛！我現在是說，你們的資訊也沒有整合，實際的業務，各部會也不去整合，那怎麼管？最奇怪的就是農田水利會，水利會的灌排部分你們也管不到，卻還要收錢，台灣是兩個政府嗎？你們要想辦法把水利會的問題處理好，這樣不行，水利會太龐大了。

署長，檢討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0 年有邀集未來環境資源部所屬機關研擬提報「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102 年、103 年分別有 4 千萬、3 千萬、3 千萬元經費，直到 105 年，整合計畫總經費高達 6 億餘元，請問署長，花這麼多錢所預期達到的效益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已經提到，主要是把散布在各單位的資料整合，這是從產出源的部分進行整合，進一步就希望加值運用，並且用現代科技技術作更多資料的探勘等，增強政策的決策資源系統。

劉委員建國：應該會有相關的子計畫，其中一個計畫是雲端產業及應用發展方案，談到的是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環保署要建立一個平台提供透過手機下載 App。

魏署長國彥：我們自己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這個 App 就是要用來得知周遭環境訊息，譬如空污指標、氣象等等，對台灣全體民眾的健康應該是有正面效果。請問署長，這個系統的準確性如何？會不會有故意美化數據之嫌？你們對於這個系統的掌握是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政府單位，提供的資料品質是要有保證的，所以委員講得非常重要。這些資料很多都是即時性的，不會有委員擔心的情況發生。

劉委員建國：既然署長提到即時性，那本席就請教你，其中有一個開放平台叫做「公害報報 App」，提供民眾舉報污染案件，第一，如果陳情人在一個收訊不好的地方要如何舉報？你們又如何因應？第二，這個系統是不是要再透過總機傳遞，然後再轉到當地環保機關？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喪失第一黃金時間？

魏署長國彥：委員現在談的是舉報系統，這有點像我們的 1999，但是一個不同的途徑，裡面有一些和我們剛才講的環境即時通是不一樣的意思，有牽涉到一些法律問題，包括很多面向，因為這涉及舉報的問題，我請督察總隊向委員報告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剛才我所提的兩個問題你應該有聽清楚，第一，收訊不好怎麼辦？你們如何因應？第二，經由 App 舉報是不是要透過總機或什麼系統轉到當地環保機關？還是轉給你們？這會不會喪失所謂的黃金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李簡任技正答復。

李簡任技正金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個收訊不好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是使用載具，所以可能還是要到收訊好的地方才能進入系統。

劉委員建國：所以收訊不好就是無解？

李簡任技正金福：因為我們……

劉委員建國：精確回答好不好？收訊不好就是沒辦法處理，就是沒辦法發出去。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因為要先進入系統，如果收訊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反正就是無解。

李簡任技正金福：就到收訊比較好的地方。第二，透過 App 報案就會進入我們的電腦管理系統，不需要再透過其他管道，我們會直接介接。也就是說，進入 App 之後，只要陳報了，系統就會受理，然後給一個報案編號，後續會再進入內部處理。

劉委員建國：還給一個報案編號？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

劉委員建國：那我還想得比較單純，就是直接轉到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是督察總隊，你們居然還給報案電話？

李簡任技正金福：不是報案電話，而是我們會給一個編號，以便追查環保單位後續處理進度。

劉委員建國：給編號就表示你們已經受理？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

劉委員建國：受理之後是透過總機轉到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還是轉到你們那裡？是誰受理？

李簡任技正金福：就是透過 App 直接進入我們的電腦系統，除了 App 之外，我們署裡的網站還是有陳情報案系統，就等於是網站的入口，而這是另外一個入口。平常如果民眾對一些公害案件要作一些陳報舉發的話，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 0800-000666 的電話，各地方都可以打這個電話。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問 App。

李簡任技正金福：如果在雲林縣打這個電話就會……

劉委員建國：跳到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看到之後就會受理，如果有立即性，好比有人偷倒毒性化學物品垃圾時，當地環保機關看到 App 傳送到電腦之後，就可以立即有反應並處理，對不對？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我們都會列管。

劉委員建國：如果在凌晨的時候呢？他沒辦法打電話，就是直接以 App 處理？

李簡任技正金福：原則上系統並沒有時間觀念，不論什麼時候進入都會處理，但是可能要等到同仁上班才能繼續處理，受理之後就相當於一份公文要被處理，等到同仁的上班時間就會處理。如果是透過 0800 的電話，那麼，各地方環保局如果遇到緊急的……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再跟我講 0800 的事情，我剛才就是簡單問這兩個問題而已，就是要不要再透過總機？如果是不需要……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不需要。

劉委員建國：直接進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的電腦，他們可以立即收到就 OK。但是剛才我的另一個問題是如果收訊不好要怎麼處理，你回答的意思就是沒辦法處理，要跑到收訊好的地方才有辦法處理？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因為這是一個入口。

劉委員建國：如果那個人要暗中舉報，而且現場已經有這樣的動作，他希望環保主管機關能夠到達現場，但他已經害怕被別人發現了，還要去選擇一個有收訊的地方？可能他還沒舉報讓你們收

到，就已經被抓走了。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不起，我不理解委員的問題，這是一個 App，就是要透過網路傳輸，所以一定要到收訊好的地方，要有訊號才可以傳送訊息。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問如果收訊不好怎麼辦？你回答我他就是必須到收訊好的地方才可以處理。

李簡任技正金福：對，正常是應該這樣，比如我們在高速公路發現路上有障礙物要通報相關單位時，一樣還是要等到安全的時候才能進行通報。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要舉報就是要等到訊號好的時候，那乾脆直接打 0800 電話就好了，幹嘛要用 App 呢？App 又沒有比較好。

李簡任技正金福：其實現在大部分地方訊號都 OK。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就是問你訊號不 OK 的時候。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們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是多管道的，現在因為行動載具越來越多人使用，而委員談到的是全國資訊系統的建立，我知道行政院前幾年有愛台灣計畫，就是希望有更多的點讓覆蓋率可以增加。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這麼問其實很簡單，但我這樣問，可能你們會覺得收訊不好的問題，你們怎麼有辦法回答？舉報人在第一現場或許會有緊急狀況，需要你們立即趕赴現場，因為他可能是冒著生命危險舉報，但是當他要打 0800 電話時，如果手機訊號不好，很顯然是打不出去的。

魏署長國彥：如果用手機是一樣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訊號不好，就算使用 App 一樣也是沒辦法傳出去。

魏署長國彥：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請教的是 App 系統有沒有比原有的電話系統更好？但顯然是沒有。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我們的系統有沒有，但是我覺得電話和現在的手機有一點點不同，一般電話只能用語音，但現在的電話其實可以拍照，另外還有 GPS 自動定點，所以這是行動載具更有利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開放平台其中有一項是針對 PM2.5，全國發布細懸浮微粒時用手動監測資料要連續採樣 24 小時所得的測值，這個測值需要現場採樣，並經過實驗室檢測分析，及資料品保、品管程序，經過 20 天再提供資料，這樣有做到即時的效果嗎？

魏署長國彥：手動系統無法即時，它必須有剛才講的那些化學分析的檢測過程，但是現在我們有自動的系統，它是用比較粗略的方式，這個數值後來還要靠手動系統的資料來校正，兩邊做統計分析以後可以做比較好的校正，安控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你這個 App 即時出來的數值是以哪一個為準？

魏署長國彥：即時的部分現在還是用自動系統，它的數值要經常做校正，不同地區的校正值隨時要改進。

劉委員建國：手動系統要經過 20 天的檢測分析，萬一和當時自動系統的數值落差太大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我必須說這是目前系統的一個缺點，但是經過校正之後，前面資料的分析結果落差不會很大，它的統計相關數值非常高，0.99 左右，是非常高的統計數值。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這個部分要多花這麼多的經費，而你現在是答復我這兩個系統的數值不會落差很大。

魏署長國彥：對。

劉委員建國：萬一落差很大，人民看到 App 上的數值……

魏署長國彥：那我們就誤導了。

劉委員建國：對，那就有問題了。

魏署長國彥：這樣不好，預警的功能就沒有了。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建議，在六輕和中油一些石化園區是不是要有特別的系統或是用特別的方式能夠即時性的將更穩定的數值提供給當地居民，讓他們在第一時間知道狀況？

魏署長國彥：現在即時的站比較多，反而手動的比較少，因為手動會牽涉到剛才講的 20 天的分析，所以目前自動站其實滿多的，我們主要的數據來源都是自動站，手動站是未來做校正用的，將自動站的數據改善得更可信，更可靠。

劉委員建國：應該要整合。

魏署長國彥：有，正在做，針對這個數學上的統計，我一來就很關心這件事情，有特別做。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在提醒水利會的功能不彰，我要在此很嚴峻的講一句話，水利會的功能確實幫農委會照顧了很多農民，如果對此再有意見，老實講，這是從城市在看地方，所以對於有人質疑這個區塊，我真的非常有意見，希望農委會不要因為這樣的質疑而來調整水利會的功能，水利會確實幫農民做了非常龐大的業務，而且有這麼多人在工作，我希望大家要尊重一下。接下來本席要就教田副署長，今天杜次長沒有來，關於彰濱工業區，Google 和寶德要進駐這個地方來設廠，我看 Google 和管主委好像已經去過，廠已經設好了，目前他們的用水量可能還沒辦法負荷，不曉得在引水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協助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好像地還沒有買好，所以沒辦法真正的取得用水，你們準備怎麼因應？對於用水的協助，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田副署長答復。

田副署長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彰濱工業區的用水，水利署已經協同其他單位，包含國營會、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國科會等單位都有共同去現勘，而且已經有一些規劃，因為彰濱工業區剛好位於農業用水福馬圳的末端，所以我們打算在烏溪增加農業用水的回歸水……

鄭委員汝芬：在福馬圳末端應該是最好處理的一個區塊。

田副署長巧玲：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它沒有影響到用水，福馬圳末端就是在尾端，在這個部分它還有 3 萬噸的供水缺口。

田副署長巧玲：對。

鄭委員汝芬：工業區的用水在目前有沒有辦法用海水淡化？

田副署長巧玲：利用福馬圳可以直接從烏溪引水，目前彰濱工業區的供水缺口大概如委員所說的有 3 萬噸，我們只要從烏溪增加引水 3 萬噸，然後利用福馬圳……

鄭委員汝芬：我們也不要抽地下水，可以用那個回歸水。

田副署長巧玲：對。

鄭委員汝芬：那個廠內的水有沒有辦法用污水處理廠來把它回歸使用？

田副署長巧玲：那個地方已經快靠近大肚溪河口，它的水如果不用也是直接流到海裡，所以我們利用福馬圳增加供水。

鄭委員汝芬：處理起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田副署長巧玲：對，應該很快。

鄭委員汝芬：妳講起來好像很簡單，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田副署長巧玲：對，我們只要把福馬圳擴大引水。

鄭委員汝芬：那為什麼遲遲都沒有執行？

田副署長巧玲：沒有，現在已經在辦理，工業局目前已經委託農田水利會擴大圳路，然後委託自來水公司做末端的管路和淨水場，這個工程的經費大概要 16.4 億，由工業局出錢。

鄭委員汝芬：這應該是最好處理的業務。

田副署長巧玲：對，現在已經在規劃，大概 104 年初就可以動工，105 年末到 106 年初就可以完工。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是在福馬圳的尾端，彰化縣有四百多家電鍍廠，目前進駐彰濱工業區的情形不是很理想，達不到 40 家，在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協助它們進入彰濱工業區？我們幫它們做一個污水處理廠，做一個水的供應鍊，這樣夠不夠？署長，在這個區塊你要怎麼來協助它們？要不然的話，老是在講什麼鍋米，被電鍍廠污染了這樣一個區塊，真的很不好，對彰化農民造成很大的影響。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署裡有注意到彰化地區在農田裡面散布了一些電鍍或金屬表面處理業，對於附近的稻田或是灌溉設施變成是在散布污染，現在因為有彰濱工業區……

鄭委員汝芬：因為我們必須耗很大的人力去照顧這些偷排的電鍍污水，為什麼不把它轉成比較正面，慢慢的來協助這些電鍍業者？經濟部今天也在這邊，雖然沒辦法一步到位，可是你們要好好來協助他們轉型，轉到這個工業區裡面，在管理的制度上讓這些業者可以比較安心的為產業來貢獻，這才是真正解決的辦法。

魏署長國彥：當然是。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和經濟部溝通過？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和經濟部工業局都有談過這些事情，我想您提示的大方向是大家共識的方向，目前我們比較能做的事情還是在執法面要注意，譬如上個星期在檢察官的帶領之下，我們又偵破一些……

鄭委員汝芬：類似的問題層出不窮，一直在發生。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講人力花很多，我們都是一、兩百人出去，有時候會事倍功半，所以還是要從源頭解決，您剛才提示的那個方向，我覺得是我們很重要的方向。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些業者要先釋出善意，然後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全部都進駐到這個區塊，在這個區塊好好的做一個污水處理廠，幫這些電鍍業者解決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朝這樣的方向去做？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在法規上、設施上可能還需要一些補助來輔導。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個部分，署長有沒有辦法努力和經濟部一起來解決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們來努力，這有好幾個構面。

鄭委員汝芬：因為經濟部要帶動我們的企業，所以經濟部也要參與，要跨門檻的來協助這個業務，才有辦法達成共識。

魏署長國彥：是，這件事情我們會特別努力。

鄭委員汝芬：今天杜次長沒有來真的很可惜。

魏署長國彥：其實在院的階層都有注意，因為有「看見台灣」這件事情，我們各部會都在……

鄭委員汝芬：有四百多家電鍍廠，可是進駐到彰濱工業區的還不到一成。

魏署長國彥：現在成效還是不彰，進駐的家數不夠。

鄭委員汝芬：家數不夠是因為他們的意願或是資金的問題？還是怎麼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進一步和經濟部的同仁一起來……

鄭委員汝芬：經濟部有誰可以協助回答？

魏署長國彥：今天因為次長身體狀況不好，所以由礦務局的同仁來列席。

鄭委員汝芬：那和這個產業是完全不一樣的。

魏署長國彥：我想他們有聽到，應該可以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鄭委員汝芬：請田副署長先回座。

田副署長巧玲：我們會記錄，然後回去報告，謝謝。

鄭委員汝芬：魏署長，根據 IPCC 最新的氣候變遷報告，全全球的溫度一直在上升，針對造林這個業務，目前是停止還是怎麼了？

魏署長國彥：造林主要是農委會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是不是來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平地造林現在是暫停。

鄭委員汝芬：根據 IPCC 最新的氣候變遷報告，全球溫度將提高 4.8 度，以後我們也有糧食危機的問題。台糖的地很多，因為有造林，今天彰化縣溪州鄉費茲洛公園才能成形，造林可以營造整個社區，把林地變成公園，變成森林，所以造林對台灣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委員講得沒錯，造林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現在講的是造林的地點，過去幾年有一段時間在推平地造林，這個部分先打住，至於坡地和山林的部分本來就是繼續。

鄭委員汝芬：坡地和山林的造林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平地造林就需要像台糖一樣有這麼多的地，我

們也要有一點點貢獻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平地造林要顧慮到您剛才提到的糧食安全問題，對於那些不適合做糧食生產的特殊地點當然是鼓勵，我是說幾年前曾經推一段時間的平地造林，這件事情現在先打住。

鄭委員汝芬：在這個區塊，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有實質的規劃，和環保署這邊要有一個跨部會的默契，你們還是要去推動這整個業務。現在是把平地造林停止了，你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整體的造林……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你有達到這樣的效果，但是範圍還是不夠，你是不是也要考慮一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造林絕對是一直在往前走的。

鄭委員汝芬：希望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署長所知道，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這個計畫已經實施多年了嘛？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也沒有很多年，現在還在過程之中。

許委員添財：最主要是效法或學習哪個國家的作法？

魏署長國彥：其實是整個科技資訊的進步……

許委員添財：哪個國家對環境資源資料的整合做得最好，所以你拿它作為榜樣？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要請處長來回答。

許委員添財：來，說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現在有兩個國家可參考，一個是歐盟，它的環境總署有一個類似的計畫持續在進行。另外一個是美國環保署，有關資料交換的技術，我們有一些模組是透過台美合作計畫，和美國有一些技術上的交流和合作。

許委員添財：以它整合後的一個資料庫系統來說，當然你要去了解，對不對？你要學人家，當然要先了解它所有的系統，你認為我們目前做的和人家已經做好的，不管是美國或是歐盟，我們落差有多大？要用多少時間、多少經費和多少人力才能夠趕得上？

朱處長雨其：我們目前是參考歐盟的作法，因為歐盟主要是對不同國家之間的資料作整合，所以我們是參考它在架構上的作法。至於美國，我們是透過台美技術合作的計畫來學習它一些經驗。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它整套的東西？

朱處長雨其：我們有它一些文件……

許委員添財：你能不能隨時進入它的資料庫？

朱處長雨其：可以進入它的資料庫，查詢它的網站。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做的時候，如果覺得不夠充分、不夠正確，是不是可以馬上進入它的資料庫去看它的狀況，然後比對我們的落差，有不懂的地方再去問它是怎麼做到的？是不是這樣子？

朱處長雨其：我們目前在歐盟的部分主要是在網路上找尋它的一些文件。

許委員添財：本席舉個例子，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個「統計隨身 GO」，我發覺「統計隨身 GO」真的是浪費金錢，所以我就拿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的一個資料庫的 App 給他，你要什麼資料只要把目標打進去，它就自動運算給你，不像我們這邊要一步一步再去找、去推，還要自己運算，譬如我要 50 年的資料，一按的話，啪！一條線就出來。如果我要和其他資料對比，只要一按，整個圖面馬上出現 3 種資料 3 條曲線，我就可以判斷它的相關樣態和趨勢，在哪個時候怎麼樣都很清楚。再進一步，當我要縱觀面的資料，不要橫面資料的時候，我只要改變指令，它馬上自動運算給你，不是死的資料放在那邊然後自己要去運算，就像過去的圖書館，你要什麼資料要進去找；我現在是在窗口要什麼書它就自動掉出來，我要兩本它就掉兩本，不是我自己去找兩本。這個 App 有內部自動運算的功能，和電子書把資料存在一個欄框、一個欄框是不一樣的。台灣的軟體製作都是把資料和表格數位化之後就堆積在那邊，沒有內部自動運算編輯的功能，也不知道這是寫程式的人能力差還是沒有跟他要求的緣故。

台灣寫程式的一大堆，像雜貨店一樣開了一大堆，但是哪一家是合格的？結果劣幣驅逐良幣，政府的採購因為自己不懂要求，以我的經驗來說，本席當台南市長的時候，計畫室的軟體採購統統不合格，最後都是減價和業者結算，因為不好意思讓他拿不到錢，在結算以後我自己想辦法再做，我兒子都來當義工，因為我當市長的時候我兒子不能來標市政府的東西，他只能當義工幫忙修改，所以台南市的軟體變成第一名，這是世界公認的啊！結果現在我不當市長了，我兒子要標市政府的標案統統標不到，我以前的部屬私下打電話告訴我：「對不起，市長，上面的意思不是這樣，所以很抱歉，我不能公平、公正、公開採購。」還形成這樣的文化，我不是在說哪一個市長，可能他也不曉得，但是文化沒有改嘛！所以我到這邊看到很多的 App，不是一片糊塗嗎？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該和資策會合作，做出和世界接軌而且讓人家說台灣這個資料庫做得最好的一個 App 出來，我有向它建議，它也有認真改，也改得不錯，現在勉強還可以使用，本來使用的時候會氣死。我質詢時如果急著要資料，啪啪啪！資料一下子就出來了，馬上就可以拿來用，這個智慧型手機就是我的資料庫，就是我的隨身秘書，就是我的圖書館，應該是這樣才對，結果沒有一個 App 可以做得好。如果政府做 App 的時候能夠達到我剛才說的目標，對全國使用這些資料的人來說可以省下多少時間，省下多少力氣？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就會提高。所以現在你說資料庫我真的不敢想像。

我用污染問題為例來講，全國所有水資源的分布，包括存量、流量和污染程度，在颱風季節和非颱風季節是怎麼樣的情況，那些資料應該統統都有，本席現在只能用我的觀察說台灣沒有一條河流是乾淨的，沒有一條河流是不被污染的，這個地方能住嗎？美麗寶島是過去的記憶，從空中看台灣還算是客氣的，如果真正降到地面一條河流、一條河流仔細的去觀察，污染多嚴重啊！我們要如何恢復？人家賺錢變成富裕社會以後就要回饋，回饋什麼？回饋大地，因為我們過去污染它，所以現在要回饋。世界上第一條被污染後整治乾淨的河流是哪一條？

魏署長國彥：我不曉得，請指教。

許委員添財：是萊茵河。

魏署長國彥：是。

許委員添財：第二條呢？是哈德森河，那都是大河。漢江清了以後，韓國人的自信心就出現了。我把台南市運河和安平港弄清以後，全體台南市民的自信心恢復，那個無形的鼓勵有多大！台南變宜居城市，我們以台南為傲。以前你看到自己城市的運河是臭水溝，你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而已，但是心裡充滿自卑和無望感，不能離開又住得很痛苦，不敢講出來又沒有人幫你講，那種鬱卒是可怕的，台灣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今天既然要做就要落實，大家不要只是應付、應付，建置台灣環境資源資料整合這麼大的一個系統工程應該由一個人負責，這個人就像以前創辦竹科的李國鼎一樣，他是科技之父，我們應該有台灣環境資源資料整合之父，由那一個人專門去負責，有什麼困難他要自己想辦法突破，需要的人才他自己去找，甚至三顧茅廬去把國外的專家請回來，把台灣環境資源的資料整合得非常好，可是沒有人肯做這個工作，因為吃力不討好或是沒有人重用他。如果台灣環境的基本資料都沒辦法整合，台灣的環境真的可以改善嗎？那是騙人的，大家講了一大堆，我看來看去都是學問，是不是這樣？時間到了，我不好意思再講下去……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的提示……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了解本席的用意吧？

魏署長國彥：了解。

許委員添財：大家也都認同吧？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談到很多您在台南市長任內的甘苦和經驗，我非常敬佩，我想我要進一步到您那裡去多學一點。

許委員添財：那只是小意思，和整個國家來比差太多遠了。

魏署長國彥：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想還有很多寶可以挖，我要拜訪您，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環境資源的資料整合是一件很大而且重要的工作，今天召委排了這個專題，那我們就針對相關的部分來討論。現在環保署是不是有一個環境資源開放平台，還有一個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我們主政來建構。

楊委員曜：有兩個。

魏署長國彥：中央那個叫做 CDX，它是一個平台。

楊委員曜：交換平台，是跨部會的。

魏署長國彥：因為很多單位原來的資料格式或標準不一，我們現在把它統一放到中間，這個中間的平台我們把它叫做「多對一」，現在到了這個「一」上面以後再「一對多」，再開放出去。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這個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使用的對象除了部會、學術單位和企業，包不包含一般的民眾？

魏署長國彥：可以包括，像我們的 open data，也就是開放資料這個平台，其實業界已經有人把它 download 拿去做 App 的開發，現在是有這些應用。

楊委員曜：可是我的助理上網去使用，用一般身分申請帳號沒有辦法找到。

魏署長國彥：不方便，是嗎？

楊委員曜：沒有辦法找到。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答復。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提的那個資料交換平台在現階段主要是針對參與資料交換的這些機關和地方的環保局，民眾或是一般企業界可以用我們的環境資料開放平台。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交換平台。

朱處長雨其：交換平台目前只有提供資料和生產資料的人在運用。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才會開放？因為交換平台建構出來的資料會更多更完整，對不對？

朱處長雨其：這個平台主要是提供署長剛才提到的資料的標準轉換，真正的運用是在後面這些開放平台和資料庫後端，那是一個中介的軟體。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是交換完了以後再把它移到開放平台，就這樣子？

朱處長雨其：對。

楊委員曜：資料的整合真的很重要，取得資訊越容易的話，其實也相對的在表彰一國的國力，所以你們要趕快把它建構完成，然後對外開放。請問現在我們使用開放平台的資料要不要付費？

魏署長國彥：開放平台是不用付費的，所以現在已經有些民間的機構在運用這些資料，像「台北等公車」App 那一類的就有很多，它的概念上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個人不用付費，假如企業把它當做商業性使用也不用付費？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楊委員曜：一般人使用你們的公開資訊不用付費是基於納稅人可以享受的權利，那商業行為使用也不用付費嗎？

魏署長國彥：這要看他後面是怎麼加值應用，可能會有一些商業模式的考量。

楊委員曜：他可能加值使用，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在國發會已經有做這些事情，我記得當時朱政委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多，我覺得那裡都有一些相關的設計和規劃。

楊委員曜：本國企業可能討論的空間會比較大，外國企業當做商業使用要不要收費？

魏署長國彥：我想世界各國都有碰到類似的問題，我們國民繳稅所做出來的東西難道要無償給別的國家來使用嗎？我想您是在問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對，像歐盟大概就有 6 種開放資料的收費模式。

魏署長國彥：我想台灣在醫療雲這方面也比較往前進，我覺得可以向它做一些學習和借鏡，看是怎麼做的。

楊委員曜：我想國人使用的部分當然不應該收費，至於外國企業應該要優先做一下考量。

魏署長國彥：是，剛才我談到醫療雲，譬如醫療雲可能涉及病人的個資，但是你絕對不可以提供個人的資料，連國內都不行。

楊委員曜：對，當然。

魏署長國彥：可是它如果做為一個大資料，看不到個人資訊的時候，譬如肝病的流行率或是肺癌什麼的……

楊委員曜：醫療雲就是這樣做的。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的資料中牽涉個資的有一小部分，有些部分也可能和國家安全有關，這些都要考慮到，我覺得您的提示很重要，那也是我們後續工作要注意到的地方。

楊委員曜：對於資料的提供，假如連外國也可以取得，那麼國家安全的把關當然是擺在第一順位，我剛才是提醒假如有外國企業把資料當做商業行為使用，本席認為應該要收費，至於收費要怎麼收，可能要研究一下。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未來環保署可能要變成環境資源部，我們剛才一直在談各項資料的整合，水利署大概有幾千支監測器在監測河流的水位高低，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將這些畫面做整合，讓這些監測系統可以同時做水污染的監測？有沒有辦法？另外一個例子本席也一併提出，在氣象局有紫外線的監控，你們有沒有可能去整合，把它做成一套系統讓民眾方便取得資料？

魏署長國彥：現在如果要談紫外線這些，其實剛才也有幾位委員關心，在「環境即時通」App 隨時都能看到。至於委員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對於河川的水位高度您講得很深刻，它和污染的程度是有關係的，水量多、水量少都有關係，這方面的綜合運用在我們現在這個平台上可以達成，環資部成立以後更可以達成，政府內部做相關的事情都可以運用這些資料。舉一個例子，在災害防救的應變方面，其實這些資料都已經在運用，幾次颱風來襲時，在內政部的消防署災防中心都有在運用，您提的是可不可以進一步讓人民來使用。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目前很主動的給地方政府一些通報，我想這個主要是加值應用，有政府面，也有民間面，有的時候只要有有用民間就會用，我注意到台灣有一家氣候風險公司，它就是做這樣的事情，它已經在為企業服務。

楊委員曜：剛才許添財委員談到現在的手機非常方便，所以很多資料盡可能的讓國人能夠輕易取得，相關的資料蒐集和整合要趕快做，因為大家對環境保護漸漸有概念，假如大家越有概念，這部分的需求就會越急迫。我最後問一個問題，之前署長也有談過，在整個核電的問題中，到底環保署的角色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上次也向您報告過，根據主管法規……

楊委員曜：對，是原能會，那核電廠周遭的輻射塵監控屬不屬於環保署？

魏署長國彥：你說輻射的量嗎？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輻射量的部分，我想是原委會在做的吧！

楊委員曜：也是原委會？

魏署長國彥：對。不過，如果我們做……

楊委員曜：環保署沒有辦法做嗎？因為原能會做的話有一點……

魏署長國彥：對於環境監測，我們的處長這邊有在做，問一下是不是有這一部分……

楊委員曜：有一點球員兼裁判的嫌疑，環保署來做比較公允一點。

朱處長雨其：對於核輻射的監測，原子能委員會有一個核能輻射的監測中心，它設在高雄澄清湖，在全國都有設站，測得的資料也都公布在網路上，就我的瞭解目前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全然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朱處長雨其：在核輻射的這個部分，目前不是我們的職掌。

楊委員曜：那在核能的政策裡面你們的角色是什麼？沒有？

魏署長國彥：您談到是整個國家能源的政策面，是嗎？

楊委員曜：不是，單純就核能部分。

魏署長國彥：單純就核能部分，首先，我們只有針對非游離性的輻射原部分，那個有。第二個，如果台灣要開採有輻射性的礦產，我們要管。譬如今天在台灣的哪裡找到了鈾礦，這個行為是我們要去做環評的。

楊委員曜：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子，核能可能是全台灣目前大家覺得對環境影響最大的問題，可是環保署卻一再地宣稱自己毫無角色。

魏署長國彥：這完全跟法令有關，主管的法令中如果沒有這一條，我們就不適格，也不能逾越。

楊委員曜：不過我覺得是有點誇張。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首先要給你鼓勵，對於我一直在追蹤的空氣品質監測網這個部分，最近貴署也都跟我們報告進度，我們實際上去看發現改善滿多的，這部分已經逐步跟民間的水準齊一，滑鼠點到的相關區域 PM10、PM2.5 都可以看得到，這一點要給你肯定，因為先前質詢您的時候，你們說會積極地跟民間學習、好好使用這個預算，這一點要先予肯定，但我們還是要繼續監督這件事情。

我們要提醒一下，在您上任之前，上個會期末我們審預算的時候，院會通過了一個決議，這不是我們委員會的決議，也就是行政院環保署應該在兩個月內提出燃料油含硫量降低之政策檢討與研擬解決方案，同時提出更新空氣品質指標 AQI 的具體期程。是在 1 月 14 日，當時我們不斷監督這件事情，所以在預算上面提出我們的意見，最後是用這樣的一個決議予以通過。我要提醒現在已經是 4 月底了，早就超過兩個月的期程。

我們就分別、一個一個來看好了，關於空氣品質指標 AQI 這個部分，1 月 13 日本來我們委員會有通過一個決議，說是要在 7 月份才提出這一個公告期程，也就是說，我們對大家有期許，但也給你們很寬鬆的時間，7 月底以前你們再公告新的空氣品質指標，當然我們期待的是 AQI，那個時候署長認為不一定是 AQI，可能是其他的。以時間來講的話，1 月 14 日院會通過一個更嚴格的時限，是兩個月。我想都沒有關係，即便是比較寬鬆的標準，就以 7 月來說，現在也已經 5 月了，我要請教您或您的幕僚，究竟新的空氣品質指標、我們期待的 AQI 有沒有可能在 7 月份提出具體的期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到任以來的理解，就您在院會的總質詢，我有注意到這個事情，PM2.5 其實要納入才會進入新的指標，叫做 AQI。就我的理解，我們是照這個期程在進行，我請負責這個工作的空保處處長來答復。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答復。

吳簡任技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AQI 的實施，我們最近已經召開過兩次專家諮詢會議，就是按照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準備在 7 月 30 日以前公告實施的期程，會做一些資料的準備，包括指標跟濃度比較值的討論。我們已經開過兩次諮商會議，大概也有初步的進展，會如期在 7 月底以前公告要實施的一個期程。

趙委員天麟：既然你們已經開過專家會議，有如空氣品質監測網站的介面，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瞭解到你們有這樣一個積極溝通的態度？以免你們 7 月份公布了，到時候我們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就像我關心的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這樣一個遙不可及、不可能完成的期程般，這樣的話，恐怕那時候大家就會更強力地監督，也無濟於事。現在是 5 月份，還有兩個月的時間，在拍板定案前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溝通？我們很關心這件事，因為這對中南部空氣的影響很大。就像我們在警政方面看到的治安黑數一樣，我相信新的署長、未來的部長在這件事情上面一定會願意先面對問題，然後再來解決問題，而不一定會沈迷在一個漂亮數字的假象中，對不對？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在問題先暴露出來之後，好好地找出解決方案。

魏署長國彥：辨識問題，對症下藥。

趙委員天麟：這兩個月，請署長監督……

魏署長國彥：是，剛剛說的進度部分，我的理解是繼續往前進，因為所謂的 index 或指標的編訂，裡面個別的 index 如何有一個最能夠反映現實的作法，要靠很多專家。現在已經開過一些專家會議了，進一步的進度，我請空保處同仁到您那邊跟您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在 7 月份嘛！反正這兩個月我們好好地溝通一下。

接下來，決議裡面的另外一條內容，這個又更茲事體大，那就是含硫量的部分。環保署過去在 102 年 3 月的委員會中承諾，會在 103 年以前完成，把國內燃料油含硫量從 0.5% 降到 0.3%，今（103）年一半的時間已經快要過去了，那個部分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當時院會的決議是說在 3 月份的時候你們就要把具體方案告訴我們，可是現在我還沒有看到。我提醒一下署長，當時的討論中，包括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很強烈抗拒，因為他們認為如果突然把它降到那麼低，成本會拉得很高，但這對空氣品質是最立竿見影的部分，所以之前的沈署長有提到可能會用分期、分區、分程度的方式，而不是一次性、全面做，降低衝擊之外，又可以讓空氣品質的提升前進一大步。當時我並沒有很反對這樣的看法，因為這樣可行，但還是一樣，我就是怕遙遙無期，先前我對環保署的印象是這樣。看起來院會的決議已經跳票了，那現在我想請……

魏署長國彥：我來理解一下，對於所有貴院還有委員們所談的事情我們其實都有追蹤管考系統，我回去再瞭解一下是不是延遲了，還是因為有那個說法，就是分時、分期，有一些緩衝的措施，

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才跟您的期望有落差，我們來進一步瞭解。如果現場我們有同仁可以回答，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說明一下？

趙委員天麟：可以啊！

吳簡任技正正道：因為環保署一直期待燃料油的含硫量能夠從 0.5%降到 0.3%，但是我們也跟中油討論過幾次，中油有跟我們反映，上次的委員會也要來報告，因為兩個來源都有問題，一個是加氫脫硫，本來準備在桃煉場設廠做加氫脫硫的工作，由於民眾反對，工程一直沒有辦法實施。加氫脫硫本身有問題，另外一個是油源的問題，所以中油這邊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承諾能夠降到 0.3%，我們會繼續跟他們溝通。

趙委員天麟：可是也不只中油，我看到還包括一些中小企業、工廠、工業區，這是全面性的！所以當時才會提到分期程或分段等作法。我今天會問這個問題，也是因為主席排的議程是有關各個部門之間的協調，這也很重要。看起來是沒有進度，可是期程也過了，然後就「沒消沒息」，這樣也不對！你應該要很具體地把件事情當作重要的事情來看待，因為降低含硫量真的立刻就會讓中南部的空氣品質得到立竿見影的幫助，在那裡，我們每天都生活在次等國民所呼吸的一個空氣品質裡面，本席為高雄區域的立委，你知道我一直很關切這個事情。到底接下來怎麼辦呢？

吳簡任技正正道：我們會繼續跟中油協調，如果他們能夠生產部分達到 3%比率的油品，我們建議從南部污染程度比較高的地方先實施，規劃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這句話我在 1 月份就已經聽過一次了，經過 3 個月直到現在，新的署長上任了。

最後請教署長，我今天先不幫你們押時間，剛才我的助理說：我們要不要寫臨時提案？我看也免了，反正院會的提案等所要求的期程你們也錯過了，就不要再做這種表面功夫了，我就是信任你，但會後是不是請環保署同仁跟我們好好、仔細地針對含硫量的這件大事情做報告，現在的可行性、難度你們也都清楚了，可是我們要很積極，一定要解決這件事。你們到底要多久時間？可以逐步地做，我們也沒有要求要一次到位！就分期、分程度這件事情，我要求有一個進度就對了，等到適切的時間再公開地來這個地方，就你們認為做得到的部分，在這裡留下一個正式紀錄。這樣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是，就依您剛才的指示我們來做。進度方面，剛才我們的同仁也報告過了，這跟中油本身的脫硫措施還有油源有關，也不是我們希望馬上有就能有的。當然如果可以開始執行的話又以南部為優先，剛剛我們也講了。就這個時程，確實也謝謝委員，我們不能馬上就說明天或者是一、兩個月做到，這部分我們跟經濟部進一步繼續來談，隨時有進度會跟您說明。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要的就是讓我知道溝通的過程，而且一定要有開始、進度，不要就停在原地。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很簡短地質詢。因為節能減碳的問題，我們曾經質詢過經濟部及經建會，也就是科技部，最後他們都認為環保署要

負擔這個減碳的工作。當然我個人認為這些工作其實不只是環保署的問題，應該有更高層次的行政院層級的問題，但至少我希望各個部會對這個問題應該有一個共識，將來可能是在副院長主持的平台上面能夠做更多的減碳工作。不只是減碳而已，還可以節能，節能以後對於我們現在的能源依存度，包括電力在內都可以減緩，對於台灣的電力供應也有很大的幫助。

這邊有一個資料，我只看這一張圖就可以了，這張圖是工研院根據技術性的評估，台灣現有的能立即執行而可以減碳的項別，還有它可能對於 CO₂ 的影響，總計起來有 10 項，可以減量到 2,900 萬噸。這個圖形裡面，只要是下面的部分，這都是具有經濟效益的，不必花額外的成本，反而可以創造經濟效益。上面的這部分表示，要節能的話它反而會要負擔一些成本。下面的部分，就是這 10 項，可以立即做，所以不管你們用政策也好，用推廣也好，或者是用法律的方式也好，都可以做得到。我舉個例子，你們把鋼鐵業的高爐換成電壺爐，這個技術並非不存在。另外，住宅導入固態的照明燈具，商業部分也導入所謂的那種照明燈具或者是高效率的變頻冷氣還有高效率的泵浦、低溫熱能發電、工業能源的管理系統，包括智慧型電網等等，以及換用高效率馬達、送風機、控壓機，這都是非常技術性的，但現有的技術都已經成熟了。在這方面，環保署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我也必須說，英國在 2050 年要回到 1990 年排碳量的 20%，我們自己呢？2020 年回到 2005 年、2025 年回到 2000 年，我們對自己的要求似乎太寬鬆了。這 3 年來英國不斷地在鼓吹，他們的外交部鼓吹節能減碳，因為他們認為節能減碳創造產業的新商機，也是創造經濟發展的新機會。署長可不可以用一句話講一講？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英國在這方面非常領先，剛才那樣的圖，英國 Stern 爵士在很早的一本重要書籍中以及後來 McKinsey 的報告，或者剛剛您 show 的報告都已經研究至少哪一個是可以先執行而且有利益，而哪一個是要花費很多成本的部分，所以那個圖就劃出來了。我想台灣在過去幾年也走上這條路，其實有在做。至於環保署做了什麼？譬如我們現在做綠色標章，是跟經濟部一起合作，某些節能節水的商品我們就給它比較多的補貼，這樣就讓節能的……

李委員桐豪：這我瞭解，offer 方面我覺得 too little、too slow。

魏署長國彥：我們看到一些可能比較貴……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我是說，今天我們要做這件事情時可以用各種手段。

魏署長國彥：是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環保署跟經濟部、科技部窮極方法，不管是用法令或推廣的方式，現在你們只看推廣，甚至包括財政部用租稅的手段，所有的體系應該動起來推向這個目標，好不好？我希望這樣做。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

李委員桐豪：OK？

魏署長國彥：是。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他把重點都講清楚了。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知道我經常會講得過長，其實對人民而言，時間永遠不嫌太長，我是最後一個，希望可以講得稍微久一點。

署長，我現在有一點搞不太清楚，就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的辦理情形，我突然想到，如果環境資源的資料要整合，那先要把業務整合，業務整併了，未來環資部的架構裡面有這個做為上位政策的指導，我們才知道哪些是要整合的，方向上應該是要這樣子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做組織改造的規劃裡面，事實上有這樣的考量，我們現在是把氣、水、林、地、生物的面向一起放進來，所以這次的資料包括這五大面向。

林委員淑芬：我看你們的系統是只有一個，從「多對多」的資料交換方式變成「多對一對多」，就是 CDX，對嘛？

魏署長國彥：它中間的那個平台，就是 Central Data Exchange。

林委員淑芬：有一點搞不清楚，整個來講其實就是系統整合成一個單一的平台，再把你所說的氣、水、林、地和生態放進去，讓它們集中。但是，我告訴你，系統建置的這個平台需要硬體，你們要把這麼龐大的東西集中在一起，顯然需要很大的硬體，它的 CPU 運作要很順暢，規模也要很大、很強。對我們來說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要花很多錢；第二個問題，集中管理不易；第三個問題，風險更大。當我們在講風險分散管理的時候，你們把它集中規模，我們就看到各個部會都這樣子做，我們有點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子做？讓整個系統運轉的風險更大、資料庫的風險也大，管理也不容易，錢花得更多。所以某種程度而言，我們在想這是不是有廠商的利益在裡面？包括系統、硬體與錢。這些我都不跟你談，因為本席不支持這樣的概念。我所支持的概念是，環資部的系統需要整合成三大塊，並以環資部的組織架構來設想，因此這三大塊應各自建置成一個系統。至於這三大塊要包括哪些呢？第一當然是自然保育那一塊，第二是最重要也最難處理的天然災害與流域管理這一塊，第三塊則是污染管理這一塊。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之所以會說你們這些單位各自前來報告缺乏整合的概念，就是因為你們大部分都只是在說自己這個單位在做些什麼，而沒有把自己放在環資部的架構中，就直接把單位平移過來，各自報告自己目前在做的事，至於未來也只是把各自做的事整合到這個平台而已，這樣並不是整合好的環資部。

如果把我剛剛提到的三大塊切割來看，流域的事權從上、中、下游都要統一。以天然災害來說，天然災害雖與氣候變遷有關，但在山、林、水、土的管理上，我們也要看它是否有整合在一個事權統一的架構中；而森林保育署、水利署與水保及地礦署的部分到底有無整合在一起。也就是說，等你們的業務整合了，再來談資料整合的問題。另外氣象局的氣象雲、地調所的地質雲，以及經濟部有關土石流的部分也要和農委會的土石流調查資訊都要整合在一起。你們必須要像這樣概念化，一個概念接著一個概念出來後再來談什麼整合什麼嘛！

關於災害的部分，如果是山區的災害，可能就要結合氣象局氣象雲中的資料，地調所地質雲中的資料以及農委會有關土石流的資料；在談到平地災害時，什麼和什麼要放在一起？水利署的資料和內政部的土地分區管制使用要不要整合？水庫、洪水、平原的管制策略是否要整合？如果要整合的話，又有哪些資料需要整合在一起？這些我都是講認真的。

再就自然保育這一塊來說，在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方面，前林務局局長和前國家公園組組長都已經出來主張，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的管理面積有 90%以上是重疊的，但其中事權不統一、政策不統一，光是在管理層次上，國家森林警察與一般森林警察的事權就沒有統一在一起。當你說業務整併好了，你身為上位政策指導，會跟我們說哪些資料必須統整在一起嗎？署長，有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談到了整合與分類，同時還談到了資料的結構與政府組織架構間的關係，以上是我聽到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當然要把組織、架構作為上位政策。組織為何要再造？就是因為業務要整併、事權要統一、政策也要統整，包括標準的部分也要合而為一，然後再進行執行面的管理層次，接著再談資料庫的整合，難道不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是這樣沒錯，我非常地贊同。

林委員淑芬：可是事實上你們並沒有這樣做。

魏署長國彥：其實在這個進行的過程上，我們正照您剛才分析的邏輯和條理進行中。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看到任何關於這部分的內容。你能不能回答我，由你們副署長主導，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是怎麼整合的？整合起來的平台在哪裡？如果你不曉得業務內容，就告訴我資料整合在哪裡？今天所有的報告內容，哪一本有提到這件事？哪裡有？

魏署長國彥：您希望由我們的處長來回答，還是由我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就簡單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您談到有關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的整合問題，其實其中還包括了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是。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現在由不同的單位在做，我們希望相關的資料可以進行整合，這樣我們才能看出……

林委員淑芬：是，但你們的整合與規劃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就是現在這個……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你理念，而是在問你的執行面。未來在環資部的架構下，你們現在所做的就是環境資源相關領域的資料整合計畫，而我就以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為例，問你會怎麼整合？

魏署長國彥：今天我們所報告的就是關於資料的整合。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看到什麼資料，我看到的就是架構一個 CDX——這個花很多錢建構的一個可以集中資料的地方。大家都可以到這裡來查詢資料，因為這裡把各業務單位的資料整合進一個大硬體、大 CPU 裡面，但仍以各業務單位為本位。

魏署長國彥：每台機器都有它的 CPU。我們談的是資料的結構化，而 Google 在做的也是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要談的是業務的整合，以及業務整合後的資料庫整合，沒有業務的整合，就沒有資料庫的整合。

魏署長國彥：這是雙行道，從這邊可以到那邊，從那邊也可以過來……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一件事，有關污水與污染管理的部分，剛剛談到的流域與天然災害是同一個概念，而自然保育是第二個層次的概念，另外污染管理則是第三個概念。

以污染管理而言，我舉水污管理為例，這個部分內政部管下水道，環保署管水體污染，位在工業區的廠商違規把污水排放到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中，同樣地，還有一種違規行為是，不在工業區的廠商把污水直接排放到水體中，兩者的罰則是不同的，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部分要如何整合？兩者的事權沒有統整，管理也沒有一條鞭，所需適用的法令也不同，其中一個適用下水道法，另一個適用水污法，兩者的標準也沒有統一，這樣要如何談統整？

魏署長國彥：今天我們要談的還是資料的統整，而委員談的是事務性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業務單位的事權沒有統一與整併，哪來的資料統整？

魏署長國彥：資料是可以統整的，我們已經進行到一個程度了。

林委員淑芬：關於下水道與水污這兩單位，水污處是你們的單位，而下水道業務你們應該也不陌生，因此這兩個單位的資料你們會怎麼整合？請你具體地告訴我，而不要講理念。這兩個單位的資料要怎麼整合？如果業務沒有整合、法規沒有整合、標準沒整合，資料庫要怎麼整合？

魏署長國彥：資料是個別的資料，我們把它們擺在那裡，在同一個平台上大家都可以用，這個就叫做整合。但您現在所談的是要如何運用與分析這些資料，這個部分的整合……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們現在就是……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我是署長不是部長。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現在就是在告訴我……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以署長這個位階，無法回答您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要談資料整合，今天就只是在建構一個叫 CDX 的交換系統，至於你們準備開放的平台就是讓大家把各自的業務，也就是未來環資部要承辦的業務資料彙整到這個地方來，將資料統合在這個平台中，讓大家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去搜索而已。這樣的作為，到底有何意義？其目的就只是花很多錢，建置一個系統，架構一個集中整合且超大型的平台，這樣就是最好的方向了嗎？

人民需要的是，你們先提出上位政策的指導，先告訴我們你的方向是要走到哪裡去？整個環資部的業務要有整併與整合，也就是在事權統一、法令統一與標準統一後，你再來告訴我，準備如何建置所有的資料庫，而不是現在都搞不清楚方向，就要人民給你們一大筆錢，甚至是花一、二億元，然後就說建置好了。如果環資部整合成功，未來也推環資部了，你們現在建置的 CDX 系統，到時還要再修正嗎？

魏署長國彥：不需要。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水保局怎麼會不需要修正呢？

魏署長國彥：資料的平台不需要修正。

林委員淑芬：農委會的水保局，經濟部的礦物局，再加上水利署，譬如人家的業務要整合在一起了，你們還可以照現在架構的 CDX 模式，讓他們的資料四處分散嗎？你們現在架構這個平台，就叫水保局、礦物局與水利署把資料放進去，可是未來的環資部，這三個局是整合在一起的，這樣你們的資料不必再整合一次嗎？你們現在的架構中，水保局的一部分也是跟林務局、國家公園署重疊在一起。你們各自將資料放好了，到時國家公園署與林務局及部分的水保局業務，要整合成一個自然保育署。那麼現在做好的是不是又要重整一次，這怎麼會沒有相關呢？如果你們現在把下水道與環境工程局，整合到某一個不一樣的架構中，那當然又要再拆開一次。而且現在把下水道的資料放進來，然後將水污處的資料再放進來，這兩個組群的架構，如果整合成下水道和環境工程局，難道不用再整併一次嗎？所以怎麼會沒有相關？沒有上位的組織，沒有上位的政策架構，怎麼會有下位的資料庫整合的道理呢？這是本末倒置嘛！署長，我講的沒有道理嗎？

魏署長國彥：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的過程中，我們有好幾個分組。這個部分與整個行政院的資訊管理、電子化政府，其實都是相關的。行政院現在有十朵政府雲，我們是其中一朵。從這個角度來講，資料有其資料的特性，對未來行政效率的提升是有幫助的，對於資料的加值運用也是有功能的。至於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剛才說了，這是一個雙行道，彼此互為有利。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的是，沒有架構 CDX 平台，水保局的資料在水保局的網頁，林務局的資料在林務局的網頁，水利署、下水道也有自己的網頁。現在你們只是透過一個平台，花一、二億元叫他們都到這個平台來，然後組織再造通過時，他們還要再整合一遍，所以我們不知道花二億元做這件事情的功用和目的的意義何在？因為組織再造完成時，各個業務單位的確需要整併，資料也需要整併。你們為什麼要現在做這件事情？為什麼不等組織架構確認後，再談資料雲怎麼整併。等業務單位整併好之後，再來談資料庫怎麼建立。

魏署長國彥：我相信衛生福利部的成立過程中，也有類似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需要你告訴我們，這不是只有我，因為其他部門也是這樣浪費的。現在人民要問的是民脂民膏，爾俸爾祿都是民脂民膏啊！現在錢這樣花，到底目的何在？這是本末倒置的事情啊！

主席：林委員提的是不同的想法，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王委員惠美、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麗君、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

本日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在兩週內答復。

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環境資源資料的整合是屬於相當龐雜的系統，因為環境資料的來源非常廣泛，舉凡水利、土壤、空氣、森林保育等資料都屬於該範圍，因此環境資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資料庫，早期像是森林保育歸屬農委會管理，空氣隸屬環保署管理，水利由水利署負責，使得環境資源的利用與管理相當鬆散與複雜，為了有效使用這些花費高額費用監控所得資料，因此是有必要成立一個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的系統。

目前我國關於環境資源資料的交換係由各機關因應各需求而自行交換，此種資料交換方式由於資料的規格與內容品質不盡相同，對於資料的利用上也造成相當的困擾而無法發揮預期的效用，參考世界新進國家的做法都是成立一個中央級的資料庫，由各機關依據該資料庫的格式登入相關資料，例如美國成立了 CDX 系統，歐盟也建置了 REPORTNET 系統，使得該相關國家對於資料的利用能夠更有效率。

本席認為我國四面環海並且多高山，環境氣候變化相當快，並且國土多處也都受到高度開發，因此環境資料的收集與利用就相當重要，例如颱風來襲時土壤與降雨量的變化是否會發生土石流狀況，這些判斷需要多重資料加以研判，並非單一單位能夠達成，而目前我國已經成立所謂的環境雲，該系統目前已經交換超過一百三十萬筆以上，並且經過統計使用該系統的滿意度有高達八成，期盼我國對於環境監控之雲端機制能夠早日完成必且落實，確保國人生活安全無虞。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白海豚保護區設置應訂定配套措施，避免影響漁民生計

農委會在 2008 年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根據委託台大生物學研究所研究指出，全台白海豚數量僅存 70 至 100 隻，急需保護復育。農委會林務局日前核定全台首座海上棲息地，將苗栗、台中、彰化及雲林全長 172 公里西部海岸線、總面積 7 萬 6,300 公頃的海域劃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最快 5 月底公告實施。本席所在的苗栗沿岸都是候潮港，漁民多靠小型膠筏在近岸幾哩內或潮間帶捕魚，對於政府劃設白海豚保護區，沿海漁民支持、反彈的聲音都有，雖然大多數人都贊成近海三哩內禁止拖網捕魚，但考量到漁民生計，本席仍要求農委會應提出配套措施，訂定休魚期，讓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二、政府應有效整合資源，避免影響電動車產業發展

電動車在全球掀起浪潮，台灣卻因為政策反覆、多頭馬車，多年下來仍在原地踏步，還沒賣出 1 輛純電動車，電動機車年銷量也跨不過萬輛門檻，僅占每年近 70 萬輛機車銷售額的 1%，且近兩年更是每下愈況。政府對於環保車政策，缺乏長遠的規畫及持續性，先說要推瓦斯車，又轉向要發展電動車，看到油電混合車大賣，也把油電車納入補助範圍，當預算吃緊，補助說卡就卡，朝令夕改，讓有心發展電動車的業者無所適從。過去政府也曾大力提倡瓦斯車，徒有政策卻沒有配套，車廠投入大量經費完成瓦斯車開發，卻因為無處加氣，滿倉庫的瓦斯車賣不出去，讓車廠血本無歸。殷鑑不遠，讓業者對於投入電動車開發，也多把持觀望。另外由於電動車成本過高，各國政府都是透過政策補貼或獎勵的方式，達成初期的推廣目的。但台灣的電動車、電動機車的補助或獎勵資源的來源分散，有工業局、能源局、環保署、各縣市政府、交

通部等，各部門每年的補助預算、發放腳步不一，更直接衝擊到電動車的銷售，政府在開出補助發展電動車的支票前，應先做好財源規畫，有效整合各公部門補助資源，避免反覆的政策影響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前景。

三、環團質疑農委會修法減農地，農委會應提出說明

為利農產業發展，農委會近年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工作，為掌握農地資源數量與品質，以合理的規劃引導適地適作，避免非農業產業需求者無秩序地要求農地變更使用。基於農地資源除具糧食生產功能，更具環境資源與氣候調適等生態多功能性，土地使用管制既編定為農地，應以農業使用為優先，對於其他產業發展若需使用農地，應提出產業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由全國區域計畫從國土及國家發展整體考量土地資源配置，而不是由農業部門提出農地僅能保有多少需求總量，而遭誤解剩下的農地皆可毫無限制的變更使用。農委會對於產業要求農地釋出是否有明確的規範？針對環保團體的質疑，農委會也應做出明確的說明。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魏署長，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問題小組（IPCC）最新的報告呼籲，依照目前的趨勢繼續暖化，本世紀末溫度將升高攝氏 4.8 度，將會導致冰層融化、海平面急升、糧食生產困難、樹木大量枯死、動植物大規模滅絕等嚴重後果，署長，你知道嗎？

2. 魏署長，以臺灣目前的經濟，不太可能收碳稅；再生能源現在只佔總發電量 3.44%，到 114 年才會提高到 8.2%；而環保署現在的減量方法，是只靠企業自願盤查來減量，請問署長，環保署還有什麼辦法來減碳？

3. 魏署長，目前臺灣使用的空氣汙染指標 PSI，會讓民眾對空氣品質產生很大的誤會，有時 PSI 出現代表空氣品質普通、對健康沒有立即影響的黃燈，會讓許多人趕緊出門享受陽光或運動，但外出時卻發現視線不好，細懸浮微粒（PM2.5）的濃度其實很濃，所以，環保署什麼時候可以把空氣指標改成美國使用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至 17 時 2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專家學者、社會相關人士以及政府官員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法舉行公聽會。不過在此之前，有關上午議程的臨時提案援例退回提案委員，不予處理。

接著，本席要感謝所有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願意撥冗參加這次的公聽會，目前本委員會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修正案已經累積了 10 個以上的案子，我們想藉這個機會聽聽各位的聲音，各界的意見都會當作本委員會未來修法的重要依據，所以真的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

今天上午部長列席備詢，但是下午有會議，因此由林次長率同教育部團隊出席今天的公聽會。本席在此宣告，今天如果是申請旁聽的就只能旁聽，不能發言。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要聽取學者專家及各界的意見，因此我們先請教育部次長簡要報告 10 分鐘，接著就開放給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發言。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本人代表教育部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卓見，特此感謝。以下是本部對幼照法修正條文立場之說明：

一、幼照法第 7 條授權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受補助幼兒所就讀幼兒園須符合一定要件，係在確保家長為實際受益對象及保障所就讀機構具一定品質之政策具體作為，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幼照法第 7 條）

（一）基於政府補助措施係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各界認為就學補助政策應建立配套措施，以避免有家長非實際受益對象之質疑，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政府補助最大效益，爰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建置合作園機制，施行迄今，每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申請為合作園之比率均達 95% 以上。為落實補助效益，爰於幼照法授權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明定，受補助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須符合相關補助要件（收費符合地方政府審核通過的額度及部分屬於應符合法令規定性質之評鑑項目通過）；另為避免影響家長請領補助之權益，經幼兒園研提具體改善計畫報經各地方政府同意，視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二）審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幼兒園之補助要件，係在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幼兒受教品質，具政策推動之正當性，且相關要件係連結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符合比例原則，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策目標之必要行政作為，爰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二、基於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幼照法第 15 條）

（一）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學齡前幼兒年齡小，照顧需求特殊，爰其從業人員需具備專業知能，以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

服務、維護教保品質及確保幼兒權益。

(二)另世界各國均要求幼兒園專業人員須具備幼教、幼保相關系科學位、完成一定期間之保育員專業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實不宜由未具資格者提供服務，以維護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立法意旨，並符膺國際趨勢。

(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採統整方式實施，以幼兒興趣及生活經驗出發，重視全人發展，依其年齡、經驗及幼兒園教保目標規劃幼兒之學習活動，進行有計畫之引導，在生活環境中取材，透過具體活動讓幼兒全面性發展；音樂、律動、體能可透過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方式實施，以避免有分科教學之虞。

(四)援上，幼兒園仍應依幼照法規定配置符合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以落實學前教育之宗旨；況由未具資格者協同在現場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一節，對未具資格者沒有條件限制，也沒有時數的限制，恐欠周妥。就具資格者是否在現場之認定，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恐有爭議。

三、基於幼兒園現場各類型人員衡平原則及兼顧教育意涵，幼兒園有五歲幼兒之班級，仍應配置一名以上幼兒園教師，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幼照法第 18 條）

(一)招收 5 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之規定，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復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教保員和教師的培育不同，後者更著重在教育面。幼稚園原每班均需配置 2 名教師，托兒所則未要求配置，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之需求，基於師資實際情形及現場人力現況，要求托兒所與幼稚園一致有其困難，爰採「趨中」概念，僅要求 5 歲幼兒班級配置一名教師，係充分考量二種機構間差異之折衷作法，並給予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有 5 年緩衝期，使其有充分時間協助在職人員取得資格及採漸近方式補足人力。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及第 605 號解釋略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因公益必要修正法規內容，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要旨。幼照法施行係因公益之必要，其已針對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其配置教師定有 5 年之過渡條款，使其有充分時間補足人力，尚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三)又為協助現職教保員於過渡期限內提供取得教師資格之進修管道，及解決無法辭職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現實問題，業納入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規範，經大院 103 年 4 月 7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現職教保員即有取得教師資格之進修管道；除開設專班外並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解決現職教保員須辭職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

(四)幼照法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相關資格及權益已明確訂定。為符膺幼托整合意旨，朝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於今年年底將完成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業朝「教師—教保員」一元培育方向擬具相關條文內容。

(五)基於衡平原則，各類型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仍應有一定比率，且事涉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需兼顧幼教幼保團體、幼教幼保學界、家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觀點

，仍須審慎評估並徵詢各界意見後通盤考量。

四、考量園長擔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負責人年資不宜計列為園長資格要件，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幼照法第 19 條）

（一）幼照法並未規範負責人之條件，且負責人為幼兒園之代表人，並未實際辦理相關園務規劃。

（二）幼照法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5 年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年資及完成園長專業訓練等 3 項要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園長同時擔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如無實際教學經驗，於教學領導上恐有不足，負責人僅為代表人，且法未明定負責人之要件，其年資不宜納入。

有關社會各界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關切及各項建言，教育部都非常重視，並期盼能以幼兒所受的教保服務品質之公益角度去做優先的衡量，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上報告，尚請各位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原則上我們是按照簽到順序來發言，不過邱副教授希望徵求大家的同意，讓他先發言。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現在就先請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邱志鵬副教授發言。

邱志鵬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刪除「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這個主張涉及幼托專業人員整合之理論取向，第一個整合方式是教師、教保員採平行對等式整合，適用相同學歷者，如大學幼教系、幼保系畢業之教師、教保員。現在很多幼教系畢業生不具教師資格，但是我們相信他們去五歲幼兒之班級絕對可以勝任，幼保系的情況相同。第二個整合方式是採單軌分級式整合，這是適用不同學歷者。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曾將教保員設定為大學畢業，但是幼保科專科的人抗議，所以後來又改為專科。如果教保員能當園長，卻不能單獨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實屬幼照法內部之矛盾。

其次，我建議此條文之修訂仍可以學歷為標準來考慮，將本條改為「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或具大學學歷之教保員。」而具大學學歷之教保員包括幼保系學生及幼教系沒有成為老師的學生。不過這種主張還是有一點點學歷歧視，因為原來教保員有兩級即專科和大學，後來趨於專科，內部就亂掉了。現在假如這一條要補救，我覺得把大學教保員放進去是一種折衷。

如果採單軌分級式整合，能擔任園長者就應該只有教師，不應該包括教保員。現在有資格的就算了，維持讓他們做到老死，但是這個法若採單軌分級，之後就應該規定必須具備教師資格。而其配套是教保服務人員的升遷管道應該暢通，例如幼教系、幼保系都應該設有幼教師培育機制，這樣大家就全部都一樣了，分級部分連園長資格也要改。

另外對於第十八條，有很多人主張師生比要縮小，我有三項建議：一、保留原條文之師生比。二、刪除「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的規定，因為這絕對不是合乎理論的做法。我們甚至應該支持、鼓勵混齡編班，特別是在少子的情況下，大、小孩子的互動遠比同年齡孩子的互動更有社會化的意義。三、增列「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其班級人數以本法規

定之師生比計算之。」例如計算公式為 2-3 歲為 1:8，那麼一位老師就可帶 8 名學生。3-6 歲為 1:15，那麼一位老師就可帶 15 名學生。假如全部混齡，那麼按照公式計算，這班學生就應該是 23 (15+8) 人。有些人認為混齡是一件可怕的事，我不知道這是哪一種幼兒教育的理論，甚至有人主張把人數降到 15 人或是更少！今天我是來講道理的，不是來做文宣的。我看到報紙報導教師要消失了，幼保系的權利要被剝奪了，我覺得不該有任何學者介入其中，應該由這些利害關係人的團體去做這些事。

關於第十九條，我認為負責人與教師、教保員之實務經驗不同，不符合園長資格規定精神，所以我不主張第十九條這樣修正。

關於第 6 點，也就是第 2 頁的第十五條「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但是後面加上「但在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於教學現場時，可協同教學」。對此，我也講一個簡單及普遍性的國外現象，對於一般教保服務人員，包括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及教保員助理或是教師助理，助理教保員與教保員助理不同，助理教保員是教保員，教保員助理則是助理，所以對於學歷的要求，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假如這一條真的要改的話，我們建議應該要有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在場時，他才可以協同，亦即教保員助理是在教師跟教保員的督導下才能協同。這樣的話，應該也符合世界的潮流，大概都是以這種方式進行。

接著，有關第 5 點第七條，第七條是談到評鑑優良的部分，因為對於評鑑這件事，我個人認為這不是政府首要的任務，政府是要管違法，政府不需要再去管合法以後該有什麼樣的品質，那應該是幼稚園或類似 ISO 這種民間團體的事，但既然這一條要改的話，我認為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不應該是指所有不利條件幼兒，所以我建議要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如此就可以增加輔導的能力，或是減少班級招生人數。

國外的作法有兩點，第一、免費安置在幼兒家庭「使用近便」的公立幼兒園；第二、免費安置在幼兒家庭「使用近便」的簽約或特約私立幼兒園，通常這個條件是合法設立或經檢查認證，不稱做評鑑優良，政府再依約支付全額費用，通常會是比其他一般幼兒便宜的價格，此相當於政府向私立者購買若干服務名額，以供不利條件幼兒的安置或是使用。

第 4 點第十條關於社區互助這部分，我認為重點在於社區互助或是部落互助式，這究竟是一種過渡的教保服務方式，還是一種因應偏鄉及原住民的獨特模式？這兩者其實是這一條條文重要道理爭論的所在。我比較支持這是一個獨特的模式，因為社區互助或是部落互助式的重點在於社區部落這些族群的互助合作跟自治的精神，既然是互助，必然是參與者共同協定，所以它是一種參與式的經營管理，不會涉及個人利益，而是群體的互利，這種方式一定是屬於非營利的性質，採用這種方式，家長的負擔應該也是以眾人負擔得起的成本價或是合理價。

其次，它仍然有一個管理辦法可以管，所以刪除「普及前」其實並沒有什麼不妥，就看站在哪一種理論來看，如果把它當過渡，那就是全國統一都是一種制式的標準，這是關於第 4 點的部分。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只再補充最後一項，就是第 1 點有關於「推動」的部分，對此我有兩點意見，我在報告中理由寫著第一、平價跟普及是不可分割的概念，平價是使需求者負擔得起，

要使眾人負擔得起，普及是必要的條件，若只有少數需求者能取得平價服務，亦即平價而不普及，這是台灣現在最普遍的現象，這必然產生資源分配不公的問題，讓平價政策成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假政策，例如現在的公共托育中心其實就是假政策，100 個家長帶著小孩去，有 97 個大概是失望的回來，因為他沒辦法使用到，因此普及與近便這兩部分，其實這二者是一起的，無須並陳，一旦普及就一定近便，7-ELEVEN 如果普及了，到處都能夠很方便使用，所以普及與近便可以刪掉。至於「優質」也是一個比較怪異的名稱，優質是一個複雜的判斷，也不是國際上使用政策書寫的用詞，「合宜」則是比較普遍而且合宜的表述，這是關於第 1 點的部分。我大概講太多了，其他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邱副教授，我跟各位保證，今天各位在這裡，不論是口頭發言或是書面資料，都會列入這次本委員會所召開的公聽會會議紀錄裡面。我剛才忘記提醒各位，原則上每人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總共為 10 分鐘。

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謝京含講師發言。

謝京含講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站在幼保系老師的一個立場，我們一定要為教保員講話，在幼托整合的過程當中，教保員是受到歧視的，也是被階級化的，因此我們要替教保員爭取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在幼托整合之前，教保員是幼兒教育的一個生力軍，也是我們主要的工作者，在幼托整合之後，因為法的修定，讓一個幼兒園裡面變成一園兩制以及一園三種階級，在幼兒園裡面除了教師以外，還有教保員，不僅是法律把教保員定位成第二個等級，甚至政府的作法也是把教保員定位為第二個等級，例如在補助款的部分，教師是 2,000 元，教保員是 900 元，所以事實上現在教保員在社會上已經被階級化了，關於這部分，我要為我的學生提出一個很嚴重的抗議！

我們都知道，其實關於幼教師的產生，剛才邱副教授也已經提到了，幼教系畢業的學生並不見得是就一定是幼教師，從過去的資料顯示，所有設有幼教系與幼保系師培中心的大學，大概有 18 所，不過現在已經有減少了，也就是在所有設有幼教系或幼保系的大學裡面，有設置師培中心的，要把學生送到師培中心裡修讀 26 個學分，再經過考試才能拿到幼教師的資格，這就產生一個迷思，亦即我們過去所說的幼教系畢業者統統都是幼教師，那是不盡然的，剛才邱副教授也有提到這一點，基本上我們今天來這邊談的主要是為教保員爭取工作權，其實我們並不是要消滅幼教師，我們也無意與幼教師競爭，只是說能夠保障我們的工作權，教育部常說幼教的品質要保障，但是如何做到品質保障，就牽涉到教保員被階級化，這是一件很不道德的事。我剛才講到幼教系和幼保系總共有 18 個師培中心，而這 18 個師培中心學生的來源不完全來自幼教系和幼保系，不管是技職體系或師院體系的師培中心，只要是這裡面的學生都可以來申請為師資培育的學生，我們稱為師培生。這就產生一個情況，有可能是機械系或化學系，甚至企管系，只要他申請師培，修完 26 個學分，再經過考試，他就是幼教師。這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破除的迷思，為什麼修了 26 個學分的學程，即使是不相關的學系，他出來就是幼教師。而我們教保員是 3 年的高職幼保科再加上 4 年幼保系的培養，竟然沒有辦法獨立教大班，所以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

再者，我們看師培和幼教系、幼保系的學生人數，我剛才講有 18 個師培中心，現在已經沒有 18 個了，一個幼教系的學生不見得是師培的學生，亦即師培的學生可能比幼教系的學生還少。

我們這樣來算，一個師培中心有兩個年級，一個年級大概 30 個學生，兩個年級大概 60 個學生，18 個師培中心大概有 1,000 個師培生，可是我們全國有 46 個幼教、幼保系，還包括我們專科的學生，如果用 46 個幼教、幼保系的學生去算，一個班級有 50 人，一個年級有 2 班，有 4 個年級，整個大概有 2 萬 2,000 個幼教、幼保系的學生。也就是說，1,000 個師培生和 2 萬 2,000 個幼教、幼保系的學生比例來看，我們現在在這邊談的並不是不重視這 1,000 個師培生，而是我們要重視這 1,000 個師培生之外，還要重視每年在學的幼教系、幼保系學生的權益。

在我們幼教界非常資深、非常權威的盧美貴教授談到教師和教保員的任務，他提醒了整個任務，不管是幼教師或教保員，任務大概都有 7 項，包含引導幼兒探索環境、提供幼兒生理、心理和社會需求的滿足感、增進幼兒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包含在幼教師和教保員的工作內容，幾乎都是一樣的。我也曾經看過政府主管幼教相關業務的高階主管告訴我們，其實幼教系、幼保系的課程基本上相似度非常高，我這裡做了一個比較表，各位應該都有拿到，教保人員課程內容和師培的課程內容相似度應該達到 90%，所以，如果說教保員畢業後無法教大班，我覺得這種說法無法讓人信服。

另外，在幼托整合之前，教保員不僅可以在托兒所獨立教大班，也可以在幼稚園代課擔任代課老師。結果幼托整合之後他就不能教大班，這是違反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的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的基本權利。我想在座學者很多，你能告訴我說你們有作過類似的研究，告訴我們說，幼托整合之前，就讀幼稚園畢業的學童和托兒所畢業的學童的能力有差異嗎？如果沒有，那就告訴我們教保員獨立帶大班和教師帶大班所呈現的效益是一樣的。

在幼托整合之前，我們所有幼保系畢業的學生都是根據兒少法的規定，畢業之後就能在幼托機構擔任教職，在兒少法並沒有規定你將來不能獨立帶大班，也就是說，法律已經告訴我們，所有的人只要按照法律規定，畢業之後就有這樣的職業或工作機會。沒有想到因為幼托整合，卻讓教保員沒有辦法獨立帶大班。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很清楚告訴大家，我們必須把幼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入國民小學前的大班的幼兒應有一位教師的規定予以刪除，這樣可以保障我們不管是在學的 2 萬 2,000 個幼保系教保員的權利，或者是目前在職場將近 3 萬名教保員的工作權。

主席：請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施文仁總會長發言。

施文仁總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兒童教保總會總會長，本會遍布全臺灣，由每一個縣市的理事長及各縣市的幼兒園、托嬰中心所組成，我本身也代表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我們總會和全國幼教聯合總會有提出聲明，第一，第六條請維持原案，因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五項已經明文規定，剛才邱教授也有提到普及、平價和合宜性這部分，所謂的優質，我們不知道是優質什麼，已經立案了還在優質？如果真正要走到普及化的話，衛生福利部在早期已經訂定一個標準，所謂全省的補助方案，每一個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的小朋友或到系統保母就讀、就托的小朋友，每一個月都領有 3,000 元的補助，這一個補助才是符合合宜性、普及性、平價性和近便性的，剛才邱教授也有提到新北市有 32 家平價托嬰中心，這樣照顧到的小朋友大概 2 千多人，我們拿臺中市來比較，天下雜誌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發布的資料，臺中市目前平價涵蓋率是最高的，大概涵蓋 6,000 個小朋友，而這 6,000 個小朋友是受惠到每一個家庭去，只要父母

兩人都在工作，就可以把小孩子送到系統保母、托嬰中心。同樣的，教育部這邊也應該走向平價、普及的方式，從 2 歲就要開始補助起，而不是只有補助到 5 歲這個區塊，這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現在家長很願意生，但是看到 2 到 4 歲完全沒補助，到了 5 歲才補助，那誰還敢生？生育率會提升嗎？完全不會提升。那我們的就業率會提升嗎？父母可能會覺得在家帶小孩就好，因為他的本職可能也沒辦法帶出去。

這都是有數據的，我們從 101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公設的涵蓋大概只有 90%，這邊應該有新竹市的，新竹市有幾個城鎮全部都是公立的，但是這個鄉鎮的生育率完全沒有提升，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維持原案，然後採行跟衛生福利部，也就是早期的內政部一樣的管理方式，提供補助，幫助生育率提升。第二，我們在第十八條教保員的部分，教保員在早期就可以教 2 到 6 歲的小朋友，為什麼幼托整合之後就沒有了？就是因為法條綁住了，當初很急促通過這個法條，我們剛剛提到教保員有多少人，我們現在的連署大概有 1 萬 6,000 份，都是教保員連署的，我們的連署應該十分正確，目前還在回收中，這些都是教保員的心聲，如果沒有辦法這樣的話，我們也希望技職學校可以用一個乙級的教保師，即用考試的方式。如果再沒有的話，就把幼保系關掉，這樣最好解決，剛剛邱教授講得很好，我們應該用另外一種方法來幫助這些教保員，其實我們要的就是教保員的生存和工作權利，我雖然是業者，但是我們面對的老師就是需要工作權，你把大班收掉了，我們去哪找老師、找教室？當然，前幾天有媒體記者打電話來，甚至來拜訪，他問說是不是我們薪資太低了？我們被凍漲 6 年，完全不能調學費，這樣薪資會不會提高？我們希望第十八條中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的幼兒園教師這部分刪除。

另外，剛剛邱教授有提到第十九條協同教學這部分，我們總會在 102 年 6 月 11 日有參加教育部體育政策白皮書公聽會，這個白皮書中有一條提到「提供青少年豐富的運動項目與方便的運動環境」，它只有寫到青少年，我們與會代表當場就有向主席說明，當天臺中體育大學的沈副教授也提到這一項幼兒應改為幼兒、青少年及職工，都應該放進去，才有辦法進行協同教學，我們講的協同教學就是針對體院的這些體能老師，一個教保員或教師要包山包海，什麼都要做，怎麼有辦法做？在協同教學這部分，應該用體院的這個白皮書來走。

在第十九條的部分，負責人當然可以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認為負責人具有教保員資格，是專科以上、大學以上的幼保科系，我是老闆當然會去管理，這是一種行政管理，就可以列入協同教學，你要給他年資，5 年之後才能掛園長，否則他怎麼掛園長？像我這樣的負責人下去之後，是不是還要另外聘請園長？這是我的事業啊！所以應該由具有教保人員資格的人擔任。

主席：請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傳臣理事長發言。

蘇傳臣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 1 月 1 日幼托整合上路那一天，中國時報報導：幼托整合上路，不可能的任務，卻有先見之明。今年 4 月 18 日國語日報的社論報導：幼托整合已經兩年多，但是這項領先亞洲各國的政策，至今還存在很多爭議，亦顯真知灼見。日本政府 2001 年開始推動將幼稚園和保育所，也就是我們的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的幼保一體化，也就是類似我們幼托整合的計畫。但是在 2010 年，歷經 10 年後，公開宣布不再推行此一一體化政策，並將繼續保有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機構，未來將以幼稚園、保育所及幼兒園三者並存的方式，推行幼保政策

。其中針對幼兒園的部分，也將編列專款補助，鼓勵園所朝幼兒園的方式進行。日本政府當初的政策方針是透過 10 年的時間將所有的幼稚園及保育所加以整合。然而幼稚園方面指稱如此一來將無法貫徹辦學理念而大力反對，政府在幾經失利後，政策轉為認可幼稚園繼續經營辦理，另外，新制度已將現行的補助給幼稚園的私學助成，也就是私人興學獎勵金，以及將補助保育所的保育所營運費加以廢止，改採幼保一體給付的方式辦理，同時增加幼兒園的補助金額，以便積極引導幼稚園及保育所改設為幼兒園。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張清溪教授指導的研究生趙文志的碩士論文，論文的主題是「誰的責任——臺灣幼兒教育的經濟分析」，論文指出，我們懷疑公私立幼稚園之間資源的分配不均，實際上可能才是我國幼兒教育許多問題的癥結。首先，目前國家一方面補助公立幼稚園全額的教師薪資、福利及設備支出，一方面限制私立幼稚園的最高收費，同時又要求私立幼稚園聘任同樣資格的教師，用滿足同樣或更好標準的設備，在這樣的做法裡，我們看不出來其中有任何可以促進公私立幼稚園之間良性競爭之設計，為了促進競爭，難道不能拿同樣一筆錢來獎勵辦學優良的私立幼稚園嗎？廣設公立幼稚園或許也給予少部分父母與孩童一定品質的幼兒教育，但是對於那些讓孩子就讀私立幼稚園的父母來說，在繳稅負擔一部分國家對孩子就讀公立幼稚園的父母的補貼之後，還必須負擔子女全額的教育費用，這形同一種所得的重分配，問題是，國家有什麼理由進行這種重分配？

再者，即便設立公立幼稚園能帶來品質的提升，但是公立幼稚園藉由國家的保障，得以免於競爭，並妨害私立幼稚園正常發展的結果，教育品質一增一減，平均而言，對於父母孩童可能無所增益，甚至是有害的，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加以探討的問題。這部分我舉例說明，依據幼照法的規定，幼托整合之後，所有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必須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大家知道私立幼兒園的合格教師或教保員紛紛去考公幼，私立幼兒園的老師離職之後，一群一群的孩子哭著問，我的老師呢？我的老師去哪裡了？我們怎麼跟他說你的老師去了對面的公立幼兒園？公立品質的提升造成私立品質的下降，這是我們教育政策所想要的嗎？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去除管制保障品質的迷思，解除不當的事前管制與維護人民對於教育內容選擇的自由，並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幼兒教育經營環境，應該才是思考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的方向，而不是一味地將國家介入層面提高，或要求國家加強管理。

最後必須再一次強調，法律的制定與執行，只有在其目的為防止人民侵犯彼此的自由才為正當，因此，國家的干涉須屬最低限度，限於防止個人或團體侵害其他個人或團體自由，如果個人有能力的話，他有追求更高品質的教育、更好的生活環境等自由，如果他失敗，不論是缺少自由或沒有能力，或純粹因為運氣不好，這是一種遺憾，但國家並不需要過問這些事，國家所要做的是給予個人最大可用的自由來實現其追求完善的目的。現在雖然許多人都運用組織力量以增進每一分福利及更公平的分配權利視為國家應負的責任，但實際上隨著國家負擔責任而來的大量規範需求，不只對人民的選擇自由造成限制，更可能帶來與規範目的完全相反的結果。本文當然希望說服所有人減少對自由的幼兒教育市場的疑慮，即使做不到這一點，我們也希望能夠提醒那些真心誠意相信國家能照顧更多不同幼兒需要，以達成更公平教育資源分配的人民，並不是我們想要

的國家一定就能給，而且對於不是奠基於自願交換的政治市場所達成的分配，我們更有理由相信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更重要的是，所謂教育改革，改革的結果應當是增加人民的選擇，而非給予更嚴格的限制，如果幼兒教育改革的結果是屬於後者，那並非改革，而是一種退化。

今年 1 月 16 日中央社報導，監察院今天通過監察委員葛永光、李復甸提案，糾正教育部，糾正文指出，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品質與合理學費。我想監察院應該是為剛剛那位研究生的論述做了最好的佐證。

97 年 12 月親子天下雜誌主題「五歲兒免費上幼兒園，幼教品質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記者採訪本人，本人論述如下：有人批評私立幼托機構營利導向，漸趨商品化，少數業者可能真的是唯利是圖，但也有更多在幼教現場投入數十年心血的幼教基層伙伴，奉獻一生心力在孩子身上，沒有個人利益的思維，有的只是對孩子及幼教的堅持與執著，公立園所的教師薪資、退休福利、土地、園舍、設施設備都是由全國納稅義務人負擔，政府卻沒有補助過任何私立園所，私立園所當然負擔沈重，怎能在這樣的狀況下，評論私立部門營利比重過高？政府如果能夠透過評鑑等相關機制，定期獎補助優質或正常經營的私立園所，才是一個正確提升幼教品質的方法。

長期以來，很多行政人員或學者批評私立園所品質良莠不齊，其實綜觀各行各業，何止私立，又何止幼教？十年教改結果如何，公立真的代表品質保證嗎？個人建議政府首先可以做個公私立幼托機構教保品質研究，才能有統計數據顯示公私立園所各有哪些優缺點，了解幼教現況，了解幼教現存什麼嚴重問題，才能擬定正確的幼教政策，也才能對症下藥。相較於我國政府與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執政思維與作為卻有顯著差異。今以前述日本政府幼托整合政策為例，他們採用紅蘿蔔的方法，因勢利導，循序漸進。我們使用棒子的手段，強勢主導，輕率冒進，最終如果只留下全亞洲創舉之虛名，反令我幼教整體大環境身陷萬劫不復、民怨積重之境地，此應非我政府與全民所樂見，更非我國無數下一代之幸、之福。

主席：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楊金寶副校長發言。

楊金寶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曾經擔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幼保系系主任，有幸在民國 95 年參與幼兒園課程規劃身體動作領域的召集人，將近十年的時間，我有幸到全國各地的幼教去宣導、說明、訪視。所以在我發言之前，我要對目前在現場為幼兒教育保育付出心力與努力的伙伴致上感謝與感佩之意，有了各位的努力，現在的幼兒才能妥適或安然地就托或就教。我個人認為一個幼兒教育當然是個人學習的重要關鍵，也是一切教育基礎之所在，幼兒園能否妥適地提供照顧或教育，品質的關鍵就在教保服務人員，特別是園長、教師和教保員，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針對幼教法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發表個人意見。

我認為不具幼保服務人員資格的人當然不能從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工作。沒有教保資格與實際從事教保工作經驗的人，我也不認為可以合宜地從事園長的工作。我堅持的理由其實很簡單，因為資格的保障就是政府去評估照顧幼兒園裡面的幼兒能力的評估與保障。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資格作把關或評估的話，教保服務專業品質的再現或教保照顧的品質恐怕很難在起初的時候就有先前的規範。為什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要層層規範與考量？理由很簡單，因為 2 到 6 歲的幼

兒是易傷、易損、易碎的、易受傷害的一群，這本來是法理無須辯證的問題，但是因為有機會在立法院的公聽會與各位關心幼兒教育和保育的伙伴交流，我願意從我個人為什麼要把持這樣的資格要件提出以下幾點說明。第一個要說的是立法的基礎與原意。第二個要說明的是資格保證和資格把關所造成的品格的保證或品質的保證為何。第三是大學幼教系、幼保系，如果這個時候不努力說的話，文仁兄說我們要關了，大學幼保系是如何培育合格的教保服務人員，我們怎麼看這一件事？第四是談為什麼我認為幼兒園園長必須有實務的工作經驗及資格才能擔任園長。

首先，教育和照顧兒童的從業人員，不管是從福利、教育、照顧，都必須要有資格的立法基準，從兒權法第七十八條來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教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也明定，沒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從事教保服務，不論是兒權法或幼教法，都是照顧兒童或兒童福祉的兩個大法，這兩個大法都清楚明白規定立法的保障，我認為立法的旨意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就是在真人服務的面向，考量學齡前的幼兒年紀小，照顧的需求差異性特殊又差異性大，從業人員必須具備這樣的專業知能，才能提供幼兒適齡適性的服務，這也就是說，他要具備好老師的能量。

第二，在人際安全的部分，我們知道小小孩若沒有一個妥適或對的照顧的方式、方法或引導，好的東西也許是傷害的開始，所以我認為在人際安全的資格規範是規範工作從業人員要有人品嚴選的確保，因為幼兒面對的教保服務人員基本上是家庭的延展，幾乎是母親的代理者，要儘可能具備溫婉良善的特質，才能提供幼兒溫馨愉悅的學習情境，才能保障幼兒的權益。也就是說，他必須要有好媽媽的型態的延展，所以立法旨意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保證照顧的能量，第二是保障人品的確具。第二個我要說的是教保人員資格是保障幼兒托教品質的基本條件，不是所有想參與幼兒教保工作者都適合教育孩子，我們都知道教材不等於教法，教法不等於活動，活動不等於課程，課程不等於幼兒的能力，這個過程必須要有妥善、有計畫的規劃，規劃的過程中，儘可能與孩子的生活經驗連結，生活經驗其實是孩子碰觸生活情境當中要去回應生活問題、解決問題，以構成他將來能夠有實用或活用的生活自理能力。在這樣的前提下，幼兒園其實沒有特定的教科書，所以資格保障讓教學者、教保人員基本上有個巧心設計，有系統、有組織、有能量去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的能量。除了巧心設計之外，其實也要巧妙落實，幼兒的體力和注意力有限，所以所有的教保活動都有融入到孩子的日常作息或多元的學習活動。所以，長期跟幼兒互動的引導者才能適時評估或適時理解幼兒的個別差異、個別發展、個別需求、個別困難與個別能力，也才能將幼兒實際面臨的這些情境有系統、有組織，全面而統整地融入教學活動之中，讓幼兒能在自然且安然的學習成長，這恐怕不是跑班、短暫、非合格、非全職的老師們所能營造與取代的。如同我們主席何委員的名片，「stand by you，一直在這裡」，唯有一直在這裡才能提供幼兒即時而良善而好的而適合幼兒的發展和照顧。

第三，在教保服務人員的基本養成教育資格歷程中，大學幼保系不是讓他只取得大學學歷，我們有教保專業知能 32 個學分的鋪陳與教導，我們的課程分三大面向，第一是對幼兒服務對象的理解，他理解幼兒的發展，要觀察幼兒，要知道特殊孩子的一些特殊需求。第二，除了了解之

外，還要把服務的能量貢獻、執行出來，所以我們有課程規劃、有教保學習活動、有健康與安全，總共將近 18 個學分。我們還有一個專業倫理的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要知道幼兒的問題、家長的困難、高風險家庭，每個孩子的家庭處遇都不一樣，他必須透由孩子到全家庭、社區、文化的鋪陳和提供。所以，合格的教保服務人員不是只有具備學歷，在養成教育中，我們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所需要的、所貢獻的、所要執行的專業取向。為什麼我們常常會問，不過是教小小孩為何要如此大費周章？我再次強調，就因為是年幼的孩子，他就是易傷、易損的脆弱本質。所以任何想照顧幼兒的人都必須要有更高的自我管理和自我要求，始能勝任。我認為政府嚴格把關資格要件這件事，基本上，至少給品格一個基本的門檻，這是對的，也是值得肯定的。

最後，一個合格的園長為什麼要有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年資和資格？因為幼兒園的管理和一般的管理不一樣，我認為幼兒園的管理要溫度與濕度兼具。什麼是溫度？就是要了解幼兒園大部分的教師和教保員在想什麼、他有什麼問題，不管是課程規劃、行政管理、行事曆或教保，各種不同的會議他都必須深入其境，才能合宜地引導。所以，如果沒有資格、沒有經驗，他恐怕只有行政領導，在教學引導上會相對困難。

有知識的成人不一定能教出有知識的孩子，要有對的方法、對的時機、對的互動、對的人，不管是美國的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或者是 OECD 所提出的及早普及幼兒教育的機會，前提都是要有合格的幼教人員。我認為優質的前提要有對的人，才能在幼兒教育初體會的開始，埋下溫暖茁壯的基礎，對的簡單定義就是合格的要件，所以我認為合格是我今天要說的重點。

剛剛文仁兄提到教育白皮書，因為我是身體動作部分的一個召集人，為什麼我們不強調體育，在此向你報告，因為 5 歲以下小孩的身體肌肉的能量不夠，如果沒有足夠的肌力、足夠的肌肉，其實肌肉很容易受傷，所以我們從身體動作慢慢地讓他活化，有了協調控制能力、有了大肌肉的成長，才有後面的體育的奠基。再說一次，我們 5 到 6 歲的孩子沒有引領向上、往前的下肢爆發力，這是有實證依據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才會說合格的教保人員要有發展的基礎和認識。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教師會吳忠泰副理事長發言。

吳忠泰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普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或部落教保互助中心等，林世嘉委員和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並沒有明定比例或時間，因此在沒有列入之下，縣市仍在增設或正在設置，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列進去沒有關係。其次，關於降低班級人數與解決不利條件的幼兒過於群聚的問題，這是一個新的問題，各位知道從幼稚教育法的時候就是 30 人一班，但是那時候還沒有規定 5 種不利條件的兒童要優先放在公幼，可以想見的是，目前的幼兒園，假設在公幼，這些幼兒全部群聚在那邊時，對幼教教師或教保員而言，壓力必然比以前大。在很多的敘述裡都可以看出來，因為公幼和私幼綁在一起，如果條文改成公幼逐年調整到 24，其實就會有空間，我覺得對於辦學優良的私幼來說，他也樂意看到這樣的條文。但是現在因為條文綁在一起，而且沒有明定漸進性，我看從教育部也好、邱教授也好，都沒有給予支持，但是這件事情我建議各位重新思考。

再者，對於不利條件的幼兒如果過於集中，有兩種情形，他本身就在鄉間、海邊，整個幼兒

園的孩子可能大部分都屬於不利的，這種情形應該另外做處置，我看到邱委員和陳委員都有寫上其他的補助方式，請各位委員能夠參考。

第三，有關於社區互助式和部落互助式，它的確是一個比較將就的，但是將就也有他的規範，如果要通過，勢必要作另外的附帶決議，才能把「在普及前」這幾個字刪掉，其實這幾個字刪掉的關係非常重大。再來是各位剛才很關心的，第一是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否擔任教保服務工作？大家都知道在國中小有社團，社團服務的資格比一般老師放寬，但是各位都知道在幼兒園有非常多的有節必慶，當我們濫行放寬的時候，其實有助於把幼兒園弄成節慶表演的這些人士更加進來這邊，我建議就算要通過也要設比例，例如每週最多兩節，或者短期代理人員，這樣的限制之下，我們認為可以有限度放寬。但是請注意到人員的倒置和額外收費的問題。有關於去除至少一師的規定，我相信幼教聯合總會沒有要消滅幼教老師的意思，我也相信政府當初沒有要消滅教保員的意思，但是現在兩邊竟然恐慌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我必須要公允的講，因為我自己是一個不合格的爸爸，我的孩子今年要從大班畢業，請各位看看現實，過去的規定是兩師，自從規定至少一師以後，除了台北市以外，只要是公立增設的都變成一師一保，如果這個再去掉的話，我相信將來公立增設的也可以是兩個保育員。第二個，有的縣市在人員退休之後會補教保員而不是補教師，相信教育部只要做一個普查就可以知道我所說的現象是否存在，在兩年多的實踐裡面，我們看到縣市如何來節省人事費，在我的孩子所念的幼兒園，有時候我也看到鄰近的幼稚園本來是二師，它就把一師移過來這邊，不管這是經營之所需或者人性之必要，這些現象都是存在的，我們不能夠不面對。

我完全反對教保員一定更不敬業或是更不細心的說法，因為我自己是受益者，但是這不代表剛才楊教授一些說法能夠被推翻，我要說的是，因為制度的改變而使得當初教大班的托兒所教保員變成有工作之虞，這個本來就是朝野要盡力協助，但是協助的限度應該不是目前陳學聖委員或是黃志雄委員所提的版本，我們看到去年有幾個幼教團體來立法院陳情，其實原來陳情的內容非常簡單，但是各位試想，建議刪除目前的條文是不是會引起更大的紛擾和猜疑？絕對是的，這個條文是「要五毛，給一塊」，我相信當初的遊說團體也不樂於看到引起這樣的恐慌、此互相殲滅和踩紅線，所以我建議這個條文要重新地思考。我們贊成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經在托兒所任職的人員不只是給予目前師培法第二十四條，甚至要參酌當初師培法第二十二條的精神，可以給予他一段時間內充當教師，甚至進而就地取得教師資格來解決，但是各位都知道大班裡面還有換班的問題，還有換園的問題，到底是就人來做保障還是就園來做保障，其中都還有很多技術問題。

我要謝謝主席今天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因為在現場實務上面，到底是因為成本的關係還是因為就業權的關係，其實從財務面就可以看得到，上個禮拜桃園縣有兩所私立學校的校長和董事長邀請我去看，他拿出薪資單很高興的告訴我，說他們的薪資或某些加給是高於公立的，我們同仁去問了以後才知道這所學校以上班 6 天為基本原則。各位，勞動條件和報酬應該是相對的，如果我們對勞工請假規則都在朝週休二日方向走的時候卻認為所有私立學校的老師都應該週休一日才是正常的，那顯然又有所違背，所以最後我要建議，這個條文不是完全不能動，但是務必要以

不製造教保員被消滅、被剝奪工作權或是幼教教師被消滅為前提，精緻的文字應該由各方來協商，而且 4 月 7 日所修的師培法第二十四條應該要經過朝野協商來加以細膩化，以便降低大家的恐慌，讓過渡性的設計能夠更為周延，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忠泰副理事長。

請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淑芳副教授發言。

陳淑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所以我也來見習、學習的。前一天我在蘭嶼看著美麗的太平洋，也環島一圈去看蘭嶼的學校，在整個過程中我感觸很深，因為在立法院裡面只要輕輕的拍打一下翅膀或者打個噴嚏，遠端的離島和台東的後山都會因為各位的決定而深深的受到影響。我想先談談幼托整合後對蘭嶼和台東的偏遠地區有什麼影響，第一個影響，在幼托整合的保障之下，我們的確是把托兒所和幼兒園共同往質優的教學品質、園所品質來提升，因為原本在蘭嶼的一些鄉托有很多教保人員多年來沒有進修的機會，因為他被賦予的任務是照顧，所以他缺乏去思考到底幼兒的個體有什麼獨特性及需要從教學、教材和教法來提升，在幼托整合之後，這些人員就開始抉擇是否要繼續進修努力以跟上時代的要求，不是只把幼兒當成家庭的資產，而是當做國家和全人類的資產，然後努力的培養他們。

事實上蘭嶼因為整個環境的不足，所以原來的鄉托慢慢的都退場了，現在取而代之的是一所私立幼兒園和 3 個在國小附幼裡面的國幼班，目前進入的也是兩保一師，教師都非常的優秀，他在非常競爭的過程中取得了教師資格然後進到現場，到現場要面對的是一個班裡面有非常複雜的狀況，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來自獨特的家庭，有各種不利條件所形成的一個班級，一個班可能 15 人不到，但是每一個孩子都是一個課程，老師必須針對每個孩子發展完全不同的輔導策略和完全不同的教學，與完全不同的家庭進行家園合作。以這樣子複雜的工作來講，我們很慶幸因為幼托整合，讓原來在托兒所比較偏重教保的老師也開始有機會針對課程與教學這一塊做強化，然後我們也有機會可以讓全體的幼兒都進入，不會因為他進入不同的機構而得到不同學前教育的品質。我今天能夠和各位分享的是關於我在離島還有在幼教 17 年以來和很多的現場人員做很密切的合作，我過去的學生有教保員、也有老師，我想幼托整合之後的重點是要邁向前面，既然托兒所和幼稚園已經整合起來，下一步其實是針對教保和幼保這兩個培育人才的大學端去整合，我們並沒有說幼教系的學生和教保系的學生誰比較優秀，以我們的概念來講他們都很優秀，都有不同，當然也都有不優秀的人才，所以我們立法的原則應該是怎麼樣確定一個制度來培養出優秀、熱忱的人才並且留在教保現場來帶領從三十幾萬到二十幾萬到現在只剩下 18 萬的這些少子化之下的寶貝們，沒有任何一個孩子可以因為老師的素質不良而被疏忽，而被損及權益。

針對幾個被提出來的條文，我先逐一回應，第一個，關於普設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的第六條，基本上今年幼改會也承辦了一所友善教保園，實質承辦之後我發現因為政府提供閒置空間加以整合，然後成本透明化、公開，利用閒置空間降低業者的成本之後，讓教師的薪資和專業福利都可以得到很高的保障，所以我認為這是一條應該要走的路。前面的發言者有提到教育不是一個自由市場，這部分當然有很多的辯證，但是基本上我覺得良性的競合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教育是一個自由市場，但是它要競爭的不是大人的利，雙方要競爭的是幼兒之利，包括公立的、

私立的或是非營利的，誰能夠為幼兒製造最高的福利，誰就是贏家。至於怎麼來扶助私立的業者，我們也認識非常多的私立業者，如何扶助私立業者實踐終身的教育理念，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可以繼續生存，為幼兒教育繼續努力，我想這個應該在更多的施行細則裡面來設想。但是國家在最高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必須要確保照顧幼兒的人力素質，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幼兒是那麼脆弱，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最重要的是他身邊的這個成人必須要非常成熟，必須要非常了解如何適時適地的為每個孩子量身特製屬於他的幼教課程。

如果我們堅守的是以品質為原則，針對教保和幼教如何能夠融合，我比較贊成邱教授剛才所說，我們可以把它單軌化來分級，在國外有很多的經驗，教師是有一個職涯規劃的，並不是大家從學校畢業之後就等平的都叫做老師，然後一輩子 30 年都在一定的位置上原地踏步，事實上我們可以利用這一次幼托整合所創造的教保人員的條例，協助幼教建立一個合理的職涯規劃概念，讓真正有熱忱、有能力的優秀人員有更多培訓的管道，譬如他從新入幼兒園是一個教保員，接下來表現優良就可以成為一個教師，有多元管道可以接受教師的培育，將來甚至可以成為輔導教師，甚至可以到大學去做教學的工作，我想這個職涯的設計是一個未來性的，我們必須要看向未來。過去有很多人談到以前的分流培育以及在就業市場上可能有很多不對等的條件，我們現在希望藉由幼托整合的機制，不僅是幼兒可以在同樣品質的機構中接受同樣高品質的學習條件，我們的工作人員在不同的機構中也可以同樣地得到尊重，專業得到發展。

最後，因為我被一萬三千多位現場的人員賦予這個職責，我有帶一份他們的請願書，兩本厚厚的資料放在委員的桌上，在請願書中很清楚地陳述我們對於第十八條和第十五條的意見，基本上我們認為幼托整合之後將大班教師降低成一位其實是低估了幼兒教育的艱難和幼兒教育的使命需要有更進階培訓的需求，當初是為了立法的協商，所以才退到大班只有一個老師，但是我們希望將來要爭取的是 2 歲至 6 歲每一個年齡層都應該有一師一保，然後這個師不是只有從幼教系出身，而是在多元開放之後，所有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只要你通過大學的評鑑、師資培育的評鑑，一律都可以培養老師，我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其他的資料就麻煩委員們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副教授。今天本委員會的委員有些人沒來，我們會請同仁把各位帶來的書面資料一一的送到他們的辦公室，謝謝。

接下來請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鄭青青副教授發言。

鄭青青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從我的外型和聲音就可以判斷我並不是一個很勇於發聲的人，但是我過往在幼保有 10 年的任教經驗，我擔任過系主任，我在師培中心幼教學程也有 10 年，我也擔任過學能中心的主任，基於我在幼保 10 年、幼教 10 年以及身為一個母親的立場，我必須站出來為幼兒教保說話，這是我在這裡發聲最重要的原因。在修法的歷程中，我特別對大家有一個期許，就是幼兒的教保人員不管是保育人員或是老師都應該要攜手並進，我第一個最不樂見的就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把兩邊的人員做分化，既然未來幼托的整合必然是攜手並進的過程，何不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就邁向未來往前看，要怎麼往前看呢？第一個，大家要一起來看看新的趨勢，事實上在 102 年之後，所有教保人員的專業性被提高了，因為他不是幼保系畢業就可以，他還必須有教保知能的課程訓練，而且學校必須經過認可，所以我很高興我們的專業地位都被提升

。第二個，從 103 年開始，我們的幼教師就可以免除過往大家在爭論相關科系是不是用 26 個學分取代大學四年幼保系培育的問題，這都過去了，因為從 103 年開始，所有的幼教師都必須有前面 32 個學分的教保知能訓練，加上 16 個教育學分，再加上實習，再加上國家考試，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未來一定要攜手並進。

我今天要針對幼照法第十五條來談，基於保障所有孩子被教保的權利，對於沒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我個人堅持還是不要讓他進來從事第一線的教學工作，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個，教師、教保員努力了這麼多年，包括各位委員和家長們的努力，我們已經朝一個教保專業化的方向前進，好不容易走到這裡，看到這麼好的風景，我們為什麼要倒退呢？既然這是全民共同的期望，剛才也有幾位師長談到幼兒的照顧品質非常重要，我們應該堅持進來服務的人一定要有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資格。第二個，大家想想，一個國家立法代表未來前進的方向，現在這個條文未來都在保障幼兒和家庭的福祉，所以為什麼要退卻呢？我們應該繼續堅持。第三個，現在教保人員的資格在取得上，我們已經提供了豐沛的資源，舉例來說，目前國內有高達五十幾個大專以上的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大量的提供，我想是上萬，因為數字剛才已經有其他師長提到，從 2 萬到 1 萬，事實上這個累加起來的量已經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就是其實我們已經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可以支撐，本來就有具備資格的人可以進來服務，我們已經有這個能量了。

第二個，它也告訴我們一個正向的訊息，其實我們已經有二專、四技、五專、大學部，我們有非常多管道可以吸引對幼兒教保有興趣的人，假定今天有才藝老師或者是其他具有各項專長的老師有志於做幼兒教保的工作，其實國家早就已經提供充沛的培訓管道和資源。其實我們是歡迎的，我們不希望用排斥的角度來摒除一些我們認為的非我族類，反而是以現在的制度，我們有本錢吸引更多、更好的人進來，他們一旦取得這個資格，其實是我們所有幼兒和家庭之福。

第三個很重要的基礎，誠如前面幾位師長談到的，事實上我也非常贊同，就我的專業認知來說，在幼兒這個階段，我們的老師或服務人員最重要的基礎是什麼？絕對不是學科知識而已，一定是對幼兒基本的理解，你要能理解他的需求，理解為什麼他的情緒會這樣表達，就如同剛剛談到的，不管是體能或者是身心發展各層面，他的個別需求其實是要被個別關注的。之前我大學念的其實是家政系，我是到碩士、博士班進入幼教的領域之後，才和在座很多的幼教伙伴有一樣的感覺，原來幼兒是需要大量時間去理解的。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一定要讓他具有教保資格的基本訓練才行。

第四個，大家回顧一下，現在不管是幼教或幼保，大家努力了許久的新課綱談的是什麼？就是統整課程，簡單說，在整個課程運作時，老師必須要有充分的能力，能夠把所有的學習領域整合在一起，這告訴我們什麼？這就是說基於幼兒的學習需求，所以會有一些領域的概念在裡面，可是要經過老師的統整才能進行。如果現在我們讓一些非幼保訓練的人進來，我們同意他具有非常好的學科專業知識，例如他是很好的才藝老師，可是他應該是在什麼時候進來呢？他不是應該在才藝課時才進來嗎？否則的話，這樣還能夠捍衛在座所有幼教伙伴努力了這麼久的統整課程嗎？所以這是我的第四個理由。

最後一個理由，大家如果放眼望去，關於我們國家的教育專業設計，我想不管是小學、國中

或者是高中，甚至是幼兒園，我們都要去思考為什麼他們要把教育知能抓的那麼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事實上和未成年的孩子相處時有兩個重要的地方要注意，一個是教育的實作，這叫外顯課程，另一個是內隱的潛在課程，具有教育專業的人，也就是具有教育專業的教保人員可以在這兩個項目的運作之下涵養學生的基本素養，不但可以給予關心，還可以涵養人格。

第二個部分就是舉凡和學習有關的，大概都有三個必要的知識，一個是教育基本知識，另一個是我們談到的學科知識，但是更重要的則是教材、教法。我個人的研究背景強烈的告訴我，知道學科內容是一回事，好的傳遞方式又是一回事。舉個例子，你會英文就可以了嗎？對不起，你一定要會教英文，這才是我們覺得在學習上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個人還是強調、認為，第五個理由談的是什麼？就是教育的基礎可以延伸，不只對學生的整體能力可以提升，或者是讓品格提升，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學習的層面也必須要有這樣的知識做為基礎。

綜合以上幾點，個人要再一次強調，我的主張是幼教法第十五條應該維持原文，我相信這不是只有我這個幼保系老師或者是學程老師的需求。同時我也必須對大家動之以情，因為我曾經是個幼兒的母親，再過幾年我可能是孩子的外婆。關於我們今天在這裡談的，我還是要強調，雖然我具有教保的背景，但是我們談的並不是教保人員的福利或觀點而已，還是要請大家把焦點聚焦到幼兒身上，以及和我一樣關心幼兒的父親，或者是周遭的家長身上，我們要給的是一個什麼樣的幼兒教保環境？我們努力到了今天，為什麼不再堅持下去？我相信在座的伙伴們都會和我們一起努力，讓未來可以朝著好的方向去做，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佩蓉系主任發言。

林佩蓉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了解現在有少子女化的趨勢，我們的小孩以後一個人要養六個大人，所以他必須具備更好的能力，為了讓他有更好的能力，所以就要有更好的教育品質，尤其是學前教育，目前世界各國也非常關注學前教育，這有經過大腦科學的證明。如果要有好的教育品質，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每天和小孩相處超過 8 小時的教保服務人員，也就是教保員和老師。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就要思考，目前臺灣的情況是供過於求，供過於求的包括幼兒園的園數以及教保服務人員的培育數量，換句話說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要找到有意願和熱心、有能力、有專業的人，來帶領我們下一代的小孩，培養出最棒的能力。所以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必須因應國家推動亞洲幼托整合品質提升的階段，我們要向前走。

就像剛剛前面幾位的發言一樣，基本上我是支持第十五條和第十八條，我先從第十五條說起，未具教保訓練的工作者如果進入幼兒園，這意味著什麼？第一就是才藝化、分科化，才藝對小孩來說有沒有必要？沒有絕對必要，也不是最必要的，如果沒有必要卻一定要做，這樣會發生什麼事？對小孩來說不一定是好事，因為才藝老師都是跑班，現在有園所為了提供小朋友更多的才藝選擇，所以有些園所老師的工作就是帶領小朋友在什麼時間去對的教室修那一項才藝，這不只是才藝老師進入班級的問題，因為跑班的才藝老師學科雖然很好，但是不一定適合學前幼兒。

在這樣的情況下不但會導致才藝化、補習班化、分科教學化，而且最重要的是會增加對家長的收費，剛才一直在說不要增加收費，如果不要增加收費，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什麼是最核心、是小朋友幼教最需要的東西？如果要花很多錢在學習這些沒有絕對必要的才藝上，這樣家長的負

擔就會很重，這是第一點。如果要付費給才藝老師，相對地，我們教保工作者和幼兒園老師的薪水會受到影響，因為你只是助理，幫助他安撫小孩、管理秩序、練習才藝，帶小孩到對的班級上課，那你的工作可替性當然很高，大家可能會認為這個工作不需要有太高的工作條件，這對小孩、對家長、對老師、對整個幼教都是不好的。

第二個，依據世界各國的趨勢來看，如果這部分這麼重要，那我們就要問，世界各國有沒有把幼兒園的這個部分列入補習班的範圍？就是才藝老師的部分是不是趨勢？如果我們的幼兒園可以有才藝老師，那這個可能也會形成一個現象，讓我們臺灣在世界上有一個特殊地位，因為我們的幼兒園開始才藝化、補習班化，如果才藝這麼重要的話，我就要問了，如果體能一定要由體能老師授課，那我們現在很重要的國民教育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是非常茲事體大的。

另外就是現在如果把才藝這個部分列入法規，會和我們目前的政策和法令產生競合的關係，這該怎麼辦？因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才是規範才藝老師的法規。所以如果才藝老師有意願加入，我們非常歡迎，他們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個，他工作的機構應該是在補習班，不在幼兒園，第二個，如果他工作的機構在幼兒園，那麼非常歡迎他循著正常管道取得教保員的資格或者是幼兒園老師的資格，然後在幼兒園裡陪伴小孩，發揮他的才藝專長，這樣我們真的會非常開心。

第二個就是第十八條的部分，關於這一條，我們應該是這樣說的，關於老師和教保員，剛剛前面幾位學者都談到了，他們最重要的就是合作關係，我們不要再分化幼教老師說其中有什麼階級。像本系收 8、90 個學生，只有 29 個名額可以當老師，對我們系上的老師來說，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成為有意願、有能力、有熱情的人，因為喜歡孩子，所以願意成為在幼教方面奉獻的老師。這部分應該循著正常制度走，我們應該要用制度面來處理，也就是說，它是一個專業的職級發展、生涯設計。

我說一個小故事，我們之前才去參訪國際教育，朝拜一下他們的制度，去了芬蘭、蘇格蘭、日本、大陸等地之後，我們發現如果是幼托整合的國家，像北歐的國家，例如芬蘭，他們就是一師二保，兩者一起合作共同進行協同教學，而大陸是什麼？是兩師一保，師和保之間也是可以協同合作的。我們當初推出幼托整合政策的時候，目標是什麼？有時候我晚上睡不著時就會想，我們當時為什麼要做幼托整合？我們學界喊得震天響，說 3 到 6 歲或是 4 到 6 歲這些重疊年齡的小孩，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因為機構標準、人員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這是最基本的訴求。

啟動這個不可能的任務之後，大家發現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程，常常會聽到教保員說他們沒有保障，剝奪了他們的工作權益。其實仔細想想，我覺得這整個制度就是為了一件事，我們應該這樣說，假設以現在世界各國的狀況來說，幼稚園、托兒所是分開的，所以幼稚園一定都是老師，如果幼托不整合，情況會變成什麼樣？就是 4 到 6 歲的小孩，每一班都是兩位老師，幼托整合之後，是不是應該變成一師一教保？現在是 5 歲班只需要一個老師。這個情形大家都可以理解，因為我們在發展，我們要階段性的往前走。

正確的說，這個法出現之後，其實真正被剝奪工作權的不是教保員，而是老師，因為很多老師都被教保員取代了，連公立的幼兒園都變成一師一教保，這樣到底是剝奪了誰的權益？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不是要談工作權，為什麼幼教師沒有發出反彈的聲音？最重要的是，大家認為不

管是不是幼教師，其實這只是一個職級，只是一個專業的資格取得，不管幼師或幼保，我們都要好好合作把孩子帶好。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5 歲班要有一個幼師，而且教保員也可以帶 5 歲班，並沒有規定說不行，且在這種情況下就要做到幼、小銜接。全世界的國家都是這樣做，越高年齡層的小孩越需要教師，世界各國的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如果 5 歲以上，就是完全由老師負責，5 歲以下就是由老師和教保員一起合作。

在這個情況下，要思考的其中一個因素就是培育量，關於我剛才說的培育量，各位可以算一算，180,000 名小孩只需要 12,000 名老師，各位，我們每一年教保員的培育量是多少？超過 10,000 名，但是我們的幼教師培育量低於 1,000 名，為什麼我們一直需要這麼大量的教保員？其實我們算是少的，但是為什麼需要這麼大量？很簡單，因為很多人都是先到幼兒園服務，然後再努力取得資格。

因為培育了這麼大量的人員，所以我們更需要從量中取質，找到很棒的人，要有特質、熱心、有意願、有能力、有專業，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就必須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像剛才前面說到的開放，不管是幼教、幼保，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專業的發展和職級，希望可以提供給我們小朋友更好的教保品質。

最後，如果像現在這個階段一樣，培育量遠遠供過於求，因為現在的培育量這麼大，先向各位說明，現在世界的國家都來向我們學習，學習什麼？因為臺灣最棒的幼兒園教學品質被芬蘭看到、被大陸看見、被東南亞看見，所以他們特別來這邊學習。這樣的品質是哪來的？是由高素質的人力促成的，所以如果這兩條條文通過，那就是向下沈淪了，絕對不會是高品質。

教育部很努力的設計了非常棒的課程，跨越幼兒園、托兒所的範圍，也跨越了老師和教保員的界線，只要是認真努力、專業的教保員就能進行這樣的課程，現在那個影片在教育部，我在 YouTube 也看過，請大家去看，如果所有的人都可以做到那樣，那我們會樂觀其成，而且這樣我們也可以翻轉世界各國對臺灣的印象，事實上我們已經讓他們看見了，所以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不要變成才藝班教學。最後我們要說的是，如果要友善小孩、友善家長、友善教保工作者，那我們應該要走的路就是非營利幼兒園或者公立化，而不是市場化，向各位報告，全世界包括芬蘭等各個國家在內，基本上大家都認為教育不能淪為以私立為主，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周志宏教授發言。周教授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周志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是教保、幼教專業，我是法律專業，但是多年前在台大教授林萬億草擬幼托整合最初版的幼兒教育照顧法時，我就參與了，之後提出的幾個版本，以及最後通過的立法過程，我多少都有參與一些，被捲到幼托整合這一件重大的工程裡面來，事屬偶然。我個人是從教育法的專業提供幾個意見，最初一開始要談幼托整合時，據我的了解，幼托整合一定是以幼兒的利益、以幼兒為中心來加以整合，我們不是看某一方的利益，既不是原來教保員的利益，也不是幼教師的利益，基本上一定是以兒童為主，就是包含以幼兒的最佳利益來做思考。

對所有的私立幼兒園來說，當然他們會提到所謂的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包括私人興學自由，所以國家應該做最少的干預，但是國家的角色除了保障人民的權益，尤其是保障幼兒、未成年

人的權益之外，國家也要追求所謂的社會國原則，一般我們也稱做民生福利國原則，強調要實現社會正義。所以對於私人興學所做的限制，一般都會有兩個限制，一個就是教育目的的限制，另一個是國家所定的最低標準，因為你要保障幼兒的權益，就一定要有一個最起碼的限制要求，第三個就是要把社會資源放在最適當的地方，而且要去照顧所謂的社會弱勢，去追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所以在這樣的要求之下，我們所有政府資源投入時，必須要強調做最有效的運用，也就是最適切的運用。因此在任何國家提供的補助裡面，第一個，一定要符合補助的目的，要符合它所追求的那個原則、精神，在整個幼兒教育法裡面很強調這一點，例如對於福利幼兒的照顧，這就是社會正義精神的實現，在我們的補助辦法裡面會限制補助對象，會要求受補助的園所要符合一定評鑑的要求以及收費的標準，這其實都是希望對於幼兒的補助能用在最符合幼兒利益的地方，希望在這樣的原則下做適當的分配。

所以有關幼兒補助部分的限制，幼兒照顧法第七條把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都定得很清楚，這部分的補助條件是授權給主管機關處理，依照整個幼兒教育照顧法的目的、精神，以及授權的內容、範圍去加以訂定。目前的規範是要求收費要符合一定的規定，但是收費的部分在同法第四十二條有另外的規定，雖然幼兒園可以自己訂定收費的標準，但是收費和補助是兩件事，為了讓國家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而把它連接起來，其實這是具有正當性的，所以要求國家資源補助時，因為補助的對象是幼兒，不是園所，目的當然是要讓他得到好的幼兒教育和照顧，所以要求園所必須符合一定的評鑑要求，雖然不一定要優質，但是至少是避免對幼兒權益造成傷害的幼兒園所，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規定園所必須符合評鑑要求，我覺得是具有正當性的。

再來，它必須符合一定的收費標準，而且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定，目的是不希望對幼兒的補助沒有達到實際補助幼兒的目的，如果園所可以自行調整費用的話，會讓國家的補助被整個吸收，實際上幼兒以及他的家庭並沒有辦法得到利益，這樣的補助就失去符合補助目的、追求社會正義的要求。所以目前對於兒童就讀幼兒園的補助規定，我覺得基本上還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以及社會正義原則及平等原則的要求。對於私人興學的適當限制，也是在可接受的狀態之下，所以基本上我認為應該是可以支持的。

至於另外一個和法律爭議比較有關的部分，就是第十八條第四項要刪除，關於 5 歲入小學前的幼兒班級必須要有一名教師的部分，我記得我參與了這麼多年，這個部分最後的立法規定是經過反覆協商、討論之後，最後妥協的結果，我想也許可以這樣說，如果真的要依照過去的要求，應該要有二師，或者依照托兒所的要求，只要有教保員就可以，不管怎麼做，畢竟國家在選擇制度做調整的時候，一定是朝向有利的方向，但是制度的改良必然會對現況產生改變，如果是朝向好的方向，基本上是有正當性的，但是當然會影響到既有利益享有者的既得利益，所以可能會被很多人提出來，因為他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符合信賴保護的要求。

不過我想，因為這一條基本上是對幼兒園配置教保人員的規定，所以它直接影響的其實是幼兒園本身，當然也會附帶影響原來的教保員，因為他可能就不能單獨帶 5 歲的班級，其實這就是我們要求他們要往前、進行改善的部分。這樣做對幼兒園本身來說，他們為了調整本身的配置，

所以可能會有信賴利益的問題，但是母法已經給他們五年的調整期，在這五年當中，附帶的，原來的教保員也可以繼續在這個班級從事教學，所以它已經有一個過渡期間的規定。在大法官會議歷來的解釋中，不管是釋字第 525 號或是第 605 號，剛才林次長也有提到，對於法規變動的信賴保護，它只要求要有一個適當的過渡期間、過渡條款來做調整，五年的過渡期間基本上是一般的規範，以前戶警分立的時候，調整期也是 5 年的時間。

再來就是因為現況所造成的問題，當兩個制度合併以後，教師和教保員之間可能會有一些相互比較，認為彼此是有差異的，但這是因為原來的制度使然，因為原來教師的培育、資格的取得方式本來就和現在的教保員不同，所以我們在母法上也有授權，希望在三年內訂定有關教保人員的專法，這個專法就是要用來調整現況，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進行調整，沒有依母法另外訂法律調整狀況。如果現在就來修，直接把這一條刪除的話，其實會製造更多的問題，第一個，這一條通過以後，有許多幼教師資生已經進入學校修習課程，因為他們未來的期待就是成為幼教師，如果這個部分也要有信賴保護的話，那你是不是還要再訂一個過渡條款，還要再過渡五年，那麼這中間立法的調整、制度的變動就會顯得非常複雜。

其實當初在立法之前本來就已經有考慮到要訂一個整合的教保人員專法，所以未來應該期待大院就朝這個方向立法，去做最適當的調整，不管是兩軌併行還是一軌化，能夠對所有在幼兒園裡面從事教保服務人員的利益做最好、最適當、最合理的調整，但這個調整還是要站在能達到最好的幼兒教育照顧這樣的前提之下才能進行。所以重點應該是擺在新的立法，而不是再去調整既有、已經完成的條文，否則將會造成更大的問題。

除了這兩條是剛剛比較有爭議的，也和法律比較有關係的部分之外，其他的條文我也順便簡單提一下。關於第六條的修正，這是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們都覺得滿贊成的，但是有一個前提，不管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還是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這些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因為社區互助式絕對不會是主要的模式，所以非營利幼兒園可能也需要設立多少比例，前提則是要看公立幼兒園要有多少的適當比例，也就是國家到底要盡多大的義務去提供幼兒教育與照顧的義務，要等公立幼兒園達到一定的比例之後，再去推動其他兩種，也許還應該要有一個目標值，現在看起來好像反而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有目標值，公立幼兒園的部分比較沒有。不過我覺得這都符合應該儘量朝向所謂的非營利化，就是比較強調公共性、照顧弱勢這樣的方向，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部分目前的努力都是值得肯定的。

再來，我簡單再補充一下，有關第十五條的部分，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這個基本原則是對的，但是操作上如果遇到困難，如果真的要調整回去原來教保服務人員所要求的，那麼就必須是外加的協助，而且要達到教保服務的目的，基本上就是要符合課程綱要的要求，你要做的必須是符合教保服務準則要求的那些活動，這樣才可以外加。

至於外加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由教保人員自己來做？還是可以藉助其他的專業人員來做？我覺得那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一定要鎖定你的目的是什麼，如果要外加的話，目的是什麼？如果目的只是為了讓幼兒園才藝化，去取代短期補習班的話，這樣就不是我們追求的目的。所以如果真的要開放、要有例外，請大家還是要依照整個兒照法的最根本精神，就是要符合兒童教育照顧的

準則和課綱的要求，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待會請謝國清副理事長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國清副理事長發言。

謝國清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大家對幼照法這麼關心，其實這是很好的，因為在少子女化的狀況之下，有更多人來關心幼兒園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要針對幾個條文表達一下意見，有關第七條談到的，對於不利條件幼、兒童的照顧，以我站在家長的立場，我們當然不希望一個班級裡面有太多不利條件的兒童，可是假設因為我們做了限制，讓不利條件的兒童進到私立幼兒園，其實對家長來說也會有一點疑慮，那個疑慮當然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私立幼兒園良莠不齊等等，還有，私立幼兒園可能會巧立各種名目收取更多費用，我覺得會有這樣的疑慮，與其如此，不如我們多設一些公立或是非營利的幼兒園。

所以我要順帶提到一點，就是第六條的部分，有幾位委員提到要普設公立或是非營利幼兒園，這一點我是非常贊同的，我們國家的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大概是三比七，這是一個失衡的狀況，假設今天的比例倒過來是七比三的話，也就是公立占七，私立占三的話，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私立幼兒園可以更自由發展，我覺得對整個國家來說並不會有影響，而且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去照顧多數的幼兒。在現況的發展之下，使得我們的私立幼兒園數量比其他的多非常多，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積極去做改變，所以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如果能夠普設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我是非常贊同的。

另外在第十五條的部分，這邊的寫法是說讓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可以與教保人員協同教學，這件事情很明顯的，我們可以從這一點看出來，這樣做會墊高成本，本來是沒有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的人，現在變成要多一個人進來，所以會墊高成本，如果墊高成本，顯然的，對家長來說負擔就會加重，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讓不具教保人員資格者進來之後，會不會有其他不利於兒童的學習活動？這也是我們站在家長的立場需要提出來的一些疑慮，所以我不太贊同讓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進入，和所謂的教保人員同時進行協同教學，這個部分我不太贊同。

有關幼照法第十九條，就是負責人兼任園長這件事情，我覺得對家長來說，其實我們不太 care 這件事情，可是問題在於如果負責人要兼任園長的話，我覺得他也應該要符合那條法令的相關規定，例如他需要具備教保員或是幼教師的資格，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而且必須經過園長的專業訓練，如果他符合這個資格，那麼不管由誰來擔任園長，我覺得他們都有那樣的專業。這部分的內容看起來怪怪的，因為直接把負責人放入條文裡面去了，沒有去談負責人如果擔任園長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只說負責人要有五年的經驗。

可是我們也知道，以一般的公司來說，負責人就是董事長，他可能根本就不管事，真正在管事的可能是總經理，如果董事長突然間跑下來要當總經理，搞不好他可能連公司的業務都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負責人如果要當園長的話，一樣需要滿足那些條件。除了這些部分之外，對我們

家長來說，其他部分我們並沒有任何意見，所以我就簡單對這幾條做以上的表達，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陳靜儀總會長發言。

陳靜儀總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一位教授談到手心、手背都是肉，優秀的幼教師、教保員都是國家的寶，孩子是我們的寶，教保員、幼教師也是國家的寶，所以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堅持要求教育部讓我們的教保員獨立教大班，為什麼？因為這些教保員是很優秀的。我從事幼教工作三十幾年了，一個不熱愛幼教工作的人能做這麼久嗎？

相對的，我們學校在聘請人員時，不管是幼教師或是教保員，基本上都是一樣的，當他們來應徵的時候，因為剛從學校畢業要進入工作崗位，所以必須經過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培養，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看這個老師有沒有熱誠，他愛孩子嗎？因為這麼小的孩子，他們需要人照顧。學校是他第二個家，他需要的是一個可以愛他的老師、可以照顧他的老師，再加上我們的家長都在上班，因為現在的家庭是雙薪制，爸爸媽媽都要上班，所以我們希望讓家長安心，讓孩子在學校能夠過得很快樂、很平安。

所以這些老師的養成不容易，即使從學校教育畢業了，到工作崗位時還要花很多時間去培養他們，假如因為幼托整合，使得我們這些很優秀的教保員被犧牲掉，我覺得很可憐、很可悲，因為他們都是我們國家的資源，是我們國家很寶貴的資源。我今天帶來兩萬多份教保員的請願書，我們期待教育部可以聽到我們的聲音，讓這些教保員能夠獨立教大班，這是今天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最重要的訴求。

剛剛林佩蓉教授有說到才藝班，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絕對反對幼稚園變成才藝班，剛剛也有人說到，如果你自己買土地蓋學校、辦一所幼兒園的話，需要花費 3,000 萬元到 3 億元不等，但是辦一個才藝班只要 10 萬元或 30 萬元就可以辦得起來，所以大家不會把幼兒園拿來當才藝班。

我們很心痛的是，我們看到 4 月 28 日聯合報刊載一篇文章，說幼兒園會用才藝師取代幼教師，根本沒有這回事！你們知道嗎？這篇報導發布以後，我們幼教聯合總會的電話塞爆了，我們的信箱也塞爆了，還有我的手機也塞爆了，我整天都沒有時間休息，連喝一口水的時間都沒有，因為我收到好多教保員、學校打電話來投訴，我了解他們的那種辛酸，他們覺得為什麼一個這麼優秀，教育部也非常信任的教授，竟然會放出這樣的消息，而且還讓報社刊登出來，大家都受傷了，我覺得這真的是很不應該的事。

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要向教授拜託，這些事情你應該要去求證一下，不要這樣傷害全國六千多家學校，他們都被傷害了，大家很難過，大家的痛苦指數都爆表了。我兩天晚上沒睡好，昨天晚上直到四點多都還沒睡，我在想，我從事這個工作三十幾年了，我這麼努力在做幼教工作，為的是愛孩子，我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去做但我不去，為什麼？因為我生在臺灣、長在臺灣，因為我愛臺灣，我要把最好的教育留在臺灣，我不想去，所以我期待教育部的長官、教授能夠疼惜大家。

這幾天我常接獲教保員及園所的投訴，我真的很難過，我在此要特別強調，幼教師很棒，教保員也很棒，最重要的是他們要有那份熱忱與愛心想要做幼教工作，這樣才有辦法養成，要養成

好的幼教師其實並不容易，很多家長認為幼兒園的幼教師與教保員都是老師，只要把孩子照顧好，就能使他們安心，為什麼主管單位要去分化呢？為什麼要有不同的階級，讓教保員受這麼多的委屈呢？我一再強調，教保員、幼教師都很好，都是國家很棒的資源，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愛護他們。

另外，絕對沒有要以才藝師取代幼教師這件事情，千萬不要污名化來傷害所有的幼兒園，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剛才有人提到一師一保，其實大陸的「保」是歐巴桑，是幫忙照顧孩子而已，但我們的教保員都很棒、很優秀，因為教保員出自於三年的幼保科或四年的幼保系，都具有專業理論課程與實務經驗，而且認真工作，很喜歡這份工作，如果要將其抹煞掉，那真的是太可惜了，所以我在這裡再次強調，我們應該要愛護教保員、幼教師，我們不分彼此，要心手相連，共同創造更好的未來，讓孩子們能夠成長得更好。

我從事幼兒教育三十多年，我一直覺得在政府還沒有能力照顧幼兒園時，我們是百花齊放、蓬勃發展，但幼托整合後，現在沒有人安心做事了，很多幼稚園園長與老師的心情很緊繃，教保員很擔心馬上就沒有工作了，雖然幼托整合後有 5 年的緩衝期，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該班級沒有幼教師，教保員就不可以帶大班，要把班級交給別人，這些老師馬上要面臨沒有工作的壓力，我覺得這是相當可悲的，因此，我期待教育部能夠瞭解，私立園所在過去為國家做了多少事情，做了多少的犧牲與奉獻。

剛才有人提到收費比較高的問題，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政府任何的補助，所有費用都由家長自行負擔，當然收費就會比較高，如果政府有這樣的資源，就把這個資源補助給所有孩子，讓他們有自由教育選擇權，這樣每個家長都能受惠，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至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家長把孩子送進學校後，就等於是在幫政府把關，如果學校沒有把孩子照顧好，讓家長感到不安心，家長就不會把孩子送來這所學校，這所學校也就生存不下去了。以我從事幼教工作三十多年的經驗來看，絕對是這樣的，所以私立園所的每位負責人或園所長從早到晚都很盡心盡力，三十幾年來，我都是 6 點起床，回到家已經是晚上 8、9 點了，一定要等到孩子都平平安安的回家，並把所有工作都做完，我才能安心，這就是私立園所的痛，希望長官們能夠看得到。

此外，剛才有人提到非營利的部分，所有學校不是只區分為公立與私立，怎麼還有非營利？這好奇怪，這是巧立名目嗎？有人說幼稚園巧立名目，設有才藝師，但我發現我們的國家也是巧立名目，弄個什麼非營利，幼兒園不是公立就是私立嘛，怎麼會有巧立名目的非營利呢？這一點我真的想不通，這一點要就教於各位長官了。

幼托整合的主要目的是事權統一、師資合流，有關事權統一的部分，現在是由內政部、教育部主管改為統一由教育部來主管，但我們的師資並沒有合流，我在此強烈提出建議，應該刪除第十八條有關「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的規定，我覺得幼托整合應該有信賴保護原則，要保障現職教保員的基本工作權，對於家長與孩子而言，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幼兒園的教師或教保員，都統稱為老師，在工作職責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其本身具備之教保活動與教學能力與大學

幼教系畢業之幼教師相同，但依現行條例的規定，卻限縮教保員之教學資格與權益，雖然當初立法立意良善，目的在於提升幼教的教學品質，然而在實務上，幼教教學現場中，教保員與幼教師皆具相同的專業背景，僅因兩者學制不同而導致教保員權益受損，我國憲法規定必須保障人民之基本工作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修法保障現職工作的 2 萬多名教保員所應享有二歲到六歲的教學工作權，以符合目前實務的運作，這是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的堅持。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思庭教保員發言。

陳思庭教保員：主席、各位委員。很多人質疑我為何是銘傳大學企管系畢業卻又被稱為教保員，因為我大學畢業了，但我從事幼教工作，因為必須取得教保員的資格，所以我又去修幼保科、幼教系，我等於多讀了 4 年的大學，因為我愛這份工作。為什麼會這樣？我所有的同事與同學都是這樣，從高職幼保科到大學幼教系及幼保系，必須這樣才能進入托兒所、幼稚園工作，有這樣的熱忱才能成就這樣的孩子，我們期待的是孩子快樂的成長。如今因為法令條文的修改，讓我們沒有辦法看到我們一手栽培的孩子快樂健康的成長，因為我們的工作權被剝奪了。

我在大學畢業後並不是一開始就擔任教師的工作，而是從助理老師開始做起，摸索了小朋友的教育與環境後，我們才有資格擔任教師，我相信很多園所都會審核，很多家長也會審核，我們就是通過了種種考驗才能擔任幼稚園的老師，我們期望的是讓小朋友健康快樂的成長，以我們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態度去培養學齡前小朋友從幼幼班到小學前的教育養成，但如今幼照法的修法卻剝奪了我們的工作權，我們一手帶大的小朋友到了中班之後就必須換一位老師來教導他們，這位老師完全不懂孩子的學習狀況，家長也完全不瞭解這位老師的背景，只因為他是修了 26 個學分且具有教師證資格的老師，我覺得這非常不公平，對全國將近 3 萬名幼保科畢業的教保員來說，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我們是這麼的努力在為這份工作盡心盡力，就是因為我們喜歡孩子，對於教保有這樣的熱忱，所以才會選擇這樣的工作，以我來說，企管系畢業原本可以有很好的發展，但是我選擇了最喜歡的教保，所以我又去多讀了 4 年書，很多老師也都是這樣，其實教保員不只是教保員，我們每年還要接受 18 小時的研習，這 18 小時的研習是政府規定的，這樣才能保障臺灣小朋友的受教權，我們哪裡不努力？我們哪裡不認真？我們讀了 7 年的書卻比不上不知道一位從哪裡來但有取得教師證的老師嗎？這是我必須質疑的問題，也是我覺得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我們這麼認真、這麼盡責，每天都是最早上班、最晚下班，相信有送孩子上學的家長都知道，不管是下雨或出太陽，我們都是一早就到幼兒園開門，笑瞇瞇的迎接小朋友，而晚上我們也都是最晚下班的，在小朋友放學後，我們還要留下來打掃教室並幫小朋友整理課本，之後才能下班，這些家長有看到嗎？學者有看到嗎？沒有！將教保員與具有教師證的老師分化，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我想說的是，教保員是最基層的員工，也是最盡責的老師，請大家尊重我們，給我們一個工作權，不要剝奪我們對教育的熱忱與愛孩子的權利。

我是教保員，我請求政府保障我的工作權！

我是教保員，我請求法令保障幼兒照顧的受教權！

我是教保員，我請求諸位學者、長官可以尊重，並且聆聽基層的聲音！

我是教保員陳思庭，謝謝大家。

主席：請新北市家長聯盟蘇祐晟理事長發言。

蘇祐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專家學者在發言完畢後就先離席了，留到最後的是第一線的教保員及家長，我的孩子 3 歲，2 年後就是一師一保的白老鼠，稍後我這個第一線的家長如果發言時間過長，請給我一些優惠。

教育部剛才說這是為了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品質要求、兼顧各界觀點、強化必須以及方便 5 歲小朋友銜接國小課程。我之前的 4 個孩子都經過幼稚園這個階段，老大已經大學畢業了，我剛才一直在回憶，他們好像從來沒有遇到 5 歲讀大班時必須要有一師一保才能使其與國小課程銜接沒有問題的情況，銜接問題好像會讓家長有一種被恐嚇的感覺，因為我聽了之後也感到很害怕，擔心如果不這樣做會不會真的有銜接的問題，以現在 3 歲的小班孩子來說，2 年後馬上會碰到 5 歲的班級必須有一師一保的規定，我一直很納悶，剛才我也聽到了教保員的心聲，學者專家沒有聽到沒關係，家長都聽到了，誠如方才陳教保員所說，每天早上我送兒子到幼稚園時，他們確實都站在門口了，我感到很奇怪的是，目前真正有孩子就讀幼稚園、幼兒園的家長，其中有多少人懂得今天要討論的一師一保、才藝班、教保員、幼保員及助理等問題？我今天聽到了很多名詞，但幼兒園有這麼複雜嗎？幼兒園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幼兒園教育是不是有問題了？突然有顆大石頭丟到水裡面，家長都覺得很奇怪，我們都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一定要用這種方式嗎？2 年後要實施一師一保，但 12 年國教匆促上路已經有這麼多的問題了，教育部的官員有這麼多的時間嗎？還要等 2 年後，乾脆我來發動全國幼教家長包圍教育部或是路過那些專家學者教授的學校或辦公室好了！對於幼教系、幼保系各持己見，原則上我都非常尊重，你們想讓孩子的教育品質更好，why not？這是好事啊，但請不要把家長的權益、家長的口袋、家長的錢及小小小孩的受教權益拿來當籌碼。有關一師一保的制度，基本上我們會覺得是不是因為幼教系的畢業生太多、將來出路有問題，還是未來幼教流浪老師會有一些狀況，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但今天聽完學者專家的發言後我心中會打一個問號。

今天家長自己掏腰包、出錢將孩子送去私立幼稚園，選擇自己想要的私幼，是為了什麼？其實沒有一位家長願意花大筆的錢，就像教育部官員所說，應該要減輕育兒負擔，但為什麼家長做出這樣的選擇？目前公立國小附幼或公托有辦法消化家長的需求嗎？有辦法滿足家長的需求嗎？完完全全沒辦法！家長必須等抽籤、必須排隊，但孩子不一定有辦法入學，所以不得不選擇私幼啊，但家長要選擇哪一家私幼的教育選擇權還要被剝奪。以我的孩子為例，他 2 年後就 5 歲了，如果目前這家幼稚園沒有一師一保，我的孩子是不是就不能在這家幼稚園就讀？還是雖然可以就讀這家幼稚園，但政府提供的育兒津貼補助就沒有了？這是一個綁架式的民主、綁架式的提高教育品質，非常不合理，而且從來沒有聽到家長的聲音。當然，私立幼稚園有很棒的各種教學，但很多家長被迫選擇私立幼稚園，是因為公幼不足，這是教育部應該去檢討的事情。明天是五一勞動節，私立幼稚園都放假，所以我要在家帶小孩，教育部應該要思考的是家長馬上要面對的問題

才對，今天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不是公幼錯，也不是私幼錯，而是教育部的錯，還好公聽會是今天舉辦，如果是明天舉辦公聽會，我不是不能來參加就是要帶著兒子來參加，讓他坐在這裡聽一聽，問他要不要換老師，我想他一定會當場哭給你聽的。

有關 5 歲班級要銜接國小課程的部分是否真的這麼重要、是否真的會有很大的影響，我不知道，提高教育品質是正確的，但請不要用綁架式、恐嚇式的方式。我的第四個孩子當初在私立幼稚園讀大班時，教保員詢問我要不要讓孩子去參加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當時我還有點懷疑，但教保員說可以試試看，所以我們就去參加比賽，後來他過關斬將拿到全國第三名。到了小學一年級時，幼稚園的教保員很關心的又打電話來問我們要不要再去參加比賽，我想公立幼稚園大概不會這樣，後來我的孩子拿到全國第二名，大家可以去查證看看，這樣的教保員真的比不上一般老師嗎？他的經驗這麼豐富，其實這是我選擇送孩子到私立幼稚園的原因之一。

我要特別強調，無論是幼教系還是幼保系，剛才有人提到應該要合作，還有幼兒資歷、才藝、運動等，其實你們講的都對，不管是誰的利益，但當你們在合作時，絕對不要忘了孩子的利、家長的利，家長的利是什麼？我要選擇好的幼稚園、適合的幼稚園，而不是被迫一定要去哪家幼稚園，看起來是減輕育兒負擔，但到時候家長可能要花更多的費用或時間，而且可能要送到更遠的地方，這是讓家長很沒有辦法接受的。教授學者講的都對，教授講的也對，絕對百分之百正確，但不要忘了，對於我孩子的未來，你們要合理的思考，不是實施一師一保制度就能讓孩子學習得更好。

第一線的教保員與家長就是這麼的弱勢，我們都被安排在最後才發言。謝謝。

主席：蘇理事長，不是弱勢才安排在最後發言，我剛才報告過了，這是依照簽到的順序。

請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韋明淑副教授發言。

韋明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人說最後發言是因為不受重視，不過主席也解釋過發言是以簽到順序為準，我是最後一位發言者，代表我是今天最晚到的人，對此，我要向在場者致歉，今天我只針對第十八條提出看法，也會儘量在發言時間內結束。

今天聽了很多師長與長官的高見與分享，我個人在大學唸的是財稅系，大學畢業後，因為很喜歡孩子，就是這麼單純的原因，我進入幼教工作，在我們那個年代，只要願意，大概就可以進入幼教，因為當時高中畢業已經是不得了了，大學畢業者更是非常之少。在進入幼稚園工作一陣子之後，我覺得這真的是我的興趣，雖然我大學畢業，在幼兒園工作者中算是高學歷，但我發現自己的專業不足，所以家住台中的我連續 8 個月、每個星期六、日都到台北文化大學修習教保人員的課程，非常的持之以恆，因為我熱愛這個工作。等我拿到合格教保員資格後，我轉到幼稚園去工作，這時候我發現我缺乏合格教師證，所以我就進入師院體系，那時候稱為台中師專，先唸了第一年的幼進，拿到合格教師證之後，又繼續去讀二專，經過這一路坎坷後，我本來以為接下來我的人生就可以步入非常燦爛的日子，結果並不是這樣，因為後來我自己開了幼稚園，擔任負責人、老闆。在這個過程中，又有甲類、乙類、丙類、戊類，所以我又去修習戊類的所長課程，這一路走來，隨著政府政策的改變，我一直不斷的去進修，經歷這樣的過程，其實我不知道教保

員與幼稚園老師有什麼區別，因為二者的課程我都去修習過，而且我在幼稚園工作過，也在托兒所工作過。

我做幼稚園二十幾年後就出國唸書，回來後就到環球科大任教，本來以為會離開幼教，沒想到回到環球科大後又進入環球的幼兒園，我發現我這一輩子好像沒有辦法與幼教脫離了。在這整個過程中，我自己擔任過非常多年的老闆，包括目前我在幼兒園擔任園長，我面試過非常多的人，也用了非常多的老師，我們用過師專畢業的、高教體系的，也用過技職體系的，什麼樣的老師都有。我要說的是，不管是這二個體系的哪個體系，只要有愛心、真誠願意為幼教工作的人就是好老師，所以對於第十八條第四項，我個人有一點想法，我覺得提高素質是非常重要的，老師有良好的素質真的很重要，在評鑑過程中，早期托兒所或幼稚園確實是良莠不齊，但不能一概的說公立不好或私立不好，我覺得那是因人而異。有關第十八條，我覺得師資考量是很重要的，剛才好幾位師長都解釋過，也有很多人分享看法，教保人員的基本培訓是 7 年，3 年的高職與 4 年的大學，高教體系的老師則是經過 4 年的培訓，如果經過 7 年培訓的老師都還不足以帶大班的話，教育部確實應該好好思考一下，是不是乾脆就不要搞 3 年高職了，4 年就能獨立帶大班，幹嘛搞了 7 年還不能獨立帶大班？這是我個人的疑惑，對此，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為了幼教的未來及大家能和諧的攜手共進，我一直覺得大家都很好，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上星期我有來台北開會，當時就有討論到一元管道，方才邱志鵬老師提到的單軌分級倒還不錯，我認為應該讓所有熱愛這份工作的老師都能夠進入職場，所以我們應該訂定個標準，不一定是考試，但總有個檢測的方式或原則，只要通過這個原則、標準，就能獨立帶大班，這樣就能把所有問題解決了。

有關幼教的工作，現在家長的知識水準都非常高，在認知工作方面，幼教老師真的幫不上什麼忙，孩子到幼兒園來主要是在團性培養，他們是來學習輪流、等待與分享的，我個人認為認知絕對不是最重要的，所以大班老師是不是一定要在認知能力方面特別超強呢？我倒覺得品格教育應該要放在首要，只要願意愛孩子、願意為孩子付出，就是非常適任的幼教老師，所以對於第十八條，我相信教保員應該是可以獨立帶大班的。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再次感謝主席召開這場公聽會，讓教育部有機會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多元意見，我謹代表教育部作以下回應。

首先，因應幼照法的公布施行，教育部推動各種措施都是以希望相關規範能夠確保幼兒所受的教保服務品質為出發點，並且能夠兼顧現職人員的權益。對於邱副教授所提到的很多觀點，其實教育部也非常認同，例如有身心障礙幼兒，就應該要減少班級人數，雖然特教法沒有這樣的規定，但實務上已經這樣做了，所以我們非常贊成將此部分納入。另外，邱副教授也提到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中心，它其實還是一個過渡，不應該將它常態化，至於文字上可以再斟酌，是不是要用「普及前」這樣的文字，我們也贊同文字可以再做調整。除了邱副教授外，剛才還有多位老師，例如鄭青青副教授、陳淑芳副教授及韋主任都特別提到，以後的教保人員條例希望能朝單軌化、一元化的方式去培育、分級，教育部就是朝這個方式在做，這個條例年底就會

出來，到時候再看看是否符合各位的需求，這部分與部裡面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

另外，謝教授提到幼教師只需要 26 個學分加上檢定就能成為老師，遠不如教保員的專業知能，我特別在此說明，幼兒園教師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是 32 個學分，加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16 個學分、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再加上教師檢定考試，這是幼兒園教師的專業養成，整合之後都是如此，至於幼兒園教保員則是專業知能課程 32 個學分，我在此特別說明。

另外，有關施總會長提出反對廣設公幼的意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我們規劃推動的是公共化的非營利幼兒園，因為非營利幼兒園能達到幾個目標，例如家長付費比較平價、政府也可以負擔，比較優質，教保員的薪資也有所保障，我們也發現到目前公私比三比七的失衡現象，我們希望藉由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而能將公私比提高為四比六。

方才陳淑芳副教授特別提到在國小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是一個很好的作法，至於施總會長提出將補助向下延伸到 4 歲、3 歲、2 歲的作法，我要在此特別向各位報告，有關 5 歲幼兒的補助，目前是 69 億，再加上弱勢家兒，補助 5 歲這個年紀的幼兒就需要 74.9 億，只要每下降一個年齡就要再多花這個數目，這恐怕不是目前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的。

方才蘇理事長提到沒有那麼多公立幼兒園，所以家長只好將孩子送到私立幼兒園，這就是因為公立幼兒園不足，所以我們會在政府財政所能負擔的範圍內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蘇傳臣理事長及很多先進最關心的是刪除大班至少配置一名教師的規定，除了剛才鄭青青副教授、陳淑芳副教授及林佩蓉主任特別提到的，大班是即將進入國小的教育階段，希望教育面能夠更強化，教育與保育仍應該配置一定比例的人員來相互合作。吳忠泰副理事長則特別提到，如果不是朝這個趨勢，他擔憂會全面托兒所化。另外，周教授也特別提到，基於信賴保護，我們有給予托兒所 5 年的緩衝過渡期間，我們非常感謝包括何委員在內的委員修法通過師培法第二十四條，保障現職教保員進修專班，於符合一定教學服務年資與教學演示及格，就可以免實習取得教師資格的規定來處理，至於對於現在屬於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的原教保員的權益，這樣的保障是否合宜？是不是要考量幼托整合的意義及對幼兒教育照顧的公益考量，我們可以來做個權衡，周教授也特別提到，究竟是要用這樣的方式去修正幼照法，還是將來訂定教保人員條例時做統整性的思考，我們會再進一步去考量。

另外，楊金寶副校長特別關心我們是否應該嚴格把關教保人員資格的問題，為什麼老師會這麼關心？因為幼兒教育與保育是影響孩子健全發展最重要的階段，因為年齡小、差異性大，是不是就這樣開放未具幼教資格的人或幼保資格的人來服務？教保活動的課程目前是以統整方式來實施，不能夠採分科方式來進行，剛才陳總會長對林佩蓉主任所提是不是會有才藝化、分科化、補習班化的嫌疑，大家在這裡都表達了各自的意見，這是林佩蓉主任所提的擔憂，但我覺得大家都是一條心，希望朝對幼兒最大的利益來做思考，我們就往好的、正面的方向來思考，不要對學者專家有不好的猜測。

另外，我要在這裡要特別提出，現行幼照法對未具教保人員資格者實施教保服務，不論是對行為人或負責人的處罰都不輕，嚴重者還可以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就是希望能積極保障

幼兒的教保權益，條文規定只要現場有具資格者，未具資格者就能協同教學，將來要如何認定「現場有資格者」？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擾？而且條文真的只規定未具教保人員資格者協同教學，什麼是「未具資格者」？條文中沒有任何條件的限制，也沒有教學時數的限制，幼照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那些不法前科者也是符合未具資格者，這樣的人是不是也能來協同教學？這樣的條文設計其實是不夠周妥的，方才周教授特別提到，如果真有必要，我們可以思考，這些有必要協同教學者應該回到教保課綱或準則，這部分裡面也會考量。

周教授說的很好，所有一切思考都應該以幼兒最佳利益來整合，當然國家要追求社會公義，在有限資源下應該投入最適切的運用，他特別提到幼兒免學費補助連接幼兒園收費是具有正當性的，以現在法制所連結的是，幼兒園收費額度如果在地方審核通過的額度範圍內，而且符合法令規定的項目且評鑑通過，幼兒就能享受免學費的補助，對於這樣的連結，舉例來說，實施 12 年國教，學生就讀高職享有免學費的補助，但如果私立學校不遵守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以免試為主的招生方式的規定，那麼進入這所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就不能享有政府免學費的補助，這就是從教育的公益性及政策引導免試入學來做考量，對 5 歲幼兒的免學費補助當然也有公益性與政策引導角度的考量，我想應該沒有不當連結的問題。至於設定的條件，例如評鑑指標中符合法令規定部分會不會太嚴格或是要做什麼樣的調整，我想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進一步的考量。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指教與建言，併同年底馬上就要出來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的研定，部裡面會儘速通盤檢討，配套研修幼照法，屆時會將各界的意見都納入參考，今天我就簡單回應到此。謝謝。

主席：本次公聽會有本委員會陳委員淑慧提出書面意見，列入公聽會紀錄。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幼兒園無法聘用專業人才協助教保服務，嚴重影響其教保功能，應研擬修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公布施行，並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改制為幼兒園，而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細則第 8 條規定，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另第 14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亦應考量『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兼顧領域之均衡性及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等原則，以協助幼兒健康、均衡發展。

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經查，體適能或多元才藝及潛能激發等領域專業人才通常並未具備教保員資格，使得幼兒園無法聘用專業人才協助教保服務，嚴重影響其教保功能。

綜上所述，為提升幼兒園教保功能，協助幼兒健康、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應研擬修正幼照法，規定幼兒園得聘用體適能或多元才藝及潛能激發等專業人才，協助合格教保人員進行教保服務。

主席：本次公聽會共有 15 人次發言，所有口頭發言、書面資料及未能在本次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提供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將做成公聽會報告分送本院委員、與會學者專家及

相關機關參考。

施文仁總會長書面意見：

反對政策剝奪教保員基本工作權、支持立法委員提案修訂幼照法

建請刪除第 18 條條文，其中「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以維護教保員原有工作權益。

說明：

1. 幼托整合前，隸屬教育體系主管之幼稚園任職之教師，服務對象為四歲至六歲。隸屬社政體系主管之托兒所任職之教保員，服務對象為二歲至六歲幼兒。幼托整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卻受第 18 條條文限制，不得單獨擔任目前幼兒園五歲至六歲大班幼兒導師，幼照法第 18 條的實施剝奪教保員工作權，成為幼托整合政策後的受害者，實欠公允。

2. 教保員與幼教師的養成大致相同，教保員是經過高等教育技職體系的大學幼保系畢業，幼教師由大學幼教系畢業，兩者均經教育部認可，學術專業相等，教保員在大學幼保系四年課程不僅僅修讀幼兒相關教學課程，也還必須修讀幼兒照護與安全相關課程，除了這些之外，還修讀幼兒園行政管理、嬰幼兒托育等相關課程，如果真正相較之下，以幼兒的最高權益為考量，教保員絕對比幼教師更適合擔任學齡前二至六歲幼兒之導師。但我們並無意侵犯別人的權利，只是要表明及捍衛我們原本的工作權。

3. 幼托整合前，教保員的專業就具備獨立帶五歲幼兒（大班）擔任導師的能力，幼托整合後，職場上佔有 70%以上教保員的權利遭受限制侵害，無端被抹黑質疑，遭受專業品質向下沉淪之污蔑，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嚴正抗議，回歸教保員獨立帶領大班工作權，除公立幼兒園另有規定外，私立幼兒園不應受到限制，且目前幼教師職場僧多粥少，一師難求，大部分幼教師只願在公立幼兒園工作，私立幼兒園聘請幼教師有實質的困難。

4. 私立幼兒園在市場上具有其便利性，因無政府補助資源，收費偏高，為讓家長認同，園方兢兢業業用心經營，教保員克盡其職努力進修，力求環境與教學品質讓家長肯定，進而選擇負擔較高的私立幼兒園就讀。多年來國家財政福利分配不均，公立幼兒園仰賴政府編列龐大預算經費支持，讓少數人享有國家資源，家長為減少學費負擔考量下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建議應以幼兒的最高權益為考量，將公帑運用在福利政策上，以最公平的分配給適齡的幼兒家長，讓家長自行選擇就讀的幼兒園。有鑑於此，教保員獨立帶五歲幼兒（大班）職任導師的能力，並無品質向下沉淪之疑慮。

5. 為公平信賴原則，法不溯既往，幼托整合前於托兒所任職之教保員，原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設法解決，比照教育部核發幼教師證照，發給教保員可獨立帶領大班幼兒的證照，以維護保障教保員原有的工作權。

6. 廣大的教保員即將被邊緣化、被剝奪，成為受害的一群，敬請聆聽我們的心聲及訴求，懇請敬愛的馬總統、縣市長、教育部蔣部長、吳署長們為我們教保員發聲，全力支持立法院，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15722 號，以維護社會公義及教保員權益。

**反對政策剝奪教保員基本工作權、支持立法委員提案修訂幼照法
教保員連署書**

給 馬 總統 英九 先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碧涵 召集委員、何欣純 召集委員、新北市 朱 市長 立倫、教育部 蔣 部長 偉寧 先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吳 署長 清山 先生的一封信

連署人姓名	簽 名	連署人姓名	簽 名

共計 () 名

發起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各幼教保團體學協會)

發起機構：(私立 幼兒園)

4/30 日立法院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

(全國) 幼教保聯合總會 對第十八條建議發言內容

一、教保員在幼托整合後，即在職場被歧視，專業被扭曲，原本屬於教保員的權利與尊嚴被消滅、被踐踏；教保員要的不多，只是要回原本的權利（幼托整合前托兒所的教保員可獨立帶 2—6 歲幼兒，幼托整合後卻不能獨立教 5 歲幼兒），多年來教保員就已經可以獨立教大班。（備註：103.4.28 聯合報報導，幼托整合前托兒所僅收托 2—4 歲幼兒，實為混淆視聽，所提供的資訊是嚴重錯誤，與事實完全不符）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第十二條制定其資格，未將已具備教保員資格的人員，給予保障其獨立教大班的工作權利，實為消滅教保員的獨裁作為，也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應設有保障現具備教保員獨立教大班權利的條款。

三、幼保系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技職體系，培養學生專業技術職業證照檢定考試。我們要求要為幼保系畢業之學生開辦乙級教保師技術檢定考試，讓教保員能在私立幼兒園獨立教大班的權利被正視。如果技職體系無法為就讀知學生規畫其未來職涯發展，連這基本工作權都無法幫學生守住，我們建議教育部，乾脆廢除技職體系高等教育的科技大學！

四、檢附連署書（如附件）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連署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4/30 日立法院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公聽會（全國）幼教保聯合總會對第六條建議發言內容

請維持原條文、說明：

一、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即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於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原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就應該依第七條第五款中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遵循事項之辦法來收托。若第六條增修文字為無實際需求。

二、除偏鄉離島地區外停止增設公立幼兒園。公幼應招收說明一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五款補助對象，將節省之預算發放致公，政府不應該再廣泛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浪費公帑的經費照顧少數的幼兒，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 0 至 2 歲嬰兒至居家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就托且每位嬰兒每月都可領有 3000 元補助或參照臺中市政府平價托育政策再加碼補助嬰幼兒與家長 3000 元（獲得親子天下雜誌 2013 年 7 月 30 日發佈「平價托嬰涵蓋率指標」全台縣市之冠），並將補助費用直接匯入家長郵局帳戶，讓全國每位家長能夠實質體會到政府的美意及教育福利的政策。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_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連署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衛生福利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_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95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007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參、實施對象：

- 一、家中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長。
- 二、社區保母系統、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
- 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實際收托轄內未滿 6 歲幼兒（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之合格保母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經高中（職）以上幼保、家政、護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保母職前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受僱於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之合格保母人員。

肆、計畫內容及實施期程

四、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自 97 年 4 月起）：

2. 補助標準：(1)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 (2)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 (3)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臺中市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目的

- 一、調節托育費用，提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 二、支持父母兼顧就業和育兒，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育問題，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 三、提升保母人員專業服務品質，創造有證照保母之就業機會。

實施對象

- 一、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或其未滿二歲幼兒設籍於本市，其未滿二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且收托地點在本市，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者。
- 二、協力保母：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有接受系統一般保母之規範（含輔導、管理及考核等）者，向所屬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申請並經資格審核通過之保母人員。
- 三、協力托嬰中心：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資格審核通過之本市托嬰中心（不含本市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其補助人數上限依托嬰中心中托育人員人數一比五核計(但最高不超過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惟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托育人員限定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方得計入補助之托育人員人數。

計畫內容

一、辦理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未滿二歲幼兒,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不含半日托),且收托地點在本市。

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或其送托之未滿二歲幼兒設籍本市。

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二)補助標準：

1. 符合內政部兒童局「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不含半日托)：補助每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補助至幼兒滿二歲生日前一天止。

2. 不符合內政部兒童局「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不含半日托及只托育自身幼兒之保母)：補助每名幼兒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補助至幼兒滿二歲生日前一天止。

3. 托育補助金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

申請人條件 \ 補助項目	內政部「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	臺中市「平價托 育費用補助」	合計
符合內政部兒童局「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	三千~五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八千元
不符合內政部兒童局「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	〇元	二千元	二千元

4.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幼兒滿二歲生日前一天止。補助日期計算方式如下：

(1)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交幼兒就托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則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2)申請人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

(三)申請程序：

1. 父母(或監護人)得自行向托育地點所屬之社區保母系統申請媒合轉介或自覓協力托嬰中心。

2. 協力保母及協力托嬰中心須告知父母(或監護人)有關本項補助規定。

3. 本項補助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核作業、補助款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陳思庭教保員書面意見：

針對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 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大多都是從國中畢業的志願選項填了高職幼保科，畢業了要考大學了，（以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簡章總則為例）招生學校共有 144 所，以群組分類總共 21 組。

1.動機群 39 所		
2.機械群 75 所		
3.電機群 66 所		
4.資電群 89 所		
5.化工群 41 所		
6.土木與建築群 50 所		
7.設計群 100 所		
8.工程與管理群 38 所		
9.商業與管理群 106 所		
10.衛生與護理群 39 所		
11.食品群 37 所		
12.家政群幼保類 46 所	就群組來說只有 2/21 的選擇機會。	就科系來說只有 31/108 的選擇機會。幼兒保育系幼兒教育系、只有 31 間學校開設。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2 所		
14.農業群 44 所		
15.外語群英語類 78 所		
16.外語群日語類 52 所		
17.餐旅群 82 所		
18.海事群 5 所		
19.水產群 10 所		
20.藝術群影視類 30 所		
21.資管類 44 所		

其中幼保科的學生只能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和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然而從事托兒所行業的老師必須是幼保系、幼教系，分析以上兩個類群，有幼保和幼教系的校院有 38 所，就選擇學校來說只有 1/3 的選擇機會，就科系群組來說總共 21 個群組只有 2 個群組符合，我們從國中選擇高中到大學，就已經訂下了我們的志向，不管學校有多高、多遠，不管科系有多狹隘、多稀少，我們選擇了我們日後的學習導向以及工作內容。

學校畢業了，我們以相關科系的畢業證書等同教保員資格進入園所服務，一開始從助理老師做起，增加實務經驗並從資深老師的教學態度吸取技巧，不只是包尿布帶小孩和隨車接送孩子，

更重要的是教學態度和服務，幼稚園老師是十項全能的，幾乎 365 行全包了，包含以下的：

1. 行政及總務工作～接待人員：孩子上下課總是有老師在門口迎接，總是笑臉迎人。
2. 人事及經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人員：老師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孩子。
3. 財務會計工作～查帳：孩子的月費才藝費任何費用有問題，第一線一定先問老師，老師要能清楚分析出帳務內容。
4. 行銷企劃及廣告工作～活動企劃人員：在大型活動之前的各項準備、宣傳，活動當日的工作安排，老師往往是擺開個人因素，全力配合。
5. 業務貿易工作～電話行銷人員：孩子的連絡簿寫完還不夠，仍要以電話聯絡的方式和家長溝通了解孩子在家的學習狀況。
6. 客服及技術支援工作～客戶服務人員：家長來電找老師，不管是多晚，老師一定要協助解決問題，並能回應出孩子在園所中何時何地做了何事。
7. 生產製造工作～作業員：在每學期期初發新教材時，總要一本本的幫孩子貼上姓名貼以及包書套和清點數量，在孩子放學時，老師才能做這些事情。
8. 營建土木工程工作～室內設計：一間教室要劃分出各項角落區塊，並保留教室的完整，老師要利用有限空間進行規劃，配合各項教學，還要不定期的更換。
9. 其他工程及研發工作～繪圖人員：配合教學內容要製作出教室布置和教具。
10. 系統及軟體工作～資訊操作人員：利用 Office 系列完成通知單、教學計畫、活動教案。
11. 多媒體及美工設計工作～美術設計：設計出節慶活動以及課程教學的作品，要符合孩子的年齡並且實用性高。
12. 傳播出版及藝術工作～美容美髮專業人員：每天幫孩子幫頭髮，活動前設計造型和上妝。
13. 教育及學術工作～研究人員：研究出新的教材和教學方法讓孩子可以事半功倍的學習。
14. 旅遊餐飲運輸工作～導遊：在校外教學時能導覽孩子課堂之外的知識和見解。
15. 護理專業工作～心輔人員：要能聆聽家長的抱怨和解決孩子的不悅。
16. 醫藥專業工作～藥師、營養師：要能觀察出孩子發育狀況以及身體的不適及時協助更要了解餵藥的常識和方法。
17. 衛教專業工作～保母：照顧孩子在學校的生活起居，目不轉睛的隨時關注著，就防有個閃失。
18. 保全及其他工作～清潔工、資源回收人員：在下班時間打掃教室、刷孩子塗鴉後的桌椅，洗冷氣濾網和窗戶，就為了讓孩子有個舒適整潔的學習環境。

當然還有相關教學的音樂、語文、體能……這些都是訓練出來的，我們從國中畢業之後就一直朝幼保相關科系發展就為了成就孩子學前教育的完善。

我們秉持著溫暖的心和謙虛的態度，每年仍要研習 18 小時以增進自我學習和成長。

我們精益求精的創造出新穎的著教學走向，不管是使用坊間教材也好，自編教材也罷，結合教學的六大領域，希望孩子的五育能夠均衡發展。

以上我們所做的種種，雖然辛苦，但也有著深深的滿足，滿足的是孩子自信的笑容，滿足的

是家長肯定的掌聲，滿足的是同事互助的情誼，滿足的是主管認同的理念。

而如今因為幼托整合的發令執行，大班必須由具備教師證的老師擔任，而教保員當初之所以會選擇學校少、出入單一的幼保科系，勢必有一定的熱忱和理想，希望在孩子學前教育能安心成長，我們出社會換工作都會有適應期了，何況是孩子大班突然換了一位老師，等到適應期結束，孩子也即將升上小學：就家長的角度來說，必須重新適應新老師的溝通模式，等到互相了解時，孩子也即將從幼兒園畢業，這樣不就是剝奪了我們當初從事幼教的信念，剝奪了孩子對老師的信賴，剝奪了家長對學校的信任。

我覺得不公平，我們全國將近 3 萬名的教保員入行大多 5 年以上，如果不喜歡這樣的工作模式，早就換工作了；再者現在少子化，師生比例大多為 15 名幼生有一名教保員，就現實面來說怎麼可能再多一名具有教師證的老師進班，而教師證怎麼來的，這也是我們存疑的問題，全國幼兒保育系、幼兒教育系有 31 間學校開設。其中師資培育學系只有 2 間，29 個名額，這樣的比例如何讓培育普及化？再者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只要修滿 26 個學分，考試通過，就可以拿到教師證，也就是說不管你是什麼科系，只要進入師資培育中心考試拿到教師證，就可以教大班幼兒了！

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情，如果立法通過，將來的幼兒，升上大班有可能會是機械系的教師證老師帶班，只因為他多修了 26 個學程的教育學分，試問我們本科系的教保員從國中畢業開始讀了至少 7 年的相關課程，每年仍持續進修 18 小時，這樣教出來的幼兒有任何數據或統計顯示會比非本科系而具有教師證的老師教出來的幼兒差嗎？？？

全國將近 3 萬名教保員，多麼單純的想法，只希望我們的工作穩定，能夠看著孩子健康成長，能夠讓家長無後顧之憂的把孩子託付給我；如今立法後，全國全 3 萬名教保員，恐慌的是工作權被剝削了，恐慌的是我們比廉價勞工還不值，恐慌的是孩子的教育被中斷了，恐慌的是家長的疑惑我們無法解答……

主席：最後，請容許我用 1 分鐘的時間來分享我的心得，今天之所以召開這場公聽會，是因為有那麼多的版本，而且學者專家與各界先進都非常關心幼照法的修法，本院委員提出 10 個以上的修法版本，不管各位學者專家是贊成還是反對，不管你們認為這個修正案好與不好，本席希望能透過這場公聽會讓大家知道立法院的修法程序，院會一讀通過後將法案付委，委員會的審查還會有公聽會及法案協商的過程，等到各種意見都融入且大家對修法版本有共識之後，才會送到院會進行二、三讀，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很重要，本席受教良多。

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席也有提出修法版本，在修法過程中，我歡迎各界提供意見給本院委員，但請不要嚴重到騷擾，我今天召開公聽會，在場學者專家與現場很多人應該都知道，在召開公聽會的這段時間內，就有很多幼教體系的學生不斷打電話、發 email、發訊息，我們願意聆聽意見，但請不要嚴重到騷擾或扣人大帽子，這是我的心得與感想分享，希望大家都能理性討論，所以我今天才主動召開這場公聽會。未來本委員會審查這十幾個法案的會議或協商過程，有興趣想旁聽的人，只要我是召委，我都願意讓各位來旁聽，因為這才是民主的過程，我相信大家都是為了幼教品質能夠向上提升，都是為了下一代能夠更好，希望我們能夠共同攜手努力，相信

不管是教保員、幼教師、業者、園長、學者專家或家長，大家都是為了下一代的孩子好，如果能抱持這樣的心情來參與修法，這樣才會有意義，才會朝正面的方向去進行。

謝謝各位今天專程撥空來參加公聽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王育敏 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蔡錦隆 徐少萍 陳唐山 詹凱臣 徐欣瑩
楊玉欣 蘇清泉 馬文君 楊 曜 江惠貞 鄭汝芬 簡東明

（出席委員 23 人）

請假委員：吳育仁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楊麗環 李貴敏 陳碧涵 許添財 盧秀燕 林佳龍
孔文吉 邱文彥 呂學樟 周倪安 賴振昌 蔣乃辛 王惠美 鄭天財
吳育昇 楊瓊瓊 黃偉哲 葉津鈴 薛 凌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呂玉玲
林鴻池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政 務 次 長 石定及所屬相關人員
衛 生 福 利 部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及所屬相關人員
法 務 部 參 事 范文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黃子騰
文化 部 人 文 及 出 版 司 科 長 廖倪妮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蘇文樹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王育敏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分別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邱志偉、王育敏、蕭美琴、劉建國、蔡煌瑯、陳鎮湘、李桐豪、蔡錦隆、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陳碧涵、許添財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國組司司長周台竹、條法司副司長連建辰、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曾中明、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國際合作組科長李雨育、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技師許明滿、法務部參事范文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黃子騰、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科長廖倪妮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江啟臣、簡東明、鄭汝芬、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照委員王育敏、詹凱臣、楊應雄、陳鎮湘、蘇清泉、蕭美琴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條：照委員王育敏、詹凱臣、楊應雄、陳鎮湘、蘇清泉、蕭美琴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第四條：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四）第六條：照委員王育敏、詹凱臣、楊應雄、陳鎮湘、蘇清泉、蕭美琴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五)第七條：照委員王育敏、詹凱臣、楊應雄、陳鎮湘、蘇清泉、蕭美琴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 七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六)第九條：照委員王育敏、詹凱臣、楊應雄、陳鎮湘、蘇清泉、蕭美琴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七)第十條：由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施之 25 週年，故將條文修正為「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八)其餘條文，均照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世界衛生大會（WHA）發給衛生福利部邱文達部長的邀請函內容，請衛生福利部於 4 月 17 日下班之前，提供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蘇清泉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本席與其他 26 位委員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背景如下：

2006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制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於 2008 年 5 月生效。該公約的內容主要是強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一般人之間享有同等權利，而且政府應該致力於消除這些障礙，讓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參與能夠與其他一般人平等。雖然我國在 2007 年也修正公布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身權法），改變了長期以來以醫療模式及慈善模式來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但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要透過社會結構的調整，讓原本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參與這機會，這個部分仍然與身權法之間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才提出這項與聯合國公約接軌的施行法。

目前我國的身權法與聯合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間有幾個落差尚待補強。首先，我們的身權法並未涵蓋身心障礙者各項人權，簡單來講，雖然身權法第十六條有相關的規定，要求不能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合法權益給予歧視，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等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但這是就羅列的項目而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基於平等地位與他人一樣充份及有效地參與社會」的訴求還是有所落差。

第二，我們的身權法著重於法定福利項目提供與個案層次的權益協調，有一定的範疇加以規範，這部分與聯合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還是有一些落差，我們的身權法未能涵蓋因政府法令制定或政策規劃失當，而產生對身心障礙者的結構性不利事項。

第三，最大的落差是目前身權法缺乏外部的監督機制，我們的身權法賦予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方式進行可能對身心障礙者不利行為的懲罰，但是並不同於對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的保障，這部分還是有一些落差。

另外，我國雖然已經引進兩公約，但是兩公約當時制定的背景與當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差了 30 年，所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比起這兩公約更強調對身心障礙者的主體性。為了提升我國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地位，並健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機制，仍然有相當的必要來透過施行法的制定，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雖然目前我國非聯合國的締約國，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因為國際處境的關係，未來還是要積極爭取，不過為了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備在我國法律體系的定位及效力，仍然有必要以法律定之。

同時，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各項人權的實現，有關政府之間的協調、聯繫、與國際相關成員之間的合作，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內涵加以國內法化，所以本席與其他委員共同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大院公決。謹作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排訂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希望人權能成為普世的價值。1975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進一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緊接著宣布 1983 年到 1992 年的身心障礙者 10 年計畫，隨後在 1992 年 10 月訂定每年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200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及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份的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的尊嚴及尊重。

我國殘障福利法在 1980 年完成立法，其時程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倡導的歷程有密切的關係。殘障福利法已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 2007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分類及鑑定標準也參照了聯合國 ICF 的架構進行大幅度的調整，顯見聯合國的宣言、公約、計畫對我國身心障礙領域產生重要的指標性影響。

2009 年 8 月我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也就是兩公約，且於當年 12 月 10 日施行 2011 年 5 月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2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另外，今年 4 月 16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在沒有保留政黨協商的情況下，即初審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基於以上的理由，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不能落後，民進黨黨團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希望我國政府批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依據公約的精神檢視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背該公約之規定，並定期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國家報告書，作為政府施政方針之依據，請各位委員同仁儘速討論、研商完成立法，讓我國身心障礙權利保障再更往前邁向一步，並與世界接軌。這項施行法通過之後，我們必須向聯合國報備，然後作為依循，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外交部應大院聯席會議的邀請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基本規範，該公約將身心障礙者保護自社會福利議題改變為人權及法律議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平等且完全享有人權及自由。

以下謹就我國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者權利公約」之歷程做簡單報告。

自 2006 年起，國內即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推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基金會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並於 2008 年合辦以「如何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為主題之「國際接軌，權利躍進」國際研討會，馬總統亦受邀出席與 2 位身心障礙幼童共同簽署「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並於致詞時表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6 年通過，2008 年生效，以他個人研習國際法立場看國際公約，例如海洋法公約、兩人權公約需要 10 多年才能完成足夠國家存放生效情況看，該公約能在 2 年內完成存放生效程序，實屬少見，意謂全世界各國對該公約有很高的共識。我國雖自 1971 年失去了聯合國代表權之後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但基於該公約已成為國際主流規範，我國仍有遵守的義務。2007 年我國公布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論法律名稱及內容與過去比較都有不同，該法

最早稱為「殘障福利法」，後來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在進一步變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名稱與內容都可以看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也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思維也越來越不同。

其次，關於本部曾經進行的國際合作，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促使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協助國內 NGO 團體出席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國際會議：(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去(102)年 9 月 23 日赴紐約聯合國總部出席「身心障礙與發展高度層級全體會議」(High Level Meeting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暨參加「國際復健組織」(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RI)會員大會；(2)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上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赴印度參與「第 21 屆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大會計畫」，就增進心智障礙者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服務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有助各國瞭解我積極協助輔導照護弱勢之社會福利政策，並藉機瞭解國際趨勢與作法，供未來我推行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協助邀請具國際影響力重要身心障礙組織領導人訪華或在華舉辦相關身心障礙國際會議：(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上年 6 月間辦理「雷區排雷完成系列活動」，邀請「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執行長 Sylvie Brigot 女士等各國從事排雷工作人士等計 8 人來華參訪，有助增進我在反雷暨人權領域之國際能見度；(2)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年 8 月舉辦「美國柏金斯盲校來台培訓計畫」，有助提升台灣視障教育師資品質，汲取最新國際視障發展經驗，彰顯我政府對增強身障專業培訓工作等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視與積極作為。

三、協助國內 NGO 團體與 INGO 合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國際合作案：近年本部曾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與法國無疆界殘障兒童組織(Handicaps Enfant Sans Frontieres, HESF)共同辦理越南海陽省「興建殘障兒童醫院及教育訓練中心計畫」；(2)與法國「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共同辦理「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等。上揭國際合作案辦理成效允稱良好，有助建立我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人道援助之國際形象，提升我推動「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政策之實質效益，今後仍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 NGO 辦理類此合作案。

四、協助國內 NGO 團體捐贈輪椅予外國身障團體：

(1)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上年 2 月間分別捐贈 200 台與 100 台輪椅予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及孤兒支持協會及尼泊爾反地雷組織等相關人道機構；(2)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輪椅及殘障器材予亞非地區國家：該會自民國 88 年起即定期在非洲地區辦理輪椅、拐杖、導盲杖及助行器材等慈善物資捐贈活動，執行成果良好。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業經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成為國際人權主流規範，亦符合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復基於我國憲法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爰對於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藉以實施該公約乙節，本部樂觀其成，今後本部將配合衛福部政策規劃，協助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持續積極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使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為身心障礙者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以下謹就 大院審查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提出意見。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

本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規範事項甚表支持，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後，我國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心障礙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101 年本部委託研究分析比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結果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保健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人身安全等權益均予以保障，內容已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絕大部分權利內涵。

貳、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情形

本部除委託研究以比較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制之關係，102 年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公聽會，另亦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法學意見。相關意見有認為制定施行法得以彰顯我國重視身心障礙者人權之維護，並可接軌國際，對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升具有實質效益；另亦有部分人員對於後續推動是否排擠現有人力與行政資源，以及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事項，法律適用競合等問題，宜予酌明。

參、本部就 大院所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意見

參考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之推動經驗，推動施行法前宜先完成公約簽署，或公約經行政院核轉 大院完成議決程序，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經大院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審議，本案程序尊重 大院決定。謹就草案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一、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二條有關應優先適用公約規定乙節，按本條明定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則其與國內法律位階相當，該條文後段有關行政命令與公約內容牴觸者無效，法律與公約內容牴觸者，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允無再予明定之必要；另本條明定具特別法效力，倘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本公約時，將產生適用疑義，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施行法等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二、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四條有關公法人團體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規定乙節，按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定有「公法人團體」，其定義似宜

界定及釐清，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爰該等條文所定公法人團體有無明定之必要，宜予酌明。

三、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六條有關邀請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依審閱意見定期追蹤實施成效乙節，考量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不易聘任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建議參考相關施行法規定，刪除該條第二項規定，俾具彈性且利於執行。

四、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七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之救濟及其法律協助乙節，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或其受保障之權益無法或難以實施，其依法提起之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於目前各項法令規定中已有相關救濟規定，又我國已有法律扶助法提供委任律師之法律協助，如尚有不足之處，為利法律扶助政策之統整性，似宜於該法進行檢討修正。另第三項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部分，按該基金係為提供法律扶助而設立，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困窘，為免設置基金影響政府財務運用效率，允宜審慎研議。

五、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八條有關國家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乙節，考量國家乃為行政主體，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及預算編列乃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而為執行，爰建議刪除「國家對於」等字。另政府機關在執行各法定事項時，本應考量整體財力狀況後實施，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施行法等體例，納入「應依財政狀況」文字。

六、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九條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內容，檢討及完成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年限乙節，考量為培養各級政府機關具備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能力，須規劃種子人員培訓、機關學校宣導、綜整資料及編譯等，另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亦須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以臻周妥，爰建議於 3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改進作業。

七、江委員啟臣等 26 人及民進黨團所提草案第十條有關本法施行日期乙節，建議參酌兩公約規定，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以利推動事務之事前規劃與準備工作。

肆、結語

本部將本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未來持續推動協調各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日會議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本聯席會委員的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的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曾次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聯合國的公約，我們中華民國也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過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現在應該歸衛福部主管。衛福部在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時候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次長可不可以做簡短的說明？

曾次長中明：本部在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時候，對於本法所規定的各項權利事項，我們依法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情形。

李委員桐豪：您是督導各縣市政府及一些事業主管機關來做這件事情。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特別對人數的比例做了規範，其中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我們來看一個統計表，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及公營事業機關，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身心障礙朋友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的 3%。私立機關、私立學校、團體和民營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比例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的 1%，而且不得少於 1 人，這是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繼續看下一個統計表，這是學校教學的部分，按照勞保和公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比率，教學人員是 1.58%，職員 2.19%，其他人員 4.44%。高中職部分，教學人員只有 0.86%，職員 7.79%，其他人員 8.11%，後二者是有符合我們所講 3% 的規定。國中部分，教學人員只有 0.88%，職員 6.15%，其他人員 8.29%。小學部分，教學人員只有 0.66%，職員 3.89%，其他人員 8.19%。所以，就總數來看，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以總數總平均來看是有達到 3% 的規定，可是分項來看就知道出現很嚴重的問題，連私立學校都達不到 1%。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我們的立法好像變成是把身心障礙者排除在比較有技術性、專業性的領域，而叫他去做職員或是其他人員。

本席接到民眾的陳情，陳情人表示學校雖給予保障，但大部分還是使用臨時殘障雇員來達到比例。他本人也是位殘障者，具有教師證，有教師資格，他很辛苦的考到了，卻一直進不了學校。次長看看這個比例，大專就不要講了，高中職、國中小，一個都進不去，你看那個比例是 0.66%、0.88%、0.86%，我們大聲疾呼聯合國公約，可是反觀我們實際落實的狀態，我們似乎沒有注意到問題出在細微之處，當我們總平均來看，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有新的方法來應付這些保障法，次長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謝謝李委員的指導。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規定的部分，我們從剛才委員提供的數據來看，從分項來看當然會有個別上的差異，但是我們在推動第三十八條這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和公營機構都有相關的獎懲規定，這部分在相關的推動之下，比例還是會……

李委員桐豪：衛福部是主管機關，你在看待這件事情是粗略的看看嗎？或是像本席一樣，雖然還是粗略，但至少做簡單的分類就發覺中間的比例差距太大？更重要的是，或許現有社會的環境、條件，我們以教師為例，身心障礙朋友能夠當教師的比例本來就很少，所以當然沒有辦法達到

我們所設想的 1%或 3%，這是一種可能；但是在另外一個方面，身心障礙的朋友們很努力的達到專業要求，可是事業主管機關和地方主管機關卻視而不見，對於如何落實身心障礙朋友的權益，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更仔細的考量？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和相關的教育部，一起針對這個部分做瞭解和檢討。

李委員桐豪：我不希望我們就把身障朋友視為能力不夠，我們反而更應該去鼓勵他們取得專業，我們不希望身障朋友們在社會上永遠是很辛苦的階層，當他的努力有機會改變條件的時候，我們應該要肯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衛福部，對於身障朋友不只是以法律表面形象來執行，而是應該就其本質和精神做處理，本席以後會繼續追蹤，本席今天所提出的是 102 年的資料，希望我在 103 年、104 年能夠看到比例的調整，那就需要行政部門好好的協調，當身障朋友們達成特殊的專業要求時，他也跟別人一樣是有能力進到這樣的環境來工作的。次長，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繼續請教柯次長，本席上次已經詢問過，如果我沒有記錯，聯合國體系約有五百餘個公約，當時外交部同意去做檢討，到底外交部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容許由連副司長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詢問的問題，法務部在總統指示之後就已經召集各部會，針對所謂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召集一系列的會議，就如同委員所講，國際上的公約光聯合國的體系就有 500 個，非聯合國體系的更多，這些公約是不是每個部會都要內國法化，法務部有開一系列的會議，有訂出優先推動的清單，指示各部會做檢討。

李委員桐豪：依這樣的進度，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比較具體的結果？

連副司長建辰：目前為止，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由民間團體主動請委員提案，法務部所主導的是由各部會自己檢討，以他們業務上需要，把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李委員桐豪：誰負責總督導？

連副司長建辰：這是由法務部處理。

李委員桐豪：請法務部的代表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請各部會檢視法令適用的規定來進行。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法務部或外交部，我們希望行政部門找出具體的作為，把進度列出來，我們才可以追蹤，否則以現在聽起來，這個似乎是一個開放式的問題、開放式的結論，這樣不好，我們希望很快能夠完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對兩位提案人陳節如委員和王育敏委員表

示敬重之意，他們能夠苦民所苦，體認到兒童和身障者的權益，令人感佩。在 4 月 16 日，本委員會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時，我就請教外交部，在兒童權利公約還沒有送到立法院議決之前，為什麼現在就要提出這個施行法？今天我同樣要請教曾次長，身障者權利公約還沒有送到立法院議決，為什麼今天就要先審查這個施行法？請曾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時，我們也針對程序部分做提醒，依照以往兩公約和 CEDAW 的經驗是要經過那些程序，後來委員會在 4 月 16 日的討論結果是可以先審查施行法草案。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也表示不反對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特別要肯定陳節如委員和王育敏委員，也對兩個部會表示譴責。第一，這麼重要的公約，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議決？第二，這次審查施行法是由委員們主動提出，也不是行政院的版本。我私底下的瞭解，陳節如委員和王育敏委員也認為這個很重要，要趕快審查，所以上次我也表態贊成。

我現在要請教柯次長，對於兩個部會的消極不作為，你們是不是有逃避之後送到聯合國存放的想法？也就是施行法通過之後，你們將來就不用面對這個問題，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樣的想法，聯合國要存放這個東西，這是過去就存在的，但因為我們的國情比較特殊，我們希望能夠先在自己國內執行，就是所謂的內國法化，至於存放的這部分，我們當然會繼續想辦法達到這個目的。

陳委員歐珀：你的想法是不想引起大陸的反彈，是嗎？我們現在的敵對國只有大陸，所以你們不提，是因為提出之後大陸會反彈，因為這涉及到我們要用什麼名義存放到聯合國，你剛才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柯次長森耀：倒也不是這樣，事實上的情況就是我們已經離開聯合國，當然我們要做存放這個動作是會有些困難，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而鑒於我們希望跟國際接軌，我們希望從國內的部分先做，我們有事實以後，將來能夠在國際間或是在聯合國做這樣存放動作時，我們會有更多的籌碼或是佐證的資料，以表示我們是真的在執行國際上所一致認同的公約。

陳委員歐珀：你說要繼續努力，那有沒有時間表？

柯次長森耀：我們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時間表。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你們兩個部會，在施行法完成立法之後，就啟動兒童權利公約和身障者權利公約在立法院決議這個程序，好不好？等於是施行法先通過了，次長剛才也表示要再努力，我們就把公約拿出來在立法院議決。因為重要的國際人權條約，是我們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們主動實踐人權標準的決心，這個刻不容緩，剛才我也表明我不反對制定這兩個施行法，但是我要求你們，在完成施行法的立法之後，由兩個部會把這個公約提到立法院，讓我們做議決的程序，可以嗎？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曾次長中明：我們兩部會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你們做這樣的承諾，我會要求你們做好。

再請教柯次長，之前我也詢問過，我們在 4 月 9 日就收到世衛大會的邀請函，我記得管碧玲委員特別在本委員會要求，外交部要去抗議不要以中華台北部長的頭銜來作邀請，而是以中華民國衛福部部長頭銜來邀請，外交部有沒有打算去抗議？

柯次長森耀：我是否能夠請國組司周司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WHO 秘書長邀請我們衛福部部長參加 WHA 大會一事，我們每年除接受邀請之外，我們也循例都會提出抗議的動作，主要是抗議 2011 年他們內部有不當稱我們名稱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目前是這樣。當然我們對於「Chinese Taipei」不是很滿意，我們也希望未來國際社會能夠用我們正式的國名，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國際現實，我們還在……

陳委員歐珀：不要說一定要抗議，但我們要表示嚴正的立場，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衛福部的邱文達部長要去參加大會，而他們所給的頭銜有點問題，我們表示希望能夠以我們要的名義來邀請我們，這是最起碼的主權宣示，我們應該提出來，不管他們能不能接受，但是我們的立場要很堅定，我希望外交部和衛福部都要表達立場，好不好？

周司長台竹：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上次委員會蔡煌瑯委員有提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要組團去，我們希望你們對於立場的表達要不卑不亢，好不好？

周司長台竹：是。

陳委員歐珀：人家不承認我們是正常的國家，但是我們要認定我們是擁有主權的國家，我們也是以世界主義來懷抱世界各國，包括中國，所以住在台灣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中國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台灣人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我們要有這樣的認知。

針對今天的施行法，本席再次強調，我們敬重提案委員的初衷，也希望這個法公告實施之後，也就是你們啟動把公約送到立法院議決以完成法定程序的時候，這樣比較周全。另外，我也希望兩個部會要做好參加世衛大會的準備工作，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決定組團去瞭解，針對主權做一宣示，謝謝。

周司長台竹：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的外交委員會很用心，要通過身心障礙的權利公約，之前也有通過兒童的權利公約。事實上，立法院一直為臺灣的人權捍衛跟人道進步努力中，但是政府卻一直破壞臺灣的國際形象。國際自由聯盟 26 日在荷蘭的鹿特丹舉辦第 59 屆大會，會中通過決議文，譴責臺灣的警方在學運過程中使用暴力，並使用不成比例的驅逐方式，同時也對於我們在服務貿易的談判過程中，做出違反正當程序的決議文。我認為這個會傷害臺灣的國際形象。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自由聯盟的決議文，其實我們外交部覺得決議文的內容有一些跟事實不符的地方，我們也有做了一些回應。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牛頭不對馬嘴！人家告訴你驅離的方式違反比例原則，警方動用的所謂國家暴力 over 啦！你講的是說他們毀損公物，強占公署，警方的執行是為了維護國家法律，可是人家是說 over 啦！國際自由聯盟沒有干涉臺灣執行公權力，只是說我們已經 over 啦！

另外，你認為昨天的死刑執行，難道不會再次傷害整體臺灣的國際人權形象嗎？當我們在此為兒童、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打拼的時候，昨天的執行死刑不是又讓臺灣的人權一槍斃命嗎？雖然我個人也反對現在就廢除死刑，但是外交部有盡到責任，清楚的向國際社會宣達，臺灣就死刑跟防止犯罪當中，我們取得的執行到底是居於何等立場？難道外交部今天不用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說明嗎？

柯次長森耀：對於昨天執行死刑的事情，外交部已經相當清楚指示駐外的館處，向駐在國來說明……

蔡委員煌瑯：不夠！國際特赦組織、國際人權組織曾經在 2012 年 12 月份，在我國執行 6 個死刑犯之後，發表了一份聲明，說臺灣的總統簽了兩份國際人權的公約，然後我們既不執行所簽訂的國際人權公約，也沒有廢除死刑，還在繼續執行死刑，這個叫做殘忍的變心，他就是用這樣的形容詞來形容中華民國的人權。對此外交部做了什麼動作呢？外交部替臺灣辯護什麼呢？只表達臺灣有 80% 以上的主流民意都支持執行死刑。有關執行死刑跟防範犯罪，以臺灣民眾的認知，外交部沒有盡到責任，也沒有清楚向國際社會宣達，一再地讓臺灣的國際人權形象受傷，包括歐盟都在 2013 年譴責臺灣，外交部有做什麼動作嗎？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有電報出去了，事實上我們也透過駐外館處來跟歐盟做溝通，其實我們跟歐盟之間的合作關係非常多。

蔡委員煌瑯：今年 3 月 27 日國際特赦組織做了一份全球的調查，臺灣執行死刑在 2013 年名列全世界執行死刑的第 11 名，我們總共執行了 6 個死刑犯，類似這些不利於臺灣的人權報導，屢見不鮮，包括法國人權組織也透過法國的外交部發表譴責，而且對臺灣來講非常重要的歐盟，是我們經濟非常大的市場，也對臺灣的人權非常不滿。最近所發生的這些現象，臺灣幾乎被人權國家批評我們是人權的野蠻國家，外交部難道沒有責任嗎？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外交部一直有在做，其實每件事情發生之前，我們也都有跟駐外館處溝通……

蔡委員煌瑯：全世界執行死刑惡名昭彰的國家有中國、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美國跟索馬利亞，我們居然跟這些國家排在一起，我不反對法務部的作為，但是我們希望要清清楚楚把臺灣的立場向國際社會宣達，否則立法院在此做再多的努力、通過再多的權利公約，都沒有辦法挽回臺灣的形象。我為什麼要求外交部開國際記者會？比如今天通過的身心殘障權利公約，和之前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你就可以開記者會說明啊！死刑執行並不是檢驗中華民國人權的唯一標準，這個就可以拿出來講啊！而且臺灣的民意，對於犯罪的防範跟執行死刑，是有一定程度民意的支持，我覺得外交部做得不夠耶！希望外交部努力。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對於這一點，外交部願意跟法務部研究，看看能不能做一些行動……

蔡委員煌瑯：既然要跟人家簽國際人權公約，當時也是外交部主導，總統去簽的……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是馬英九好大喜功、沽名釣譽，就是我們兩面手法嘛！人家批評我們是殘忍的變心，也就是我們承諾了，但是我們很殘忍的變心，這就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桑喬治先生批評我們的。今天是一個很關鍵的時間，因為昨天晚上執行死刑，我希望外交部今天能趕快召開記者會，向全世界宣導我們捍衛人權的決心，包括我們做了那麼多努力，要不然你把權利公約送到聯合國去做什麼？就是要告訴他們我們重視人權啊！我們身心障礙的兒童、婦幼、老弱婦孺都會被照顧，希望外交部柯次長回去之後跟部長報告，趕快召開國際記者會，臺灣不是野蠻的國家，臺灣也是人權的國家。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一定會把這個指示帶回去。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衛福部的曾次長，我們的核災救難到底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蔡委員煌瑯：就是遭受輻射線污染的時候啊！我們整個醫療體系都準備好了嗎？

曾次長中明：對此我們已經有指定專責的醫院了。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從柯文哲的口中就可以瞭解到，我們完全沒有做準備，柯文哲說他在台大醫院當了 17 年的外科加護部主任，也當了 5 年半的創傷醫學部主任，台大是我們核災時的第三級醫院，也就是最重要的輻射救災醫院，他說他當了二十幾年醫師，沒有進行過任何一次核災疏散應變方案，也就是我們政府從來沒有做過。現在政府口口聲聲說安檢，我告訴你，輻射發生之後，政府是否有能力處理輻射的救難，也是安檢耶！也是安全之一耶！你知不知道？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那天社環委員會有安排去台大……

蔡委員煌瑯：有去看嗎？整個台大醫院只有一間碘 131 的病房，全大台北地區，總共只有 3 間，三總、北榮也各只有一間。整個大台北地區，碘 131 病房只有 3 間，你認為輻射之後只有 3 個人受害嗎？不可能嘛！所以核災的救護、輻射線外洩與整體的污染救護，臺灣的準備都還不夠啦！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做好，即使核四廠一號機通過安檢，我認為也是沒有安全，這個不是配套嗎？請問次長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蔡委員煌瑯：立法院已經很盡責把問題凸顯出來，就是你的病房不足，輻射救災、救難設備、演習也從來沒有，這就表示我們整體核災安全防護是不及格的，這樣的國家是沒有資格去發展核電的！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我們在講國際公約，不管是勞動公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或是兒童的權利公約，基本上，在國際上是一個最大公約數，就是全世界各國大

部分的國家，都認同這個方向的時候，它就有辦法來簽署、有辦法讓聯合國通過、或讓更多的國家願意加入這樣的公約。

我檢視臺灣很多身障團體或身障權利，基本上某些作法應該都有按照這樣的方向做，臺灣目前的人權重視基準，比起其他第三世界國家或是中國大陸，我們都是超越的，但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再加強，我們也必須要努力。我們根據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訂定這樣的施行法，就是有這樣的目的。

對於江委員所提的幾個條文，我覺得滿不錯的，因此我就幾個條文來跟你請教。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在整個公約的完備程序上，會有一些比較容易缺憾的地方，比如第二條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這種公約制訂之後，就變成國內法的一部分，英文叫做 *transposition*，就是把它直接轉過來。但是一般這種公約在轉為國內法的時候，它會有一個報聯合國秘書處秘書長存查的手續，可是我們不是會員國，如果我們要把這個報給他的時候，可能會產生困難，請問次長覺得會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你剛講的應該就是所謂國際公約的存放程序，對此我們確實有一些困難存在，但是我們把它內國法化，至少讓國際社會都能瞭解，雖然我們目前有這樣的困難，但我們還是能配合國際潮流、能跟世界接軌，至少我們要在內部先做好，對於存放這個動作，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吳委員育仁：比如國會已經在立法院通過施行法，然後把資料寄到聯合國秘書處的話，請問會產生什麼效果？它會退件嗎？還是拒收？或是收了會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依照過去的經驗，有時候送過去就沒有下文，有時候則是不接受，不知可否讓我請條法司來說明？

吳委員育仁：好，我非常好奇，聯合國會怎麼處理我們的文件？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們唯一有送加入書跟批准書的 *case* 只有兩個，一個是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公約，一個是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當時都有透過方式去嘗試做存放，但是都沒有被接受。

吳委員育仁：那不被接受是怎麼樣？被退回來？被撕毀還是怎樣？

連副司長建辰：就是沒有下文。

吳委員育仁：寄過去就沒有下文？包括寄掛號都沒有下文？

連副司長建辰：就是沒有任何表示就對了。

吳委員育仁：當然藉此也能瞭解到臺灣的處境，我們都知道非常艱難，所以沒有辦法像其他國家一樣能完成這樣的程序。

另外我們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消除歧視、保障他們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機會，讓他們能有自立自強的實現。我覺得公約基本上就是宣示性的意義或是方向，而具體內容還是要靠國內的相關法律來補實，其中有一個設計我覺得滿不錯的，就是身心障礙者人權報告

制度，政府必須每年或定期做調查報告，並由學者專家或民間代表來審閱這些報告，而這些學者專家應該包含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的經驗，請問我們臺灣有這種經驗的人嗎？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我不太清楚，不曉得衛福部會不會比較清楚？不過根據我們過去的作法，可以邀請國內外的專家學者來參與。

吳委員育仁：在目前我們整個外交處境如此困難的程度下，對於一些人權公約，或國際上聯合國所發布的公約，如果我們透過施行法將它轉為國內法，我覺得對我們的國際接軌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對於這種施行法的通過是非常熱烈期待的，也希望外交部跟衛福部未來對於有關人權、弱勢族群等相關公約轉為國內法的部分，都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邁進。當然某些條文可能有一些國家適用，我們可能因為國際處境的關係沒有辦法適用，我們會在逐條討論時候把那些東西挑出來，這樣未來也會對大家都有幫助。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提到公約有五百多項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目前在聯合國的國際公約大概有五百多項，不過如果要算全世界，包括其他國際組織的公約，恐怕還不止這個數字。

陳委員節如：去年 6 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摩洛哥有訂定一個馬拉喀什條約，內容是保障視障者重製的製作。在去年通過之後，本席就有多項的修正法案，請問馬拉喀什條約有沒有包含在五百多項裡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恐怕我們還要再查查看。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們外交部對這部分非常不深入，而且不關心，對於剛剛幾個委員所問的，本席非常不滿意你們的答覆，本席在立法院已經修過 4 個法案，經過兩、三個委員會都通過的法案，你們外交部好像什麼都不知道。圖書館法、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現在都已經三讀了。你們什麼都不知道，要你們去拿回這些公約——所以說，你們之前都沒有做嘛。這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在裡面，你們外交部有沒有人專門在做這件事情？所謂向世界接軌，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有什麼國家代表權利，這是人權的問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也是為了人權。我們是進步的國家，自己要有信心，把這個東西放進來，對我們全國每一位國民的權利都有保障。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享受、權利和一切，全部要跟正常人一樣而且是要社區化，不是把他們放到一個地方去處理。

你們要儘速通過這個公約施行法。我想，今天通過這個法之後，請外交部儘速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和衛福部一起來努力，一起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這個公約一定要做，因為 50 個條文當中有 19 個條文在講社區化的照顧問題，對身心障礙者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將來對老人也是一樣的重要，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要重視這個問題。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批准公約之後馬上要送進立法院。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節如：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次長。之前 3 月 23 日被警察打頭部後來發生癲癇的醫生，因為有人檢舉，結果醫生執照被撤銷了。我看這個檢舉人大概是政府吧。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大概是民眾提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又賴在民眾身上。我想是政府，他憑什麼？這簡直是政治追殺嘛，歧視嘛。

如果根據醫師法第八條之一的規定來看，他沒有符合停業、撤銷執照的資格。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有關執業執照之廢止，包括經廢止醫師證書、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這三款情形。同時第二、三項也規定，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时，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可是都還沒有做鑑定，還沒有做整個程序，你們就叫他停業！

本席只是舉例啦。今天我們要討論有關身障者的權益，其實我不相信這個醫師有癲癇，因為很多情況是經過衝擊、刺激之後，他可能會有這種現象發生，可能一次就過去了。本院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的修正，將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的規定刪除了。這是台灣人權發展的創舉。以前大家對精神病患者都非常、非常恐慌，即使他考上公務員也不能執行，所以本席在 102 年就通過了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正。當時有 2 個附帶決議，請考試院和行政院對相關核發執照的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記帳士法，都要提出來本院審查並做修改，不要有歧視的法案。在相關 20 個法案當中，衛福部主管的有醫師法等共 14 個專業人員法。你們到現在有沒有提出來修？根據這個法，相關的法令都要提出來修，可是現在過了一年半我看不到，衛福部好像都沒有提出來，嚴重藐視立法院的決議。

曾次長中明：不會啦。立法院假如有決議的話，目前我們在檢討，會提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一年半了，我沒有看到。你們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來？

曾次長中明：我們回去後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你好像不知道，跟剛剛的外交部一樣，都忘記了。這個法通過了，你們都忘記做修改。

另外，基隆有一家暘基公司，已經符合公安、消防、無障礙人力配置的規定，可是基隆市衛生局 2 年都不發給暘基康復之家開業執照，為什麼？衛福部有沒有去協調？你知道嗎？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我看到報導了。這是基隆市的案例，大概民眾……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去協調？

曾次長中明：民眾對於它的存在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節如：已經花了 2 年的時間，也聘請好專業人員，公安、消防全部沒有問題，就是基隆市衛

生局不肯發開業證書。我希望衛福部要去協調，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帶回去請……

陳委員節如：這嚴重違反社區化原則。不是永遠把這些人關到醫院去，在醫院的人也有一些可以出來工作，就是要在社區生活嘛。既然有這麼好的條件，民間要提供卻被政府一再杯葛，這是什麼道理？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委員很關心社會福利的部分，其實以往我們社會福利機構也面臨這樣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協同地方政府去協調。

陳委員節如：還有一個問題，像精神障礙者、比較嚴重的罕病者要在社區裡面，你們要去做宣導，現在都沒有宣導的影片，也可以採取在電視上做跑馬燈的宣傳方式。這個公約進來之後，如果你們不做宣導的工作，一樣人民都不能接受。他們一樣到處被杯葛、抗議，遍地開花。

本席希望，其他配套條文需要放進去的，尤其和衛福部有關的，包括醫師法在內一共 14 個專業人員法，這些含有歧視字眼的法律一共有 25 個，如果次長不知道，本席可以提供……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進行瞭解之後，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好。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江委員啟臣暫代主席位。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召委，連續 2 次排了有關兒童福利和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案。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非常重視人權、重視如何去照顧弱勢。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

本席非常肯定相關部會對這方面的支持，也期望這方面法案通過後是工作的開始，而不僅僅是所謂條約的認定而已。我希望相關部會能夠重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出身軍旅。就身心障礙來講，對於先天性的，我們感到不幸；但如果是由於戰爭或外在因素而造成的，我們應該力求避免。本席在金門服務過，佈過雷，也排過雷。現在來談這個問題，我們感覺到非常重要。我們知道金門的地雷造成很多人員傷亡，包括民眾。政府也花了很多精神、心血在做努力。我知道今年整個金門地區已經清除完畢了，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有沒有就這件事情，擴大向國際表達我們的努力？這一點不知道外交部是怎麼做的，請次長簡單說一下。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我們曾經邀請國際間有做排雷活動的組織代表到國內來，也到金門去參觀。事實上，我們做了一些向國際上宣示的活動，也盡了最大力量把排雷的事情做好。

陳委員鎮湘：我想有關地雷的問題，我可能比較清楚。基本上，它有人員殺傷雷，也有一些是戰車殺傷雷，但是公約好像規定人員殺傷雷是禁止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很遺憾的，在國際上有哪些國家沒有簽約，次長知不知道？

柯次長森耀：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包括中共、美國、俄羅斯和印度。關於這一點，顯見不一定所有大國都是正確的，都是好的。不是的。在這方面，我想我們做得對的，我們要向國際大聲講。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我要特別期勉相關單位能夠一起努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曾次長。

上次我們討論有關兒童福利法案時，本席就特別講過，未來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們的重點就是國際衛生這個區塊。我也提出一些我個人的淺見，因為基本上我們的醫療人員不僅僅在國內是一流的，在國際也是一流的。我們的健保，全世界都很欽佩。這幾個領域我們怎麼樣集中全國的力量，讓它們變成有競爭力的產業、企業，是我們可以做的。我上次講到，韓國傾全國之力將三星從一個默默無聞的小企業，變成全世界獨大的企業，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手上有這麼多籌碼，如果不用或者不會用，便枉費了這些既有的績效。請曾次長簡單說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陳委員的看法。目前來講，自經區這個部分就是朝這樣的方向在走。我們希望，自經區能夠呈現我國在醫療、人員的素質和相關產業的素質。這些都可以向國際來做宣示。

陳委員鎮湘：對。

次長知道我的背景。我們都知道軍醫院跟榮民醫院加起來，就整個台灣來講，占的比率相當大，也是素質相當高、最有紀律的一個區塊。如果今天它可以和國家目標結合，這個力量將是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和我們相比的。本席希望，在規劃初期或剛開始我們就應該在這方面去著力。因為它很容易，只要在政策的指導上，看怎麼樣跟醫學院結合、怎麼樣和需求結合、怎麼樣去拓展。這方面是不是會後本席和次長就再具體交換意見，可以嗎？

曾次長申明：好。

陳委員鎮湘：請次長回座。

本席要再次請教柯次長。關於外交工作，這段時間歐巴馬的東南亞之行是先到日本，之後到韓國、馬來西亞和菲律賓。請問他的目的是什麼？達到了嗎？請次長簡單說。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想他至少有 2 個目的。第一，他要強調所謂亞洲再平衡的政策。第二，他希望藉這個機會加強和這 4 個受訪國，就 TPP 能夠有進一步的協議，當然可能還牽涉到一些其他有關的，譬如說釣魚台、北韓、南海等這些問題。

陳委員鎮湘：我想你們非常清楚，也希望外交部同仁能夠發揮主動的精神。因為我們今天站在一個非常關鍵的點上，不管是東北亞或南海也好，釣魚台事件也好，或有關南海太平島等等，都跟我們有直接的關係。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我們不要認為他們旋風式的走一下，跟我們無關。不是的。他們講的任何一句話，我想外交詞令都有它的戰略含意。今天簡單來講就是中共崛起，對不對？所以美國的目的是怎麼樣能夠圍堵中共，怎麼樣能夠在亞洲建立他的大國形象，最重要是怎麼樣維護他的國家利益！但是我們也看到，這幾個國家對自己國家的利益也滿堅持的，就以日本來講，美國並沒有得逞啊。

這一點會影響我們爾後對於和美國談 TPP，和所謂美洲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我想，這方面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我們不要把所有的寄望，都寄望在和美國的 TPP 上，結果卡在一個美洲你就過不了。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外交部。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裡就不多著墨了。

我們再回過頭來講。今年是黃埔建軍 90 週年，我們來談一談二次大戰期間的事情。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是正統，中共是 1949 年才成立的。我們是正統，在抗戰期間犧牲的這些人，不能說跟我們無關。我們不僅僅要關心他們，還要重視他們。這是我們的成果，是我們的戰果，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肯定駐印度的前代表翁文祺。我曾經去那裡，也見過他。他們重修了當時我們印度遠征軍的犧牲陣亡將士陵墓。此舉獲得了高度肯定，包括兩岸的肯定、國際間的肯定。人家對我們敬佩。我想，這一點外交部也著力不少。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事實上，這是國防部、僑委會和外交部透過印度代表和印方協調，然後把在印度北部的陣亡將士公墓修繕起來，同時也舉行非常莊嚴肅穆的祭祀典禮。這件事當然也代表我們對這些陣亡將士是非常、非常敬佩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緬甸的問題也不能忽略。事實上，在緬甸犧牲的人更多。第一次入緬戰爭就戰死了將近 6 萬人。對於這些英魂、英靈，我們應該有所表示，拿出我們具體的行動。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在這裡承諾，看怎麼樣支持這件事情。我也會要求國防部做具體的表現。我們希望，今年 9 月 3 日能夠將這 10 萬英靈迎回到我們的忠烈祠。次長同意嗎？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我覺得這件事非常值得我們去做。外交部這邊一定會和國防部、僑委會密切聯絡。因為緬甸目前還沒有代表處，如果國防部有任何的決定了，我們一定會透過駐泰國代表，仔細瞭解整個情況和那些公墓目前的情形。

陳委員鎮湘：好，請繼續努力。謝謝。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剛才有委員說你們沒有送這個公約來立法院，當然更不用談我們有沒有簽署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也沒有這樣的機會在聯合國簽署這個公約，如果有簽署的話，今天其實是另外一種局面了，我們變成是要來批准這個公約的問題，然後國內法相關的可能跟著要修正，所以我們的外交處境實際上還是存在，就是參與國際組織的困境與困難。

馬總統從 2008 年上任以來，參與 WHA 是一個重點，也參與了，成效怎麼樣待會再問，首先，本席請教外交部次長，今年以外交部為主參與國際組織的目標是什麼？次長應該是負責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所知道的，今年我們還是以馬上要參與 WHA 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給新的組織，是我們今年的目標？本席記得過去 WHA，我們有例如去年的 ICAO，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甚至有 UNFCCC，今年有沒有其他的？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瞭解的是 WHA，還有在下半年的 UNFCCC，這是我們努力的部分；另外，在漁業方面有幾個漁業組織。

江委員啟臣：是哪幾個漁業組織？

柯次長森耀：例如在印度洋有一個漁業組織。

江委員啟臣：這些是我們還沒有成為會員，還是已經是會員了？

柯次長森耀：剛才說的印度洋部分是我們還沒有成為觀察員。

江委員啟臣：知道印度洋是哪一個漁業組織嗎？

柯次長森耀：印度洋區域漁業組織。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我們今年想要參與的目標嗎？

柯次長森耀：這個一直是我們有幾個努力目標中的一個，今年我們會比較重視的當然是 WHO。

江委員啟臣：在聯合國體系底下，除了 WHO、ICAO、UNFCCC，還有沒有其他是馬總統任內希望可以參加的？

柯次長森耀：我請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次長應該很清楚才對。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主要還是要深化我們去年參加的 ICAO，對於要加入新的國際組織，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優先次序上是哪幾個？

周司長台竹：我們今年新的部分就是關於 ICAO，去年我們只參加了 ICAO 的大會，這個大會是三年一次，我們實質上參與的是有三個，一個是委員會，另外 DGCA 就是民航首長會議，此外有一個關於飛安資訊方面的組織，這幾個是我們深化參與非常重要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其他組織？

周司長台竹：目前還沒有新的規劃，我們心中有一些想法，但是我們還是跟相關友我的國家正在交換意見當中。

江委員啟臣：例如哪一類的，應該都是功能性的嗎？

周司長台竹：對，功能性且跟我們的產業比較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也是聯合國體系的嗎？

周司長台竹：是。

江委員啟臣：跟我們產業有關的？

周司長台竹：對。

江委員啟臣：是哪一個聯合國委員會項下的？

周司長台竹：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大概可以提一下嘛！我們也比較能夠幫忙鼓吹啊！民間的力量，還是很大的，跟交通航運方面比較有關的聯合國項下國際組織。

周司長台竹：是。

江委員啟臣：除了飛航組織之外，其他的總跟產業有關，你這樣讓我們猜也很累，其實可以直接跟我們講，有到不能講的地步嗎？

周司長台竹：有很多國際重要組織，要等到成熟後，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開始推，是今年嗎？

周司長台竹：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做好那些準備工作。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年就會提出來是嗎？

周司長台竹：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我們希望在年底可以做一個……

江委員啟臣：目前哪些的合作國家對我們參與這個組織會有幫助？

周司長台竹：跟交通航運各方面有關的例如美國、歐盟這些先進大國。

江委員啟臣：目前進行的情況怎麼樣，順利還是困難重重？

周司長台竹：我們跟這幾個比較重要的國家，目前交換意見的情形還不錯。

江委員啟臣：次長，本席再請教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都重視 WHA、UNFCCC、ICAO，就以 WHA 來講，我們參與第六年了？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成效怎麼樣，我們是為參與而參與嗎？還是有顯現一些效果？這個當然跟衛福部有關係，從專業的部分，成效是什麼？從外交的部分，成效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有沒有評估過？有沒有做一個檢討，能不能告訴我們？總是要讓國人知道，要不然，大家知道每一年 5 月 19 日你會參加 WHA 大會，然後後面是什麼呢？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在外交方面能夠參加 WHA，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合，能夠讓全世界所有 WHA 一些會員國都能夠瞭解臺灣……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瞭解，有沒有效？

柯次長森耀：我們認為是有效的，因為透過我們參團人員一些專業的參與，事實上，獲得國際上相當多的肯定。

江委員啟臣：具體的東西是什麼？本席認為你們要多講一些具體的，就是參與之後對我們有具體效益的成果是什麼？不能讓國人只是一直停留在每年 5 月到了，你們要參加大會，就這樣子，然後那個名稱又沒辦法要求對方改，對不對？這樣子停留在民眾的印象，會是負面的，不見得因

為你的參與，而變成正面的，所以你應該在名稱無法克服的情況下，你告訴大家，說參與國際組織到底正面效應是什麼，衛福部次長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在這個部分，一方面凸顯我們國際的能見度，其次，我們也利用在那個機會中，安排很多雙邊會談的部分，同時也進行很多技術性的會議，由於去參加會議的很多都是各國衛生部部長，所以……

江委員啟臣：次長能不能講幾個具體的 case？因為參加了 WHA，所以你們建立了聯絡的網絡，遇到什麼疾病的時候，就馬上有這個網絡可以聯絡，這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舉個例子，就是關於防疫的疫情部分。

江委員啟臣：具體的講到底是哪一個疫情？

曾次長中明：例如流感的部分，國際訊息的部分都可以互相流通交換。

江委員啟臣：最近的流感嗎？

曾次長中明：之前也有。

江委員啟臣：次長可不可以具體的說明？本席認為次長應該講具體的案例，告訴我們最近哪一個事情，哪一個流感疫情或哪一個疫情因為有這個網絡，因為我們參加 WHA 之後，我們很快的掌握訊息，我們很快的跟國際做反映與接軌，可不可以講？

曾次長中明：有，譬如 H7N9 疫情，我們會和香港、中共就防疫情資做一些交換。

江委員啟臣：這跟我們參加 WHA 有甚麼關係？是因為我們參加 WHA 而得到這個網絡，所以在通報等方面更為迅速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部分在參加 WHO 的會議中，就 WHA 的部分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次長，你這樣的回答有一點零零落落，你們應該要整理一下。前一陣子外交部舉行參加 WHO 的記者會，你們應該要將資料整理出來，在那個記者會上說明這六年來你們透過這個網路做了哪些事情，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只向大家宣告這次要組多大的團前去參加，nobody care！既然你強調參加這個國際組織具功能性、是有意義的參與、不想做無謂的政治角力，那你就必須告訴大家你獲得何種實質的功能和平台、透過這個平台處理了那些棘手的 case，如果我們沒有參與就可能因此而被遺漏，在防疫上也會晚一步，更可能因此被列為防疫上的一個漏洞等等，我覺得你要告訴大家的是這些，拜託你們去整理，整理之後應該要把資料放在你們的官網上。現在你既沒有、也查不到資料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做整理。

江委員啟臣：其次，本席要補充一件事，今天我們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不論結果是否通過、如何通過，外交部都應該要做國際宣傳。對於方才蔡委員提出要你們召開記者會，這我贊同，針對死刑、人道及人權等事宜你們做了甚麼事，還有關於國內通過的兒童公約及婦女公約現況等等，你們都應該召開國際記者會對外說明才對。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回去之後馬上處理。

主席：本席要提醒相關部會，你們上台答詢前對主席應該要有最基本的禮貌，要向主席打個招呼，

不可以如入無人之地，我提出警告。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柯次長，基本上我們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沒意見，這個是能做補強，說實話，就算沒通過，影響也不會很大；若是通過，至少能彰顯我們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其實現行相關法令也足以推動，但是有了這個法案，對於國家形象提升的幫助會比較大，我們會支持，這應該沒有甚麼爭議。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比較想請教次長的是，天主教教宗方濟各在 3 月初時透露他曾寫信給習近平，習近平有回函，這透露出不太尋常的訊息。第一，他寫信給習近平，以前的教宗當然也有寫，但是他又透露習近平有回函，通常寫信給人家而人家回信給你，你不見得要對外講，你若對外講，基本上就是要傳達某種程度的訊息。這令我不太了解，請問你覺得他想傳達甚麼訊息？

柯次長森耀：委員指的是中國大陸想要傳達的或是教宗想要傳達的？

林委員郁方：我是指教宗。

柯次長森耀：我覺得新教宗可能針對的是中國大陸數百萬的天主教徒，希望在這方面能與中國大陸當局有一些溝通，所以做去信的動作，外交部對此一直嚴密在注意，也透過駐館進行了解。外交部認為我們與教廷之間的關係一向非常密切，我們也注意到，從過去迄今，教廷與中國大陸之間對於睦鄰問題一直有一些基本觀念沒有辦法解決，新教宗上台之後會不會有一些新的做法？這是我們一直密切注意的。

林委員郁方：如果這個問題那麼容易解決、教廷與中共之間的關係那麼容易處理，就不會拖到現在。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教廷雖然是一個小小的王國，可是對於全世界天主教徒的號召力還是很大。有一次本席經由代表處安排與教皇見面，當天世界各地前去的天主教徒在看到教宗後載歌載舞、非常歡欣，我看了非常感動，雖然我是無神論者，而在無神論中又比較像個佛教徒。

我認為對中共而言，如果可以處理教宗這一塊，對它來說可以提升國際形象；對教廷與教宗而言，如果可以與大陸達成種程度的和解，對於它要擴展大陸內部天主教教會的影響力則大有幫助；但是對我國而言衝擊就會很大，因為包括拉丁美洲及歐洲這麼多國家都虔誠篤信天主教。你覺得它可不可能讓教廷在那裡設置代表處？有沒有可能出現先互設代表處的狀況？因為美國與中共的外交關係就是由雙方互設代表處開始的，對此你們是否做過評估？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對這部分一直有做相關的評估，但是目前時機尚未成熟，畢竟這是第一次公開傳布雙方信件往來的訊息，我們一直有在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教廷並未針對與大陸間交往之發展對我方透露甚麼訊息，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就我了解，目前並未透露特殊訊息。

林委員郁方：雖然我也認為以兩岸關係目前的狀態，中共應該還不至於下手，其中牽涉一個很大的

問題，亦即中共如果要跟教廷建立外交關係，就意味著它在宗教政策上有很大的轉變，天主教徒在大陸內部的影響力也會倍增，中共是否已經調整心態，準備接受這樣的發展？事實上我並不認為。對中共而言，以天主教的組織如此嚴密，如果讓它在中國大陸自由發展的話，很快就會成為一股龐大的宗教力量，這是中共所不樂見的，所以我認為有一個主觀的環境，讓中共即使心裡想、教廷心裡也想，但大概困難重重。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第二，在整個對外關係上，我認為大陸大概希望維持現狀，我不相信兩岸之間有甚麼 written agreement，我認為就是保持默契，不互挖牆角。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前陣子有一個非洲國家與我國斷交，可是中共到現在為止也未與它建交，所以我認為以兩岸關係現狀的穩定度來看，大概也不容易發展成教廷與中共互設代表處或建立外交關係，但是我們總是不要自滿。我覺得中共在作準備，因為教宗的信他可以不要回，如果要回也可以要求教宗不要對外講。可是顯然他回信了，而且沒有要求教宗不要對外宣布。由此可以看出中共是在改變，這某種程度是一個警訊。以兩岸關係目前的狀態持續下去，大概就是維持不互相挖牆腳的現狀，可是兩岸關係一旦生變，我雖然不是預言家，但是我可以預料得到，我們就等著一夜之間和好幾個國家斷交，這個可能性是不能低估的。對於有些拉丁美洲國家，我們就算沒有去也了解，他們早就準備和中共建交，是中共自己不要的，因為兩岸關係的穩定是中共對外關係發展很重要的一個考慮的因素。總之，外交部還是要仔細注意對外情勢的發展，因為我認為教宗公布中共的回信是存在著一些訊息，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曾次長，本席看完你們的報告後覺得很遺憾，因為充分顯示出衛福部對這個公約施行過程中可能形成的影響或效果，態度非常官僚，充滿不積極任事的消極心態。我對你們的報告非常失望，公約所以有施行法就是要讓國內法的體系能夠更健全，內涵能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所有權益，同時讓行政部門感受到壓力，有更積極任事的作為來和國際接軌。立法院不論是民進黨黨團或是國民黨委員，都非常希望讓這個施行法儘速通過。通過後當然包括一些具體的內涵，例如經費編列的優先性，相關法律體系及行政措施的檢討，侵害的救濟及法律協助部分，國際法和國內法優先適用的問題。可是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內容都是無法和國際接軌的做法，充分顯示出衛福部對這個公約的草率心態和無法積極任事的心態。

衛福部的報告提到，如果這個公約和國內法有適用上的問題，衛福部的立場是希望把這個部分拿掉。柯次長，通常國際法的位階和適用性是不是高於國內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一般實踐上是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外交部的意見是，不論民進黨版或是國民黨委員的版本，如果有相關的疑義應該

優先適用公約的規定。那麼衛福部的立場為什麼那麼保守，認為如果有適用上的問題，國內法的位階可能比較高？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也有和江委員、尤美女委員及陳節如委員的辦公室做些協調……

邱委員志偉：原因是什麼？趕快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公約都是基本原則的規範，我們認為在這邊就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我們所以考慮把後面那一段拿掉，主要是如果國內法有優於公約的相關規定……

邱委員志偉：國內法規範事項如果優於本公約，你能不能夠舉個例？有哪些法令可能出現這種狀況？

簡署長慧娟：公約都是比較原則性的規定，萬一未來或是……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的施行法是不是也是這樣規定呢？你們有沒有參酌其他國家的施行法是怎樣制定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參酌兩公約和 CEDAW 的施行法，其中只有寫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我知道委員所擔心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具有宣示性效果，如果國內法的規範效果還強過公約，這可能和國際所有相關規範是背道而馳的。

簡署長慧娟：我和委員討論過，希望把「優先適用」……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們事後再來討論，至於預算編列的優先性，你們建議刪除，我覺得政府可以花幾千億去蓋核四，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所需的必要經費卻還要審酌國家財政，連編列預算的優先性都無法承諾。

簡署長慧娟：我們編列預算還是依照預算法相關的規定，並送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願景和魄力，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優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否則你們不就失職了嘛。你們對預算編列行政救濟的手段相對保守，邀請聯合國身心障礙權益委員會擔任我們的委員，你們還沒有嘗試就覺得有問題。另外，相關的法規和行政措施的檢討，2006 年就已通過，2008 年聯合國就批准，大概已經過 4 年的時間，你們卻還要 3 年才能完成相關法規的檢討。我覺得太久了，一年應該就足夠了。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涉及各級政府所有行政部門，所以希望可以……

邱委員志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是去年才通過的，而是 2006 年就通過了，通過之後要和國際接軌，你們就必須進行相關的研討。

簡署長慧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次修法時，我們就有參酌這個公約的內容，多數都已納進來。

邱委員志偉：3 年就代表你們行政怠惰，代表你們無關痛癢，稍後我們針對條文討論時，應該要求最多兩年，其實一年也是合理的。因為 2006 年就通過，你們為什麼還要 3 年來做相關的檢討？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從衛福部的報告中，看不出你們積極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決心及具

體的做法，反而看到官僚政治的顛覆及不能積極任事，我感到失望和憤怒。

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柯次長，歐巴馬到亞洲訪問，在訪問期間 AIT 有沒有透過任何管道跟外交部說明或簡報？

柯次長森耀：通常類似這樣重要的活動，我們都會透過一般……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主動蒐集資料，但 AIT 有沒有主動或以任何型式向外交部提出簡報或說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跟 AIT 之間一直有一個非常好的聯繫窗口。

邱委員志偉：針對歐巴馬訪問亞洲一事，他們在事前或事後有沒有提出說明？

柯次長森耀：事前會有。

邱委員志偉：已經在安排了是嗎？

柯次長森耀：因為我們跟 AIT 之間一直有一個很順暢的……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關於歐巴馬這次的亞洲之行，針對其所帶來的影響及戰略調整，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因為我們發現這種戰略思維等於是回到小布希時代的圍和（congame）戰略思維，一方面在經濟上加強與中國的交往，另外一方面又強化與中國在亞洲盟邦的軍事聯盟，藉此嚇阻中國的任何軍事冒險。也就是說，他們的戰略思維又回到十幾年前的那種戰略思維，但是他們的戰略執行能力已經大幅弱化，中美兩國的綜合國力差距已經逐漸在縮小，面對這樣一個已經崛起的大國，他們採取了 15 年前的戰略思維。在歐巴馬政府的中國政策基調之下，台灣在美國的亞太戰略當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如何在美中關係的變化之中，制訂對美政策或外交政策？對於歐巴馬此行所透露出來的戰略思維、戰略能力，究竟和過去有什麼不同？在此次美國的戰略調整當中，台灣應該有什麼樣的對應戰略思維或戰略作法？

柯次長森耀：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詢及這方面的問題，歐巴馬這趟行程當然是為了亞洲再平衡，同時他也希望藉此行加強與 APP 會員國之間的經貿合作關係，當然安全關係也包括在內，也就是針對中共崛起這件事情。我們和美國之間絕對有密切的友好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親美、友日、和中對不對？我們的外交戰略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美國的任何戰略對台灣而言都是非常關鍵、非常重要的，針對美國亞太戰略的變化，我們應該相對在我國的外交政策上進行局部調整或全盤檢視。

柯次長森耀：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並加以調整。

邱委員志偉：但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針對美國亞太政策的調整，外交部在外交政策上好像沒有做任何的思考或調整，請問你們有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國際關係是一種動態的關係，我們會隨著不同事件的演變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志偉：似乎也沒有相關的討論是嗎？

柯次長森耀：會有的。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歐巴馬的亞洲之行，在美國國內並沒有歌功頌德，美國國內認為他的亞洲之行不一定是成功的，但歐巴馬當然有他自己的想法。就亞洲的許多國家來講，對此次歐巴馬亞洲之行感到最高興的恐怕就是日本，因為日本做了一些讓步之後

，當安倍和歐巴馬舉行記者會的時候，歐巴馬最後講了一句話，這句話是日本等待已久的話，同時也是日本希望歐巴馬展開國是訪問一定要說的一句話，那就是美日安保條約涵蓋釣魚台，日本終於等到歐巴馬講這句話了。不過這句話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們不對這句話妥不妥當做任何詮釋，但至少中共已經開始提出批評了。歐巴馬政府用左右兩隻手圈住中國，右邊是日本，左邊則是菲律賓，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得見的；以中共而言，它的左邊是北韓，右邊則不知要用哪一個國家去防衛美國，但無論如何，就兩個大國之間的角力來看，台灣就位在中間。為什麼過去這麼多年來，大家都說台灣的戰略位置非常重要？面對兩個大國之間的角力，就像是看著兩隻大象在吵架，所以台灣要很小心，我們的外交處境就是這麼困難，兩隻大象在吵架，如果小白兔不小心被踩到的話，恐怕連怎麼死的都不曉得。這兩個大國對台灣都有控制的方法，不論是在經貿或政治上，他們都有控制台灣的方法，所以我們要非常小心。請問次長對於這次歐巴馬亞洲之行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常說「兩大之間難為小」，對我們來講，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以及和美國之間的關係都非常重要。對於歐巴馬這次的亞太之行，外交部一直都在密切注意，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夠進一步通盤研析此次歐巴馬之行的結果，順勢提出因應的作為，藉此機會加強與日本或美國在其他方面的關係。

詹委員凱臣：我們和菲律賓之間的漁業合作協定原本預計要在 4 月份簽署，現在都已經是 4 月底了，請問這項協定什麼時候會簽署？

柯次長森耀：就我的瞭解，現在還在等菲律賓高層最後拍板定案，其實整個過程都已經 OK 了。

詹委員凱臣：都已經好了是嗎？

柯次長森耀：對。

詹委員凱臣：如果不趕快弄好，萬一我們的漁船又不小心越界的話，到底要適用哪一套方法？我們要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才是。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魚汛開始之後，即使還沒有簽署協定，但實務上已經按照雙邊的協議……

詹委員凱臣：本席擔心的是魚汛已經開始了，按照次長所言應該是沒有問題了是嗎？

柯次長森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反正就是依照雙方的默契去做是嗎？

柯次長森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上禮拜質詢院長的時候，本席曾詢及當駐外人員參加僑社活動時，究竟什麼樣的活動可以參加？什麼樣的活動不可以參加？因為在海外有可能是國民黨所舉辦的活動，也有可能是在野黨所舉辦的活動，究竟駐外人員要不要參加呢？館長要不要參加呢？這一直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根據院長的裁示，只要不涉及政治競選募款事宜，那麼駐外館處人員可以參加任何活動，請問是不是如此？

柯次長森耀：是的，院長的確曾做過這樣的說明。

詹委員凱臣：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通令所有海外館處，叫他們不用怕，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所舉

辦的活動，他們都可以去參加沒關係，也許是生日活動，也許是雙十慶祝活動或其他節日的相關活動，他們都可以去參加，只要不是競選活動，只要不是支持特定人士競選，那就沒有關係了。

柯次長森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也問到如果對方也派人來參加的話，那該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院長當時也有所指示，最主要還是要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如果中國大陸和中華民國都有派官員參加的話，當然是要有尊嚴的參加，而且地位必須是對等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們也不逃避就對了？

柯次長森耀：當然。

詹委員凱臣：當然不是對方派人來了我們就不參加，不過也要秉持對等與尊嚴的原則。

另外，關於上半年的外放名單，外交部大概都已經公布了，本席希望外館的館長能夠好好對待他的館員或下屬，因為有一些僑胞反映某些館長對待館員或下屬的態度有時很不好。我相信外交部派到海外的人都不錯，我在這邊就看到幾個很不錯的人才，包括王司長以及北美司副司長等等，這幾位都是很好的人才，將來也許還有要外放，可以多考慮他們，他們都是很好的人才，但是到了駐外館處就要好好為國家做事，不要以高身段來對待自己的屬下。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認為今天討論的議題非常好，臺灣多少年來都稱他們為殘障者，這很不好聽，現在改稱為身心障礙者，這多好啊，現在甚至有為身心障礙者舉辦的奧林匹克技能競賽，本席相信大家對於今天要審查的條文都沒有什麼意見，因為這個法案非常好，應該沒有反對的意見，就算有意見大概也只是內容中有個小地方需要修改一下，我是非常贊成的。前幾天媒體報導有位身障者爬上玉山，我看了之後非常感動，也非常慚愧，我們這種缺乏運動的人看到身障者爬上玉山，真的是非常感動，這就是社會的正面消息，媒體應該多報導身心障礙者為了生存、為了尊嚴而在社會上努力的消息，這些人是多麼的辛苦，身心障礙者本來就應該受到良好的對待。

范參事，如果拋開政治立場、拋開個案，你認為小孩子適不適合參與抗議活動？法務部有沒有禁止小孩參加這類活動？這個問題需要考慮這麼久嗎？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

詹委員凱臣：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

范參事文豪：因為參加的樣態有很多種，也許是靜態的、和平的，也許是像報章媒體所報導的，甚至是被拿來當擋箭牌的，法務部的立場是要看當時的行為有沒有觸犯到刑事法律，並蒐集證據才能辦理。

詹委員凱臣：本席在此要表達的是，任何人都有抗議的權利、遊行的權利，但不要拿小孩子來當擋箭牌，這非常不人道，也許是要讓他見見世面，讓他知道有這樣的活動，但我認為這非常不人道，有人說這是為了小孩子的將來，但如果那天發生衝突導致小孩發生危險，小孩連現在都沒

有了，哪裡還有將來，父母親自己就把小孩的現在抹煞掉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管制，家長也應該要有所節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我的立場與上次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一樣，原則上我們是支持與認同國際公約能夠國內法化，尤其是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上以國際最高標準來自我要求，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行政部門並沒有主動提出公約簽署或公約施行細則，我覺得這是行政部門的怠惰，有別於之前的二個聯合國人權公約，民進黨政府與後來的馬政府都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但是在這二個公約之後，後續就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積極作為，上次討論「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時，本席也提出希望你们能做個 review，國際上還有哪些公約是臺灣應該積極提升自己標準與國際接軌的？你們應該好好去做個 inventory 與研究，要列出 priority，這不該由個別立法委員提出，而是行政部門應該主動要去做的事情，當然各種不同的權利會涉及到各部會不同業務，未必全都由外交部主管，但是你們有責任，身為主要的涉外單位，主管機關有責任做這件事情，柯次長，從上次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到現在也已經幾個禮拜了，你們做了些什麼？有沒有列出 priority？後續還有哪些公約是我國政府可以主動尋求加入，或是即便國際處境艱困導致簽署有困難，但至少我們可以將這些公約予以國內法化？你們目前做了些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同樣的問題，後來我們有去瞭解，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公約超過 500 個，就這些國際公約中，外交部有做一些 review 的工作，但是很抱歉，目前還沒有完全做好，不過對於這部分我們是有一直在繼續進行。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已經進行多久了？你們不是都有小組嗎？

柯次長森耀：有關這個部分，我請條法司連副司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你們進行多久了？總該有些進展吧，總不能等著立委針對這五百多個公約一個一個的來提案吧，行政部門該有自己的優先順序啊！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由法務部督導各部會定期會召開會議，大家會提出各部會認為……

蕭委員美琴：定期開會多久了？

連副司長建辰：每半年開一次會。

蕭委員美琴：開過幾次會了？

連副司長建辰：至少我回來的這 2 年內開了 3 次。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完全無法顯示出積極的態度，之前法務部請了一些國際專家來 review 二個

人權公約，這個 review 好像是做做樣子，後續都沒有 follow up 與行動了，尤其是昨天馬政府執行死刑犯的槍決，你們後來有沒有接到什麼樣的國際反應？

柯次長森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但是我們已經主動通知駐外館處，告知我們為什麼要依法行政做這樣的事情，同時也請我們駐外館處密切注意，特別是歐盟方面。

蕭委員美琴：聯合國人權公約有涉及到死刑犯的一些基本權利問題，其實人家也是有在關注，你說目前沒有收到訊息，這表示你們訊息的蒐集非常有問題，因為國際特赦組織在昨天就已經發出聲明了，你們說沒有什麼國際的反應，人家已經發聲明了，怎麼會沒有國際的反應呢？

柯次長森耀：是，我是說至少我到今天早上是沒有看到……

蕭委員美琴：而且這是批判性的反應，是昨天發出的，你們應該知道才對。其實你也應該很清楚，你接待過多少來自歐盟的團，尤其是歐洲的外賓幾乎每個都在關切這個問題，大家質疑我們是否真的有跟國際接軌，是否真的落實人權公約的基本精神。

講到國際接軌，這兩天還有一則訊息，雖然不是你們所主管，但你們主管對外事務，本席還是要提出來請教次長。我們財政部宣稱為了跟國際接軌，居然說國內相關貧富差距的報稅資料不再公開讓學術界、學者、人民做研究和檢驗，這叫作跟國際接軌嗎？我不知道我的認知是否跟次長一樣，就我的認知，現在國際的趨勢是訊息儘量公開化，不管是各國在 e-government 的努力，或是各國政府有關資訊公開的相關法規，都是往儘量公開化的方向在推進，但是我們財政部竟然是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怕引起國內更多的質疑？質疑我們國家整個產業經濟環境和方向所產生貧富差距日益嚴重的結果，居然說為了要跟國際接軌而不公布數據，這是什麼道理？請次長告訴我，你有沒有聽過哪一個國家為了要跟國際接軌而不再公布訊息？

柯次長森耀：自由化應該是我們國家對外經濟發展的政策，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向財政部作一瞭解，如果必要……

蕭委員美琴：訊息公開化是一個趨勢啊！

柯次長森耀：對，如果必要對外作任何說明的話，外交部一定會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們真的要跟國際接軌，就應該儘量讓國家的各種數據訊息公開，很多國家在研究這個問題，尤其是最近《The New York Times》的 best-selling(最賣座的書)，包括 Amazon，我們在台灣買不到，我們還可以買來下載。現在最暢銷的書是什麼？《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你知道它基本的研究架構是什麼？就是拿報稅資料來研究全球日益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到底關鍵是出在哪裡？都需要蒐尋相關的資料，而只有我們財政部以國際接軌為由，說不再提供任何訊息給國際學者專家研究，要他們都去研究別的國家，不要來研究我們，這是什麼道理？次長，這不是跟國際趨勢背道而馳嗎？現在全世界很多專家都在研究貧富差距的問題，我們也很關心，我們希望從別的國家的各種研究經驗來找尋靈感或政策，讓我們知道能夠做些什麼，以削減我們現在社會面臨的種種問題，包括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年輕人餐風露宿的上街頭，諸多問題追究到最後，其實就是跟社會公平、社會正義有關，我們在這些問題上拒絕把資訊公開讓大家做研究以解決問題，這樣的作法符合國際慣例嗎？我真的沒有看過這麼故步自封的政府，只想報喜不報憂，選擇性的釋放資訊，認為可能讓人家對我們感覺不好的訊息，就不

願意讓國際社會知道，可是這種故步自封的態度，最後的結論是什麼？當全世界每個國家都在尋找 solution 的時候，都在建立智庫來研究貧富差距問題的時候，你也知道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在全世界經濟論壇上所扮演的重要性，它把貧富差距問題視為未來這一、兩年全球經濟發展的第二大潛在風險，我們卻不敢讓人家瞭解我們的訊息。

柯次長森耀：向委員報告，我確實不瞭解財政部這樣作法的目的是什麼，但是我們會來瞭解。

蕭委員美琴：次長，基於對外事務的主管機關，以你的國際經驗，我希望你能夠和相關部門溝通，這是我們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我們應該要跟國際接軌，而接軌的模式是對訊息的分享及公開，讓我們可以共同尋找 solution。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有關國家、國民的問題，我並沒有要做什麼樣的杯葛，我在還沒有當立委之前經常到處開會，我只是想以自己親身的經驗來講這件事情。我參加亞太胸腔心臟外科兩年一次的年會，那次我沒有當團長，台灣去的差不多有四十七、八位，大家填報名表所寫的並不一樣，一般先寫醫院名稱，在醫院後面有人寫「Taipei,Taiwan」或「Kaohsiung,Taiwan」，這樣只寫出「Taiwan」的人有十七、八個；另外一組人是寫「Taiwan,ROC」，我就是這樣寫；另外一組人是寫「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我們將近有 50 人去，結果被分成三組，一組叫「Taiwan」，說這是一個 area；本席這一組叫「Taiwan,ROC」，被歸到智利共和國，因為人家認為是 the Republic of Chile，可見世界承認的 ROC 是智利共和國。第三組人寫「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人家更搞不清楚，不知道這是哪裡，因為中國大陸是 PRC。因為中共現在還不是會員，醫學會裡面唯一中共還沒有成為會員的就是這個，結果他們說台灣去的人太少，所以要排除掉我們，好讓他們進入，之後經過我們的抗議，人家才思考把這些人歸為什麼。

所以，本席在此要強烈建議，我們出去一定要統一名稱，聯合國、奧林匹克、WHO 等把我們講成「Chinese Taipei」，我們不滿意，但還可以接受；但要我們要出去參加一些專業團體，衛福部和外交部要統一國名，讓我們清楚的寫出來，這樣出去才有力量，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有專業團體像是醫生團體出去參加國際會議時，如果我們事先知道，我們一定很願意跟代表團先做溝通，因為依據不同的組織，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擇，如果所到的地方有我們的駐外館處，我們也希望先透過駐外館處去跟主辦單位瞭解。

蘇委員清泉：你現在講，哪一種名稱比較適合？你現在就可以講，因為本席現在擔任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也擔任很多醫院協會的理事長，名稱不能統一真的很麻煩，你們應該要把它統一。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最……

蘇委員清泉：就用你們的建議，或者由你們 recommand 也可以，本席是說真的，因為我們很混亂。

柯次長森耀：我們最希望用的名稱當然還是 the Republic of China，這當然是我們的第一選擇。

蘇委員清泉：就是寫 Taiwan,the Republic of China？

柯次長森耀：是 the Republic of China。

蘇委員清泉：就是寫全名？

柯次長森耀：是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也知道，醫界的人腦袋比較固執，也比較難溝通，有的人堅持只要寫 Taiwan，後面的名稱都不要，所以這個名稱一定要統一，不然出去之後火力都分散了，不但沒有力量，而且常常被杯葛。例如我們去歐洲開醫學會時就很糟糕，因為德國和中共好的不得了，法國也和中共好的不得了，我們去做口頭報告的時候，就是 Oral presentation，他們針對我們的每一份 paper 做檢查，真的是時間很多、也很有錢，我們如果寫 R.O.C.或是 Republic of China，他們都會再貼上貼紙，而且是每一本都貼，真的是很閒，貼紙上寫 province of China，中國的一省。

這件事讓我們看了覺得真的很討厭，他們只會搞這種小動作，而且德國和法國特別嚴重，對我們也極度不友善，不過我們應該是和他們特別好。所以你們的建議名稱還是 Taiwan,the Republic of China，是這樣吧？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其實在外交部的建議裡面有幾個不同的層次，當然最好就是用正式國名 The Republic of China。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呢？

柯次長森耀：第二，例如如果……

蘇委員清泉：就寫 Taiwan？

柯次長森耀：如果差一點，當然是寫 Taiwan，或者是後面括弧加上 R.O.C.，就是你寫的 Taiwan（R.O.C.）。

蘇委員清泉：寫 R.O.C.就會變成智利共和國了，你聽不懂嗎？他們會把我們和說拉丁文的國家放在一起，本席自己就有這樣的經驗，光是找自己的名字就找了好久，你知道嗎？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本席還是第一次碰到，真的是傻眼！主席，你有沒有碰過？你不知道吧？所以你們的第二個選項是 Taiwan（R.O.C.）？是不是這樣？

柯次長森耀：是，當然同樣的，我們現在對外正式的英文名稱是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可是如果要說第一選擇，當然一定是用我們的正式國名，就是 The Republic of China。至於第二個選擇，這就要看場合，事實上我們過去的確是有用過 R.O.C.這樣的名稱，這確實是沒有錯，可是如果委員認為這樣別人會誤認是智利共和國的話，當然我們也可以用其他的選擇，包括 Taiwan 或者是 Chinese Taipei，這都是我們次要的選擇。

蘇委員清泉：接著請教衛福部曾次長，關於今天審查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去年本席在環境委員會擔任召委的時候，當時有一百多個殘障團體一起連署，也一起來請願，由本席和楊玉欣委員共同接見，我們當時有答應他們會推動今天要審查的這項法案。可是那時候內政部一直請我們不要提案，內政部認為只要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夠了，結果你們今天卻提出來。

所以本席很不高興，因為你們當時阻擋我們提案，楊玉欣委員更氣，因為她幾乎是殘障者的

代表，後面背負了一百多個殘障團體的期望，所以她等一下會開砲，本席現在是先點火，針對這一點，你怎麼解釋？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還是兒童權利公約，針對這兩個公約，其實我們都在研議中，所以我們在上一次報告和這一次報告的時候都提到，我們做委託研究的部分。做了委託研究之後，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了解這些不同的意見之後，也在做處理和整合的工作，所以當時才會向委員提出是不是可以緩一下。

我們現在是分成兩個層次，一方面是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些權益部分，我們都已經修訂到身心障礙者保障法裡頭，包括精神、內容都已納入，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可以緩一下，到時候我們整合好意見，也報院核定之後再提出來。

蘇委員清泉：原來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體障礙的保障部分還不錯，但是對於心理和精神障礙這個層次的著墨比較不足，所以這一塊在我們國內法的部分應該還要加強。

曾次長中明：是。

蘇委員清泉：關於今天這個法案，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籠統的規範，不管是江啟臣委員的版本還是民進黨的版本，內容都是很籠統的，都只有規範而已，所以這個法案是宣示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你的看法呢？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屬於基本法的一部分，基本法大都是原則性的規範，主要還是在於這些基本法要怎麼落實到我們相關的法令去執行。

蘇委員清泉：所以對國內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你們要不要修訂？

曾次長中明：我們修訂好幾次了。

蘇委員清泉：關於精神障礙和心理障礙這一塊，你們應該要再補強。

曾次長中明：委員提的應該是精神障礙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福利措施的確還要再加強。

蘇委員清泉：對於今天這個公約施行法，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本來是想要杯葛你們。

曾次長中明：我們還是要請委員支持。

蘇委員清泉：我們要提案，你們不讓我們提案，結果別人就提案了，這樣做真的不好。這也顯示在那麼短的時間裡，你們的立場做了那麼大的改變，這對原來要提案的委員是很不尊重的，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一點。

曾次長中明：是，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蘇委員幫本席點火了，但是這把火本席最後再來放，本席要先請教曾次長，身心障礙者不是特定人或是特定族群的問題，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和我們一般人應該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玉欣：對。次長不需要懷疑，你們是主管機關，所有老弱病殘都是由您的單位負責管理、關懷。事實上身心障礙是所有人共同的命運，是每一個在座的人必須重視的問題，現在每個人也

許是健康的，可是生命會有旦夕禍福的風險，會有各種意外的風險，導致最後可能會變成身心障礙者，這是每一個人都必須面對的風險。所以老弱病殘不是其他人的問題，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要面對的，甚至是必定要經歷的命運，所以我們此刻要談的不是其他人的問題，是我們在座每一個人的未來，對嗎？

曾次長中明：我想身心障礙者和我們一般人都是一樣的，所以他的權益應該要受到相當的重視。

楊委員玉欣：次長，您這樣的回答就凸顯出一般人的想法，因為大家都會這樣說，我們理智上也都知道應該是一樣的，事實上卻有很大的不一樣。之所以會不一樣，最大的原因就是一般人覺得身心障礙與我無關，這是最大的關鍵點和困難處。本席認為此刻我們要談的，是當一個生命處於非常特殊的情境當中時，我們的集體社會要怎麼對待這些處於特殊情境當中的朋友們，讓他們能夠獲得和一般人一樣擁有的尊嚴和發展機會，所以我們此刻要處理的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應該要和一般人擁有同樣的尊嚴和機會，對嗎？

曾次長中明：是的。

楊委員玉欣：但是過去在處理身心障礙問題時，我們是從權益的角度來看，可是今天這個施行法，最重要的是從權利的角度來看，您可以談談權益和權利有什麼不一樣嗎？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以權利和權益來說，權利是法律規定他應該享有的相關福利或是相關事項。

楊委員玉欣：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簡單的說，權益是一個中性的利益概念，民法並不強調這個部分，而權利則是主觀可以請求的，而且每一個人在各個領域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所以此刻我們要處理的是，權益是當有的時候我們才會給你，如果沒有的話，你也不能請求，可是權利是可以請求的，所以今天的施行法是一個很上位的概念，因為它是一個權利，是身心障礙權利的概念，不是權益而已。另外還有一個更上位的概念，就是社會模式的觀點，在這個權利公約施行法，社會模式的觀點指的是什麼？您知道嗎？

曾次長中明：在聯合國公布的公約裡頭，我記得它有三階段的演變。

楊委員玉欣：不是的，雖然它也可以這樣說。簡單的說，社會模式的觀點就是這不是障礙者個人所有的障礙，不是他個人的困境，導致他的生命不能發展，雖然他的生命有一定的限度，但因這是集體社會的制度、集體社會的文化、集體社會的觀點，導致一個障礙的生命沒有辦法發展，所以我們現在要去除障礙，對嗎？

曾次長中明：假如從社會的模式來看的話，它是要改善整個環境的部分。

楊委員玉欣：沒錯，本席就用更簡單的方式說明，讓您知道問題點。我們障礙者常常遇到的最大障礙，第一種層次的障礙就是有形的障礙，也就是所有物理性，你可以看得到的障礙，你看本席進來會議室會先來這裡簽到，可是因為本席坐的椅子不一樣，所以如果要質詢，本席就要回去辦公室換一張椅子，因為這裡的椅子比較大，本席進不去委員的席次，只能卡在後面的路口等待，換本席質詢的時候，還要從外面繞進來，本席可以想像，如果有一天我必須上主席台，到時候一樣是不能上去的，對不對？因為這是舊建築的空間配置問題，所以本席並沒有苛責的意思。

本席要提的是，這所有的制度、所有的環境障礙都是可以看得到的，此刻對於身心障礙的解決方法還是在要求無障礙空間，例如去除公園的路阻，甚至在陸、海、空的交通方面還有非常多障礙，還有無障礙廁所都是問題，更不要說餐廳、旅館的不便，等於是食衣住行育樂全方面的障礙。因為現在物理性障礙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所以物理性障礙是第一種層次的障礙，使我們在集體社會生存還是非常困難的。

本席要說的是，物理性障礙背後的障礙是什麼？硬體的障礙都是軟體障礙所形成的，也就是第二種層次的障礙，雖然你看不到，但是可以感覺得到，就是態度的障礙。態度的障礙就是不接納、歧視，認為這些人不應該來這邊，因為他們覺得很麻煩，所以不願意這樣做。這種態度性的障礙也導致了第三種層次的障礙，就是我們此刻要處理的制度性障礙，我們剛剛說的所有物理性障礙，都是因為態度的障礙以及制度的障礙造成的，因為態度，導致我們設計的制度是有問題的。

針對這些障礙，本席認為其中最根本的問題，就是觀念，整個集體社會如何看待、如何想像、如何期待、如何對待身心障礙者，這是本席覺得最重要、最嚴重的問題。本席舉個例子，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小女孩叫坪坪，她是線狀體肌肉病變患者，症狀是吞嚥困難、視聽覺障礙、自主運動障礙，所以她沒有辦法自己運動。

我們應該要想她有什麼樣的可能性，而且我們更應該問的是，她到底需要什麼東西來激發她的可能性？我們看一下，她需要照顧人力、呼吸器、輔助的畫板，還需要輪椅、溝通板，因為她溝通困難，另外她也需要無障礙的環境，如果有了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有了人力、有了輔具，那麼無論是行動或溝通，她都可以辦到，這樣她就可以學習，可以發展她的人生，甚至可以貢獻她的人生。

我們來看她長大一點之後的狀況，她會攝影、她會畫畫、會文學創作、會唱歌，如果你有機會聽到一個喉嚨切開、戴著呼吸器的人唱歌給你聽，你聽到的是不可思議的生命力量，而且她還能到學校去分享「這樣的生活如何活出意義與價值」，甚至成為一位社會運動家，因為他有一天到家附近的公園散步時，聽到公園管理人員拿著大聲公說「貓、狗、輪椅都離開 PU 地板」，當他的父母覺得羞慚要離開時，他卻問道「為什麼我不能在這裡？」，並從此之後走上社會運動之途，而他也是本席辦公室的用電維生設備、颱風季節如何可以不斷電等之幕後推手，還寫信給總統說要推動無障礙環境。本席舉出上述這個例子要說明的是，一個再怎麼微小的生命，一個看起來受限度很大的生命，但只要有配套的設備，就可以發揮很大的價值。本席要說的是聯合國這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八條「提高認識」講的是要設法讓一般大眾正確地認識障礙者，從剛才坪坪的例子可以得知，他的障礙的經驗可以成為集體社會進步的動力，雖然他有非常大的限度，可是他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不只是一個小時的鐘點費 1,600 元，還有人文的價值、文明的價值，所以我認為主管單位要念茲在茲的應該是這些人生命的尊嚴和價值，要思考用什麼措施可以幫助他們實踐。對此，本席具體要求主管機關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八條「提高認識」立即制訂有效適當的措施，以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的尊重；消除各種成見、偏見及有害的作法，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功能及貢獻的認識，

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策略給本席。第八條第二點同時也提出幾項措施，「(1)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這句話就點出本席一開始質詢提到的「身心障礙者面對的不是權益而是權利」這個重點，此刻要求的「權利」是每個人都享有的權利，那是他應該享有而非有資源時才給的，而很多人對障礙者都不認識、不理解，所以正確的認識才是衛福部最核心應處理的問題，應該要讓他們被認識、被集體社會接納和期待，就好像方才那個例子提到的坪坪，會有人期待他成為一個工程師嗎？會期待他成為一位律師或醫師嗎？不會的。最悲慘的事莫過於集體社會中握有權力的人對這些社會邊緣人沒有期待、沒有想像力，因此本席要求能在一個月內針對第八條「提高認識」這個議題提出具體策略及作法。

另外，剛才蘇委員提到作為執政的國民黨，我們與你們溝通，結果你們卻要求我們不要提案，卻又不告訴我們後續的進度，本席對此非常不能接受，要對此提出抗議，請針此給本席一份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既然如此，該公約當然應該要經立法院審議及政府批准，請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經過行政院院會審查和立法院審議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次的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都有就在程序上是否應依照 CEDAW 和兩公約的方式處理做過提醒。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有提醒，為何不主動將此公約送行政院議決？這是外交部還是衛福部的事？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和外交部一起合作。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有做這個動作嗎？

曾次長中明：如果行政院提出草案的話，這些動作都會做。

尤委員美女：若要提出院版草案，不是應該由部會發動嗎？

曾次長中明：對，不過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部裡的想法是這要分階段進行。

尤委員美女：何謂分階段進行？

曾次長中明：比如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後，我們在 2007 年就把該公約的內容與精神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並陸續進行修正，這是將權利公約內化的一種處理方式，第二部分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間有無競合、是否有需要繼續推動該公約之處進行研究，所以我們也召開公聽會，希望能在整合各方意見後再提出草案。

尤委員美女：在簽訂兩公約之後，國外的專家學者建議我們儘速簽署其他的公約，兩公約是在經政府審議及總統批准後，將施行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在兩年內檢視所有相關法規，但是這個公約的施行法都已經在本院進行審議了，你們卻尚未將該公約本身送行政院做成決議並送立法院審議，即便你們說是基於審慎，但這仍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兒童權利公約也是如此，該公約的施行法業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你們卻迄今未將該公約送行政院議決，也不送請本院審議，本席認為你們不能藐視這種程序正義，應該儘快將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送行政院

議決，經本院審議後送請總統批准，否則在沒有公約的情況下就通過相關的公約施行法，這不是很奇怪嗎？

曾次長中明：在大院審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我們內部也已開始討論是否應邀集相關部會就公約內容檢視後報院之事。

尤委員美女：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經通過多久了？

曾次長中明：4 月 16 日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預計何時將該公約送行政院審議？

曾次長中明：端視後續期程安排而定，我們會儘快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儘快」是多久時間？本會期內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會期的話時間太趕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是依據公約訂定施行法的，現在連施行法都已經完成審查了，居然至今還無法把公約送行政院議決？

曾次長中明：因為那還需要經過一些程序。

尤委員美女：上次簽署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時，政府是完全無保留的直接送行政院議決後即送立法院審議，然後就送請總統批准，這麼說來，難道你們是想要對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所保留，所以才如此審慎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沒有保留。

尤委員美女：既然沒有保留，那麼將它送到行政院議決有什麼困難？

曾次長中明：上次的報告中已經強調了是否需完成此一程序的問題，再者，還要將公約的文字由英文翻譯為中文本。

尤委員美女：本來就有中文版啊！

曾次長中明：那是簡體版。

尤委員美女：把簡體字翻譯成繁體字是多麼簡單的事，再將其中一些用語改過來就好了。

曾次長中明：不能這樣做，必須依據英文版配合我們的法律用語翻成繁體中文版。

尤委員美女：上次簽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時，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這麼慎重，還要考慮翻譯成中文和逐條審查的事。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有，程序都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那為何兩公約的程序會這麼快？

曾次長中明：以 CEDAW 為例，行政院有提出院版草案，所以那些程序都會完成，但這次是由委員提出施行法草案，所以之前的程序尚未完成。

尤委員美女：你們總不能一直落在委員之後啊！如果委員會今天就把這個案子審查完畢，甚至院會也進行了二、三讀，完成立法程序，等於是在沒有公約前就先訂定施行法，這不是鬧大笑話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之前已經注意到委員提示的這點。

尤委員美女：不能光是注意到，要儘快有行動啊！你們到底要多久時間才能提出院版草案？

曾次長中明：我們也有行動，但要在這個會期提出可能比較困難，要不然在 9 月份提出好了。

尤委員美女：是會送到本院審議還是送行政院議決？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在 9 月份之前送到行政院裡。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 9 月份之前送行政院，經行政院議決後就送立法院審議？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處理，因為這並不是我們簽署的第一個公約，之前已經有前例，應該經過的程序和施行法該規定哪些事項都已經很清楚了，不用再如同制訂 CEDAW 公約施行法時一樣要摸索半天，既然已有前例可循，希望你們能儘快處理。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攸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儘速研擬院版草案，送本院與委員提案併案審議，更希望行政單位能在本法通過後儘快施行，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鄭委員汝芬：有關復健治療方面，現在醫院的治療模式已經延展到社區型治療，而家庭則在社區型治療中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為了維護病人的安全，家庭訪視也非常重要，有關家庭中的無障礙空間改造方面，請問衛福部如何給予協助？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說，長照中確有包含無障礙空間的改善，另外還有協助身心障礙者租用和購置輔具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如果這個家庭需要無障礙空間，請問你們如何協助他們改造？

曾次長中明：基本上，家庭中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是在浴室及扶手方面。

鄭委員汝芬：針對浴室方面的改造，你們有無給予身心障礙者協助？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針對這部份訂定相關的補助項目及基準。

鄭委員汝芬：雖然訂有相關的規定，但有無給予補助？如果沒有給予協助，是無法有實質效果的。

曾次長中明：他們若有需要會提出申請，我們在做過需求評估後，就會依照規定核給。

鄭委員汝芬：請將申請的數據資料提供給本席，不過，不僅是身心障礙者需要無障礙環境，連老年人、孕婦、嬰兒甚至是拉著拖車的菜籃族也都很需要，請問你們對這部份如何給予協助？建立無障礙公共空間是否需修正相關法令？政策上要如何執行這方面的業務？

曾次長中明：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已有這方面的規範，這可以分成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室內環境的改善，我們對老人及身障者居家環境的改善都有給予補助。第二個層次就是公共設施的無障礙部分，身權法對此也有規範，所有新建公共設施都需要依照內政部營建署頒佈的建築技術規則的無障礙規範執行。

鄭委員汝芬：新建部分應該沒有問題，舊的設施呢？

曾次長中明：舊的設施應該要依據替代方案進行改善。

鄭委員汝芬：你們如何針對這些改善部分給予協助？

曾次長中明：新建部分需依照規定興建，應該都不會有問題，至於舊的公共設施部分，據我們的理解，內政部對此已訂有改善替代方案。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據此執行嗎？

曾次長中明：有些舊的公共設施現在已經做了改善，比如改成無障礙廁所及加裝扶手等。

鄭委員汝芬：有賴科技的進步，有些私人的無障礙空間已經可以做得很好，比如位在二樓的餐廳是以手扶梯代替電梯，輪椅可以直接附著在手扶梯上上到樓上。

曾次長中明：這要視建築物狀況而定，並非每個建築物都可以有此設施。

鄭委員汝芬：本席只是以此為例告訴你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這也是你們執行業務可參考的方向。

曾次長中明：這也包含在剛才說的替代方案中。

鄭委員汝芬：但是還有很多舊的樓層和舊的公共設施需要改善。

曾次長中明：公共設施部分會由公部門去督導、處理、改善，至於私人的部分則需由自己進行改善。

鄭委員汝芬：公共空間當然需由公部門協助處理，但是有些私立的空間比如遊樂場所等，你們當然要去督導，對吧？

曾次長中明：遊樂設施也算是公共設施，我們也會去督導。

鄭委員汝芬：公共設施部分不僅是針對身心障礙者，還有孕婦及老人，因為我國老年化情形已非常嚴峻，所以也要注意這部分。

曾次長中明：是，報告委員，其實無障礙空間並不是針對哪一個族群，這是國家社會文明進步的象徵，舉凡進步的國家，都將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列為公共設施及相關環境的重要指標。

鄭委員汝芬：所以曾次長在這部分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

其次，國健署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社家署有沒有考慮比照推動無障礙友善城市？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國健署與社家署可以整合力量來推動，國健署推動的是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鄭委員汝芬：資源要能共享，不要一個這樣做、一個那樣做。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才會說兩個單位可以把資源整合起來，一起推動。

鄭委員汝芬：既然如此，國健署和社家署就要將其融合在一起。

曾次長中明：在研擬計畫時，他們都會互相討論。

鄭委員汝芬：其次請教勞動力發展署，目前在勞保失能年金給付部分及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部分，要如何增進身心障礙朋友的經濟安全？對於身心障礙朋友，我們雖然有提供經營彩券的工作機會，但是要給予他們工作才能滿足他們的社會需求，請問有甚麼比較好的工作機會可以提供給他們，讓他們在經濟上能自給自足？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呂專門委員說明。

呂專門委員美慧：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協助身障朋友自立發展，我們在就業部分及訓練部分提供協助，以保障其經濟生活，例如失業時有相關的失業給付；至於失能年金部分，很抱歉，因為相關單位今天沒有代表列席，如果委員需要資料，我們將於會後提供。

鄭委員汝芬：請提供資料給本席，並向本席說明。謝謝。

呂專門委員美慧：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次長，你是否看過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所做「2013 臺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的研究報告？那是由玄奘大學郭耀昌教授所主持的。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份報告專家以「德非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調查，得到了一個結論，滿分為 5 分，其中生存權是 2.91；健康權是 3.12；教育權是 2.95；工作權是 2.76；司法權是 3.07。在這六大項指標中，只有健康權和司法權超過 3，因為我們有健保，其他項目則都低於 3，以滿分 5 分來說，我們要努力的空間非常大，這是很清楚的事。

依一般印象而言，政府部門應該做的反而是一般社會（包括身心障礙者團體）認為做得最差的。請教部長，有哪些機構、單位或個人，必須做到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保障？對沒做到的有沒有罰則？本席先問大方向，之後再請教細節。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導，關於委員垂詢有關罰則部分，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未做到部分有列出罰則，至於委員所提示的……

許委員添財：那我請教你，現在幾乎所有人行道都設有導盲磚，如果公共事業單位例如台電公司的變電箱或電信公司的轉換器及交接點等相關設備，長期破壞、阻礙導盲磚的順暢，對這部分有無罰則？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目前身權法並無罰則，但是在營建相關法規中……

許委員添財：這是目前全國最嚴重且明顯的問題，臺北市還稍微好一點，有把電箱高架化。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就是把電箱高架化。

許委員添財：這算是一點改善，但只有臺北市如此做，其他縣市幾乎不可能做到。我在臺南市長任內曾要求要做，經過千拜託、萬拜託，也只在示範道路部分改善了一點，其他人行道都不改善，因為它說要花太多錢，不然就是問我是否要提供土地給它，但是道路就這麼寬、而人行道這麼窄，又一定要鋪設導盲磚，在鋪設導盲磚以後，原來的電箱占用三分之二的人行道，只剩四分之三的面積，但是它不肯遷移，那麼所謂導盲磚是假的、只做形式的嗎？只為了表示市政開闢道路時有在人行道上鋪設導盲磚，然而實際上卻無法通行，因為這是引導他去撞變電箱。像這種大家都可以看見的情況，經過十年、二十年也沒改變，那麼身心障礙者會相信政府的存在價值嗎？他會認為政府具有可信度嗎？都已經花錢鋪設導盲磚了，但是那一條人行道卻是不能

走的，因為行進 50 公尺之後就會撞到變電箱，這樣他敢走、能走嗎？這種現象一直存在，卻在這裡一直立法、修法，這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嗎？就直接訂出罰則嘛！核四一拖就賠了幾千億元，這部分需要花 1,000 億元才能改善嗎？

現今臺灣缺乏領導，頭在哪裡？事實上並沒有頭，那個頭只是空殼子，臺灣的領導也只是形式、空殼子，到處都是行屍走肉，所以才會亂成一團，而我們卻眼睜睜看這個現象一直存在。在我擔任市長時，只要是我的權責能改的，例如開闢新公園、新綠地或有土地重劃時，只要有新的公共空間，我就會想辦法騰出空間將其移進去，但是現在叫它多花一點錢把原來的人行道上的設備架高，它都不肯。請問這部分是不是要在施行細則中訂定罰則？你們應該要主動積極去處理。不要做假或應付，你是主管機關，就要用腦、用心，不要等委員發現問題時才枝枝節節、一次又一次的修法，這不僅浪費很多時間和人力，而且永遠都不周延。

以衛福部為例，你們應該要參考世界其他像樣一點的國家之衛福部的作法，一樣一樣去落實，並建立指標，看看我們與先進國家間的落差有多大、要用甚麼法令、規定幾年內去達成目標。現在已邁向全球化，為什麼外國人不移民臺灣？我們自認是世界上最宜居之城市，結果國際移民卻不來，只來一趟就走了，不想留在臺灣，所以無法吸納真正的人才，以小看大，其實這些都有關係。你們是否可以參考看看要怎麼做？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是因為台電公司是公營事業單位，卻做出最壞的示範，連那一點錢也不肯花，真是拿它沒辦法！這一點請衛福部加油！

曾次長申明：好，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唐山、王委員惠美、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徐委員少萍、馬委員文君、廖委員正井、劉委員建國及蔡委員錦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簡委員東明、馬委員文君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政府如何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包括教育、應考、就業、居住等等）

二、本法第六條：「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邀請具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國外是否有類似前例？如何施行？請說明之。

三、本法第七條：「國家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人權受侵害時之法律扶助」，其方式及每年預估編列預算經費為何？

四、本法第九條：「現行法律命令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訂

定」，是指哪些命令及法令？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執行排雷不僅是人道關懷的表現，也是人類邁向和平的起點：一九九七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國際禁絕地雷組織」（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ICBL）；以及反地雷組織重要靈魂人物裘蒂·威廉斯，因為看見無辜生命一個個地消失，原本只是一位家庭主婦的她，決定挺身而出、為反地雷而奔走，只期盼不要再有人因地雷而無辜喪命，也因此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另，前英國王妃黛安娜，生前數度前往探視戰亂地區誤觸地雷傷殘人民，大聲疾呼國際禁用人員殺傷地雷，足見國際社會已對「反地雷」形成廣泛共識。

二、全球已有超過一百個國家簽署禁雷條約，這項條約具國際法約束力，也是首次達成「廣泛禁止」使用傳統武器的條約。我國受限於國際現實，無法成為《反地雷公約》簽約國，但政府排雷計畫仍與國際接軌，請問外交部，除了安排「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等各國從事排雷工作人士來訪外，是否協助辦理排雷與人權之相關國際合作案？

1. 排雷工作是一項具高度專業且危險的任務，尤其早期佈雷相關資料大多散失，地雷受到地形、地貌改變和天候變化，不易掌握埋設點，導致執行任務充滿危險，必須在兼顧安全及效率的狀況下，逐步完成。

2. 據知，陸軍司令部有支「排雷大隊」，排雷成果頗豐，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的執行長畢麗葛認為，臺灣排除地雷進度，比渥太華公約要求的標準提早三年完成，非常值得稱許。亞太地區是地雷問題嚴重的區域，臺灣在排雷上的努力和成就，可以成為許多鄰國的模範。

三、建議外交部應該偕同國防部，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世界各國交流將台灣排雷成果在國際間宣傳，為中華民國希望在國際社會扮演「和平締造者」與「人道援助提供者」的努力，立下最佳註腳。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際上稱為人權憲章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我國目前已經簽署了兩公約的部分，由於我國的國際政治情況，相關公約對於我國的國內並沒有實質拘束力，因此在兩公約簽署後，將該公約之內容轉以國內法的形式拘束全國人民及機關，以確保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在 2008 年正式生效，以提供主動式服務的方式期待能提供更多服務給身心障礙者。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促進其生活品質之提升，為國內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帶來新的一頁。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是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要求外界對於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或更好對待，但是卻忽略了要如何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與社會接軌，而關於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與世界接軌的部分，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該公約第一條即明文規定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基於兩公約有關保障人權之精神，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當然包含在兩公約內，然而身心障礙者之起步發展與其他人比較相對較晚，因此除了避免身心障礙人士受到不平等之對待外，還必須要加強鼓勵身心障礙人士與社會接軌，接軌之後才能比較是否有受到不平等之對待，才能使社會了解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這個社會的不足，確保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前言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02 年 6 月 22 日說，政府應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儘速國內法化，消除一切對身障者的歧視。

殘盟與其他身心障礙者社團 102 年 6 月 22 日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殘盟理事長馬海霞表示，聯合國身障公約揭示，身障者人權與基本自由是應受各國政府平等保障的普世價值，但以去年 6 月發生的麥當勞驅趕唐氏症客戶事件看，國內保障身障者權益法令明顯不足。

殘盟秘書長王榮璋說，已在各縣市啟動遊說倡議工作，屏東縣長、連江縣長率先簽署推動同意書，要求中央政府簽署身障公約。殘盟將拜會朝野立法院黨團，邀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身障公約施行法草案。視覺障礙者、身障公約施行法草案起草人李秉宏表示，約 100 多萬人領身障手冊，聯合國已在 2006 年通過身障公約，身障者人權反映國家先進、重視人權程度。

建議：

- 現行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法與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哪一個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較為完備？你們期望得到的成果如何（對於國內保障身心障礙者）

- 若是國內與國外都是相當完備的話，那為何還會發生去年六月麥當勞驅趕唐氏症客戶事件，儘速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促使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水準與國際接軌。

-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的原因，是由於政府消極不作為，或者法令與制度在結構上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更是無法可管、無人負責的窘境，主管機關最多只能開罰 10 到 50 萬元，這樣根本就是在助長歧視的歪風。

楊委員應雄書面意見：

- 身心障礙的定義很廣，舉凡身體有損傷不全導致偏離或喪失，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都算在內。我國雖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仍有不足，因此此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制定審查本席是深表贊同，可以使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促使我國的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 雖然在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中有規定：各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辦理休閒文化活動，體育活動，或公共資訊無障礙。而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對視、聽、語等障礙者在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時，提供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然而政府長期漠視，也未規劃執行，使得身心障礙者在生活與文化充實上仍有諸多不便之處。

- 如各展演場所、電影院應全面無障礙，現在的戲院電影院，不僅只有部分電影院針對身心

障礙者做座位上的規畫，而規劃上也沒有一定標準，品質參差不齊？本席認為，內政部不應該只是辦理友善建築評選而已，而是應該規範一套標準，讓電影院應該設置一定比例的無障礙觀眾席，且定期辦理軟硬體無障礙設施的設施勘驗並公布結果，讓無障礙設施不只是有，而且還要好，這樣的無障礙才有意義。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日議程另擇期討論。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報告「我國加入 TPP 其成員國對我國加入資格（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台灣 Taiwan、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及困境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頁次：1－38)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邱志偉、詹凱臣、陳唐山、邱文彥、陳明文、簡東明、馬文君、陳歐珀、江啟臣、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丁守中等28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7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賴士葆、廖正井、丁守中、李貴敏、黃偉哲、吳宜臻、潘維剛、陳亭妃、高志鵬、尤美女、謝國樑、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3－76)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國防部等派員就「我國核災應變機制暨核四逃命圈內之人員疏散、核災輻傷醫療、環境和食物安全等問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77－14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趙天麟、王育敏、吳育仁、陳節如、江惠貞、鄭汝芬、蘇清泉、蔡錦隆、林淑芬、徐欣瑩、楊 曜、陳其邁、楊玉欣、田秋堇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47－16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柯建銘、林岱樺、蘇震清、黃偉哲、李俊俤、邱議瑩、許添財、葉津鈴、周倪安、陳明文、吳秉叡、李應元、費鴻泰、劉建國、李昆澤、賴士葆、羅明才、楊瓊瓔、陳其邁、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偉哲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徐欣瑩等6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5－18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丁守中、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4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7－20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盧嘉辰、林淑芬、尤美女、姚文智、李俊俤、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推動募兵制有關動員戰備整備之問題檢討與策進」，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05－256)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江啟臣、蕭美琴、蔡煌瑯、李桐豪、林郁方、黃偉哲、邱志偉、簡東明、馬文君、陳唐山、詹凱臣、許添財、陳歐珀、潘維剛、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等派員就「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之薪資低落、工時過長與人才外流等相關問題現狀與改善策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7－326)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蘇清泉、楊玉欣、劉建國、楊 曜、趙天麟、黃偉哲、林淑芬、江啟臣、賴士葆、許添財、徐欣瑩、蔡錦隆、潘維剛、李昆澤、田秋堇、周倪安、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7－33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尤美女、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內政部等派員就「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辦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35－388)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席）、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陳歐珀、蔡錦隆、王育敏、陳節如、劉建國、鄭汝芬、許添財、楊 曜、趙天麟、李桐豪、林淑芬、潘維剛、徐耀昌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頁次：427－472)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江啟臣、陳節如、李桐豪、陳歐珀、蔡煌瑯、吳育仁、林郁方、邱志偉、詹凱臣、蕭美琴、蘇清泉、楊玉欣、尤美女、鄭汝芬、許添財、簡東明、馬文君、潘維剛、劉建國、楊應雄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 期(總號 4117)第三冊勘誤表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 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 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第 1 頁	第 2 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